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的土地改革

顾问 高克亭

穆林

主编 董本末

副主编 吕则曾 王启云 唐士文 蔡全富

刘文清

编辑 鲁在衡 肖夏 田同军 邢承新

刘振业 刘淮源 姜良安 郭仁凤

吴正林 徐学峰

一九四六年冬，临沂农民召开土改动员大会



农民在丈量分配土地



贫苦农民分配浮财

心里

贫苦农民手捧新发的土地证，看在眼里喜在



这位耕作了一辈子的老农，终于有了自己的土地



土改后的农民喜气洋洋，生产热情非常高涨



武装自卫，保卫土改胜利果实



翻身农民喜送亲人参军



翻身农民在学文化



车轮滚滚的农民支前队伍

前　　言

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一场伟大的社会革命运动。全国解放战争初期，中共中央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使正在胜利发展的解放战争获得源源不断的人力物力的支持，在各解放区普遍深入地开展了土改运动。山东解放区在华东局和山东省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放手发动群众，土地改革取得了伟大成就，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制度的根基，使长期遭受地主阶级残酷压迫和剥削的农民翻身作了主人。编辑出版《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的土地改革》，不仅对进行党的革命传统教育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在新的形势下搞好党的建设，加强党的领导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本书的编辑过程，是对山东土改的深入了解和研究的过程。书稿既注意了完整记述土改的过程，又注意了对土改中基本经验的总结；既全面记述了土改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又重点记述了山东土改的具体做法，突出了山东的地方特色。

本书的编辑工作是根据原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进行的。1986年7月，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在大连召开座谈会，确定了山东省土地改革运动等16个党史专题资料补充题目。同年11月7日，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党史专题资料补充题目征集整理工作意见》。本书就是根据上述精神征编的。书中内容包括综述、历史文

献、报刊资料、典型材料、回忆录、附录和大事记等部分。

本书所收录的历史文献除注明出处者外，均选自省档案馆，文献和报刊资料均保持原貌，编辑时只作了必要的校勘工作：文中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删去了衍文；疑是错字的，将正字置于〔〕号内；增补的漏字置于〈〉号内；字迹模糊不清的以□代之；少量的删节处以“……”号标明，全段删除的均以“（上略）”或“（下略）”字样注明；有原注者，沿用原注，并加以说明；编者所加的注释，置于页末，用①、②……标明；文献原无标题或标题不明确的，重拟或修改了的标题，亦加注释说明。

编 者

1992年9月

目 录

前 言	
综 述	(1)

历史文献

中央文献

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 (1945年11月7日)	(61)
努力发动解放区群众 《解放日报》社论 (1946年1月9日)	(63)
减租减息是一切工作的基础 《解放日报》社论 (1946年3月26日)	(68)
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1946年5月4日)	(72)
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 (1946年5月8日)	(78)
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给华中局的指示 (1946年8月8日)	(80)
附：陈毅同志对推平富农土地的意见 (1946年7月28日)	(81)
中央对山东地区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21日)	(82)

对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7年4月)	刘少奇 (84)
中央关于在新区对反革命、恶霸、 地主的财产实行没收征收的指示	
(1947年8月11日)	(86)
中央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给中央工委的复示	
(1947年9月6日)	(87)
附：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原则向中央的请示	
(1947年9月5日)	(88)
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结论	
(1947年9月13日)	刘少奇 (8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1947年10月10日)	(101)
附：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央工委关于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	
(1947年12月31日)	(106)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1948年1月12日)	任弼时 (108)
老区半老区的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	
(1948年2月22日)	(130)
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	
(1948年5月25日)	(139)

华东局、山东省政府文献

山东省政府公布令	
(1945年8月15日)	(145)
附：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	
山东省汉奸自首自新暂行条例	

山东省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	
山东省政府关于减租减息增资的布告	
(1945年11月13日)	(15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山东群众工作的几项决定	
(1946年4月16日)	(153)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全力开展	
减租减息反奸诉苦运动的指示	
(1946年5月2日)	(156)
如何正确执行中央五四指示	
(1946年5月)	陈毅 (159)
中共华东中央局学习中央五四	
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1946年5月23日)	(188)
对于山东今后群众运动的意见	
(1949年8月31日)	黎玉 (189)
黎玉在华东局群工会议讨论孔府	
问题时的总结发言 (记录稿)	
(1946年8月)	(20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1日)	(204)
山东省政府布告	
——关于实行土地改革	
(1946年10月10日)	(212)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的命令	
(1946年10月25日)	(215)
附：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	
山东省政府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10月29日)	(221)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贯彻
土地改革土地复查并突击春耕生产的指示
(1947年2月21日) (226)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补充指示
(1947年5月4日) (232)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给胶东区党委的信
(1947年6月12日) (234)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
反特治河等问题给渤海区党委的信
(1947年6月18日) (236)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
(1947年7月7日) (239)
-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赞助
与支持农民土地改革运动的指示
(1947年7月19日) (248)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对各种不同
斗争对象应有不同策略的指示
(1947年7月25日) (250)
- 关于土改问题饶漱石黎玉给郭子化的复电
(1947年8月) (252)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贯彻土改复查工作指示
(1947年9月6日) (254)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暂停土改及禁止乱杀的指示
(1947年12月13日) (255)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贯彻土改复查步骤的指示
(1947年12月25日) (256)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的指示
(1948年3月8日) (259)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执行《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品所有权暂行办法》的指示 (1948年6月18日)	(266)
附：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品所有权的暂行办法	
山东省政府布告 ——规定新解放区减租减息暂行办法 (1948年6月)	(271)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 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报告 (1948年7月12日)	(272)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推迟土改整党全力 进行生产救灾和支前的指示 (1948年9月1日)	(275)

鲁中区文献

鲁中区党委关于贯彻土改工作的指示 (1946年10月7日)	(277)
鲁中区行政公署关于执行省府土地改革法令的指示 (1946年11月4日)	(283)
鲁中区党委关于加强边沿区土改工作的初步意见 (1946年11月18日)	(287)
鲁中区党委关于土改工作给一、三地委的指示 (1946年11月18日)	(290)
鲁中区党委关于目前工作的指示 (1946年12月22日)	(295)
鲁中边沿土改经验介绍 (1947年1月)	(300)
鲁中区党委关于游击区敌占区	

土改方针给各地委的指示

(1947年9月6日) (303)

鲁中区党委对逃亡户处理及反倒算问题意见

(1948年4月27日) (305)

鲁南区文献

鲁南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补充指示

(1946年8月14日) (308)

对鲁南地区执行四八年指示的意见(节录) 魏思文

(1948年8月) (310)

鲁南区党委关于对错斗中农一律补偿的通知

(1948年6月6日) (312)

鲁南区党委关于老区半老区今后工作指示的通知

(1948年7月19日) (313)

滨海区文献

滨海地委关于如何具体的执行

中央五四指示的补充指示

(1946年8月25日) (316)

滨海地委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运动给各县的一封信

(1946年10月4日) (324)

滨海地委关于土地改革的初步总结(节录)

(1946年11月20日) (328)

滨海区目前土改复查工作的几个主要问题

(1947年1月15日) (347)

滨海地委在贯彻土改复查中对几个具体问题的决定

(1947年10月26日) (352)

胶东区文献

- 胶东区行政公署关于彻底推行
土地政策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训令
(1946年10月20日) (354)
- 胶东区党委关于机关部队之土地处理问题的规定通知
(1947年10月5日) (360)
- 胶东区党委关于土改中存在的缺点
与偏差及今后的意见
(1947年10月30日) (361)
- 胶东区党委关于处理土地悬案和反倒算政策的检讨
(1948年11月) (366)
- 胶东区党委关于土改深度及满足土地要求
人数比例情况向华东局的报告
(1948年12月3日) (376)
- 胶东一年来老区半老区确定地权
新区恢复区处理地权农作物情况
(1949年12月) (384)

渤海区文献

- 渤海区党委关于大胆放手贯彻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10月1日) (388)
- 渤海区党委关于今年年底全部或大部完成
土地改革给各级党委的一封信
(1946年11月20日) (395)
- 渤海区党委为继续贯彻土地改革对于几个问题的指示
(1946年12月19日) (398)
- 对半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初步总结及今后如何贯彻复查

- 王卓如同志在高干会议上的报告
 (1947年4月20日) (403)
- 渤海区党委关于土改纪律的通知
 (1948年3月8日) (422)
- 渤海区党委关于土地改革情况向华东局的报告
 (1948年6月) (423)

鲁中南区文献

- 鲁中南区党委转发大鲁南会议对各种不同
 地区今后工作方针的决定的通知
 (1948年7月31日) (428)
- 鲁中南区党委关于冬季工作的指示(节录)
 (1948年11月18日) (430)
- 鲁中南区党委关于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和
 农作物问题给五地委并各地委的信
 (1949年2月18日) (431)
- 鲁中南区党委关于在生产救灾中结合
 处理地权农产物政策教育提纲
 (1949年4月22日) (435)
- 鲁中南区土改调查材料
 (1949年5月3日) (441)
- 鲁中南区党委七八九三个月工作指示(节录)
 (1949年7月1日) (446)

报刊资料

社 论

介绍两个减租范例

《大众日报》社论

- (1946年4月24日) (451)
 关于反奸诉苦减租减息与生产运动的相互关系及斗争
 的环节问题 《大众日报》社论
- (1946年5月24日) (455)
 学习王家对河的经验教训迅速实现耕者有其田
 《大众日报》社论
- (1946年9月27日) (462)
 捍卫省政府双十布告迅速实现耕者有其田
 《大众日报》社论
- (1946年10月21日) (467)
 土地改革后的几项紧急工作 《大众日报》社论
- (1946年11月8日) (471)
 三论贯彻土地改革 《大众日报》社论
- (1947年3月18日) (474)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
 新华社社论
- (1948年11月10日) (478)

土改运动报道

- 纽约先驱论坛报记者盛赞和建纲领农村改革
 方案及我解放区实行土地政策
 (1946年2月9日) (482)
 辽西四个区配合反奸诉苦 一万二千人开减租大会
 (1946年2月9日) (483)
 临沂城区群众万五千人控诉巨奸恶霸钱景南
 (1946年3月10日) (484)
 昌潍平原上爆发诉苦斗争 五十万农民奋起“掀石头”
 (1946年3月10日) (487)

- 鲁南新解放区群众开始掀起反奸诉苦运动
（1946年3月16日） (491)
- 胶东新老解放区二百九十万入会
（1946年3月16日） (493)
- 曲泗邹平原上十万群众掀起反奸诉苦巨浪
（1946年3月26日） (495)
- 曲阜万余佃农依法自孔府退回去秋租粮
（1946年4月21日） (497)
- 蒙阴百万农民翻身胜利
（1946年5月25日） (499)
- 姜家村的变化
（1946年6月30日） (501)
- 诸城城南区群众翻身了
（1946年7月1日） (503)
- 德州农民运动首获胜利 万余人向状元府减租
（1946年8月3日） (506)
- 山东解放区各地农民继续开展清算运动
（1946年9月3日） (507)
- 美先驱论坛报社论指出中共实践了
土地改革解放区农民真正解放
（1946年9月16日） (510)
- 滨海群运如怒潮澎湃 数十万农民要地种
（1946年9月20日） (511)
- 东海廿三万农民大翻身 全境实现耕者有其田
（1946年10月11日） (514)
- 经减租减息及土地改革沂蒙人民生活普遍改善
（1946年10月27日） (516)
- 全省农运伟大成就 千余万农民土地回家

（1946年11月5日）	(517)
六十万农民收回土地 鲁中广大农村顿改旧观 （1946年11月18日）	(519)
拼就拼，干就干，参军保饭碗 记郯城一区参军大会 （1946年11月28日）	(520)
渤海农运已飞跃发展 （1946年12月6日）	(522)
乐陵老区十万农民悲愤诉苦打开了发动群众的大门 （1947年1月13日）	(525)
胶东百万亩土地回家 农民生活引起巨大变化 （1947年1月18日）	(527)
土地回家后的鲁中农村 移风易俗一片新光景 （1947年1月20日）	(529)
牛角沟村土地回家新气象 （1947年2月1日）	(530)
土地改革后鲁中十万回民实行乡村自治 （1947年2月5日）	(532)
鲁中土地改革后济南市民互传喜讯 （1947年2月10日）	(533)
晚上分地白天耕 （1947年4月26日）	(534)
赤贫绝迹，民主政权建立 翘龙区评功庆翻身 （1947年5月9日）	(535)
沂北土改复查普遍开展 妇女已成主要力量 （1947年5月28日）	(536)
宅院换旧主 （1947年6月1日）	(538)

胶东收复区土改中四十万亩土地回家	
(1947年6月28日)	(539)
富水河畔庆祝翻身	
(1947年8月14日)	(541)
卢文敬说上了儿媳	
(1947年8月26日)	(543)
鲁南各地群众在反扫荡中坚持土改	
(1947年10月11日)	(544)
贾牛村反复解释党的政策 中农顾虑初步打破	
(1948年6月19日)	(546)

典型材料

高都反汉奸恶霸斗争怎样结合了减租	
(1946年1月20日)	(551)
沙河镇怎样开展了减租工作	
(1946年2月12日)	(555)
昌潍平原上新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几点经验	
〔(1946年3月12日)	(558)
道理村的减租工作	
(1946年6月1日)	(561)
王家对河在清算运动中怎样统一分配斗争果实	
(1946年8月31日)	(565)
岱河区土地变化与目前土地问题	
(1946年9月12日)	(571)
莱芜土地改革中几个问题	
(1946年9月14日)	(576)
相州七村怎样实现了“人人有地种、有房住”	

（1946年9月16日）	（581）
土改中反特斗争的经验	
（1946年）	（589）
博山边沿区土改的初步经验	
（1946年）	（592）
龙池区的复查工作	
（1946年11月）	（597）
障北区怎样开展了空白村和走弯路的村庄	
（1947年2月7日）	（604）
淄川的土改运动是怎样迅速开展的	
（1947年5月3日）	（607）
藏马县复查的体验	
（1947年5月11日）	（609）
一个群众路线的范例	
（1947年6月16日）	（612）
鲁南区拉锯战与土地改革相结合的经验	
（1947年7月）	（615）
桓台某镇如何开始复查	
（1947年9月29日）	（633）

回 忆 录

回忆解放战争时期鲁中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	高克亭（641）
解放战争时期鲁南地区土地改革工作的回忆	
.....	穆林 牛一萍 刘昆 张恺（656）
渤海区土地改革运动的回忆 景晓村 王卓如（686）
滨海区土地制度改革的回顾 孙汉卿（698）

解放战争时期胶东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 烟台市委党史委 (711)

附录

栖霞县大地主牟二黑子罪恶史	(729)
血债累累的大地主“庄阎王”	(738)
渤海区垦利县地主剥削农民的调查 (1946年5月24日《大众日报》)	(744)
喝血鬼——刘二畹球 (1946年5月29日《大众日报》)	(748)
“王善人”的“善绩” (1946年5月31日《大众日报》)	(751)
记涛雒减租斗争 (1946年6月9日、29日《大众日报》)	(756)
一张卖身契的血泪 (1947年6月30日《大众日报》)	(768)
地主害得俺家破人亡 ——记沂源一个农会干部的控诉 (1947年11月17日《大众日报》)	(770)
烈火重燃	(772)
大事记	(791)
后记	(834)

综述

中国民主革命的一项基本任务是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实现“耕者有其田”。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领导农民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经过大革命、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建国初期等几个历史时期，终于彻底推翻了封建的土地制度，建立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使几亿农民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彻底翻身做了国家的主人。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的土地改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土地改革的一部分，它既反映了全国土地改革的规律，又有自己鲜明的特点。认真回顾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总结其经验，不仅能够丰富中共党史内容为革命传统教育提供生动的教材，而且可以为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因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抗战前山东土地占有关系的特点及其演变情况

一、抗战前山东土地占有关系的特点

在旧中国，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占农村人口约90%的贫雇农和中农，仅占可耕地面积的20~30%，而占农村人口10%的地主、富农，却占有70~80%的土地。

在山东，土地制度的不合理性同全国是一样的，但各阶层占有土地的具体情况和其它省区相比，则有着不同的特点：

1、土地集中程度相对较低，中农较多

就山东全省而言，土地集中的程度比华南、华中和东北地区都要低。在华南各省，地主的土地约占土地总数的60~70%，在华中，地主的土地约占土地总数的50~60%；在东北和内蒙古，地主的土地约占土地总数的50~70%，而在山东，占农村人口6~7%的地主约占有30~40%的土地^①。据1931年5月，中共山东省委在几个中心县（潍县、泰安等）进行调查表明，土地1/3集中于地主手中，1/3为富农占有，1/3为贫农和中农占有^②。抗战期间，中共山东分局综合了山东不同地区土地占有状况作出了如下估计：1937年以前山东各类地区地主占农村人口的4.53%，占有土地28.4%，富农占人口的10.32%，占有土地13.7%，中农占人口的40.24%，占有土地36.24%，贫雇农占人口的40.21%，占有土地22.20%^③。建国初期（1952年），中共山东分局组织暑期农村经济调查委员会，对19个县的8个典型乡和41个典型村进行调查的情况表明：抗战前山东地主占总户数的3.3%，占有土地19.3%，富农占总户数的3.8%，占有土地11.32%，中农占总户数的39.23%，占有土地46.45%，贫农占总户数的46.95%，占有土地21.72%，雇农占总户数的6.4%，占有土地1.1%，其它占总户数的0.31%，占有土地0.15%^④。另据山东省统计局1957年统计，1936年山东全省总耕地面积为12585.7万亩。其中，地主占人口的4.7%，占有土地19.3%，富农占人口的5.7%，占有土地11.3%，中农占人口的43.1%，占有土地46.4%，贫雇农占人口的46.1%，占有土地22.8%^⑤。

①新生命书局：《中国经济大纲》，11页。

②③《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④《山东省国民经济计划志资料长编》。

⑤山东省统计局《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统计提要》。

以上4个调查统计材料说明：抗战前，山东土地集中的程度不是很高的，不论是从户数、人口、还是占有的土地，中农都占有较大的数量，而地主、富农大致占人口的10%左右，占有的土地在30~40%之间。

2、土地集中程度在不同地区极不平衡

山东地理环境比较复杂，既有平原，又有丘陵和山地，还有相当数量的沿海地区。在这些不同的地区，土地集中的程度有着较大的差别。

一般地说，在土地肥沃的平原地区，土地集中的程度相当高。例如，据1936年的调查，地处鲁南平原的滕县，全县共有人口51.4万人，耕地近150万亩，平均每人占有耕地2.92亩。其中，地主2590户，26350人，占人口总数的5.12%，占有耕地98.3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66%；平均每人占有耕地37.31亩；富农1950户，17500人，占人口总数的3.4%，占有耕地8.8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6%，平均每人占有耕地5.02亩；贫农和中农共111960户，47万人，占人口总数的91.48%，占有耕地35.2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8%，平均每人占有耕地0.75亩。只占全县人口8.52%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全县72%的土地，而占全县人口92%的贫农和中农仅占有28%的土地，地主每人占有的土地是贫农和中农的50倍^①。诸城一带更为典型。仅占总人口6%的地主，占有耕地总面积的70~80%，而占人口80%的贫雇农，只占有10%的土地^②。以上材料充分说明，在鲁南平原地区，土地比较好，地主比较多，而且有一些远近闻名的大地主，因此，土地集中的程度很高，不亚于江南和东北。而且，土地多集中于地主手中，富农比较少，占有的土地也不

①《枣庄市志》初编。

②《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9辑。

多，地主与贫农人均占有土地有极大差别。

在山区，土地也比较集中，但具体情况和鲁南平原有所不同。据对沂南县艾山区的调查，抗战前地主占人口的3%，占有耕地9.5%。平均每人占有耕地18亩；富农占人口的12.4%，占有耕地39.5%，平均每人占有18亩；中农占人口的8.5%，占有耕地15.8%，平均每人占有3.1亩；贫农占人口的76%，占有耕地38%，平均每人占有2.6亩^①。15.4%的地主、富农，控制了49%的耕地，说明土地相当集中。但是山区地主较少，大地主更少，而富农则较多，对劳动人民的统治也比较厉害；中农也比较少，贫农数量最多，但地主与贫农人均占有土地的差别相对较小。

在商业发达区（胶东沿海）和丘陵区情况又有不同。商业发达区以海阳县为例：地主占人口的2.7%，占有耕地16.5%，平均每人占有17亩；富农占人口的8.1%，占有耕地16.9%，平均每人占有6亩；中农占人口的32.6%，占有耕地37.6%，平均每人占有3.3亩；贫农占人口的55.4%，占有耕地28.8%，平均每人占有1.4亩^②。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沿海地区，地主不多，中农和贫农数量较多，土地比较分散，但富农经营方式比较发达。丘陵地区以莒南县壮岗、团练区为例，地主占人口的3.3%，占有耕地12.7%，平均每人占有10亩；富农占人口的10.9%，占有耕地22.2%，平均每人占有9亩；中农占人口的32.1%，占有耕地39.8%，平均每人占有3亩；贫雇农占人口51%，占有耕地24.7%，平均每人占有1亩^③。丘陵地区土地贫瘠，地主不多，富农的数量和占有的耕地均多于地主，中农的数量较多。

3、山东地主大多兼营工商业

^{①②③}《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9辑。

山东地处沿海，又有京杭大运河和津浦铁路纵穿南北，胶济铁路横贯东西，北接京津，南通沪杭，水、陆交通方便，受资本主义经济影响较深，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因而刺激了地主阶级不是更多地投资于土地，而是热衷于商业贸易。19世纪末叶和20世纪初，许多地主不仅在本地和就近开设各种手工作坊，在城镇开设各种店铺，而且积极向对外贸易投资。据对46个县131家地主的调查，20世纪初期，有85家兼营商业。莒南县大店大地主“庄阎王”家在百里内设有当铺、钱庄200多处。栖霞县“牟二黑子”家在古都镇和栖霞城开着两个当铺、3个杂货店、两个药铺、两个缫丝厂和8座油坊、两座粉房、3个钱庄。地主兼营工商业和热衷于对外贸易是山东土地不很集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抗战期间山东土地占有关系的演变

在抗战期间，山东的土地占有关系朝着更加分散的方向演变，主要原因是：

1、战乱的影响

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剥削和压迫，必须依靠政治上的特权和官府的势力。在抗日战争中，由于政治风云的变幻，不少地主失去了政治上的特权和官府的庇护。战乱中不仅有日伪的掠夺和破坏，而且有国民党土顽部队的苛捐杂税和骚扰，使一般地主大大增加了负担，有些地主往往承受不了。地主为了转移目标，减轻负担，再加上中国封建社会诸子析产制的传统，往往一户分成几户，大地主变成中小地主，中小地主变成富农、中农，有的甚至变成贫农。也有的地主经不起战乱的打击而衰败破落。如文登县最大的地主万格庄梁家，辛亥革命前分为5家，共有土地3万亩，抗战前又分为18家，尚有土地1.2万亩，到1942年每家有土地平均不足500亩。诸城县相州王姓地主在

清代有土地4000余亩，到1946年时分成38家，每户只有60亩土地。该县仁里区，抗战前有地主200多家，到抗战后期，只有两家未没落^①。台儿庄附近的刘家湖区，抗战前有7户地主，抗战中有两户土地减少，有4户变成富农，一户变成贫农^②。栖霞县“牟二黑子”在战乱中也逃脱不了各种负担。仅1942年至1944年，就负担日伪款529260元，粮31228斤，花生油187250斤；赵保原的部队索款64500元。牟家为了应付各种负担，就要卖掉土地。抗战前原有6万亩土地到1944年当地解放时，6户分家只有12000亩^③。虽然此期间有少数汉奸依靠日伪势力发了横财，成了新起的暴发户、大地主，但总的的趋势是大地主变少，土地趋向分散。

2、减租减息削弱了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共产党为了争取一切爱国抗日力量一致对外，将没收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农民的政策改为对地主阶级实行减租减息和对雇工增加工资的政策。从1940年起山东各抗日根据地便开始了减租减息运动，1942年5月以后普遍开展，1944年下半年形成高潮。据不完全统计，至1945年9月，全省各抗日根据地共减租粮2098.5万斤，钱321.3万元；减息粮1137.3万斤，钱366.7万元；增资粮1449.5万斤，钱377.8万元。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农民不仅获得了减租、减息和增资，而且通过反霸、清算和反贪污斗争，从地主手中取得了相当数量的土地。如胶东区在1944年冬季仅3个月的时间，就有50万农民通过反高利贷还退回被地主霸占的土地7678.8

①《山东群众》1945年9期：《敌伪统治下的农村阶级变化》。

②华东军政委员会《华东各大中城市郊区农村调查》。

③胶东《大众报》1945年1月27日：《栖城六年来——敌伪掠夺的片断》。

亩^①。同时，在抗日根据地实行了合理负担的政策，不少地主为了减轻负担，出当、出卖，让出了不少土地。例如，莒南县大店、筵宾、沟头3个区10个村就有10户地主当出土地376.58亩，89户地主（占地主总数的50%）卖岀土地3626.08亩（占地主土地总数的17.28%）。1944年春，该县岐山区莫家龙汪头村有5户经营地主把60多亩地，按每亩换两个工的代价（割麦用1个工顶两个工）让给抗属和贫农耕种^②。通过减租减息运动，大大削弱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使农村中土地占有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以莒南县洙边区8个村的调查为例：双减前，地主44户，占有土地4043亩，占土地总数的20%，平均每人占有16.4亩，双减后地主25户，占有土地1125亩，占土地总数的5.5%，平均每人占有8亩；富农，³双减前104户，占有土地3693亩，占土地总数的18%，平均每人占有7.1亩，双减后减为85户，占有土地2440亩，占土地总数的12.3%，平均每人占有4.4亩。中农，双减前399户，占有土地8431亩，占土地总数的41%，平均每人占有4.8亩，双减后为664户，占有土地13437亩，占土地总数的66.4%，平均每人占有4.2亩。贫农，双减前388户，占有土地4131亩，占土地总数的20%，平均每人占有2.4亩；双减后为275户，占有土地3160亩，占土地总数的15.6%，平均每人占有2.3亩。双减后地主户数减少43%，土地减少70%，中农户数增加41.3%，土地增加60%^③。滨海区是双减斗争搞得比较彻底的地区，双减后地主户数减少1/3，土地减少40%^④。经过双减运动，全省地主、富农、贫农户

①《山东革命根据地政权史稿》。

②《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滨海区农村经济调查》。

③《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9辑。

④董志凯著：《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数、占有土地都有较大下降，而中农户数、占有土地大大增加。

3、抗日根据地实行鼓励私营工商业政策的影响

在抗日根据地，中国共产党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克服战时困难，在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同时，实行了鼓励私营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在抗日根据地内部实行自由贸易，并鼓励外地商人到根据地做买卖；在生产方面，提倡自由生产，发展工业、手工业，特别是纺织工业、盐业。由于实行了这种政策，使得一些地主向私营工商业方面转移资金，这也是抗战期间山东土地趋于分散的原因之一。

三、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

山东的土地占有集中程度不是很高，但其不合理性与江南和东北没有本质的差别。这首先表现为地主和农民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在数量上有很大的悬殊。从惠民县龙池区6个村的调查看，地主每人占有土地16亩，贫农每人占有1.45亩，雇农每人占有0.28亩。这是在土地比较分散的地区地主每人占有的土地是贫农的10倍，是雇农的50倍。在土地比较集中的地区，这种差别就更加悬殊。就全省而言，每人平均占有土地2.5亩，地主大约每人占有30亩左右，为平均占有数的12倍，为贫农占有数的20倍。地主不劳动，却占有大量的土地，而劳动者只占有少量的土地，造成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严重阻碍生产的发展。第二，这种不合理性还主要表现为，地主阶级依靠占有大量土地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而逼得成千上万的农民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走投无路。在旧中国，地主阶级的发家史，也就是农民阶级的血泪史，地主的每一颗粮食、每一根柴草、每一寸布都凝聚着农民的血泪和汗水。

1、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经济剥削

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是非常残酷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地租：这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地主把土地出租给农民耕种，农民要把收获的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交给地主，自己所剩无几。地租的形式有：（1）“干提鞭”。佃户按牛分田，多者一犋牛，耕田120亩，少者一头牛，耕田60亩，农本由地主出，佃农由地主发工钱。计算方法一般除去“份子粮”、“种子粮”后，按“一五”和“八五”分成，也有的按“一九”分成。（2）“拍牛客”。农本由佃户出，耕牛由地主买，并出牛料交给佃户喂养。产量分配除“份子粮”与种子粮后，按倒四六分成（地主得六，佃户得四）。（3）“对半分”。除种子粮外，其它农本由佃户出，并把“耩种地”改为棉花地，每犋牛替地主带种几亩棉花。（4）“劳役地租”。多系靠地主近的小佃户，租得二、三亩地，即任地主摆布，有的只管拔工（每年拔200~300个工），有的专给地主打更。（5）“定租制”。一是兼租，即预先约定一定数额的粮食（一般为每亩60~70斤高粱）；二是货币地租，抗战前一般为每亩8~10元，1942年为每亩50~100元；三是“干上坟”，都是租种祭地，每户租二、三亩，每逢祭节，佃户要给地主买祭品；四是半定租，即租种地主一二亩菜园，即管地主全家蔬菜供给。除上述几种外，还有拔地、里份子牛、外份子牛、干锄地、汇子地等，地主还可以随时抽地和罚租。

第二，雇工：这种方式是经营地主和富农的剥削方式。雇工的形式主要有：（1）长工，又有“头趟”、“二趟”、“三趟”之别。头趟要各种农活都会，技术精长，身价也比较高；二趟次之，主要是在锄地和收割时“领趟子”；三趟即一般成年男工，在别人带领下出力。（2）短工，又分日工、月工，

地主除雇有长工外，在农忙季节，或遇有突击性的农活，还雇有短工。（3）童工，即18岁以下儿童工，一般是为地主放牛、挑水、送饭、割草等辅助性劳动，工钱很低。（4）女工，一般为地主做饭、缝洗衣服等，只求混碗饭吃。雇工的工作时间很长，不论忙闲、冰天雪地，都要不停的干活，但工资却很低。地主为了加重对雇工的剥削，从不发实物工资，而是发货币工资。上工前定工资额，往往到年底，物价上涨数倍，雇工给地主富农干一年活，所得无几。童工和女工受的剥削更重，他们的工资一般为成年男工的1/3弱。

第三、高利贷：地主以土地剥削或其他收入为资本对农民进行高利贷剥削。在莒南的大店，地主为了放高利贷，首先出票子，再以票子换回来的钱放债。这有：（1）门里放债，这种债条件非常苛刻，多则3月、半年、10个月为期，月利3~4分。提前还不收或照付利息，过期加息，超过一期利上加利。（2）商号放债，利息高低多以时间长短和借户远近而定。借期为10个月。（3）行利债，数额3元5元以至1000元不等，利息3~5分。限期10个月，到期不还复利计算，过期1日，增息半月。借时以地作抵，到期准地，叫“利涨准折”地。如沐水县蛟龙汪村的胡维礼1927年借了胡伯衡250吊钱，4分利，10个月为期。至1933年涨至本利1300吊，“准”去好地14亩（价值1680吊）。（4）功夫债，借此债的多是贫苦壮年，数额很小，一旦借债，自己的劳力便须受债主支配和役使，准备随时以工还债，工价任凭债主定。（5）粮食债，青黄不接或荒年，地主向农民出借低质粮食，利息很高，有的“驴打滚”，到时不还利滚利。（6）“放期米”，麦收前借钱人指花生米向地主借债，秋后按市价还花生米。借钱时花生米贵，秋后降至一半。债务人要加倍偿还，利息为100%。另外还有赌债、分养猪、取债放债等。

农民除了受地主的剥削外，还要承受反动政府的各种徭役和捐税以及商业资本家的剥削与帝国主义的疯狂掠夺，加上荒年灾月，农民更是苦不堪言。旧社会到处流行着一首歌谣：

“农民头上三把刀：租子重，利钱高，苛捐杂税如牛毛”。正是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真实写照。

2、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政治压迫

在旧中国，地主阶级在反动政府的支持下，把持着乡村政权。不少地主是当地的土皇帝、大恶霸，他们对农民有着生杀予夺之权，把广大农民当成任意宰割的羔羊。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政治压迫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人格上的不平等。穷人比地主矮三辈，不论年龄大小，穷人见了地主都得叫爷，而地主对穷人则直呼其名甚至叫小名；在乡村中，穷人根本没有说话的权力，一切大小事务全是地主说了算；地主对穷人任意进行人格侮辱，穷人有冤没处诉。例如莒南县大店农民魏学墩打死恶霸地主“庄阎王”家一只鹰，“庄阎王”硬逼着魏学墩披麻戴孝出“鹰殡”；荣成县农民陈竹青打死地主张凤楷家一条狗，张凤楷硬逼着陈竹青披麻戴孝出“狗殡”，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代表。

其次是豢养打手，私设公堂。地主依仗其政治特权，大都豢养着护院、打手，有的拥有团丁等武装，农民若是“得罪”了他们，轻者痛打一顿，重者抓入私狱，甚至弄死。如郯城县刘湖恶霸地主刘庆林家私设公堂，任意监禁和杀害农民。他把农民杀死后，把尸体放入夹壁墙里。1958年群众改建房屋时，在他家的夹壁墙里发现6具尸骨。

第三，强取豪夺，霸人田产。有些恶霸地主只要看中农民谁家有几亩好地，特别是那些与地主挨边的地，就想方设法，搞得农民家破人亡，将其田产霸为己有。如沐水县甄家沟的甄一辰，诬说杨家湖的杨庆禄是土匪，以此为由将杨家12亩地霸

占，诬说孙家山村孙长会偷他的树，讹诈大洋400元；又如莒县邱家庄恶霸地主胡德江为霸占胡兆英家一亩薄地，杀死胡兆英的娘、奶奶、弟弟等一家6口。

第四，欺男霸女，奸人妻室。有些地主过着荒淫无度的生活还不满足，看见谁家闺女、媳妇长得好，就强行奸污或霸占。1931年秋，禹城县北陈庄地主张昭举奸污了农民张昭喜的妻子，最后又一刀捅死了张妻。有的大地主还对佃户娶妻享有“初夜权”。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封建的土地制度下，地主阶级自己不劳动，却靠着剥削农民作福作威，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而广大农民却不得温饱，挣扎在死亡线上，这构成了旧中国农村封建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是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社会经济基础，是中华民族贫困、落后、被侵略和被压迫的社会根源，是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严重障碍。因此，必须进行以土地改革为基本内容的民主革命，推翻封建土地制度。

土地改革的几个阶段及其取得的成绩

一、内战爆发前的反奸清算和减租减息斗争（1945.8～1946.5）

8年抗日战争，以中国人民胜利、日本帝国主义失败而告终。但是，中国社会的两大基本矛盾依然存在，中国的社会性质并没有改变，彻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仍然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由于当时的国内形势，中国共产党在各解放区内并没有立即实行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而是对地主阶级继

续实行减租减息的政策，对汉奸则进行反奸清算斗争。

1、抗战胜利后的国内形势和中国共产党的方针

从“九一八”事变起，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达14年之久，中国人民饱受战乱之苦，付出了重大牺牲和代价。因此，抗战胜利后，广大人民渴望和平、民主，要求安居乐业，重建家园。

但是，国民党当局一贯处心积虑地消灭共产党和人民革命力量，一方面命令日伪军“负责维持地方治安”，抵抗人民军队受降；另一方面，在美国的支持下积极进行内战准备。不过，由于解放区的强大，全国人民包括国民党内部的左派力量反内战的呼声甚高，以及国际和平民主力量的日益增长，蒋介石对迅速发动全面内战尚存有顾虑。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对美蒋发动内战的阴谋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时刻准备以革命战争打败反革命的战争；另一方面，为了实现全国人民的和平愿望，和尽可能地减少人民的牺牲与经济破坏，同时也使那些对美蒋抱有幻想的人觉悟起来，把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独裁作为抗战胜利后的基本方针，并为此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1945年8月28日，中共中央派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等去重庆与国民党谈判。在40多天的谈判中，中共代表经过再三努力，作了许多必要的斗争和让步，终于在10月10日签订了《国共两党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双方宣布“坚决避免内战”，“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建立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并确定召开统一的政治协商会议。中国共产党忠实地履行协议。蒋介石却践踏协议，于10月10日、15日命令军队向11个省的解放区发动进攻。在遭到解放区军民的坚决反击之后，为了争取备战的时间，才不得不在表面上接受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的和平要求，于1946年1月在协定上

签字。同时，各党派的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开幕。经过激烈的斗争，会议通过了5项有利于人民的协议，其中，包括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平建国纲领》。《纲领》规定“实行减租减息，保护佃权，保护交租，扩大农贷，严禁高利盘剥，以改善农民生活，并实行土地法，以期达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在国民党反动派尚未公开撕毁政协各项协议以前，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必须考虑到人民的和平愿望，履行政治协商会议协议的有关规定。因此，1945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减租和生产是解放区的两件大事》，阐明“目前我党方针，仍然是减租而不是没收土地”，“告诉党员坚决同人民一道，关心人民的经济困难，而以减租和发展生产两件大事作为帮助人民解决困难的重要关键，我们就会获得人民的真正拥护，任何反动派的进攻是能够战胜的”。

在这种形势下，1945年冬到1946年春，中国共产党在各解放区开展了群众性的反奸清算斗争和减租减息运动。

2、新解放区的反奸清算斗争

1945年对日反攻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从日伪手中收复大量失地，新解放区不断扩大。据统计，1945年上半年大反攻以前，山东解放区拥有47168个村庄和2082.8万余人。这时，解放区占全省总面积的68%，游击区占13%，敌占区为19%。到1946年3月，解放区扩大为65422个村庄和2899万余人。这时，解放区占全省总面积的92%，国民党统治区占8%。也就是说，1945年对日反攻后，解放区收复了18254个村庄和解放了806万余人口。新解放区的反奸清算斗争就是在这个范围内进行的。

新解放区过去在日伪统治之下，人民受尽了欺凌和奴役，农村中到处都有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情景。这些地区解放以

后，日伪公开的军事力量和政权机构被摧毁，但是日伪残余、汉奸地主在政治上的权势一时还未肃清，民族矛盾还未彻底解决。

针对这种情况，中共中央决定在新解放区群众斗争从清算、反奸开始，继而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和增资运动。

反奸诉苦、清算斗争是解决民族矛盾的继续，斗争的对象是汉奸和恶霸地主；其政策是依法没收他们的土地和财产；斗争的方式是批判控诉和清算。

为了搞好这场斗争，1945年8月15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制定公布了《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山东省政府制定公布了《山东省汉奸自首自新暂行条例》、《山东省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等法令，对“效忠于日本帝国主义、罪大恶极、为人民所痛恨者”、一切“积极破坏民族解放事业者”及其财产作出了明确的惩治和处理的规定。9月30日至10月13日，山东省第二届各界救国联合会、农救会、妇救会及第三届青年救国会在临沂召开联席会议，确定了迅速发动群众，进行减租减息、反奸诉苦，并把群众武装起来为保卫胜利果实而斗争的工作任务。会后，全省解放区反奸诉苦清算斗争逐步展开。但这时的斗争还是局部的，规模也比较小。

10月25日，中共中央华中局和新四军军部机关北移到达山东。华中局与山东分局合并组成中共华东中央局，统一领导山东和华中的工作。

1946年1月20日，华东局作出《关于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工作指示》，要求各地“首先放手开展反奸、诉苦、复仇、清算运动，在运动中通过群众没收与分配汉奸的土地财产，救济基本群众，检举战犯奸细特务，推翻伪村政，建立民主的村政，求得普遍彻底地扫除伪组织”；“在反奸诉苦运动中必然使汉奸化了的地主封建势力直接遭受毁灭的打击，而一

般地主封建势力则必然孤立涣散，然后群众挟反奸胜利之余威进入普遍的减租减息”；“新解放区的党、政、军、民机关更应以主要精力来关心和实际进入减租减息的工作”^①。各战略区和地、县也分别发出指示，制定惩办汉奸条例、法规等。为帮助各地及时开展工作，华东局抽调500余名干部组成6个工作队，分赴滨北、滨南、鲁中、胶东、渤海、鲁南等地，指导反奸清算、减租减息工作。各战略区也抽调大批干部到新解放区开展工作。其中，鲁南抽调5000余名，滨海6000余名，胶东、渤海、鲁中各1万余名。广大干部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宣传反奸清算政策，镇压敌伪武装残余的反抗，进行深入的思想发动。新解放区广大群众被压抑多年的仇恨怒火猛烈地燃烧起来，有的向政府检举，有的自动捆绑汉奸要求政府法办。各地从惩办罪大恶极的汉奸入手，清算奸伪迫害凌辱，清算奸霸贪污霸占，清算地主转嫁的敌伪负担、额外剥削、黑地等，在不长的时间内，反奸、诉苦、清算斗争形成高潮。

滨北地区在两个月内有80%的村庄掀起反奸诉苦高潮，对汉奸恶霸开展了面对面的斗争。3月，鲁南一、二、三地委相继在邹县、滕县、邳县召开万人大会，控诉汉奸、特务、恶霸罪行，镇压了大汉奸、伪滕县警察局长史鹤亭、伪邳县县大队副大队长杨树生和邳县维持会长曹邦灿等人。昌潍平原的5个县27个区都召开了千人以上群众诉苦大会，群众在清算中提出要求：打人的要赔礼道歉，杀人的要偿还性命；霸占东西的要归还原主；敲诈勒索的要赔偿财物；大汉奸的土地要没收分给劳苦百姓。胶东、渤海地区也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反奸诉苦和清算斗争。

新解放区的群众在斗争中表现出极大的革命热忱。反奸诉

①《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16辑。

苦斗争正值寒冬腊月，各地群众大多穿着破袄单裤，顶着凛冽的北风，往往顾不上吃饭，从早到晚坚持在会场上，声泪俱下，滔滔不绝地控诉汉奸罪行。

据不完全统计，从1946年1月至5月，渤海区有1.5万个村庄发动了群众，没收、清算土地50余万亩；胶东区有1.12万多个村庄开展斗争，没收、清算土地40余万亩；滨海区仅滨南即开展斗争4700余次，清算土地198万亩，粮40余万斤。

3、对地主阶级的减租减息斗争

在反奸诉苦、清算没收汉奸、日伪土地斗争深入发展的基础上，新解放区开展了对地主阶级的减租减息和增资斗争。由于1944年下半年收复的一些新区还没进行这种斗争，因此，减租减息斗争大约在占全省40%的地区3万余村庄中进行。

减租减息斗争和反奸清算斗争具有不同的性质，这种斗争是解决农民与地主的阶级矛盾，削弱封建剥削。斗争的对象是地主阶级。在当时条件下，斗争的方式是说理、算账、减租。

为了领导减租减息斗争的开展，中共中央于1945年11月发出指示，要求各解放区抓紧减租减息和生产两件大事，并于年底发出《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中指示：“各地务必在一九四六年，在一切新解放区，发动大规模的、群众性的，但是有领导的减租减息运动”^①。

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山东省政府于1945年11月13日发布《关于减租减息增资的布告》，对减租减息和增资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指出：“自解放之时起，无论公私租佃土地，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地租以外之切额外负担，如份子粮、带种地、干拔工、送礼等，均应取消”；“解放后之借贷关系，约期在一年以内者，月利最高不得超过3分（3%）”；“雇工之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071页。

工资一般应按照各地生活状况，以能除解决自己生活外，再养活一个人至一个半人为标准”。

由于减租减息斗争触及了几千年来农村中根深蒂固的封建、半封建经济，它比反奸清算斗争更加深入。当时的农民还带着“天命”、“变天”等糊涂观念，以及盲目、保守、依赖等弱点。因而，要推行减租减息政策还有不少阻力和困难。为此，各地在斗争中首先对农民进行思想教育，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一是进行“谁养活谁”的教育，使农民懂得“剥削”和“阶级”的存在，解决农民的“天命”思想；二是进行“大家一条心，黄土变成金”，“不怕皇帝百万兵，就怕庄户人家一起拥”的教育，解决农民怕“变天”的思想，认识自己组织起来的力量；三是进行政策和策略的教育，使农民掌握减租减息的具体做法。例如滨北地区的农民过去都认为地主养活穷人，他们说：“脚踩着，头顶着都是人家的，还不是人家养活咱吗？”通过算账的方式，把肥料、种籽、农具、功夫都算作成本，从打的粮食中除去地租，与成本比较，佃户种一亩地要亏六、七十斤粮；然后再启发农民，使他们了解“地主的土地是从哪里来的”，农民们说：“良田千顷湖里躺，没人锄地不打粮”，“穷人不种地，地主断了气”，开始懂得了农民养活地主、地主剥削农民的道理。

在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各地都注意培养积极分子，这些积极分子一部分是在反奸斗争中培养起来的，一部分是通过佃户代表大会、减租委员会、积极分子训练班等组织培养起来的。这些积极分子大部是佃农，长期受地主的奴役和压迫，他们一旦觉悟了就表现出很高的热情，在各地农村组织村民大会、小组会、炕头会，使减租减息的思想和政策深入到家家户户。在培养出一批积极分子以后，接着各村建立或整顿农会、妇救会等各种群众组织，整顿和扩大民兵。于是，减租减息运

动由点到面广泛发展起来。

这场斗争由于和反奸清算斗争紧密联系，声势浩大，发展迅速，进行得较为彻底；而且认真掌握政策和策略，斗争进行得有理、有利、有节。如曲阜大地主孔府的万余佃农按村编队，进城说理，他们高呼“只有减租减息才能提高生产，交租交息才更有保证”的口号，向孔府提出“实行二五减租”、“取消百户”^①、“禁止奉卫丁打人骂人”等13条要求，并事先派人通知孔府。当佃户代表说明来意后，孔府后人孔令煜派人答复：“百户，几百年前就该废止，……实行二五减租更是合理，……我们准备了大量粮食（兑现）”。经双方谈妥，即共同去县政府立约签字。事后，孔令煜一再表示：“万人行动井然有序，实前所未见闻者”。曲阜的知识界反映：“共产党和农民并不抹煞历史，既减租又无损于圣人”^②。

这次减租减息斗争没有强调保护地主的地权、财权，迅速触及到地主的土地问题。当农民普遍发动起来，要求得到土地时，各地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立即支持农民的要求，并采取多种形式取得地主的土地。除反奸清算中没收分配汉奸地主的土地外，还清算了地主对农民非法剥夺的土地，追回地主吞没的公地、庙地、绝户地、社地等，清算了不法地主的黑地，赎回农民被迫当出的土地。从1945年冬到1946年5月，全省从地主手中共取得土地1500万亩，约为地主原有土地的40%，为全省耕地总面积的20%^③。

在新解放区开展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的同时，老解放

^①指对孔府有人身依附关系和经济依附关系的泛称，包括佃户、庙户、租户、仆役、匠役等。

^②1946年4月21《大众日报》。

^③董志凯著：《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40页。

区普遍开展了“查减”工作（检查减租），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在工作较先进的第一类村庄，农民已占有优势，减租减息搞得较好。但也存有少数地主对于老实农民进行明减暗不减或半路夺佃问题。在这类村庄，一般是把查减与生产、支部整风、冬学教育结合起来，重点提高群众的觉悟，使他们起来自觉改变明减暗不减的状况。第二类村庄中减租存在问题较多，有的群众尚未发动起来，没有认真实行减租；有的减租中出了偏差，如干部作风不民主，脱离群众，斗争中排斥中农等，地主趁机挑拨离间，激化农民之间、干群之间的矛盾，破坏减租减息；有的在纠正工作偏差时批评干部过火，使他们不敢大胆领导减租减息工作。在这类村庄，一般先由干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在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实现干群团结，然后一致对地主进行减租减息斗争。第三类村庄中地主或亲自把持村政，或利用流氓地痞掌权，自己幕后操纵，减租减息尚未进行。在这类村庄一般是由上级派干部下去，深入发动群众，打垮地主统治，彻底进行减租。

经过反奸清算、减租减息和查减斗争，解放区农村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减少了。到1946年5月以前，解放区地主占有的土地一般减少 $1/2$ 以上，富农占有的土地一般减少 $1/4$ 以上。贫雇农和中农的土地显著上升，地主、富农和贫雇农的户数、人数有所减少，中农的户数、人数明显增加。农村中党、团、群众组织普遍建立并有了很大发展，农村政权大多为贫雇农和中农所掌握。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

二、土地改革的全面展开（1946.5—1946.12）

1、内战爆发和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变化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集团为了争取备战时间，不得不

答应共产党和全国人民的和平要求。但是，当他们认为备战完成、有能力消灭共产党和人民革命力量的时候，便彻底撕下假和平的面具，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悍然在1946年6月下旬发动了全面内战。

在这紧要关头，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洞察形势，指出：蒋介石军事力量的优势，只是暂时的现象，只是临时起作用的因素；美帝国主义的援助，也只是临时起作用的因素，决定战争胜败的是人民。“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真正强大的力量不是属于反动派，而是属于人民。”^① 我们只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与反动派进行坚决斗争，就能逐步改变力量的对比，战胜反动派。特别强调指出如果在一亿几千万人口的解放区内，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就可以使解放区的人民长期支持战争不觉疲倦，我们就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后备力量的源泉。

经过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解放区农村土地占有关系虽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土地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大多数地区的地主、富农还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地主平均每人占有的土地一般尚为中农的2至3倍，农民的土地要求还远远没得到满足。同时，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农民得到了斗争果实，看到了自己组织起来的力量，对于土地的要求更加强烈。在这种情况下，能不能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成为摆在中国共产党面前的首要问题。

1946年3月到5月，中共中央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了反复的讨论，刘少奇综合大家的意见，执笔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之后，经过几次修改，于1946年5月4日，作为党内文件发至各解放区贯彻执行。这就是著名的《五四指示》。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09页。

《五四指示》的基本内容有两个方面：第一，坚决批准农民的土地要求。这是《五四指示》的基本精神，也是同抗日期间减租减息政策的根本区别。《五四指示》指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是“目前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环节”，并明确表示：“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照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针对社会各阶层对农民运动的不同态度，特别是党内存在的认识分歧，《五四指示》要求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面前，要有“五不怕”^①的精神，“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的土地”的要求。《五四指示》主张充分发动群众，“在进行斗争时，必须完全执行群众路线，……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绝对禁止使用违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

关于农民获得土地的方法，《五四指示》规定：除充当大汉奸的地主土地无条件没收分配外，对一般地主的土地，沿用减租减息以来农民所创造的多种方式。

第二、加强领导，组织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五四指示》明确规定了政策界限，主要有：决不侵犯中农利益，一般不动富农的土地，保护工商业，团结知识分子和党外人士，区别对待大中小恶霸与非恶霸地主，合理分配土改果实，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等。

《五四指示》强调政策的重要性及与群众路线的一致性。

① “五不怕”即不要害怕普遍地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片土地而地主则丧失了土地，不要害怕消灭了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污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

它指出：“只要能遵守上列各项原则，保持农村中90%以上的人口和我们党在一道，保持反封建的统一战线，我们就不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特别强调：“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以免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同干部作斗争。如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部采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五四指示》的这些内容，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解决土地问题的基本思想，它的基本点是正确的。但是，《五四指示》是在国共关系还没有彻底决裂、全面内战还未爆发的情况下制定的，它从当时的形势出发，照顾到政治协商会议决议的精神和社会各阶层的关系，没有明确宣布废除封建土地制度，没收地主的土地，没有停止实行减租减息政策，而且强调了对地主、富农的照顾。这有利于说服党外民主人士，争取社会舆论，维护反封建的统一战线，是当时条件下的正确政策。

2、《五四指示》在山东的传达贯彻

《五四指示》下达后，华东局于5月中旬至6月初在临沂召开地委书记、军分区司令员以上干部参加的高干会议，进行传达和讨论，制定了开展土改工作的方案，布置了土改的步骤和方法。华东局副书记陈毅在会上作了《如何正确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总结发言。针对当时各级干部思想上存在的问题，陈毅强调要正确全面地理解和掌握《五四指示》的精神，反对把《五四指示》分为前后两半。指出如果只接受前半段的“五个不要怕”，而忽略后半段的各种政策，就要犯“左”的错误；如果只接受后半段的策略部分，不在坚决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精神下来说政策，那就要犯右的错误。陈毅提出：要坚决贯彻党中央的政策，把地主阶级，首先是大地主、大恶霸、大奸商的土地拿过来，交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实现“耕者有其田”。

的方针。

华东局高干会议以后，各战略区相继召开了地、县级干部会议，传达了《五四指示》和华东局高干会议精神。接着，各地抽调大批干部进行培训，并选择基础较好的县进行了土改试点。如：鲁南区党委于6月初在滕县召开了县团级以上干部大会，传达了《五四指示》。7月1日作出《关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决定》，强调加强思想指导和组织领导，并根据不同的地区规定了不同的任务和具体政策。随后，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在滕县三区苏家庄乡进行了土改试点，土改工作初步展开。滨海区于6月下旬召开群众工作会议，传达讨论了《五四指示》。7月2日，华东局决定撤销滨海区党委和滨海军区，成立滨海地委，直属华东局领导。滨海地委成立后，立即发出《关于如何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指示》，确定新区以土改为中心，同时，以莒南县筵宾区为试点，创造经验，指导运动，土改运动在部分区、乡展开。渤海区党委于7月10日至8月1日在惠民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贯彻《五四指示》精神，布置了土改工作。胶东区党委于7月召开活动分子大会，强调搞好教育和思想发动工作，对土改进行了部署。鲁中区党委于6月7日在博山召开地、县委书记会议，传达了《五四指示》。6月下旬，又在博山召开土改试点工作会议。7月各地土改试点相继开始。

正当各地传达贯彻中央《五四指示》的时候，全国内战爆发，山东的形势紧张起来。从5月中旬，国民党军队在徐州、济南和青岛集中正规军和改编的伪军共20万人，不断向山东解放区推进。6月23日，国民党徐州绥靖公署第二绥靖区司令王耀武指挥驻济南、昌潍、青岛的5个军约10万人向胶济路沿线的解放区进攻，企图分割山东解放区。到月底，国民党军队已侵占了益都、章丘、临淄、周村、邹平等地。7月5日，东西两路敌人在张店会合，并继续南犯淄川、博山。8月20日，徐州国民

党军队集中14个军31个师的兵力，在薛岳指挥下向鲁南解放区发动进攻，妄图打通陇海路，割断山东和华中的联系。由于战争的严重影响（渤海地区虽无战事，但新区较多，土匪特务猖獗为患7月到8月忙于剿匪反特）。山东的土地改革开始一段，主要是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五四”指示精神，开展宣传教育和进行试点，七八月份多数地区陆续展开。

3、华东局《九一指示》的制定与实施

鉴于前段全省各地贯彻《五四指示》不够深入，土地改革进展缓慢，华东局于8月下旬召开土地会议，分析了前段工作情况，对土改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于9月1日发出《关于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指示》，即《九一指示》。

《九一指示》的基本内容有3点：第一，坚决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原则。《九一指示》指出：“中央‘五四指示’关于土地改革的基本精神，在于消灭封建剥削，实现耕者有其田，在于用一切有理合法的方法，使农民从地主手里取得土地，并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上解放出来。”这就深刻地阐明了土地改革的实质是消灭封建剥削，是使农民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是彻底摧毁封建的土地关系。这对各级干部从根本上认识土地改革的性质具有重大意义。第二，具体规定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分配土地的步骤及什么人应分得土地和对各色人等的照顾。第三，强调根据不同的地区，按不同的情况，确定工作的缓急先后。《九一指示》把山东分为4类：在土地问题已经解决的地区，应充分注意发展与巩固农会和民兵，发展党的组织，培养和提拔群众干部，改造区村政权，支前扩军；在已清算而未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应迅速清理、分配斗争果实，充实各种组织，支援前线与补充兵员；在根本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应迅速全力实行，发动群众支前与扩军；在接近战区的边沿区，按“五四指示”的第14条执行。

(即“凡我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区，一般的不要发动群众起来要求土地，就是减租减息亦应谨慎办理，不能和中心区一样，以免造成红白对立及受到摧残，但在情况许可地区，又当别论”）。《九一指示》坚决贯彻《五四指示》的基本精神，并根据发展了的形势和山东的具体情况，作了一些更为具体的规定。它对山东的土地改革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根据《九一指示》的要求，10月10日，山东省政府颁发土地改革的布告，10月25日，公布《山东省土地改革暂时条例》，对没收、分配地主的土地，确定地权等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10月29日，山东省政府又发出了《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这时，内战严重威胁着山东。9月下旬，国民党军队攻占昌邑、掖县。10月初，胶济线全部为敌所占。10月底至11月初，国民党军队侵占枣庄、临城、峄县，接着向东推进，占领兰陵和向城，逼近临沂。在这种形势下，各地土改只能结合着自卫战争穿插进行。

4、以清算为主采取多种形式取得地主土地

《九一指示》下达后，各地相继召开会议进行传达贯彻，并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分别发出土改指示，一场大规模的群众性土地改革运动在全省各解放区全面展开。

这个时期，土地改革的重点是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主要方式是说理清算。除了汉奸和恶霸的土地明令没收以外，对于一般的地主，则采取算账的方式收回其土地归农民所有。即用清算租息、清算额外剥削、清算无偿劳役、清算转嫁负担、清算霸占吞蚀、清算人格侮辱等种种方式，把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都算成农民的经济损失，由地主用地赔偿，使地主的土地在偿还积债、交纳罚款、退还霸占、赔偿损失等各种名义下转移、折算或出卖到农民手中。这

种方式叫作一揽子清算方式。具体做法是发动农民同地主展开面对面的说理斗争，一条一条地摆出地主在经济上剥削农民、政治上压迫农民、人格上侮辱农民的事实，使地主低头认罪，不得不拿出土地来，而农民则处于有理合法的地位，理直气壮地收回土地。清算的一般过程是：培训干部，进行阶级教育，发动群众，诉苦说理清算，分配果实。例如，莒县招贤镇有6家大的封建地主，历来残酷剥削农民，在清算时，全镇539户中304户（包括11户富农）参加了斗争。经过算账，农民损失总折价5000万元。在群众大会上地主低头认账表示退赔，但是其全部财产仅抵群众损失的20%。为了照顾其生活，农民作了让步。最后，清算出土地1577.7亩，房宅50处，场地8亩，菜园30亩，浮财折价43万元。此外，没收汉奸土地76.71亩，开明地主献地135亩，同小地主谈判得地404.44亩，共计群众得地2194亩。全镇有315户农民分得了土地和财物^①。在这样的清算中一般掌握政策较好，没有侵犯中农、工商业者的利益，中间人士反映“讲理”，地主、上层人物因恐慌逃跑的现象也很少。

除了清算这种主要方式以外，对开明地主、民主人士等采取了献田的方式。也有个别地区清算较少，而献田成了主要方式。另外，少数地区，在对大地主清算以后，还对中小地主采取了谈判的方式取得了土地。即农民与地主面对面的谈判，经政府仲裁，地主交出土地。谈判就是说理斗争，这样做，既锻炼了积极分子，又体现了对中小地主与大地主有所区别，有利于在土改后争取其共同建设解放区。

在土改中，农民取得了大量的土地和房屋、粮食、耕畜、农具、衣物和钱财等。如何分配这些果实，这是土改中的一个大问题。开始由于没有经验，在分配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

^①1946年10月12日《大众日报》。

是照顾过多，干部分配过多，而赤贫农及雇农得地最少。中共中央及时发现了这些问题，一再指出：赤贫及雇农得地最少，这种现象须十分注意。根据中央指示，山东各地总结了经验，提高了认识，改变了只重视斗争、轻视分配果实的思想，普遍对分配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要求在分配之前先做好准备工作，统一清点数目，统一登记保管，再按户登记人口、劳力、农具、土地等。然后，具体计算全村人口和土地的比例，算出全村的平均标准，再确定分配方案。这样做，大多数地区基本上实现了公平合理地分配斗争果实。到1946年12月，山东解放区清算和分配果实的工作基本结束。

经过1946年5月到12月的土地改革，广大农民获得了大量的土地。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约1000余万农民获得了460万亩土地。由于土改，改变了农村中土地占有关系，地主失去了昔日赖以剥削农民、压迫农民的基础，在那些土改比较彻底的地区，基本上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例如莱芜县莲花池村，经过土改，地主的土地由271.83亩减少为71.67亩，由每人平均占有土地12.94亩，减少到3.41亩；恶霸富农的土地由198.26亩减少到60.76亩，由平均每人占有土地9.44亩减少到2.89亩；而一般贫农人均占有土地增加到2.06亩至2.25亩，全村人均占有土地2.7亩。地主占有的土地略高于平均数，相当于中农的水平。

三、土地改革的深入发展——土改复查(1947年1月—1947年12月)

1、前段土改存在的缺点和不足

土地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农民作为变革的基本动力，他们有强烈的土地要求。但是，在当时的条件下，由于受封建思想的欺骗和愚弄，加上当时的国内战争还未分胜

负，还有相当一部分农民不相信自己的力量，不敢理直气壮地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要解决农民的这些思想问题，不经过长期艰苦的大量的工作是不行的。另一方面，作为变革对象的地主阶级则有着多年的统治经验，他们在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有着根深蒂固的基础。要彻底摧毁地主阶级的社会基础，也要经过反复的较量。正是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山东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不少方面还存在着缺点和不足。主要是：在老解放区存在着对中小地主、开明士绅照顾过多、干部分地过多的问题，而且发展不平衡。点上工作做得比较细，面上的工作比较粗糙，以至有少数空白村没有解决土地问题。在新解放区，由于党的基础不够巩固，贫雇农的优势没有树立起来，群众发动得不够深入、广泛，土改搞得不很彻底，有的地方地主还占有相当多的土地，封建势力还没有被彻底摧毁。在边沿区，由于党的领导者忙于战事，精力不够集中，加上国民党的军事进攻，群众没有真正发动起来，土改基本没有搞开。综上所述，对前段的土改再进行复查是完全必要的。

2、土改复查的基本情况

山东的土改复查大体分为两个阶段：从1947年2月到6月为第一阶段。这年2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由毛泽东起草的《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的党内指示，指出各解放区都有 $2/3$ 的地方执行了中央《五四指示》，解决了土地问题，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但是还有 $1/3$ 的地方，必须继续努力，放手发动群众，实现“耕者有其田”。在已实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地方，还有解决不彻底的缺点存在，主要是因为没有放手发动群众，以致没收和分配土地都不彻底，引起群众不满意。在这些地方必须认真检查，实行填平补齐^①，务

^①指在土改较彻底地区，在较小范围内，如自然村，采用抽肥补瘦、抽多补少的办法，调剂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

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都能获得土地，而豪绅恶霸分子则必须受到惩罚。在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全部过程中，必须坚决联合中农，绝对不许侵犯中农利益（包括富裕中农在内），如有侵犯中农利益的事，必须赔偿道歉。接着正式部署了土改复查工作。山东的土改复查也从此时正式开始。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复查的指示，华东局召开会议，并于2月21日发出《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土改复查并突击春耕的指示》（即“二二一”指示）。《二二一指示》在肯定前段取得伟大成绩的前提下，指出了土改存在的不彻底、不全面的地方。强调贯彻土地改革与土改复查为发动全解放区人民积极自觉参加自卫战争与积极自动开展生产运动的中心环节。并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布置了工作任务：在尚未进行土改且不受战争直接影响的地区，除支前工作外，应迅速推进和完成土地改革；在已完成及完成土改不彻底的地区，均须展开深入的复查工作，复查的重点是地主是否采取种种方式抵抗和逃避土改，各地干部及少数农民在分配处理土地问题上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等。《二二一指示》继续坚持了《五四指示》和《九一指示》的正确原则，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对当时已经出现的一些“左”的倾向未能及时指出和制止，相反，却把土改中存在的某些缺点夸大为“富农路线”倾向，从而使已经存在的“左”的倾向继续发展，使土改的一些正确原则和规定难以全面贯彻执行。

1947年4月底，华东局根据对前段土改的情况了解发出《关于贯彻土地复查的指示》，进一步指出：土地改革与土改复查，为当前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土地改革与土改复查的基本方针，是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得到足够耕种的土地，在经济上政治上使农民自己成为真正的主人；土改复查的任务，是彻底摧毁封建势力，克服土地分配不公现象，团结

90%以上的农民。5月4日，华东局又发出《关于贯彻土改复查补充指示》，对复查的一些具体问题作出了规定。根据华东局的指示，各级党委迅速召开会议进一步部署了土改复查工作。

正当此时，国民党军队加紧了对山东解放区的进攻。其全面进攻被我粉碎后，便集中军队向陕北和山东发动重点进攻。山东地区先后进行了鲁南、莱芜、泰蒙、孟良崮等战役。在这段时间里，山东解放区除渤海区的黄河以北和胶东区的牟平以东少数地方未被国民党占领外，其余大部分地方都被国民党军占领过。解放区广大干部、群众不仅担负着参军、支前的繁重任务。而且，饱受国民党军的烧、杀、抢、掠之苦。国民党军政人员、逃亡地主、恶霸，还组成还乡团，对解放区人民进行疯狂的反攻倒算。他们杀害解放区的干部、共产党员和土改积极分子，牵走耕牛、拿回农具，倒回土地、房屋。据统计，1946年底，鲁南全区有农村中共党的支部3195个，党员42892人。经1947年敌人反攻倒算的破坏，到1948年初，农村党支部尚存571个，比1946年底减少82%，党员尚有11135人（包括随军撤退转移的党员干部），减少74%。泗水县是人口较少的县，全县被杀干部群众达2169人，曲阜县被杀1100人，滕县1982人，苍山县1594人。鲁南地区被“还乡团”倒算的村庄约占村庄总数的80%以上。胶东昌潍等地“还乡团”反攻倒算也相当严重。

在国民党军事进攻和“还乡团”复辟倒算的形势下，山东的土改复查是在十分艰苦的情况下进行的。解放区人民提出“反蒋保田”、“一手拿枪，一手拿算盘”、“前方打仗，后方分田”、“山上打仗，山下分田”、“白天打仗，夜间分田”的口号，一边出工支前、参军参战，一边进行土改复查。胶东区于1947年上半年进行了4次复查。第一次从1946年底开始，提出武装保田贯彻大发展的口号；第二次从1947年2月开

始，提出开展反蒋保田运动，解决了一些土改中急待解决的问题；第三次以支前为主，新收复区则全面展开土改；第四次从5月起集中力量进行复查，主要是纠正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富农路线”倾向，打垮封建统治，消灭赤贫，补偿中农利益。在复查中，首先查出土改中存在的问题，随后，从封建地主手中取得土地，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解决土改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这段复查，共查出土地120.5万亩。渤海区于1月4日召开高干会议，提出“参军保田”的口号，布置了土改复查工作。农救会总结推广了群众户户诉苦以推动土改复查的经验，土改复查在全区展开。鲁中区于5月18日发出《关于大力贯彻土改复查迎接大反攻的指示》，并在淄川进行试点，开展了复查工作。普遍召开群众大会，举办贫苦群众训练班，大量运用积极分子，宣传土改政策，开展换田运动，^①处理积压斗争果实。仅蟠龙和龙泉两个区即查出土地7.3万亩。滨海区于1947年1月15日发出《滨海区目前土改复查工作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并于4月上旬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研究部署了土改复查。在3个月的复查工作中，打击了地主、特务的气焰，解决了一些空白村的土改问题，清出大批土地、财产。据莒南、莒县、日照3县统计，共复查出土地7.8万亩，山场1.85万亩，房屋3万余间，浮财折价5万余元。但是，由于当时对特务的破坏活动缺乏正确的分析和估计，提出了“从反特入手进行土改复查”的方针，结果形成了普遍的反特活动。部分地区提出“挖蒋根”、“拔蒋毛”的口号，杀了一些不应杀的人。造成干部、群众的思想恐慌，也给边沿区的斗争增加了困难，助长了土改复查中“左”的倾向的发展。

^①换田运动，即前段土改中地主献出坏田，自留好田，复查时，贫雇农以分得的坏田换回地主自留的好田的运动。

鲁南区于4月下旬将党政军后方机关、非战斗人员、家属及不能继续隐蔽的基层干部撤至渤海区，6月9日，军区机关和部分地县区村干部及军工家属5万人突围到达滨海，6月下旬才相继回到鲁南。在这段时间内，土改复查基本没有开展。

1947年7月到12月为第二阶段。这年7月至9月，人民解放军各路大军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依次由内线转入外线。6月30日夜，刘伯承、邓小平率军在鲁西南地区横渡黄河，挺进大别山区，把战争推进到国民党统治区，标志着人民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在山东地区，5月16日，孟良崮战役胜利结束，7月人民解放军又进行了南麻、临朐战役。当时在军事上我们虽然取得节节胜利，但战争形势仍很严峻。此时，华东局主要领导人“左”的思想也逐渐发展起来，他们的思想指导给山东土改复查造成了不良的后果和影响。

6月下旬，华东局在诸城寿塔寺召开扩大会议，对华东局副书记、新四军兼山东军区副政委黎玉等同志以土改中推行的“富农路线”的罪名进行了错误的批判。会后，华东局于7月7日发出《关于山东土改复查的新指示》（即“七七”指示）。

《七七指示》全盘否定根据“五四”指示精神制订的《九一指示》，认为《九一指示》“采取了与中央完全相反的方针路线来作为土改的指导原则”，它存在着3点原则上的错误：“土改方针上的非阶级路线，执行方法上的非群众路线，领导上的自满自足放松土改”，“这就是山东土改之所以不彻底，所以大部流于形式主义，所以不能成为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的症结所在”。《七七指示》还宣布停止省政府土地法令的执行。重新作了13条规定，提出“必须在土改过程中完成改造党、改造干部、改造作风的艰巨任务”，在复查中“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大权必须交给90%的农民，一切事情，依靠他们自己去办，依靠他们的自觉自愿、自己动手，而不是少数人包办代替

强迫命令的干部路线”；“在土改复查中，一切清算、调查、分配、复查、调整或重分，均须先经过贫农小组讨论，再经过农会讨论通过，即可实行，不须再经过任何机关核准”。《七七指示》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制定的，虽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造成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

《七七指示》下达后，各地相继进行研究贯彻。7月25日，滨海地委发出指示，提出一切由农会作主，在步骤上先召开区、乡、村各级党的会议，传达“七七指示”，检查总结过去土改复查工作，要求克服包办代替、强迫命令、一切通过党支部的“错误”做法，坚定对依靠雇贫农小组及农会的认识。接着各县召开农会代表大会，根据“七七指示”精神，制定复查计划。随后，区、乡普遍召开农会代表大会和村农民大会，深入发动群众，重新整理和组织农会和各群众团体，成立雇贫农小组，实行“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原则。经过一系列的发动，土改复查迅速展开。各地均以激烈的方式与地主阶级展开斗争，一村或几村召开控诉斗争大会，甚至召开万人大会，把全区地主集中起来进行斗争。然后没收其土地房屋财产，实行“扫地出门”。8月27日，滨海地委发出《关于目前复查几个问题的决定》，对消灭地主阶级的策略、富农问题、农会当家问题、分配果实问题、边沿区土改复查问题和运动的领导问题，作了具体指示。提出全地区分为两类进行复查：一类是比较混乱的地区，要下决心从头做起，重新发动组织雇贫农，控诉斗争封建势力，有的地方还要从反特入手，逮捕恶霸地主，镇压特务，撤换有问题的村干部；另一类是雇贫农基本形成领导核心，群众已发动起来，要通过农会把运动提高一步。这个指示，迎合了部分人的报复心理，使一些地方已经出现的乱抓、乱打、乱杀现象进一步发展。

《七七》指示下达后，渤海区党委立即召开扩大会议，并

于7月20日发出《关于执行华东局“九一指示”之检讨及今后土改复查新方针的指示》。认为“过去执行土改发动群众中，政治上的右倾思想、富农路线，组织上与作风上的官僚主义和自满思想，是使土改虽进行一年，复查进行数月而未能彻底消灭封建势力，满足农民土地要求，树立基本群众在农村中之政治优势的基本原因”。该《指示》规定了土改复查“新”的方针，要求“地主的一切财产应由农民做主与地主清算，实行全部分配，然后在地主低头的条件下，由农民恩赐地主”，“对富农的封建剥削部分，应坚决由农民做主分配之。如果当地土地很少不能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时，富农之自耕部分亦可令其拿出一部，以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但注意不要打击过重。”

“目前已有一批封建势力、投机分子为了避免群众的斗争清算，乘机混入我党、政、军、民、学、财等部门，……借势反抗群众的斗争，甚至镇压群众运动。对于这些分子，各机关、部队不能作任何的掩护，应当立即清洗，交群众处理。”“把复查权力交给农民自己作主，采取村的农民大会、联防、区县的农民代表会去讨论问题，主持一切，党委、政府不能包办代替。90%的农民的意见的集中，就是行动的方针，就是政策。”在这种方针的指导下，渤海区也出现了“左”的倾向，一些地方杀了一些不应杀的人，甚至错杀了一些基层干部和贫雇农；农会代表会越开越大，浪费了大量人力财力。

由于在贯彻《七七指示》中出现了一些严重问题，许多同志要求纠正复查中的错误，华东局于9月1日发出《对贯彻土改的指示》。这个指示虽然仍强调了以90%的群众的要求作为依据，对各色地主的土地必须按照群众的要求，根据华东局《七七指示》原则，无例外地分配给农民，但同时也提出了反“左”反右和对大中小地主要区别对待的问题，对制止“左”的错误的继续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滨海地委于9月4日转发华东局的

这个指示，纠正了对地主不分大小，一律实行“扫地出门”的做法。

1947年11月下旬，华东局在五莲县召开扩大会议，讨论了土改复查问题，各地回报了土改复查中出现的错误倾向。华东局决定暂停土改，纠正乱打乱杀的错误。12月10日前后，华东局发出《关于暂停土改禁止乱杀的指示》，严告各地“一律暂停土改与乱打乱抓乱杀现象，并责成各地党委、军队负责干部，严格对此负责，如再有上述现象发生，则应执行纪律，杀错人者应予偿命。”“今后土改如何进行，俟土改会议后详达。”至此，土改复查中发生的乱打乱杀的错误被制止。

在华东局《七七指示》刚刚下达之际，中共中央工委于7月17日至9月13日在河北省建屏县（今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党的全国土地会议，刘少奇主持会议并作了报告和总结。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10月10日由中共中央公布实行。土地法大纲规定了没收地主阶级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的原则，是在全国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纲领，对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保证土改的彻底进行和纯洁党的队伍，提高党的战斗力，会议还决定结合土改普遍整顿党的组织。但是，会议一则没有形成纲要性总结，没有同时制发相应的划分阶级的文件；二则对前段土改中已经出现的“左”的倾向注意不够，对某些地区土改不够彻底和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的情况估计过于严重。因此，会议虽然推动土改运动和整党运动以空前规模进行，但“左”倾错误也进一步得到发展^①。

全国土地会议后，华东局和山东各战略区立即进行了传达贯彻。10月初，渤海区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全国土地会议精神，区党委对土改中的“右倾错误”作了检讨。10月8日至

^①见《中共党史大事年表》197页。

翌年（1948）2月25日，又召开了县委部长以上干部共550余人参加的渤海区土地会议。11月6日，康生以中央代表的身份到达渤海，他打着贯彻全国土地会议精神的旗号，推行“左”的一套。在康生等人的主持下，对区党委书记兼军区政委景晓村，区党委副书记、军区副政委王卓如，行署主任李人凤等开展了“反地主富农思想”的激烈斗争，集中批判了区党委的所谓“富农路线”、“宗派主义”和“锄奸右倾”的“错误”，撤销了景晓村、李人凤等人的职务，王卓如改任行署主任职务。继而，撤免了一批地、县级领导干部。接着，由康生主持连续举办了两期土改工作队训练团，受训者达六、七百人。训练团通过查出身、追历史，大搞人人过关和“搬石头”，造成了严重的思想混乱。

10月下旬，华东局召开大鲁南土地会议，继续批判了黎玉等同志的“富农路线”、“宗派主义”、“山头主义”的“错误”。1948年1月1日至2月17日，华东局主持召开胶东区土地会议，传达了平山会议精神，并对前段土改进行了检讨，对下步土改进行了部署。会议错误地批判了胶东区党委书记林浩，并撤销了林浩的职务。

总之，在这个阶段，土改复查工作有了深入的发展，群众中的落后面貌发动起来了。特别是妇女成了土改复查的重要力量。她们带领群众控诉地主的罪恶与地主展开面对面的斗争，进行查田、分地、斗浮财。通过复查，纠正了前段土改中存在的不彻底问题，满足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沉重地打击了地主封建势力。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和政策的影响，在复查中出现了一些严重问题，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主要表现在：

一是侵犯部分中农的利益。首先是错定了一些中农的成分，将一部分中农错定为地主、富农。牟平县的小秦村被错定为地主、富农的中农有25户，占总户数的30%；莒南县坊前乡

8个村中有132户中农被错定为地主、富农。此外，还发生大量平分中农土地，给中农摊派过重的公粮负担，办事不让中农参加等。如有的地方在复查中贫中找富，“矮子里面选将军”，谁家的地多就斗争谁，甚至错误地提出“中农骨头富农肉，吃了肉啃骨头”的口号。据统计，北掖县在平分的土地中，约有 $1/2$ 是从中农手中取得的；昌南县1400个斗争对象中有500多个是中农，约占总数的 $1/3$ 。

二是违反了党的民族工商业政策。比如，没收和分配地主和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向民族工商业户征收过重的税捐等。有的地方农民直接到城里找资本家算账，如烟台市有70名资本家被揪回村批斗。在这种错误做法的影响下，工厂里的工人不为资本家干活，造成停工停产；有的资本家怕被清算，将其财产、资金转移到国民党统治区，直接影响了解放区工商业的发展。

三是对地主和富农、地主中的大中小和恶霸非恶霸不加区别，用同样的方式进行斗争，不给生活出路，扫地出门，有的地区甚至一度发生乱打乱杀现象。

特别是在土改复查中，大反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富农路线”、“宗派主义”和“地方主义”，打击伤害了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使一些同志长期蒙受不白之冤，这不仅造成了革命队伍内部的思想混乱，而且严重削弱了革命的领导力量。

这些“左”倾错误的发生，其主要原因：一是放弃了党的正确领导，孤立地提出贫雇农路线。“七七”指示中规定一切事情由群众自己去办，实施时应根据90%的农民的意见行事，如果党的规定与90%农民的要求不符合时，应修改党的决定。因此，在运动中提出了一些错误口号。如“一切权力归农会”，“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90%以上的群众意见就

是政策”等，以致产生了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的无政府主义倾向。而各级党政干部则处于挨整的地位，有的被当作“石头”搬掉，有的不敢大胆领导，做了群众的尾巴，使运动处于无领导、无政府状态。二是党的政策有不完善的地方。特别是对划分阶级的标准不明确，有的地方错误地将政治态度、思想作风、生活水平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因而将一些劳动者（主要是中农）错定为地主、富农。三是平均主义思想的影响。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形成的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当农民向封建地主夺取土地财产时，往往不愿限制在这个范围，而要求平分社会上其他一切阶级，一切阶层的土地财产。一旦土改运动把农民发动起来，这种平均主义要求容易形成一股强大的浪潮，冲击党的土改政策。加上当时许多干部怕犯右的错误，不敢坚持党的正确政策的领导，放任或者附和农民自发的平均主义要求，因此造成“左”倾错误。此外，客观上残酷的战争环境，特别是地主还乡团疯狂的倒算激起农民的义愤，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当然，上述种种“左”的错误，在伟大的土改运动中只是一股支流，是奔腾的革命洪流中一个小小的浪花，而且一经发现，立即进行了纠正。因而，它丝毫掩盖不了土地改革的伟大成就，影响不了土地改革的伟大历史意义。但是，这些错误破坏了党的政策，影响了党的威信，干扰了解放区的经济发展，造成了不良的后果，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它雄辩地证明：在任何时候，任何顺利或曲折的情况下，都不可忘记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作方针；不可忘记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对群众的革命热情加以正确的引导；不可忘记坚持正确的政策和策略，反对各种错误倾向；不可忘记团结95%以上的干部和群众，组成最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

四、纠正错误，落实政策，老区结束土改（1948年1月—1949年9月）

为了进一步纠正土改复查中“左”的错误，中共中央于1947年12月25日至28日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开会议（即十二月会议），研究了解放区在土改和整党中出现的“左”的倾向，制定了纠正偏向的方针政策。毛泽东在会上做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这个报告，深刻分析了解放战争的形势，进一步明确了土地改革的方针、原则和政策。毛泽东指出，“我们的方针是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消灭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剥削制度。”“地主富农应得的土地和财产，不能超过农民群众。但是，曾经在1931年至1934年期间实行过的所谓‘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的错误的政策，也不应重复。”要使农村中90%以上的人参加土改，必须注意两条基本原则：“第一，必须满足贫农和雇农的要求，这是土地改革的最基本的任务；第二，必须坚决地团结中农，不要损害中农的利益。”毛泽东强调指出：“全党必须明白，土地制度的彻底改革，是现阶段中国革命的一项基本任务。如果我们能够普遍地彻底地解决土地问题，我们就获得了足以战胜一切敌人的最基本的条件。”会上，任弼时就土改和整党问题作了重要发言。任弼时明确指出，当时土改中“左”的错误具体表现是侵犯中农利益；破坏中小工商业；对地主乱打乱杀，他要求各地立即纠正这种错误倾向。根据会议讨论的结果，会后，毛泽东起草了《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问题》。接着，中央重新颁发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怎样分析阶级》、《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1948年1月8日，任弼时在西北野战军前委会上作了《土地改革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分析了“左”的错误的原因，提出了解决的办法。

法。1948年春，在全国解放战争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中共中央领导同志共同研究，集中全力进一步解决在新的形势下关于土地改革、关于工商业、关于统一战线、关于整党和新区工作的各项具体政策和策略问题。从1948年2月3日到5月25日，毛泽东先后为党中央起草了《在不同地区实行土地法的不同策略》、《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左”倾错误》、《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关于工商业政策》、《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周恩来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和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的指示》。中央的这些指示是在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提出了一套完整的、正确的土改路线、方针和政策。这些指示下达后，在全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深入的学习，这对澄清全党的思想，提高全党的政策水平，纠正“左”的倾向，保证土地改革的正确进行，起到了重大的指导作用。

1、十二月会议在山东的传达贯彻

为了彻底实现土地改革，巩固人民解放军的后方阵地，迎接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根据中央指示，从1947年冬开始，全党开展了“三查”（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三整”（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运动。

十二月会议后，山东解放区进行了传达和学习贯彻。1948年1月1日至19日，滨海地委在莒南县王家坊前召开土地会议，传达全国土地会议和华东局大鲁南会议精神，总结检查了从反特入手进行土改复查和执行“七七”指示中的“左”的倾向。会后，开展“三查”、“三整”。鲁南区党委于1月10日至2月27日在平邑县王崮山召开县以上干部会议，检查区党委的工作，总结前段土地改革中在执行政策上的经验教训。会议提出

坚定不移地贯彻群众路线，完成对敌斗争、生产渡荒、整编和土改等各项工作。与此同时，其它各区和地、县委也分别召开会议，传达十二月会议和中央指示，部署纠正错误和结束土改与整党工作。此后，各地对十二月会议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并根据中央决议的精神，将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当作在整个打倒蒋介石反动统治集团，建立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时期内，在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带纲领性的文件，印发至连（部队）、乡（地方）一级，联系其它重要文件，向全体党员和干部进行深入教育，因而对土改复查中出现的“左”的倾向有了比较明确而深刻的认识，为纠正错误打下了思想基础。

但是，纠正错误，落实政策是一件细致而复杂的工作，需要进行大量地、深入地调查研究；同时，在当时的条件下，老区和半老区土地已经平分，要补偿中农利益，处理对地主打击过重的问题也没有现成的土地可以拿出来。因此，在传达贯彻全国土地会议的过程中，还只是认识到“左”的错误的性质和危害，而真正纠正错误，落实政策是结合整党与结束土改在调剂土地中完成的。

2、进行整党和结束土改实验

1947年，山东解放区的土地改革由于地主“还乡团”的反攻倒算和党内“左”的错误的影响，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老区需要进行结束土改的工作。为摸索老区结束土改的经验，华东局领导机关转移到五莲以后，于1948年1月确定以五莲县为华东局土改实验县，抽调华东局机关干部与在华东局党校学习的200余名干部组成工作团，由张鼎丞负责，在五莲县进行整党和结束土改实验。五莲实验县从1948年2月到1949年2月共进行了一年的时间。在开始阶段，由于对五莲县前段土改复查的不彻底性和党内存在的问题作了夸大的估计，工

作曾走过一段弯路。工作团到县以后，采取了领导自上而下、群众自下而上“双管齐下”的方针，在基层则撇开组织，另起炉灶，单纯发动雇贫农，整顿基层干部，造成了思想混乱。但这种情况持续时间不长，到3月中旬即开始纠正，提出了“通过组织改造组织”和爱护、教育、团结、改造干部的方针政策。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实验工作得到了顺利进展。首先是从生产救灾入手，帮助全县人民度过了春荒；接着进行了纠正错误、落实政策的工作，改正了对干部的错误处分，稳定了干部群众的情绪；然后进行整党；最后是结束土改，划定了阶级成分，补偿了中农利益，确定了地权，颁发了土地证。

与华东局在五莲进行整党和结束土改实验的同时，山东各大战略区、地、县也选择部分县、乡、村进行了实验。如渤海区由从中央来的徐冰、张琴秋、于光远、毛岸英等参加组成土改试点工作团。由彭瑞林任团长，张辑五、徐冰、王文长任副团长，在阳信县张集乡进行了土改实验。同时，区党委还抽调干部组成土改实验工作团，由段林任团长，曹戎任副团长，在阳信县的何坊区进行了结束土改实验。胶东区党委于1948年1月派出工作团到牙前县郭城区进行了结束土改实验。各地土改实验相继在1948年冬和1949年春结束。

3、老区结束土改

1948年春，在华东局和各战略区以及地县结束土改实验开始以后，面上的整党和结束土改工作也相继展开。由于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同，整党和结束土改的进度也各不相同。渤海区与胶东大体在1948年底和1949年春基本结束，而鲁中南区由于敌人破坏严重，有一些地区解放比较晚，结束土改的工作一直延续到新中国建立。

由于国民党的重点进攻，对山东的社会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的破坏，1947年冬到1948年春山东解放区出现了严重的灾荒，

尤以鲁中区最甚，生产救灾是当时的首要任务，因此，山东的结束土改工作是围绕生产救灾这个中心进行的。

华东局、山东省政府十分重视救灾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48年1月1日，省政府颁发《关于生产节约渡荒的十项要求》的布告。华东局一方面连续召开会议，讨论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确定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安排各项工作，成立了各级生产救灾委员会具体负责，要求做到“不荒掉一亩地，不饿死一个人”“多锄一遍地，多上一车粪，多打一成粮”；另一方面，组织力量运送粮食，组织农贷帮助灾区发展农副业生产，同时，于1947年10月制定颁发了“精简编制、调整供给标准、清理资财”三大方案。各地党政军民普遍动员，降低生活与各项供应标准，压缩非战斗和非生产人员，将大批人力物力奋力无代价地支援灾区运粮、生产。政府对灾区停止一切税收、田赋，实行以工代赈以及生产克服灾荒。各地大力发动群众纺织、做鞋及从事其它副业。通过以上措施，使灾区群众胜利地渡过了灾荒，从而保证了其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围绕生产救灾，山东各地开展了结束土改的工作。1948年3月8日，华东局发出《关于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的指示》，指出各地在救灾工作中，要宣传中央的土改政策，以澄清群众思想，稳定群众情绪；要以“不荒掉一亩地”为原则，处理好土地悬案、分配未分配的土改果实；对过去未分到土地的地主要分给他同样的一份土地，使其参加劳动，自食其力。7月12日，华东局向党中央做出《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报告》，分四种情况安排了山东不同地区的土地改革工作：（1）老区，继续全力进行生产备荒。从生产备荒中进行调查研究，整理党的支部，整理农会组织，按照正确标准划分阶级成分，纠正过去错误，调整不合理的土地关系，一俟侵犯中农错误适当纠正及土地调整完毕，即可正式宣布结束土改，

发给土地证。(2)半老区，继续全力进行生产备荒，从生产备荒中有重点地(如每个地委首先选择一个县，每个县选择一个区)进行划分阶级成分与调整土地的工作。(3)新收复区，应一般进行生产救灾工作，并按华东局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作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与对执行上述办法的指示原则(华东局6月18日发)，发动群众，适当处理地主富农所倒算的土地。(4)昌潍新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及对大地主与重利益剥者进行废债，并发展生产运动与实行合理负担，及从上述工作运动基础上进行建党建政建立贫农团与农会组织，准备将来进行土改的各种必要条件。

7月中旬，原鲁中、鲁南、滨海3个区合并为鲁中南区，下辖7个地委。同时，昌潍成立直属地委。此时，山东解放区设鲁中南、渤海、胶东3个战略区。

为贯彻救灾、整党和结束土改工作，胶东区党委于7月24日转发华东局《关于执行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导意见》，分3批安排了东海、西海、北海、滨北、南海5个地委的整党和土改工作。7月31日，鲁中南区党委转发了《大鲁南会议对各种不同地区今后工作方针的决定》，对不同地区的整党和结束土改工作作了部署。

从1948年3月结束土改工作展开，到1949年春基本完成，这一时期各地主要做了以下6项工作：一、按照正确标准改定了过去错划的成分；二、调剂了土地，补偿了中农利益；三、处理了土地悬案和农作物所有权；四、确定了地权，颁发了土地证；五、纠正了对地主富农处理过重和乱打乱抓乱杀的错误；六、整顿了党政群组织，公开了党的支部，发展了一批新党员，培养了一批新干部。

1948年7—8月，山东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整个山东，除济南、青岛、烟台、即墨、福山、临沂、枣庄等数点外，其

余大部地区都已解放，解放区人口已达到2700万，大体恢复到内战爆发前的状态。其中，拥有1100万人口的老区经过双减、反奸清算、土改和复查，已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在970万人口的半老区，也已进行了土改和复查，但还存有一些土地悬案，确权发证还未进行；在610万人口的新收复区，只是初步进行了土改，但没有进行复查，存在着不少问题；在100万人口的新解放区还未进行土改，还有200万人口的游击区和蒋占区未获解放。这时，济南战役在即，全国战略决战也即将开始，山东解放区不仅面临着繁重的支前和动员参战任务，而且生产救灾的任务仍十分繁重。根据这种实际情况，华东局于7月中旬向中央写出要求推迟土改一年的书面报告，得到批准，于9月1日发出了推迟土改的指示。因此，在这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山东老解放区和半老区以生产救灾为中心，重点进行动员参和支前工作，结合进行处理土地悬案和确权发证、结束土改工作；新收复区也以生产救灾为中心，进行动员参和支前，并继续进行处理土地悬案的工作；而在新解放区只进行反奸诉苦和减租减息的斗争，没有进行大规模的土改运动。

4、新收复区处理土地悬案和新解放区减租减息

1948年春到1949年初，山东境内进行了潍县战役、兖州战役、济南战役和淮海战役。收复了潍县、昌乐、泰安、兖州、济宁、曲阜等19座县城。此外，1948年3月上旬，张周战役收复周村、张店、淄川、博山、新泰、莱芜等14座县城；10月，收复临沂、福山、烟台重获解放；11月，收复郯城、峄县、临城、枣庄、台儿庄。在上述新收复的地区，过去已经进行过双减、反奸清算和土地改革，由于敌占期间地主曾收回土地及部分分得土地的农民不敢从事耕种，以致土地荒芜，新收复后部分地主畏罪逃亡，形成地权混乱，如不及时处理，则影响生产发展，亦影响农村秩序稳定。为此，华东局于6月18日发出

《关于执行〈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暂行办法〉的指示》，并公布了《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暂行办法》。这一指示，对新收复区的3种情况提出了不同的处理意见：（1）在环境安定及群众已经自动起来要求处理地主倒回土地及农产物，并已有适当干部能够掌握领导的地区，应按照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审慎处理。（2）对上述环境安定地区，如果阶级划分不明确，无适当干部掌握领导，则为避免重复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起见，除对某些明显为地主与某些犯有显著罪恶者，及对逃亡地主等的土地及农产物，应按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个别处理外，而对其他阶级划分尚不明确的地区，可不作普遍一般的处理。（3）在环境动荡地区，如果农民对战争及地主尚有顾虑时，对上述土地及农产物不加处理亦不致引起纠纷与土地荒芜者，可暂时不加处理。6月下旬，华东局在益都（青州）召开新区工作会议，决定在新解放区首先清剿散匪，建立政权，再进行减租减息、反奸诉苦，然后进行土改。

由于上述新收复区和新解放区大都分布在鲁中南地区，所以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农作物和新区减租减息工作主要是在鲁中南进行的。

根据华东局的指示，鲁中南区党委于7月26日至8月13日在曲阜召开二、四、五、七4个地区和济宁市的地（市）、县委书记联席会议，部署了剿匪、城市、支前、新区等项工作，确定新区工作的中心任务是组织生产和支前，结合处理地权、农作物、整理组织，在条件较好的地区要迅速解决土地问题；在新解放区要搞好减租减息，个别进行土改试点。11月，鲁中南区党委又发出《关于新解放区和新收复区工作指示》和《关于老区半老区结束土改与新收复区发动群众处理地权农作物问题

的指示》，要求新收复区处理地权要在生产救灾中心任务下进行，老区、半老区要在有利于恢复与发展生产的条件下，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确定地权，结束土改，进行整党。1949年2月18日，鲁中南区党委发出《关于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和农作物问题给五地委的信》（并转发各地委）。该信指出了五地委在处理地权、农作物和反倒算中出现的错误和应注意的问题，要求在以生产为中心的方针下，各地应该有决心，抽调干部，拿出力量，进行处理地权、农作物的工作，必须有明确的阶级观点，处理地权、农作物是反封建势力，而不是一般的普遍的“反倒算”；要认真总结过去斗争中犯错误的教训，防止搬用老一套的斗争方式。4月22日，鲁中南区党委又发出《关于在生产救灾中结合处理地权农产物政策教育提纲》，进一步强调了在处理地权、农产物工作中要明确反封建的目的、处理的范围、政策和依靠贫雇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以及稳妥的斗争方式。

根据上述指示，各新收复区在处理地权、农产物时主要抓了四项工作：一、进行了反倒算斗争，处理了地权悬案；二、分配了未分配的斗争果实；三、补偿了中农利益；四、重新分配给在复查中被扫地出门的地主一部分土地，使其参加生产，在劳动中改造，并获得生活出路。各新解放区则进行了反奸诉苦和减租减息斗争。

1948年初到1949年9月，山东老区结束土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农产物、新解放区减租减息是在中央十二月会议制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山东大部地区已获解放、解放区联成一片的形势下、在认真地总结了土改复查中的经验教训、纠正了“左”的错误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一般都搞得比较稳妥，没有出现大的问题。但是，由于各地解放早晚不一、情况不同，再加上动参支前和生产救灾任务繁重，各地土

改发展也极不平衡。据调查，至1949年夏秋，鲁中南区已进行土改的村庄大约占村庄总数的80%左右，胶东区已进行土改的村庄约占村庄总数的90%，渤海区已进行土改的村庄约占村庄总数的93%。在已进行土改的地区又大致分为3种情况：一是土改进行彻底的，约占30%。这类地区基本上是老区，土地已彻底平分，满足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地权已经确定，封建制度彻底消灭，党群组织普遍建立，并能较好地发挥作用；树立了贫雇农的政治优势。二是土改进行不很彻底的地区（或基本彻底），约占50%。这类地区基本上是半老区，经过反奸诉苦、土改和复查，土地基本平分，基本上满足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封建制度基本消灭，党群组织大部建立，但发挥作用较差；同时大部地区被国民党占领过，还有有一些土地悬案未进行处理，确权发证尚未进行。三是土改很不彻底的地区，大约占10%。这类地区基本上属于新收复区，虽然进行过土改，但被敌人倒算、破坏严重，群众思想仍有顾虑，土地基本上未实行平分，地主、富农仍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党群组织很薄弱，政权亦不巩固，有的村甚至仍被地富控制。未进行土改的地区基本上是新解放区（包括老区、半老区的空白村），大多处于大城市周围，夹在老区和半老区之间。由于解放较晚，只进行了反奸诉苦，减租减息，而未进行土改。这类地区的土地改革和其它地区的遗留问题的解决，是建国以后完成的。

土地改革的战略意义及其历史作用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山东就是全国重要的抗日根据地之一。抗战胜利时，共产党领导的山东地区主力部队已经发展到27万人。1945年冬，山东主力部队在罗荣桓率领下出师东北，不久，陈毅率新四军到达山东。从军事上看，山东部队是中国人

民解放事业的主力部队之一。从地理上看，山东处于津浦铁路中段，是南京国民党政府联系华北和东北的咽喉要塞，是国民党必争之战略要地。从经济上看，山东地处沿海，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又是南北贸易之通道和枢纽，不仅是发展经济之良域，而且是战争供给之重地。故此，1947年春，国民党制定重点进攻解放区的战略计划时，把山东作为重点进攻的两个地区之一。在解放战争中，山东解放区占有举足轻重、关乎全局的地位。因此，山东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对于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和十分重要的历史作用。

一、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

封建的土地制度，是几千年来封建统治的基础，也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基础。在这种制度下，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他们利用这些土地对广大农民进行极其残酷的封建剥削，并建立强大的国家机器，对农民进行统治、压迫和疯狂镇压，而且利用各种政治的、文化的、宗法的观念，对广大农民进行欺骗和愚弄，使地主阶级逐渐形成了一个根深蒂固的、强大的统治集团，就象压在农民头上的沉重的大山。两千多年来，尽管农民一次一次地举行起义和反抗，但是，由于没有先进阶级的领导，这些起义和反抗都一次一次地失败了，有的则成了封建统治者改朝换代的工具。到了近代，资产阶级出现在历史舞台上。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曾经有过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设想，提出了“平均地权”，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政治纲领。但是，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有着和封建地主阶级的天然联系以及固有的软弱性，他不可能彻底废除封建的土地制度，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平均地权”只不过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蒋介石叛变革命以后，投靠帝国主义，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千方百计

地维护封建剥削和压迫，他更不可能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只有在无产阶级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真正进行彻底的土地革命，废除了封建的土地制度，使“耕者有其田”成为现实。

在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大约在占全省90%的地区实行了土改，使2000万农民从地主、富农手中获得近3000万亩土地（包括少量公田、庙地和学田等）。据渤海区土改后的统计，贫雇农人均占有土地3.8亩，中农4.1亩，富农3亩，地主2.6亩。渤海区在山东来说是个地广人稀的地方，平均每入占有的土地略高于其他地区，在其它地区，土改后各阶层大体人均占有土地2.5亩。这就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消灭了封建剥削。地主失去了土地，也就失去了赖以剥削和压迫农民的基础，他们必须依靠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并在劳动中进行自身的改造。这样，也就从根本上消灭了地主阶级。而农民得到了土地，也就有了民主、平等、自由和作主人的权利。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自由的劳动，创造着自己的幸福生活，他们再不会受剥削、受压迫，而是扬眉吐气，顶天立地地做人；他们可以参加村政、处理村内事务，并且可以通过其优秀代表讨论和处理更高层次的大事。由于封建土地制度和地主阶级的被消灭，各级封建官僚机构随之被赶出历史舞台，外国资本主义的势力范围不复存在，达官贵人、阔老、洋人作威作福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从此，解放区换了一个崭新的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新时代。

二、有力地支援了全国解放战争

马克思主义的战争观认为，战争的胜负不仅是作战双方兵力和经济力的较量，而且是民心和民力的较量，民心的向背是决定战争胜负的最根本的因素。毛泽东说过：革命战争是群众

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山东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争取了近3000万农民的心向着共产党，为争取群众，动员群众，依靠群众进行战争奠定了巩固的基础。山东是解放战争的重要战场，许多著名的战役是在山东境内进行的，如果没有几千万山东人民的支援，要取得胜利是根本不可能的。

首先，山东人民积极参军参战，保证了人民解放军的兵源。在土地改革中，农民获得了土地、粮食、房屋。为了保卫胜利果实，他们提出“参军保田”的口号，掀起热火朝天的参军热潮。从1945年9月到1949年10月，山东解放区掀起4次大的参军热潮，有95万青壮年（包括冀鲁豫解放区山东部分参军人数）参加人民解放军，不断补充和增强了人民解放军的战斗力。在参军运动中，父母送子、妻子送郎、兄弟相争、党团员、干部带头的事迹层出不穷。随着战争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参军运动很快发展为成排、成连、成营、成团地应征入伍。1947年，沂源县北悦庄一次就参军两个连。1948年，广饶县周家村、商家村一次各参军一个连，编为周家连、商家连。这和国民党统治区征兵靠抓壮丁形成鲜明的对照。由于有明确的打仗目的，由翻身农民组成的人民军队，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好。新兵中贫农和中农占90%以上，渤海区新兵中党员干部占14%。这些新战士关心政治和部队建设，打起仗来以一当十，奋不顾身，保证了战斗力的发挥。

解放区的农民还就地组织起民兵，协助野战部队和地方武装牵制、围困与歼灭进犯的国民党军队，对于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

其次，山东人民积极支前，保证了战争物资的供应和伤员的及时治疗。为了保家保田，彻底推翻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山东人民在物资、人力等方面给了人民解放军以极大的支援。

为了保证我军的粮食供应，山东解放区先后有1000万多人投入粮食供应工作，把11亿多斤粮食运送前方。此外，山东人民还把大批的柴草、副食、器材、被服、武器弹药运往前方。这些物资大部分都是就地筹集或就地生产的。为了筹集和生产这些物资，山东人民发扬了革命的自我牺牲精神和艰苦奋斗的精神，他们不仅省吃俭用，把节省下来的粮食、布匹、棉花、柴草、木料等拿出来供应前方，而且日夜不停地磨面、碾米、摊煎饼、做军衣、军鞋，保证了前方的供应。

在解放战争期间，山东还先后动员1106万民兵、民工，动用146.8万大小车辆，76.5万头牲畜随军支前，他们日夜兼程、川流不息地把11亿余斤粮食和大批弹药、军需物资运上前线，把20.3万名伤员转运送回后方。同时，他们还担负起看押俘虏、打扫战场等各种战勤任务。据统计，全国解放战争期间，我军在全国共进行了142个战役，山东人民就支援了34个。他们随军转战山东、江苏、河南、安徽、湖北、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广西、上海、贵州等十几个省市，大半个中国。在解放战争中，山东人民表现出来的极高的政治热情和积极性，使许多当年参战的老同志至今回忆起来仍激动不已，难以忘怀。

三、促进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

土地改革是一场生产关系的社会变革。这场革命的胜利，把千百万农村劳动者从封建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使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统一起来，使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统一起来。生产力的解放，产生了极大的生产积极性。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在国民党时代，土地是地主的，农民不愿意也不可能用自己的力量来改良土地，只有我们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对农民的生产加以提倡奖励后，农民群众的劳动热情才

爆发了出来，伟大的生产胜利才能得到。”^①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他们世世代代渴望得到土地，土改以后，这种愿望终于实现了，那种喜悦的心情是难以用任何语言形容的。有的农民分了土地以后，每天都要到地里去看几遍。有的农民跑到刚分的地里，跪下来抓起一把土放在心窝上，抬头望着天空半晌说不出话来，两行热泪顺着眼角往下流。招远县一位老农手捧着新发的土地证老泪纵横，他说：“地契呀地契，我想你一辈子了，你在地主手里打一斗，到我手里得打两斗，要不我死给你看。”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他们起早贪黑、精耕细作，努力改进耕作方式，多上粪、勤锄草、选用优良品种、注意修整土地、防治病虫害，想方设法提高产量。各级党组织和民主政府进行了及时的引导，大力提倡发展生产，提出以农业为主的生产方针，及时对农业生产做出具体部署；开展增产节约、生产救灾运动，引导农民积极开荒，增加生产；大力开展兴修农田水利，提高抗旱防涝的能力；建立农业技术科研所，进行技术指导和推广工作；建立农场，进行农业生产示范；提倡和发展劳动生产互助，建立各种农业生产互助组。因此，解放区农业生产得到很快恢复和发展。1947年秋，山东一般地区仅有五成至六成年景，而1948年，在灾荒仍然很严重的情况下，一般地区年景都在七成至八成，是1945年以来最好的。胶东一般地区1948年比1947年增产1/3到1/2。1948年，山东解放区小麦播种面积超过1947年10%，1949年收小麦33亿斤，收秋粮80余亿斤。此外，解放区耕畜和各种生产工具显著增加。据鲁中南区的莒县、安丘、莒南、临沭、蒙山、沂东、益都、平邑、兰陵等10个县统计，1948年底共增加耕畜1万余头；胶东的西海增加3万余头；滨北7个县增加2.4万余头；渤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17页。

海10个县增加5.5万余头。

由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使解放区的工商业也得到发展，税收增加，促进了解放区整个经济工作的恢复和发展，不仅为支援战争提供了物资条件，而且改善了人民生活，为新中国建立后的经济恢复工作也建立了一定的基础。

四、巩固和壮大了基层民主政权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土地改革是农民阶级对地主阶级一场尖锐复杂的和激烈的阶级斗争，是农民阶级推翻地主阶级反动统治的深刻的社会革命，没有各级民主政权作为支柱，这场斗争是无法进行的。山东老解放区，早在抗日战争中期就已经较普遍地建立了民主政权，在解放战争中，民主政权领导农民进行了土改，使农民获得了土地。而翻身农民的支持又巩固和加强了解放区的民主政权。在新收复区和新解放区，也是首先废除那里的封建地主政权，建立起以贫雇农为主体、巩固地联合中农参加的基层民主政权，然后才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土改的胜利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奠定了基础。在土地改革中诞生的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又使新民主主义政权有了最好的组织形式。农民掌握了乡村政权，并派代表到县以上政权机关中去，既巩固了土地改革的成果，又促进了工农联盟，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但是，由于各基层民主政权中大批干部是从战争和土改中锻炼成长起来的，他们对动员战勤、征收公粮、参军、支前比较熟悉，对于组织群众反奸反霸反封建的斗争也比较熟悉，而对于民主管理则还没有经验。因此，在少数基层政权中还存在着各种问题。因此，在土改运动中，结合整党进行了整顿基层政权的工作。在老区，经过党支部邀请党外群众参加党的会议，共同审查党员和干部，然后召开各级基层人民代表会议，改选各基层政权；在半老区，采取党员

与党外群众结合的方法，审查党员和干部，然后整顿群众组织和政权机构；在新区，先组织贫农团，开展土改斗争，然后建立或改造政权组织。经过整顿，使各基层政权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至1949年9月，山东解放区已形成了从省到乡村完整的民主政权系统。

五、推动了思想文化建设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成了经济生活的主人，农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的提高，促使农民迫切要求学习文化、掌握科学。山东各级人民政府适应农民的要求，普遍建立文化站、冬学、民校、识字班、夜校、午校等，组织与推动农民学文化，进行科学、卫生、时事、政策、法令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农民开展文娱活动。经过土改，封建的礼教受到猛烈的冲击，广大农民挣脱了束缚他们的“三纲五常”、“天命观”等封建道德、迷信观念，他们烧掉了财神爷、灶王爷的像，摘掉了各种宣扬封建礼教的匾牌。山东省政府制定《修正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对推动“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反对包办、买卖婚姻产生了很大影响，提倡“婚姻自主”在农村中已成为响亮的口号。广大农民还自编、自演、自唱，以他们熟悉的人物与思想，表现他们的生活与要求，丰富了农民的文化生活。同时，由于一大批专业文艺工作者参加了土改，也产生了一批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事实说明，土地改革也是一场深刻的思想文化革命，它对于新民主主义思想文化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六、加强了党的建设，壮大了干部队伍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的土地改革是以革命的方式进行的，土改的全过程贯穿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贯彻了对封建地主

阶级的批判和斗争，在这个斗争中，使广大农民懂得了什么是剥削，什么是阶级，什么是革命，因而摆脱了过去那种狭隘、散漫、落后和无组织状态，增强了组织纪律性和革命斗争精神。随着斗争的深入，农民积极分子的队伍也不断壮大，仅据渤海区统计，土改中培养积极分子达9.3万余人，全省农会会员发展到200万人，这就为党的发展和培养基层干部提供了良好条件。

1947年在土改复查中进行的整党工作是土地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整党的内容是，按照党的土改路线、方针和政策来检查每个党组织和党员的党性原则，实行“三查三整”。整党的方针是进行说服教育、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过整党，使全党在思想上和组织上都有很大提高，并发展了一大批觉悟农民为党员，使山东党组织从抗战胜利后的11万人发展到1949年9月底的75万人。

在土改运动中，党的干部队伍也不断扩大。在整党的基础上，山东解放区从农民积极分子中提拔乡村干部20余万人。这批土改干部是土生土长的，而且经过了实际斗争的锻炼，和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是党联系群众、领导群众的桥梁。他们参加了基层领导工作，使山东党组织从省、战略区、到地、县、区、乡、村形成了完整的组织系统，这不仅有力地支援了人民解放战争，而且在新中国建立后，对于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长期发挥着作用。同时，在解放战争中，山东解放区还动员了4万余名干部随军南下、北上、西征，为全国的解放做出了突出贡献。

历史文献

· 中央文献 ·

减租和生产是 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①

(1945年11月7日)

(一) 国民党在美国援助下，动员一切力量进攻我解放区。全国规模的内战已经存在。我党当前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站在自卫立场上，粉碎国民党的进攻，保卫解放区，争取和平局面的出现。为达此目的，使解放区农民普遍取得减租利益，使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取得酌量增加工资和改善待遇的利益；同时又使地主还能生活，使工商业资本家还有利可图；并于明年发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增加粮食和日用必需品的生产，改善人民的生活，救济饥民、难民，供给军队的需要，成为非常迫切的任务。只有减租和生产两件大事办好了，才能克服困难，援助战争，取得胜利。

(二) 目前战争的规模很大，许多领导同志在前方指挥，不能分心照顾减租和生产。因此，必须实行分工。留在后方的领导同志，除了作直接援助前线的许多工作之外，一定要不失时机，布置减租和生产两件大工作。务使整个解放区，特别是广大的新解放区，在最近几个月内（冬春两季）发动一次大的减租运动，普遍地实行减租，借以发动大多数农民群众的革命热情。同时，在一九四六年内，全解放区的农业和工业的生

①这是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对党内的指示。

产，务使有一个新的发展。不要因为新的大规模战争而疏忽减租和生产；恰好相反，正是为了战胜国民党的进攻，而要加紧减租和生产。

(三)减租必须是群众斗争的结果，不能是政府恩赐的。这是减租成败的关键。减租斗争中发生过火现象是难免的，只要真正是广大群众的自觉斗争，可以在过火现象发生后，再去改正。只有在那时，才能说服群众，使他们懂得让地主能够活下去，不去帮助国民党，对于农民和全体人民是有利的。目前我党方针，仍然是减租而不是没收土地。在减租中和减租后，必须帮助大多数农民组织在农会中。

(四)使大多数生产者组织在生产互助团体中，是生产运动胜利的关键。政府发放农贷、工贷，是必不可少的步骤。不违农时，减少误工，也十分重要。现在一面要为战争动员民力，一面又要尽可能地不违农时，应当研究调节的办法。在不妨碍战争、工作和学习的条件下，部队、机关、学校仍要适当地参加生产，才能改善生活，减轻人民的负担。

(五)我们已得到了一些大城市和许多中等城市。掌握这些城市的经济，发展工业、商业和金融业，成了我党的重要任务。为此目的，利用一切可用的社会现成人材，说服党员同他们合作，向他们学习技术和管理的方法，非常必要。

(六)告诉党员坚决同人民一道，关心人民的经济困难，而以实行减租和发展生产两件大事作为帮助人民解决困难的重要关键，我们就会获得人民的真心拥护，任何反动派的进攻是能够战胜的。一切仍要从长期支持着想，爱惜人力、物力，事作长期打算，我们就一定能够胜利。

(选自《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068—1069页)

努力发动解放区群众

(1946年1月9日《解放日报》社论)

去年秋冬以来，各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工作，已有相当收获。这表现在华北、华中广大的新解放区，群众对汉奸、特务的控诉清算运动已先后展开，成千成万的群众参加了这个运动；若干罪大恶极的大汉奸、伪军头子，经过群众的公审，由民主政府明正典刑；许多胁从分子，在群众的压力与教育之下，承认了错误，吐出了从人民身上掠夺来的不义之财。在控诉清算的运动中，群众不仅得到部分的经济利益（如收回被汉奸伪人员霸占的土地财产，索回被掠夺诈骗贪污的款项等），而且摧毁了伪政权，建立了民主政权，组织了自己的群众团体——农会、工会、妇女会、商会等。广大人民不仅从敌伪的奴役下解放出来，而且享受了他们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民主自由的生活。有些新解放区已由控诉清算运动，转入减租减息运动。在老解放区的查租工作，亦有部分地区开始进行。对于生产运动，许多新老解放区正在开展冬季生产，并布置今年的生产运动。综观全局，整个解放区群众运动，正在走上大规模发展的道路。

但是我们决不能满足于这些成绩。近四五个月以来，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无论从规模或深度来看，都还落后于客观形势的需要与群众的要求。以新解放区而论，在有些地区里面，只进行了一些零星的反汉奸斗争，没有形成广大群众性的控诉清算运动。有些地区停留在对大汉奸的控诉与公审上，没有把运

动及时的深入到广大群众中去。有些地区形式上建立了一些群众组织，但是没有认真地发动群众，以致这些组织还没有在群众中生根，成为群众自己的组织。还有些地区，控诉清算运动虽然做的比较圆满，但是时间拖的太长，没有及时地进一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在上述这些情况之下，群众的迫切要求未能得到及时的解决，群众的情绪也就暂时的冷了下去。特别是减租减息运动，无论在新解放区或老解放区，都还没有大规模地发动起来。

为什么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工作，还有以上这些缺点呢？根据各地报导的材料，主要的是因为若干群众工作者对于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认识不足，掌握不紧，因而在实际工作中，没有根据目前形势的需要与群众的要求，大胆放手的解决群众的问题，迅速的将群众发动与组织起来。

今天的中国的形势是：抗战虽然胜利了，但是中国人民解放事业还未完成。中国反动派力图把中国推入内战、独裁、分裂的黑暗深渊中去，而中国人民则要走上和平、民主、团结、统一的光明道路。反动派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正在一刻不放松地动员自己的一切力量；中国人民为要打破反动派的内战独裁计划，实现自己的和平民主愿望，唯有抓紧时间，十倍百倍地壮大人民自己的力量，特别是已经获得民主自由的解放区人民的力量。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工作，愈做得迅速有力，愈做得充分彻底，那末解放区一切工作，就愈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就愈有力量保卫和建设解放区，就愈有力量支持全国同胞争取和平民主的运动。反之，如果对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工作，稍有忽视或松懈，那就实际上损害了解放区人民的利益，妨害了全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因此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工作，不仅仅是解放区人民本身的问题，而且是有关中国人民命运的重大问题。同时我们要了解：广大新解放区千百万群众，过去长期处于敌伪

统治压榨之下，遭受了难以想象的痛苦。他们迫切地要求伸冤，要求改善生活。只有放手地采取各种各样有效的方法，去满足群众的迫切要求，才能把群众发动与组织起来，才能使他们翻过身来，成为新解放区的支柱。在老解放区，群众工作虽然有基础，但是为了要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更充分地发挥群众力量，进一步开展群众工作（特别是查租和生产），仍是当前刻不容缓的中心任务。

正由于对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认识不足，有些同志在国民党军队大举进犯解放区的情况下，有意无意的放松了发动群众的工作，而不了解放手发动群众，正是保卫解放区的必要步骤。

也正由于对这一方针认识不足，有些同志未能根据新的环境，创造新的发动广大群众的工作方式，而仍然缩手缩脚地慢慢地作，因而未能满足新解放区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使运动自流下去，或停滞不前。

也正由于对这一方针认识不足，有些新解放区未能及时地把控诉清算运动引导到减租减息，使群众彻底翻身，而某些老解放区则对查减工作重视不够。

以上这些就是去冬发动群众工作没有获得更大成绩的主要原因。

现在冬季快要过去了。时间是十分紧迫的。我们特再一次着重指出：放手发动群众依然是目前解放区工作中最中心的环节。我们号召各解放区同志们，抓紧时间，把群众（特别是新解放区群众）普遍发动起来。我们并根据各地报导的材料与过去的经验，提出下列几项意见，以供同志们的参考：

首先，必须在干部中进行关于放手发动群众这一方针的思想动员。对于这一方针，仅仅有泛泛的了解，那是完全不够的。过去有些同志虽然在口头上赞成“放手发动群众”，但是

由于并未真正地了解这一方针，以致在实际工作中不能掌握运用。因此必须使我们干部深刻地具体地了解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在进行思想动员之时，要研究干部中的思想动向，看究竟有些什么想法障碍了对放手发动群众这一方针的明确了解，然后针对这些想法，根据当前的局势和当地群众运动的经验，进行具体生动的教育，使干部们真正了解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并能具体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第二，要深刻认识大规模有领导的减租运动，是发动群众最重要的关键，是农民群众翻身的必经之途，是开展生产运动的必要前提。

在新解放区，凡是控诉清算运动没有开展和开展不足的地区，还应当放手开展这一运动，以发扬群众的积极性，为下一步的减租减息运动扫除一些障碍，并应及早预作准备，使控诉清算运动不致拖延太长，而能及时地转入减租减息运动。在控诉运动已有成绩的地区，应当进行总结，根据群众切身经验教育群众，并以清算控诉运动中提出来的土地与租息问题为起点，迅速发动减租减息运动。我们绝不要机械地认为一定要在控诉运动结束之后，再来发动减租，在许多情形下，这两个运动是可以同时进行的。

在老解放区，主要是查减。有些干部认为经过几年减租，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不再必要再麻烦一次了。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事实上贯彻减租是一种艰巨的工作，不少地区减租还未贯彻。例如临县六百余村庄，还有二百余村子减租不彻底，太岳老区七个县，群众发动不充分的村庄占百分之四十三，因此必须用这些具体事实教育干部，打破麻痹思想，认识查租的重要性，发动群众贯彻减租。此外，无论新老解放区，除减租减息外，还必须注意雇农的适当增资。

第三，在解放区的城市里，除了控诉清算运动之外，发动

群众的主要内容是救济、增资与减息。过去在敌伪统治时，工商业遭受严重的摧残，许多工人与市民失了业，在业的工人与店员，也是食不饱衣不暖。而许多一贫如洗的市民，则受重利盘剥的迫害。因此我们必须设法解除城市平民的痛苦，救济失业，适当的增加工资，实行减息，把工人、贫民、知识分子等广大群众组织起来，进行城市各项建设。

第四，为了贯彻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自流主义的慢性病是万万要不得的，因为它无视于当前的客观环境和群众的迫切要求，畏首畏尾，无法领导群众前进一步。但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又和命令主义的急性病完全不同，后者不顾群众中间存在着的各种疑虑和困难，急于求功，一味发号施令，包办代替，结果不是引起群众的不满，就是助长了群众依赖恩赐的观点。要真正放手发动群众，唯有脚踏实地，从群众的当前最迫切的要求出发，耐心地克服群众中的各种疑虑，启发群众的斗争情绪，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帮助群众对政策的了解，培养群众积极分子，经过民主方式成立和巩固群众自己的组织，用群众力量来解决群众自己的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运动。群众是否发动起来的标准，不单看群众得到多少经济利益，而主要的要看群众在争取这些利益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产生了主人翁的自觉，是否相信自己组织起来的力量，是否产生了大批的积极分子和群众自己的领袖。

最后，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应当切实准备今年的大生产运动。老解放区生产已有基础，查减工作必须和组织生产联系起来。新解放区在减租运动中，也要在群众中进行生产教育与各种生产准备，以便及时开展一九四六年的大生产运动。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262—266页）

减租减息是一切工作的基础

（1946年3月26日《解放日报》社论）

春耕时期到了，各解放区正要开展今年的大生产运动。在这样的时候，再次阐明减租减息运动的重要性，是很必要的。

从各地所得到的材料看来，不论新解放区的减租减息运动或者解放区的查减运动，已有了初步的开展。但除一部分成绩特别好的地区外，都还不够普遍深入。妨碍减租减息运动迅速开展的原因有种种，但最基本的一个，是由于领导方面对于这一运动的重要性缺乏深刻的认识，因此就不能以最大的力量，放手发动广大群众，坚决贯彻减租减息政策。

减租减息是我党的一个最基本的政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首先就要使广大农民从几千年的封建压迫之下翻身，并推动他们起来进行新的民主建设。而现在使农民翻身的最基本的政策就是减租减息和减租减息以后的发展生产。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里说：“农民——这是现阶段中国民主政治的主要基础。中国的民主主义者如果不依靠三万万六千万的农民群众的援助，他们就将一事无成。”“两条路线。或者坚决反对中国农民解决民主民生问题，而使自己腐败无能，无力抗日。或者坚决赞助中国农民解决民主民生问题，而使自己获得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的最伟大的同盟军，借以组织雄厚的战斗力量。前者就是国民党政府的路线，后者就是中国解放区的路线。”如何坚决赞助农民解决民主民生问题？如何使中国民主运动取得广大农民的援助和参加？今天最根本的办法之一，就

是要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如果不实行减租减息，就不可能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的根深蒂固的基础，就不可能使农民真正得到民主革命的利益，就不能使农民体会到解放区的民主政府和国民党一党专制的政府的根本差别，就不能使解放区的民主政府得到广大人民的更热烈的拥护，就不能提高群众的积极性来参加解放区的生产运动及一切民主建设工作。因此减租减息（特别是在减租减息没有实行或做得很少的地方），乃是一切工作的基础。不能实行或不能贯彻减租减息政策，就不可能使我们的工作获得广大的群众基础，就会使我们“一事无成”或一件事也做不好。

在八年抗战当中，解放区的军民能够在毫无外援的情形下面，抵抗了半数以上的敌寇和几乎全部的伪军，克服了种种灾荒，渡过了最艰难的岁月，终于配合盟国打败了敌人。解放区的这种伟大力量的一个根本的来源，就是由于实行了减租减息，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而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援助。现在抗战已经胜利，并且开始进入了和平民主发展的新时期，为要争取和平民主的彻底实现，解放区的任务不但没有比抗战中间减轻，而且更沉重了，发动广大农民群众运动之需要更增加了。首先我们要开展生产运动，恢复被战争所破坏的经济，要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民主建设工作，使解放区在各方面都成为新中国的先进模范，这一切工作如果没有广大农民的热烈参加，是不可能做好的。其次，和平民主道路上还有严重的困难和阻碍需要克服，国民党内法西斯反动派和敌伪残余势力依然还有强大的力量，依然在拼命企图破坏全国及解放区人民的和平民主事业，这就必须依靠广大人民、首先是农民群众的力量来粉碎他们的破坏企图。这一切都要求我们发动解放区的广大群众运动，而这个运动的最基本的环节，就是减租减息。只有贯彻减租减息，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打下坚固的群众基础。

减租减息政策既是这样重要，因此就必须用很大的力量，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在这里，束手束脚，畏首畏尾，不敢放手发动群众，以及思想麻痹，轻忽怠慢，以为问题不大，不必用很大力量去做等等想法，都是开展运动、贯彻政策的严重障碍。必须估计，要贯彻减租减息，使农民从几千年封建压迫的锁链和长期敌伪统治的牢笼中解放出来，乃是非常艰巨的工作，这在农民方面，是有着多种多样的顾虑（如“变天”思想，依靠地主的思想，情面关系，不相信自己的力量等等），妨碍他们勇敢地起来斗争，而在地主方面，又有着传统的丰富经验，他们能够使用各种哄骗、威胁、拉拢的手法，来抵抗减租减息运动的真正实行，来力图在实际上保持旧的剥削关系。某些顽固地主，为了逃避与破坏解放区的减租减息政策，他们跑到国民党统治区的城市里面，大叫解放区减租“过火”，甚至自称“难民”，与国民党内反动派一起，百端诬蔑解放区。对于顽固地主这种宣传和活动，必须予以揭露和驳斥。要克服上面所说的困难，使减租减息普遍而深入地开展起来，首先必须克服不重视减租减息工作的偏向。例如有的地区把其他工作作为中心，而对于减租减息注意很少，有的新解放区把工作停止在反奸清算的圈子内，而不转入减租减息，有的老解放区轻视查减工作，认为没有问题。为着克服这样的偏向，必须确定除了那些已经开展减租减息运动而且成绩很好的地区之外，新解放区应该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为中心工作，老解放区在开展生产运动中应切实深入查减，在目前，减租主要是清算过去违反减租法令的额外剥削，实行退租与订立新约，并准备在麦收时依照新的租约交租。在减租运动中，必须打破顽固地主无理夺佃的阴谋，对于已发生的夺佃事件，必须及时地加以适当处理。其次，必须克服束手束脚的偏向，例如有的地区领导方面一开始就表示担心运动搞得过火，在运动起来之后多少有些偏向

时，就对群众、干部、积极分子泼冷水，使他们的积极性大受打击，对运动的开展给予严重的阻障。为着克服这样的偏向，必须在思想上认识，领导的主要任务乃是在于启发群众的觉悟，扫除他们的顾虑，使他们自觉到他们已经获得民主权利，并敢于以主人翁的气概，来参加运动，来揭发和反对顽固地主的抵抗企图，而不在于防止“过火”。只有在运动已经广大发展，过火偏向已经发生，方才应当着重纠正过火的偏向。并应知道，群众觉悟的是否提高，乃是能否真正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根本条件，因此，有些干部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只注重物质数量上的收获，而不注意群众在斗争中是否获得了政治上的自觉，这种偏向是不对的。有些干部不顾群众的觉悟，以命令主义的方式发动斗争，甚至斗错对象，向富农中农算帐，犯过过左毛病。也有些干部，把放手误为放任自流，不注意在政策上对群众的启发领导。这些偏向，都必须克服，才能使减租减息运动真正深入。

为着普遍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干部的训练是很必要的。因此，我们提议，各解放区可以组织关于减租减息的训练班、座谈会之类，以便研究政策，检讨经验，推广好的范例，纠正偏向缺点。各解放区的报纸、杂志，应该对减租减息的报导、宣传、讨论加以更多的注意。这样用各种方法，把干部和积极分子的能力提高，才有可能使减租减息的运动普遍而深入地开展起来。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357—360）

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①

(1946年5月4日)

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安的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有极广大的群众运动。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热情极高。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或正在解决土地问题。有些地方，运动的结果，甚至实现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了三亩土地。

另一方面，一部分汉奸、豪绅、恶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则大骂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有些中间人士则发生怀疑。党内亦有少数人感觉群众运动过火。

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

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面前，不要害怕普遍地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和地主丧失土地，不要害怕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诬

①抗日战争胜利后，以反奸清算、减租减息为内容的群众运动广泛深入地开展，农民群众迫切要求获得土地。中共中央决定把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本文是刘少奇为中央起草的党内文件，原题目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通常称“五四指示”。

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以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的观点，应当给以教育。

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群众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并依据下列各项原则，给当前的群众运动以正确的指导。

(一) 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二) 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或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三) 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对富农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如果打击富农太重，将影响中农发生动摇，并将影响解放区的生产。

(四) 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成份者，对于在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或在国民党区，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及其他人等，在运动中应谨慎处理，适当照顾，一般应采取调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说服他们不应该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另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属，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

(五)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

(六)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对于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属于中农、贫农及其他贫苦出身者，应采取争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在其坦白反悔后，须给以应得利益。

(七)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办法，同样地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我们对待封建地主阶级与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地方将农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办法，错误地运用到城市中来清算工商商店，应立即停止，否则，即将引起重大恶果。

(八)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及人民公敌为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处死者，应当赞成群众要求，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处死刑外，一般应施行宽大政策，不要杀人或打死人，也不要多捉人，以减少反动派方面的借口，不使群众陷于孤立。反奸清算时必需的，但不要牵连太广，引起群众恐慌，给反动派以进攻的借口。

(九)对一切可能团结的知识分子，必须极力争取，给以学习与工作机会。对开明绅士及其他党外人士，或城市中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只要他们赞成我们的民主纲领，不管他们还有多少毛病，或对于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怀疑与不满，均应当继续和他们合作，一个也不要抛弃，以巩固反对封建独裁争取

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对于逃亡的地主及其他人等，应让其回家，并给以生活出路。即使其中有些人回家目的在于扰乱解放区，亦以让其回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为有利。如此，可以减少城市中反对群众的力量。

(十)群众尚未发动起来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应迅速发动，务必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不要拖到明年。但在进行斗争时，必须完全执行群众路线，酝酿成熟，真正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绝对禁止使用违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

(十一)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群众已创造了多种多样。例如：

(甲)没收和分配大汉奸土地。

(乙)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佃农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

(丙)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三成或二成土地自耕。

(丁)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

农民用以上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且大多数取得地主书写的土地契约。这样就基本上解决了农村土地问题，而和在内战时期解决土地问题所采用的方式^①大不相同。使用上述种种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各地可以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用。

(十二)在运动中所获得的果实，必须公平合理地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族、抗日战士、抗日干部及其家属和无地及少地

^①指1927—1937年的10年内战时期采取的没收地主一切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的政策。

的农民。在农民已经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后，应巩固其所有权，发扬其生产热忱，使其勤勉节俭，兴家立业，发财致富，以便发展解放区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勤勉节俭，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致富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受侵犯。因此，不可无底止地清算和斗争，妨害农民的生产兴趣。对于一部分有游惰情绪的人及二流子，应加以教育，使他们从事生产，改良生活。

(十三) 在运动中及土地问题解决后，应注意巩固与发展农会和民兵组织，发展党的组织，培养提拔干部，改造区乡政权，并教育群众为保卫已得的土地和民主政权而斗争，为国家民主化而斗争。

(十四) 凡我之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一般不要发动群众起来要求土地，就是减租减息^①亦应谨慎办理，不能和中心区一样，以免造成红白对立及受到摧残。但在情况许可的地区，又当别论。

(十五) 各地党委应当放手发动与领导解放区的群众运动，依照上述各项原则，坚决地去解决土地问题。只要能遵守上列各项原则，保持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在一道(农村中雇农、贫农、中农、手工工人及其他贫民共计约占百分之九十二，地主、富农约占百分之八)，保持反封建的广泛统一战线，我们就不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如果我们能够在一亿万数千万人口的解放区解决了土地问题，就会大大巩固解放区，并大大推动全国人民走向国家民主化。但是，如果我们不能遵守上述各项原则给运动以正确的指导，如果侵犯中农土地或打击富农太重，或不给应该照顾的人们以必要的照顾，那会使农村群众发生分裂，因而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

^① 减租减息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

我们党一道，就要使贫农、雇农和我们党陷于孤立，就要增加豪绅、地主和城市反动派的力量，就要使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受到极大的阻碍，这对于群众是很不利的。因此，必须说服群众和干部遵守上述各项原则，对于群众方为有利。

(十六)因此，各地必须召开干部会议，总结经验，讨论中央指示，向一切党的干部印发并解释中央指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实施中央指示的计划；调动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派到新区去进行这一工作。同时向党外人士作必要与适当的解释，指出解决土地问题是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合乎孙中山主张与政协决议^①，而且对各色人等及地主富农有相当照顾，因此应当赞助农民的要求。同时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以免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同干部作斗争。如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部采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十七)几年来，各地正确执行了一九四二年中央土地政策的决定^②，发动了广大群众运动，支持了抗日战争。由于目前清算减租运动的发展和深入，实际上不能不依照广大群众的要求，对土地政策作重要的改变，但不是全部改变，因为并没有全部废止减租政策。

(十八)党内在土地问题上发生的右的与左的偏向，各地应根据本指示，以充分的热情与善意进行教育，加以纠正，以便领导广大群众为完成土地改革、巩固解放区而奋斗。

(选自《刘少奇选集》上卷377—383页)

^①指1946年1月在重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上通过的《和平建国纲领》，其中关于农民和土地问题的条文是：“实行减租减息，保护佃权，保证交租，扩大农贷，严禁高利盘剥，以改善农民生活，并实行土地法，以期达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②指1942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毛泽东、刘少奇关于 土地政策发言要点^①

(1946年5月8日)

中央关于土地问题指示，已开始电发各地，在讨论和通过这一指示时，毛主席和刘少奇同志的发言中有最重要的几点，值得全党同志注意，兹摘要通知如下：

(一) 七大时说“寻找适当方法解决土地问题，实现耕者有其田”。中央“五四”指示就是这种为群众所创造，为中央所批准的适当方法。现在类似大革命时期，农民伸出手来要土地，共产党是否批准，必须有坚定明确的态度。

(二) 在政治上十分需要，目前国民党有大城市，有帝国主义帮助，占有四分之三人口的地区，我们只有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与之斗争，才能改变这种他大我小的形势，如果在一亿万几千万人口的解放区内，解决了土地问题，即可使解放区人民长期支持斗争不觉疲倦。

(三) 这是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是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必须使全党干部认识其重要性。

(四) 由于广大群众的行动推平了土地(即平均分配)的地方，不要去批评农民的平均主义，相反的农民这种彻底消灭了封建势力的行动应该批准，但无止的推平，不联合中农的推

①此件选自土地会议秘书处编辑的《中国共产党与农民土地问题》一书。

平，不照顾应当照顾的各色人等的推平，就要不得。群众未提出推平的地方照群众所提方法办理，也不要推平。

(五)不要怕自由资产阶级和中间分子暂时的动摇，只有我们坚决实行土地改革，使农民得到土地，我之力量更加强大巩固时，我们才能有力量，更可能争取团结他们，但对自由资产阶级及中间派应作正确而有力的解释，指出减租与耕者有其田都是实行政协决议，其方式又与内战时期大不相同。

(六)对工商业政策和工人运动必须与土地政策农民运动有原则区别，切忌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订得太高，应该是劳资合作，并订出共同生产计划(原料足，产品多，成本低，质量好，销路广)，努力生产，使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劳资两利，只有如此才能与外国和本国的垄断资本作斗争，使解放区工商业的发展立于不败之地。

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 给华中局的指示

(1946年8月8日)

华中局并陈、张、黎^①：

我们认为陈毅二十八日电对于富农自耕土地不宜推平的意见是正确的。因为目前我们还没有全国政权，而解放区正处在战争环境，为了孤立地主，稳定中农，顺利进行土地改革；为了减少敌对分子，使解放区内部巩固，以便能更广泛动员各阶层群众，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为了与京沪蒋区广大反蒋阶层与民主分子的反内战反独裁运动密切配合，扩大对解放区的同情，孤立蒋介石反动派的政治地位，我们必须自觉的向富农让步，坚持中央不变动富农自耕土地的原则。但在已经解决并取得多数人民同意的地方，不要再变动。此外，对待一般中小地主亦应与对待汉奸豪绅恶霸有所区别。在土地问题已经解决的地方，应保障一切地主必需生活，除少数反动分子外，应对一切地主采取缓和态度。这些步骤，对解放区之巩固是必须的，因而就保证了农民群众的基本利益。各项过左意见是不利的，望你们加以考虑。

中 央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第461页)

①陈、张、黎，即陈毅、张云逸、黎玉。

附：

陈毅同志对推平富农土地的意见

(1946年7月28日)

张、邓、张、黎^①并中央：

到淮北后会见地委和几个县妇委同志，对土地问题提出下列意见：即某地区地主土地不够，不能满足贫雇农的需要，是否可实行向富农推平即不仅分配富农封建剥削部分，而是将富农土地全部拿出推平，按这种办法与中央五四指示之中间不动（包括不动中农一部分）两头推平（将地主土地分给雇农）的精神不符，因为如此办法势必影响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与富农界限标准难定，一面且执行和掌握必致波及中农。据说华东局为满足贫雇农土地要求业已通知各地将富农放在全部推平范围之内（大意如此，原文未见）我认为不宜普遍做，某些土地不多〈可〉视〈其为〉例外处理。我因忙于作战，无时间研究此问题，请华东局，华中分局多作考虑研究，以解决此一问题，盼中央能将各战略区此问题的经验指示苏鲁。

(原件存山东省档案馆)

^①张、邓、张、黎，即张鼎丞、邓子恢、张云逸、黎玉。

中央对山东地区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21日)

张、黎^①：

十一日电悉。(一)你们由新华台秘发来的土地指示，尚未收到。中央关于征购土地提议，有些地区要求暂缓发表，以免影响群众的反奸清算运动。有些地区要求提早发布，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老区内解决抗日地主、抗属地主的土地。我们将各地意见研究之后，认为目前暂不公布为有利，等过了阳历年各地将土地问题基本解决之后，再看情况决定发布问题。

(二)但八〔七〕月十九日电的基本精神，同样可以运用在群众的反奸清算运动中。特别是(甲)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后的必需生活，给他们留下不少于中农或多于中农每人所有的半倍到一倍的土地；(乙)一般的不动富农土地，坚决实行五四指示的原则；(丙)中农必须使之在土地改革中得到利益，决不能侵犯中农利益，如侵犯了中农的土地者，必须退还和赔偿。目前当山东的群众运动已经发动起来，有些地区已经基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之时，领导机关对上面三个问题，更须加紧注意。此外关于分配土地问题，必须适当处理，务使贫农、雇农得到应有的土地，发地照，解决贫雇农的耕畜、农具、种子，提高群众生产热忱，准备明年生产等问题，应迅速解决。务使明年解放区的生产运动，有一极大的发展。

①张、黎，即张云逸、黎玉。

(三) 目前山东应否由政府制订法令公布，你们可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来决定，但如果征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抗日地主和抗属地主的土地，则可暂缓。因为在基本的解决了土地之后，是否紧接着解决抗日地主、抗属地主的土地，此问题值得慎重考虑。

中 央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 490—491页)

对土地改革的指示

刘少奇

(1947年4月)

一、中央五四指示颁布后，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做出很好成绩，但另一方面在土地分配上存在着严重缺点，这就是富农路线的倾向，表现在我们的干部及部分农民获得了较近较好较多的土地，而大多数农民所得的土地，很少并且是较坏的，而且佃农及直接参加斗争清算的农民，并未多分土地，因此也就未能消灭赤贫，这当中不可否认的是我们的党员干部及少数的群众领袖因积极努力而多得土地。但另一方面也是藉着某种名义留下部分的公田好地菜地而为干部所掌握，这一现象如果发展下去，势必造成我党脱离群众的危险，土地改革亦无法彻底，各地应迅速检查纠正。

二、各地在春耕以前，必须完成重新分配土地之任务，否则会影响群众情绪，妨碍生产，因此必须将党员干部多得的土地、群众团体和各级军政机关留下的菜地公田（自己开荒的土地除外），一律交出重新分配，真正做到农民普遍分得应有土地果实，才能彻底消灭赤贫，根据过去苏维埃时代土地革命之经验，土地要重新分配二、三次才能做得彻底。

三、在重新分配土地上要估计到我们的党员干部及少数的群众领袖他们多得土地及掌握菜地公田是由〈于〉他们在土地改革中是有功绩的，因此在重新分配的方法上不要在干部头上泼冷水，而引起坏分子向党的进攻，以致形成更大的混乱与障

碍，因此基本问题是在党员干部中进行深入的动员教育说服，反复说明窃取好地的思想和行动是剥削阶级的意识，会引起我党及干部脱离群众，会引起党员干部堕落，要多多发动鼓励党员干部将多得的土地与好地自动交出重新分配，对顽固坚决不交和反对党的决定者，采取必要与适当的方法处分，开始可先在党内斗争处分，将来再在党外群众面前进行公开批评与处分，使其交出多得的土地。

四、实行土地改革要与发展党的组织改造村政权、扩大民兵、发展群众组织联系起来。在土地改革运动当中的积极分子，表现出努力为公忘私者，应大胆大量吸收入党，并大量提拔这些品质好的党员与干部，清洗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消极怠工自私分子于地方领导机关之外，提高党的质量，巩固组织。

五、目前战争形势益趋紧张，因此土地改革必须与自卫战争紧密结合的进行。

(山东省档案馆存)

中央关于在新区对反革命、恶霸、 地主的财产实行没收征收的指示

(1947年8月11日)

刘、邓、陈、谢并告陈、粟，先念，朱、刘，滕^①，东北局，
西北局：

前电要你们考虑在未建立新的区乡政权以前，暂时利用旧政权实行阶级路线的征税办法，但这须较稳定局面下才有可能。在行军中及在局面未稳定之前除某些保甲长仍可利用外，似宜兼用征发及没收方法，即对反革命头目恶霸贪污土劣的财产实行没收，并分配一部给贫苦民众，对普通财主地主则实行征发。此种方法对于在紧迫时间内发动群众是有利的，群众看见我们直接打击地主阶级，知道我们是和他们站在一起的，他们必将拥护我们，但须十分注意分发一部分粮食衣物给群众。

中 央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 685页)

①刘、邓、陈、谢、陈、粟，先念，朱、刘、滕，即刘伯承、邓小平、陈赓、
谢富治、陈毅、粟裕、李先念、朱德、刘少奇、滕代远。

中央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 给中央工委的复示

(1947年9月6日)

中央工委：

九月五日电悉。平分土地利益极多，办法简单，群众拥护，外界亦很难找出理由反对此种公平办法，中农大多数获得利益，少数分出部分土地，但同时得了其他利益（政治及一般经济利益）可以补偿，因此土地会议应该采取彻底平分土地的方针，将农村中全部土地、山林、水利，平地以乡为单位，山地以村为单位，除少数重要反动分子本身外，不分男女老少，在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平均分配。不但土地、山林、水利平均分配，而且要将地主富农两阶级多余的粮食、耕牛、农具、房屋及其他财富拿出来适当地分配给农民中缺乏这些东西的人们，地主富农所得的土地财产不超过也不低于农民所得。大规模的森林及水利工程不能分配者由政府管理。此外，同意即由土地会议通过土地法大纲，作为向各解放区政府的建议。同时，起草一个党内决议，由中央公布。

中 央

附：

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 原则向中央的请示

(1947年9月5日)

中央：

土地会议已进入结束阶段，四、五天内即可闭幕。讨论原集中在党内问题及农民组织与民主问题，因新华社论提出彻底平分土地，便又集中到土地政策问题上来。多数意见赞成彻底平分，认为办法简单，进行迅速，地主从党内、党外进行抵抗可能减少，坏干部钻空子、怠工、多占果实的可能亦减少。而缺点就是除一般要削弱富农外，还可能从约占人口百分之五的上中农那里抽出或换平一部土地。得利者在老区亦仍占百分之五十到六十，不动者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仍可团结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因系彻底平分，中农的不安与动摇反而减少，故大家认为利多害少。因此，决定普遍实行彻底平分，由土地会议通过一个公开的土地法大纲，而各解放区政府提议，同时通过一个党内决议，以总结一年来土改经验，并提出执行政策的方法，及整党、组织农民与进行农村民主运动及生产运动的方法等。土地法大纲及决议草案，待通过整理后，即电中央批准并发出。上述各项，特别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原则，是否妥当？望即复示。

中央工委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705—706页)

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结论^①

(1947年9月13日)

全国土地会议开了将近两个月。在会议上，各解放区同志就土地改革情况作了报告，交流了经验，提出今后进行土地改革的意见，并进行了反复讨论。同志们发扬自我批评精神，实事求是，不夸张，不抹煞，有功不骄，有过不隐，好就是好，坏就是坏。这样的精神和态度是好的。因此就能平心静气，发现真理，发现错误，坚持真理，纠正错误。

土地会议有个发展过程。在开始的阶段，一些观点、论点、看法和政策有缺点，甚至有错误，后来修改了。可见大会是实事求是的，也看到我们这些人，包括我在内，是会有错误的。开始有错误，后来改了，这就对了。领导人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要求领导人把一切问题都解决，是不可能的。占着领导地位的人（我们大家大小都是领导干部）自己应如此想：我说的话、决定的政策，应力求完满，缺点少，不犯错误。但事实却往往相反，运动发展过程证明总不是那样完满，原来的决定总会需要修改，甚至有根本的错误。下面工作的同志，要求上面的领导指示都是正确的，这当作一般要求是可以的，但世

①1947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以刘少奇为书记，组织中央工作委员会，进入晋察冀解放区，主持中央委托的工作。同年7月17日至9月13日，刘少奇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主持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并作了报告。这是刘少奇在会议上所作结论的节录。

界上没有一个十全十美的领导者，古今中外都没有。领导者主观上要求不犯错误，结果也往往会有错误的。不怕有错误，只要能发现错误，寻找原因，迅速修正错误就好了。大会开得好，错误发现了，修正了，真理也发现了。我们准备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这是毛主席的口号。今后要继续去发现我们的错误。《土地法大纲》^①等文件还可能有错误，要准备去发现，准备由历史来证明、来作结论。现在我来作会议的结论，是否对，也要由历史来证明。

“五四指示”后，一年多来各解放区都进行了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发动了广大群众。一般讲，运动得到很大成绩，但大部分地区不彻底，即使比较彻底的地方也还有若干毛病。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原因有以下三个：（1）指导土地改革的政策不彻底；（2）党内不纯；（3）官僚主义的领导。

首先分析第一个原因，即指导土地改革的政策不彻底。我们党解决土地问题已有几十年的历史。经过十年内战，我们对土地革命有了经验。抗日战争开始后，将没收地主土地改为减租减息^②。这个改变，在领导机关讲是完全自觉的，是在一贯坚定的土地政策之下自觉地让步。到情况发生变化，让步的条件和原因发生变化时，又由减租减息转变为“耕者有其田”。

^①即《中国土地法大纲》，1947年9月1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通过，10月10日由中共中央颁布。

^②1937年2月，中共中央在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中提出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7月，《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中又提出“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8月，中共中央在陕北洛川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

这就是去年的“五四指示”。“五四指示”是很大的一个转变，这个转变是正确的，但是转变得还不彻底。由减租减息到现在这次会议决定平分土地，中间经过一个“五四指示”。从“五四指示”以来，时间是一年零三个月。一年多的经验证明，一定要有象今天这样的彻底平分土地政策，才能彻底解决农民土地问题。

“五四指示”是由减租减息到彻底平分土地的过渡政策，有其历史的来龙去脉。从“五四指示”当时的情况和环境条件来看，要求中央制定一个彻底平分土地的政策是不可能的。因为当时全国要和平，你要平分土地，蒋介石打起来，老百姓就会说，打内战就是因为你共产党要彻底平分土地。当时广大群众还没有觉悟到和平不可能，还不了解与蒋介石、美国和不了。假如只根据我们共产党的了解，认为与蒋介石和不可能，与美国和不可能，因而就决定不和的政策，那就会脱离广大群众。为了既不脱离全国广大群众，又能满足解放区群众要求，二者都照顾，使和平与土地改革结合起来，结果就产生了“五四指示”。这不算错误，应当如此决定。今天情形不同了，全国人民认为与蒋介石和不可能了，我们党提出打倒蒋介石的口号，进行人民解放战争。现在党与群众的思想准备成熟了，形势也成熟了，提出彻底平分土地是适时的，不迟也不早。

第二，党内不纯。这是土地改革不彻底带基本性质的原因。党内不纯在一年土地改革中更加证明、更加暴露了。可以说，党内不纯的情况不改变，即便政策彻底也不行，不只是不能完成土地改革任务，也不能进行战争，还会使党走向灭亡。党内组织上、思想上不纯，上一次报告^①讲过。党内小资产阶级自发性的弥漫，自由主义，宗派主义，组织上混乱等，

^①指1947年8月20—21日刘少奇的《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报告》。

都是党内不纯。地主富农混进来，党内阶级路线、阶级观点模糊，就使得土地改革不能彻底。

第三，官僚主义。从现象上来讲，最严重、妨碍群众最大的，就是那种“雷厉风行”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还有一种就是“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官僚主义，连孔夫子都反对，我们还能不反对么？那种“雷厉风行”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不发动群众，不启发群众，不等待群众觉悟，而站在群众头上，命令群众，这是不允许的。为“完成任务”而强迫命令是错误的，不能鼓励，不能批准，不能撑腰。愈奖励愈来强迫命令，愈是“完成任务”，那就不得了。官僚主义是地主阶级、剥削阶级的思想反映到无产阶级的政党里来，一些党员受了影响。还有，无产阶级、劳动群众的觉悟和文化程度不够，使那些官僚主义者能利用群众的弱点，钻空子来整群众。所以，领导机关要小心，不要看见形式上完成任务就奖励，那样可能上大当，奖励了官僚主义。奖励官僚主义的人也是官僚主义。今后不仅要看是否完成任务，还必须考查是怎样完成任务的。官僚主义与党内不纯是相联系的，党内不纯则官僚主义更厉害。有些官僚主义者，是以国民党的方式来统治群众。工农分子搞官僚主义，是受了地主富农的影响，要教育批评，必要时要处分，处分也是为了教育。要发扬民主，订立一套民主制度，便利群众去监督，保证群众有很多机会、用各种形式来反对官僚主义。

二

会议上通过的《土地法大纲》，代表着今天土地政策的基本和主要部分。《土地法大纲》还要经中央修改、批准后再发给你们，可先根据此草案去准备。从草案来看，政策已彻底

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的路线，在实行彻底平分的方针下也不变，还是这个路线。彻底平分土地一定要团结中农，不仅不可以少注意，而且更要注意。一部分中农虽然抽出土地，但大部分中农得到土地。就是对抽出土地的富裕中农也要设法团结他们，必要时可设法在别的方面予以补偿，比如在政治待遇方面或分些别的东西给他们。为了使他们不受地主富农影响来反对我们，群众所采用的抽地方式要好些。个别中农不愿意抽，就不要强迫去抽。如果有的中农坚决反对平分土地，甚至与地主富农搞在一起，那自然要进行必要的斗争，但斗争还是为了团结中农。

《土地法大纲》在政策上没有规定区别对待，但实行中可以有所区别。如对不同的地主、地主与富农、旧富农与新富农等，在实际执行中还是区别一下好。对大地主、恶霸可斗得凶一些，对于那些愿意投降的中、小地主就轻一些。不过，要在基本上不牺牲群众利益或保护群众利益之下，在执行平分土地政策之下来区别，不能因为区别和照顾而牺牲群众基本利益或不实行平分。区别，基本上是根据群众意见。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在满足贫雇农要求的方针下，分化敌人营垒。应该有此斗争策略。

关于打乱平分问题。一般讲，党与政府不要大宣传打乱平分，一定要照《土地法大纲》宣传，不许宣传其他东西。打乱平分，虽然有它的好处，但阻力太大，为了减少阻力，还是用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办法好。

对地主，一定要使他低头屈服，要监视管制起来。对不屈服的、顽固反抗的，可暂时不分给本人土地，但一经屈服就要分给。如地主坚持顽抗、反革命时，一定要严格镇压。有的富农反对彻底平分政策，甚至不比地主弱。中国富农有许多方面比地主本事还多一些，要知道，地主很难争取到中农反对革

命，而富农接近中农，影响中农的可能性较地主为大。所以，对富农要特加注意。在做法上、政策上对富农与地主要有些区别，以便不使他们与地主一道反对革命；如果他们反对革命，就要镇压。

《土地法大纲》经中央批准后，要与群众直接见面。各地订的细则如有与《土地法大纲》抵触的，以《土地法大纲》为依据。平分土地要组织群众、发动群众自己去搞。最可怕的是群众还没有发动，还没有与地主撕破脸，仅仅由几个干部包办。苏维埃^①时期的经验，彻底平分土地一定要组织队伍，发动贫农、雇农组织农会，群众觉悟了才行。不去组织队伍，不提高群众觉悟，是不能分好的，就是分了也不巩固。

政策上有个问题要提一下，就是工商业问题。工商业肯定要保护。有的工商业者有土地可以分，其他不动；有些地主有工商业，工商业部分不动；有的地主把东西转移到铺子里，可以命令退出。特别是城市里，一切工商商店，一律不动，让它去经营。

三

上面讲了一年来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原因有三个。今天，政策不彻底这一条解决了，今后只有两个问题，即党内不纯和官僚主义。有了彻底的政策，有了贯彻政策的纯洁的党组织，又有了好办法，不是官僚主义的而是群众路线的，土地改革就一定能进行到底。所以，整编队伍就成了首要关键。队伍有两

^①苏维埃是俄文COBeT的音译，意即会议或代表会议，是俄国十月革命后的权力机关的名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各地建立的革命政权也称苏维埃政权，它所控制的地区称苏维埃区域，简称苏区。

个，一个是党的队伍，一个是群众队伍，而决定的一环首先是党的队伍，即群众的参谋部。党搞好了，其次是群众队伍，群众队伍的整编决定于发动群众。整编队伍的方法，上次报告中已详细讲了，还是“思想打通，组织整顿，纪律制裁”。对混进党内的地主、富农、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分子要清洗；对小资产阶级思想和自由主义要进行思想斗争。党内思想斗争以反右为主，防止左倾。特别是在贯彻平分土地政策的情况下，左倾情绪在党内、群众中有很大的基础。这就是流氓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投机性；有的地主富农出身的党员干部怕别人说右，故意搞“左”；党内还流传着一种“左”比右好的观点。有犯左倾错误的环境与条件，再加上土地分配方法简便，容易使我们犯左倾错误。必须搞好正面宣传：如何整党，如何斗争，如何分配，怎样搞就对，怎样搞就错。思想上必须提倡为人民做长工，要提得响亮。鲁迅先生说：“俯首甘为孺子牛”。我们的干部、共产党员要甘心给老百姓做牛马，凡不愿意给老百姓当长工、当牛马的可以退党。退党有自由，入党没有自由。如果有的党员站在人民头上胡作乱为而不受到打击，领导机关熟视无睹，不设法整顿，领导也有问题，要批评，要改正。同时，党内要表扬好的，为人民当长工的。要把表扬与批评结合起来。没有功而表扬，则是丑表功。我们是有功则表，无功则不表，有过则批评，无过不批评。有些地方单表扬是不对的。整党也要有批评有表扬。整党分为两步，一是由上而下思想打通，组织整顿，纪律制裁，目的是去掉障碍，去掉障碍才能彻底实现土地改革；土地改革之后，由下而上地整上来，这是巩固党，扩大战果，在毛泽东思想基础上，把党的经常制度、正确作风建立起来，使党的面貌焕然一新。

整党中，对犯错误的同志一方面要严格，不放任，不搞自由主义；另一方面对愿意改正错误、愿意学习的同志要热情帮

助，要给他们以工作和学习的机会，还要照顾他们的生活。要把严格与热情结合起来，放任与冷酷都要不得。“不教而诛”是不对的，要教育才行。没有讲清楚，不处分；教育了，纪律说清楚了，再犯错误就要处分。处分第一次轻一些，二次三次重一些。该处分的必须处分，否则就失去了党的严肃性。要把讲清楚以前与讲清楚以后区别开来，这是领导机关的责任。

整党中要注意清查反革命分子。我们这样大的党，一定会有混进来的国民党特务，但为数不多。对特务案子处理要慎重，凡特务案子一律不准许在下面处理，要送到保卫机关审查清理。土地改革中对反革命案子的处理也要慎重。组织人民法庭，我们没有经验，大家可以去创造。

四

一般来讲，干部在执行群众路线上（考虑问题、解决问题、决定政策、执行政策）都进了一步，但是还没有彻底解决。

群众观点是革命观点、革命精神，它与无产阶级的立场、对人民的情感都有联系。没有这些，就不会有彻底的群众路线。要相信群众有创造力，能创造一切，群众是聪明的。不相信这些，就没有群众观点，就不会有群众路线。

有人以为要群众路线，就不要领导了，这种理解很简单、很庸俗。一切领导，包括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的领导都要有群众观点，走群众路线。所谓走群众路线，就是领导者走群众路线。问题是领导决定政策、考虑问题、决定办法时，要有群众观点，要走群众路线。人民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把党的利益与群众利益对立起来是错误的。

我们的群众路线即马列主义的阶级路线。所以，只有坚持

马列主义、无产阶级立场，才有彻底的群众路线。党性不纯的人不可能走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离开群众路线，党的政治、组织、军事及其他一切就不可能有正确路线。决定政策要有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执行政策也要有群众观点、群众路线。一切政策的决定、修改和执行，口号的提出与转变，都必须有群众观点，走群众路线。测量政策的正确与否，要以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为标准。比如，十年内战时期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到抗日战争时期转变为减租减息政策，是从群众利益出发决定的。“五四指示”也是从群众利益出发决定的。今天彻底平分土地，对解放区群众有利，对自卫战争有利，即对全国人民有利。

决定政策的方法，是从群众中来，政策决定后，要拿到群众中去宣传解释，拿到群众中去执行。对的，就有群众拥护；错的，就没有群众拥护。群众反对的、不拥护的，就有问题。我们的政策，唯一目的是为了群众利益。政策要群众自己去执行，但我们先锋队要领导，不要包办代替。群众没起来，去代替群众，是不对的。群众发动起来了，必须有领导，对群众中的错误意见，要说服教育。不是说，不要包办代替就什么也不做了，尾巴主义、自发论也要不得。

五

方针政策应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贯彻执行。这次会议决定的政策，可以全部适用于比较巩固的解放区。在特殊地区、游击区、战区和新区，可以特殊一些，务使适合于当地的环境，不能机械执行。

青年团问题，由中央决定后就着手去办。头一步要选择和

训练一批青年干部。在土改中把青年团下层组织形成起来，选择积极分子加以训练。中央局、区党委要选择一批有群众工作作风的、虚心的、能接近群众而没有官僚主义毛病的青年干部去做青年团工作。

妇女工作要重视。妇女工作是党的和群众工作的重要的一部分，必须注意去做。经验证明，单靠女同志把妇女工作做好是不可能的，应当由全党来做。土地改革中要进行妇女工作，根据妇女觉悟程度决定政策，采取办法。妇女婚姻自由的主张，我们共产党应该拥护，现在慢点讲可以，但不能不赞成。婚姻自由是妇女的基本权利之一。贫雇农一起来之后，不只是打倒地主的神权、财权、地权，还要打倒夫权，这是今天妇女解放的一个条件。

生产问题。董老^①讲了，我赞成。同志们在土改中，要调查土地情况，村财政要整理好，其他负担方面也要搞好，但主要是组织互助，把生产力从封建束缚下解放出来。

军队问题。土地改革后群众有了新气象，党有了新气象，军队也应有新气象。在部队中要给翻身农民撑腰，要反对军阀主义和官僚主义。军队必须参加土地改革，军队有很多人，有很大力量。军队里边有许多好作风，地方要学习。军民关系搞好就是增加了战胜蒋介石的力量，军队打了胜仗，也增加了地方力量。

最后讲几句。实行这样的彻底平分土地的政策，整顿党，整顿作风，直接的目的是为了广大农民的利益，为了把土地改革这一基本任务完成。解决土地问题是直接关系到几百万几千万人的问题，就全中国来说，是几万万人的问题。这直接是农民的利益，同时也是全民族的利益，是中国人民最大的最长远

①即董必武。

的利益，是中国革命的基本任务。只有发动群众，彻底进行土地改革，把党整纯洁，才能战胜蒋介石。我们解放区有一万万五千万人口，蒋管区有三万万多人口，比我们多，但蒋介石那里农民没有翻身，在反对他，在他的脚下安了“磙子”。我们这里农民翻了身，我们脚跟站得更稳了。这样，就将使我们与蒋介石在力量对比上发生根本的变化。他那里有三万万人，但没有人拥护他，还反对他；我们有一万万五千万人，群众自动参军参战，人力、财力、物力是无穷的。晋冀鲁豫那里，刘、邓^①带走五个纵队，又组织五个开走了，现在又在组织五个，几十万人参军。负担问题也是一样，农民翻了身，生产提高，从前出三斗公粮还嫌重，现在出六斗也愿意。只要一万万五千万人翻身，我们的力量就比蒋介石大，后备力量就比他大得多。晋冀鲁豫现在仅有七百万人彻底翻身，即有那么大的力量，我们今后搞他七千万或两个七千万，力量是不可限量的呀！中央苏区^②过去只有二百多万人口，几个县的土地改革搞彻底了，支持了多年战争，抵住了蒋介石，直到现在还在那里搞。土地改革搞彻底，群众发动好，力量是无穷尽的。几个县搞好就有那么大的力量，我们搞他三百个、成千个县，农民都起来革命，蒋介石有什么办法？天王老子也没有办法。解放区搞好了，蒋管区群众也要起来。解决力量对比关系，就要实行土地改革。蒋介石靠美国，我们靠老百姓。但靠老百姓要有两个条件：第一个就是反对地主，平分土地；第二个就是民主，不准许站在人民头上屙屎撒尿。这两个条件我们可以做到，做不到就不像个共产党的样子。实行土地改革是争取爱国自卫战

①即刘伯承、邓小平。

②是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瑞金为中心的根据地。

争胜利最基本的一环，有决定意义的一环，我们有信心能做好。大体上半年可以完成一个大概，以后再仔细搞。我们党内虽然有些不好的现象，要洗刷、批评，但多数同志是好的、忠实行于人民的，因而一定能够胜利完成土地改革，一定能够战胜蒋介石。最后胜利是属于我们的！

（选自《刘少奇选集》上卷384—395页）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1947年10月10日)

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就一般情况来说，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有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终年劳动，不得温饱。这种严重情况，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必须根据农民的要求，消灭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来，特别是最近两年以来，中国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实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绩及丰富的经验。今年九月，中国共产党召集了全国土地会议，在这个会议上，详细地研究了中国土地制度的情况，土地改革的经验，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作为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委员会的建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完全同意这个土地法大纲，并予以公布。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委员会，对于这个建议，加以讨论及采纳，并订出适合于当地情况的具体办法，展开及贯彻全国的土地改革运动，完成中国革命的基本任务。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 722页)

附：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 第一条 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 第二条 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
- 第三条 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
- 第四条 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中共中央注：本条所称应予废除之债务，系指土地改革前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富农高利贷者的高利贷债务。）
- 第五条 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区、县、省等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 第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者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中共中央注：在平分土地时应注意中农的意见，如果中农不同意则应向中农让步，并容许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在老区半老区平分土地时，应按照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

指示进行。)

第七条 土地分配，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但区或县农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

第八条 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分给各人的财产归本人所有，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适当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

第九条 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财产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芦苇地、果园、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矿山、大牧场、大荒地及沼泽等，归政府管理。

(丙) 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被接收的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的图书、古物、美术品等，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丁) 军火武器及满足农民需要后余下的大宗货币、资财、粮食等物，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第十条 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问题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民，得由乡村农民大会酌量分给等于两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乡村工人、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经常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给部分土地，由乡村农民大会及其委员会酌量处理。

(丙) 家居乡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民主政府及人民团体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戊) 家居乡村的国民党军队官兵、国民党政府官员、国民党党员及敌方其他人员，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己) 汉奸、卖国贼及内战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及财产。其家庭在乡村、未参与犯罪行为，并愿自己耕种者，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第十一条 分配给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及债约，一律缴销。

第十二条 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 为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人民法庭由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会所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之。

第十四条 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间，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应由乡村农民大会或其委员会指定人员，经过一定手续，采取必要措施，负责接收、登记、清理及保管一切转移的土地及财产，防止破坏、损失、浪费及舞弊。农会应禁止任何人为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杀牲畜，砍伐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及进行偷窃、强占、私下赠送、隐瞒、埋藏、分散、贩卖这些物品的行为。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五条 为保证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农民及其代表有全权得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有全权得在各种相当会议上自由撤换及选举政府及农民团体中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六条 在本法公布以前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如农民不要求重分时，可不重分。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723—726页）

中央工委关于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

(1947年12月31日)

东北局，冀热辽分局，华东局，华东工委，阜平，晋绥分局，邯郸局，刘、邓，陈、粟^①，冀中，并报中央抄西北局：

一、根据晋绥与晋察冀最近土改材料，虽在许多地区群众尚未充分发动，但在若干群众业已发动地区，在划分阶级，首先在确定地主、富农斗争对象上，有下列左倾错误发生：

甲、划阶级的标准有好几条，政治态度和思想也列为标准之一，如曾是国民党员或对新政权态度不好，或是贪污干部，欺压群众，就被提升成分，订成地主、富农。

乙、追历史，查三代，其本人在新政权建立前数年，虽已从事主要劳动，并一直劳动到现在，但只要其老辈是地主或本人早先曾过地主生活，就抓住他的封建根子不放，仍订为地主（或称为破产地主、下坡地主）。

丙、把有劳动之家做为无劳动，主要劳动做为附带劳动，因而把富农订成地主。如将自己劳动并雇两个长工者订为地主，理由是自己劳动只占三分之一。也有的将富裕中农（如靠自己劳动只雇一放牛娃或放羊娃者）订成富农。

丁、确定谁是地主、富农，有的仅由贫农团通过，或少数人决定，而不由全体农民讨论通过。

二、我们领导土改的干部，对于上述错误，不去教育说服

①刘、邓、陈、粟，即刘伯承、邓小平、陈毅、粟裕。

农民改正，反跟着农民走，拥护农民这种错误，而自诩为群众路线，其实这是放弃领导，是尾巴主义，与我们的群众路线毫无相同之点。

三、上述错误，如不及时防止和纠正，将妨碍土改之进行，并使将来难于纠正。望各地党委立即检查本地土改工作，如已发生上述错误，应立即纠正、补救，如尚未发生应早加防止，不要使这种错误发展。

四、划分阶级应只有一个标准，即占有生产手段（在农村中主要是土地）与否，占有多少及与占有关系相连带的生产关系（剥削关系）。如再提出其他标准都是错误的。追历史只能追到当地新政权建立以前三年、五年，而不要追到太远或追几代。例如，在当地新政权建立前三年中是地主，即订地主成分，是农民，即订农民成分。望根据新华总社广播的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及《怎样分析阶级》两文件去办理，并将这两个文件立即印发给一切土改工作干部详加讨论，并根据中央指示，立即提出修改及补充这两个文件的意见速告中央，以便中央能迅速规定分析阶级的统一标准和办法。

五、确定谁是地主、富农，必须首先在贫农委员会及贫农团大会讨论通过，经工作团或上级审查同意，再由本村农民大会讨论通过，方可确定。而决不应由少数人决定或有任何强迫包办。

中央工委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773—774页）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任弼时

(1948年1月12日在西北野战军
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我想讲的是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这是几个重要问题，但不是土地改革的全般问题。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都获得有很大的成绩，在广大解放区内掀起了热烈的群众运动，已经或正在彻底消灭中国存在几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使千千万万的中国农民翻了身，这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人民运动，也是我们今天战争能够胜利发展的基础，是帝国主义和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所最为惧怕的。去年九月土地会议，全般的讨论了土地改革问题，并作出许多重要决定。中央根据土地会议的结果，颁发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建议各解放区政府施行。土地法大纲的公布，清楚而明确的在全国人民面前指出我党土地政策的方向和办法。对于这个方向和办法，我们应该坚决拥护。任何对于土地改革的动摇、畏缩、旁观、甚至妨碍，都是不能容许的。但是土地改革工作是一项繁重复杂的工作，我们为了拥护土地改革，为了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目的，除了提出土地法大纲之外，还必须对于农民实际运动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给以正确的具体的解决。我现在根据中央最近的决定，讲讲在这一伟大运动中所发生的，必须引起全党注意的下列几个问题。

一 根据什么标准来划分农村阶级

中央最近重新发出了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怎样分析阶级》和《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给各地作为划分农村阶级的参考文件。这虽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还是适用的，其中关于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中央所以发出这两个文件，是因为有些地方在定阶级成份时发生了错误，没有掌握定阶级成份的正确标准，把许多人的成分定错了，弄得敌我界限没分清楚。毛主席告诉我们要划清界线，分清敌我，孤立敌人、分化敌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许多人定错了成分，那就搞乱了自己的阵营，这样做的危险性是很大的。我现在举一个晋绥的材料来说明这种危险性的严重。据晋绥分局上月讲到纠正兴县蔡家崖行政村定成分中的错误时说：全蔡家崖行政村（缺岔儿上自然村）共五百五十二户，评定为地主、富农的有一百二十四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二十二点四六。据一般的估计，在旧政权下农村中平均地主占总户数约为百分之三，富农约为百分之五，合计地主、富农共约占百分之八的户数，百分之十的人数。老解放区内，很多地主及旧富农已经变化，变为其他成分，地主、富农的户数应该少于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农的户数则比百分之八还要多出将近两倍。后来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样分析阶级》及《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的原则经过农民代表委员会重新评定的结果，认为一百二十四户中，可将破产及下坡地主十一户，生产富农二十户，共三十一户改订为富裕中农或中农。这样则地主、富农可减为九十三户，占全户数百分之十六点八四。后又把时间的标准从一九三七年缩短到一九四零年来评定，则全蔡家崖（连岔儿上共五百七十九户）地主、

富农可降为七十一户，还占总户数百分之十二点二六。如果按地主劳动五年，富农停止剥削三年者均以农民成分计算，则地主、富农的户数应当还要少些。

兴县蔡家崖算是当地地主、富农比较集中的地方。该县多数乡村地主、富农没有蔡家崖这样多。可是蔡家崖的经验，却给我们一个重要的教训，就是我们必须按照实际情形去划分阶级，进行土改，决不可将本来不是地主、富农的人们人为地划成地主、富农，错误地扩大打击面，打乱革命阵线，帮助敌人，孤立自己。这是一个极端重大的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同志的注意。

兴县蔡家崖从事土改工作的同志们怎样划错了成分呢？据称：三十一户下降的原因，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因其祖父、父亲剥削过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的前一年，剥削已很少，或已不剥削者，错算了十五户。

（二）本人早年享受过地主、富农生活，抗战以前（后半辈）自己劳动即未剥削人，或剥削很轻微者，错算了五户。

（三）本人勤苦劳动，只有轻微剥削，而“铺摊”大（财产多），这样算错者七户。

（四）本人早年很穷，过继或被卖给地主、富农为儿子，自己劳动为主，剥削很少或不剥削人者，错算了三户。

（五）因孤儿寡妇无劳动力，中间一段雇过人，父亲是农民，本人长大也是农民，就是说因偶然丧失了劳动力而雇佣长工遂错算者一户。

（六）此外过去定成分中对经济状况、剥削关系很难确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态度决定其成分的升降。

总起来看，在蔡家崖和晋绥其他许多地方，过去是以剥削、历史、生活及政治态度等这样许多项目来作为定成分的标

准的。除剥削一项以外，拿其他几项作为定阶级的标准都是错误的。这样只在一个蔡家崖行政村，就订错了五十多户，约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我们算到敌人阵营里面去了，这不是孤立了敌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队伍里面的人，送到敌人方面去，是多么严重的错误！

农民对于这许多人定错成分表示什么态度呢？分局的同志说：农民代表委员会上讨论时，各委员均贊同一九三三年《怎样分析阶级》的划分成分法，但他们怕纠正。有的说：早有贫、雇农觉得把阶级敌人搞多了，但不敢说，怕别人说是包庇地主、富农。多数委员说，有些所谓生产富农本来是中农，勉强定成富农，他们不当兵了，对咱们不利。又说：剥削少的生产富农定成中农，可使中农大胆生产，对生产有好处。由此可见农民对大批人错定成地主、富农，是不满意的。认为这就树敌太多，自己力量减弱，妨碍生产发展，这是很正确的看法。

这里必须指出，我提出兴县蔡家崖划错阶级成分的问题，只是当作一个例子来说，在晋绥其他乡村，在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及西北的陕甘宁边区，如象蔡家崖那样定错阶级成分的，或者差不多那样的，肯定地说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区的领导同志们及所有从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们均必须严肃的检查这个划成分的问题，公开的明确的更改自己所犯的错误。那怕只是划错了一个人，也必须改正。

象蔡家崖那样定阶级成分的标准是错误的。那么，究竟什么才是定成分的正确标准呢？这是我们首先必须弄清楚的。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依据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的不同，来确定各种不同的阶级。由于对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剥削被剥削关系，就是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生产资料是什么？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就是工厂、机器、原料和其他资本。农业中

的生产资料，就是土地、耕畜、农具、家屋等。由于对土地、耕畜、农具、家屋等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自耕、雇工或出租）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剥削被剥削关系，就是划分农村阶级的唯一标准。

根据上述这一标准，就很容易区别农村中的各种阶级成分。农村中的主要阶级成分一般可划分如下：

（一）占有少量土地，自己不劳动，专靠剥削农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贷不劳而获的，就是地主。

（二）占有的多量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参加主要劳动，同时剥削农民的雇佣劳动的，就是富农。中国的旧式富农，带着浓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利贷和出租一部分土地。他们一方面自己劳动，接近于农民；另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剥削，接近于地主。

（三）占有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劳动，不剥削其他农民，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就是中农。

（四）占有少量土地、农具等，自己劳动，同时又出卖一部分劳动力的，就是贫农。

（五）不占有土地、耕畜、农具，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就是雇农。

农村主要阶级成分，一般就应当是这样划分的。但出租土地或雇用长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农处理，而无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废、疾，丧失了劳动力，这些人的小块土地，是可以允许出租的。还有如医生、小学教员、工人，他们家里有少量土地，因自己从事其他职业，而不能兼顾耕种，虽出租其土地或雇人耕种，仅够维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为地主或富农。此外还有一些复杂的情形，需要详细规定，这里说的只是一种最标本的情形。

富农与中农如何区别，是一个要十分慎重处理的问题。一

般说，中农不剥削别人，但只有轻微的或偶然的剥削，仍应认为中农。在这个问题上，中央最近决定采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宽大些的政策，即有轻微剥削（如雇人看牛或拦羊，请零工、月工，甚至个把长工，或有少数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债），而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为中农，或富裕中农，这比一九三三年规定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宽一些了。剥削部分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而且连续三年者，才算富农。

新区在建立民主政权以前一年，地主、富农即已破产下降为中农或贫农者，即应承认其为中农或贫农的成分。一年就决定改变成分，是因为他们是受国民党统治、压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农民上升为地主或富农者，即原来长年贫苦，勤劳积累致富者，就须上升三年以后，才算为地主或富农。

老解放区的地主、富农，在民主政权下因合理负担，减租减息，清算斗争，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从事农业劳动，不再剥削别人，连续有五年者，应改变其成分，评定为农民（按实际情况定为中农、贫农或雇农）。富农已连续三年取消其剥削者，亦应改为农民成分。但是这些地主、富农仍保有许多封建财产者，则仍应交出其多余的财产，分给贫苦农民。地主、富农改变了成分之后，是否可以加入农会、贫农团，则应由农会和贫农团加以审查，分别决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阶级中讲：“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在他们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条件下，不论指挥员、战斗员，本人及家属，都有分配土地之权。但近来有些地方，只问社会出身，不问政治表现，把地主、富农出身而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红军战士已经分得的土地，重新没收，这是错误的。”这是一九三三年对于红军中的地主、富农出身的指战员的处理。现在，被允许参加人民解放军的少数地主和富

农，在他们脱离家庭，受过革命教育，经过战斗考验，如果在战斗中坚决勇敢，又并无包庇地主、富农，破坏土地改革的行为者，也应改变其成分，享受一般革命军人的待遇。因为他们是参加流血的斗争，其年限应比在地方上缩短些。在军队中，合乎上述条件的地主、富农及其他剥削者入伍满两年，地主、富农及其他剥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入伍满一年者，即可改为革命军人的成分。这些人的本人及家属分得的土地、财产不能少于一般农民（也不要比农民多）。阵亡、残废或退役者，均应按革命军人烈士、荣誉战士与退役军人看待。但在战争中表现动摇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现反对或破坏者，哪怕参军很久仍应坚决加以洗刷。

地主劳动五年，富农不剥削三年即可改变成分，是否有危险呢？我看是没有危险的。因为他们的土地、财产（富农的是征收其多余财产，不是全部财产）已经平分了，又有这许多年的劳动，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变成分以前，解放区的地主、富农，在此深入土改斗争时期除个别被允许者外，一般以暂时停止其兵役权为妥。至于参加担架队与其他支援前线工作，则仍应分配给他们做。

二 应该坚固的团结全体中农

消灭封建阶级，是一个很残酷的斗争，我们必须依靠贫雇农为骨干，满足贫雇农要求，并坚固的团结全体中农，才能把事情做好。联共党八次代表大会上（一九一九年）特别强调团结中农的重要，指出对中农要“细心体贴”，并且说把富农与中农混淆起来，“是违犯了共产主义的一切原则”。把问题提到这样严重，是因为侵犯中农利益，必使中农动摇，甚至可以被地主、富农利用，而使贫雇农陷于孤立。如果这样，革命就

会要失败。

中农在旧政权下，约占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区，一般占了百分之五十上下。在彻底平分土地以后，则农村中绝大多数人都成了中农，只有少数人不是中农了。在过去打日本时，中农出力出钱不少。他们打日本是有功劳的。在现在打蒋介石时，也靠他们出很大部分人力和粮食。现在我们的解放军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农。如果我们破坏了中农的利益，甚至与他们对立起来，那就要使我们在战争中失败。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由个体经济到集体合作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农。他们有丰富的生产经验，是值得贫雇农学习的。他们的生产工具也比较完备，可以给贫雇农以帮助。在未来，中农还可以同我们一道走进社会主义。因此，中农是我们的永久同盟者。

但据我们知道，在许多土地改革运动发动起来的地方，在一切解放区，却发生了侵犯中农利益，排斥中农的左的倾向，这种倾向，表现在下列问题上。

首先就是定错了一些中农的成分。比如前面说的蔡家崖一个行政村内，就有五十多家中农和富裕中农（甚至还有一些贫农）被错定为所谓生产富农或破产地主。许多地方被错定了成分的，其财产也被没收了，有些连人也被打过。

其次表现为办事不要中农参加。中农怀疑还要不要他们了。除已经平分的老区以外，贫雇农团结起来，组织贫农团，作为领导土改运动的骨干，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贫雇农包办一切，那就错误了。例如选举农民代表会的代表或委员会的委员里面，只有贫雇农，没有中农参加。许多重要问题的决定，例如决定成分、分果实、分配负担等的会议，不让中农参加，那就使中农感觉自己的命运完全操纵在贫雇农手里，表示非常不安。

再则在负担上不照顾中农，特别加重中农负担。有些地方发现了分派公粮时只由贫雇农小组商量决定，因为土改后地主、富农无力负担，就把应分派给地主、富农的公粮负担都派在中农的头上，甚至送公粮也多派在中农头上。这样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农反对的。

此外，在分配果实时，有完全不分给中农的。因此使中农感觉斗争时候要他们参加，误了很多工，而在分果实时就无中农的份。甚至连开分配果实的会，也不让中农参加。

上面这些侵犯中农利益，不照顾中农，排斥中农的倾向是非常危险的，是一种反马列主义的极端的左倾冒险主义倾向。应该引起全党来注意，必须坚决纠正这种错误倾向，不然就会使自己陷于孤立，使革命趋于失败。

贫雇农与中农之间存在一些分歧，但这是可以解决的。中农在旧社会中一般是受剥削和压迫的。他们在反对帝国主义、打倒蒋介石、消灭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问题上，具备一切条件，与贫雇农一道，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共同奋斗。他们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于贫雇农不满意中农在斗争地主、富农时表示不够坚决，有时动摇犹豫。中农的这种软弱性确是存在的，但只要实行毛主席指示的领导原则，即坚决领导中农向封建阶级作斗争并取得胜利，同时不损害中农利益和给中农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领导中农一致斗争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时，富裕中农可能不愿分出其一部分土地。平分土地是消灭封建制度的最彻底最好的办法。在平分土地中，中农的绝大部分是不分进也不分出，只有少数富裕中农可能要拿出一点土地（其浮财则一点也不能动），下中农还可分进一些土地，但在实行平分土地时，必须和中农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在动富裕中农的一部分土地，而他们自己表示反对时，那就应当向他们让步，不动他们的土地。在分配果实时，应向贫雇农说明：拿出一部

分分给中农，以照顾团结。总之，要在各种问题上注意团结全体中农，要懂得团结农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们消灭封建和取得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无论如何，只应该把打击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剥削阶级的范围以内，绝对不许可超出这个范围。在人民解放军所到的原先是国民党统治的地方，打击面还要缩小些。在那里，首先只打击大地主、豪绅、恶霸、地主武装、保甲制度、特务分子，依照战争胜利与根据地巩固的情况，依照群众的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逐步地发展到消灭全部封建制度。

要团结全体中农，首先要作到不侵犯中农利益，不要定错中农的成分。已经定错的，必须重定。要向他们说明过去是因为没有学会分析阶级弄错了的。如果已经没收了东西的要尽可能退还。已经分用了的，则应在没收地主果实中抽一部补偿他们。若中农有多余的粮食而贫雇农迫切需要者，可算做借粮。如果出于中农自愿捐出一些粮食救济灾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办事一定要吸收中农参加。在农民代表会的代表中，农会委员中，要有中农参加。使中农确实享受政治上的权利。在贫、雇农占多数的地方，在农民代表及农会委员会中，中农大约可占到三分之一的比例数，贫雇农占三分之二。在中农占绝大多数的老解放区（其中许多是由贫雇农上升的新中农），中农所占的比例就应该增高。大约贫雇农占三分之一，中农占三分之二。各级政权机构中均应有中农参加。各种问题，如定成分，分配负担，分配土地财物等，贫农团（或贫农小组）可以先加讨论，但最后必须在包括全体农民在内的农会上通过才能施行。而且开会时要很好的尊重中农意见，中农的好意见应当采纳，如果中农有不正确的意见，应作耐心的说服，或给以适当批评，但批评甚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必要的斗争，仍是为着团结全体中农这个根本方针的。

再次，负担必须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粮负担，支援前线以及其他种种人力、财力的动员等，绝对不能因为地主、富农不能负担就通通加在中农身上去。这是中农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确的。对贫雇农在负担上适当照顾是必要的，但也不能与中农相差太远，而且一切负担的分配，最后应在包括全体农民在内的农会上讨论通过。

只要成分不定错，不侵犯中农利益，吸收中农参加工作，负担又公平，平日对中农又能加以体贴，经常给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体中农很好的团结起来。这样，就是合乎共产主义的原则。领导机关要经常注意，时时刻刻加以检查，如发现有侵犯中农利益，排斥中农的倾向，就必须坚决加以纠正。这种纠正必须是公开的纠正，必须使一切人都知道，应当在报纸上发表。

三 对地主富农斗争的方法

在经济上把地主当作一个阶级来消灭，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场恶战。地主阶级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后，在经济上尽量设法保存力量，时时刻刻企图复辟。地主、富农想尽办法钻到政府和党里面来，把自己女儿嫁给干部，收买狗腿子和坏干部、坏党员。你说要组织贫农团及农会进行土改，他们也可以组织一些假贫农团、假农会，实行假没收、假分配，也开大会“斗地主、富农”，用这些办法，达到保存土地财产的目的。所以，贯彻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细致的很艺术的领导，要真正把群众发动起来才能把封建阶级消灭。绝不能用简单而性急的方法去进行。晋绥和陕甘宁两区，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区、半老区的土改工作做好，这是不容易办到的。若能在两年至三年内把整个区域的土改工作做得彻底，而且把党和政府也

改造好，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风来，那就很好了。

消灭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制度，主要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粮食、耕畜、农具等财产，及征收富农多余部分的财产分给农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搞地财上耽误很多时间，不要将没收地主的浮财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致妨碍分配土地这一主要环节，如象现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样。在交通发达、工商业发展的地方，地主把现款投资于工商业比之埋在地下为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时代江西等地搞土地革命，并没有把搞地财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便、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地财可能要多些，若能用适当办法不搞死人命能搞出地财来，那在帮助农民解决耕牛、农具、种籽困难上有很大好处。但不要钻在搞地财里面，而延搁了浮财与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碍群众的生产。地财可以慢慢地去搞，同时也不能单靠搞地财来解决农民的困难。政府应举行农贷，帮助农民解决分地后的困难。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是为着解放对农村生产力的束缚，使农业经济有大发展的机会，所以土地平分后要号召农民勤劳生产，改良农业技术，发展互助合作运动，求得农民自己生活上的改善，求得民主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有足够的公粮以利于战胜反动派，并求得日益增多的、当作商品出卖的粮食及原料，使城市人民与工业获得足够的农业产品。

现在许多地方斗争地主、富农的方法是不适当的。对富农和地主用一样的方法去斗，甚至要打死一些人，对地主甚至对富农一律用扫地出门的办法等。打下地主的威风是必要的，但并不要每个地主、富农用一样的方法去斗。首先对富农与对地主的斗争应有区别。土地法大纲上规定废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没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产及其他财产。对富农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征收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即征收其多于一般中农的财产，并非全部没收。把富农如同地主一样去斗，

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区别，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农的恐惧与动摇。因为中农是介乎富农与贫农之间的阶层，在没有其他更好的发展道路的时候，他们总想发展到富农的地位。如果过火地打击了富农，是可以引起中农惧怕的。因此，我们必须把地主与富农分别开来。

以后对富农只能采取征收其多余财产的办法，不能没收其全部财产、房屋，更不应用扫地出门的办法去对付一般富农。搞富农地财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财一样，因富农自己是参加劳动的，他的积蓄的一部分是自己劳动的果实。

对地主斗争的方法也应分别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恶霸与非恶霸。对大地主及恶霸斗得严厉些，借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势所趋，不能抗拒而拿出他的土地、财产，或是用谈判方式使他们将土地、财产交出来。拿出土地、财产来的就不一定要拿到大会上去斗，只要他屈服，低了头，服从了政府和土地法就可以。

我们对地主的阶级剥削制度是采取消灭政策，但对地主个人则不是采取消灭政策。对一切地主除少数汉奸及内战罪犯经法庭审判定罪者外，均应按土地法大纲分给不比农民多也不比农民少的土地、财产，强迫他们劳动，改造他们。因为地主在参加劳动后，是不小的一批生产力，我们不应当抛弃这批生产力。还因为如果我们不分给以必要的土地、财产，他们就会去抢，去偷，去讨饭，弄得社会不安，农民反受损失。即使是犯罪分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至经法庭判决枪毙者，亦必须分给一份必要的土地、财产，社会秩序才能安定。我们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所以优于一切历史上的革命，就是因为只有我们才能采取最为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的生产力，达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饭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书读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个人得不到生活的满足。我们这样

作，首先是使劳动人民得到满足，其次也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业而足够维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地给他。若工商业太小不足以维持生活者，还须分给一部分土地。

对新式富农和旧式富农的处理，又应有所区别。有些贫苦农民，在过去民主政权下劳动生产上升为新富农，在此平分土地时期，应照富裕中农待遇，其土地在平分时应取得本人同意，方能抽动其按照一般中农水平的多余部分，如果本人不同意，则不应抽动。因为这种新式富农的生产是在民主政府帮助下发展起来的，若现在又打击这种富农，就会引起中农动摇。这种富农的存在对我们并无害处。而且在将来一个时期内还会发展的，过去我们鼓励这种富农。例如吴满有那样的人们，发展其生产，对于稳定中农，刺激中农的生产热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们今后的政策，还是应当如此。

四 对工商业政策

对工商业不要采取冒险政策。各地已发生有破坏工商业的现象。例如陕北神木地区的高家堡当被我军收复时，连小商贩也没收了。这是一种自杀政策。《中国土地法大纲》上规定“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一般工商业是应当受到保护的，就是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也不应当没收，同样是应当受到民主政府的保护。不要以为这些工商业是地主、富农所投资而加以歧视，这是不对的，而应当看到这些工商业的存在，有益于今天的社会经济。党的政策是仅仅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大恶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归国家或人民所有，并且确定这些应当没收的工商业，凡是为国民经济所需要者，必须使之能够继续营业，不得停闭，更不得破坏和任意分散。这些政策不仅适用于原有解放区，也适用于将来解

放的新区域。你们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须严格遵守这种政策，绝对不能重复如象高家堡一类的错误。那么地主在过去减租减息时期将土地变卖而投资工商业者，现在是否可以没收呢？不可以的。我们过去和现在都是保护和鼓励这些工商业，因为这样对于繁荣中国的经济是有利的，是需要的。在斗地主地财时，必须规定不许地主破坏已有的工商业，否则要受处罚。

毛主席说：“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广大的小资产阶级与中等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即使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必须允许他们存在，并且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还需要他们中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他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要把毛主席这篇道理，向工人、农民和士兵群众解释清楚，使他们懂得为何要有工商业。教育一切劳动人民懂得局部的、暂时的利益，要服从整个的、长远的利益。譬如地主开座煤窑，农民从目前局部利益出发，是可以举手拥护没收分配的，因为将煤窑的工具和物资大家分到一份可以暂时解决自己的问题。如果我们批准这样做，形式上看来是走群众路线，实质上是犯了尾巴主义的错误。在这种情形下，我们要说服农民懂得煤窑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会把煤窑弄垮，结果自己也会无煤烧。这就妨碍了解放区的经济发展。

我们说解放区经济要独立自主，我们不能作殖民地的殖民地。只有经济上不依靠别人，军事上、政治上才会有力量。我们要经济上能独立自主，就要使公营的、私营的、人民合作经营的手工业、工业，以及农村的农业都有一个发展，生产人民与军队大量的必需品和粮食；使我们对外贸易能保持平衡，以至出超，不去买蒋区的货物和美国货。

有了工业、农业生产产品，就需要有商业，例如公私商店、消费合作社等作为桥梁，使生产者能卖出他们所生产的商品，

使消费者能够得到这些商品，经过这样的流转，才能使工农业进行再生产与扩大的再生产。现在解放区内政府的贸易公司还没有力量普设商店（现在许多机关部队所设的公营商店，往往为着解决本单位困难，没有负起应有的任务，甚至有违反政策的现象发生），合作社也发展得不普遍而且往往办得不好。因此，私商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当然有剥削，商人的商业行为本身不生产任何价值，他们或者是分享资本家一部分利润，或者是直接对生产者消费者实行剥削。有时囤积居奇，作投机事业，为害更大。但问题不是要去破坏商业，而且要去领导商业。要能掌握整个商业的发展，要商人为我们所用，而不要我们为商人所用。这种政策对于人民固然是有利的，对于正当商人也是有利的。至于小商小贩，大部分是贫苦的，他们的生活只相当于贫农、中农或富裕中农，更不应该去打击他们，如在陕北高家堡所发生的破坏商业的情形，是绝对错误的。那里的商业搞垮了，老百姓买卖东西就要到榆林、神木或镇川堡，那就很不方便。因此，我们对工商业，应采保护和领导的政策，绝对不能破坏，破坏是一种自杀政策。对工商业必须收税，但必须订出恰当的税率，不要收得太重。这种税率，以不致影响他们的经营与发展为原则。否则，就会犯错误。

五 知识分子和开明绅士问题

知识分子中，有许多是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我们应采取什么政策呢？

我们对于学生、教员、教授和一般知识分子，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冒险政策。对于知识分子如何看待？教授、教员、科学家、工程师、艺术家等，他们大多是地主、富农、资本家家庭出身，可是他们自己干的事业，是一种脑力劳动。对于这些脑力劳动

者，民主政权应采取保护他们的政策，并且应当尽量争取他们为人民共和国服务。

这些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是有知识和专门技能的，一般都靠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谋生活。在国民党统治之下，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过着经济上很困难、政治上很不自由的生活，其中还有不少的失业者。至于在科学上创造发明的机会，更是少极了。他们中也有极小部分人，是坚决跟反动派跑的，但是绝大部分人看到了蒋介石和美帝国主义的种种腐败反动，而对国民党统治和美帝国主义侵略表示不满，对于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抱着某种程度的同情，或持中立的态度，这些人是可能争取的。如果我们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好好引导他们，给以适当的教育和改造，他们的知识和技能是可以为着新民主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服务的。

至于学生，从国民党城市近几年的学生运动及我们整顿三风、审查干部的经验来看，绝大部分学生是不满蒋介石反动独裁统治，要求民主的。去年一年的三次大的学生运动，是我们正在农村中实行土改的时期爆发的。许多倾向革命的学生，包括若干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学生，他们并不反对改革土地制度，积极地为民主而斗争，因为他们逐渐认识到土地改革是他们所要求的民主的一个基本部分。其他的许多学生，因为看到了革命的发展，天下将是共产党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全国建立的这种大势，也可能接受进步思想，逐渐转到民主方面来，而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及蒋介石的统治。在广大的学生群众中，反革命特务分子是有的，但他们只是绝对的少数。学校中的三青团员，也并不是个个都坚决反革命。其中只有一部分、或者只是一个极小的部分，是不可救药的反动分子，专门反对革命破坏学生运动。因此我们对学生和知识分子应帮助他们进步，吸引他们参加反帝争民主的斗争。

我们正在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国家，解放区内已有一万万六千万人口，还在继续发展。三、五年内，革命就可能在全国胜利了。我们要建设一个新民主主义国家，就必须要有知识。例如建立一个医院，要设内科、外科、妇科、小儿科、牙科等，就要有许多医生、医助、护士。这些人才，要经多年学习和实际工作锻炼，才能培养出来。例如要修一条铁路，必须有工程师和其他的技术专门家，还要有大批段长、站长等。又如被战争破坏了的铁路，将来要迅速建设，还要建设新的铁路（现在解放区后方就已经在建设），靠我们军队的工兵连当然是修建不起来的。又如土地改革后要提高农业生产力，我们就要许多农业专家，来改良种子、肥料、工具和水利。我们办兵工厂和其他工厂，就需要许多工程师、专门家。开商店，搞贸易，需要很多会计。办学校，要教员。这一大批技师、专门家、科学家、教员等等，都不是一天可以培养出来的，要有专门的学校来培养，多年才能毕业。我们目前还没有如此多的有知识的专家，我们必须放手争取和使用中国原有知识分子专门家来替人民办事。我们一面使用这批知识分子，一面教育和改造他们，纠正他们中许多人轻视人民、脱离群众的习气。他们的大多数是有建设热情的，在新民主主义的伟大建设事业中，其中的大多数一定是会进步的。

现在农村中还有许多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没事情做，我们也要想办法来争取和改造他们。只要他们表示愿意服从民主政府法令，特别是土地法，不反对共产党的政策，愿为人民服务，不进行破坏活动，如有违法行为甘受政府法律制裁，我们就可以让他们出来工作。可办各种训练班，训练技术和政治，慢慢改造他们，然后分配他们以适当工作。但不要一下用在紧要的岗位上，而且要经常提高警惕性。防止他们中有些坏分子的破坏。经过长期考验过的，才可放在重要岗位上工

作。

我们要防止因为消灭封建制度而排斥一切与封建制度有联系的知识分子，这对人民的事业，是有害的。同时，更要注意培养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要使翻身的工人农民得到知识，并将他们中的优秀分子或他们的子弟培养成知识分子，培养他们负担建设任务。如果只能利用旧的，而不着重去注意培养工农知识分子，那就会要犯错误。

在抗日时期，减租减息，实行三三制，有一批开明士绅，例如李鼎铭等，参加了政府和参议会，这是完全正确与必要的，对全国起了很好的作用。怀疑这种成功，是错误的。现在打倒蒋介石，实行土改，是否这些开明人士就不要了呢？不应该。他们过去同我们一道打日本，现在又和我们一道打蒋介石，他们和我们共过患难，对这些人要采取慎重态度。地是要分的，但不要去斗。他们有错误，可以给以批评，不要去打。只有那种错拉了进来，恶迹很多，真是为人民所痛恨的恶霸分子，才应交给人民法庭当作恶霸去处理。过去有功绩现在又赞成土改、赞成打倒蒋介石的，还可以继续办事。李鼎铭死了，如果未死的话，还是可以继续工作。你们假如出到大关中，消灭了胡宗南，成立民主政府，就应当请类似杜斌丞这类人参加。杜斌丞是民主同盟的人，是一个民主分子，他被胡宗南杀死了，但是类如杜斌丞这样的人还是有的。有这样的人参加民主政府，使民主政府成为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的代表人物联合组成的政府，而不是共产党一党包办的政府，这样对于团结中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奋斗是有利益的。

六 打人杀人问题

共产党是坚决反对乱打乱杀与对犯罪者采用肉刑的。乱打

乱杀与使用肉刑，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封建主对待农奴，军阀对待士兵，才是乱打乱杀与使用肉刑的。一百多年以前欧美资产阶级举行革命的时候，他们就提出保障人权，废除肉刑的口号。资产阶级尚且提出这种口号，我们是共产主义者，是新民主主义者，我们领导的革命比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我们当然应当反对乱打乱杀，反对肉刑。为什么把打人杀人的问题当作严重的问题提出来呢？就是在土改运动中，发生有不少打人和逼死人的事实，更由于党内不纯，地主富农投机分子和流氓分子利用机会捣乱，就造成了乱打人，打死人，逼死人的现象。有些罪不该死的人，被打死杀死了。这值得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

我们反对乱杀人，并不是说一个人也不能杀。那些真正罪大恶极的大反革命分子，大恶霸分子，国人皆曰可杀的这类分子，经过人民法庭判处死刑，并经过一定政府机关（县级或分区一级或更高的政府所组织的委员会）批准，执行枪决，并公布其罪状（杀人必须公布罪状，不得秘密杀人），那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是不能随便加人罪名而去处人以死罪。须知多杀人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我们的任务是解决问题，解决如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将中国建设成为独立的强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这样的问题，除了在战争中在火线上必不可免地要杀死许多敌人以外，多杀了人，杀错了人，不但不能解决问题，而且可能推延问题的解决，甚至可能引导到革命遭到暂时的失败。这是因为多杀人必然要失去人民群众的同情，遭受很多人反对。因此那种主张多杀人、乱杀人的意见是完全错误的，是直接违反马列主义的原则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的，必须给以毫不容情的反对。地主、富农在中国农村中占人口约百分之十，全体人数约在三千万以上，他们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国旧社会中，是完全

依靠或大部分依靠封建剥削过生活。当着这种封建剥削制度彻底废除之后，分给他们以如同农民一样的土地和财产，使其依靠自己劳动来生活，那他们就可以逐渐被改造为替社会创造财富的对社会有利益的力量。如果任意杀害许多并不是坚决破坏战争和土地改革的地主、富农，这不仅会失去群众同情，孤立自己，而且还损失了国家的劳动力，使社会上要少生产一部分财富。如果被杀害者家属因为缺乏劳动力不能生活时，还要增加社会上的负担。

打人，我们也是要反对的。在群众运动中，出于群众的真正义愤，而去打了一下压迫他们为他们所极端痛恨的人，共产党人不应当禁止和拦阻，而应当对于群众的义愤表示同情，否则我们就会脱离群众。但是共产党人，民主政府的工作人员，不应当组织打人。我们必须在适当时机向群众说明，应有远见的去改造已经缴械投降了的地主和旧式富农，我们是把地主当作一个阶级来消灭，并不是要消灭地主个人。对于缴出了土地、财产的地主，应当要他们劳动，把地主和旧式富农当作国家的劳动力看待。同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去改造自己。只有把他们都改造成为劳动者，那才算是把封建阶级的遗迹也消灭了，才是我们工作最大的成功。

农村中犯错误的干部和党员，由群众参加党的会议加以审查，是一个很好的方法。在审查时，有时也有挨打的事。我们的地方工作干部中很多是艰苦奋斗，为人民所忠诚拥护的，因此能够领导人民，坚持长期的抗日战争和自卫战争，进行各种经济的政治的民主改革。但其中也有不少人作了许多对不起群众的事。他们在作这些事时，有些是为急于完成上级给他的任务，但是方法不好而发生的，例如催粮草，派担架，时间很紧，又没有学会民主作风，他们就用强迫命令的方法，打骂了群众，得罪了群众。这样的事不能完全由下面地方工作干部负

责，上面领导机关交给任务太多，时间规定的太急，平时对民主作风的教育太少，也有责任。但有些事，例如多分果实，假公济私，贪污腐化，横行霸道等，那是完全违背领导机关历次指示的，那是要干部本人负责的。上级如果也有责任，就是没有立即发觉、制止、处分、或根本撤销其工作。但这些区别群众并不容易常常分得清楚。在群众审查大会上，过去被打过、被欺压过的群众很容易走到用打的方法作为报复的情形。因此，我们要向群众解释清楚，或者在开审查大会之前，就先向积极分子说明白，对被审查的干部，准许群众放手批评指责，但不准动手打人。同时，也向被审查的干部说明，要向群众好好承认错误，并保证以后不许报复，违者由政府用法律制裁。在审查会上，要准许被审查者有充分说理之权，不准说理是不民主的。无论在农村中，在城市中，在军队中，在机关和学校中，在任何审查党员或干部的会议上，被审查者都有申述理由的权利，这种民主作风决不可少。

除此以外，还要允许群众对被审查干部有直接撤职或建议撤职之权。对其中最坏的有犯法行为的干部，群众有权向人民法院控告。我们说服群众不能打人，但如不给群众这些权利，他们就不敢批评了。总之，在审查干部党员和斗争个别群众中的坏分子时，应采取尽量用口批评说理不准动手打人的方针。这样规定，群众敢于批评，被审查者有申诉的机会，这样就可以达到建立民主作风的目的。

（选自《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

老区半老区的 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①

(1948年2月22日)

根据各地最近数月的报告看来，各解放区，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军由防御转入进攻以后解放的新区以外，在所有老区与半老区中，大致应分为三类地区，并应根据三类地区的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工作方针。

第一类地区，是土地改革较为彻底的地区。其中，大多数地区，经过了减租减息、清算斗争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后的土地改革；一部分地区，经过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陕甘宁的一部分地区则经过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分地及一九四〇年的归地^②。在这些地区，土地已经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

①这是周恩来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指示，经毛泽东同志修改过。

②陕甘宁边区是一九三七年九月建立的。在一九三五年中央红军到达陕北之前，陕北和陕甘两个革命根据地的工农民主政府曾领导人民先后进行了平分地主土地，废除农民债务的工作。一九三七年三月，中共中央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为团结全国各党派各阶级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宣布暂时停止没收和平分地主的土地，实行减租减息的政策，但对于农民已经从土地改革中取得的果实则坚决予以保障。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和我们工作上的一些错误，陕甘宁的部分地区出现了强迫农民交还已经分得的土地和房屋的现象，针对这种情况，一九三八年五月毛泽东起草了《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见《毛泽东选集》第370页），宣布取缔这种违反团结抗日原则的破坏行为。在这以后直到一九四〇年的一个时期内，陕甘宁边区人民根据“布告”精神，坚决地进行斗争，使土地又陆续归还了农民。

农民各阶层占有土地的平均数相差不多。阶级情况，除了东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区尚有不同外，地主与旧式富农均比过去大为减少，且有已下降为劳动农民或贫民者，但尚有一小部分地主旧富农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财产。这类地区的工作干部有许多人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财产。这类地区，新富农已经生长，且有多过旧富农者。中农在这类地区已发展为多数，占乡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上下，其中，新中农占很大数量，有达一半以上者。中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一般超过贫雇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约二分之一上下。贫雇农变为少数，占百分之十到四十上下，其中尚有若干未彻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旧富农下降为贫农者。这类地区，应被认为土地已经平分，决无再行平分的必要。留下的问题是在较小范围内，用抽补方法调剂土地及一部分其他生产资料，使尚未彻底翻身的贫雇农，从地主旧富农尤其是占有超过农民很多的土地财产的干部家庭那里，补进土地及其他必需的生产资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农甚至一部分富裕中农的土地时，必须取得被抽者的同意，方可抽动。绥德黄家川的典型经验^①，可以大致应用于这类地区。

第二类地区，是土地改革尚不彻底的地区。其中，一部分地区，经过了减租减息、清算斗争与“五四指示”后的土改；另一部分地区，经过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于各种原因，例如领导方针动摇、党内不纯、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及战争情况等，致使土地的平分尚不彻底，封建制度尚有残余，农民各阶层占有土地的平均数相差较大。阶级情况，地主旧富农较第一类地区为多，大都仍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财产。工作干部中许多人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财产。新富农尚不多。中农占人口的

^①其经验是：在已进行过土改的基础上，用抽肥补瘦、抽多补少的方法调剂土地，使土地分配更为合理，既满足了贫雇农对土地的要求，又巩固地团结了中农。

少数，约为百分之二十到四十上下，其中新中农亦占少数。中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因减租清算致土地转移的结果，一般超过贫雇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达一倍上下。贫雇农仍占多数，占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上下，其中多数尚未彻底翻身。这类地区，应被认为平分已大体实施，但不彻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来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实行在较大范围内的调剂。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数农民要求并取得中农同意的条件之下，应当重新平分。由于这类地区贫雇农人数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额又较大，单动地主旧富农及干部的土地财产，一般不能满足贫雇农的要求，势非抽动新富农及一部分中农的土地不可。因此，凡中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超过贫雇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在一倍上下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后，可以抽出中农的一部分土地，但以不超过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为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农波动面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持中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超过贫雇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超过贫雇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在一倍以上，并赞成平分时，可以实行平分。在这类地区，绥德黄家川经验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员的工作方法，亦必须注意采用。

第三类地区，是土地改革很不彻底的地区。其中，一部分地区虽然也经过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坏；另一部分地区，则是边沿区或收复区，土改工作尚未进行。所有这些地区，土地并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关系及阶级情况仅有若干变动，地主旧富农仍占有大量的土地财产，贫雇农仍然是人多地少。在这类地区，完全适用平分土地彻底消灭封建制度的方针。平分的重点，应放在没收地主土地财产及征收旧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上面。对于一部分中农的多余土地，必须在取得其同意以后，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农所有土地较一般农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数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应不变

动。边沿区，如尚带游击性质，应作新区看待，适用中央关于新区土改要点的规定，不应列入此类地区。

二

不论是平分土地或调剂土地，不但应注重土地数量的差别，还应注重土地的质量、产量及其位置远近的差别；不但应从农村的一般耕地着眼，还应从公地、荒地、黑地、绝户地等着眼；尤其是非法强占的土地财产，分配不公的土地财产及干部贪污或侵占的果实，更应首先注意解决。如此，才能真正实现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平分方针，才能从多方面设法满足贫雇农的要求，而同时又照顾了中农的利益。在平分或调剂土地中，对于在抽动新富农及中农的土地时必须充分说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点，甚为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则应向他们让步，不得采取强制办法。

三

为着满足贫雇农的要求，在实行调剂土地时，应首先补足缺地较多的贫雇农。然后，才对于有完全劳动力的青壮年单身汉，补足其两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时，亦可补给较两人份为少的土地，或者不补。对于孤老寡妇，因其缺乏劳动力，在土地不足时，亦可不补给两人份的土地。对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较家庭人口少的少补。对流氓习气很深一时难望改好者，也可少补，后补或不补。对于此种流氓，暂时应只给与土地使用权，不给与土地所有权。对于由地主富农下降到贫雇农为时不久者，亦可后补，或不补。总之，要使广大贫雇农群众能合理地补足土地，以利生产，而不应附合绝对平均主义的错误。

思想。在调剂土地以后，对于孤老寡妇及贫雇农中仍有困难不能解决者，政府应另行设法帮助其解决困难。

四

在第一第二两类地区中，在农民已经发动和组织起来的地方，目前应依上述各项规定，于春耕前实行调剂完毕，确定地权，以利生产。在工作尚未做好，估计春耕前已不可能完成土改任务的地方，即应将土改工作推迟至夏季以后进行，并保证今年的土地生产物归耕者所有，而将工作迅速转入生产、整党和建立乡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两类地区中，调剂土地的工作已经做好的地方，即应确定地权，不再变动。在第三类地区中，更应将已着手的土改工作赶快作一结束，推迟至夏季以后重新进行，以便迅速转入生产及一般的宣传组织工作。

五

在老区半老区，应准备以二年到三年时间（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有计划地完成全区域的土改与整党任务，而不应操之过急，致发生许多不应有的毛病。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均是很细致的群众工作，必须依据群众的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领导干部的多少强弱，决定工作的速度。每一个乡村土改与整党问题的解决，均必须酝酿成熟，取得绝大多数人的同意，方能作出决定，采取行动，不能由少数人强制解决，致犯命令主义的错误。同时，对于群众中发生的不正确意见，又必须耐心说服，实现党的领导作用，不要犯尾巴主义的错误。

六

土改与整党，均应采取有重点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广的方法。凡无得力的领导者或健全的工作团的地方，宁可暂缓发动，不要急于求成，致走弯路。但是在一切决定发动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计划，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群众情绪减低，既碍生产，又不利于工作的推进。对于一切领导土改与整党的工作者及工作团，均必须加以训练，讲明政策，并要适时地检查他们的工作。

七

贫农团无疑是农民群众中坚决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制度的骨干组织。但是在第一类地区平分已经实现，中农已占多数的情况下，如果也要人为地组织贫农团去领导一切，势必脱离多数，孤立自己。因此，在这类地区，应就原有的农会加以扩充，并改选农会的委员会，使其能领导各项工作。原来无农会者，应成立农会。在农会中，成立贫雇农小组。如果贫农团已经组织起来，则不应马上宣布取消，而应使贫农团逐渐改为农会中的贫雇农小组。在第二类地区，因为平分尚不彻底，贫雇农仍占多数，贫农团的独立领导作用尚未失去，因此应该组织贫农团，并使其在农民中起领导作用，但在组织时，应吸收新中农参加。在贫农团成立一个短时期（例如一二个月）以后，即应就原有农会加以扩充，改选农会的委员会，使其能领导各项工作。原来无农会者，即应成立农会。在土地调剂工作完成以后，贫农团即可改为贫雇农小组。如果在过去土地改革中业已成立有贫雇农及新中农领导的健全的农会，或者有顺利条

件能够保证改选农会的委员会使贫雇农及新中农占三分之二、实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领导的地方，亦可不组织贫农团，而只于农会中组织贫雇农小组。在第三类地区，因为平分尚未实施，贫雇农占多数尚未翻身，中农对土改尚存观望心理，必须首先组织贫农团，发动土改斗争，树立领导威信，一个时期（例如三四个月）以后，再成立包括全体农民在内的农会。农会应容许新富农入会，但对地主旧富农及一切投机分子，则应坚决拒绝其入会。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大致完成以后，即应实行普选，成立乡村人民代表大会，并改选乡村政府。在农会的委员会中，在乡村人民代表大会及政府委员会中，一般地贫雇农新中农应合占三分之二，旧中农及其他劳动分子应占三分之一。

八

各地整党工作正在开展，并创造了许多方法。其中，以经过党的支部，邀集党外群众参加党的会议，共同审查党员及干部的方法，为最健全的方法。平山县的典型经验^①，应为各地所取法。在第一第二类地区，一般的封建势力业已消灭，而农民中的不满常常集中于一批利用政治地位为非作恶、侵占土改果实的党员及干部身上。因此在这些地区进行调剂土地的工作，必须与整党工作相结合，有时还须从整党开始；才能发动群众的积极性。采用上述党员与党外群众结合开会的整党方法，一方面，使参加会议的党外群众能够尽情地批判与审查他们所反对的或赞成的党员及干部，使他们感觉到他们已与党通了

^①河北平山县，当时属于晋察冀解放区。平山典型经验，是指这个县在土地改革运动中，采取邀请党外群众列席党的会议整顿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的经验。

气，另方面，党的领导者又可根据群众意见及党内情况，全面地考虑问题，分别是非轻重，给以应罚应奖的公平的处置，使党内外群众均感觉满意；同时，又可以吸收被群众所推荐的或拥护的积极分子加入党的组织。如此，既整顿了党的队伍，又整顿了群众的队伍，建立起党内外的民主生活，将极大地提高党的威信。此种方法，在农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厂中，在军队中，在机关和学校中，均应实行。除尚未巩固的新区以外，一切党的支部，均应公开。一切党的支部，在其讨论有关群众利益的问题的一切会议上，包括党的批评检讨会议在内，均应有党外群众参加，不许开秘密会议，借以破除群众对党的组织与党的会议的神秘感觉，使党内一切好的与坏的现象暴露于群众之前，为群众所监督，为群众所批评或拥护。实行这种方法，需要两个条件，一个是上级党的领导的健全，一个是本支部要有几个好的党员骨干。如果上级党的领导者领导的不健全，便须先健全领导。如果某些支部确已为坏分子所统治，甚或全部为坏分子所盘据，没有好的党员骨干，无法进行改造时，就应解散这个支部。上级领导者就应超过该组织，直接动员群众，依靠贫农团、贫雇农小组及农会，领导土改与生产。这样经过一个时期之后，重新吸收党员，建立支部。对于原支部的党员，在该支部被宣布解散以后，上级党的领导者得依情况将他们提交贫农团大会或农民大会予以批判或审查，并给以应得的处分。其中，经群众评定认为错误较轻的分子，经过一定时期的考察，证明其确已改正者，仍可个别地恢复党籍。但这是指特殊的情况。一般的支部，总有若干好党员。上级领导者的责任，就在善于发现这些好党员，并依靠他们为骨干，吸收新鲜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抛弃或不理他们。整党审查，必须采取严肃而又谨慎的态度。我们既要严肃地注视党内不纯的现象，又要勿忘我党的整个情况是业已经过长期考验，在群众中

有了极大威信，并正在胜利前进中。应当承认，在战争和土改的过程中，一定会有一批阶级异己分子从党内清洗出去，同时又一定会有大批的革命积极分子涌进党来。因此，各地党委在整党工作中，应当分别情况，解决问题。对于那些显然犯有重大罪恶、业已丧失作为一个党员的起码资格的分子，应当开除出党。对于那些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对于那些不可救药的党内蜕化分子，均应坚决清洗出党。对于那些虽然是从剥削阶级出身，但是自愿放弃其原来的阶级立场的党内知识分子或其他分子，在他们犯有严重错误，但尚未丧失作一个党员的起码资格的时候，只要他们承认错误，愿意改正错误，并获得党外群众的同意，我们就应采取考察和教育的态度，而不要马上开除出党。对于那些犯有较轻错误的党员，不论其出身如何，均应采取教育方针。

（选自《周恩来选集》上卷288—296页）

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 和整党工作

(1948年5月25日)

—

必须注意季节。必须利用今年整个秋季和冬季，即自今年九月至明年三月，共七个月时间，在各中央局和分局所划定的地区内，依次完成下列各项工作：（甲）乡村情况调查。（乙）按照正确政策实行初步整党。上级派到乡村的工作团或工作组，必须首先团结当地党的支部组织内的一切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共同领导当地的土地改革工作。（丙）组织或改组或充实贫农团和农会，发动土地改革斗争。（丁）按照正确标准，划分阶级成分。（戊）按照正确政策，实行分配封建土地和封建财产。实行分配的最后结果，必须使一切主要阶层都感觉公道和合乎情理，地主阶级分子亦感觉生活有出路，有保障。（己）建立乡（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三级政府委员会。（庚）发给土地证，确定地权。（辛）调集或改订农业税（公粮）负担的标准。这种标准，必须遵守公私兼顾的原则，这即是一方面利于支援战争，一方面使农民有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兴趣，利于改善农民的生活。（壬）按照正确政策，完成党的支部组织的整理工作。（癸）将工作方向由土地改革方面，转移到团结农村中一切劳动人民并组织地主富农的劳动力。

为共同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奋斗的方面去。开始组织在自愿和等价交换两项原则上的小规模的变工组织和其他合作团体，准备好种子、肥料和燃料，做好生产计划，发放必要的和可能的农业贷款（以贷给生产资料为主，必须有借有还，严格区别于救济性质的赈款）；在可能的地点，做好兴修水利的计划。以上是由土地改革到生产的全部工作过程，必须使一切直接从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了解这样的工作过程，避免工作的片面性，并不失时机地于秋冬两季全部完成上述工作。

二

为达上述目的，今年六月至八月的三个月内，必须完成下列工作：（甲）划定土地改革工作范围。这种范围，必须是在下列三项条件下划定之：第一，当地一切敌人武装力量已经全部消灭，环境已经安定，而非动荡不定的游击区域。第二，当地基本群众（雇农、贫农、中农）的绝对大多数已经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而不只是少数人有此要求。第三，党的工作干部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确能掌握当地的土地改革工作，而非听任群众的自发活动。如果某一地区，在上述三个条件中，有任何一个条件不具备，即不应当将该地区列入一九四八年进行土地改革的范围。例如，在华北、华东、东北、西北各解放区的接敌区域和中原局所属江淮河汉区域的绝大部分地区，因为尚不具备第一个条件，即不应当列入今年的土地改革计划内。明年是否列入，还要看情况才能决定。在这类地区，应当充分利用抗日时期的经验，实行减租减息和酌量调剂种子食粮的社会政策和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以便联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力量，帮助人民解放军消灭一切国民党武装力量和打击政治上最反动的恶霸分子。在这类地区，既不要分土地，也不

要分浮财，因为这些都是在新区和接敌区的条件之下，不利于联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力量、完成消灭国民党反动派力量这一基本任务的。（乙）开好干部会议。在为着土地改革和整党工作召集的干部会议中，必须充分讲明关于这两项工作的全部正确政策，将许可做的事和不许可做的事，分清界限。必须将中央颁布的各项重要文件，责成一切从事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干部，认真学习，完全了解，并责成他们全部遵守，不许擅自修改。如有不适合当地情况的部分，可以和应当提出修改的意见，但必须取得中央同意，方能实行修改。今年的各级干部会议，必须由各地高级领导机关，在开会之前，作充分而恰当的准备，这即是事前由少数人商量（由一个人负主责），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写好成文的纲要，精心斟酌这个纲要的内容和文字（注意简明扼要，反对不着边际的长篇大论），然后向干部会议作报告，开展讨论，吸收讨论中的意见，加以补充和修改，作为定论；并将此项文件通知全党和尽可能地在报纸上公开发表。必须反对经验主义的方法，这即是事前毫无准备，不提出问题，不分析问题，不向干部会议作精心准备的、内容文字都有斟酌的报告，而听凭到会人员无目的地杂乱无章地议论，致使会议时间延长，得不到明确而周密的结论。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区党委、省委和地委的领导工作中，如果存在着这种有害的经验主义方法，必须注意克服。讨论政策的会议，人数不可太多，只要事先有良好准备，会议的时间亦可缩短。按情况，大约以十几个人，或二三十人，或四五十人，开会一星期左右为适宜。传达政策的会议，人数可以多些，时间亦不可过长。只有整党性质的高级和中级的干部会议，人数可以多些，时间亦可以长些。（丙）九月上半月，至迟九月下半月，全部直接从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干部必须到达乡村，并开始工作，否则就不能利用秋冬两季的全部时

间，完成全部土地改革、整党建政和准备春耕的工作。

三

在干部会议中和在工作中，必须教育干部善于分析具体情况，从不同地区、不同历史条件的具体情况出发，决定当地当时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必须区别城市和农村的不同，必须区别老区、半老区、接敌区和新区的不同，否则就要犯错误。

四

凡属封建制度已经根本消灭，贫雇农已经得到大体上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他们同中农所有的土地虽有差别（这种差别是许可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应认为土地问题已经解决，不要再提土地改革问题。在这类地区的中心任务，是恢复和发展生产，完成整党建政工作和支援前线的工作。在这类地区的部分乡村中，如果尚有土地须待分配或调剂，阶级成分须待改订，土地证须待发给者，自然应当按照实际情形完成这些工作。

五

在一切解放区，不论是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或者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都必须在今年秋季指导农民耕种麦地，并进行一部分土地的秋耕。在冬季，要号召农民积肥。所有这些，都对一九四九年解放区农业的生产和收成有极大重要性，必须用行政力量，配合群众工作，加以实现。

六

必须坚决地克服许多地方存在着的某些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即擅自修改中央的或上级党委的政策和策略，执行他们自以为是的违背统一意志和统一纪律的极端有害的政策和策略，在工作繁忙的借口之下，采取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错误态度，将自己管理的地方，看成好象一个独立国。这种状态，给予革命利益的损害，极为巨大。各级党委必须对这一点进行反复讨论，认真克服这种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将一切可能和必须集中的权力，集中于中央和中央代表机关。^①

七

中央、中央局（分局）、区党委（省委）、地委、县委、区委、直到支部，必须充分利用无线电、有线电、电话、邮递、专人送信等项通讯方法，小型会议（例如四五个人的），区域会议（例如几个县的），和个别谈话等项会谈方法，小型巡视团（例如三至五个人的）和个别有威信的委员的巡视方法，同时充分利用通讯社和报纸，密切地互相联系起来，以便掌握运动的动态，随时互通情报，交流经验，及时纠正错误，发扬成绩。不要等候几个月，或半年，甚至更长时间，下面才向上面作总结性的报告，上面才向下面作一般性的指示。这种报告和指示，往往过时，失去作用，或者减少了作用。犯错误的已经犯过，来不及纠正，损失太大。全党迫切需要的，是不失时机的生动的具体的报告和指示。

^①这里所说的中央代表机关，是指中央局和中央分局。

八

必须将城市工作和农村工作，将工业生产任务和农业生产任务，放在各中央局、分局、区委、省委、地委和市委的领导工作的适当位置。即是说，不要因为领导土地改革工作和农业生产工作，而忽视和放松对于城市工作和工业生产工作的领导。我们现在已经有了许多大中小城市和广大的工矿交通企业，如果各有关领导机关忽视或放松这一方面的工作，我们就要犯错误。

（选自《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223—1228页）

·华东局、山东省政府文献·

山东省政府公布令

(1945年8月15日)

法字第一号

为适应民族解放战争最后胜利时期之需要，兹将省临时参议会制定《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本府制定《山东省汉奸自首自新暂行条例》及《山东省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各一种，一并公布施行。

此令

附发：

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一份

山东省汉奸自首自新暂行条例一份

山东省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一份

主席 黎 玉

附件一：

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保障民族战争彻底胜利，巩固世界和平事业，予战争罪犯及汉奸以应有的惩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死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褫夺公权终身；其财产处理办法另定之。

- 一、在战争期间自始至终效忠于日本军国主义，罪大恶极，为人民所痛恨者。
 - 二、日军军部、特务机关、联络部、宪兵队之主官或主谋者。
 - 三、于日本宣布投降后，组织拒降，坚决抵抗，或残杀人民者。
 - 四、在战争混乱期间，乘机烧杀制造内乱者。
 - 五、伪军警、伪政权、伪组织之主官或主谋，并积极破坏民族解放事业者。
 - 六、残杀虐待战争俘虏者。
 - 七、主谋主使组织封建会门、迷信团体，为敌效劳，积极破坏民族解放事业者。
 - 八、组织破坏我方之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及交通设备发生损害者。
 - 九、组织或破坏我方之前线或后方而发生损害，有人为证查实者。
 - 十、组织叛变投敌、或叛变投敌，积极破坏民族解放事业者。
 - 十一、制造惨案屠杀人民者。
 - 十二、偷窃国家军政秘密，破坏抗日战争之主谋主使者。
 - 十三、为敌捕捉壮丁、招募劳工之主谋主使者。
 - 十四、为敌伪掠夺军事器材、资财、粮食之主谋主使者。
 - 十五、通缉在逃之战争罪犯、卖国奸贼而就捕者。
-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一年以上十年未满有期徒刑，褫夺公权时间与刑期同。
- 一、前条第三、七、八、九、十各款之从犯。
 - 二、前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款之未遂犯。

除前条各款所举以外之通敌或帮助敌人破坏抗战之汉奸。

第四条 包庇、隐匿、纵容第二条所举之罪犯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包庇、隐匿、纵容第三条所举之罪犯者，处三年未满之有期徒刑。

第五条 凡上列各条所举之罪犯，任何人均有报告、检举逮捕以归案法办之权。

第六条 本条例之解释修正权属于山东省参议会。

第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山东省汉奸自首自新暂行条例

第一条 本宽大精神，予汉奸以最后悔悟自新之路，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第二条所举以外之汉奸，在未经逮捕前，具有痛改前非之决心，并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向我军政、军法、公安、司法机关及县以上民主政府投案自首者，应减刑或免刑。

一、检举其他战争罪犯或汉奸案件，经判决确定或查获重要证据确有价值者。

二、揭发报告战争罪犯、汉奸或间谍阴谋策略确实可信者。

三、献出敌方机密，确有利于人民解放事业者。

四、携带军械资财来献者。

五、自动交出其敲诈勒索所置之财富者。

六、自动报告其所知之全部敌伪情形，并彻底坦白其罪过者。

第三条 前条所称之汉奸被逮捕后，能自首其未被发觉之

余罪，并具有前条各款条件之一者得减刑。

第四条 自首人在判处罪刑后，执行刑期二分之一，确实改悔有据者，得减刑保释之。

第五条 办理案件之机关，于核准自首后，依法判决。其判决免刑或执行期满而释放者，应依下列手续办理之：

一、有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血亲之请求，并有二人以上之保证。

二、如在客地，其亲属远隔，应解送其原籍市县政府，取保释放。

三、前款所称之自首人，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解送原籍时，得由就近之县市政府取二人以上之保证释放之。

第六条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血亲及保证人，如发觉自首人有犯法越规及其他可疑情事，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或政府，隐匿不报者，应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第七条 本条例之解释修正权属于山东省政府。

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三：

山东省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第二条订定之。

第二条 凡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第二条所列罪犯之财产，在判决前应先行全部扣押，判决后其本人所属之财产均没收之。如其父母妻子没收后确不能维持生活者，酌予救济。

第三条 凡自首自新之汉奸，除应将其在犯罪期间所掠夺、敲诈、勒索所得之财物全部没收外，其余财产按犯罪之轻

重没收全部、没收一部或不予没收。

第四条 凡隐匿已判罪并没收财产汉奸之财产者，除将其所隐匿财产全部没收外，并按情节轻重，将其本人之财产没收全部或一部。

第五条 凡经判决应行没收财产之汉奸，隐匿财物不报者，一经查出，除全部没收外，并按情节轻重增加其罪刑。

第六条 凡在战争混乱期间廉价收买、代营、借管、抵押、霸占汉奸之财产，一律无效。

第七条 凡畏罪潜逃之汉奸，一经逮捕，应加重其罪刑，其财产亦应加重没收之。

第八条 凡依靠敌伪势力而行掠夺、勒索、强占、强买之财物，应按照情节轻重没收其全部或一部，没收后应分别情形，酌予发还原主。

第九条 本办法之解释修正权属于山东省政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5辑213—217页)

山东省政府关于减租减息增资的布告

(1945年11月13日)

民字第一号

查减租减息增加工资，为民主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早经明令公布在案。自推行以来，群众生活得到改善，各阶层团结益臻巩固，根据地人民有衣有食，安居乐业，生产情绪普遍提高，抗战民主力量与日俱增。

新解放区人民，以长期处于残酷压迫之下，受敌伪之敲剥恐吓日久，加之以破坏分子挑拨造谣，对减租减息增加工资法令，不免有观望延宕犹疑不前等现象。为此，特再根据《山东省土地租佃条例》、《山东省借贷暂行条例》、《山东省改善雇工待遇暂行办法》基本原则撮要布告，仰我新解放区同胞切实遵照执行为要。

甲、减租

一、自解放之日起，无论公私租佃土地，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即按原租额减少百分之二十五。

二、在日本宣布投降后解放之地区，本季尚未交租者，二五减租之后，实行交租，本季已经交租者，按百分之二十五退租。

旧历年后的麦收前始获解放者，本季地租退回百分之十二点五（即已交租百斤者须退回十二斤半，余依此计算）。

三、自解放之时起，除前项规定者外，不再退租，佃户欠租而无力缴纳者，得少交或免交。

四、减租时佃户向业主所缴纳之柴草，亦须照减百分之二十五，过去柴草全部缴纳者，亦须照减百分之二十五，但习惯上牛草随牛者，依习惯办理。

五、地租以外之一切额外负担，如份子粮、带种地、干拨工、送礼等，均应取消。

六、减租后公粮田赋应按政府法令办理，业佃双方均不得将应负责任推给对方。

乙、减息

一、抗战后解放前的债务，尚未清偿因利率过高发生争论时，由政府调处，调处不成就，可按分半利行息判处，不得利上算利，利之总和不得大过原本，其付息达原本一倍者停息还本，超过原本一倍者，超过之数作还本计，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停付，债务消灭。

债务已经清结者，一般不应再事追究，但如其方法特别狠毒或依仗敌伪势力及以恶霸方式，利息苛重超过当地一般标准者，如债务人要求算帐，应由政府酌情处理，退还其特别多剥削的部分。

二、凡解放前所借伪币法币，由于货币比价不同，债务清算发生困难时，按当时当地情况调处，如调处不成时，按解放前一日之币值折成本币计算处理。

三、解放后之借贷关系，约期在一年以内者，月利最高不得超过三分（百分之三），禁止利上滚利，利息总和不得超过原本，其借钱还粮，借粮还钱，借粮还粮，或其他实物借款，俱准此计算，不得巧生花样，重利盘剥。

丙、增加工资

雇工之工资一般应按照各地生活状况，以能除解决自己生活外，再养活一个人至一个半人为标准。增资之后，工人应积极工作，遵守劳动纪律，增加生产。雇主不得借故降低工

人生活或多或少所吹求，限制工人自己的活动。

丁、减租后须订立新约。地主应尊重佃权，不得因减租而借故抽地。佃户应尊重地权，按照新约交租，不得无故不交。

对于政府减租减息增加工资法令，如有故意违抗，借故拖延，明减暗不减，收买愚弄，欺骗农民，或有挑拨造谣，破坏法令行为，准由农民雇工及农会工会，迳向地主、债主、雇主理论，并向政府指控或检举，当地政府应酌量情节予以处分。

此布

主席 素玉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6辑12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 目前山东群众工作的几项决定

(1946年4月16日)

山东地区从放手发动群众以来，已有显著成绩。新解放区的群众从敌伪统治与封建势力的双重压迫下获得了解放，开始建立自己的民主政权，初步改善政治经济生活，并在斗争中锻炼了自己，逐渐提高了组织性与觉悟程度。这是几个月以来重大收获。但运动的发展还表现着不平衡与某些不完全正常的状态，还须要从领导上加紧掌握政策，使这一群众运动能够继续提高，并获得坚实与持久的基础。为此，特根据当前情况，做如下的几项决定：

一、反奸诉苦是新解放区广大人民的正当要求，目前已普遍发动，伸张了正义，提高了民族教育，给叛国罪犯以应有的处分。但目前离麦收不远，反奸诉苦应该与减租减息运动结合起来，或者转入减租减息运动。因此，已经进行了反奸诉苦而又开始发动了群众的地区，应迅速掌握群众的积极性转入到对地主的减租减息，使运动走上更高级的阶段；没有进行反奸诉苦而群众尚未发动的地区，则须按当地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同样步骤或直接进入减租减息。一般的说，减租减息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土地制度的初步改革，其目的在于扶助农民，减轻封建剥削，借以改善农民生活，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而不是根本消灭封建剥削。因此，对地主土地之所有权以及人权、财权应予保证，在斗争的方式上尽量采取合法讲理，通过群众的要

求、政府的调处、地主的接受，达到双方协议。仅对顽固地主才适当的运用群众压力。至于开明士绅，更应有所区别。

二、分清汉奸与地主或地主而又确曾当过汉奸，又要分清地主出身之汉奸是大汉奸或中小汉奸，切忌笼统含混错乱处理。非汉奸的地主应彻底进行减租减息。当过汉奸的地主，其重要者给以严厉制裁，如系中小汉奸，除清算其汉奸时期之霸占勒索，并当众悔过自新外，仍按实际情形进行减租减息。但不可把仅仅与敌伪有过一般社会关系而未曾为敌伪服务，或在敌伪强迫之下有过一时汉奸嫌疑的地主，一律当作汉奸处理，更不可滥用罪名，作为一时的斗争手段，而任意没收其土地财产。所谓放手发动群众，对反奸清算说，应集中于主要的汉奸恶霸；而对地主来说，则以不超过减租减息的范围为限。

三、重要汉奸分子，应发动群众伸冤诉苦控告其罪行，以至通过法定手续，没收其土地财产或公审枪毙，借以伸张正义，快慰人心。但除司法机关而外，任何人没有直接逮捕与枪杀之权；同时，对胁从与次要分子应取宽大政策，经过教育感化、悔过、反省，予以自新之路。

四、在老解放区的群众工作，主要是抓紧时机，开展生产运动，使今年生产成绩超过已往任何一年，农民生活得以改善，农村经济得以繁荣。为扫除生产运动的障碍，必须与均产思想作坚决斗争，使农民敢于上升为富农，大大提倡吴满有的发展方向，组织农业互助合作，改进农业技术条件。至于减租减息增资或查减，仅在个别空白村或工作薄弱尚未查减的地方，才去有掌握的进行，但不宜机械搬用反奸诉苦与反恶霸斗争的方式，因为在老解放区有着不同的情况。

五、地主出身的抗属，或曾经作过伪属而现在是抗属的人，应取审慎的态度。对于前者，应当一面进行减租减息，一面仍按抗属优待；后者则分别轻重处理，轻则取消其伪属名称

而仍以抗属待遇，重则将功赎罪，从宽处理，或给其抗属的待遇。不可算老帐，只向后看不向前看。

大胆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是与党的基本政策一致的。而削弱封建势力而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团结一切进步与民主力量，打击与孤立少数的反动势力，达到巩固和平实现彻底的民主改革，是党在新民主主义的现阶段上一切政策的出发点。我们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并树立基本群众的优势，但同时又必须照顾各个阶层的利益，实行广泛的统一战线，把局部利益服从整个利益，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一切反动派阴谋，实现全国范围的伟大胜利。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6辑385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全力 开展减租减息反奸诉苦运动的指示

(1946年5月2日)

山东各区党委并告华中分局参考并报中央：

目前各新解放区反奸诉苦运动大部告一段落，双减运动正在进行或开始转入。我党要以全力贯彻这一运动，即是使反奸诉苦到减租减息两大工作能首尾连贯，以达到能在六月底初步在新解放区基本上完成发动组织群众的伟大任务，以便于在秋季进行查减中更能使群众运动巩固和提高，保证运动不致中断停顿，不走弯路，不致混乱步骤，以便利整个解放区更强有力配合，并推动时局之发展。为此目的，各地可注意执行下列工作：

一、凡反奸诉苦与减租减息同时进行的地区，如果农民已确实得到利益，敌伪势力业已打垮，对地主的清算退租业已完毕，农民已普遍发动，这些地区则宜进行生产教育，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问题，务要做到使生产不要荒废，并动员迎接麦收保卫粮食，在领导上注意党的支部的建立和加强区村政权的改造、农会组织的整理，加紧农会骨干和会员的教育、民兵的建立等，而以领导生产、教育为中心任务。

二、先反奸诉苦后减租减息分段进行的地区，则宜视反奸诉苦的程度，迅速的妥善的结束，以全力转入减租减息，正确执行减租减息，一般应保证农民得着减租减息的利益。减租减息退租均应按政府法令自解放时起执行，不能无限制的斗争和

过高过分的要求，斗争方式多用说理说法，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斗争。应注意到不致使地主富农无法生活下去，对中农则不应予以侵犯，有部分租息关系可用农民内部的调整方法，不用斗争会方式。对恶霸的清算，如真系罪大恶极的，才用群众斗争方式，余应经过群众路线与必要司法处理相结合，如经过谈判仲裁向群众坦白、必要赔偿兼宽大处理等。

三、凡反奸诉苦尚未大发动的地区，而减租减息的时机已到，则宜联系进行。应抽调一部干部吸收先进地区的经验前往工作，使这些地区能经过惩办重要汉奸迅速转入减租减息。一般可适用上述第二项办法，即不宜仍停滞在反奸诉苦的圈子里，妨害不能在麦收前减租减息，同时亦不能因要迅速作减租减息而完全放松反奸诉苦的工作。在领导上要善于联系二者，争取时间，达到减租减息之中心任务。

四、在老解放区，即减租减息深入之地区，应以领导麦收、保护粮食、积极夏耕、组织变工合作、增加秋收粮食为中心任务，动员全党全力去进行。在半老解放区，即减租减息一般做过了的，则宜注意必要的查减，注意空白村工作、落后村庄的提高，以符合发动大生产运动的总任务。老解放区应注意巩固社会秩序，加强人民间的团结，动员人民全力进行生产，说明均产偏向，消除人民对提高生产的疑惧，领导和发动农民订兴家计划，保证秋粮之大大增加。

五、以上大体提出四种不同地区的工作中心，应由各地党委按实况自行去规定，在不同地区去找寻当地不同的工作中心和不同的先后工作步骤，以及创造不同的工作方式和斗争方式，不可一味重复老套，亦不可脱离实际去标新立异。

六、斗争果实应迅速处理，以全部公平分给群众为原则，一定说服村干部自动这样作，不因此而造成纠纷和扩大纠纷。农民在斗争中取得了大量土地，应予以赞助和承认，无论如何不

能令农民退还土地给地主。但农民间因得土地而产生的新的土地纠纷，则宜研究出具体办法予以调整，应使每一个贫苦农民均分得土地为原则。说服村干部不应多得土地和专分好地，应公平分给群众。公家手中不宜保存大量土地，亦应大部分给农民（新解放区土地纠纷处理另有参考材料发下）。对侵犯到中农利益的地方，则应设法说服退还。对侵犯抗属或使其不能生活者，宜先以救济或部分退还。对侵犯富农地主使其不能生活者，则应由政府予以救济，但不得因此造成地主之反攻借口。这种拉应该是有限度的，适当的，争取逃亡回家亦同此原则。边缘地区农民武装应立即建立，某些地区提出武装保卫麦收仍是必要的。各地对上述的调整和救济应看成是一个细致的工作，应细心研究，妥善处理，配合华东局四月十五日五项决定去作。应从巩固运动、提高运动、巩固胜利出发，而不是从纠正错误、追究责任、造成地主反攻或泼冷水出发。凡发现群众运动中的严重偏向，如强迫命令、闹不团结、隐瞒果实、戕害人民等，应分别对敌、对友的轻重性质耐心说服，达到自觉纠正，不可互相埋怨推诿。领导方面应先举行自我批评，以学习态度领导纠正是最好的方式。

上述各项，各地应按实况配合研究，讨论出适合具体情况的实行办法，不要一律照抄，命令行使。以掌握政策，掌握情绪，巩固群众运动，深入群众运动，把群众热潮变为群众更高的觉悟去进行经常工作为中心环节，大胆放手发动之后继以细腻巩固深刻教育是为切要。

华东中央局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6辑411页）

如何正确执行中央五四指示

——陈毅同志在华东局五月高干
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46年5月)

一、不是总结，只是一个发言。

这次会议讨论如何执行中央“五四”指示^①，前后开了十多天会，开得很好。各地区来的同志都发言了，反应了当地农民运动和部分城市工作的实际情况，并进行了很好的检讨。我认为这会议对中央“五四”指示的精神，一般说是得到了共同的了解，并且都有信心保证在今年秋冬完成这任务。关于以后如何搞，因为时局的关系，不能把会议延得再长，所以华东局的意见，就在此作一个结束，因此不能让每一个同志有更多的发言机会，这不能不说是我们会议的一个缺陷。另外，我们曾想把会议拖到黎、张回来，使我们能听到中央关于“五四”指示的讨论，更正确的掌握中央的精神，对我们帮助一定很大，但是他们也因时局与交通的关系，推迟了，我们等不及他们了，也是会议的一个缺陷。但我相信虽然有这些缺陷，我们仍是不潦草，以负责的精神完成了大会的任务。

此地我有一个声明，不要把我的发言当作一个总结。我自

^①中央“五四”指示，系指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已开始接触山东的群众运动，还只在四月间，并且还只是上层的接触，对下层群众运动的实况了解的还不够多。同时我理论水准、对问题掌握的能力也还不够，对这样一个严重复杂的问题可能了解有偏差，希望在座的同志能提出纠正。对我这样一个人，不要有任何顾忌，对党对人民负责是主要的，对某一同志的批评指责得罪是小事。这方面大家尽管不要客气，因为假如我们在这会上了解开始就有偏差，以后农民运动就会受很大损失。

我觉得这次大会许多同志深入讨论的精神很好，讨论对我讲是很好的上了一课，很好的一次教育，我个人收获很大。

二、对中央“五四”指示如何取得正确的了解及如何掌握其精神？

甲、大会驳斥了几种错误了解。

这次大会首先批判了对中央“五四”指示的几种错误了解：

(一)认为“五四”指示是中央土地政策的根本改变，把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和一九四二年的减租减息政策的历史割断。这种了解，无论是站在拥护耕者有其田的立场，或是不赞成耕者有其田的立场，都是错误的。说过去减租减息不适合农民要求，今天耕者有其田才适合农民的要求，以今天政策的正确来否定过去减租减息政策的正确性，这种见解也为我们大会所驳斥。大会认为过去的减租减息政策是正确的，今天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也是正确的。这是根据不同的历史情况，不同的时机，不同的主客观情况的变化，而有所发展变化的。今天耕者有其田的提出，只是四二年土地政策执行中的发展与提高，两者是有机的联系着的。没有二五减租时期的工作基础和经验基础，没有深入的查减运动，找寻出许多有理合法解决土地问题的办法，就不可能有今天耕者有其田的提出，和批准耕者有其田的

实施。

我们党的纲领从来对土地问题的解决是肯定的，这也就是新民主主义纲领和旧民主主义纲领基本的不同点之一。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中国共产党民主革命纲领和孙中山先生的纲领的不同点，就在于我们有彻底的土地革命纲领。我们党有彻头彻尾的解决土地问题的方针，而孙中山先生只是空洞的提出了一个“耕者有其田”的口号。我们从减租减息到“耕者有其田”，正是走着这一道路。减租减息是解决土地问题的开始，而今天的“耕者有其田”是前进了一步。如果没有这样的了解，就会误认为过去减租减息不适合于农民要求，是错了，而今天党的政策才适合于农民的要求，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

(二) 大会许多同样志看出了这的问题：是否在我们党内党外会有人反对我们提高一步，反对实施“耕者有其田”呢？我们说党外的反对是不可免的。不仅从国民党方面，不仅是那些逃跑了或被清算的地主上层，就是仍然和我们在一起合作前进的那些上层人士，我们的土地政策要是只限于减租减息，他们是可以赞成的，但提出了“耕者有其田”，那他们就不一定能接受，他们会从各方面找出理由对抗或反对这东西。党外的这种反对那是无足为怪的。另外，今天中央批准了而且还要有组织的在我解放区内全部实施“耕者有其田”，党内是否也会有人反对或者动摇不赞成这一措施呢？我们说党内大多数人是会赞成的，但个别不同意或甚至思想上行动上反对这一措施也是会有的。我们是这样一个大党，在我们党内，政府机关、军队、党的组织里，每一个人都能很热忱的没有任何顾虑的来赞助这东西，那是不一定。这样一个大问题，这样伟大的农民运动，在党内会引起一些分歧不一致的意见是必然的，不会没有的。我们要有这样的预见，在思想上应有准备，应准备向

他们解释，说服教育和开展必要的善意的斗争，以克服这种种倾向。目前虽然尚没有听到有人公开反对，这是因为我们党的威信很高，很巩固，党中央对这问题态度坚定，压制了这些障碍，他们暂时还不敢讲。但不讲并不等于思想上解决了问题，这些障碍还是存在着的，必须克服了这些思想障碍，才能保障“五四”指示的彻底完成。

(三) 反对对中央“五四”指示作断章取义分割的了解。要防止、要说服、甚至要坚决反对把中央“五四”指示分为两半，或者只赞成前半段，坚决的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只接受了那几个“不要怕”，而忽略了紧接着下面所提出的各方面策略的照顾；或者只赞成那十八条的策略部分，放松了或漠视了中央对土地问题所采取的坚决的态度。只强调前半段，拥护中央的坚定的立场，赞助农民解决土地问题，拿这种精神来支持过去农民运动中的偏向，作为袒护，那就要犯左的毛病；只接受后半段的策略部分，不在坚决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精神下来讲策略，那这种策略会变成束缚自己的东西，会变成了右的东西。在实践中必然会阻碍了“耕者有其田”的实施。这样的“耕者有其田”，将是假的，将会出现类似减租减息中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实际上解决不了土地问题，封建势力还会掌握着土地，原封不动的对农民进行剥削。

中央指示中原则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应作统一的理解，统一的掌握。所谓原则的坚定性，就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目前对农民土地问题的解决，有一个坚定不移的方针，那就是批准了而且要有组织有计划的实施“耕者有其田”。不怕任何方面的困难，大胆放手的引导农民获得土地，这就是我们的坚定的原则。我们如果没有这样的勇气，畏首畏尾，动摇摇，我们就会重蹈陈独秀的错误。农民要求前进，农民伸出手来要土地，我们反而害怕，反而动摇，没有坚定的态度，那

就是立场上的严重错误！对革命的损害是很大的！但是执行政策，一定要懂得策略的灵活性，要看地点，要看时间，要分析掌握主客观情况的变化。执行中要有步骤，否则眉毛胡子一把抓，机械的执行，盲目的执行，执行得很乱，也是不好的。以为有了原则的解决，就可以睡觉了，就可以盲干了，也要犯错误的。

我个人估计这次群众运动可能犯二个错误：一个是阻碍农民取得土地，类似一九二六年陈独秀时代的错误；再者可能重犯内战时期苏维埃运动后期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土地问题解决的很左、很乱，造成我党的孤立，农民的孤立。这两种偏向，都应当预见到和有所防止。

乙、由历史上观察中央批准“耕者有其田”的意义。

要把握中央“五四”指示精神，还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土地与农民问题的意义：

毛主席在“七大”时曾说：中国的革命问题基本上是农民问题，三万万六千万农民翻身解放的问题。我党在历史上对农民问题犯了不少错误。一九二六年大革命时代陈独秀投降了资产阶级，不批准农民要土地，代表资产阶级镇压农民，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以后左倾机会主义采取直接暴动方式，消灭地主，以至消灭富农，侵犯中农，造成贫雇农与我党孤立，农民运动消沉，又犯了很大错误。毛主席说：如果今后我党能正确的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与农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即使二十年内国际上无大变化，没有国际上的帮助，中国革命也一定会胜利。这是毛泽东同志代表我党对农民问题的基本态度。

此次中央批准“耕者有其田”，坚决实施，毫不犹豫，就是从这种精神出发的。我们党是坚决代表农民这一边的，如果我们党内有谁轻视农民，对农民的非人生活不表同情，对农民

的情绪、生活不感兴趣，那么这个党员就不是个好党员。即是农民运动还有偏差，还有毛病，但只有站在为农民翻身的立场上，才有资格讲话，并才可能设法使这些偏差很快纠正。一切纠正偏向的目的都是为了更好更快的解决农民土地问题，而不是其他。

农民是无产阶级一支有力的同盟军，如果团结得好，革命就能胜利；如果失掉了这一支盟军，那么我们就将什么事情也办不成。对这个问题好好的研究，就能理解中央“五四”指示把土地政策提高一步的意义。

（二）土地问题的三个时期：

土地问题分三个时期，即大革命时期、内战时期、抗战时期。中央“五四”指示正是总结二十多年来三个革命时期的经验而系统的经验总结。

（1）大革命时期：

党在大革命时期对农民问题是无经验的，幼稚的。陈独秀机会主义根本不了解农民，远离农民，没有代表农民利益，阻碍了农民运动的发展，阻碍了农民获得土地（事实上那样情势危急的关头；只有使农民得到土地，只有坚决发动农民，才能挽救当时的危机）。今天我们要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斗争，就应当接受这个惨痛的教训，坚决的实现土地改革。

（2）内战时期：

由于接受了大革命时期的经验，内战一开始，对这个问题就引起了全党的注意。当时的口号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以后走到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最后就发展到政治上、经济上、肉体上消灭地主，以至消灭富农，并损害了中农，造成一系列的错误，走了陈独秀的反面，同样的绞杀了农民运动，在政治上造成党和农民严重的隔离，造成了党的孤立。陈独秀的右，起了绞杀农民运动的作用，但以后的“左”也

实际上帮助了蒋介石，便利了蒋介石组成反共统一战线，取得了反共的领导地位，从“左”的方面取消了革命。（蒋介石那么一个流氓，为什么能那样快取得了统治地位？就是我们党的过左政策，逼使资产阶级不得不投奔到蒋介石的手下作徒弟，造成了他的领导地位。）

（3）抗战时期：

抗战时期，我们提出减租减息，停止了土地革命（并不是取消土地革命），跟地主阶级休战。

我们搞减租减息，各地都很不一致，有的三八年就搞了，有的四一年、四二年才搞。党中央对土地问题采取了极端严肃谨慎负责任的态度，不断的使自己的领导跟群众结合，跟实际结合，研究各方面的材料，直到四二年才公布了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明确的提出了减租减息政策。中央对土地问题这样谨慎处理的精神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也许中央在很久以前就有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准备，可是这几年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不是在实际中已发现了、提供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新的情况，中央就不会轻易的批准。中央决不会单纯狭隘的只代表农民目前的利益，或很简单的因为内战时中央苏区搞了土地，坚持了十年，今天就贪这一点便宜，马上就搞，而是从实际出发，根据历史的发展，情况的变化，革命的需要，才提出来的。中央不是无条件的不分时间地点的批准农民的土地要求。

减租减息政策本身是带有妥协性的。国民党民国十五年也曾经提出过减租减息，但这与我们的减租减息是两个东西。他的减租减息是带有欺骗性的，是属于改良主义范围的，是地主向农民让步，为了取得农民对他的援助，巩固其封建统治，是根本不准备不可能认真实行的。但我们的减租减息却在实践中变成了真正团结农民、改善农民生活、摧垮封建势力、穷人翻身的东西。

抗战时期减租减息政策是起了他很大的作用的，但我们许多同志总是说减租减息不足以代表农民的利益，并且愈到下边愈是争执不休。现在中央批准了“耕者有其田”，他们将更有了道理。他们不懂得列宁曾说过：“妥协有两种，改良主义的妥协我们反对，革命的妥协我们赞成。”要知道减租减息是我党在抗战时期胜利的政策，它在抗战时期的革命作用是不可抹杀的。它不但一般的发动了农民，削弱了封建势力，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组织了广大人民参加抗战，而且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各阶层提出了应有的照顾，拖住了他们，坚定了他们，争取了抗日的胜利。农民眼前利益，虽受到一定的限制，但保证了他们的长远利益。

不但减租减息有一定限度，“耕者有其田”也有一定的限度的。今天在解放区是“耕者有其田”，在全国范围内就还是减租减息，甚至民主政权不巩固的地方还要考虑，还是减租减息。我们看中央的指示，可以看出中央解决土地问题不是采取猛打猛冲的干法，而是采取逐步夺取阵地、巩固阵地的办法。目前的精神，就是首先把农民已取得的利益巩固起来（有了这点，就不怕国民党反动派加上美国的原子弹），但并不是马上就无止境的冲下去。

我们了解了土地政策的三个时期，就更能了解耕者有其田伟大的意义，在日后的工作中，偏差就会少出一些。

（三）“耕者有其田”是伟大民主革命的一个步骤。

“耕者有其田”的本质是一个阶级斗争，是农民对地主的进攻，是经过耕者有其田，在政治上、经济上消灭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势力，消灭地主对农民的封建剥削，消灭地主阶级在农村中的优势。同时也是中国伟大的民主改革，在一定的意义上，比国会的选举、军队的国家化有更大的意义。它是民主改革的真实基础，通过民主革命运动的形式，使农民达到阶级斗

争的胜利。

有一部分同志把问题分开来了解，以为搞土地问题，就会妨碍全国民主运动，为了顾及全国反封建独裁统一战线，就不要搞这东西。中央的指示里明确指出：“消灭了封建势力，可以增强反独裁统一战线。”所以，照顾是对的，但那只是我们在政策上的掌握上应予注意，实际上只有把解放区农民土地问题解决了，实施了“耕者有其田”，才能有助于全国的民主运动，才能增强全国民主统一战线的力量。

坚决的实施“耕者有其田”，同时又加以掌握，使之不妨碍民主运动，我们党在这方面是有经验的。陈独秀时期泼冷水，认为阶级斗争会妨碍统一战线，只要统一战线，不要阶级斗争。内战时期又反过来，只要阶级斗争，根本不谈统一战线，只有斗争，斗争越深入越好，越“左”越好。抗战初期有些人又重复了这种错误——唯统一战线论，统一战线就是一切，一切通过统一战线，对统一战线理解很差，如果谈农民运动，谈与国民党斗争，就认为会破坏统一战线。今天我们就应当接受这些经验，彻底实施“耕者有其田”。这是一个阶级斗争，但并不会妨碍整个民主运动，相反的是增强了民主运动，它就是伟大的民主运动最重要的内容和步骤，同时为要照顾统一战线，在执行中间又要有一定的限度。

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说：“无产阶级是彻底的民主派，农民是最大的民主派，小资产阶级也是革命的民主派。”所以中央的前半段，“不要害怕”赞助农民彻底的民主改革，实施“耕者有其田”，应该坚决的实行。不仅政治上，而且经济上提高农民地位，改变土地关系，这就是我们对农民的基本态度，也是我们对民主革命的基本态度。但是这东西也受一定的约束，如不准备公开宣传，不宣传从地主手中拿土地，主张清算，不主张内战时期的分田、打土豪、没收田地的办法，要

和民主运动联系起来，用有理合法的方式达到目的。

（四）进行两条战线的思想上的说服教育。

“耕者有其田”的真正掌握，必须进行思想上两条战线的说服教育，才能保证政策的正确执行。第一步着重在向那些不同意、不赞成或思想上动摇的人们——右的方面，进行说服教育，造成思想上的一致“非搞不可”。第二步要预见到超过限度的各种偏向，要防止它。

我们有这样一个经验：在党的任何一个政策的执行中，有规律的总是需要进行思想上的两条战线的斗争，否则政策的本质就要被危害，要变相，要变头换面。在执行政策中要随时防备这两方面，摆脱可能发生的偏差。对过去喜欢泼冷水的，我们要反对右；对过去喜欢做得过一点的，要反对“左”。政策正确贯彻的过程，常常也就是两条战线斗争开展的过程。

三、山东目前农民运动的估计：

甲、要谈的几个方面：

（一）不谈历史。

把中央的决定联系到山东农民运动的实践，大会在这方面讨论得很多，现加上我个人的意见谈一谈，但今天不来作整个历史的估计。山东农民运动成绩很大，缺点亦不少，党内也有些争执，这次大会没有把这问题作更多的研究，华东局亦没有决定作历史上的清算，我个人对这方面的情况了解得不多。我建议历史上的问题要解决，但是不在现在，现在不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检讨过去，因此我的发言不述及历史问题。

（二）伟大的创造性。

对现状，我首先要说的是山东党在农民运动中的伟大的创造性，值得我们来赞扬，来奖励，来提倡。中央土地政策颁布以后，山东党大胆的进行了双减运动，创造了在党内历史上新的有理合法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一般的达到了“耕者有其

田”的目的。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有成绩的。这完全代表了农民正当的要求，正义的行动。这是从群众中来，从实际出发，为群众负责的布尔塞维克的精神。这与用条文把自己束缚起来，用条文和群众的实际情况对抗，是完全不同的。这方面山东工作做得很好，对党贡献很大。这应与当前所发生的偏差分开来看，不应混在一起，不应在又有成绩又有缺点中打圈子。

但这里倒也不是说我们已经走在中央的前面，我们有了什么特殊的先见之明，而是因为我们和群众生活在一起，能够懂得农民的脉搏、感情，能够和他们站在一起前进，使党的政策符合于农民的实际要求，因而也在实践的过程中更丰富了充实了党的政策，更提高了它。这是共产党员高贵的品质，这也是我们执行政策的模范的范例。党就需要这样的结合群众，党也就需要这样的执行政策，这是马列主义理论和实践结合的基本的思想和方法。这方面的创造性是带建设性的，这是很好的，很对的，我们要鼓励，要提倡，要表扬。

（三）严重的左和右的倾向还浓厚存在着。

（1）左的偏向：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低，由于分散的农村环境，工作的繁重，上级党与下级党指导联系与了解情况的不能及时，缺乏对工作的具体研究，因此工作中发生严重的偏差。主要的是对敌人不策略，对封建势力一般化的打，有些紊乱，甚至对自己也打走了火，过多的伤害了中农，过重的伤害了富农。对前途的估计看得不远，眼前利益看得很重，对长远利益没有很好的打算。创造性是要奖励的，这样才能坚决勇敢彻底完成民主改革的任务，然而对敌人不策略，缺少步骤，伤害了自己，对革命带来很多损失，这也必须指出，必须纠正。所谓创造性，应是代表党的政策的基本精神，又切合农民运动的实际需要，这样

的创造我们就需要，否则就不是我们需要的创造性。另外，革命的目的是什么？不是实行“耕者有其田”就算了，不发展生产，不增加财富，不发展资本主义，不工业化，我们仍得过穷日子，我们仍然摆脱不了穷困，我们就很难真正的翻身。然而我们的群众运动，减租减息之后，由于领导上对发展生产重视不够，和斗争策略上的有毛病，因而形成农民害怕上升，不愿意提高生活，不愿意变成富农，生产情绪不高。这是很大的偏向，这使运动发展起来，不能继续提高。

我们要承认我们在群众运动中的创造性，但我们绝不能满足于这点，我们要严格的检讨我们斗争策略上的许多毛病。领导上要不犯大错误，要时常考虑以下三个问题：一个是斗争得是否策略；一个是否自己伤害了自己；一个是否符合于农民的远大利益。狭隘的只看到农民眼前的利益，一时的利益，那不是高级的领导。如果只是赞扬自己，而不敢正视、检讨工作中的缺点，那是盲目的赞扬，盲目的鼓励，是自己害自己。

（2）右倾倾向：

在农民运动的实践中间，党的一部分同志对农民运动还不够体会。没有深入到群众运动中去，不懂得农民的情绪、要求，而思想上停顿在党政策所规定的条文范围以内，不能大胆的用农民的实践来充实党的政策，根据党的基本精神结合实践，发展党的政策，使党的政策变成了死的东西。存在这样偏向的同志，曾经可能泼过冷水（主观上不愿意，客观上可能），这自己应当检讨。我自己多年来在省委、中央机关工作，农民的创造体验很少，不能面对实际，拘泥于政策，这次大会给我的教育很大。

所以我们同志真正来领导一个运动，不要怕左右的名词。自己做错了，承认，纠正，对人民负责是主要的，个人得失有什么关系！运动一定要发展起来，不走岔路更好，走岔了就赶

快的拉回来。我们各级党委领导机关要经常考虑保证这一点，使运动正确发展，否则我们的领导是幼稚的，没有经验的。过去有些人在成绩和缺点说法上有些争执，其实不必在名词上打圈子。我们山东群众运动成绩是很大的，但个别地区缺点和错误也是很严重的。不要把事物绝对化，不要以检查人家的缺点来估量自己的成绩，要检查自己的缺点，估量人家的成绩。过去超过了四二年的土地政策，搞得很“左”很乱，提出要纠正，有的人就搞不通，这次得到批准“耕者有其田”，就很满足。假如大会赞助了这些人的满足，那么保证他们又会有意的跑在前面，又会有很多新的“创造”，以至从消灭封建势力走到消灭资产阶级，很快实行社会主义，这是很危险的！对这部分同志，我们应强调严格遵守党的政策。一个党员对党政策的遵守，在政治上是应尽的义务，最大的帽子可以提到组织纪律问题；但另一方面，当然党的政策也不是化石，不是不变的，随着整个形势的发展，主客观情况的变化，政策是会不断的有所发展充实和提高的。

乙、伟大的成就：

这里我想正式讲一下山东几年来农民运动的伟大成就。

(一)真正完成了抗战时期的任务，扫清了敌伪在农村中留下的残余组织。

(二)大体上消灭了封建势力、封建制度，扫除了民主建设的障碍。

(三)组织了几百万(六百万到八百万)有觉悟的农民，这是我党历史上第一次空前伟大的成就和规模。这力量不但巩固了解放区，而且是我们一切斗争力量的泉源。

(四)在实践上创造了解决土地问题的新方式。党懂得如何不重复陈独秀的错误，也不重复内战时期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从减租减息到今天准许“耕者有其田”，创造了有理合

法的解决土地问题的办法，把由下而上解决土地问题与由上而下配合起来。（内战时期不用政权，只知道暴动，由下而上，谁要提出由上而下的配合，就会被认为 是机会主义；大革命时期正当农民运动起来时，下一个命令，要求把农民运动“纳入正轨”，实际上是泼了冷水。）

（五）把党的政策跟农民运动密切的结合起来，从群众中来，又回到群众中去，保证农民运动能大规模的搞起来，巩固起来，不泼冷水，同时又能正确的掌握而不放任。山东群众运动的实践给中央很大的帮助，许多新的情况，使中央能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对土地政策提出了重大的改变。

（六）这些成就也大大的加强了解放区的民主阵营，加强了全国范围内的和平民主力量，这对解放区的自卫，在各方面提供了更大的保证。这些胜利，成为新民主主义解放区迈进道路上的里程碑，是划时代的巨大成就，解放区的面目因此而焕然一新。

其他如建设扩大了党的组织，改造了村政权，发展了人民武装，群众运动中的很多成就，在此地我不一一列举，以上仅是简单的把主要几点提一提。

丙、偏差和缺点：

根据中央指示的十八条，根据大会讨论和我个人意见，我提出以下几个问题：

（一）我认为许多偏差和错误的一个总的根源，就是有些同志对整个形势的估计有了偏差，特别对整个抗战阶段结束转变到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对转变的性质这问题，一部分同志的估计是有偏差的。

这里提出几点来讲：

（1）民族革命任务是否完成？战略方向是否有所改变？许多同志从这些问题上来分析来追究党的政策是否应当改变。

有些同志认为战略上反帝任务是改变了，今天是以反封建为主了，因此就觉得应当改变党的土地政策。

我个人意见认为，中国革命基本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革命任务是反帝反封建；革命主力军是工农小资产阶级；战略方针是争取中间势力，争取资产阶级左派（民族资产阶级），向帝国主义、大地主大买办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斗争。这个革命性质革命任务基本上没有改变。因为虽然今天我党力量有了伟大的发展，但这力量还没有发展到足以改变今天的革命性质，足以有必要重新作一个战略部署。今天我们的力量已发展到和国民党相平衡，发展到有国际地位，有广大的解放区，但中国革命任务基本上没有改变。

民族问题，已解决了巨大的一部分，打败了空前强大的日本帝国主义，在反帝任务上完成重要的一步。今天第二个帝国主义敢于撞进来，敢于象日本帝国主义那样的侵略我们，这可能性是很少了，即使有，这和抗战时期的情况也已不同。但是却不能说，民族问题已经百分之百的解决了。因为新的帝国主义在某种意义上比日本帝国主义还更毒辣，如果不注意，如果以为民族问题已经解决了，那么今天对帝国主义的问题上，我们就会犯一个很大的错误。所以今天不是反帝任务的取消的问题，而是还存在着新的更严重更复杂的斗争，不过在策略上我们对这问题有另外的提法就是了。

（2）今天反封建的任务显得特别突出，这也是事实。目前国内政治中心的全部，就在于如何实行国家民主化、军队国家化的问题。摆在全中国人民面前的〈如何战胜国内法西斯独裁专政，如何实行全国的民主改革，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少数法西斯分子展开反封建独裁的斗争。〉

反封建的提法和过去也不一样了，不同于抗战时期，也不同于内战时期。所谓反封建独裁的统一战线，是抗战以后的一个新的目标，这次能批准“耕者有其田”，正是有这新的情况作其根据的。

我们同志要注意，不从活生生的实际来注意问题，研究问题，而机械的搬一些抽象的死教条，什么动力改变了，对象改变了，后备军如何如何，因此就得出结论是战略长战略短，这是很无聊的！这没有多大实际的政治意义。

党的历史上曾屡次发生过这样的问题：在内战中期，发生了“九一八”事变，大民族浪潮，抗日高潮来了，全国人民要求打日本，那时也正是苏维埃胜利的冲破第三次“围剿”大发展的时候，那时党的任务是如何把苏维埃运动和当前的抗日民族运动结合起来。但这时期死啃了一些公式、教条，把革命打击对象看成是那些中间力量，那些拥护第三党的派别，强调了小资产阶级的动摇，对抗战运动不分析、不研究，结果使抗日运动和苏维埃运动结合不起来。当时日本帝国主义进攻中国的借口是“剿共”，蒋介石反共的借口是“抗日必先剿共”，而我们的口号是“中国革命首先要打倒国民党”，三者恰恰配合得一致，把一个最主要的民族危机给否认了，造成了一个很大的错误。

今天情况有了些变化，我们看问题也不要停止在老状态下，我们要迎头赶上这新的形势，中央在今天能批准“耕者有其田”，也正是这样的精神。但有的同志离开活生生的实际，从几个名词上打圈圈，就以为任务变了，战略方面变了，这是很不好的，许多偏差和错误都从这里发生。

反帝反封建的提法是不同了，但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没有推翻以前，反帝任务是不会彻底完成的。反帝反封建的任务不能孤立与分割的来看。所以今天不是战略改变不改变的问题，

而是如何按照实际生活来办事，如何根据整个情况把“耕者有其田”的任务作出全盘的部署，贯彻下去，这是最实际的事。

我个人意见，中国民主革命自鸦片战争以来一百多年没有改变。一个改变就是有了共产党。有了孙中山时代和毛泽东时代的改变。孙中山代表旧民主主义，毛泽东代表新民主主义，其他没有改变。当中分了几个时期：大革命时期，内战时期，抗战时期，到今天和平建设时期。革命性质、任务并没有基本的改变。今天的问题，是应当按照今天的实际生活来解决今天 的实际问题。

（二）侵犯中农问题：

这次各小组讨过中农问题，作了许多新的分析、新的解说，这是很好的。在这次伟大的农民运动当中，对中农问题我们可能获得新的一套有系统的知识，这对党也是莫大的贡献。过去几年来，对中农问题，我们在认识上、处理上始终是有毛病的，许多地方不把中农看成基本群众，随便损害中农的利益，这是很大的错误。

中央“五四”指示指出：我们一定要吸取全部中农参加运动，一定要取得全部中农的同情和拥护，使他们得到利益，而且对富裕的中农也要照顾，这是很明确的。这就是说，对中农我们基本上是团结教育的方针，不能排斥他们，他们在农民中是一个那样大的多数，排斥了他们，就等于我们自己孤立。我们过去的毛病，是只看到了中农的动摇，夸大了他们的弱点，不加以具体分析研究，单纯的厌恶，因而形成了歧视排斥的结果。什么雇佃贫路线啦，雇佃贫独立运动啦，和内战时期贫农团的想法作法是一样的，这种想法和作法必然会走到排斥中农的结果。

但是不注意分析研究中农的许多具体问题，不注意中农在阶级斗争中某些怀疑动摇的表现，不在群众运动中注意贫佃雇

农骨干的树立，只一般的提出和承认了中农是基本群众，那也解决不了问题，那在工作中也会走许多弯路，那是低级的领导。

我们是站在无产阶级的观点上来看中农问题的，而不是站在贫农雇农观点上来看中农。这是一个如何吸收广大基本群众，走进伟大的民主革命队伍的问题，所以要坚决的吸取中农参加运动。对雇农贫农也是如此。雇农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但雇农并不等于无产阶级，贫农、雇农也是有缺点的，这种唯成分论（只要成分好就好，成分坏就不好，强调成分，强调出身）的看法是不好的。成分固然很重要，但成分并不就等于一切，在阶级斗争的面前，更重要的是一个党员的实际作用如何？表现如何？经得起考验不？勇敢坚定积极不？如果具备了这一切，那就是一个好的党员，好的战士，否则即成分好，出身好，那又有什么用呢？那又算得起什么好党员好干部呢？

根据列宁、斯大林的定义，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党是阶级的最积极最英勇的分子。那么，只就成分来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就没有条件建设起一个共产党来。但在毛泽东的领导下，我们却建立了一个除苏联外世界上最好的党。这就是说，我们不能单纯从成分上来认识来把握问题。成分不是绝对的，党的马列主义的教育，党的马列主义思想建设，才是更重要更基本的东西。

（三）对资产阶级的策略：

关于对城市资产阶级的问题，这次威海、烟台都作了报告，我在这里提得更原则一些。把对农村封建势力的斗争方式，搬到资本主义的城市里去，这不单是方式的错误，这主要是对资产阶级的策略问题没有弄清楚，对资产阶级策略上采取了不适当的方法，同时也没把我占城市和国民党所占城市的工作严格地分开来看。反奸诉苦是必要的，但只是对大奸大恶霸才采

用这样的办法，对一般的资产阶级工商业家，就绝不能随便的斗争，随便的侵犯其财产。对他们，只要他们能遵守民主政府的法令，我们就一般应采取扶助合作的政策，这和对农村中的封建势力的政策，有原则的区别。关于这点，我提出以下的意见：

（1）发展资本主义。

我们是发展资本主义的政策，只有大胆的发展资本主义，才能达到消灭资本主义。一面发展，一面又造成消灭它的条件，这是一个矛盾的东西，但又是一条必经的路。我们共产党人不是躲避这个矛盾，而是大胆的运用它，掌握它。象一匹马，明明踢人，但我们又非骑它不可，我们就要有这本事。某些同志对资本主义抱着一种超阶段的无条件的厌恶情绪是不对的，这是非布尔什维克的。这里还要看到一个特殊的条件：今天中国是在共产党领导下来发展资本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的盲目发展，这是不会走英国或美国的道路的，这也用不着害怕。

（2）大胆提倡劳资合作。

考茨基曾经提倡过劳资合作，但是在他那时候，那是一个反革命的口号，它是欺骗麻痹无产阶级的，它替资产阶级批准了世界大战的预算。我们今天新民主主义革命，站在消灭资本主义而发展资本主义的立场上提倡劳资合作，这就是个革命的口号，在目前来讲，没有比这个更革命更能适合工人的利益，所以要大胆的提倡。但是所谓合作，有两个必要的前提：一个是必须使资本家能够发财；一个是必须使工人生活得到很好的改善，提高工人的社会地位，使工人觉得不是无条件的为别人劳动，而是为着共同的利益，为资方也为自己，资方发财了，劳方也可得到更多的红利，在这样的前提下订立下合作的合同。

（3）所谓刨穷根的问题。

今天中国工人和农民所受的痛苦，封建势力是一个穷根，但是资本主义不发展是更大的穷根。仅仅的刨除了封建势力，而资本主义不发展，还不能刨尽穷根。今天中国就是实现土地改革以后，也还是不能致富，只有资本主义发展了，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了，工人农民生活才能提高，才能真正的改善。目前的解决土地问题就是为了发展资本主义。土地问题改革以后，农村中经济发展了，新的富农产生了，增加了（部分农民下降为工人，城市无产阶级），最后一直到社会主义，才能刨尽穷根。毛主席最近在延安讲：“我们一定要使资本家来我根据地办工厂，做生意，赚钱比国民党区域更多、更好，而且有保障，大胆的提倡劳资合作，给资本家有利可图，一面注意改善工人的生活，一面又提倡遵守劳动纪律。”毛主席又说：“国营经济、合作社和私人经营这三种形式，国营在今天还不是主要的，合作社可以普遍发展，但主要是在农村里，一般城市主要是发展私人资本、私人经济。”解放区要经过合作社，私人资本广大发展，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开拓一条路。

目前发展资本主义，一个是技术问题，一个是资本问题，这都不是我们自己能完全解决的问题。我们必须经过和资产阶级的合作，甚至和外国资产阶级的合作，才能通过这一条路。

目前农村实行了“耕者有其田”，城市的工人贫苦市民一定也很眼红，也很想把乡村的一套搬到城市里去。这一点我们要很好的说服，从工人的长远利益上予以说服。

（四）对封建地主不~~E~~的策略：

今天在解放区内的封建势力正处于淹淹待毙的状态，我们不能采取一下子冲垮，一下子扫个干净，不分大小，不分主从，一律斗，一扫光的办法，而是应当更策略一些，采取文武兼用的慢慢的多样多式的办法。譬如，对封建大地主，今天是消灭的方针，但对中小地主就仍要注意争取团结，就不能一般

化的一样的搞，中央指示的十八条就充分表明了对地主的策略意义。这里怕麻烦是不成的，问题不是一次能够解决，革命就是一个复杂的工程。要晓得反封建是一个长期的斗争，是要慢慢的长期的干的，想痛快一下子那是不成功的。

（五）顽区与我区：

是我领导的解放区，是我们的城市与国民党领导的顽区，这有显然的不同，这种思想要树立起来。过去在城市里住，大家都恨透了军队、警察，看到就害怕；今天解放区是我们的，党是我们的，政权是我们的，警察是我们的，那就完全不应当是过去的态度。是自己的，那就不但不恨，不要怕，而且要很好的爱护他，关心他，培植他。过去我们在国民党区域工作，是由下而上的破坏他的统治秩序，造成他的混乱，这是革命的，但在我们区域里，就一定要求有秩序，表示我们有控制能力，而且比资产阶级控制得还要好，破坏的办法就万万要不得。不会运用权力，不会统治，是不行的。要知道革命秩序、革命政权可以帮助革命运动的发展，和过去反革命秩序是阻碍破坏革命的发展完全不同。不分自己区域与人家区域，一样的采用破坏的办法是极笨和极不好的。

（六）军队与农民问题：

军队与农民问题，表现在对抗属对荣誉军人处理上，这时期也有很多不适当的例子，造成军队抱怨地方，影响部队战斗情绪，这是很危险的，这情形不可忽视。如鲁南有的地方先斗抗属，斗了以后，再斗地主，斗地主时的借口就说：“抗属能斗，为什么你不能斗。”

这里我们一定要了解这样一个问题：中国共产党没有农民，一切都是没有依靠，但有了农民没有军队，农民没有保障，革命也是搞不成，所以农民与军队是休戚相关的。毛主席曾说：中国红军是中国农民斗争的最高组织形式。那么今天我们

也可以说八路军、新四军是农民斗争的最高组织形式。中国革命的本质是一个农民运动，武装斗争也就是农民斗争的最高形式。再说战士就是穿上军衣的农民，所以一定要把关系搞好。在前线拚命的人，得不到奖励，得不到优待，这是不公道的，这会严重的影响了部队的战斗情绪，是值得注意的。所以在今后解决土地问题当中，抗属一定要分到土地，对地主成分的抗属，也应该顾及这些人抗日有功，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于国民党军队的家属也可适当的分以土地，以扩大对国民党部队的影响。

我们军队的领导同志，不能使军队对农民运动采取漠不关心、怀疑、仇视的态度，任何事总要站在农民一边。因为我是农民的军队，不能忘本。我们部队是从打日本中壮大起来的，对农民问题，如果不时刻的进行教育，如果不加以约束，那就很容易发生问题的。这是属于部队阶级教育的问题，部队方面应当注意。

（七）领导上的教训：

（1）群众运动开始时，常常缺乏预见，不注意政策，只要搞起来就成。我们说，开始不要怕左是对的，但对左应有预见、有准备。几百万农民进入战斗，三万多干部进入战斗，没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偏差，假如以这样的指挥官领导军队作战的话，一定要打败仗。

（2）运动中缺乏不断的指导，经常的检查关心。这里我介绍渤海一分区的经验，他们架起电话，每天有专门时间会报群众工作，上下经常互通消息，能及时的了解情况，及时的纠正偏向，他们作得很好。

（3）工作中的鼓励和纠正，有的不是站在群众和干部里面，而是站在干部和群众外头，站在上级地位下一个命令，批评指责一番，因此常常容易造成对立。结果上下一推，相互一

推，大家都不服气，人事关系也就来了。有的人还怕戴帽子，被这个那个名词吓住了。这里告诉我们同志，革命一定要有肩膀，为真理吃一点亏怕什么呢？错就是错，对就是对。不要都批评下边，领导上首先要批评自己，要敢于负担，不要向下一推向旁一推就算了。肩膀要敢于负担，只要作得符合实际，符合真理，最后终会水落石出的。

丁、华东局这一时期处理群众工作的经过：（从略）

四、如何正确的执行这任务：

大会对中央指示今后如何执行讨论的不够充分，一个原因是因为时局的紧张，没有充分时间；另一个原因中央指示许多问题规定的很明确，所以如何执行的问题，主要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用中央的基本精神和所提出的基本办法到下层实际中去更多的发现。因此我最后来发言，在此也不能有更多的说明，就集中讲三点。

（一）向谁取得土地，把土地分给什么人？

向谁取得土地？向地主取得土地，向地主阶级，首先是大地主、大恶霸、大汉奸的土地拿过来，交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赤贫、贫农、佃农和中农。小地主的土地也要拿出来，但要与大地主、大汉奸、大恶霸有所区别。对中小地主的土地，因为他既不是汉奸，又不是恶霸，我们就应采取逐渐转移的办法——仲裁、调解、法律诉讼、讲理会，实际上是拿土地，但仍有策略上的区别。对中小地主应当给他们留土地，留的不一定少于农民所得；对大地主留土地就不同，看情况留些生活就可以了。

土地归谁所有？我们山东有一个很好的口号，即“公归公，私归私，富济贫、公济私，先贫后富，先公后私。”这里我们不用内战时期的办法，内战时期一切平分，一个人得多少就多少，今天，推平的办法我们不一般采用。推平过早，削弱

到富农，必然影响到土地改革及以后的生产运动；无条件的推平也必然会妨害到中农利益。今天中央的基本精神不是强调推平，只在特殊条件下，中农愿意，推平以后中农有所得才可以考虑。但要特别注意，毛病可能出的很多，盲目的推平必然侵犯中农，发生不良影响。

对中农的土地坚决的不要变动，不要分，土地不够用还要帮助他解决土地。对富农只许变动他封建剥削的一部分。同时对中农、富农一定要注意到土地解决以后的生产问题，从各方面帮助把他们生产发展起来，为农村的资本主义发展开拓一条大道。

下层干部和农民的心理，最欢迎的是推平，不分就觉得多少有些不均，就想要“匀和匀和”，所以这里要用很大的力量说服教育。至于老解放区再来一次重新分配，一般不必要，否则会搞的更乱，得不偿失。老地区一般的都早已推平了，应好好的搞生产，个别的还没有处理的地主，用个别的办法求得解决。主要的是要面向实际，到下层去，从总结经验中多创造些新的办法。

（二）如何分配？

邓子恢同志来山东曾谈到中央那里研究太行地区处理土地的办法，大体上有几个步骤，可以供各地参考。

（1）调查人口、土地数目。

要以行政村为单位，不主张一个区、一个县，这样费事太大，牵连很多，而土地分不下来。进行地亩调查，主要是大地主、大汉奸、大恶霸有多少土地？赤贫、雇农、贫农、抗属、荣誉军人以及有资格取得土地者，有多少人？有多少土地？做一个总的调查估计。

（2）出题目、做文章。

即用什么理由来取得土地，了解了这个村子里有多少人要

土地，多少人应该拿出土地来，就根据具体情况出题目，做起文章来。应该斗恶霸就斗恶霸，应该找工算账就找工算账，有步骤的有秩序的把土地转移过来，尽量避免混乱，尽量使农民处于有理合法的地位，这样也避免地主过多的逃亡。

（3）分配给什么人？

分配以村为单位，要做到农民得到的土地比较平均，差额不很大。中央规定有些地方可以特别照顾的，可以多给一些。同时农民所得的土地尽量求得在家门附近，不要这村那村插得很乱，也要注意地的肥瘦。

（4）复查：

土地转移过后，由于农民觉悟程度不齐一，恐怕有明转移暗不转移的现象，农民实际上没有得到土地。地主也不是那样老实，地主的花样很多，以各种办法欺诈吓唬农民，把农民已取得的利益夺取回来。复查就是为了打退地主的反攻，保证土地确实为农民所得。

（5）保障地权：

农民分得土地后就要给他保障地权。同时留给地主的一份亦给他保证，使他有处理的自由，不再清算，不再用其他办法拿他的土地——保障土地的所有权，是“耕者有其田”的最后步骤。

以上是邓子恢同志讲他们在延安大体上提出的五个步骤，华中也准备实行，山东也可以作参考。山东有丰富的农民运动的经验，大体上根据中央的四项办法，再和当地的实际结合起来，一定可以更具体化，更实际化，适合山东的具体情况。随减租减息深入的程度，各地一定会有许多新的创造。

总而言之，各地拿土地的办法很多，我们要好好的加以领导。对大汉奸、地主公开没收，对一般地主要用清算方式（中央指示中那四条办法）。华中用双方说服献田的方式，地

主自动献出土地，然后订契约，地主可避免一斗，拿出土地就完事。山东有的人认为用斗争之火可以锻炼群众，也有他的道理。还有一种是仲裁办法，地主也知道这潮流没有办法抵擋，经政府仲裁就很乐意的把土地拿出来。斗，对群众是一个教育，下面有些同志提倡这样的办法，根据就在那里。这是一个策略问题，假如我们能掌握，能收缩，不是搞的很乱，用斗争会的方式是可以的。

对新解放区和老解放区的边沿区土地问题如何处理，值得考虑，但是也不要死守于中央的规定。边沿区已经搞了的地方，不搞也不好，要完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己去处理，不要机械的背条文。基本的要求是为农民取得土地，求得解放区的巩固。过去在苏维埃时代，在苏区的边沿区，我们红军贫农团经常出边沿区到外边去打土豪，那边农民亦组织来抢我们苏区，造成边沿区赤白的对立。苏区周围几十里路无人烟，人不容易通过，土地荒芜，房子烧光，隔离成两个显然不同的世界，造成了国民党的方便，便于他封锁边沿区。所以中央讲在边区不要造成红白对立。但如果有的地方农民已经得到了土地，那当然也好。所以在那些地区采用什么方法，要根据当地农民的要求和自愿来解决。在山东国民党只占十四个城，和国民党没有广大的接壤地带，这又好办些。

（三）领导上的注意：

（1）充分准备。

各级领导机关在执行之前，首先应注意准备工作要充分——指示的传达，干部的配备，打通干部思想，说明“耕者有其田”的必要及其意义，说明怎样做法等。一定要把准备工作做好，反对过去那种“搞起来再说”的习惯。内战时期有这样经验：每每准备阶段长一些，准备充分些，到分田时二三天很快就完成了。所以为保证今冬胜利完成任务，我们各区党委负责

同志回去以后，首先就要在领导机关详细的研究，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亲自动手，作出周密的计划。

（2）坚决贯彻中央“耕者有其田”的方针。

要知道今年是最好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现在全中国的注意力，都对着国民党，对着全中国的政治民主化。虽然解放区逃出去的大地主已在疯狂的叫嚣，但人们还不怎样注意他们的事，所以在这时期把土地问题解决了，还不致引起反动派以及全国地主阶级对这问题的警惕注意。如错过这时机，将来大局已定了，大家眼睛都注意了这问题，那时候搞，对我们就比较不利。我们应趁此时机造成既成事实，到将来解释一下，并可建议在全国范围内施行。这里首先华东局保证，我们对这一方针的执行是坚定的，今年一定贯彻完成这一任务。

（3）不断指导。

对一个运动要不断指导，不要和下边脱节，要抓得很紧，但也不是压制下边的积极性，相反的是不断的发扬、鼓励下面的积极性，将运动纳入正轨。我们不能保证运动丝毫没有偏差，但力求偏差不大，偏差及时纠正。这里华东局本身，省工、农、青、妇各机关，要用全付精力来领导掌握这一运动。

（4）加强汇报联系。

加强汇报、通报，使上下血脉流通，战况很明瞭。区党委对本区的战况很明瞭，华东局对全华东的情况很明瞭，这样出乱子就会少一些，就能保证运动更有规律的前进。

对于这一点，我来山东后，坦白的讲是很不以为然的，常常下面办的事上面不晓得，蒙在鼓里。老实说你报告华东局，倒不是华东局有什么特别本领，往往一些具体问题下面比上面解决得更有经验。但从全局讲，那你做的事一定要经上级知道，而且多汇报，多反映不会坏事。我自己就是这样的精神，对较重要的事情我一定要问问中央。关于农民运动问题，我一

连打了几个电报给中央，我没有把握的事，我是不能随便下决心的，这是对人民负责任的事情，是不能自作聪明的。我也希望各地能重视这一件事情，你有事情多商量一下，多问一下，我们帮助不了你们，至少也不会阻碍你们。因此希望大家能及时反映，及时汇报，多采取开会、写信、打电报的方式，流通上下的血脉。（打电报不宜过长，但求精干）

（5）政策与实际相合。

过去曾经有两种现象，一种是强调创造，造成超出限度；另一种对党的政策没有和实际结合，造成政策和实际隔离，没有勇气拿实际来补充政策，强调政策，泼冷水，造成问题不能解决。现在要避免这两个东西，使政策和实际结合，在政策指导下创造实际。

五、全党团结起来，实现“耕者有其田”。

（一）时局问题：（从略）

（二）注意四个条件，运动一定能搞好：

第一关于中农，第二关于推平，第三关于包办代替，第四大胆细心。这次会对中农有很好的讨论，根据大会的趋势，不会犯大的错误；对推平，中央指示亦有明确的态度，这两个问题已开始被注意，继续注意就不会有多大的问题。然而包办代替问题，我们这次会上讨论的较少，这是必须注意纠正的。必须根据群众的自愿领导群众，干部包办代替只求完成任务，只求“搞起来再讲”这已有多次的事实、多年的经验证明，这是一条弯路，是不能真正发动群众的一条弯路。最后是大胆和细心相结合，只有前者或只有后者，都不成的，都作不好工作，必须两者结合起来。大胆是大有政策之胆，放手是放有政策之手，离开了政策的大胆是盲目的大胆，不是真正的大胆。这次中央批准“耕者有其田”，把我们胆子放得更大，也要我们更放手，但马上又有一个约束——十八条的约束。我很担心我

们在运动中会走弯路，特别是目前严重的自卫战争对我们是有影响的。

（三）过左过右标准改了：

过去我们过左过右的标准是减租减息，现在标准改了，是“耕者有其田”。这里很多人很难说服，然我们主观上仍要说服，而不是不准人家讲话。党外也是这样。过去减租减息团结起来的一批人，许多党外中间人士，现在要拿“耕者有其田”来继续团结他们。要告诉他们今天赞成民主，不仅表现在反对蒋介石，还要表现在赞成“耕者有其田”。这个解释一定要耐心，不要随便戴大帽子，不要随便作结论，慢慢的开导他们，说明环境说明世界，实在说不服也就只好由他去了。

（四）团结全体基本群众起来完成革命任务：

最后团结全体基本群众，所有雇农、贫农、佃农、中农，向地主阶级封建势力进行反封建反独裁的斗争，取得土地，完成解放区民主革命。团结全体基本群众（中农在内），不要有什么分裂，不要有任何排斥中农的思想和行动。

有了百分之九十的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我们的自卫战争，我们的民主事业，便会永远处于不败之地。

（华东局秘书处注：陈毅同志发言中，关于全党团结起来和时局部分之结合在一起谈的。现在时局已有许多新的变化，故关于时局的部分，我们整理时从略了，因之，关于全党团结起来的部分也一并从略了。希各地在传达此报告时，可根据时事发展的新形势，并把陈毅同志所谈关于全党团结起来的一些精神与要求一并传达下去。）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6辑535—563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

学习中央五四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1946年5月23日)

中央五四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这是我党在新民主主义阶段中极有历史意义的文献，是目前群众运动的基本根据，全体干部党员必须作深入的学习，俾使大家明白党的政策，以迅速实现土地改革，但为了避免反动派借口我们某些政策的改变，发动对我的进攻，故这个文件暂不对外宣传，仅限党内干部的研究学习，发去的文件必须很好的保存，勿得遗失，于学习完毕后，各县、团、旅、军分区、师仅保存一份，地委、军区保存二份，区党委斟酌留二、三份外，余均由区党委军区负责收回焚烧并报告华东局秘书处，特此通知。

(临沂地区档案馆存)

对于山东今后群众运动的意见

——黎玉在华东局群工会议上的报告

(1946年8月31日)

一 引 言

山东是比较封建落后的地区，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地主封建势力的剥削和统治特别凶恶残酷，不少的恶霸地主巧取豪夺杀人致富，广大的农民则被他们弄的饥饿贫困倾家荡产。因此，反对恶霸豪绅的剥削掠夺和残酷的统治，是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容易发动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和有力的解决他的问题。

2. 中小地主特别多。根据我们调查，在一般的村庄内，超过一百亩地主不多，一般多在五十亩地之间，而在几十村中必有一个较大的封建堡垒，集中几百至几千至几万亩土地，统治着这一带的人民。这些中小地主则唯大豪绅的马首是瞻，有时也是他们压迫剥削的对象（走大地主家的门子办事，使高利贷等）。因此，想使农民真正摆脱残酷的封建统治，必须首先打垮成为一带统治恶魔的封建堡垒，而对为数较多的中小地主在解决问题中加以适当照顾。

3. 山东的农民因其所受的剥削压榨最深，所以一经发动，最易发生报复行动，不易控制；同时因山东地区比较穷苦，人多地少，所以很难马上完全解决农民的土地要求（如一人三亩）。

地）。因此，在初步解决了农民的问题之后，必须进一步努力发展生产，逐渐走向工业化，农业近代化，然后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

根据以上的特点和过去的经验，在合理合法的原则上提出初步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意见。

二 关于清算工资问题的意见

1. 过去恶霸豪绅地主对农民实行强迫的特殊残酷的劳役剥削，群众提出清算工资是合理的，也很能得到社会的同情。在清算时只限于以下五种：

- (1) 拨忙工（给地主无代价的耕、耘、锄、割、打、晒等）；
- (2) 做买卖拨工（给地主运输货物、粮食等）；
- (3) 长短工工资的短欠或不给工资；
- (4) 修围寨、碉堡拨工；
- (5) 地主逃难送兵差和代替地主出夫拨工。

2. 在中小地主、富农以及中贫农的出租户，在习惯上也有挑水、扫院、送亲戚、使牲口等拨工。在农民之间还有不少的互助性质的帮工（如修房、盖屋、婚丧、喜庆等），是一般的社会习惯，与恶霸豪绅的强迫劳动不同，不应找算工帐，造成社会纠纷。

3. 今后的清算工资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清算工资应只限于恶霸豪绅地主的特别残酷的依势强迫的劳役剥削，并有事实根据，且系本人亲受其痛苦者，可以提出加以合理的清算，一般的拨工均不应找算。

(2) 工资应按当地习惯，以粮食付还，不要定高与定低。

(3) 提出清算之工资，一定要经过群众讨论审查，免生偏

差。

三 租佃纠纷的种类与处理办法

1. 租佃纠纷的种类：

(1) 揭锅锁门、大抹头，就是佃户因一点小事得罪了地主，就将佃户财产没收，全家赶走，在大酒店及封建豪绅地主统治残酷的地方都存在着。这是地主更明目张胆的对佃户的一种镇压与掠夺。

(2) 有的佃户已经在地里施了肥，并已耕起，或者已经下种，地主一不如意，将地收回，不给任何代价。

(3) 在新解放区曾因过去敌伪统治时地主无理的将苛重的负担加到佃户身上，佃户无力支付，要求退佃，地主不允，佃户则坚决不耕，将地荒芜，但此地之负担仍归原佃户，或是地主将地留下，佃户仍需再纳一年的负担。

2. 这几种纠纷在群众中的处理办法：

(1) 大抹头，是将当时被没收的财产属于佃户私人者，按现在物价赔偿。

(2) 第二种的处理，则是向地主要回所施肥料种子、耕种工夫的代价，一般的工资肥料折成粮食，种子按原数要地主赔偿。

(3) 第三种纠纷应将佃户退地后所缴负担由地主赔偿。

(4) 第一、二两种因年代较远，佃权事实上也不能再恢复；第三种纠纷如地主将地转租汉奸或尚未转租，应恢复其佃权，如已租给一般农民，则不应再恢复，以免造成农民争佃纠纷。

(5) 处理时应注意有凭有据，并仅限于恶霸地主。对一些中小地主与农民间所发生的一些租佃纠纷，则不能与此种纠纷

同样看待，须要适当的调解。对在一般的习惯下的抽地等纠纷，也不能以上述原则同样处理。

四 清算债务的意见

1. 清算债务的种类：

(1) 洋还洋，即放出杂票，作成现洋，听涨不听跌，从货币差额中取利。

(2) 果子帐、粮食帐，利息超过本之十倍至一百五十倍。

(3) 垫帐，债户外出或死亡，无理强迫其亲友代垫。

(4) 要重帐，还帐不退约，又要第二次。

(5) 饭帐，到期无力付还，恶霸即派其爪牙到债务人家去坐催，吃肉喝酒，债户付钱，一次去一人，再次去二人，人数随着次数而增加。还有的把债人捕去，找几个人看着，看守的人吃喝也由债务人偿还。

(6) 战后地主高利贷者，通过伪办公人员催索“公项”，乘机以极低价格预买农产，通称“下码斛”，一个月的利息就能超过一本一利。

2. 清算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清算仅限于恶霸豪绅的依势强霸的部分，对已经清结的一般的借贷关系不应找算。

(2) 一般为社会习惯所允许的息借关系，如业已清偿的，绝不应另算；农民之间的借贷纠纷应双方照顾，适当的调处，不应在此例。

(3) 即清算恶霸豪绅以上所指出之债务，应注意通过群众，研究时间、经过和证据，以免投机取巧，破坏影响。

(4) 清算债务中之币价标准应根据粮价折算，不能依据特殊的物价的涨落倍数，折合过低或过高。

五 处理利涨准折地的意见

利涨准折地，即是指地贷款，至期无力清偿，债权人抽地换约的通称。但实际上有两种不同性质的折地：一种是一般的从土地抵押变为买卖关系，即债务期满，本利累计，无力清偿，经过一定手续，将抵押地改订为买卖契约，如果本利合计少于地价，则于添价后订约，经双方自愿，合乎当时当地的一般习惯，这种土地关系在农民之间也是很不少的。另一种是恶霸豪绅通过高利贷的形式，对农民土地的残酷掠夺，在性质上与前一种有原则的区别。

(1) 利息特别高，利上滚利，超过了一般习惯所允许的范围。

(2) 这种借贷关系的成立，多是在农民危难的时候或恶霸豪绅故设圈套，使农民不得不忍受这种残酷的高利贷。

(3) 任意的抽地换约，不准农民回赎，甚至不通知农民，就作为他的死产，根本上谈不到自愿。

(4) 地价和本利是极不相当的，有时本利和低于地价的一倍或数倍，也不添价，即行作绝。

(5) 有时是毫无道理的讹诈和抵赖。

因此，二者绝不应同样看待和同样处理。前者系农民之间的合乎一般习惯的社会关系，应予承认，不应回赎，如有不合理的成分，债务人提出回赎，可由农会以双方无损的原则加以处理；后者系恶霸豪绅依势乘危掠夺土地，虽立文约，一般的不应承认，允许农民提出要求，加以处理。处理原则除一九四四年山东省行政会议已有规定者外，尚需注意以下几点：

(1) 确经一定手续转为买卖关系，本利与当时当地地价相当，即不应再回或出价回赎。

(2) 注意照顾原佃户，回地后仍由原佃户租种或仍租种一部，或作价卖于原佃户，避免佃户与债务人发生纠纷。

(3) 如被折土地已经出当，应注意照顾承当人，如当期已满，应先由折地人赎回；如当期未满，承当人仍愿继续耕种，得由折地人将当契和当价交付债务人，俟期满时再行赎地。

(4) 回赎土地尽可能退回原被折土地，否则亦应赎给相当数量或质量的土地。

(5) 骗赖折地，农民吃亏太大，除收回全部土地外，并应酌情形找回被折期内田地收益的一部或全部。

(6) 注意时间和证据，以免有人乘机取巧造成不良影响。

六 关于清算负担问题意见

1. 清算负担的种类：

(1) 依附敌伪政权，勾结敌伪，大量隐瞒土地而不交负担转嫁于农民者，应清算找还之。

(2) 亲自任伪办公人员，直接隐瞒土地而转嫁于农民，亦应清算找还之。

(3) 在主佃应共同负担之捐税或完全由地主负担者，而地主不出负担转嫁于佃方，应清算偿还其所应负担之全部或一部分。

(4) 地主应负担劳役（出夫子）而不负担，则全由佃户负担者，应清算找还之所应出之部分。

2. 清算原则：

(1) 清算负担偿还其损失时，只限于土地和现款，对其家具财物不应没收或动用，大奸例外。

(2) 对于抗属、开明士绅、中小地主及富农、中农、贫农，原则应遵照中央“五四”指示执行之。

(3) 关于过去的边沿区或游击区，为了对敌斗争，在我民主政府统一领导下，对敌共同隐瞒土地减少负担者，无论任何阶层绝不应清算，以免造成非议与不良影响。

七 关于反霸占问题的意见

1. 霸占的形式及种类：

(1) 独霸公共财产，如A.勾通官府，假造字据，霸占公荒；B.霸占学田、庙田；C.独占祭田。

(2) 杀害、驱逐、没收土地，如加以“匪”或“通匪”之名，送往官府，关押杀害，或因得罪地主借故实行驱逐，其土地全部由地主没收。

(3) 侵占相邻之荒地及耕地。

(4) 在新解放区内，八年来因不堪敌伪压榨，逃荒在外，家产全部由伪办公人员侵占，此种情形为数极多。

2. 处理原则：

(1) 凡是被恶霸地主霸占之土地，应无条件退回。

(2) 公荒一律归公有，所得收入共分共用或归公有或进行合理分配，开垦与培养树木。

(3) 学田庙田归公有后，推举专人管理，转租出租，所得收入除学校与庙宇所需费用外，余者举办公益事业。

(4) 祭田除一部分做为祭祖费用外，余者分给该族赤贫（详祭田处理）。

(5) 凡是被杀害驱逐没收侵占之土地，一旦原业主返乡，或其亲族提起控诉，均应无条件找回，并应在所占期内找回该项土地收益之全部。

八 关于处理荒地纠纷问题的意见

山东山荒河荒的纠纷，综合过去处理的经验为：

(1)解决山荒河荒，一定要掌握奖励劳动生产，反对地主霸占的基本原则。

(2)要有周密的调查研究，从历史上找出其纠纷的所在，不为其复杂的现象所迷惑，也不要被地主假造的或仗势领得的契约所欺骗。

(3)召集农民及霸占山荒的地主双方辩论，并找年长的公证人士证明，弄清其事实的真象。

(4)弄清纠纷的所在后，其荒地的处理应该是私荒归私，并保障其地权，公荒归公，经过讨论分给农民。如有在公荒私荒中已经开垦或植树筑堤，且未侵犯他人权益者，按提倡开荒及造林的原则予以保护。

(5)村与村之间，农民与农民之间的争荒纠纷，一定要掌握团结的原则，让群众讨论协商处理。对恶霸豪绅地主的依势霸占，则应坚决收回处理。

(6)因河道迁移，有被冲毁之农民土地，应在隔河分配公荒中加以照顾。

九 关于退活粮的意见

退活粮就是恶霸豪绅卖得或准来土地之后，土地赋税仍由原业主交纳，今天原业主提出找算。

这种活粮所加予群众的痛苦是很大的，应该允许农民向恶霸提出找算。一九四二年甄家沟退恶霸的活粮，有三十万元的果实，相当于当时四十万斤高粱的粮价。

退恶霸的活粮，只要有凭有据，不论年限和数量，均应无条件的退回。退回数目应根据历年粮价清算（粮指粮银），或根据银两多少，议定数目，清算补偿。

十 关于分配祭田的意见

大的封建地主，多保有大量祭田，由长支长房长子经营，除祭祀用费外，全部收益归其所有，他人不得过问。如东婵王成九有祭田三百亩，一系流传三百余年，依此为生，不事劳动，生活极为腐化。其他族众则生活贫困，有的且变为佃户，亲兄弟叔侄，因不是长子亦不能例外。因此，合理的分配祭田，便成为贫苦同族的迫切要求，他们的口号是“祭田是全族的，一人不得而私”。

分配祭田是民族内部穷富分化的斗争，可以孤立封建势力，粉碎他们“同族一家”的欺骗宣传，使贫户得到土地。

处理的原则——不应按房分，因户〔房〕数多寡不同；也不应按户分，以免穷富不均。正确的原则应是：先穷后富，富济贫，先勤后懒。

分配的步骤——东婵群众创造了一些经验：

(1) 首先实行减租、减息、增资，解决基本群众要求，没有粮食便折给土地。

(2) 典当地纠纷，二亩折一亩，变为卖绝。

(3) 说服富户不分地，贫户分为三等：一等每人好地二亩，二等每人好地一亩，三等每人孬地一亩，立契写约。

(4) 为了改造二流子，吸大烟的必须先戒烟，当伪军的必须先悔过，不劳动的立誓生产，然后分给土地，引导他们走向正路。

(5) 特别照顾抗属，中农亦分得土地。

(6) 照顾原佃户，原则规定新地主当年不得抽地，假如佃户亦分到土地或经双方同意，始得当年收回自耕。

(7) 照顾原地主，使足够维持相当生活及祭祀用费，自地不得侵犯。

以上办法系指望门大族而言，一般小户，祭田很少，群众没有这种要求，则不应提出分配。

十一 让地问题的意见

1. 让地有的地方叫借地，也有的地方叫白出地。这一问题的发生：在老解放区，四三年之后有一部分地主、富农甚至中农，因劳力缺乏，负担过重，租额太轻，和缩小目标、避免被斗，或以此收买干部、麻痹群众，毫无代价或很少代价的让出一部土地给抗属贫农耕种，由受地者负责公粮、田赋，自己只保留地权。

2. 对让地问题的处理：

关于让地问题的处理，根据山东省行政会议决议的精神和今天的情况，〈提出〉下列意见：

(1) 对别有阴谋而出让土地者，应在群众中进行很好的揭发教育。

(2) 对不了解我们的政策而出让土地的，应向其解释我们的政策；但解释后仍要出让者，可根据不同对象进行不同处理。

(A) 大地主于退租退息、清算负担之后仍有相当土地而要出让一部给农救会时，可以接受，并由其订立让约（三年或五年），保留其地权，由受地者负担公粮、田赋，或设法使其出卖向工商业转变。

(B) 中小地主与开明地主于退租退息、清算负担之后出

让一部土地时，为照顾其生活，可成为租佃关系，双方依法交纳公粮、田赋；如其本人仍愿无代价的出让时，亦可接受，并订立让约，由受地人负担公粮、田赋，保留其地权。

(C) 富农出让一部土地时，应说服其雇工经营，或由变工组互助耕种，或订成租额较低的租佃关系；如仍愿无代价的出让时，亦可接受，订立时间较短的让约，保留其地权，由受地者交纳公粮田赋。

(D) 鞍寡中农或富裕中农出让土地时，应耐心的向他们说服解释，雇短工经营或由变工组互助耕种；如定要出让时，可订成一般的租佃关系，租额以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为原则。

(E) 对地主让出之土地应公平合理的分配，尤应照顾原佃户，以免造成农民间的纠纷。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7辑229—238页)

黎玉在华东局 群工会议讨论孔府问题时的 总结发言（记录稿）

（1946年8月）

孔子问题有关中外全局以及目前斗争的影响，所以把这问题拿到群工会议上上来讨论，使整个工作做得更好一些。曲阜县委对工作的布置，我听了基本上没有什么问题。

一、尊孔问题：

孔子学说当然是过去的学说，孔子的思想、文化，一句话是封建时代的产物，是封建思想的代表作，这东西当然是不适合潮流，是落后的。我们党的主张，对孔子学说，当它为历史上的学说、历史上的文化来研究，当成一个古董。

当然，另一方面，我们也承认孔子在中国是学术家，是思想家，孔子是历史上的伟人。为什么一定要承认他？因为中华民族有中华民族的传统，在中华民族本身生活上，孔子有他的贡献。我们只能这样看，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出的一些伟人，在历史上有他的封建地位。过去打倒一切的思想，根据那个时代的需要，亦可以。今天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对过去东西，只要说一句好话，就运用他（他是一定时代的产物，他起了一定作用）。

历史上中华民族的光辉，是中国共产党继承的。我们对文

化古迹的态度是保存优秀的东西，中国人是中国人传下去的，否认历史，会遭受许多人的反对，人家会说“你们共产党不要中国”，“要马克思主义、要莫斯科”。事实上历史的发展，今天只有共产党没有别人能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

对孔子，我们认识他本质上是封建势力，文化是反动的，但反动中亦有可以利用的地方，今天是个别策略上的问题。五四运动时代，“打倒孔家店”，那时非常需要，要提出这口号。这口号是文化人、学生等提出的，我们亦积极支持。那时有许多人要保存古粹（如“四书”“五经”），这学说是落后的，要废除，可以当作历史上的学说去研究。

我们今天是不是还要“打倒孔家店”？如何对待孔家店？今天我们亦不打倒，亦不反对，不打自倒。我们的课本都是土地改革、反封建、反迷信。孔子的学说，今天在我们手中，用不到就不要，要亦可以，不要倒反而引起不必要的反击，增加阻力。这就是我们今天照顾主要是照顾人民的事业。对孔子问题，没有人挑战就不声不响，有人挑战亦好，对付一下。至于郭沫若所说的，我没有看到，但是基本上是封建势力时代的产物，今天我们亦不提倡去研究，我们也没有时间去研究。

今天要承认，过去有一部分一定要成立孔教（如佛教、道教），当然今天民族战争八年也打垮了。但是一部分人以孔圣人为老祖宗，简单的观点，传统的观点，要打倒孔圣人，是不行的，孔圣人是所谓神圣不可侵犯者。

二、对孔家土地问题如何处理：

在曲阜县委的报告中，对这问题采取了谨慎的态度是对的，很好，采取的步骤、布置都还可以。经过调查研究，和别的地方表现不同，对别的地主不同。

究竟对土地应该如何处理好？这东西，基本上土地要给农

民，而且这些农民更应该有的，被剥削了千百年，受了许多痛苦。土地是农民的，人家要反对，我们和他说一说理，讲讲道理，有法令根据，有历史根据。同时尊重孔子是全国的事，只要孔子周围的那些农民去负责，是不合理的。再加有一部分土地是霸占的、夺取的，更不讲道理。

但是一下子打倒是不合适的，需照顾全国的影响，把这土地给农民亦是有步骤的。现在一方面应确定地权不属孔氏，农民不是孔氏佃户，另方面为保护孔庙孔林等民族文化古迹之需要，农民缴纳产量百分之十五作修庙修林费用（百分之十五是过渡办法）。

目前为了照顾形势，承认现状，给他一些钱，将来怎样办，看形势。过去所有陋规、额外剥削，我们有责任可以废除。如果为了保护文化古迹，可以办。列代皇帝相传的制度需要改革。虽然由中央政府管，但土地是老百姓的，要给老百姓（当然这一部分土地还要一些钱，和别的不同）；还要给些钱，主要是为了照顾全国影响，着重在保存文化古迹，而不是祀孔。纪念不用纪念？纪念对群众影响不好，到明年再研究，逐渐降低其缴纳量。

关于他佣的多少人，我们不管，作为历史材料去研究。

规定的百分之十五，看过去情况如何，如果过去高，要减，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五。过去低于百分之十五的照旧，其他取消额外剥削。

关于他的私产，采取清算办法，土地可以多留一些，献田亦赞成，或再多余的田用征购办法。

另外，最近可出一公告。

公告内容：

一、孔府祭田地农民吃的苦，受的剥削，不合理祀孔剥削制度，给以有力的暴露、驳斥。

二、土地性质，根据《周里文献考》说明一下，大致上分几种。

三、因为农民纠纷，经过仲裁会议，双方谈清双方的情况，一方面诉苦，痛述不合理制度；另一方面要求仲裁，结果双方满意（根据土地性质，土地是公家的，交钱一元，听其自然。至于曲阜土地属于子粮地，皇代相传至今已有改变）。为了保存文化古迹，政府仲裁以产量百分之十五作为保存孔林、孔庙修理补助费用，此外的七十二家所有田地，在山东的一律待遇。

四、我们是保存文化古迹的，保存中国古粹的。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7辑243—246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1日)

中央“五四”指示关于土地改革的基本精神，在于消灭封建剥削，实现耕者有其田；在于用一切有理合法的方法，使农民从地主手里取得土地，并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上解放出来。正如中央指出：这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要求我们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特别在今天一切为争取自卫战争胜利前提之下，更须迅速从土地改革运动基础上，开展各方面工作和发动人民为保卫解放区，粉碎国顽进攻。也只有在自卫战争胜利条件之下，才能保证农民已得的土地与土地改革政策的实行。因此，支援前线，补充兵员工作，又必须与土地改革紧密的结合着。但处在国顽大举进攻我华东新的情况之下，在某些地区就不可避免影响土地改革，这就必须根据不同的地区，按不同的情况，确定工作的缓急先后。如土地已经解决而非战争的地区，除加强生产外，应充分注意发展与巩固农会和民兵，并培养提拔群众干部，发展巩固党的组织，改造区村政权与掌握民兵武装，有组织的有计划的支援前线与扩军。如已清算而未彻底解决土地的地区，应迅速清理斗争果实，与复查公平合理统一分配，以发动群众充实各种组织，支援前线与补充兵员。如根本未实行土地改革地区或空白村，应迅速以全力实行，发动群众支援前线和参军。凡接近战区与边沿区土地改革问题，除依照中央

“五四”指示第十四条精神执行外，另有关于边沿区斗争的指示，各级党委应掌握上述精神，加以正确的领导，争取自卫战争胜利与土地改革任务的完成。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对一切应照顾的人给以必需的照顾，真正保持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和我们站在一道。并给地主留下生活，以缓和其逃亡，分化其内部。同时团结城市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中间人士，以巩固反内战反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为此，根据山东过去群运经验，实现中央指示，特提出如下诸原则，望各级党委注意执行。

一 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办法

(一)没收和分配敌伪公地和大汉奸(曾经死心塌地替敌人服务，为群众所痛恨者，准予没收，但对一般从属罪恶较小者应有区别)的土地，没收地主黑地及霸占土地(没收黑地的范围，仅限于地主对民主政府瞒报之土地，决不能没收富农、中农、贫农之黑地)。没收的方式，应从下面的群众反奸诉苦运动与上面政府法令互相结合，既不能单纯以政府法令没收分配，又不能单纯由群众没收而不经政府处理。

(二)发动农民向地主阶级减租减息、退租退息，并清算抗战期间所欠农民的负担、劳役、侵吞敲诈、利涨准折，以汉奸恶霸豪绅为主要对象，作坚决斗争。对中小地主则多采取反省调解仲裁方式，凡有人证或有物证皆可清算，清算后地主则出卖土地来清偿负欠。

(三)动员与鼓励抗工属与中小地主献田给农民，献出土地都应交给政府、农会或土地分配委员会，经过群众讨论统筹公平分配，不得私相授受。凡自愿献田者，皆应加以表扬。

(四)为满足农民土地要求，顺利实行耕者有其田，并争

取全国广大阶层对我党土地改革政策的同情，对于地主土地超过一定数额者，由政府依法令征收之，其具体办法由政府公布。在执行中必须把群众清算运动与政府征购互相结合，相辅而行。如在新解放区，应以清算为主，清算后地主尚有余额土地者再行征购。老解放区曾经清算而地主尚有余额土地者，一般采取征购办法，勿再从事清算，以免地主发生疑惧。但空白村应将清算与购买结合处理。

（五）凡祠堂、庙宇、天主教、基督教的土地，应根据当地情况、农民公意及族人意见妥为处理。如农民要求分配时，除留下一些地作为祭祀、传教和居留人维持生活外，其余一律分配。凡清真寺的土地应以回民公意解决之。学田除原为封建势力借名霸占应清算分配外，一般可保留全部或其一部，作为办学基金。凡已经分配给群众者，应给以批准。如原来无学田之村庄，而在群众自愿条件之下，可由群众讨论酌量留一部分作为学田。至于社会慈善事业（如育婴堂、孤儿院、医院等）之土地，一般均以不动为宜。

二 分配土地的步骤

斗争果实是群众斗争的直接的目的。广大农民群众是否真正从地主手里获得土地，是今后检查各地是否彻底执行中央指示的标准。故公平合理分配斗争果实的问题，为群众运动主要关键之一。在群众斗争发动后，应以一村至数村为单位（邻近村庄而又与土地有联系的），组织土地分配委员会，以便公平合理统一分配。一般分配土地的步骤是：

第一步：初步进行人口、土地登记，了解每人平均地亩数，全村各阶层人数、抗属烈属及贫农情形，以便作为分配土地的根据，但时间不要拖长。

第二步：选举不同的对象，决定取得土地不同的办法，分别进行。将应拿出的全部土地，一律交土地分配委员会分配。

第三步：由土地分配委员会评定土地等级，确定具体分配办法，召开村民大会公布，然后分组讨论。对群众应进行“大家清算，大家有份，大家有光沾”，“大家有地种，大家齐翻身”的教育。在老地区征购调剂土地时，应提出“公济私、富济贫”，“穷人是一家”，“穷帮穷”的口号，对干部施以“大公无私，以身作则，争取信任”的教育。

第四步：复查出榜，由土地分配委员会将土地之亩数、地址贴榜公布，征求村民意见，力求公平，由大会通过后，进行丈量，树界石，写契约。

第五步：确定地权，焚毁老契，重立新契。签字时须有双方当事人或代理人与中人到场，并将契约与帐目向政府备案批准执业。属于没收汉奸的土地房屋，则由政府发给营业执照。契约及执照均一律税契。确立农民对新契约的合法观点。

第六步：召开庆祝大会，进行回忆教育，同时必须结合武装自卫、防匪反特、支援前线、争取自卫战争胜利、保卫斗争果实。并保证已分得的土地有自由处理权，生者不再分，死者不收回，使大家安心生产，兴家立业，发财致富，走向吴满有方向。

三 分得土地的对象与各色人等的照顾

(一) 在不侵犯中农土地及过分伤害富农利益原则之下，从地主手中拿出来的土地，应尽量求其推平，不能只是佃者有其田，干部有其田，使无清算关系的赤贫贫农得不到土地。因此，今后必须首先分配给无地及少地的雇农、贫农和中农，按其人

口分配，以满足其土地要求。

(二)乡村或城市归来之失业工人及城市贫民亦应按其人口分配。流氓亦应分得土地，使其自耕，以便改造。

(三)革命战士及抗属、工属、烈属、荣誉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及其家属，应按人口各得一份，并须得到较好较近之土地。对于非抗属之鳏寡孤独亦应加以照顾。外地退伍军人及无家可归之外来抗属，亦应分别安置到各村分给土地。

(四)根据各村土地多寡，在群众同意下，可留二三人之土地交人代耕，作为复员田，以便安置外来复员军人或抗属，所收租粮为该村公款。但地少之村庄可以不留。

(五)凡政府、军队、工、农、青、妇、民兵各机关团体，除自己开荒保留外，均不得借口生产分得土地。如已经分得者，应一律拿出来分给群众。但民兵团部如已经留土地者，只可酌量留三亩至五亩，其多余之土地，应分给群众，一般的村团部并不机械的一律都留土地。各级政府已设立农场的土地，一律不动。

(六)中农不论在反封建斗争中及在生产建设中都是基本群众。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决不能清算到中农身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而应用一切方法吸收全体中农参加，使其分得应得之斗争果实。

对于中农成分之汉奸走狗，应限于政治上的打击，并加教育改造，促其向群众悔过自新。除必要退还其敲诈霸占部分外，不应侵犯其财产。对于中农成分之有欺诈剥削行为者，应和封建恶霸区别清楚，宜采取调解方式，解决农民内部纠纷。对于当狗腿子的中农，亦应促其悔过反省，不侵犯其土地，且在其坦白悔过后，给以应得的利益。对于一般所谓“顽固落后”的中农，主要是教育团结，绝不能采取斗争方式简单处理。对于在反破坏反造谣等斗争中所涉及之中农，也不得侵犯其财产。

对于已被斗争且被侵犯土地的中农，应从土地改革中的量予以补偿，或在政府贷款及变工互助中予以帮助，并加强农民内部团结的教育，不能单纯赔偿或强调“纠正偏向”，以免紊乱工作步骤，甚至引起地主挑拨借以反攻。

(七)一般不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为群众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也不能打击过重，只能采取仲裁办法，清算其封建剥削部分而保全其自耕部分。增资不能过高，应使其有利可图。如富农为罪大恶极汉奸者，可作为罪大恶极汉奸处理。富农为汉奸走狗者，应着重政治打击，允许群众清算，但应保留其中农生活。凡富农恶霸一方，欺压人民者，应允许群众斗争清算，但亦应保留其中农生活。如地主降落为富农者，应与一般富农同等看待。对于减租减息后上升为富农者，则绝对不允许斗争或侵犯其土地。

(八)凡不是地主，而是城市工人、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教员、技师、小职员等人，他们在乡村的土地，应免于清算和征购。

(九)发展解放区的工商业，是我党目前严重任务。“现在我们最大的阻碍是害怕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不知道我们今天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太多，而是太少”。“要使资本家在解放区有利可图，并比在国民党统治区获利更大。”由于我们工运过左的偏向，过分增加工资，及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采取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地主的办法，使工商业遭到某种程度的打击。今后凡是地主富农所经营之工商业不应侵犯，而应予以保全，清算征购仅限于其封建剥削部分，工商业不得连带清算。工人运动不可与农民运动混合起来。工运仍应严格执行劳资合作，适当增加工资与提高生产的方针。罪大恶极汉奸分子的工商企业应当没收。但被迫与汉奸合股者，仍应保全其自己股份。不应在强调汉奸、封建、资本家三位一体之下，一律采

取消清算斗争，而造成资本外流，工商业停顿等不良的结果。凡属此项问题之处理，须经地委或区党委之同意。

(十) 没收汉奸土地与财产，除汉奸本人外，其家属仍应每人留下一亩半至二亩土地及必要房屋家俱以维持生活。豪绅恶霸大地主清算后，其本人及家属每人留一亩半至二亩土地，其房屋家俱可抵偿一部，留用一部。

(十一) 中小地主可留下比中农多半倍的土地(如中农每人三亩，中小地主可留四亩半)，其房屋、农具、耕牛一般不抵偿负欠，如特别多，又为农民所必需者，可以采用征购办法，但须慎重处理。

(十二) 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家属之属于绅豪地主者，应鼓励其献田与部分征购。为照顾其家属，可比中农多留一倍土地(如中农每人三亩，则留六亩)，房屋、家具，农具，耕牛均不动。对于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敌占区或国民党区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士绅及其他人等，其处理办法应与抗属同。凡抗属地主之地，不足本条规定留地数额者，应免于清算或征购，但亦不得另外分给土地。

(十三) 逃亡地主规定数额应留之土地，由政府代管。顽方军政人员与知名人士及其家属同样应留给规定数额之土地，一般不采取刺激的斗争方式，以便争取他们对我党政策的同情。除重要汉奸外，对一般伪属亦应采取宽大办法，按其成分留给规定数额的土地，以争取其回头。

四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必须把这一指示与中央“五四”指示结合仔细研究，掌握其精神，放手发动群众，彻底走群众路线，反对包办代替，并注意总结运动的经验，推动其运动的速

度与规模、目前主要是贯彻没收、清算、献田等办法，以实现耕者有其田。至于少数由政府征购部分，待政府命令公布后实行。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7辑263—269页）

山东省政府布告

——关于实行土地改革

(1946年10月10日)

民字第36号

山东解放区，由于减租减息、交租交息政策的实行，与反奸诉苦清算运动的开展，部分的农民已从非法的封建剥削者手中实现了“土地回家”，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区，甚至初步做到了“耕者有其田”，因而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团结了各阶层人民，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并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历次军事进攻。

“耕者有其田”本来是孙中山先生解决中国土地问题的伟大理想，而“减租减息……并实行土地法，以期达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又是政协会议重要决议之一，故解放区农民在减租或清算负欠的运动中，要求从汉奸、恶霸、封建地主手里收回土地，完全是合理合法的行为。本府为忠实执行政协决议，扶持和满足农民的正当要求，进一步实行土地改革，把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中转为农民所有，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解放出来，使农业生产力获得解放，达到我山东解放区人人丰衣足食，并进而繁荣工商业，以顺利的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就成为山东民主政府当前最基本的政策之一。特别在今天一切为了争取自卫战争胜利的前提下，更应迅速实行土地改革。为此，特布告如下：

- 一、没收日伪公地、大汉奸土地、地主匿报的黑地及霸占的公地，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
- 二、农民可向豪绅、恶霸、封建地主进行减租减息、退租退息，找工找负担、清算侵吞霸占等，讲理算帐，收回土地。
- 三、开明地主与军、工、烈属是地主的，自愿献出土地给农民时，政府应加以表扬，对其生活并须加以特别照顾。但献出的土地必须交政府或农会统一合理分配，禁止土地私相授受，并严禁“顶地”“揽地”等假赠与办法。
- 四、地主土地经清算后，仍超过一定数额者，由政府征购之（征购办法另订）。
- 五、祠堂、庙宇、教会等公有性耕地，根据当地农民族人及教友的公意处理之，尽可能分配给农民。学田可保留一部或全部为办学基金。公山、公荒、官地等尽量分配给农民，以便开垦或植树造林。至于社会福利事业（如育婴堂、孤儿院、残废院等）所用的土地，应予保留。
- 六、地主与富农清偿对农民负欠时，其所偿付的土地仅限于封建剥削部分，工商矿业不得连带清算。
- 七、富农土地一般不予清算和征购。富农是汉奸、恶霸的，群众要求清算负欠时，只能处分其封建剥削部分，保全其自耕部分。禁止侵犯在减租生产运动中勤劳发家的新型富农的土地。
- 八、凡城市工人、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教员、技师、小职员、小商贩等不是地主的，其土地应免于清算与征购。
- 九、为保证地主土地改革后的生计，于清算负欠后，无论其能否清偿，均应根据具体情况酌留相当中农或富裕中农的土地；农具耕牛亦应保留一部或全部。开明地主，鳏寡孤独，尤其军、工、烈属是地主的，均应特别加以照顾。
- 十、土地经清算、献田及没收后，应立即公平合理统一分配

给荣誉军人、军工烈属及无地少地的农民，务使耕者有其田。

十一、农民获得土地后，地权即归农民所有。地主偿还农民的土地，应订立卖契，其旧契无效；地主并须交出旧契，当众销毁。献田、没收土地、公地、学田等，分配给农民的，应由当地县（市）政府发给营业执照。获得土地的农民，须照章税契，以确定所有权。

以上各项，摘要布告，其详细办法，应根据本府公布的土地改革暂行条例执行之。仰全省人民深明大义，一体遵照。如有故意违抗或造谣挑拨，破坏土地改革法令者，农民或农会得直接向地主讲理，或向政府指控与检举。各级政府亦须切实负责督导实行，以重法令，而利土地改革之完成。

此布！

主席 王 玉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7辑464—466页）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 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的命令

(1946年10月25日)

民字第37号

兹制订《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特公布之。
此令

主席 黎 玉

附：

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政协决议，迅速实行土地改革，满足农民“土地回家”的正当要求，达到“耕者有其田”，以发展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巩固国家民主化的基础，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包括耕地、牧地、林地、荒山、

^①1946年12月12日，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修正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的命令》。命令中称：经山东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山东省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联席会议决定，将《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第九章第卅二条中之“但边沿地区仍执行山东省土地租佃条例”一句删去。

山地、水地、宅地。至于工矿业所用土地，另行规定，不在此限。

第二章 没收土地

第三条 下列土地，除有特殊规定者外，应有〔由〕政府没收，分配给农民。

- (一) 日伪的一切公有土地。
- (二) 大汉奸的土地。但没收时除汉奸本人外，其家属每人应留一亩半至二亩（官亩）土地及必要的房屋家具，以维持生活。
- (三) 地主匿报的黑地及霸占的公地。

第三章 地主土地

第四条 地主对农民的非法剥削，必须以土地偿还之，在清偿农民负欠后，所余土地即为原地主所有。

第五条 地主土地无论其能否清偿对农民的欠负，政府为照顾其生活，应以下列各款留出适当土地、房屋、农具和耕牛。

(一) 地主是豪绅、恶霸者，清算后其本人及其家属每人所留土地应稍低于当地中农的土地（例如当地中农每人土地为三官亩，则此项地主每人只留一亩半至二亩），其房屋家具可抵偿一部保留一部。

(二) 中小地主每人保留土地，应比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土地多半倍（如当地中农为三亩，则中小地主每人为四亩半），其房屋、农具、耕牛一般不抵偿负欠。

(三) 军、工、烈属是地主者，每人保留土地应比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土地多一倍（如中农为三亩，则每人平均留六亩）。其原有土地少于本款规定者，应免于清算，但亦不再分给土

地。如因抗战遭受较大损失者，仍应予以适当照顾。

(四) 地主对抗战与民主事业有贡献者，其保留土地的亩数得与军属地主同。

第六条 军、工、烈属是地主者，自愿献出土地给农民时，政府应加以表扬，其生活应特别照顾。但献出土地必须交政府或农会统一合理分配，不得私相授受。

第七条 对解放区逃亡地主的土地处理办法与在解放区地主的土地处理办法同，在其未回家以前，按第五条各款规定应留出的土地由政府代管，于其回家后发还之。

第四章 征 购 土 地

第八条 地主土地经清偿、献田后所余土地，超过第五条规定数额者，由政府依下列办法酌量征购之。

(一) 由政府发行土地公债，向地主征购土地，地价由得到土地的农民负担一半，政府负担一半。农民于得到土地的第二年起，每年向政府缴纳其应付地价十分之一，分十年还清；地主亦于被征购土地的第二年起，每年向政府领取全部地价的十分之一，至领足时为止。

(二) 征购土地的地价由当地县（市）政府、地主与农民代表评议规定之，一般应低于市价，并得递减至半价征购之。

(三) 地主每人平均土地超过第五条各款规定数额二倍（如九亩至十二亩）以上者，征购价格即开始递减，土地每超过规定数额二倍地价即递减十分之一，但递减至被征购土地市价的半价时，即不再递减。

(四) 土地公债为实物（粮食）公债，地价亦按实物（粮食）计算。

(五) 凡富农自耕土地，无论多少不予征购。

(六) 逃亡地主的土地，其征购代价由政府保存，于其回

家后发还之。

第九条 城市工人、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教员、小职员、小商贩仅有少量土地（不超过中农土地）出租时免于征购。

第十条 地主多余的耕畜及重要农具，必要时得按市价递减至半价征购之。

第十一条 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矿山不得征购。

第五章 特殊土地

第十二条 公地、荒山、湖沼、河淤海滩，一律分配给农民耕种、开垦或植树造林，如不能分配或经公议留作公有公营者，依其议定。

第十三条 农村原有学田，可酌留全部或一部作为办学基金，其已经分配者不再收回。原无学田，但群众自愿在分配土地时留出土地办学者，得酌留一部。

第十四条 祭田、庙地及教会土地，根据当地农民、族人和教民的公意处理之，如农民要求分配时，除留一部作为传教士和僧道、尼姑维持生活外，其余分配给农民。

第十五条 清真寺土地，应尊重当地回民公意解决之。

第十六条 社会福利事业（如育婴堂、孤儿院、医院、残废院等）所用土地应予保留，不得分配。

第六章 土地分配

第十七条 凡没收土地、献出土地、征购土地、公地，均由当地政府协同农会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

第十八条 地主清偿欠负的土地，由农会统一分配给算账人及无地少地的农民。

第十九条 前两条所分配的土地，烈属、荣誉军人、革命

军人、工作人员、复员人员、退伍军人及军属、工属要地耕种者，应按人口各得一份，并有尽先得到较好较近土地的权利。外籍退伍军人及外籍军属无家可归者，应分散安置各村，并分给土地。

第廿条 无地少地的农民，按其现有人口计算，每人各得一份。算帐人分得土地连其原有土地应不超过当地中农所有土地的标准。

第廿一条 乡村或城市回来的失业工人及城市贫民同样有分得土地权；乞丐、流氓亦应分得土地，使其自耕，以便改造；鳏寡孤独更应按人口分得土地。

第廿二条 政府、军队、机关、团体开垦的土地，应予保留；各级政府设立的农场、苗圃及其他试验田地，不予分配。

第廿三条 国民党军队的官兵，其家在解放区，本人及其家属为贫农者，亦得按人口计算，酌量分得土地。

第廿四条 一般曾参加伪军伪组织的贫苦人员，于其坦白悔过后，如无地少地耕种时，仍应分给土地，但得低于当地中农标准。

第廿五条 以村为单位分配土地，如土地太少的区村，由县区统一从附近区村设法调剂。

第七章 地 权

第廿六条 土地分配后，地权即归分得土地的农民所有，农民对其所有土地有自由使用、收益和处分之权。

第廿七条 没收土地、献出土地、征购土地及公地、学田等分给农民后，由该管县（市）政府发给管业执照。地主偿还农民欠负的土地，由地主立卖契约，其旧契无效，并将旧契交出当众销毁。

第廿八条 农民于取得管业执照及契约成立后，六个月内

应向政府照章税契，确定产权。

第廿九条 土地改革后，地主所保留的土地和财产均受政府法令保护，出租的土地允许其抽回自耕。凡依法执行并积极的赞助土地改革的地主，应受政府奖励或资助其转而经营工商业。

第八章 其他

第卅一条 地主、富农合法经营的工商业，不得连带清算或征购，清算征购仅限于封建剥削部分。

第卅一条 富农自耕土地一般不动，清算征购只限于其封建剥削部分。至于在减租生产运动中勤劳发家的新型富农，则禁止清算和变动其土地。

第九章 附 则

第卅二条 本条例颁布后，凡有关土地问题的法令或条例与本条例抵触者，概依本条例执行之。但边沿地区仍执行《山东省土地租佃条例》。

第卅三条 本条例之修正权属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解释权属于山东省政府。

第卅四条 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及山东省政府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由山东省政府公布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有效。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7辑544—549页）

山东省政府 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10月29日)

民字第38号

为满足山东农民“土地回家”的正当要求，达到“耕者有其田”，本府除颁布《土地改革布告》及《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外，再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政府在广大群众要求“土地回家”的运动面前，不要害怕普遍的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而地主则丧失了土地，不要害怕消灭了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污蔑，相反的，政府必须坚决拥护农民的一切正当的要求和行动，给农民已经获得和正在〔在〕获得的土地以合法的保障，巩固其既得利益，坚决领导与扶持农民起来向汉奸、豪绅、恶霸作斗争，及向一般地主算账讲理，收回土地，以求得广大贫苦农民的真正翻身。必须正确认识，解决山东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山东民主政府最基本的政策之一，是目前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决心和努力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求得山东农民要求获得土地问题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并以此为今后检查各地工作的基本标准。

二、对整个地主阶级来说，是国民党反动派勾结美帝〈国〉主义统治中国、封建法西斯的社会基础，是阻碍国家民主化的主要阶级。消灭封建剥削，实现“耕者有其田”，使农民从封

建的土地关系上解放出来，就最后的消灭了国民党反动派以及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社会基础，在自卫战争中蒋介石就一定失败，我们才能一定胜利。但地主阶级由于土地占有的多少不同，则有大、中、小地主之分；由于地主的政治态度不同，则有豪绅、恶霸与一般地主之分。抗战时期，大地主则多数当了汉奸，而中小地主还有赞助与参加抗战者，至于地主之子女参加革命军队与工作者，亦为数甚多。因此，我们在进行土地改革时，对待不同地主的策略就应有所区别。但所谓区别，不是基本政策上的区别，而是斗争策略与处理方式上的不同。因此，应集中力量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交给农民。至于对中小地主、名流、士绅，则一般应采取讲理算账、仲裁方式。对烈、抗、工属是地主者，应特别照顾，一面说服他们不应拒绝群众的合理合法要求，自动献出土地；另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现在还在继续工作，应给他们多留些土地，总使他们能够生活。

三、中农也是基本群众，是民主政府的重要支柱之一，又占农村人口中的相当数量。我们为组织农民大多数，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决不能清算到中农身上，决不可侵犯中农的土地。必须团结中农，应用一切方法吸收全体中农参加，并使其分得应得之土地及斗争果实。对于中农成分的汉奸走狗，主要应限于政治上的打击，并加以教育改造，促其向群众和政府悔过自新，除必要退还其非法掠夺、敲诈、霸占部分外，一般应不侵犯其原有的财产。对于中农之有欺诈、剥削行为者，应和封建恶霸加以区别。宜采取调解方式，以解决农民内部纠纷。对于当狗腿子的贫苦中农，应在政治上予以打击，促其悔过反省，经济上则仍予以照顾，不侵犯其土地，且在其坦白悔过后给以应得的利益，适当分给土地。对于所谓“顽固落后”的中农，主

要是团结教育，绝不能采取斗争方式简单处理。对于反破坏反造谣等斗争中所涉及之中农，也不能侵犯其财产。至于已被斗争并已侵犯其土地之中农，应从土地改革中统一分配土地时酌量予以补偿，或在贷款及变工互助中予以帮助，以资补救。并加强农民内部团结教育，防止地主的挑拨，借以反攻。

四、一般富农自耕土地不予以清算和征购。在土地改革时期，如群众要求对富农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也不能打击过重，只能采取仲裁办法，只能清算其封建剥削部分，增资不能过高，应使其有利可图。如系罪大恶极之汉奸者，作为罪大恶极的汉奸处理；如系汉奸恶霸者，允许群众清算，但应保留其中农生活的土地；如地主降落为富农者，应与一般富农同样看待。至于在减租生产运动中勤劳发家之新型富农，则禁止清算或侵犯其土地。

五、发展解放区的工商业，是我们目前的严重任务之一。土地改革是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因此对城市工商业不能和土地问题同样清算，不能以对待地主阶级的办法对待城市工商业资产阶级，即地主、富农经营之工商业亦不应侵犯，而应予保全。清算征购仅限于封建剥削部分，工商业不能连带清算。工运应严格执行劳资合作政策，适当增加工资与提高生产的方针，纠正一切工运中过左现象。罪大恶极汉奸分子的工商业，政府应当没收，但被迫与汉奸合股者，仍应保全其自己股份，不应一律采取清算或没收，而造成资本外流，工商业停顿的不良结果。凡属此项问题之处理，须经专署或行署之批准。

六、征购土地要与群众清算运动结合进行。在新解放区应先以清算为主，清算后地主尚有余额土地者再行征购。老解放区曾经清算而地主尚有余额土地者，一般采取征购办法，勿再清算，以免地主发生疑惧。但空白村过去未经土地改革者，仍应将清算、征购结合处理。

七、凡政府、军队、机关、团体所种土地，除自己开荒者应予保留外，凡耕种没收土地或果实土地者应全部拿出分配给群众。但民兵村团部已经留出之土地可酌留一部，其余分配给群众。在分配土地时，县区应有计划确定有的村庄酌留一至二人之土地作为复员军人之用，但土地太少的村庄不必保留。

八、在斗争复什〔杂〕的边沿地区，仍应实行减租减息法令，除非群众自己要求，不能机械执行土地改革暂行条例，以免工作遭受损失。但反对不从当地当时具体情况出发，以此为借口而拖延土地改革任务的完成。“一手拿枪，一手算账”，这是成功的经验，各地必须坚决实行。

九、宗教土地、庙地以及族地，基本上应是根据大多数贫苦农民意见处理，不能单纯依据施主管事人的意见处理。但在分配时应照顾到无地少地的族人或教民。该项土地如系从霸占或其他方法掠夺农民者，应准许农民清算。至于教会购买之土地，可保留一部或予征购。外国人在中国购置之土地，由政府依法征购之。

十、没收黑地只限于地主匿报之土地，农民匿报之黑地不得没收，应在土地陈报或税契中动员其补报。

十一、无论新老解放区，斗争清算后，斗争果实处理不妥或尚未处理时，应即进行统一合理分配。在处理斗争果实中，村干部一般不应分地太多，以免脱离群众。土地清算分配后，立即进行丈量、立界、立契、发地权证书、税契。写契及地权证书，必须于斗争果实分配妥善后迅速发给，以达到通过写契、发地权证书提高群众情绪，组织群众的目的。必须把立契、发地权证书、税契当作土地改革运动中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环节。总之，务期在今年年底以前大部或全部完成土地改革，不要拖到明年。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是我解放区更加根深蒂固不可战胜的条件之一，我们必须以大力迅速完成之，则

自卫战争一定获得胜利，蒋介石必败，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反动政策也将失败。

以上各项盼各级政府与土地改革暂行条例一并研究，并具体布置，组织执行为要。

主席 王 玉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7辑554—558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土地复查并突击春耕生产的指示

(1947年2月21日)

(一) 目前华东战局正在紧张的有利的转变关头，大批民力与地方党政民干部均在支前，这是非常必要的。但组织力量，贯彻土地改革，突击春耕，又是与战争相辅而行不可分离的任务。只有自卫战争的胜利，才能更好的生产及使土地改革的果实不致被反动派所掠夺。只有不违农时进行春耕展开生产运动，才能多打粮食，更有力支援战争，和使农民从土地改革得到实际好处。而贯彻土地改革与土地复查，则又为发动全解放区人民积极自觉参加自卫战争与积极自动开展生产运动的中心环节，因此，目前只有同时有力支援前线，同时又善于组织另一部分力量贯彻土地改革、突击春耕生产，才是争取自卫战争胜利全面的长远前途。

(二) 在半年来土地改革运动中已经获得了很大成绩，很多经验，已经在支援前线、巩固后方、坚持边沿、参军中表现了极大作用。但另一方面，在许多地区土改中仍不彻底、不全面，在土地分配问题上有些地方存在着不公平与脱离群众的富农路线的倾向（如少数人多分到土地或好地，而一部赤贫现象尚未完全消灭），个别地方仍有侵犯中农土地与过分打击富农的现象，这就使我们尚不能团结更多的群众。因此，必须克服麻痹自满，必须继续贯彻土地改革和消灭空白地区，必须迅速采取填平补齐或其他较好的公平合理办法，纠正土地分配中富

农路线的倾向和消灭赤贫现象，对被侵犯的中农应予适当的赔偿和抚慰。在纠正上述缺点时，一方面要充分运用并发挥各地好的经验，另方面对不同地区须有不同的具体布置。

甲、在尚未进行土改，且不受战争直接影响的地区，除调剂部分支前力量外，一般不宜先动员参军，应动员大批干部和组织力量，按照中央“五四指示”与华东局“九一指示”的原则，及参考各地较好的经验，并运用群众路线，配备骨干，迅速推进和完成土地改革。但在春耕时期分配土地，更应注意手续清楚完满，要将老契追回、新契立定、地界分明，使得到土地的农民无顾虑地权之忧，敢于及时下种。凡在春耕时期土地尚未分完地区，应一般号召生产，防止地主消极不耕不种；如分配土地时，已经耕种以至青苗出来，则在清算与征购时应计算其农本，务使群众同情，又做到人人都有土地耕种。

乙、凡已完成及完成不彻底之地区，均须展开深入复查工作。复查的目的，在贯彻土地改革，消灭明分暗不分现象，及使土地分配公平合理，使赤贫贫农均能获得土地。纠正村干部及少数农民多分土地、多分好地、多得果实、自私自利、脱离群众的富农路线倾向，以团结所有农民，进行反蒋保田保饭碗的斗争。因此复查中，一方面应发动群众检查下列具体情形：

(1) 明分暗不分现象(如地主暗中操纵，形式上分配土地，实际收买村干部，或制造宗派斗争与假斗争，仅仅分配了另一地主土地等)；

(2) 地主黑地是否还存在；

(3) 献田的地主仍留土地多少；

(4) 毁老契立新契的情形。

另方面应召集村干部和积极分子检查下列具体情形：

(1) 谁多分得土地或多分到好地；

(2) 谁未分到土地或仅分到很少与很坏的土地；

(3) 所留的公田、菜地情形与群众对此反映如何；

(4) 有无斗争果实付〔浮〕财（如农具、房屋、款项等）搁置未分或分配不公现象；

(5) 有无侵犯中农土地情形。

前者为复查各地地主是否仍有采取种种方法以抵抗和逃避土改的情况；后者为调查各地干部及少数农民在分配处理土地问题上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对一切企图抵抗和逃避土改的地主，应接中央“五四指示”与华东局“九一指示”精神，对不同的对象采取分别对待的办法（如坚决斗争、调解仲裁及公债征购等等），务求做到土改普遍彻底。对少数企图多分得土地多窃取好地的干部和农民，应经过党内外动员教育的办法，说服其自动将多得的土地和多得的好地交出分给赤贫及土地较少的农民；或在必要时将该地已经分配的土地按公平合理分配原则重新加以适当调整。但在重新调整时，可采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办法，并避免作不必要的大变动，以免影响生产。

为解决土地不够分配与防止村干部占有好田起见，华东局特重新决定：凡地少与每个农民平均不能分得二亩土地之村庄，应一律不留复员田，已留者须交出分给农民；只有在每个农民平均能分得二亩或二亩以上土地的村庄，始可根据各村土地多寡与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后，得酌留一人二人，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人的复员田。复员田应接一般平均分配原则，不得多留好田。留复员田事，应由县委、地委负责统筹和检查，以免流弊。

每个干部和党员均应认清，土地复查及公平合理分配土地是一种极复杂而艰苦的工作，既须与顽固地主进行坚决斗争，又须与部分自私自利的干部和农民进行说服教育，既不可用同样的办法去对待各个不同的地主，更不可用对待封建地主的办

法来对待思想意识有错误的干部和农民。我们对多得土地的干部和农民应采说服教育和自我反省的方法，使其自动将分得的土地和好地交出重新分配，决不可一般采取简单批评、打击斗争与泼冷水的方法以引起混乱。只有经过教育说服后对个别顽强反抗公平合理路线与拒不交出多得土地的分子，采取必要的处分。务求在土地分配问题上做到公平合理，方能团结群众。使党员干部与群众亲密团结起来。

丙、边沿地区，土地改革已证明是可能的，但又不同于内地的方式。所谓一手拿武器，一手拿算盘，抓紧国顽抢粮、抓丁、奸淫、抢掠、蹂躏各阶层人民的行动，发动群众反抢粮、反抓丁、反蒋保饭碗斗争，以武装活动掩护进行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并进行耕者有其田的教育和宣传，使一般地主阶级不因此害怕逃亡。在边沿区进行减租减息和土改时应着重讲理方式与谨慎处理，并采逐步巩固推进的方法。一切方法以能团结各阶级进行反蒋自卫斗争，及避免造成赤白对立遭受摧残为原则。

丁、对蒋占区应采取适合当地具体情况的各种可能与有效方法，求得尽量保持农民已得土地果实。各地对于这种经验应及时总结，通报各区。对收复区应按照中央关于收复区某些人员赏罚问题指示原则处理，务求土地果实归还农民。如收复区过去尚未进行土改，应即恢复秩序与善后救济工作并及时转入土改。

戊、过去彻底贯彻土地改革与复查工作，是以清算为主，结合献田的方式进行的。为了更广泛有效的进行土改运动，中央指示除清算献田办法外再加一个征购土地的办法，以满足农民均能获得土地的要求。特别对于一般开明的以及中小地主、部分富农多余土地，边沿区的地主土地，教会土地等，采取此办法将更能发动群众以补救某些清算及献田的勉强生硬。但此

种征购办法并非由上而下恩赐的，同样要经过群众讨论评价来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可按照中央指示进行。过去省府曾经颁布此项办法，但因战争紧张未发公债，各地可根据省府办法及参照陕甘宁边区颁布的办法，制定当地征购办法，并由各行署自发公债，以利迅速广泛开展和贯彻土改运动。

己、在贯彻土地改革及复查当中，各级党委及土改干部应完全采取群众路线，清除命令主义、代替包办和富农路线的倾向，并须把实行土地改革与改造巩固发展农村党的组织和提高农民党员及干部与发展巩固各种群众组织密切联系起来。在土改与复查中应将大批坚决勇敢积极努力并表现大公无私的群众领袖和党员积极分子吸收到党内和提拔到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将部分在土改与复查中表现消极怠工和多方阻挠破坏党的路线的自私自利分子洗刷出党或撤换其领导工作。但改造农民思想与提高党员政治水平，是一种长期耐心的工作，应提出下列口号在党内外进行反复宣传教育：“大家都翻身”；“翻身的人越多越公平，村干部越有威信，群众越会跟共产党走，自卫战争越有胜利把握”；“想多分土地和多霸好地的思想都是剥削阶级自私自利的思想，保留这种错误思想便要使党脱离群众，使自己孤立堕落”。同时对干部和党员的错误应按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如对某些由于一时自私心理多分好地但一经说服即行改正的党员，应耐心帮助其进步和改造；对个别投机流氓成分难于教育改造的分子，也只处理其多得的土地，保留其应得的部分，并争取使他不走向地主反动方向。对一切运用群众路线完成土地改革并实行上述指示各项者，都应加以记功。对一切大公无私的干部和党员则应大加表扬，并号召大家向他学习。

（三）在已完成土地改革或正在复查分配土地当中，均应努力突击春耕，要有三分之一干部专门推动这个工作。提出前方打仗，支前立功，后方努力生产立功，组织男女老幼一齐动

手，抢耕抢种。要及时照顾出伏家属、贫苦军属工属，凡因出伏未能耕种者，要给出伏者以工牌工票，使负担公平。无论如何要不荒一亩田，要用调剂劳动及动员后方部队机关全体人员帮助群众耕种等办法，克服支援战争中人力畜力的困难。要反对借口战争消极怠工、大吃大喝、不作长期打算的行为与思想。应当了解，在战争紧张地点生产是有困难的，但党的责任就在于战胜困难，善于调度使用力量，使支援前线与突击春耕二者兼顾起来，还是有办法的。

关于生产问题，华东局另有专门指示。

中共华东中央局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8辑280—285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土改复查补充指示

(1947年5月4日)

华东局发出“二二·一”指示后，发现有些地方因去年“九·一”指示及省府法令规定，地主留地稍多及一部分地主献田留地过多，赤贫难消灭；同时在分配土地中富农路线倾向较为普遍，特作下列补充指示。

(一) 复查中除复员田仍照“二·二一”指示执行外（民〈兵〉军火田除自垦外一律不留），下列土地应拿出公平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

甲、地主多留土地（地多而足够分配地区，地主可留与富裕中农相等土地，否则只留当地中农之平均数，恶霸地主留地不得超过“九·一”指示之规定，超过者均可拿出分配）。

乙、对富农土地，原则上仍只拿出其出租部分。其自耕土地过多，群众坚决要求要分者，亦可动员其拿出一部分，或用公债征购之。

丙、干部等多分土地，数量质量与一般农民相差较多，其多得部分应拿出（如相差甚少群众无意见者，不必动）。

丁、如上述土地拿出后，仍不能消灭赤贫现象时，则对过去清算反奸中所得土地超过富裕中农者，在群众要求条件下亦应说服其让出多得部分。

(二) 怎样拿出多留土地？

甲、对不同地主用不同办法：①对隐瞒黑地及企图用各种

方法保持较多较好土地的顽固大地主，可继续发动群众斗争清算。②对中小地主、开明绅士多留地者，可发动群众作正义要求，必要时可由政府出面仲裁，劝导其交出多余土地。③对上述中小地主及军工烈属地主所留土地不超过“九·一”指示标准者，如须劝导其再交出部分多留土地始可满足群众要求时，则可以公债征购之。

乙、对多留土地或好地的干部，应先在党内进行说服教育，劝其自动退出。只有对极少数经过说服教育后仍坚决不愿交出者，应进行必要批评，或予以适当处分，不得已时亦可以公债征购其多得的土地和好地。

丙、对清算诉苦时多得土地者，应采取说服教育办法，劝其自动让出或予公债征购。

总之，对于干部与农民多得土地的处理，应按照二月二十一日指示精神进行。

(三)田亩折合必须经群众讨论，力求公平，防止折成中中亩时的舞弊行为。

(四)征购土地的公债票因政府不及印刷，可先由县区政府出具临时凭据，以后掉换。土地公债规定于五年后开始还本，分五年还清(例如票面为五百元，则每年还一百元)。

(五)必须从土改复查中大量吸收雇贫农积极分子入党，及提拔大批雇贫农干部到党政及民众团体的领导机构，以健全巩固农村的整套组织，并以土改复查为基础进行整理支部，改造政权，发展各种群众团体及民兵组织，开展生产运动以及开展群众性的反奸防谍运动，以巩固后方和打下支持长期战争的可靠基础。

编著注：该补充指示无原件，只有渤海区党委与胶东区党委的翻印件，两件文字不尽一致，此处选用的为渤海区党委翻印件。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9辑22—23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土改复查给胶东区党委的信

(1947年6月12日)

胶东区党委：

我们听了鼎丞同志报告，认为胶东这时期工作有很大成绩，引为欣慰！关于土改复查，除同意区党委决议并迅速贯彻下去外，望注意：

(一) 即行调查在分田后地主富农所留的土地与中农特别是雇贫农所得土地的比较，以检查土地分配的结果。

(二) 在掌握土地政策中，首先消灭赤贫并照顾雇贫农得到足够的土地，重视雇贫农翻身。

(三) 分田后，今年麦收粮食应归得田户，如原佃户系中贫农者，则应偿还其原本。

(四) 必须团结中农，如有侵犯中农利益者，应补偿其土地，不够补偿者可由地主富农土地中抽补之。

(五) 彻底消灭封建势力，绝不容许有妥协现象。

(六) 必须公平合理分配土地及其他果实，绝不容许积压，坚决克服富农路线。

(七) 在复查的步骤上，以克服富农路线为关键，使党员干部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发扬民主作风，通过群众路线，团结群众，开展全面复查，贯彻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的历史任务获得彻底胜利。对于克服富农路线这一重要原则，必须坚定毫不犹疑。但实现此原则，应从爱护干部观点出

发，采取教育说服精神与谨慎态度去进行，才能收到好的效果，切不能粗枝大叶。

(八)莱东复查典型，应予重视和发扬。各级党委亦应注意发扬优点及模范例子，形成一种优良作风，更便利于推动工作。

(九)在土改复查中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并注意党的建设，改造党的成分，加强无产阶级基础，改造政府，巩固和发展人民团体，改善工作作风。

(十)我们建议于明调任区党委民运部副部长，以加强民运部工作，请考虑。

(十一)在新解放区、边沿区，应积极开展土地改革。

(十二)麦收已届，土改复查应联系麦收及各项工作。

(十三)在执行上述任务中所得的实际材料，望及时报告。

此致

布礼

华东中央局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9辑106—107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土改复查反特治河等问题 给渤海区党委的信

(1947年6月18日)

晓村并区委诸同志：

舒同同志回报之后，对你们各方面工作之进展与成绩表示欣慰。目前渤海担任着极端繁重的任务，对于整个华东战局的支持曾经作了很大的努力，今后仍须继续努力。但必须注意紧紧掌握时机，力求深入土改复查，彻底解决农民的土地要求，才有可能获得更加巩固与持久的基础。

渤海土改复查虽在普遍开展，但大部地区仍不彻底、不深入，即使复查过的地区，也仍然有空白村与不公平合理分配土地的现象，因此干部中的麻痹自满情绪必须予以克服。在土改复查中，应将地主土地全部拿出，由农民作主实行平均分配，于消灭赤贫与满足雇贫农土地要求并且封建地主已向农民屈服之后，才由农民考虑恩赐地主最低限度的土地（不能超过平均数），而不是首先照顾地主的问题。富农封建剥削的部分应同样拿出分配，但不宜打击过重（土地分配不足时可拿出其自耕的一部分）。对于中农则应采取坚决的态度绝不侵犯，已被侵犯的中农应在复查中设法弥补。在麦收之后农民分得土地应包括产粮在内，以保农民给养。消灭赤贫标准至少要能维持五口之家，不得少于地主所保留的部分。如果一个村庄土地太少不

能达到消灭赤贫目的，那就应该贫富合村。贫富村联合斗争，雇贫佃农就可以分得其佃耕部分的土地。一般的说，中间不动（指中农及劳动发家之富农不动）两头平的方法（包括富农在内，但须取得中农完全同意）是好的，问题就在能否真正走群众路线，并在干部中能否树立坚强的阶级观念来决定的。在老解放区因减租减息生产而上升的中农富农很多，不能一概采用这种方法，至于复查，目的在彻底清查遗漏隐瞒、干部包庇和假卖假分，做到填平补齐，彻底消灭封建的残余势力。

克服富农路线的另一倾向（干部多留地）是团结百分之九十的农民，继续彻底消灭封建势力，并使党巩固提高的一个重要关键，应当采取坚决〔定〕不移的方针。但这是一个复杂〔杂〕而又严重的党内思想斗争，必须在反封建斗争的前提下，由上而下，由党内到党外，进行耐心的教育说服、评功思过与典型示范。领导上要有很好的掌握，切忌草率从事与一般化简单化之方法，否则就有可能给反革命分子以可乘之隙，而造成对党的损失。胶东莱东县的典型是成功的，值得学习。你们吴桥城关区亦是一个好例，应专门研究加以发扬。

在领导方式上，必须彻底转变包办代替与强迫命令的作风。这种作风的产生，一方面由于任务的繁重急不暇择，另一方面则由于干部政策水平不高经验缺乏，不善于结合各种工作，形成所谓“单纯任务观念”、“单打一”的作法。除了一般的进行政策教育，提倡民主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与自我批评的作风而外，各级党委必须由上而下的深入群众亲自动手，直接掌握一个村、区、县，从而创造具体经验，加强具体指导，集中与发扬一切优点，并在实际工作中培养干部，改造领导成分，同时动员所有党政军民机关有组织的参加驻地土改复查运动（包括南面去的各机关部队）。

青纱帐快起，土匪特务将乘机活动，你们必须继续贯彻高

于会议所规〈定〉的关于锄奸反特的方针政策和办法，结合土改复查严格督促军事清剿，检举“挥枪”及特务“地下线”，用武装斗争掩护土改，又在土改中武装群众，保卫斗争果实，发扬饮马乡耀南〈中〉学齐家阳以及四月间惠民县破获会门暴动的经验，加强机关、后勤、军工、仓库、河防、俘官等处的保卫工作，务使土匪特务分子无机可乘，并在内地求得根本肃清，这将是工作中的一个严重考验。

治河工程浩大，你们在这方面已经做出显著成绩。目前雨季迫近，需要加快抢修险工，增补堤防，避免可能到来的严重危机。同时切实研究并指导如何使治河与土改密切联系，一面治河，一面实行土改。譬如当群众有组织参加劳动时，村干部积极分子即领导调查研究计算分配土地办法，回家即可动手平分，这样将更能激发群众治河的积极性与自动性，因此县区干部应有组织的去推动。在边沿区结合部、顽占区，应积极发动群众推动中间人士进行请愿调度，争取与顽方合作，我们愿意尽实际义务，功劳名利可以完全给予顽方，如交涉无效，即不能不实行武装抢收，争取广大群众同情拥护我们，孤立顽方，以保证河防之集体安全。你们治河会议所决定的方针、计划，望切实检查督促。

其他各项中心工作，你们高干会议及各种专门会议均有很好布置，兹不赘述，并致

布礼

华东中央局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9辑119—121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

(1947年7月7日)

(一)

华东局总结了一年来山东的土改工作，认为土改已在各地普遍进行，复查亦在各地开始，有些地区已经得到很大成绩，各地也创造了不少有明确阶级路线与充分群众路线的模范例子。但一直到今天，各地仍普遍存在严重的富农路线，其具体表现，就是地主多留地，留好地，富农自耕土地未动，干部与军工烈属普遍多分土地、多得果实。这种结果，就使无地和少地的雇贫农少分地，分孬地，甚至根本不分。有些地区虽然经过了复查，但雇贫农仍然未能得到足够的土地，他们所得的土地，仍然比地主富农少得多，因此农村中赤贫仍未消灭，大部雇贫农生活仍然未能改善。

华东局认为山东土改中存在这种严重情形，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华东局去年“九一指示”的错误指导所产生的必然恶果。“九一指示”所犯的错误，不是个别的而是原则上的错误，是采取了与中央完全相反的方针路线来作为土改的指导原则。党在土改中的基本方针是什么呢？显然是要实现耕者有其田。而耕者有其田的基本内容，则是要使无地少地的雇贫农得到足够的土地；同时要使自耕自给的中农土地不被侵犯。党的

方针，就是依靠雇贫中农这三个阶层的团结与合作，使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劳动人民，大大提高其生产力与生产积极性，以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同时在政治上大大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与革命积极性，以击败反革命的进攻，抵抗外国侵略者，以完成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正因为土改的基本要求，是要使雇贫农得到足够的土地，同时又要使中农土地不被侵犯，因此就必须清算地主的全部土地与富农的多余土地，消灭封建残余；同时又必须坚决反对窃取斗争果实的富农路线，使土地分配“公平合理”。不如此就不能达到我们的要求。首先照顾雇贫中农还是首先照顾地主富农？这就是党在土改中掌握政策正确与否的分界线。雇贫农是否得到足够土地，中农土地是否不被侵犯？这就是土改是否彻底，土改有无成绩与成绩大小的基本标准。根据这个标准与分界线来检查“九一指示”的基本精神，显然与此相反，它不是首先去照顾雇贫农，而是首先去照顾地主富农，不是集中注意去满足雇贫农的土地要求，而是用各种方法去使地主富农多留土地。“九一指示”明确规定“中小地主可留下比中农多半倍之土地，其房屋、农具、耕牛一般不抵偿负欠”，规定“抗日军人抗日干部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者可比中农多留一倍的土地”，“开明地主与抗属同”，规定“学田、育婴田、孤儿田等土地，一般不动，并允留祭祀田及传教人生活田”，对富农规定“只能用仲裁办法清算其封建剥削部分而保全其自耕部分”，“富农为汉奸走狗及恶霸一方者，亦应保留其中农生活”。无疑的，这些规定正是标本的富农路线的分田办法。在执行土改方法上，“九一指示”不是采取放手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的群众路线，不是坚决拥护群众用斗争清算办法直接从地主手中去获得土地，而是限制群众斗争，要群众对老解放区地主“勿再从事清算”，“对空白村则应将清算与购买结合处

理”，“对中小地主则多采取反省、调解、仲裁方法”，“对敌伪公地、大汉奸土地、地主黑地及霸占土地之没收，亦要“群众运动与政府法令相结合”，“不能单纯由群众没收”。

“九一指示”还提出“公济私”、“富济贫”的口号，强调地主“献田”与由政府法令征购地主超额土地的和平办法。这些指示又正是中央“五四指示”所绝对禁止使用的“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办法”。“九一指示”对山东过去土改估计及把握中心上亦有错误。当时山东土改刚刚开始，而“九一指示”就把全省分作四种地区，四种不同工作中心。其第一种便是土地已经解决而非战争地区以巩固组织、支前、扩军为主，这是没有根据的盲目的乐观估计与自满自足。因而领导上就实际放松对土改这个中心环节的把握。正由于华东局去年“九一指示”存在着这三点原则上的错误：土改方针上的非阶级路线，执行方法上的非群众路线，领导上的自满自足放松土改，这就是山东土改之所以不彻底，所以大部流于形式主义，所以不能成为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的症结所在。华东局今年“二·二一指示”与“五四补充指示”，虽然指出富农路线错误，对“九一”规定有所改变，对山东土改起了推动作用，但对“九一指示”所犯的原则错误未公开揭露，因此仍未能彻底改变山东土改情形，这是工作上的一大损失。为了彻底克服富农路线与非群众路线，贯彻山东土改与复查，华东局号召各级党委改变“九一指示”的错误规定，停止省府土地法令之执行，并以此来检讨自己在土改中的工作。

(二)

为了贯彻土改，彻底克服富农路线，消灭封建残余，保证雇贫农得到足够土地，保证中农土地不被侵犯，对土改政策特

重新作如下规定：

1. 地主的全部土地、山场、水塘等，应完全清算出来，交农会分配。其牲口、农具、房屋、家具、粮食等，亦应算出统一分配。地主土地算出以后，可按农会多数意见，再分给他以一定土地，但至多不得超过雇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数。其豪绅恶霸、反动地主及为群众所痛恨者，其本人不分土地；其家属不反动者，在农会同意下，可分给一定土地。

2. 富农除出租土地全部拿出外，其自耕土地可清算出一部分，以抵偿其过去的剥削债务。其牲口、农具亦可清算一部，但须留他自己够用部分。至民主政府成立后劳动起家的新式富农，其所有土地及财产均一律不动。

3. 中农的土地财产坚决不动，已动的应补偿，以所有公地或抽出地主之土地偿还之，如当地土地不足无法补偿时，应给以相当数量的地价。

4. 过去清算斗争中，在“各算各得”的原则下多分土地的佃农，应说服其拿出多得部分，如说服无效，可以其他斗争果实交换，或以公债征购之。

5. 干部、军工烈属及荣誉军人，不应有特殊权利，其多留或多得土地，应说服其拿出与其他农民同等分地，或以公债征购之。

6. 从地主富农拿出之土地，应首先分给雇贫农，按人口男女老少各得一份，求得多少均平，肥瘦均平，以满足他们的土地要求。单身汉应分得双份土地，以便将来成家后足以谋生。城市贫民及失业工人回乡者，应同样分得土地。

7. 留复员田以人口千分之一为标准（每一千个人的乡村，留一个人的复员田），田多者可多留，但不得超过千分之二，田少者可不留复员田。除复员田外，其余一切公地及部队机关留作生产之土地一律归农会分配，不得再用任何方式保留公

地。

8. 分配土地时以联防村或较大之行政村为单位，将该村农民原耕之土地归还该村农民分配。其土地特别缺少者，村与村之间得互相调剂，但应得到匀出土地乡村农民之同意。

9. 富农经营之工商业不动，中小地主在城市经营的工商业一般不动，属于豪绅恶霸反动分子及为群众所痛恨者，可以清算偿还。

10. 妇女与男人同等分地，并保有产权。妇女出嫁或改嫁时其所得土地由她自己处理之。

11. 分配土地时应注意多少均平，肥瘦均平，一般按照自然亩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不要折成中中亩，以免舞弊。

12. 凡分得土地之青苗，归分得者收获，但原佃户系中贫农者应归还其工本。

13. 土地分配后，应追缴旧契约，当众焚毁，另立新契约，以确立新得地户之产权。从此以后生者不再分，死者不抽回，以便鼓励勤劳，增进生产。

上述土地分配办法，原则上是“中间不动两头平”，即中农及勤劳起家之新富农土地财产不动，而使雇贫农与地主旧富农平分土地。各地复查时应以此为准则。土地分配不合此准则者，应调整之；与此相反或相差太多者，在大多数农民同意下应重新分配。总之，实施时应根据百分之九十的农民的意见行事。如果党的规定与百分之九十农民的要求不符合时，则应修改党的决定。各级党委要把服从上级指示与服从群众要求二者统一起来，而不是使之对立起来。

(三)

要贯彻上述适合于雇贫中农利益，消灭地主，削弱旧富农

保护劳动发家新富农的土改政策，必须经过严重的阶级斗争，必须依靠以雇贫农为中心团结中农的群众路线，去与地主富农进行坚决的斗争。只有以雇贫农为中心去团结中农，结成广泛的反封建民主统一战线，再对中小地主采取适当分化政策，对富农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争取政策，这样才能保证土改之彻底完成与土改政策之正确实施。因此，各地在土改复查时，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大权必须交给百分之九十的农民，一切事情，依靠他们自己去办，依靠他们的自觉自愿、自动手，而不是少数人代替包办强迫命令的干部路线。

因此，各地必须重新组织农民联合会，此农会要以雇贫农及工人を中心，加上中农，不要地主富农参加。在农会之下，应将雇贫农工人编成贫农小组，在土改中一切清算、调查、分配、复查、调整或重分，均须先经过贫农小组讨论，再经过农会讨论通过，即可实行，不须再经任何机关核准。各级政府在土改期间，应授权农会去处理土地问题，不受理任何土地纠纷案件。

为有效地执行群众路线，各级农会在组织上应保持其独立性，自成系统。各级农会领导人，必须从下而上进行民主选举，党应保证各级农会领导成分，要使雇贫农及工人占绝对多数。为便于农会组织之建立，各级行政区、专员区及县、区四级，应即成立农会筹备处，筹委七人至十五人，由各级党委挑选群众观念最强，有群工经验、工作实际、有群众信仰之干部担负筹备处之责，并要有当地真正雇贫农（不是冒牌的）干部与积极分子参加，县区二级则此种干部应占一半以上。此筹备处人员可由上级农会委派，或由原有农会改组而成。乡村级则不必成立筹备处，在土改中经过雇贫农积极分子个别介绍会员，逐渐发展组成农会（不是开一个会，造名册便宣布成立）。各级党委土改工作团，则以农会工作团或特派员名义出

现。“农会”，“贫农小组”，“工作团”，此三者互相结合，即成为土改中群众路线的具体形态。各级党应把大权授给他们去进行土改，并依靠此纯洁的阶级组织来协助党政组织与民兵之改造。

(四)

要贯彻正确的土改政策，必须在土改过程中完成改造党、改造干部、改造作风、改造党的其他组织的艰巨任务。而目前改造党的基本目标，则是加强党的无产阶级基础，养成党内民主作风。其办法主要是：

1. 耐心的说服教育现有干部、现有党员，加强他们为人民服务、为无产阶级服务的群众观念与阶级观念，克服他们小资产阶级自私自利的人生观与农民的狭隘观点，克服一切脱离群众的行为。特别应说服他们自动退出多分的土地与多得的斗争果实（在部队中，应广泛进行教育、讨论，说服指战员写信回家，说服家属自动退出多得的土地），以便更好联系群众，使自己真正走向无产阶级化，并使全党更提高一步。这是目前改造党的最主要步骤。

2. 要大批吸收土改中翻身的雇贫农积极分子入党，并大胆破格提拔在土改中立场坚定、大公无私、工作积极、有群众信仰的雇贫农干部到党的领导机关中来，以充实党的新的血液，加强党与群众联系。这是加强党的无产阶级基础的基本步骤。

3. 对那些教育说服无效，仍坚持自私自利、抵抗党的正确路线者，不应容忍姑息，应坚决把他们从领导机关中撤换下来，甚至洗刷出党。对这些干部不应停止群众对他们的斗争。当然这些人如愿意革面洗心，改过回头，党仍应不放弃对他们的教育与争取。

4. 必须大大提倡批评、自我批评与党内民主的作风。为此，解放区党必须公开，党的支部必须定期开会。土改中一切问题，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支委会由支部民主选举，支书应向支部会定期作工作报告。每个党员均有批评支书支委与任何上级之权。必须克服目前山东党内严重存在的家长制度，纠正把领导一元化曲解为领导一人化的个人领导而不是集体领导，服从个人而不服从组织的错误。

(五)

在土改中的领导方法：

首先，必须克服领导上的自满自足、自以为是的错误观点。认为我这里土改经过复查已无问题；认为老解放区经过反奸清算，土地问题基本上已经解决了；认为我这里没有富农路线。这种不调查研究的盲目的自满情绪，是障碍土改的最大敌人。今后各级党必须虚心警惕，根据本指示的规定，来重新检查自己的领导，重新估计土改的成绩，重新部署自己的工作。

其次，必须真正把握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基本精神。一切决定，一切办法，应经过调查研究，适合于百分之九十农民的共同要求，而不是单凭自己主观想象解决问题，或机械执行上级指示。

第三，应学习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领导骨干与群众相结合的领导方法。目前首先要将本指示普遍传达下去，在传达中物色团结完全拥护此新方针的积极分子，再去团结党内外群众。号召各地党员各地群众一致起来贯彻土改与复查。此外各级党委应亲自掌握工作团就近进行工作，以考验自己的决定是否正确，在执行中有何新创造、有何新偏向？再根据这些新的经验教训去作新的指导，一直到土改复查完全贯彻为止。

第四，应坚决把握土改复查为一切工作之中心环节。一切工作，应从土改复查出发，使百分之九十的农民得到实际利益。从这一点出发，去动员群众完成各种任务，以全力支援前线，争取反攻之迅速到来与最后胜利。

中共华东中央局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9辑165—173页）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 赞助与支持农民土地改革运动的指示

（1947年7月19日）

各军区、军分区、各纵队政治机关：

山东地区的土改复查，在执行华东局新的指示之后，将完全改变过去“九一指示”所产生的和平状态，而转入一个新的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的革命斗争阶段，阶级划分与阶级斗争必更明显而尖锐，所有部队机关的干部、党员、战士及一切人员，也将在这个土地改革的洪流中受到严重的政治考验。各级政治机关，必须对此进行充分的动员准备工作，并尽一切可能起积极配合作用。

（一）进行普遍的政治动员，公开号召并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华东局新的土改指示，正确认识土地改革是我党我军在新民主主义阶段上基本任务之一，而目前所进行的爱国自卫战争，正是为了保卫人民八年英勇抗战的果实，为了保卫农民确切获得足够土地，并彻底摧毁万恶的封建势力，以树立巩固的新民主主义的建设基础。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一定要划清阶级界线，严格站稳阶级立场，以满腔革命热情，来积极赞助并支持农民对于土改的正义行动。

（二）一部分出身地主富农或地主富农子弟（学生知识分子）应特殊进行思想教育，使其洗面革心，完全为人民、为基本群众服务，以共产主义大公无私的精神，拿出土地，满足农民群众要求。如遇个别顽梗不化，始终坚持其反动的地主阶级利益，甚至站在群众头上剥削压迫群众，与农民为敌的分子，应严格执行纪律，乃至开除其党籍军籍。

(三)对于军属、烈属、荣誉军人，应有专门动员及特殊教育(在乡的则协同地方共策进行)，使其自觉自愿完全按照华东局新的土改规定，与基本群众同等分得土地，不应有任何特殊要求。从评功、表功、发扬其过去现在为人民服务的群众观念，动员他们把多得的土地自动拿出来，交农会分配，并严防一切反革命分子乘机利用。凡受地主利用以任何方法隐瞒包庇地主者，应交农会与政府治罪。凡个别不按土改规定而又屡教不改者，亦应适当执行纪律。

(四)所有部队机关学校，不论以何种形式得来的土地，均应无条件交与当地农会，实行合理分配，领导干部即须认真清理，防止隐瞒包庇或拖延敷衍。倘有此种情形发生，得以侵犯人民财产论罪，并由该单位的首长负主要责任。

(五)普遍进行驻地群众工作，各非战斗部队后方机关及学校之一部，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与统一方针计划之下，应有组织的积极参加此次土改复查运动及反奸防特斗争，借以突击地方工作，并锻炼党员干部战士的思想意识，这是最实际的与最生动活泼的阶级教育，丝毫不能放松。

(六)号召所有党员、干部、战士及一切人员，随时随地向农民宣传，解释目前土改复查的方针路线，经常关心和研究土改复查进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把对领导机关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统一起来。号召所有同志发起写家信运动，向家属亲戚朋友多方劝导(劝导地主拿出土地，并声明如果不主动交出土地财产由农会分配，则任凭农会处罚，决不袒护)号召所有同志起来消灭防空洞，使封建势力无处逃避，表扬模范、教育落后、批评缺点错误，并注意创造典型，使一般号召与具体指导相结合。

执行情况，望及时报告本部。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政治部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9辑214—216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对各种 不同斗争对象应有不同策略的指示

(1947年7月25日)

最近胶东、滨海地区的土改复查在华东局新方针下，已开始激起热烈的群众运动，各级党政军注意为贫农利益之照顾，表现为了消灭封建的决心，这是很好的。但有些地区对地主不分大小，不分一般与恶霸，一律采取扫地出门的办法，没有提出对军属烈属只要是封建势力亦应毫不例外受农民的裁判，这种办法将造成雇贫农孤立，得不到广大群众的同情。应知要真正消灭封建势力，只要是百分之九十的农民真正动起来，脱离地主阶级的支配，因此我们对地主的斗争必须是农民自己的行动，是合乎农民心理和要求的行为。如果仅仅是干部的包办代替，即使表现很坚决很彻底，则这种斗争往往是脱离群众的，而脱离群众的斗争是不能真正打倒地主消灭封建的。照农民一般心理，对大地主豪绅地主及恶霸地主多为农民所痛恨的地主要是要采取扫地出门的办法，但对一般中小地主肉头地主（即较老实的地主）并不为农民所痛恨者，则不应一律采取扫地出门的办法，对军工烈属属于中小地主与肉头地主而不属于豪绅恶霸者，在房屋家具上我们应加以照顾，应使斗大地主与一般地主有所区别，这是农民的一般心理。各地必须注意群众行动中防止干部主观的过火行为，不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心理过火行为结果亦是脱离群众的，当然对任何地主（包括军工烈属在内）在土地分配上是应该毫无例外的，不应象过去一样留地过多，

但对他的家具房屋衣服等则应按照当地大多数农民意见区别处理，不应无例外地扫地出门，望各级党委切实注意。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9辑220—221页）

关于土改问题饶漱石 黎玉给郭子化的复电

郭子化同志并各地委：

锐日电悉。你的意见是对的，盼将下述几点就与党委和报社同志说明和纠正。

一、在群众热潮掀起时，群众有部分过火现象与行为，亦是难免的，我们应当支持群众，而不应当批评群众和向群众浇冷水。但最近淮北发生许多严重现象，似不象真正广大群众自觉自愿自发的运动，似有少数干部命令包办而造成的。例如：群众自己对恶霸地主、中小地主、军工烈属地主的态度是有区别的，绝不会主张采取一律扫地出门的办法，绝不会主张开万人大会，把全区几十几百的地主集中一起来斗争和乱整乱杀等等。

二、估计在我党内干部中，中农成分占多数，且部分为地主富农分子，甚至有部分伪化分子，过去缺乏严格的思想教育与组织审查。故对上述干部，必须经过很好阶级教育与严格组织审查，始可信任其领导土改，否则必将造成恶果和混乱。对上述干部未经审查的地方，必要时应暂缓进行土改，应先将未审查干部调训，或另派工作团，去组织雇贫农小组和农会（先不要让未审查的干部去参加或领导农会）。应经过工作团、雇贫农小组和农会，从下而上，去发动群众进行土改，而不应采自上而下命令群众进行土改。

三、土改是一种艰苦工作与严重斗争，只有依赖百分之九

十农民的发动与自愿斗争才能完成，而不是凭少数干部主观急躁或短期突击所能奏效。因此党委必须直接慎重有计划有系统领导群众工作，采取创造典型推动全盘的办法，耐心工作，决不可粗枝大叶，一哄而散，以群众运动为儿戏的办法。

四、必须坚决执行群众路线，必须领导百分之九十的农民自己起来自动自愿参加斗争，反对外部包办代替强迫命令。外部包办命令，只有便于敌人破坏和利用，必将使党脱离群众，使群众陷于孤立。华东局“七七”指示必须贯彻，但只有采取正确办法与必要步骤，才能真正贯彻。

上述各点不必向一般干部传达，只向个别负责同志传达，并告报社负责同志，对每种土改经验的报稿，应严格估计其作用和正确性。

饶漱石
黎玉

（据考证，此件成文于1947年8月）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9辑323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贯彻土改复查工作指示

(1947年9月6日)

各区党委并张、邓：

在贯彻土改复查时，必须掌握下列环节：

一、对各色地主土地，必须按照群众要求，根据华东局“七七”指示原则，无例外分配农民。在土地上，对各色地主不必特别照顾，否则农民无法得到足够土地，赤贫无法消灭，土改无法彻底。

二、但在发动群众进行土改复查过程中，必须贯彻群众路线，以百分之九十群众的意志为依归，坚决克服干部包办代替与命令主义。在政治上，对各色地主与各色人士，必须取分别对待的政策，决不能采一律对待的政策，否则促进敌人团结，影响中农恐慌动摇，造成农民孤立，造成我党脱离群众，使土改同样无法彻底。

三、在贯彻土改复查中，〈在〉土地上，如果不强调照顾农民必须获得足够的土地，这是一种右倾的错误；在政治态度上与斗争策略上，如果不强调对多〔各〕色地主与各色人等严格采取分别对待的方针，而强调一律对待的办法（如一律扫地出门，一律斗争、乱打乱杀，及一般地主财产一律分配等），这是一种“左”倾的错误。这两种错误偏向都是同样脱离群众的。只有坚决执行群众路线，克服上述“左”右两种错误偏向，才能团结群众，孤立敌人，使土改彻底完成。

华东局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9辑389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暂停土改及禁止 乱杀的指示

(1947年12月13日)

华东局为了在土改复查中禁止各地乱打乱抓乱杀人的现象继续发展，前曾通令各地暂停土改，虽有的已经执行，但仍有尚未执行者，致上述现象仍未制止，故特再次严告各地，立即暂停土改与乱打乱抓乱杀现象，并责成各地党委军政负责干部，严格为此负责，如再有上述现象发生，则应执行纪律，杀错人者应予偿命，今后土改如何进行，俟土改会议后详达。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贯彻土改复查步骤的指示

(1947年12月25日)

(一)自从华东局大鲁南土改会议以后，我们根据各地报告与华东局驻地工作团的反映，证明下列两点现象各地普遍存在：

(1)群众生活极度困难与负担太重(如严重灾荒、各种摊派及无限制使用民工，甚至冻结民力等)，如不首先从解决群众切身利益、减轻人民负担入手，则群众对土改无兴趣，甚至不愿意土地。

(2)各地村干部(有的与区干、县干串通)仍多占有浮财果实，大吃大喝，压迫控制群众，使群众不敢发动(如华东局驻村工作时，群众因怕村干部，不敢与我们接近，经过七八天工作后，贫雇农积极分子敢向我们报告情况，并成立贫雇农小组，但又因村干部警告、威胁，都不敢参加等)，如不首先从整理区村党的组织与改造区村干部入手，则群众对我不敢接近，更无法发动起来。

(二)根据上述情况，我们研究土改必须分两个步骤来进行，即：第一步应集中力量为减轻人民负担及为满足人民今日迫切要求而努力，并同时进行整顿各区村党的组织与改造区村干部。只有上述两个工作作好，才能见信于人民，使人民敢于与我们接近，替土改准备良好的群众基础。第二步始进行土改，平分土地，及从群众土改运动基础上进行改造(或建立)党政

群众团体的工作。

(三)今天各地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救灾备荒，迅速正确处理斗争果实(禁止额外负担，禁派村经费，停止扩军派仗，停止冻结劳动力，村财政必须有群众讨论、检查、监督等)，发放农贷，确立人民民主权利，不许任何人剥夺人民民主权利，等等。由于各地具体情形不同，如某些区村当前群众最迫切要求为备荒，某些又为其他，因此要根据各地具体情形与群众要求去具体进行(如首先解决主要，而后解决其他，或首先解决主要，而又同时联系其他，等等)。

(四)对整顿区村党的组织及改造区村干部，以打破发动群众进行土改的障碍，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即：一面运用从上而下的行政方法(这在群众未发动前对包办代替已成传统作风的地区收效特别大，如村干部敢不服从高级机关工作团，但不敢反对其直接领导的区干部等)，与另一面运用从下而上发动群众的方法(如直接派得力干部与工作团深入群众耐心工作)，并把这两种方法密切结合，才易克服坏的村干部的阻挠破坏。

(五)上述双管齐下方法的具体运用，是一面由上而下派较强的干部以代表上级党政的名义，开办区乡干部训练班或直接到各区村召集干部与党员会议，报告土改会议精神，从爱护干部打通思想出发，以上能教育干部，改正错误，向群众低头，并对较坏分子实行调训与执行纪律(即中央三管齐下方法)。总之，最少要作到使他不敢或明或暗的威胁控制群众，最好能做到要他向群众承认错误及公开支持群众，一面派遣大批经过教育训练，能够执行土改新精神的干部(或工作团)深入各区村群众，进行从下而上耐心发动群众的系统工作，并如发现村干部压制群众进行土改，即采取双管齐下之相配合方法，支持群众并制裁村干部非法行为。

(六)为使各地土改不走弯路，特将上述意见通知你们参

考，盼在各种土改会议上、各级训练班中普遍讨论介绍，并将你处工作中所发生的困难与克服方法报告我们。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9辑517—519)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的指示

(1948年3月8日)

华东局早在去年十一月间大鲁南土改会议上，就把生产节约备荒救灾的问题向华东全党提出，要大家充分注意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责成财办作种种具体布置，而财办也已做了许多具体工作，帮助各地解决了生产备荒中许多具体问题。我们的整编运动，缩小机关编制，降低供给标准等等，对于减轻人民负担和节约备荒也起了很大作用。华东局关于这问题的一切重要决定及布置，均曾用电报对各地党委会发出指示，并在报上用社论、短评、通讯等形式提出一般号召，提出“不饿死一个人，不荒掉一亩地”的口号。此外，还派有负责同志带着大批干部到各地协助工作。根据华东局所得反映，各地党委会已经重视这个工作并且已经具体布置这个工作的是很多的，但是尚未重视这个工作或虽已注意这一工作但尚少切实布置的也不少，因此生产救灾运动还须强调与督促检查，使之普遍开展起来。

生产救灾是目前群众最迫切的要求。而要真正做到“不饿死一个人，不荒掉一亩地”，又是万分紧迫、万分艰巨的工作。因为到目前为止，全山东已经有二百多万人缺乏粮食，而且离夏收还有三个多月，饥民数目在今后还会继续增加。我们对这一个救灾问题如果处理不好，那就会饿死人，我们的革命社会秩序将受到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战争和水涝，去年的麦子种的很少，而且种的不好。今年如果不抓紧时机好好组织春耕

生产，多种瓜菜等粮食代用品，多种早熟庄稼，则春荒之后将有夏荒秋荒冬荒，使灾荒成为长期的连续的。若如此，问题就更严重，将影响到自卫战争的胜利进行。如果一个共产党员或共产党的党委会，对于这样一个重大问题可以漠不关心，熟视无睹，那就是毫无党性毫无群众观念。因此，在这里再次提醒各级党委和全党同志，必须根据群众的这个迫切要求，明确规定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是当前的紧急和中心任务，除作战外，一切其他工作都要服从这中心工作。

要做好生产救灾工作，做到“不饿死一个人，不荒掉一亩地”，一方面必须动员全党力量来做这工作，必须党政军民一齐动手，尤其是党委会必须来领导这工作；但另一方面，还必须把生产救灾变成为一个群众运动，让群众大家动手来干。为此，我们必须做好以下几件工作。

第一，消除群众的思想顾虑。由于过去我们的土改中有了许多偏差和坏蛋的造谣破坏，引起了群众对于生产的许多顾虑，误解我们的平分土地是“打乱平分”。农民对于他今天所种的地，明年是否仍归他种，以至今年是否仍归他收割没有把握，因此他不积极去耕地，不积极去上粪。农民的另外一个顾虑是怕生产发家劳动致富以后挨斗，因此便不肯省吃俭用勤耕苦作。这些顾虑对开展生产运动都是很大的障碍。我们必须针对着这种顾虑，根据中央最近所发表的“关于老区和半老区的土地政策的决定”，宣传党的正确的土地政策和阶级政策，说明“打乱平分”不是我们所采用的办法；说明今后即使再进行土改复查，也不是用“打乱”的办法，而是用“抽肥补瘦，抽多补少”的办法；说明在这种“抽补”办法之下，现在农民所耕的地不会全部更动，而只是动极小部分，因此不能因为一小部分地要动，而把全部地都不种或是不肯好好种，说明我们对于中农非但不会侵犯他的利益，而且将给予保护，就是对劳动发

家的新富农也应该给予保护，因此尽可安心生产。

第二，解决土地悬案。我们在春耕期间处理土地问题，必须服从于“不荒掉一亩地”的总任务。凡是不处理就要荒掉的土地悬案，我们必须迅速加以处理。凡是在春耕中无法加以处理的较大范围的土地调整，如硬要处理便会耽误春耕，那就必须停止，即使群众中有人要求这一种较大范围的调整，我们也应该根据“不荒掉一亩地”的春耕总任务加以说服。在春耕中必须加以处理的土地悬案主要的包括以下几种：（一）没有分下去的土地，必须立即分下去；（二）如有分给群众群众不要的地，我们就应该找寻群众不要的原因，切实加以解决，无论如何不能使地荒掉；（三）地界不清、四至不明的地，必须划清界限注明四至；（四）地已分过，但得地户只得了一张纸条，尚不知地的座落的，应使得地户知道，并且督促他立即耕种；（五）一块整地被零碎分割不便耕种的，应该适当调整。

第三，把所有的全劳动力、半劳动力和畜力动员组织起来。由于去年一年中人力畜力的损失很大，造成今年生产中的极大困难。因此，必须把现有的人力畜力很好的动员组织起来参加劳动生产，不允许乡村中有一个游手好闲不事生产劳动的人。对于轻视劳动的人，必须加以教育纠正。我们要把组织互助和发动半劳动力（妇女儿童）参加生产来补救人力和畜力之不足。关于劳动互助的组织形式和种种具体问题，应当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群众自愿来办。华东局仅根据以往经验及今年具体情况提出以下三点意见，希各级党委会特别加以注意：（一）组织劳动互助的基本原则是自愿结合，公平合理，一切用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方法组织起来的互助组织，对于提高劳动积极性、发展生产毫无好处。（二）劳动互助组织切不能采用大呼隆方式，互助组不能过于庞大，因为用大呼隆方式必然违反自愿结合，而互助组过于庞大又不适合于今天条件，对节省劳动

力提高劳动积极性也是毫无好处的。（三）人工换牛工要照顾牛主的利益。这就是说，牛主自己使用时，应该尽牛主先用；使用户除了供给使用时的草料外，还必须使牛主在冬季所费草料取得适当报偿（但人牛换工的具体比例应由农民自己决定）。过去人牛换工中，因强调照顾缺牛的贫雇农和军烈属代耕而不适当照顾牛主的利益，使牛主养牛吃亏，是农民不养耕牛和大肆宰杀耕牛的重要原因之一。我们若不迅速纠正，将使农村中耕畜一天少似一天，对发展农业生产是不利的。当然，在自愿结合、照顾牛主利益的条件下，我们又必须提出照顾全村生产，照顾缺牛的农户；组织互助组时应该把有牛和缺牛的农户搭配起来组织，使现有的畜力得到最高度的利用（只要真正能做到照顾牛主利益，有牛和缺牛的农户是不会不愿意互助的）。

第四，应使地主参加劳动生产，自食其力，未给地主分配土地者应遵照土地法大纲规定，使地主分得同样一份地，适当解决其农具困难。土地法大纲上明文规定“地主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这是我们党的决定，每个党员必须遵守和执行。这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土改的目的是要在政治和经济上消灭地主这个阶级，消灭他们的寄生生活，而不是要在肉体上消灭这批人，因而我们就应该给地主以正当的生路。因此，过去有些地区不分地给地主，不使地主自食其力从事劳动生产，而由农民轮流供养或让他们坐着吃都是不对的。我们尽可能要在春耕中，给地主及其家庭调整一份地，并迫使他们劳动。这样就使社会上减少一批坐吃的人而增加一些劳动生产的人。

第五，生产、救灾是两件不可分离的工作。要全面发动生产，先得解决几百万灾民的吃饭问题，就是说要救灾。政府已决定拨出大批粮及款来救济并组织以工代赈。但公家的力量总是有限的，因此，有些干部老是眼睛向上，只指望上级的救济

来解决问题是错误的。救灾的基本办法有两个：一个是发动生产，即发动大家种瓜菜，种早熟庄稼，发展副业和运输业；另一个就是用群众自己的力量发动社会救济，其来源有以下几个：（一）立即分配尚未分配的土改果实；（二）化形地主的浮财（应遵照中央最近发出的指示办理，不应扫地出门而不分地）；（三）干部所贪污霸占的物资；（四）合作社中的公股及公益金（动用合作社公益金须在合作社社员大会上讨论通过）；（五）群众互助，但发动群众互助必须完全根据自愿的原则。

第六，减轻人民负担，检查八项禁令的执行情形。关于减轻人民负担的八项禁令的执行情形必须经常检查，违反这禁令的要给予严厉处分。今年夏征的负担必须减低，至于减低的具体数字和如何改进征收办法等问题，应由财办具体研究后决定并由省府公布。过去地级评定不公的，以后可以由群众民主重评，使耕者不吃亏，不致荒废土地。此外，乡村中的开会过多也成了农民的一种重大负担，春耕救灾运动中，必须尽可能少叫农民开会。

第七，机关部队在不妨碍战斗和工作原则下，也要进行生产节约救灾工作。我们的机关部队中集中的劳动力很强，牲口也多，在春耕期间应帮助人民生产，以解决人民缺乏劳动力和畜力的问题；同时自己也可以种些瓜菜，改善伙食，节省粮食菜金来救济灾民。但在自己进行生产的时候，应严格注意两点：第一，农民要种的地我们不能要；第二，农民要使用农具时我们不要借，损坏了一定要赔。机关部队可以组织机关访问组、救灾工作队等去了解灾情，进行救灾工作，如果我们数十万脱离生产的人员都能动员起来参加生产救灾工作，这力量是很大的；而且在另一方面可以使我们脱离生产的干部和战士了解人民疾苦，密切军民关系，加强群众观念，加强劳动观念。关

于部队的生产节约救灾工作，华东军区司令部和政治部另发有专门指示。^①至于边沿区民兵方面，应特别强调劳武结合，一方面要武装保卫春耕，另一方面又应该在敌情和缓的时候参加生产。过去那种或是把民兵解散复员，或是完全脱离生产不与生产相结合的极端办法是错误的。我们应该一手拿武器，一手拿农具，敌人来了就打仗，把敌人歼灭或驱逐后就要生产。

在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中，干部是决定一切的。因此我们首先必须在干部中做普遍深入的动员，使大家深刻认识这个任务的重要性，放下一切思想包袱，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一个人民好勤务员的精神，拿出全力来把今天群众最迫切要求的这件大事做好。生产救灾工作对每个党员和干部的党性和群众观念是最好考验。过去有些干部在为人民服务这一点上表现得很不好，甚至个别的做了对不起人民的事，成了人民痛恨的人。但是只要在这次春耕救灾工作中能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把这件工作做好，人民会原谅的，党也会原谅的。对于那些积极做这工作而且有功劳的人，必须加以表扬；相反的如果有干部和党员在生产救灾运动中还表现麻木不仁，漠不关心，那就必须受到批评甚至处分。

在各个不同的地区，春耕和灾荒的情形是不同的，人民的要求也是不同的，各级党委会、每个党员应该根据华东局这个总的指示，在“不饿死一个人，不荒掉一亩地”的总口号下，从实际情况出发，做各种不同的具体布置。例如，在敌人经常出来抢粮骚扰的边沿区，我们应强调劳武结合保卫春耕；在灾情重的地区应强调救灾结合生产；在既非边沿区又非灾情重的

^①同日，华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发出“关于部队机关春耕生产救灾的指示”，要求各部队机关要响应党的号召，主动攻击敌人，劳武结合，以保护春耕；要帮助群众春耕，同时本身要进行劳动生产、节约救灾。

地区，我们就可以强调春耕生产。总之，我们要从群众最迫切的利益出发，根据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在灾情特别重的地区，各级党委会可以从别处抽调干部，组织工作队去帮助工作。

为了确实做到“不饿死一个人，不荒掉一亩地”，华东局提出干部按级负责的办法，即是：在某一行政专员区发生饿死人和荒掉地的现象，地委和专员要负责任；某一县境发生饿死人和荒掉地的现象，县委和县长应负责任；在区里发生饿死人和荒掉地的现象，区委和区长应负责任；如果机关部队驻在地发生饿死人和荒掉地的现象，则该机关部队要负责任。在春耕救灾中再发现贪污或非法摊派，破坏政策法令者，则必须给予严厉处分。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0辑106—112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执行《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 农产物所有权暂行办法》的指示

(1948年6月18日)

凡经过减租减息反奸清算以及实行初步土改后被敌人占领、现又重新为我收复的地区，由于敌占期间地主曾倒回土地及部分得地户不敢从事耕种，以致土地荒芜，新收复后部分地主畏罪逃亡，形成地权混乱。对此如不迅速处理，不仅麦收中纠纷难解，势将发生农民自动抢割现象，且将影响夏季生产，扩大这些地方的严重灾荒。同时，又因为过去反奸清算及初步土改时阶级划分不明确，曾有不少地方把中农（甚至个别的贫农）划为富农而侵犯其土地财产，如果简单处理，则又将重复过去的错误。故上述新收复区要平分土地与正确处理地权，必须按照中央五月二十五日发布的一九四八年土改整党的指示精神，待农会建立与当地基本群众的绝大多数业已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及在领导上确有把握时，才能进行，否则可能侵犯中农利益，为坏分子乘机篡窃果实，甚至引起新的混乱。

另外，新收复区亦有两种不同情况，即：一种新收复区是环境安定，已无战争情况（如胶济沿线及鲁中山区）；另一种新收复区是环境比较动荡，战争情况依然紧张（如沿津浦路、陇海路）。故我们在处理新收复区地主倒回土地与其农产物时，应按照不同地区、不同条件、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处理

办法。在环境安定及群众已经自动起来要求处理地主倒回土地及农产物，并已有适当干部能够掌握领导的地区，应按照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审慎处理。对上述环境安定地区，如果阶级划分不明确，无适当干部掌握领导，则为避免重复侵犯中农的错误起见，除对某些显明为地主与某些犯有显著罪恶者，及对逃亡地主等的土地及其农产物，应按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进行个别处理外，而对其他阶级划分尚不明确的地主，可不作普遍一般的处理。在环境动荡地区，如果农民对战争及地主尚有顾虑时，对上述土地及农产物不加处理亦不致引起纠纷与土地荒芜者，可以暂时不加处理。在上述地区应以发动群众进行支前生产为主。

附：

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 及其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

一、地主倒回的土地及其农产物的处理

甲、凡地主倒回已分给农民的土地而自耕种者，应一律宣布为非法行动，并限期归还原得地户。这些土地上所已经种上的农产物（包括即将收割的在内）亦统归原得地户所有。

乙、凡地主倒回土地后又租给佃户耕种者，其土地亦应归还原得地户所有，并应废止其业佃关系，由种地佃户迳向原得地户缴纳地租，分租办法可由双方协议。此项土地今后或由得地户收回自种，或继续交原佃户耕种，或另找新佃户耕种，概

由原得地户自行决定。

丙、凡地主倒回土地，但已出卖者，如买主亦系地主，可照甲项办理；但如买主是中农或贫农或其他劳动人民，则该地主应退还其地价；如该地主逃亡或确无力偿还时，应由当地政府从该地主之浮财或其他地主多余土地或公地中抽补，抵偿原买主；至原买主现已种上的农产品，则可由政府或农会按照原得地户及买地户双方的生活情形调处之。

丁、凡地主于退回其倒地后，确无法维持生活者，应调剂一部土地及粮食，使之维持生活从事耕种。

戊、地主、富农经营的商店、作坊，过去被清算，敌占时又倒回者，仍应归其经营，不归还原分得者。

二、中(贫)农或其他劳动人民倒回的土地及其农产品的处理

过去在土改中有的地区曾经错误的没收与分配了本不应该没收与分配的中(贫)农或其他劳动人民的土地，在去年蒋匪占领该地区后，这些中(贫)农或其他劳动人民亦有将土地倒回去的。对此，我们应承认今后此种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原被错误没收的中(贫)农或其他劳动人民，而不再予以变更；但对其倒算得过多的部分（即原来并不是他的部分），则应要他归还原主。对于这些中(贫)农或其他劳动人民必须进行适当的教育，以提高其觉悟，同时对被倒退土地的贫雇农或中农应说明过去侵犯中(贫)农或其他劳动人民的土地是错误的，故不应收回。另一方面，当地政府应设法从其他地主多余土地或公地中抽补，抵偿失地之贫雇农或中农。此外，对于原被错误没收，但在敌占期间并未倒算的中农或其他劳动人民，应给以适当的照顾，其生活困难者应即设法调剂补偿之。

三、在敌占期间地主恶霸所霸占的土地及农民因无力负担而交充公土地的处理

对上述土地及其已经种上的农产品，应即无条件的归还原主。其已由地主、恶霸、伪乡保长等租给或卖给别人者，可照本办法之第一部分乙、丙两项处理。

四、全家逃亡户的土地及其农产品的处理

甲、凡中农、贫农全家逃亡者，其土地如同其其他财产一样，应由其亲族代收、代存、代交公粮，并于麦收后代为耕种；无亲属者，可由政府委托有劳动力之基本群众代收、代存、代交公粮，并代为耕种。此项代收、代存、代耕之报酬标准，可由当地县区政府本着不偏不私、双方兼顾之原则，具体规定之。

乙、凡地主、富农之全家逃亡者，其土地可暂时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待其回来后再交还其一部或另抽土地给他耕种，使之能维持生活。其已耕种之农产品，可由政府代为收割，扣除公粮，并保留一部待其返回时酌情发给，使之能维持生活，所余部分可作当地公益救济事业之用。对个别罪大恶极、为群众痛恨者，其土地（包括已种上之农产品在内）经县以上的政府机关批准后，可予以没收，并即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但对其未参加犯罪行为之家属，仍应留给一定的土地，使之能维持生活。

五、公地及未经分配的土地及其农产品的处理

凡公地及未经分配之土地，应即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

种。至其已经种上的农作物，应按谁种谁收之原则处理，但种地户应照章缴纳田赋公粮。

六、游击区、边缘区的麦收问题

甲、在游击区活动的武装部队，应积极保护群众麦收，如过去我解放区、现在变为游击区发生上述倒算情形者，应按照当地敌情、群众力量及我领导与掌握能力分别处理，但应特别注意不要使群众遭受摧残。

乙、在边缘区活动的武装部队，应积极掩护群众收割及打击向我区抢粮之敌。但应坚决禁止群众到敌占区去抢夺民粮，以免造成群众的赤白对立。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0辑254—258页）

山东省政府布告

——规定新解放区减租减息暂行办法

(1948年6月)

查新解放区在农会尚未普遍建立，各地民主政权基层组织尚未健全以前，本府为减轻封建剥削，初步改善农民生活，决定实施减租减息政策，并制定减租减息暂行条例。在该条例未颁布前，特暂时规定如下办法：

(一) 佃农一律暂时停止向地主交付麦租，地主亦不得向佃农索取。

(二) 凡在农村中地主、富农和封建性之债务，一律暂时停止交付本息，债权人亦不得追还。但工商业中的债权、债务，不在此列。

(三) 麦收以后，土地仍归原耕者继续耕种，地主不得自由抽地。

以上各项，仰各遵照，勿听谣言，安心生产为要！

此布

主席 黎 玉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0辑277—278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 与整党工作指示的报告

(1948年7月12日)

甲、山东约有一千一百多万人口的老地区，九百七十万人口的半老区，六百一十万人口的新收复区，一百万人口的新解放区，及二百万人口的游击区与接敌区。老地区与半老地区，均经过双减、反奸清算、土改复查，特别是经过去年七月至十月普遍“左”的错误，一方面造成很大损失与不良影响，一方面又达到土地相对彻底平分（在今春生产救灾中，亦调整了百万亩以上土地）。半老区对侵犯中农与干部多得果实，在数量上均较老地区为严重，且存在部分干部包庇地主富农，因此尚存在部分地主富农所有土地多于中农现象。新收复区多经过双减、反奸清算、初步土改，但未经过激烈复查与彻底平分，即被蒋匪犯占，并普遍发生地主富农倒地倒算现象。新解放区则是从抗战到内战，均未曾被我解放过，而现在始被我解放的地区。

乙、上述四种地区，虽敌人武装均已消灭，环境均较安定，但群众经过去年战争摧残、支前消耗与严重水灾，特别经过去年战争最紧张时三个月激烈土改“左”的错误影响，目前农民普遍害怕斗争，害怕平分土地（老区与半老区农民土地要求基本满足，亦是原因之一），害怕大支前，而普遍要求稳定

社会秩序，要求生产救灾，要求保障人权财权及确定地权。同时，华东大战时期，大批干部转入部队，今春又接着抽调八千多干部南下，连去冬南下地方与部队的干部在内，共计抽调出干部约二万以上，目前新区发展已无干部应付，就山东现有干部数量和质量来说，均难掌握较大规模的土改工作。

丙、根据群众情绪与干部条件及今春生产救灾经验，根据目前华东各地灾情仍较严重，生产救灾仍为各阶层人民迫切要求。又根据今春经验，生产救灾不但可以安定人心，而且可以从生产救灾过程中进行处理土地悬案、调整土地关系及按照正确标准纠正过去侵犯中农与错误划分阶级成分等。因此，华东各地目前暂不单独提出进行土改，而应无例外的提出以生产救灾或生产备荒为中心任务，以安定人心，并在发展生产的基本口号下，对下列不同地区采取下列不同的布置。

第一，对老地区，应继续全力进行生产备荒。从生产备荒中进行调查研究，整理党的支部，整理农会组织，按照正确标准划分阶级成分，纠正过去错误，调整不合理的土地关系，俟侵犯中农错误适当纠正及土地调整完毕，即可正式宣布结束土改，发给土地证。但在开始时采取重点进行，俟取得经验后再普遍进行，求得于春耕前全部或大部完成。

第二，对半老区，应继续全力进行生产备荒，从生产备荒中有重点的（如每个地委首先选择一个县，每个县选择一个区）进行划分阶级成分与调整土地的工作，以便积累经验，教育干部，影响群众，而又避免可能的混乱。

第三，对新收复区，应一般进行生产救灾工作，并按华东局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与对执行上述暂行办法的指示原则，发动群众，适当处理地主富农所倒算的土地。对上述三种地区，均不应发动大的土改运动，而应在发动群众生产备荒运动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调剂

土地及进行整党与建立人民代表会议。

第四，对昌潍新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及对大地主与重利盘剥者进行废债，并发展生产运动与实行合理负担，及从上述工作运动基础上进行建党建政建立贫农团与农会组织，准备将来进行土改各种必要条件。

第五，对接敌区及游击区，一律不进行土改，应视情况进行双减，或仅反对国民党捐税征粮抽丁的斗争。

丁、华东局正根据中央五月二十五日指示精神，并按照上述计划，与各区委具体布置工作，是否有当，请示。

戊、关于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计划，及华中土改整党计划，另有报告。

华东局

编者注：194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对此件批示要点如下：中央同意你们关于执行中央1948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材料，但望注意采用重点示范时不要过分分散，和孤立地在每个地委下选一个县、每个县下选一个区去进行，尤其将示范时间拖得太久致影响周围各县、附近各区群众的波动不安。这在去年许多地区曾有经验。中央在批示中，还对重点推广办法的实施作了具体说明。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0辑299—301页）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推迟土改整党全力进行 生产救灾和支前的指示

(1948年9月1日)

由于我华东战争的任务与生救的任务都是十分巨大的，以及其他许多繁重的急待解决的工作，因此华东局根据华东具体情况向中央报告，建议把华东土改任务推迟进行，以便集中力量去进行战争支前与生救工作，争取战争与生救的圆满胜利，准备更充分的条件与力量来完善的完成土改整党任务。我们这一建议已得到中央批准，望各级党委讨论研究华东局的报告书，并决心推迟完成土改整党工作，而集中全力进行大生产与支援战争，以及解决当前的许多重要工作，望即遵行。

华东局向中央报告书于下：

山东经过生产救灾运动，这不但克服了严重灾荒，而且证明经过生产救灾运动可以联系〈进行〉土改和整党工作。山东经过今春的生产救灾运动，不但消灭了大把〔批〕可能要荒的土地，并新开达一百五十万亩〈荒〉地，而对过去土改中大部分而不清、分而不公及部分未经分配的土地，都是〔在〕不许荒掉一亩〈地〉的口号下普遍调剂分配完毕。广大农民平分土地与减轻公粮负担后，从生产救灾运动中已获得很大实际利益，因此对生救与土地要求开始提高，过去害怕平分土地、害怕斗争及害怕生产发家挨斗的顾虑开始减少，但大部群众顾虑秋后

农闲时再出点子(意思是在秋后农闲时再来平分土地和斗争)。我们根据土改〔生救〕可以联系进行土改和整党的经验，及鉴于山东战后多数群众普遍要求安定生产与害怕土改的实情，因此饶提议今冬明春在华东仍主动把土改再推迟一年，以便集中全力团结群众进行生产，把今年生救工作的成绩与群众对生产的兴趣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我们相信华东地区再经过一年的团结运动与大生产，使那些〈土改〉基本完成的老区与半老区广大群众从生产中得到更大更多的实际利益，则对那些土改整党尚未澈底或土改尚未认真进行的地区的群众，将是一个实际有力的推动，这不但对明年生产支前有利，而且对今后完成土改也是更为有利。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1辑3—4页)

• 鲁中区文献 •

鲁中区党委 关于贯彻土改工作的指示

(1946年10月7日)^①

我鲁中区土改工作在一、二、三分区，皆已开始点滴的突破，如莱芜之口镇、大满^②，沂源之鲁村、北麻，沂北之杨家城子，泰宁之楼德、东良庄等，并已开始创造了点滴的新的经验。但由于战争任务的影响及领导推动不够，运动的速度还不够快。因此运动的规模还没展开，对完成土改的要求相距太远，还须大力加强贯彻，求得在短期内把土改运动迅速开展起来。

甲 各地运动开展不快，据部分材料，主要由于：

1、有些地区在掌握土改中心任务上还不够坚决，或则以为战争任务繁重土改无法进行，或则以为本地区已经过群众运动，土改无可进行。有的分区委到今天还不了解土改任务，有的县则以土改为结合任务；有的地方虽然传达布置了，但领导上又不善于掌握中心任务，各种工作平推并进，不分轻重缓急，任务过多，力量分散，失去中心掌握。

2、在群众宣传教育方面，由于在干部思想上对土改运动神

^①原文后成文时间仅署10月7日，载于1946年10月鲁中区党委编印的《工作通讯》第17期。

^②“大满”为“大王庄”之误——编者。

秘化观点，不敢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缩手缩脚动不起来，不了解过去所提出“不宣而战”主要在对全国范围来说（今天在全国范围内也已处在宣传土改的合理合法的政治地位），在群众中必须大胆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当然在一定地区如新地区，在一定时期如开始时期，可以适当进行宣传，以麻痹地主之反攻准备是可以的，但这不应当影响对群众的宣传教育。

3. 在已有群众运动基础地区，不善于充分发挥组织力量，不善于放手走群众路线。有些地方为村内复杂问题所迷惑，不知从哪里着手好，希望把各种问题都处理了再进行土地改革工作，有的工作小组到了村内，二十多天完全搞民夫问题，民夫问题未搞好，土改也未进行。

4. 在进行中有些地方机械划分阶段，规定主观计划呆板进行。有的光调查不教育，有的在进行教育中，群众要求斗争，因不符原定计划就不领导斗争，迟滞了运动迅速的开展。

5. 领导过于分散，失去核心，分散下去又缺少联系，经验不能及时交流，尤其对上级回报情况经验缺乏习惯，领导上再督促检查不够，更易形成上下脱节，对指导全盘及时推动提高运动不够有力。

以上所提偏向及缺点，希各地认真加以检查与纠正。

乙、目前各地在土改运动中，已开始提供了一些点滴经验，其中值得注意与特加介绍的，有如下各点：

1. 在政策掌握上：

①掌握政策必须站稳阶级立场。明确肯定中农以下是斗争的主力。中贫农之间的问题，是革命营垒的内部问题。一切求得团结一致，任何纠纷要以团结方式求得解决。不仅不要妨害中农的利益，而且一定要给中农以利益。

②封建势力的代表，大地主大汉奸恶霸豪绅，是主要斗争对象。应坚决在经济上政治上给以摧毁。对他留生活主要为了

缓和与减少对我反攻，但必须首先加以摧毁，使其孤立无反攻余地，才能适当宽大。留生活标准应根据最近华东局指示执行。

③中小地主是次要斗争对象，同样要消灭其封建剥削、摧毁其政治上统治地位。但中小地主一般不是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有便于我们瓦解与争取的条件，因此可较宽一些（留生活的标准根据华东局最近的指示执行）。但宽大必须建筑在清算的基础上，只有清算，才能在群众中肃清其封建统治影响。在□地区（群众基本上翻身尚有土地问题地区），可以在清算基础上用更宽大一些的方式处理，如仲裁献田等。但在献田有〔尤〕应注意教育群众，提高群众阶级觉悟，若无清算基础单纯的献田，地主会钻空子。同时容易造成群众对地主的错误想法，产生感恩思想，对其封建统治影响摧毁不大。对一般中小地主之献田，一般不采用文字公开表扬，对抗属烈属及真正开明士绅则可多表扬。在新地区一般的应以清算讲理谈判仲裁为主要方式（除有恶霸性质者不要斗争），除个别的可以动员其献田，如抗属开明人士等。

④富农是斗争中的中间力量，尽量争取倾向于我并参加斗争，也有争取的条件。对富农要认真执行一般不侵犯富农利益的政策，其封建剥削及其他非法剥削、营私害公、敲诈部分要清算，但必须在群众中进行教育，不能和地主一样看待，而是清算其非法部分，以免造成中农不肯积极参加生产的思想。

在处理方式上可参照中小地主办法，但在方式上要更加和缓多注意团结，要清算其封建非法部分，要保留其富农部分。

2、在应当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要打破一切难题，扫除土改道路上障碍，迅速转入土地改革。解决任何问题，皆可启发转入土地改革。尤其是过去斗争果实的处理，有的地方长期不能突破的原因，就是群众未得到斗争果实，对斗争不感兴趣。

因为群众最基本的要求是吃饱穿暖要土地，有时群众思想上突出的要求可能是个别问题，但皆可引导到这一基本问题。有时群众的要求直接就是土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就要单刀直入进行土改。根据口镇的经验，在群众座谈会上讨论出夫问题，当场转入土地改革的讨论，及时进行教育酝酿斗争，证明教育酝酿斗争是互相结合的，不可机械分开。在教育中调查材料，在调查中进行教育，教育即是酝酿斗争的开始，酝酿斗争又是教育与组织斗争相结合的过程。从调查材料到组织斗争，到领导斗争，注意贯彻以不同的教育内容。

从酝酿斗争到行动的转变点，应及时提出斗争口号。斗争口号是群众行动纲领，有了斗争口号，群众即有了斗争方向。但口号的提出不是干部主观规定的，应当根据群众的思想感情及觉悟程度提出。最好是集中群众的呼声，用群众的口语与群众共同创造，才更能抓住群众的心理与要求，才能真正成为群众性的生动的斗争纲领。

3、关于大胆放手发动群众方面：在有工作基础的地区，要充分发挥团体与积极分子的作用，大胆放手走群众路线，培养积极分子与骨干，典型示范与亲自动手相结合。有了典型示范与积极分子骨干，更广泛地发挥已有的组织作用，才会实现有掌握有领导的大胆放手，不致使大胆放手放任自流。在具体办法上，如在重要行动关节（例开斗争大会）吸收外村参加，并进行总结经验，借以示范外村，运用与推动外村积极分子开展工作。在典型示范的基础上，扩大地开展起来。

丙、在领导上需要掌握与注意的几个具体问题：

1、领导上要注意掌握重点。在开始时力量不要过于分散，以便迅速突破一点吸收经验。这样推动起来又快又稳，分兵把口效果反而不大。在掌握重点上主要力量应放在新解放区，空白村与主要村庄。地、县主要领导干部，不要死守一点，也不

应走马看花满天飞。主要是放手掌握全盘，发现问题，提供经验，及时纠正偏向，指导运动向正常发展。要在全部运动中保持指挥核心作用。

2、领导群众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应当看成一个工作过程，分配土地更要复杂，接受过去因掌握分配斗争果实不够而招致损失的教训。分配果实立约复查等工作，一定要抓紧贯彻下来。

即使分配了土地，土改任务也未全部完成，还要在土改过程中结合建立与整理组织、扩大党等工作。在一点突破后，除留必要干部继续巩固胜利与建设工作外，干部可适当向外村转移以求普遍发展。

3、在掌握处理斗争果实上，一定要作到公匀。今天虽不能使整个根据地的土地一律推平匀和，但在处理果实时，一定要力求匀和，一般应以经济情况作标准，特别照顾贫苦抗烈属。过去土地悬案，应一并彻底处理。过去得的多今天要少得或不得，个别的通过自愿条件下，还可动员让出一点，以调剂十分缺地的人（如土地分散的老地区）。

根据地内，无土改条件之村庄的赤贫户，除了以公地调剂或处理过去未处理之斗争果实外，还可注意贷以资本，发展副业手工业。切要防止超过政策范围，只在富农身上想办法的毛病。

4、支援前线工作，今后可能成了较长期的经常任务，出夫问题应适当处理，以免影响土改，但要与土改结合处理。

在有群众基础地区，可根据区委指示，迅速把常备民夫建立起来。建立的基本办法，是与生产组织相结合，沂南朱富胜村出夫经验可学习。无生产基础地区，也要与生产利益相结合，出夫顶工，大家替他还工，鲁南的经验可参考（见大众日报）。要迅速纠正高价雇夫的现象，因高价雇夫必然脱离群

众，同时很容易荒废冬耕。

5、加强上下级联系，切实执行会报制度，及时交流经验，组织通讯报导。县以上各点负责人同时要与区党委直接取联系，及时报告与供给材料。

在交流经验扩大影响方面，可学习莱芜经验在干部中出快报，在群众中出捷报。快报内容主要是交流经验，提出不成熟的经验，引起注意与研究，及时掌握干部思想，掌握政策。捷报内容主要登载封建剥削的罪恶、群众的义愤、群众斗争的胜利及表扬真正开明的士绅抗属献田等。快报捷报要由县委负责人直接掌握。

各级党委及参加土改工作同志应很好研究华东局“九一”指示，正确掌握贯彻。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2期）

鲁中区行政公署 关于执行省府土地改革法令的指示

(1946年11月4日)

最近省府公布了土地改革法令，是对解放区广大农民群众要求土地回家的运动不仅予以法律上的正式承认与有力的支持，而且也是给予这一运动一个正确的行动的方针。虽然各地土改运动早已热烈的开展起来，甚至有的县区且将大体结束，但这一法令的颁布的重大意义与作用并不因为时间上的较迟而有所削减。为此行署特强调提出，我各级政权负责同志以及所有干部，必须认真地组织研究讨论，并深入群众展开广泛的宣传工作。一方面使广大群众了解土地改革运动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合法的，对群众打破顾虑，更加坚定地行动起来。

贯彻这一运动是有着极其重大的推动作用的。同时在领导方面尤可根据这一法令的内容来检查与领导土改运动向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哪些事例是正确的（合乎法令）须很好地发扬与推广，哪些事例是不正确的（不合法令）应迅速地纠正与防止，这对缩短时间少走弯路迅速完成任务是绝对不可忽视的。因此不拘在土改运动已近结束，或是正在开展着的新老地区，在领导方面都必须掌握这一武器——法令，来作为检查与指导工作所不可缺少的规矩。

为此，行署除翻印省府布告分发各县张贴外，并对布告内容作如下具体说明，供各地研究执行。

对省府土地改革法令的具体说明：

(一) 对日伪公地、大汉奸土地，地主匿报的黑地及霸占的公地等，都应由政府执行没收，再分给无地的农民，同时政府应号召群众告发检举。

(1) 原系日伪公地，除公家正在经营使用者（如企业、矿山、公路、铁路）应仍归国家保留外，余者可分给群众。

(2) 没收大汉奸的土地，应包括其原有的霸占或购买的全部土地；中心〔小〕汉奸只没收（或清算）其当汉奸时所敲榨〔诈〕的一部分。

(3) 黑地系指实行土地陈报过程中，地主为逃避负担而向政府匿报者，但决不能没收中农富农的土地。

(二) 农民向地主减租减息，找工找息，一般应从法令实施之日起。对清算负欠农民之负担，劳役侵占，利涨准折及一切无理霸占等，可由抗战后开始计算。某些特殊霸占与利涨准折，亦可以抗战前算起。但必须有人证物证。在清算时应扶持农民自行处理。但中小地主应教育农民在方式上加以照顾，多采用反省调解仲裁清算的办法，主要是达到以土地偿还农民的负欠，而又注意到团结他们。

(三) 关于开明地主与属于军工烈属的地主自愿献田，应受到表扬；但对某些恶霸地主为了逃避斗争与清算而献田，应加以限制，求得在清算后再献。

献田时除禁止私相授受与严禁“顶地”、“揽地”等假赠办法外，应拒绝中农献田。

(四) 关于征购土地，是指地主清算后仍超过一定数额者，由政府购征之。这办法一般适合于中心地区之地主，当减租减息清算运动告一段落后实施之。在进行土地改革中应随时注意这样地主的调查，以补救没收清算减租减息解决不了的土地问题。

(五) 公田公荒，依前行署指示执行。关于其他各种特殊

土地，原则上应由群众讨论，尽量分给群众。

(1) 祠堂祭田、社田，由该有关的农民族人讨论处理。土地多时应说服让出一部给邻庄外族。

(2) 庙宇土地，可由庙宇所在村农民或与附近村农民共同处理分配之，但应照顾到原庙主村。该庙若过去大部已变为学田，而留下给僧道尼姑的已仅等于一个中农的土地，可以不分，超过中农者分其多余部分，对过去未变动者，分时亦应照顾原僧道尼姑等之生活。

(3) 教会土地，若系敌国者，由政府没收，分给群众；若是非敌国的教士购买且已无人照管者，可由政府代管，分给农民耕种；若系教友捐助购买者，可由教友开会处理之，政府仲裁分与少地及无地农民；若系霸占而来者，农民可以清算之。

(4) 学田，若系公学田（政府管理的）按公地办法处理之；若系村学田，一般可保留不分，但为数很多，可以分一部分或留出作复员地，但已分者亦不再找回。

(六) 对富农一般不予清算征购，若系汉奸恶霸必须清算时，应根据“省府布告”规定加以限制。对地主与富农的工商矿业，不许连带清算。对城市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的土地，亦应免于征购清算。

(七) 进行土地改革时对地主的生活，应分别加以照顾：

(1) 地主若系汉奸恶霸，土地没收时，应对其家属留下相当于贫农或中农的土地，维持其生活。

(2) 对一般地主应留给相当于中农或富裕中农的生活土地（所谓富裕中农，比如一般的中农为三亩，则给留四亩半左右）。

(3) 对军工烈属的地主与开明地主及鳏寡孤独之地主，在清算或献田后，给保留土地应相当于中农之一倍（比如中农三亩，他们可留六亩）。若军工烈属过去清算时受打击过大或

斗争的不得当，而现在生活不能维持者，除给以安慰救济外，应在土地改革中补偿其一部分或全部，以自耕自种能保持中农生活为标准。

(八) 对没收的、清算的、献出的……等土地，政府应帮助农民合理统一地分配。首先应分给荣誉军人、退伍军人与贫困的军工烈属，他们□得的土地应好应近，使得他们在土地改革中一般能达到中农生活，最低限度每口能有亩余标准地；其次应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与鳏寡孤独者；对外籍无家可归的复员与退伍的荣誉军人及军工烈属都应分别安置各村，应同本籍一样分得土地；对村里工人或城市逃亡来的失业工人或贫民都应分得土地，就是流氓也应分得土地，使其自耕，帮助其改造。

若某庄土地太少不够分配时，可与外庄调剂，以数村为单位统一分配，务使农民达到耕者有其田，最低限度要求在土地改革中消灭赤贫。

同时，可根据各村土地之多寡（或由学田内）留出二、三人之土地（土地少者可不留）交人代耕，作为复员地，以便安置将来退伍复员军人或军工烈属。未分配前所收租粮可归村公用。

(九) 地权保障问题。当土地改革后，政府对没收地与献出的地及公地，政府应发营业执照。对退伍与复员军人应发特别营业证。一般的土地应立契约。不论是领有营业执照者与私人立契约者，号召农民一律按章税契，以确定其所有权。这应由财政部门抓紧时间进行，目前应即作准备工作，有的地区应马上正式开始。立新契约时应支持群众将旧契要出，当众毁掉。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2期）

鲁中区党委

关于加强边沿区土改工作的初步意见

(1946年11月18日)^①

根据各地工作情况，边沿区土改远落在应有的要求之后。为了争取时间，掌握时机，应付鲁中形势可能有各种变化，真正做到在广大群众翻身的基础上坚持今后更加紧张的边沿斗争，特要求各地党委，尤其一、三地委，组织大力，加强边沿区的土改工作。今特根据各地部分经验，特提出如下意见：

(1) 要开展边沿土改，必须首先打破干部中认为边沿区不能搞土改的特殊论的思想。事实已经证明边区是可以进行土改的。华东各地皆已有经验，同时历城大部、安丘一部已完成。在思想上要弄清土地回家是广大群众同时是边沿群众的迫切要求。如有的群众说：“不怕变天，就怕地不变。”同时，群众只要得到土地，就会奋起为保家保田武装起来，积极打击敌人。我们要克服目前边沿干部所存在右倾退缩与消极思想，转变为积极坚持边沿斗争的进攻精神。在思想上要树立发动群众坚持边沿的牢固观念，反对单纯的军事观点、只要武装不要群众的思想。武装斗争的观念必须建立在群众观念的基础上，要把坚持边沿斗争变成群众性的自卫斗争。因此，今天边沿区工作，必须武装斗争与发动群众相结合，土改与对顽斗争相结合。

①原文成文时间仅署11月18日，此处成文年代系编者所考证。

合，也即以武装斗争来达成土改任务，土改工作，树立武装斗争的基础。

为此，要整顿边沿干部思想，提高边沿干部坚持斗争的胜利信心，克服临时观点，树立长期斗争思想。要加强时事教育与土改教育。有些地方，边沿干部思想有些混乱，应召集专门会议进行动员教育，整顿思想，个别不适宜边沿工作的干部，可予适当调剂。边沿干部要学会文武双全，能文能武。文的向武的学，武的向文的学，使边沿干部既能掌握武装斗争，又能发动群众。

(2) 建立边沿一元化的领导，树立坚强的核心，既掌握武装又掌握群运。县书、区书要亲自掌握武装。有些地方党与武装的关系不好，应进行适当的调整，使武装斗争与土改紧密地结合起来。克服和平发动群众现象，武装支持开展群运，打击小股出动顽伪，打击特务活动，破坏特务地下线。应特别注意发挥民兵的作用，整理与建设民兵工作，把民兵很好掌握起来，有重点地对民兵进行审查整理，并对民兵进行土改教育，学习华中“一面拿枪，一面拿算盘”的经验，每个分区要掌握几个基于民兵团，以坚持边沿开展游击战争，支持土改运动。

(3) 今天的边沿多是过去的我占区，大部地区已经过群众运动，虽有不少地区是未贯彻的，但仍有相当的工作基础，应依靠既有的组织力量，推动组织进行工作。如组织上混乱者，应注意进行必要的整理及改造。既不能因组织混乱或有坏成分就不要组织，也不要在土改中忘掉组织的整理与健全。在工作基础薄弱地区，要组织力量，加强外力帮助推动，并使两者紧密结合起来。

(4) 在土改内容上，以土地回家为中心，结合反奸诉苦反贪污反恶霸反一切封建剥削侵占掠夺等斗争，大胆放手深入猛烈地发动群众。对一般中小地主无恶迹的，同时要注意争取，

方式上要较宽大，仲裁谈判献田等。这样才能重重打击主要的，争取瓦解其他。要打破干部认为边沿区不能开展群众运动，或怕造成“红白对立”的思想。土改愈深入，群众翻身愈彻底，才能更好打破敌人所制造的“红白对立”的现象。政府要公开支持群运，大胆地进行土改法令的宣传，准确地镇压坏分子特务等，支持群众翻身，迅速开展群众运动。

(5) 要背靠根据地，面向顽占区。在选择重点上，要先由靠近边沿的中心地区或环境比较稳定的地区作起，以影响与推动边沿。

(6) 边沿区斗争一般是相当复杂的，领导上要善于结合各种工作如对顽斗争、反特，开展政攻。领导思想要灵活地把这些工作结合到中心任务上，以群运为主，通过群运照顾各种工作，特别在沂山区争取顽伪属工作问题，应引起足够重视。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2期)

鲁中区党委 关于土改工作给一、三地委的指示

(1946年11月18日)①

一、三地委：

听了黄仲华、刘健二同志关于泰山、沂山两地土地改革工作汇报，在最近这一时期有不少成绩。在土改已经开展的地区，都已解决了或大体解决了土地问题，特别是解决赤贫、抗烈属、复员军人的土地问题注意较好，并一般消灭了赤贫，据两地不完全的统计，已分配土地近十万亩左右。

主要缺点：虽在经济上消除封建剥削成绩显著，但在深度上很不够，群众组织没有很好地发展或发展不大，发展党也不够，沂源全县土改结束后仅发展会员七千人，泰安四个区发展会员不满千人，发展党员数十人，沂北、莒沂发展亦不大。

在政策掌握上一般比较稳，个别亦有违犯中农利益的现象，虽然其中多限于伪成分的中农，但由于在土改工作的初期在领导上有重大缺点，例如：①对土改工作抓得不紧，布置太晚，而且未抓紧贯彻，在九月十五号以前，各地均停留在动员教育与整理酝酿阶段；②在领导思想上对土改模糊，未明确以土改为中心，有的以生产为中心，有的在同一个地区同时进行两个中心工作（动参与土改在任务上相辅并进是对的，但必须分别地区确定工作中心）；③在领导方式上不够大胆放手，束

①原文成文时间仅署11月18日，此处成文年代系编者所考证。

手束脚，怕干部犯错误，不相信群众；④受“不宣而战”的影响，对土改神秘化，不敢大胆宣传；⑤机械的阶段论，教育与行动分离，取得土地与组织建设脱节；⑥死守基点包办代替，思想作风仍然存在老一套的工作方式，领导作风上仍然是迟缓拖拉被动，上下联系不密切，不能及时了解下面情况及时指导工作纠正偏向等，因此土改工作在整个要求上来说还是迟缓的，同时发展不平衡，老地区、中心地区完成快，边沿区才部分突破。因此，今后土改应根据华东局对土改要求，更好组织力量，加强领导，迅速争取时间，完成土改的任务。

在工作重点上，着重加强边沿区土改工作，以争取时机，并用以应付边沿形势可能的变化，以积极地发动群众，更有力地开展与支持边沿斗争。

关于如何加强边沿区的土改工作，已整理专门意见，希接到后专门研究。

今将几个月来主要土改经验综合如下：

(1) 在领导上，参军与土改二者必须兼顾，不可偏重，但应在不同地区确定不同中心，一般在土改大体结束即应转入参军。在参军工作中注意复查土改，使工作很好衔接。

(2) 在土改开始突破地区，应贯彻土改中心，坚定不移地贯彻土改任务。在工作进行中，不为一些临时任务与障碍所动摇，又宣又战，力求单刀直入地提出土地回老家的口号。在群众中广泛进行土改宣传教育，如沂北采用集市宣传土改办法收效很大。在对群众教育上要教育与行动相结合，教育紧接着行动。在基点的选择上，要注意影响较大，阶级划分较明显，土地集中，稍有工作基础的村庄作基点，以便迅速突破，吸收经验，向外扩展。

点与面要紧密结合，及时将基点经验向外传播，特别注意酝酿行动及斗争果实两个环节的经验介绍。基点突破后，除继

续进行善后及巩固工作外，要及时分散干部向面的发展。在力量的运用上要善于广泛地大量使用村组织与积极分子，采用学习与工作相结合的办法，大量开办村干部与积极分子训练班，特别要克服怕犯错误，不走群众路线，要求群众运动按照自己的框子走的包办代替的思想作风。莱芜颜庄区的经验开展联合斗争迅速向面的开展上收效较大，不仅可以迅速造成群众热潮，而且亦便于解决周围无清算对象村庄赤贫的土地问题。要开展联合斗争，必须教育主村群众克服狭隘宗派怕别村分配果实的思想，可以主村为主组织联合斗争清算委员会，并吸收外围村积极分子参加，推动外围村干部积极分子酝酿教育。在斗争策略上要善于清算控诉最坏的主要的，争取一般的献田，用打马骡子惊的办法争取一般地主自动找农会调解献田。莒沂边以现有联防组织作为确定基点与推动面的发展的组织，亦很顺利。

多采取大规模的集体活动的方式，作联成一片的开展。

(3) 深入发动群众，发展党，建设与健全团体。

①要强调以清算斗争为基础，善于根据不同对象运用讲理、仲裁、谈判不同的斗争方式，启发群众的政治觉悟与斗争情绪，造成有声有色的群众运动，打下组织建设的基础，克服和平分地干部包办的现象。

②老地区与半老地区在土改过程中，仍要强调扩大群众团体，结合巩固与整理团体。并在运动中的积极分子中，加强培养教育工作，发展与扩大党的组织，结合处理过去问题（如村干部脱离群众等）。通过群众路线选举等方式改造与调整干部，健全支部领导及群众团体领导的骨干。在群众团体的发展上，要注意发展中农，使广大中农团结在贫雇农周围。对伪成分，经过群众斗争的考验今天已进步者亦可入会。并注意发展空白村的工作。

在边沿区与新地区要强调大量扩大群众团体，发展党与发

展民兵。在发展方式上，要善于利用各种时机进行公开的入党教育，积极分子中召开小型训练班，要用大生产的方式进行教育，有对象的个别吸收入党，边沿发展党应注意保密、反自首准备，以保田保家相号召大量发展民兵。

③不论新老地区，在进行土改时要善于通过支部，推动支部领导，使支部真正成为领导群运的核心，要在群运中结合改造支部，充实支部领导成分，使群运与整支结合起来。

(4) 据各地反映情况，在政策掌握上，除一般标准外，有以下问题希注意研究。

①对地主留生活标准问题，可视各地不同情况不同照顾。在土地分散而赤贫较多的地区，对恶霸大地主可酌留贫农生活，对一般中小地主留生活标准也可相当降低，一般可留中农生活；在土地多赤贫较少的地区，恶霸大地主可留贫苦中农生活，中小地主可留富裕中农生活。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不应一般化。

②对于富农，在地主少赤贫较多地区，除对恶霸富农清算其封建剥削部分外，还可在自愿原则下（愿细种少负担）欢迎其自愿献田，让出一部土地，但不要形成富农普遍献田现象，而且不能削弱过重。

③对于中农问题，要坚定不移地不侵犯其土地。如系伪成分的中农，在群众要求清算下主要是在政治上清算，在经济上可不赔偿；如系恶霸中农，其掠夺霸占致富部分可归还群众，对一般中农的献田，应予坚决婉言谢绝。

(5) 斗争果实的处理问题。

目前各地处理斗争果实的办法较多。其中较好的办法是分级补平的办法，即根据阶级不同分成等级，根据土地数目确定补平标准。同时根据政治地位照顾抗烈属及伪属，给以不同的标准，如有的地方抗烈属补到二亩上下，土地多各级标准皆多

些，土地少各级标准再少一些。这种办法一般用于土地少赤贫多的地区，一方面可解决赤贫问题，而又不影响照顾贫农。

其次一种办法，即土地较多赤贫较少的地区，则赤贫农补同一标准，抗烈属多一些，伪属少一些，如有的地方抗烈属补到二亩五，赤贫补到二亩，伪属补到一亩五。这就是土地多各级标准多一些，土地少各级标准少一些。

再次在新地区，土地问题较复杂，土地较集中，则划分等级较多一些，分配可更合理，更普遍照顾，有的地方分成四等十一级或三等九级，亦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浮财处理问题，一般照顾中农、抗烈属、积极分子、苦主、佃户、赤贫，其目的在多方面照顾。新地区更应多照顾贫苦佃户，房子问题，可分配给缺房子的人。总之要根据各地不同情况灵活运用。

(6) 在领导上要掌握全盘和进度，掌握运动的发展。分散下去创造经验是必要的，但必须注意集中领导，定期研究交流经验，加强指导，分散与集中灵活运用。分散下去不是当点长，而是加强县区委的领导，推动组织，及时反映情况交流经验。在作风上要战斗化，要抓紧贯彻，争取时期(机)尽快完成，用更迅速的作风推动下面工作；要雷厉风行，克服老大迟缓的作风，可利用电话、车子或集中一部机动干部来回跑传达经验。特别注意推动薄弱地区的工作，在机关里的干部要适当分工，掌握研究材料，保持与各点的经常联系。在介绍经验与指导运动的发展上要迅速及时，内容要简练明了。在对干部的掌握与管理上要强调服从，强调纪律，坚决和自由散漫松懈自流歪风作斗争。只有这样，才能把土改迅速开展起来。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第32期)

鲁中区党委 关于目前工作的指示

(1946年12月22日)^①

一、目前我鲁中心地区已大部完成土改及参军任务，部分中心地区土改与参军尚在继续中，边沿地区土改正开始点的及部分面的突破。因此，在今冬明春党的主要工作应是适应战争要求，抓紧时间大力贯彻土改，结合组织冬季生产，继续贯彻战争动员，整理建设组织，以加强自卫斗争的胜利。

1. 凡土改参军未完成的地区，应继续调整、补充、组织更多力量，接受过去经验教训，大量培养使用积极分子，切实深入发动群众，以求加速完成。在边沿区则应结合反顽斗争，大力开展土改（另有指示），以求在今冬明春前鲁中土改任务求得全部完成。

2. 凡已完成土改及参军地区，则应结合战争动员、生产、冬学、整顿组织等项工作进行复查，真正深入土改，达到组织团结90%群众大多数目的。对于复查工作：

（1）在领导上要组织专门力量（如专门复查队等），深入下去，掌握重点，推动复查。尤其因迅速转入参军土改不彻底的地区和半〔因〕土改干部包办代替、群众未发动的地区及空白村等，这些地区县、区党委，必须组织党政民力量成立复查工作队，采取重点推动一般的方法，运用组织，运用积极分

^①原文成文时间仅署12月22日，此成文年代系编者所考证。

子，进行一次普遍的查田运动，务求迅速彻底。

(2) 在复查中要首先打破干部自满无问题的想法，贯彻发动群众任务，经济上与政治上同等并重。着重：

A、土地是否已真正分配到广大基本群众手中，是否已废旧契约新契，是否还有未清理的斗争果实，是否有明分暗不分现象。此外还要注意黑地、荒地、庙地、教会地、陵地、典当地等检查处理。

B、土改过程(中)群众是否已真正发动起来，各种群众团体是否扩大起来，是否发展了党、发展了民兵，成分不好的村干部，实行改造如何。

C、复查封建经济是否已经消灭(即还有没有未清算的地主封建势力)，摧毁程度怎样，有没有地主、恶霸、特务还控制村政、村干部与基本群众，是否有侵犯中农利益现象等。

根据以上不同情况，继续教育启发群众贯彻土改。

(3) 复查工作一定要采取群众路线，经过上冬学、组织生产、座谈、检讨翻身等方式，召开群众性的复查会议等，来进行大家讨论、大家研究，不但在经济上使群众真正获得土地，彻底消灭封建经济，而且在政治上真正达到群众翻身，建设各种组织，树立群众优势，彻底摧毁封建势力的目的。

3、组织冬季生产。在复查已经彻底地区，应及时转入冬季生产；在一般老地区、土改较彻底地区，则可从冬季生产中结合复查，并进一步组织生产，使组织生产成为激发群众保田热情、巩固群众斗争胜利的基础。在组织冬季生产方面，应着重：

(1) 通过上冬学、座谈生产经验等方式，加强生产教育，总结生产经验，克服生产中的思想障碍及各种实际困难。要酝酿组织整理变工组、购买耕牛、准备农具、号召积肥等，按村按家制定生产计划，掀起群众性的生产热潮，提高群众保家保

田的积极斗争情绪，并打下明春大生产的基础。在可能条件下，一般可以县为单位，召开生产劳模会议，以更有力地推动倡导与组织生产。

(2) 开展冬季副业生产，如打油、弹花、纺织等。政府应有重点地成立生产推进社，加以辅导、推动。如提倡多打织布机，弹花机，组织纺织合作社等，使分散的纺织与合作社的扶助结合起来，做到家家纺线、村村织布。

(3) 在组织群众生产工作中，并要注意了解群众生产情绪，调查土地分配情况，有机地结合复查土改。

4、贯彻战争动员，结合整理与建设组织。

(1) 在土改、生产、复查、冬学运动各项工作中贯彻战争动员，加强时事与斗争教育，树立我党我军在群众中的深厚影响与争取胜利的必胜信念，加强冬防、备战各种战争动员活动，加强支援前线工作，整理常备民夫，加强巩固后方，建设地方武装，发展民兵，推行治安公约，健全联防组织，加强防奸反特等工作。在干部中、民兵地武中、以及群众中开展广泛热烈的创模立功运动。

无论新老地区，要切实掌握民兵，调整领导成分，枪支要掌握在党员与可靠的群众手中，每个分区要切实掌握几个基本民兵团，做到每个联防区要有一个基本民兵团，每个支部要有一个基本民兵班。

(2) 通过生产、土改、战争动员各项群众活动，运用创模立功选举代表等方式，培养更多新的积极分子。尤其在大参军之后，村干部积极分子大批外出，支部村团体战斗力相对削弱，急需培养更多的骨干积极分子，以树立今后更有力的支持战争、巩固后方建设基础。因此，在各项工作中的积极分子与领导骨干中大量发展党，在比较新地区、土改中忽视发展党的地区，要着重发展。在老地区应通过阶级教育与民主教育，加强

干部与群众的团结，通过民主选举等方式来改造提高支部，提高党的战斗力，并注意在党员少或空白村进行发展党的工作。

其次，扩大各种群众团体，注意吸收中农入会，充实、调整、加强村政村团体的领导成分，抓紧在参军后，组织上较混乱的区村迅速加以整理。在参军中发生自杀、逃亡、浪费，干部与群众对立、军属与村干部对立的村庄，应耐心迅速处理善后工作，并结合复查，进一步整理提高组织。在老地区并要提倡节约，克服浪费现象，有重点地进行整支、整理村政、村组织。尤其注意特务活动、坏分子破坏或村干部严重脱离群众的村庄，使村支、村政，民兵及一切组织掌握在忠实可靠的党员和翻身的积极分子手中。

(3) 在群众运动中，通过总结经验、办训练班、上大课、办冬学等方式来提高训练干部。老地区可以自带给养方式办短期支干或村干部轮训，县区干部亦可在总结土改与参军时间进行思想整顿工作，在边沿区则加强地武民兵训练工作，如训练爆炸队、打石雷，以加强边沿斗争。

二、以上各种工作的进行，要充分利用冬学、黑板报、训练班、春节文娱活动等组织教育方式，以加强群众的思想觉悟，启发群众的自觉活动。尤其要大量开展冬学运动，使冬学成为各种工作活动的有力场所，将开展冬学运动成为当前工作任务之一，要求做到村村办冬学，支部领导冬学，充分发挥冬学的组织教育、推动群众翻身的作用。

三、今冬明春这一时期正处于我党争取自卫战争胜利的紧张转变关头，这一时期工作的好坏，有影响全局的重大意义。因此，在进行中要明确树立起战争观念，切实转变作风，要争取时间、争取主动，不允许歇歇再干，要继续干，不遗余力不知疲惫地干。在领导上，要实际具体战斗化，根据不同地区要求，掌握不同重点，既不要机械分裂，也不要并列平推。例

如，在总的方面要掌握争取自卫战争胜利，深入迅速完成土改，开展冬季生产。这一基本精神在具体工作方面，则要依据不同重点，作具体布置，发扬工作的实际性与创造性。

时间迫促宝贵，工作繁重紧张，要求全党上下发扬高度的革命积极性，响应中央的转变作风的号召，开展创模立功运动，并把这种战争观念战斗作风贯彻到区村支部及群众中，使创模立功运动成为完成各种工作的保证。

（关于明春双拥运动，另发指示。）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2期）

鲁中边沿土改经验介绍^①

(1947年1月)

(一)开展边沿土改，必须首先加强干部的时事教育与阶级教育，打破思想上的“退却保命”、“特殊论”与部分同志坚持边沿工作中的单纯军事观点，使之相信边沿能实行土改，而且只有经过土改深入发动群众，才能更好长期支持边沿斗争。边沿区群众与中心区群众对土地的迫切要求是一样的，真正动员起来的群众说：“不怕老蒋，不怕特务，就怕饿肚”。

(二)开展边沿土改，必须解除群众怀疑、顾虑，对症下药进行教育。把教育与行动紧密结合，教育后即行动，行动后再教育。博山经验如下：

A、明确两条路线教育，“跟共产党是生路，跟国民党是死路”。以蒋管区与解放区实情相对，以蒋侵占后群众所受痛苦实情教育群众，消除群众对蒋任何幻想。

B、加强群众“干”的教育，说明不搞土改，顽军也要糟蹋咱，打破群众想要地不敢出头露面、不敢斗争的思想。

C、对村干、积极分子进行大无畏精神教育，“真金不怕火”“大丈夫在困难时不低头”，以启发、鼓励、坚定斗志，造成气壮山河。

D、以八路军由无到有、由小到大发展的历史，经过的考验，说明八路军永远不会被消灭，胜利必属八路军，以打破群

①此件当时经华东局转发各地区。

众怕八路军站不住的变天思想。

(三)边沿土改必须与武装斗争相结合，以武装斗争掩护土改，鼓舞群众情绪，壮群众胆量。也必须发动群众土改，支持边沿武装斗争。两者必须紧密结合，作到一手拿枪、一手要土地的武装土改。民兵可以成为边沿土改骨干。

(四)边沿土改必须与反特相结合。边沿敌人常以小股武装、便衣匪特与当地秘密特务勾结活动，进行暗杀、劫掠、造谣、恐怖。因此，边沿武装必须配合政府逮捕镇压极恶分子、破坏特务地下组织，反谣言，反破坏，扫除威胁群众的反动势力。

(五)加强边沿组织领导一元化，必须加强中心干部。掌握武装与发动群众要明确分工，但又要互相结合。领导上必须统一武装斗争方针，有机结合使用力量，有计划的掌握武装掩护群运。

(六)边沿土改内容上必须结合反奸诉苦，把封建势力勾结汉奸、恶霸统治群众的局面打破，从反奸诉苦中实现土地改革，大胆放手发动群众。

在斗争策略上，对大汉奸、大地主恶霸可重重打击，对一般中小地主无恶迹者，可注意争取，可采用仲裁、献田办法。打击的面要狭，得益的面要宽，孤立坏分子，并以武装保家团结各阶层一致对顽。

(七)边沿区也应大胆放手宣传党的土地政策，以政府法令公开支持土改，造成土改的合理合法。如一个老头说，“这回打官司也不要紧了，赶快搞吧！”

(八)边沿土改必须结合整理组织。边沿区不少村庄被坏分子把持了政权，造成土改极大阻碍。其办法：

A、在村干全部失去作用的村庄，即不依靠其进行土改，而组织“翻身委员会”、“土改委员会”、“工作组”或“基

点土改委员会”，发现、培养新的积极分子，通过群众选举，组织新的力量，代替旧村政。

B、一方面要尽量利用好的旧村干。同时应注意吸收新的积极分子。对旧的坏成分通特通匪分子，应一律实行撤换；对新的积极分子也应注意审查。

(九)边沿土改基点选择上，应以根据地为依托，面向顽占区发展，可先选择靠边沿的中心地区，或环境比较稳定、容易迅速突破的村庄作基点，步步推进。

华东局

(选自《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8辑221页)

鲁中区党委关于 游击区敌占区土改方针给各地委的指示

(1947年9月6日)

各地委并告华东局：

(1) 目前各地土改部分地区全面展开，如淄章、安淮、莒沂、沂东、沂南等地区，但极不彻底，注意防止自满，不但要在收复区继续开展贯彻，而游击区、敌占区亦须很好掌握武装、土改方针，恢复农村工作，克服等待收复后再搞土改的思想。

(2) 贫雇农大会主要为集中进行阶级教育，开展阶级大诉苦，启发其阶级觉悟，以作为向封建地主斗争，但不少地方召开贫雇农会流于形式，诉苦不广泛、不深入，交权简单化，混入许多地主富农狗腿子、地痞流氓、伪工作员，亦未通过贫雇农路线审查洗刷，致使土改无力，且产生斗争混乱现象。

(3) 一切权力交农会，意义是放手让农民当家作主，克服领导上官僚主义、包办命令作风，彻底贯彻群众路线。各地因对交权缺乏教育，任意交权，被坏分子钻空子。交权后，放弃领导，形成农民无权无力，干部脱离群众，一切事情由少数人、甚至坏分子把持制造假斗争、假分地，颠倒是非，并把持斗争果实，大吃大喝。

(4) 有些地方为急于求功，完成任务，斗争方式不是耐心的走群众路线，取决于群众自觉自愿，发挥群众智慧与创造，而是简单轰隆一阵。包办代替，对地主封建势力、狗腿子富农

不分彼此，采取一律逮捕、查封、扫地出门，极不策略。对落后村干部（所谓软骨头村干部）未从教育着手引导其转变觉悟，亦采取打击政策，绑押甚至有打死者，乱打乱杀并非群众路线，因为群众懂好坏，懂人情，这主要是我们干部单纯任务出发，包办代替所致，以打杀多少个为运动好坏标准，应注意纠正。

（5）团结中农须特别强调，只有团结了中农，才能发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巩固农村阵地，各地报告材料对此问题较忽视，领导上不懂，要检查纠正违反中农利益现象，而且要积极团结中农参加运动。

（6）发动群众必须与组织建设相结合，大规模群众运动中建设党，发展群众团体。有的地区等待运动后再发展建设组织的阶段论是不对的。

（7）对于混入我工商后勤生产部门之一般地主，领导与群众结合实行清除清算，一方面领导上进行查阶级，查出投机地主及其投入生产之股金即交农会处理，同时群众揭发清算他们时不得掩护压制群众。

（8）斗争出来的土地浮财，农会应及时分到农民手中，免发生弊病。分浮财时可采取报缺补缺富少贫多办法，中农亦可少分一点以便团结中农，土地是农民群众基本〈要〉求，对土地分配不得忽视，说服教育农民克服重浮财轻土地现象，抓紧目前秋收，将斗出之土地全分到贫雇农手中，但给地主留生活不能超过贫雇农所得之平均数。

（9）最后有个别地区将地主媳妇姑娘娃孩儿童当作斗争果实分配给贫雇农单身汉，这不但是葬送阶级，而且得不到广大农民同情，这是脱离群众非群众路线包办行动，应速纠正。

（山东省档案馆存）

鲁中区党委 对逃亡户处理及反倒算问题意见

(1948年4月27日)①

区党委对处理逃亡户及反倒算问题初步研究意见如下，兹发各地参考。

甲、对逃亡户回来处理的原则

一、应按阶级不同分别处理：一般逃〈亡〉户回来抱欢迎态度，进行安抚、教育，启发认识反动派罪行，对中、贫农过去政策有错误的地方，可个别适当地检讨以取得群众对我信任。

二、一般犯罪分子令其取保后安心生产，向群众承认错误，通过群众公议宽大处理。

三、罪大恶极分子，搞清罪恶，查实后经过县以上机关组织人民法庭严办。

四、国民党、三青团，可有步骤的登记自首，分别处理。

五、对外一般宣传与表明态度：

1、回家安心生产，不再上反动派的当。

2、作了坏事的改正错误，宽大处理。

3、带枪回来、领头回来、叫人回来的奖励（带枪回来的并有物质奖励）。

4、犯罪分子回来后继续作恶不改的依法处理。

①原文成文时间仅署4月27日，此成文年代系编者所考证。

乙、逃亡户土地问题

一、尚未分配土地按土地法大纲及华东局指示处理，不应因是逃亡户而有所差异。

二、逃亡户土地、粮食已分给群众而逃亡户回来者：

1、地主富农多余土地及土改未分土地等已分者暂不变，如全部分配无法生活者，可调剂救济一部分。按土地法大纲规定执行。

2、中农土地可由群众讨论，将原地归还逃户，另以别地调剂得地户，或得地户不动，另以其他数量质量相等的土地调剂逃亡户（在调剂时应注意逃亡户偿还耕户者工本）。

3、中农逃亡户粮食已分配者应设法偿还或救济之，若未分者归原户不动。

4、地主富农不再偿还，无法生活者应救济（未分者可分予群众，但本人可留应得一份）。

丙、反倒算问题

一、原则上支持群众倒回果实，但打击面应小，勿牵涉太广。

1、对恶霸地主应将倒回果实拿出，在经济上通过群众按土地法大纲处理，勿扫地出门；政治上应进行斗争，支持群众正义行为，但坚决防止乱打乱杀。

2、对一般地主富农，有过去附敌，今天愿求妥协者，或被迫胁从倒算者，可用代表谈判或由政府出面调处倒回果实，向群众认错，土地财产按土地法大纲留其应得一份；如以前已全部倒回无法生活者，应说服群众调剂一部土地及生活资料。

3、因过去政策过左而侵犯中、贫农利益，敌占期间随从倒算回去者，不应作为反倒算对象，政治上可给以批评，并在群众中反省、检讨，承认错误，作为群众内部问题处理。

二、分别具体情形，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

1、倒算回去之财物已用掉无法全部倒回时，凡属地主富农成分的主犯，可陆续倒回或罚苦工偿还；胁从分子可以倒回一部后，并说服群众宽大处理。

2、如将倒算土地财物转入小作坊、油房、酒店等，亦应倒算回来。但其中如非属倒算部分及有私人投资则不得侵犯，并注意尽量保持能继续生产。

3、如地主倒算后将土地贱卖与中、贫农，我应表明否认为其合法，进行清算倒回，但不一定从中贫农手中倒回土地，可从地主富农多余土地或未分配土地中调剂或暂时不动，待土改时再调剂，以免影响生产；如系假典、假卖，则应揭发拿出交还群众。

4、如转入租佃关系者，亦宣布否认其合法，并清算回租粮负担等。

5、如原系工商业，因我违反政策而被侵犯者，现不应反倒算，但其在敌占期间多倒算之部分亦应倒回。

三、分配倒算果实，原则上归还被倒算户，但应注意难民、积极分子、村干部回去乱扫地出门或霸占他人果实。难民被地主富农复辟倒算者可要回来，如被敌人扫地出门，可从倒算果实中分配一部，必要时政府救济一部。

丁、还乡团（其中有主谋分子与胁从分子及被骗群众，应区别开来）与逃亡群众应区别开来（各地有将逃亡群众与还乡团混淆）。对逃亡基本群众，应大力争取，其中因我政策错误而逃亡之基本群众，应向其个别地适当地检讨，以消除其对立。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2期）

• 鲁南区文献 •

鲁南区党委关于 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补充指示

(1946年8月14日)①

一、区委前决定中指出，中央指示及区委决定只传达到区级干部。最近根据滕县情况，这样对工作和政策的贯彻有很多困难，使村干部和党员思想很不一致，影响了“耕者有其田”任务的迅速执行和贯彻。区委认为，各县区应即将中央“五四指示”及区委决定在支部党员和村干部中作深入传达，使他们真正体会目前党中央对土地改革的精神，求得思想上的一致和加强工作积极性。

二、区委前决定中有如下几点变动和补充：

1、对这次土地改革，基本上是保证农民取得土地，但亦应照顾地主能维持生活，不致逃跑或完全离开我们，特别军属工属地主应更多照顾。区委决定第三项第一条的第四点，对中小地主及开明士绅，应改为保留富裕中农生活之土地；第五点对地主成分之抗工烈属，应改为保留富农生活之土地；第二点大地主、大恶霸、豪绅其应得之一份土地，可具体为保留贫苦中农生活之土地。

2、对公地的定租量，现具体规定为等于产之15%左右，可由当地具体情形明确规定之。

①此件成文年代系编者考证。

3、全鲁南应保留之复员军人土地，区委前规定的可能多，这样会影响农民取得土地，各县可根据具体情况减少，能保留多少，希报告区委。

4、对民兵军火田必须慎重处理，不能过急，〈以〉免影响民兵情〈绪〉而妨碍目前之作战支援任务。各县应选择一、二村实验，根据村中的人口数目每村再多留一亩至五亩作为民兵军火田，是否合适，各县实验结果即告区委，以便作具体之决定。

三、区委前决定中几个具体政策的规定，各地县委要很好掌握，不能随便自行更动。如有意见，须报告区委，由区委改变之。各地县委应即审查自己的布置计划及决定是否有好〔与〕区委决定不合之处，应注意纠正。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3期）

对鲁南地区执行 四八年指示^①的意见（节录）

魏思文
(1948年6月)

四、土改情况：

1、老区大体上已达彻底平分的程度，但不平衡。

(1) 经四二、四三、四四年“双减”(特别是八个月刨穷根算旧帐的群众运动)，四五——四六年的反奸诉苦，“五四”、“九一”指示后的土改，四七年冬的土改复查及今春生产救灾运动中的处理土地悬案，土地大体上已平分了，但地权均未确定，很彻底、很不彻底的占少数，大体上彻底的占大多数。

(2) 可以由几个村庄土地情况来说明

村名	全村户数	每户平均人口数	贫农	中农	新中农	富农	地主
一等村	苗庄	202户	1.7	1.47	1.91	1.96	1.43
	花山头	254户	1.87	1.67	2.61	2.2	1.4
	龙王堂	255户	1.25	1.06	1.5	1.5	1.1
二等村	安山头	530户	2.52	2.56	2.7	3.28	1.39
	城谷河东	538户	2.2	1.83	2.1	2.4	2.9
	庄本头	79户	2.79	2.49	2.97	2.95	2.4
	上王庄		2.2	1.2	2.26	1.9	2.0
三等村	石龙嘴	38户	1.42	1.69	1.55	1.0	
	张家庄		2.21	1.88	2.55	2.2	2.2

注：作者魏思文，当时任鲁南区党委组织部长。成文时间系编者考证。

①指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1948年2月22日)。

说明。

(1) 从上表看贫地富土地数量大致相等，但贫雇土地质量好(近地、好地)，地主土地质量孬(远地、孬地)，少数空白则相反。

(2) 中农及少数富农土地多，质量上也较好。

(3) 所谓新中农，是四七年土改前得到土<地>上升的，这些户土地一般最好。

(4) 今春消灭荒地时(主要是果实地、熟地)提出“谁种谁收”，中农、新中农及部分贫雇农土地数量又增加了，地富相对减少了些(无统计)。

(5) 因此老区今天土改基本上是调剂抽补问题，及确定地权、发土地证问题。

2、新收复区(大多半老区)

全部经过四六年反奸诉苦运动，大部经过“五四”、“九一”指示后的土改，地富绝大多数被斗争清算，土地大部平分过，富农路线严重，去年伪化后又全部被敌人倒算回去，或已成为“两不管”土地了。

3、边沿区，也多是半老区性质，土地情况同上。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3期)

鲁南区党委关于 对错斗中农一律补偿的通知

(1948年6月6日)

按中央局指示对错斗中农一律补偿。近见冀鲁豫日报以及各地送来报告中，多有将“补偿”写成“赔偿”者，为严格端正政策起见，对错斗中农一律是补偿而不是赔偿。希各级党委慎重注意更正为要！

特此通知

鲁南区党委关于 老区半老区今后工作指示的通知

(1948年7月19日)

各地委、县委及工作团：

区党委六月会议正确估计了我区老区半老区的基本情况确定今后的工作方针为：端正政策，恢复与发展生产，完成整党建政支援前线工作。兹为正确的坚决的贯彻执行这一总方针并抓紧七、八两月份为秋后普遍实施做好一切准备工作，我们认为还必须明确以下各点：

(一) 经六月会议所确定的工作方针中心在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目前必须注意季节，尤以我区旱灾已相当严重，应即紧急动员起来，领导群众抗旱备荒，已落透雨的地方实行抢种，落雨未透的地方点种补苗，至今还未落雨的地方迅即克服一切困难，突击点种浇苗并准备晚秋种子，如萝卜、荞麦、蔓菁、之类。在夏季生产中当我们普遍宣传我区老区半老区封建制度已根本消灭，地权已大体确定，今后只在很小的范围内实行调剂，动员群众在现有的基础上，积极生产，谁种谁收，人心安定之后，领导的重点应着重放在发动群众在自觉自愿等价交换的原则下组织自由互助，以解决劳力畜力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的困难。但我区自春耕中提出解散强迫命令的互助组后，对于生产领导是存在有自发观点；解散官僚主义领导的生产组织，没有同时注意保存好的或满足群众的自发组织，没有意识的从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甚至有的只是简单的宣布解散不合理的互

助组，而没有提倡自愿等价的互助，听任生产自流。因战勤治黄支差的繁重，贫民刚翻身后，生产资本不足，军工烈属孤寡老弱以及错斗中农与扫地出门的地主和富农的生产困难，实际上群众迫切的要求互助，不予很好领导解决，我们的生产号召仍将落空，或自生自消，仍是不能保证发展生产的。因此，必须指出：区党委六月会议所确定的工作方针乃系我区具体执行中央“五二五”指示的总方针，在目前就必须抓紧领导群众季节生产中逐步实施，不得有误农时妨碍生产。同时所提十项步骤和工作内容是由土改转向大生产运动的全部过程，并非等待十项工作逐步完成以后再转向生产。也必须指出这一总方针的完整性不能片面执行成为单纯端正政策或整党民主。以及依照阶段论的观点逐段实施。

(二)六月会议指出我们的工作方针重点区和一般区同样适用这是对的，但必须明确区别实行这一总方针对于重点区和一般区的不同要求和尺度。且为秋后工作做好准备起见，每个县委亦须作一重点，每区亦须作一重点，以便取得经验，武装干部，推动全区。因此对重点村的要求就是创造经验、训练干部，即是重点区干部较多，领导较强，应在抓紧领导群众季节生产保证战勤的条件下，深入实施创造由土改转向生产所必经的十项步骤和工作内容的经验；一般区因干部少，质量差，目前任务又多的情况下，工作重点应是领导群众夏季生产。为了领导生产就首先必须分清好坏党员干部，以便团结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确立党的领导，并对夏季生产中的迫切困难亦须予以解决，以便在现有的基础上，努力把夏种做好，整党民主端正政策在重点村应争取全部彻底实现。在一般区还只能做初步工作，渐至秋后普遍实施时彻底实现。

(三)推进当前的工作及准备秋后工作，均须迅速切实解决干部问题，即是由组织处理的复议工作，应当力争于八月初

完成并结合复议工作，将现有县区领导机构调整与充实完备，复议减轻处分的干部重新分配以负责工作，过去回避不适当的进行适当的调整，并于当前工作及干部集训中所发现的积极分子和较好的分子应予个别提拔，即是过去犯有重大错误但决心改正，虽其处分并未减轻，领导上亦应坚持教育改造热情相待大胆使用的精神，分配适应〔当〕工作。

(四)为正确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政策及一九四八年土改整党工作指示，并为秋后下乡工作准备好工作干部及领导骨干，以前由区党委发出的办理村干部小区干部训练班的通知及组织党内干部学习的通知必须认真执行。由县开办的训练班争取八月底前开办两期，除解决思想问题外，主要的是学习政策及我区工作方针及实际的土改整党经验(区党委土改整党工作总结)，对象是现有支委中的积极分子、较好分子及小区干部，每期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党内干部学习主要目标亦是政策学习及消灭无政府、无纪律状态，争取于八月底前完成学习计划。这也是秋后工作的重要准备之一。

(山东档案馆存)

• 滨海区文献 •

滨海地委关于如何具体的执行 中央五四指示的补充指示

(1946年8月25日)

前区委地委对“五四指示”的布置将近二月，在这期间，从上到下已经普遍的研究传达，并已开始掌握基点，部分地区进入行动。但检查起来，离形势与任务的要求相去〔距〕甚远。目前并未造成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并未引起干部应有的重视，相反甚至掌握不住中心，失掉方向。其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点：

- 一、机械地孤立地把教育阶段与行动阶段分开。
- 二、老地区盲目地认为没有多大问题，但实际上问题仍多。如洙边区八个村的调查，地主尚有二分之一的土地应当处理（地主四四户、二四七人，现有土地一七三五点五亩）；筵边区的调查，地主亦有二分之一的土地应当处理（地主七一户、三六一人，现有土地二一四七亩）。
- 三、机械地掌握基点创造经验，缺乏与推动一般村结合。不相信干部与积极分子，没看到这些干部是经过几年发动群众锻炼的，经一般进行动员教育后，是可以和有能力全面行动起来的。

四、强调对中农问题的赔偿。在中农问题上陷住了脚，忽视推平地主土地的基本精神和方向。

五、过去一般化布置，没有贯彻的加以掌握。致某些县大

部或全部精力放到参军上面，没深刻领会到以土地改革为主和秋收前应一般告一段落的精神。

六、对推平土地的历史意义，和对目前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进一步巩固解放区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故形成对这一任务仍没有抓紧，仍以为是可以慢慢来或推到深秋以后去搞。

为纠正如上偏差，大胆迅速贯彻执行“五四指示”，除仍执行唐、张^①报告之基本精神外，地委特再作如下补充指示：

一、明确目前以推平土地为中心，及时、迅速、坚决完成任务。

根据地委对冀边区、晋察冀区及临沐之徐贺城之调查了解，今后确定无论新老解放区，统以推平土地为目前的中心任务。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结合的第二中心，不同地区以不同方式入手。如老地区，除仍贯彻生产运动，不放松这一前进方向的继续贯彻外，在目前仍应以主要精力抓紧解决那些土地问题解决不彻底、果实没有很好分配、公山河荒没有处理的村庄的问题。但老地区一般不形成运动，应根据不同的村庄具体地研究解决问题，求得彻底圆满地完成土地改革任务。新地区反奸清算不彻底的，仍从反奸诉苦入手。边沿区从反特务反突击动员战争入手等。有些半老地区，大部村庄的土地问题都没彻底解决，则仍应全力贯彻土地改革运动。

新老地区一律于十月底全部完成。目前为从上到下动员准备阶段，九月初贯彻到村，九月中旬即可进入大规模行动。

县区干部应深刻体会推平土地是“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最基本的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为

①唐、张，即唐亮、张晔。二人在1946年7月滨海区党委改滨海地委前，分别担任该区党委书记、副书记。

争取第二次自卫战争的胜利，巩固根据地与准备下一环节的大参军运动，是刻不容缓的紧迫任务，必须明确掌握全力迅速完成，克服盲目自满情绪、教育与行动脱节的现象，布置掌握一般化及缺乏明确方向等偏差。

二、采用大胆放手走群众路线的方针。

甲、切实从上到下打通思想，提高认识。首先采取大生产方式，对区村干部进行动员（如全县分区级干部大会，全区村干部大会，村干部积极分子短期训练班——不脱离生产），基本是教育群众提高其阶级觉悟，启发群众自己检查“翻身是否彻底？”“已得利益是否巩固？”并在教育中同时进行调查，以便及时转入行动，出题目做文章，推平土地。

乙、全面动员，造成公开合法的运动。

（1）对地主成分的党员与干部，动员他说服家庭起模范作用，实行献田。

（2）对上层可由参议会、政府中进行号召，实行献田。

（3）对群众公开宣传我们的态度，说明中贫农是一家，富农只要不剥削人，欢迎他们发家致富，不会被清算；穷人应有地权，并结合时事教育，打破他们的顾虑与阻碍。

（4）严格批评与揭发错误舆论与谣言。

（5）造成合法舆论的内容：A.土地改革是合理正义的。B.土地改革是为发展生产提高生产。C.穷人在抗战中、自卫战争中出力最大，劳动者应当有地种，这是天公地道的真理，与〔要〕继续巩固根据地，穷人也必须得到土地，有饭吃有衣穿。D.对上层可提出这是孙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崇高理想，及宋庆龄女士所提主张，这是革命的三民主义，也即是新民主主义的基本内容。

丙、掌握基点与全面推动，必须紧密结合起来，大胆放手地使用干部和积极分子。

丁、发扬勇于负责、敢于进取的作风。要掌握政策，但不要因怕违犯政策而固步自封，缩手缩脚，真正把“五四指示”前后部分的精神结合融会起来。

三、贯彻土地改革，结合注意事项。

(一) 结合拥参军思想教育与组织准备，打下十月份后大参军的直接有利条件。搞好拥军优抗，关心复员军人(支部团结教育，使其参加工作不致破坏)，经常鼓励部队战士的情绪(写信鼓励等)，克服过去不够关心、照顾不够的偏向。

(二) 结合战争动员，在战争空气中完成地委前次所提准备工作，在战争空气中完成土地改革。

(三) 继续掌握和贯彻生产运动(半老地区也应注意)，引导群众从土地改革彻底翻身中，抓紧生产方向的教育，以便及时转入生产运动，避免产生单纯均产思想。

(四) 全面建设，全面发展。发展党，新地区达到百分之二以上，老地区达到百分之三至四。发展群众团体到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团结全体群众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发展民兵，新地区达到百分之三至五，老地区达到百分之五至七。

(五) 着重动员教育启发群众觉悟，搞成群众自觉自愿的运动。严格反对包办代替、恩赐观点、形式主义等现象的产生，并以群众觉悟程度的提高与组织群众(的)大多数，来测量完成任务的程度。

(六) 注意政策。所有领导机关干部都应时刻考虑政策问题，认识到目前注意团结大多数，对国民党卖国内战独裁进行斗争的意义，认真掌握中央所提十八条的精神。

对中农问题，注意必须吸收其全部参加运动，并在运动中使其获得利益。赔偿中农损失问题，着重在运动过程中赔偿，损失过重者，予以救济或多分配给些斗争果实，以得到补救。但总的方面说，不要把中农问题当成中心，而影响推平土地的

工作。只有某些村庄中中农问题最严重时才首先处理，但这也是为了巩固自己〈的〉阵线，准备开展对地主的斗争。

对中农问题处理不要过于受到成分的限制。不是以土匪发家而又洗手者，只可使之反省悔过，不要削弱其财产；已洗手而曾伤〔图〕财害命过大者，可部分动其财产。以土匪发家为中农，而直到现在群众仍存在极大仇恨者，不能当中农看待，应该清算其一部，在清算中予以适当照顾。中农出身的汉奸、狗腿子，可讲理出气，一般不斗争其财产，看情形必要时斗一部分。

四、对老地区现存几种土地问题的具体意见：

甲、假卖假让假典：

A、地主假卖假让假典者，基本上他是逃避斗争，对抗穷人翻身。一般说是通过斗争，揭发其阴谋即处理。具体说：①送给亲属近邻者，因系宗法关系感情收买，一般应重新处理。②送给贫民麻痹斗争情绪者，可揭发地主阴谋，对贫民教育启发其觉悟，通过斗争处理或转移地权，变假成真，而以前者为主。③送给中农者，一般应说服使之让出，经农会重新分配。④送给抗属荣誉军人者，一般不重新分配，只转移地权。⑤斗争不彻底，隐蔽之土地，应减租清算，实行推平。

B、富农假卖假让假典：①为缩小目标怕斗争，而实际可以自己耕种者，可全部退还，使其安心生产。但应按实物价折地找给承让承典者，这样可不必再进行清算负担。②有恶霸行为为避免斗争者，重新讲理处理，根据恶霸程度，可处理其少部财产，主要是政治上揭穿其阴谋。③善良富农假让者，除减租外，一般应退还。但富农因土地多经营不过来，而又感到出租或雇人均无大利自愿让出一部者，可转移地权定契约。④怕斗争自动拿出给抗属者，转移地权订契约。

C、富裕中农假卖假让假典者，一般是交出典卖价退还土

地，不转移地权；如给抗属荣誉军人者，可酌情说服动员转移一部地权。

D、几个一般问题：①在假卖假让假典中，买户、承让户、承典户，如已支付代价而退还时，可按实物价折地退还，不能无代价的予以退还。②过去一般已通过群众分配者，可不必退还，只转移地权做文契即可。③重新分配时尽量照顾到原户种原地。④一般说谁种谁收，麦子已下种者，则还种及肥料。⑤经营地主根据其剥削与土地情况，按地主或富农处理。⑥真典真让，一般也采用此办法。⑦新兴富农不当一般富农看待。

乙、地主尚有土地未处理及斗争后处理不彻底者，一般实行清算推平。

A、代管汉奸土地的处理：①大汉奸财产全部没收，家中如无人时，可不必留生活。②中小汉奸即使家内无人者，亦应按贫农标准给留生活，以便将来争取其回来，其它全部没收。如已回家者，即照一般标准留生活。③中小汉奸已转入顽军者，仍照一般标准留生活，以便将来动员其回家。

B、代管逃亡地主土地的处理：由政府、农会负责照常斗争，大地主没回家者少留生活（不超过贫农），中小地主不超过一般平均数。但已转入突击队还乡团，仍在破坏我根据地者，应根据情节轻重，按汉奸土匪惩治条例依法处理。

C、对地主出身的抗属、'抗工属及开明士绅土地的处理：
①政府号召献田，献田后一般留平均亩数的生活和富裕中农的生活。②如系封建恶霸者，应尽量避免斗争，以仲裁方式解决，推平其土地。③留地时，其在外工作参军者及牺牲烈属，做〔按〕家中一口人留地。

丙、公地：

A、公山公林公荒公河滩等——全部分配。在分配时，谁

开垦者有分配之优先权，并可多分一部，以鼓励开荒生产的情绪，但避免伐林。

B、学田——可由政府管理，低额定租给贫苦抗烈属种，以便将来做办学用。

C、祭田——由本族讨论处理，不分者将耕种权转移给本族贫苦者种，并改为低额定租制，以作祭祀用。如公决不需祭祀愿分配者，亦可分配。如外姓耕种时，可按情节分给外姓一部，或赔耕种代价。坟林地不论公私不应分配，以保存树林，过去已经分配者，则不必退还。

D、庙田——过去已被群众清算者不必再处理，未清算者可仍算出分配，但必须留下僧道生活之土地，每人约二亩为宜。庙宅及庙内其它财产应保留，不要分配。至〈于〉基督教土地〈则〉不应动，可发动减租。回教清真寺土地，由回民组织清理委员会处理，可转移给贫苦的回民耕种，并改为轻的定租办法，或由回民自愿分配。

E、抗属地——抗属他移后，其地可转给其他抗属并荣誉军人、复员军人种。

F、军队所种公田——一般可留给部队种。如该庄土地特少，非分配不可者，亦可与部队商讨让出，但亦应适当照顾给一部分。部队不种者可分配。

菜园一般不处理，仍由部队耕种，特殊者例外。

部队所种群众斗争果实地者，一般应让出给群众分配。但个别大果园、花园由政府接管，或折价分配给群众一部。

G、留拥军地——一般可留三亩到十五亩，土地特少者不留。

丁、过去斗争果实分配不当者。

A、个别干部得地过多者，可动员其自觉自愿献田，如系贫苦者，即使少多一些也可，不必再拿出。

B、斗争后团体耕种者，重新分配。

戊、分配斗争果实的原则：

A、一般以村为单位，由农会统一分配。

B、分配土地对象，主要为贫佃雇农、军属、烈属、荣誉军人、复员军人、雇工贫农、不足平均地亩数之中农、贫苦小手工业者、贫苦小商贩等。

C、分配时尽量做到平均，差额不宜太大，但也不是绝对平均。

D、一般以村为单位，但某些村地特别少时，可由区研究将土地过多之村中公地，由政府适当调剂一部分。

E、浮财一般不予以处理，仅大地主、大恶霸者，只准有目标的处理一些。

F、大地主房子可留给一座，其它分配。

G、没收汉奸之工商业及大房屋，不应拆散分配，应与土地统一分配，或变卖分款，或为群众合股经营。

五、希各县委即根据这一补充指示讨论布置，并将执行情形报告地委。

此指示发到区，部队发到营。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第34期)

滨海地委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运动 给各县的一封信

(1946年10月4日)

地委提出全力推平土地以掀起土地改革运动后，地委曾强调大量训练积极分子，大胆使用积极分子，使本村事由本村来办，充分运用群众路线，为打破死守基点，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关键，目前各县运动已全面开展，自解放报提出“中共中央批准农民土地改革要求”后，地委更结合东海县公开宣传公开登记各阶层土地造成土地改革空气的经验，通报各县，运动更迅速开展，干部情绪高涨，但正在这时，更是我们应该深加警惕，丝毫不能自满。地委要求把运动圆满的贯彻下去，因此目前必须抓住两个关键，研究执行：

(一) 公平合理的把土地及其他斗争果实完全分配下去，这是我们和群众推平土地的目的，也是提高干部和提高群众组织群众的关键，教训告诉我们，以前几次运动未把果实分配得好，这是我们不体会群众痛苦，不了解群众情绪，群众观念不强的具体表现，这次获得了大量土地，又是为我们土地改革最后一次且须要公平，而另一方面在我们粗心大意自满情况下(认为谁不知道要分，谁不会分)，完全有可能不分配，或少分配，或分配得不公平，以致重蹈过去干部多分，提意见的多分，佃户或冤枉户多分，造成不少暴发户(暴发的富农)，相反的，不管贫苦抗工属，不管贫雇农，而对觉悟差的不敢提意见和不敢要地的，更是不加注意，这些毛病都易重犯。反之，

把土地公平合理的分配下去，加强教育，即完全打下团结90%及组织70%群众的基础，因此要求各县区同志注意做到：

1、土地房屋分配于贫雇农，尤其贫苦抗工属及赤贫户力求其平。

2、中农得到果实的利益（不一定是土地）绝不要损害他们，这次损害的及早注意纠正。

3、觉悟差的，更应耐心教育（通过积极分子），启发其觉悟，及提高其认识水平，使得他们安心于耕种取得的土地，以教育改造各村基本群众中太落后分子（据了解各村都有几户或几十户，他们的觉悟差不敢要地，我们同志也最易不理他们，使他们长期不满）。

4、把所有公地团体地荒山林地庙产……都要分配下去，不要再留尾巴。部队、机关种菜，可于土地多村，多留复员田，先作为种菜地，地少村即不留复员田（这是村与村调剂土地办法之一）。如菜园在地少村，仍须立即分配于群众，唯须和该机关部队商量，转移他村，未转移前将农作物收获后交待。

5、强调教育（天下穷人是一家组织起来有力量，大家的力量大家分得土地，先贫后富，富济贫等教育），学习莒县沐西区分配土地时耐心打通思想（主要是打破狭隘宗派观念）进行教育的精神，贯彻群众路线，大家办理，办法简单，迅速完成，把全村基本群众都带到运动中来，打下组织大多数的基础，成立各种组织，尤其注意大量发展党、建立支部，及发展民兵（按组织会议及武装部指示进行）。

（二）第二个贯彻运动的关键，即是在这干部情绪高涨之际，如何掌握干部思想，防止自满松懈，提高干部的问题，每次运动掀起干部情绪随之高涨，但思想领导上，往往麻痹，满足于干部高涨情绪，未及时抓紧工作，未有计划的提高干部，结果高涨情绪未能变成力量，相反的，享乐、松懈、官僚作风

则随之生长，干部思想又混乱下去，运动即缺乏掌握，乱干下去，政策混乱，脱离群众，造成运动夭折之势，而下一运动又形成了新的阻力，上次涛雒联合斗争后，工作一度疲弱，即是因此。因为即便工作作得再好（掌握政策及运用群众路线），但运动中断或不继续提高，群情低落，则村干部之自私自利、狭隘宗派、自高自大等不好意识，必然上升，而脱离了群众，使工作消沉下去，同时我们在干部情绪高涨时，不掌握干部思想，而在干部思想混乱时，于是只有手忙脚乱，形成单纯“整”干部（当然也不是说，在干部情绪高涨时，掌握干部思想，即可一下子解决问题），因此目前掌握干部思想上要求做到：

1、要求大家深入检查工作，调查研究，从政策上、群众路线上、分配果实上、干部及组织群众上来检查，以打破盲目自满，同时更重要的，把当前工作重点（如目前分配果实，教育组织群众大多数，是目前工作重点）明确确定，以便大家有所遵循，研究贯彻执行下去。

2、贯彻干部创模运动，在群众运动中，对照干部之思想，工作学习、服从组织和推动组织及一技之长，予以检查（或初选），发扬点滴优点，纠正缺点，并检查每人创模计划（按组织会议决定执行），此事须挤出时间执行，以积极的有计划提高干部，贯彻运动。

3、在干部情绪高涨，组织干部愉快的反省（于工作会议中组织干部大会，或小会反省，和当前工作完全结合）。

①反省当前工作之优缺点，找到思想根源历史根源来认识自己，订出今后改进计划（即创模计划）。

②反省以前情绪低落时之不良思想动机与行动，对照今日之高涨情绪，检讨今后在任何情况下，坚决为党为群众服务，不重犯错误。

希望各县目前掌握这两个关键，以贯彻运动，及打下迅速

开展下一参军运动的基础。

另外，希各县于月底把土地推平工作初步总结（新老地区都在内），简报地委（内容可包括现状进度、政策执行，群众路线之运用，果实公平分配，干部问题，中心工作之掌握等），以便地委了解情况，准备今后工作（详细总结请于参军后进行），亦作为各县布置参军工作之基础。

此外，各县于十月份将参军之区亦简单于月底总结简报地委（数量及经验）。

此致！

布礼！

滨海地委

（临沂地委档案馆）

滨海地委 关于土地改革的初步总结(节录)

(1946年11月20日)

一、工作简况

(一) 滨海区县、区、村人口户口地亩统计:

县别	区	村庄	户 口	人 口	原 地	中 中 亩
东海	7	471	51137	235692	1007336	462495
竹庭	12	827	92241	405656	945293	611927
郯城	10	817	86882	374118	1131402	500406
临沐	10	599	74914	511635	1208972	722701
临沂	13	874	124747	503538	1281431	971428
莒南	17	897	101225	443325	1531980	1013729
日照	14	1021	117319	580344	1337090	834347
莒县	18	979	83629	387149	1078459	703633
合计	101	6485	732175	3441457	9521963	5820666

(二) 土地改革中:

1、清算完成或行动完村庄数，占全村庄百分比:

县别	完 成 庄	百 分 比	未 清 算 行 动 村
东海	348	74% 弱	123
莒县	974 (127村未 处理果实)	100%	
竹庭	782	94% 强	45

郯城	762	93%	55
临沐	全部完成	100%	
临沂	800	90%强	74
日照	940	93%	81(估计丝山区未完成)

莒南

2、推出地亩数：（东、莒、竹、郯、临，只一部分区，不完全）

共土地269606.912亩（加临沂15万亩），山荒、场园、菜园等9721.1亩（东、莒、竹、郯）。

①房子数：9242间（缺郯城）。

②其他果实（各县是一部分区）：

- (1) 树20121棵（缺郯）；
- (2) 钱215075元（缺郯、竹）；
- (3) 牛驴猪354头（缺郯）；
- (4) 粮食39654斤（缺郯）。

3、得到土地的户数（东、莒县、临沂、竹、郯）：

户数共48646户（又加临沂4000户）。

成份统计 得地多者少者

赤贫296

贫农3200 郯城赤贫、贫农共18505户

中农1021

（缺竹庭）

4、被推户的数目、成份统计，地主留地多者少者：

总数5794户。大地主978户，中小地主1662户，富农3080户，恶霸汉奸74户。（缺郯城、莒县）

（三）组织建设（东、莒县、郯、临沂、竹、日照）：

1、发展党〈员〉数，连原有占人口百分比（只每县一部

分区)：

县 别	原 有	发 展	占人口百分比
莒县	7433	419	2%强
郯城	7068	1046	
东海	4941	420	9%强
竹庭		934	3%强
临沂		3000	
日照		500(二个区)	

2、群众团体发展数，连原有占人口百分比(只每县一部分区)：

县 别	原 有	发 展	百分比
竹庭		8801人	
郯城			
东海	35478	39978人	
临沂		250000人	
莒县		3384人	32%强
日照			60%~70%

3、积极分子训练运用数(平均每村多者二十到三十受到训练)：

县 别	运 用	县 别	运 用
郯城	10000多	莒县	1000多(一个区的)
东海	3300多	临沂	13500人
竹庭	2044人(一个区)	临沐	15000人

4、改造村政调整干部数目：

县 别	调 整 村 干 数
竹庭	1400人
莒县	362人
东海	

临沂

二、土地改革的领导问题（从略）

三、政策问题

（一）关于执行土地政策的一些问题

1、一般的做到了消灭地主（从土地上来说）与赤贫户（从土地及其它营业来说），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历史任务。

如据东海全县的调查统计，

阶 层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赤贫
土地改革前	104	313	898	1319	49
土地改革后	0	251	2023	495	0

再如日照山字河村，原有三十余户地主，二十九个佃户。土地改革以后的情况：平均每人三亩地以上的四户，二亩地以上的四十户，一亩地以上的四十七户。

在竹庭，二万多户农民获得土地十一万三千多亩。

在东海，全县542村，有471村实行土地改革。据348村统计，三万五千九百四十户农民得地六万五千五百三十亩。

在郯城，817村，162村中共拿回土地八万一千五百八十五亩，得土地户（七个单位统计）18505户，赤贫72282人。

2、对地主一般注意了留生活，但有些比较少一些。可参看以下几个材料：

（1）竹庭的总结：现一般地主家平均每人在三亩地左右，保证了中农以上的生活。对鳏寡孤独的地主，留给好地与近地。

（2）莒县招贤基点：地主留生活，每人中中亩三亩，每二人房子一间，家俱留一部。

（3）日照：大中小无大分别，每人多留一亩九分。

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1）对地主的斗争，一般的分为大中小，大的斗争，中小

仲裁。如青口斗争，只斗争程应东等二户，其他31户地主均仲裁。但在留地时，分别不很严格。

(2) 对地主的浮财，一般的没有动，但也有个别地区掌握不紧，如郯城六区、竹庭芦阳区。在日照，地多的地方处理了大地主的浮财，地少的也动了中、小地主的浮财。

(3) 对地主向工商业发展的前途，有的只做到留给织布机、纺线车，不动其浮财。青口在斗争中，他们了解我们工商业政策而纷纷开市；莒县亦在纠正斗商号而稳定各商号继续营业，但还未引起重视，故在争取团结地主上不够有力。

(4) 在较老地区地主，斗争过多，有揪斗几次的。在竹庭与莒南多有此现象。

(5) 对与我较接近的地主，有个别要求过苛，如临沐对王正夫，不留给娶媳妇的房子，和一般地主一样看待，已提起纠正。

(6) 对某些坏地主破坏土地改革的阴谋，随时揭露不够，未能很好提高群众阶级觉悟。

(7) 对某些地主清算比较彻底，以后再留生活，因此获得“让步大”的反映。如日照积善堂欠群众百余万〈元〉，只算六十余万（五年的），再给他留地；竹庭徐家河崖地主徐家钟欠群众九百六十四万多元，家产只二百多万，群众照顾其生活，每人还留给三亩地。莒县的办法亦是开始算大帐，以后算让步帐。

3、中富农献田的现象，在老地区，二半流子地区比较普遍。最初干部认为是自觉自愿，未认识献田是对地主一种缓和方法。地委曾专门通知，纠正中农、上升中农及老地区查减几次留下之旧富农等献田。各地在发现中农献田后，区干部注意纠正了，都退回或补偿了中农。但在地少村，富农献田也就算了，富农有坏事的献田，也都算了。最初以掌握不够及不明确，

而有下列现象：

在郯城：徐桃区有中富农献田，富农献大车与牛，甚至有做小生意的也献六百元钱。丁家埠一村有三十三户献田，源泉区源泉头村有三十家富裕中农献地。

在莒县：县委简单总结中亦检讨造成中农献田。桑园区九十余户中农献地，有些地区调查对象多富农。

在莒南：筵宾区七十户地主，被拟推平的对象有四百户左右。

在竹庭：朱孟区万兴冲〈村〉决定了四十多个推平对象，内有十户地主，十五户富农，其余是富裕中农，新兴富农的妇女救会长也叫献田。又据竹庭县委检讨：献田过多，打击富农过重。每区献田数目相当多，吴山区斗三十五户，仲裁二十七户，献田三十四户（亦有富农献牛的）。

在日照：涛雒结庄斗争了不推小车的与抗属中农。太平庄清算献田的二十七户，二十三户是中农。

在临沭：由于县委抓的紧，具体确定谁能斗谁不能斗，谁应推平谁不动，政策的错误较少，一般都注意团结了中农，有的分了一些东西，有的卖几亩地，分一部钱给中农。

所以发生以上现象的原因：

(1) 政策教育具体贯彻差，空喊“推平土地”，或不公开教育，引起一些误解与盲动。

(2) 在老地区，因领导上强调以土地改革为中心，土地问题已不多，或如日照有些地区土地少，就变成“矮子里选将军”。二半流子区，有些村已斗了几次，也往往在“矮子里选将军”情况下，损害了中农。某些村无地主富农，村干部也易想推中农，想动员其献田。

(3) 某些干部图省事，将献地代替斗争，布置献地。

(4) 因误解政策，地主富农投机，中农怕斗。

(5) 对地主、富农、中农的阶层划分混淆不清，有按地亩划成分的。因此，虽然一般都注意纠正中农及部分富农的献田，但在今后复查中仍应引起极大的注意，严格执行对中农及富农的政策，纠正偏向，才能真正达到团结百分之九十群众的目的。

(6) 复查时不但应纠正偏向，还须特别注意不要侵犯中农。因不彻底村庄须进行教育复查，但一般化，即又形成“矮子选将军”。莒县招贤区在复查时，村干部即想推平中农，故必须村组织（尤其支部）很好掌握积极分子去进行复查，不能“放手”。

4、在掌握政策问题上，我们可以明显的得出这样的教训一部，政策在明确规定以后，还要能深入贯彻到区村干部与群众中，并能随时抓紧按不同地区与对象作较具体规定，才能少犯错误。但各地对这〈一〉问题注意不够，认真检查、负责反映材料很差。

5、对盐田按推平土地办法处理。对盐渔船、商船，最初清算过少，有的跑了，后按工商业处理，清算其土地。对有恶霸事迹的赔偿群众一部分损失，而保留其船及工具继续营业。

(二) 关于执行团结教育政策的一些问题（一些教育内容详见宣传教育内）

创造与发现了一些争取团结各阶层各种人物的一些办法，但还不够多，争取与团结各阶层各种人物还未引起更高的注意，或注意不够大。兹将各地的一些办法介绍如下：

1、对地主的办法：

(1) 斗争大地主，仲裁小地主。如青口只斗争程应东等两家大地主，其余三十一户中小地主均开会仲裁。

(2) 一打一拉。日照山字河仲裁会上，颐敬堂地主死硬不低头，即和他彻底清算，要求照赔。积善堂地主较软，清算后

折扣赔偿，适当留生活。

(3) 将彻底清算与群众让步结合起来，求得合理合法，与争取地主兼顾。如竹庭徐家河崖地主徐家钟，算出欠群众九百六十四万元，他的家产只值二百多万，照顾他的生活，每人留给三亩地，得到较好反映。日照积善堂欠群众百余万，只算六十万余万(五年的)，还给他留地。莒县也是先算剥削账，再算让步账。

(4) 对抗属、工属、中小地主，主动让步留面子，多留些土地。

2、对富农，莒县提出“中贫农是一家，富农是邻居”，临沂提出“贫雇骨头中农肉，富农是朋友”。在处理果实时，分配一些花瓶、花盆子给他们(在地主大、斗的东西多的地区如此)，也使他们安心。

3、对中农，分一些宅基场园，或分给一些钱，达到使其获得利益的目的，并在教育上采取“翻身与防破产结合”的团结教育内容。如莒县提出中农有五怕使其破产，应与贫农一致起来翻身，以启发其觉悟，团结中农，并打开空白村。

4、对太“落后分子”，坚决分给土地，不少于得到土地后马上转变。如招贤某人得到地后，其妻马上向庄里领粮食给队伍烙煎饼。

5、对“好吃胡混的”，分给地，但要〈其〉纠正胡混思想，绝对保证兴种不兴卖。否则，农会可干涉收回。

6、对大佃户，进行算账教育，说明种人家一顷地，不如自种三十亩，给他留牛驴，一般反映还好。

7、对当过万仙会、汉奸、狗腿子的，莒县的办法，一方面发动〈他们〉控诉其头子主人，一方面〈自我〉坦白或悔过，分给适当土地。有些万仙会因此转变〈了〉对我〈所〉抱成见(过去认为是我们打死他的)，归罪于〈他们的〉头子。

8、对城市贫民与商贩，一般的说至今还没有很好的办法。有些地区的办法是发展城市纺织业，分给部分近的地，分给一些钱财。

9、对×××军包庇坏地主，采取了拥上压下的办法，如庆祝联军胜利会，请负责人讲话表示拥护土地改革态度，下面工作即较易开展。

四、走群众路线大量运用积极分子问题（从略）

五、土地改革〈中〉党内宣传教育问题（从略）

六、公平合理的分配果实问题

关于公平合理地把土地及其他果实分配问题，地委曾再三强调指出“这是我们和群众推平土地的目的，也是提高干部和提高群众、组织群众的关键问题”。因而，各县区对这一问题一般都很重视，都认真动员教育，当作一个重要环节和步骤。在群众讲理清算及地主献田中，所得到的土地及其他果实，大体上都很快公平地分到了群众手里，立了文书。这对继续提高和巩固群众情绪，起了重大作用。

在分配果实中，达到了消灭赤贫农现象，贫农及部分中农得到了土地，中农也分到了果实，个别富农也赚了便宜。这样，团结了各阶层，巩固了群众的优势，给组织群众大多数，提高群众生产和支援战争的情绪打下了基础（界首村340户即有320户分到果实，占90%）。

（一）对分配果实的充分思想教育，是决定分配好孬的基本环节。

1、通过如下几种方式与情况进行思想打通：

（1）强调了对区村干部的思想打通。这种情况多是在老地区，因区村干部一般存在着旧的老一套观点，有意见的分配

果实，意见多的多分，缺乏统一分配的观念，同时也缺乏新的分配办法。如莒县沐西区在区干会上动员时，最初提出这一问题，大家无言可发，只是着急。后来接受了鹅钱乡土改分配果实经验，研究了：①精密统计；②打通思想的方式、内容、口号；③分配方法；④具体问题的解决。解决了这四个问题后，大家才觉得有头绪了，很高兴地回到各基点工作去了。

(2)由支部到群众，同时有积极分子骨干活动，互相配合。如韩家庄首先打通干部思想后，即召开支部会动员讨论，并号召党员起模范作用，在群众中说服教育，然后召开群众大会动员，当即公平分配了土地。又如徐贺城，先从党的小组座谈讨论，结合着所有积极分子（党员、翻身代表、各团体的委员、小组长等）座谈争论，一直贯彻到各团体每一个小组中去，真正发挥了自由思想，让大家自由漫谈，最后结论，指出几种偏向。着重教育后，大体上统一了思想。

(3)通过大批的积极分子训练，再联系教育群众。这种情况是新地区及村干部不起作用的地区，即可很迅速公平地分配下去。如莒县专门当作训练积极分子的一次内容（第一次阶级教育，第二次政策教育，第三次分配斗争果实教育）。

2、教育内容：

(1)“天下穷人是一家”、“穷帮穷”的教育。如莒县沐西区，在基点村干部会上座谈，有的说“穷人是一个想法，做工夫多赚钱，都盼着粮食贱”；“穷人都是属小鸡的，不刨查着没的吃”；“穷人是一条路上的人，各地封建势力都是各地穷人的敌人”；“地主打这个佃户，那个佃户就心惊”；

“有饭大家吃饱，有衣大家穿暖，互相帮助”；“合伙着让一让，不能叫有的干拉犁，有的干瞪眼”。最后大家认为穷人都应分到地，不管有意见和没意见的。不少中农报名说：“我第一次大家帮我，我成了中农，没有大家伙，就没有我今天的生

活，我找了不要。”又有的说：“好日子是毛主席主力的，我找出先给贫农属。”如此在村干部会上报名的61人，占全村280人的21%多。

(2)“胜利是大家的力量”的教育。如莒县招贤进行〈教育〉：“清算大家的力量，大家都应沾光，地多的少分，地少的多分，一家人慢慢商量，不叫人家笑话。”“中贫农是一家，团结一心力量大，多分少分到不了人家。”“全镇一家人，按镇不按村。”沐西区在座谈“果实怎样得来的”时候，有的说：“没有组织，光佃户弄不出来，穷人得果实是虎口里夺食，没有力量办不到。”有的说：“是因为有了主力军和共产党。”有的说：“光一个庄也不长久，外庄封建势力联合起来就够戗。”因而，一般都觉得果实是大家挣的，得大家分享。

(3)结合群众思想偏向进行教育。如临沐徐贺城根据群众三种思想情况进行教育，纠正偏向。①谁进步多分，落后、有意见不提的少分，甚至不分——即着重研究我们斗争是单为了分地，还是为了穷人大团结？大家讨论结果是：“大团结才能分到地”。若不分给那些落后群众，他还没的吃，和我们不一条心，还会受地主的拉拢挑拨。因而，有的说：“我们还是分给他，管么他要想想，人心都是肉长的。再说以后教育他也有左把了。”有的说：“十个指头还不一样齐，进步也有快慢，应该教育的不教育了，不是又少了一个力量吗？再说咱过去也是落后。”最后大家一致认为，落后的也得分给他。②好吃胡混的人不想分给他，主要因他不正干，好吃好喝。如徐××过去分了几亩地，都卖掉吃了，怕再分给他再卖了。经过讨论后认为，应纠正他的胡混思想，也得分给他，分给后要他保证不准卖，再卖时农会即干涉甚至收回。③不愿分给生活较好的中农，认为他们是富农，经讨论后提出，中贫农是一家，仔

细研究他们的老根，知道仍是中农。

如此教育，在克服其思想偏差中灌输，以正确的积极思想打通了统一公平、着重分给落后分子的教育，以便打下消灭落后分子的基础。

3、分别不同的阶层，强调不同的教育重点：

(1) 佃贫农、佃赤贫农——一般很积极，开始想找了归自己，听说找了归公分，即在思想上发生动荡。即提出“贫困户找的基本归贫困户”的教育，一般即安心了，认为“反正少不了自己的份”。

(2) 贫农、赤贫农——开始认为没有自己的事，即不积极。经提出“得了果实归公分，穷人都有份”的口号后，即很积极。〈对〉有些毛病的贫农(伪人员、干过小土匪等)，提出“穷人是一家，过去毛病是旧社会造成的，改过就行”，后即积极起来。如官庄村姚××自动找农会长要求向大家检讨和参加集体。

(3) 佃中农——开始找很积极，但有的听说找出归公大家分时，即不积极了，认为“找是找自己的血汗，谁找应归谁”；有的认为“反正拆屋三间分不着个镰刀镢头子，不找这个，干得罪人，杀人净赚两手血”。经教育强调“没有大家伙力量办不到”，“互相帮助，有饭大家吃”，“你的中农生活也是过去大家帮你找的”后，除个别的仍不满意外，一般还是积极的。但对佃中农的教育是打通思想的主要对象，在打通思想中也要结合着加以适当的照顾。

(4) 一般的中农——初期一般的是观望，有毛病的还害怕。经教育“中贫农是一家”后，一般还自动积极参加，不指望要分果实，只不嫌太落后即行。

(5) 富农(佃富农及上升的新富农)——他们害怕，想献田，认为找地找多了找上了病。经指出我们是发展新富农后，

一般也不指望分果实，佃富农认为只要动不着自己即行，新富农还积极。

（二）如何公平迅速及时地分配果实：

1、分配果实的原则及标准：

（1）首先强调公平合理，大多数人都能得到土地或其它果实，尽量做到平均，穷帮穷，富济贫，不能再存在着提意见的多分，冤枉户或佃户多分，造成畸形的暴发户现象。相反的，不管贫雇农、贫抗工属，或觉悟差不敢提意见的太落后群众，都应得到利益。在临沂县即提出“贫农骨头中农肉，要和富农交朋友”、“贫农得地，中农赚些小便宜，富农利人不损己”的口号，又加经民主讨论，很快而公平地分配到了群众手里。在莒县招贤村、浮东区分配果实中，除贫农得到土地，又照顾中农外，提出“富农是邻居”，也照顾了富农，分给富农一些花盆子之类的东西。富农很高兴说：“真是花钱也买不到。”有的落后分子过去说“八路军说人话不做人事”的落后话，现在分到土地后也检讨转变了。莒县沐西区有一土匪，虽然不当土匪了，但他的土匪伙伴被我枪毙后，很不满〈地〉说：“八路军有光荣牺牲，我的朋友也是光荣牺牲了。”民兵抓送区扣押，始终不反省悔过。在这次同样分到土地后，并立了文书，他的老婆到区公所给他送饭告诉他，初则不信，后来即受了很大感动，当即要求坦白反省，痛改前非，而开始转变。临沐徐贺城全村297户（1274人）中，224户（982人）分到了土地，得到土地的户占全村户数75%强，得到土地的人口占全村人口77%强。这样，全村大多数人口得到土地。

（2）分配果实接受过去的经验，不留尾巴，求得彻底分配下去，除留一定数量的学田、拥军田外，其他做到全部分配。竹庭县曾提出“大的分小，由小分了”。兴海小站做到了这一原则，分了地，立了文契，全村家家户户互相庆贺。莒县清算

出的果实，差不多都已分配下去了，过去所存在的公山荒也分了，假典假卖也都处理了，群众说这下子“一丈清”了。

(3) 统一分配。在查减时是斗一个分配一次果实，土地改革时期这是不适合的。在土改时期，一般是采用了大清算、统一分的原则。莒县在积极分子中动员，如果拿出土地后不要马上处理，公私将统一讨论分配。临沭是全村地亩人口大登记，确定全村每一户的成分、人口、土地、自然亩数、等级总级数、折合中中亩数、每人平均中中亩数，在村民会上公开登记，然后按果实的多少，统一分配。这样，一方面公平合理，适当达到每人标准数的程度，同时也消灭了黑地黑人的现象。(不过，这一条在土改初期如果已经登记过了的，可不必再搞。)

(4) 为了公平合理，确定了一些具体的分配标准：①按贫富分等级，并按地级分。如临沭按三等九级来分，一至五级分地，六至七级分树园，八至九级分浮财。在老地区，一般经过几次丈量或评议，地级比较公平，采取按地级分的办法较合理。但在地级不合理的地区，即不一定按此标准。②尽可能做到维持每人的生活，达到当地标准亩数。但因果实不一定够数，因而主要精神还是消灭赤贫农及使贫农上升一部。③原地属原主，不要大调动。④好地近地分给抗属荣誉军人，远地孬地分给劳力多户。⑤留学田、复员田。徐贺城留二十亩，占总果实二四一亩七分的8%强。

(5) 村与村土地调剂问题。一般是以村为单位统一分配，但各村悬殊太大者，即采取调剂办法。如日照太平区某些村子即动员地多村让给地少村一部；竹庭黄墩也出让了一步；莒县更有计划地〈将〉远距离村调剂运用“传居子”办法，〈即〉多将过去所斗出的公地、庙田等，庄东头的向东传，庄西头的向西传。一般这样传地更要进行深刻的教育：“照顾本村穷人，

也要照顾外村穷人”，对党员进行“是国共产党员（党）员，而不是一庄的共产党员”的教育，特别是干部，更应首先弄通其思想，必须有干部和支委带头搞才行。在传地中，一般采用以多换少、以近换远、以好换孬的原则才能传过去，这样必然传过几村后即越少和越孬了。

2、分配果实中的群众路线：

（1）发扬民主问题。让大家自由讨论分配果实的原则和标准，认识到大家的事大家办，以便大家都积极参加处理分配。如临沭徐贺城清算委员会根据一般原则、标准制出草案后，即召开各救会长大会，宣布由大家提意见。但在宣布之前，应进行“天下穷人是一家”的思想教育，以便大家树立（明确）的观念讨论。然后再根据大家所提意见，由清算委员会进行适当修改。如徐光斗要场不要地，即分给半场；滕志公不要宅子，即换给亩半地，如此调整了十多户。要争取大家意见，大家都很高兴，直至没有意见为止（当然不正确的意见未经群众批准者即不予过问）。这样处理，又快又公平。在发扬民主过程中，还要掌握群众的要求（是）逐步提高的，在逐步提高过程中，启发教育群众认识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做到适当调剂。如最初群众（的）要求是能否得到地还是问题，当时要求能得到就好；后来即要求公平合理；再后来又想赚便宜，即想多得地近地，甚至报黑地黑人，意见很多。最后即要求解决生活困难。所以，我们领导上必须掌握公平合理原则，经大家讨论，使一般无意见，但又难免个别有意见。

（2）贯彻运用积极分子——选清算委员会或代表，并且选的数目要多。如郯城红花埠系二行政村（七个自然村）700户3891人，在土地改革中400人得到土地1231亩。初选分配土地委员会15人，三天尚未搞好。后改为选代表，提出群众的事群众办，提出老根正、公平正直的人当代表，结果选出70人

(每自然村10个)，把全村地亩、人口、斗争果实统盘算好，再到地里丈量地(量时每家去一人)，确定〈了〉标准，很快地即分配下去，立了文约，群众情绪继续高涨。因该地离铁路很近，支援前线的工作繁忙，敌人飞机又不时低飞恐吓，当然所选代表数目仍是较少。如果每村选30人，共选200左右，可以更快地分到群众手里。

3、从各县分配果实中体验到分配果实的一般步骤：

第一步，首先进行教育，使大家认识“天下穷人是一家”、“穷帮穷”、“富济贫”的统一分配原则和大家的事大家办的思想，并在教育过程中即选出清算委员会或代表。

第二步，全村土地、人口、斗争果实大登记(结合土地的丈量)，讨论具体标准，实行具体分配。为了公平合理，可实行张榜或召开大会宣布，再三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在土地改革之初如登记土地、人口者，可不必再重〈新〉登记。)

第三步，做新契，废老契，并在情况许可下结合税契。这一步一般群众是非常重视的。“地凭文书，人凭心”。但在开始时亦必须进行很好的教育，因为部分群众尚觉得“八路就是文书，有八路军，要文书不要文书不要紧”的想法。应予以解释，这是确定地权提高生产问题，同时向地主要出旧文书，也是一番斗争，许多地主还不愿拿出，存在变天思想。如莒县浮东区任家庄地主“九沟子”任瑞里、任佃三，都谈文书被土匪被汉奸烧了。经佃户再三揭露并证明他有时，才抵赖不过而拿出，当场被佃户烧掉。税契的工作一般都没有做，主要是下一步任务——参军的紧迫，只好留着待参军后再搞。

第四步，开庆祝大会，庆祝“翻身胜利”、“土地回家”。有的县区在庆祝大会上发地照、发文书(临沂、临沐)。在庆祝大会上，可由共产党代表讲话，再进一步阐明共产党土地政策及胜利的来源。在这会上可进行发展组织的教育、大生产的

教育，并进一步提高到支援前线保卫胜利果实的教育，在情况紧急可能恶化的地区即联系备战宣誓。总之，这一庆祝大会是给下一〈步〉任务打下思想基础的结合点。

（三）分配果实的情况及检讨：

1、目前各县处理斗争果实已大部完毕（但还存在一些尾巴）。在这次土改运动中比以往任何一次运动都要处理得快，同时在处理果实中有了以下的成绩与优点：

（1）在分配果实中真正达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消灭了赤贫户。一般都能达到每人一亩到二亩地的平均数；在沿海及山区人口较多土地较少情况下，至少每人也达到一亩左右。

（2）在土地改革中消灭了基本群众“太落后分子”。这些太落后分子多半是觉悟程度差或对我政策抱某些成见的基本群众，在历次运动中都是难以解决的。这次主要是普遍的分斗争果实给他们，并借以影响教育之。他们主要是包括狗腿子、流氓、二流子、当过土匪的等等。在莒县并团结了过去当过万仙会〈的〉，曾经长期与我对立互有戒心的也都改变了面目。

（3）在分配果实中，消灭了黑人黑户黑地现象，因为普遍进行〈了〉人口登记、地亩登记及丈量等。

（4）团结了各阶层，因分果实不但分给基本群众及抗烈属，而且也分给了富农。莒南界首即分配果实给富农。全村20多户富农，除个别的三两户最坏的外，其他都按一、二、三等分配了钱。开始有的恐慌，要献田，后来还分得果实，因而情绪都很高涨。（一般是贫农分地，中农分园，富农分钱。）

（5）这次分斗争果实一般都比较彻底，除留下学田、拥军田外，其他都分配下去了。

（6）这次分配中干部很少多得及没有暴发户现象。因为一般都注意合理分配，有的将干部编到群众小组当中去同样分，

避免干部单独分。另外也不是提意见多的多分，而是普遍分，因而也没有得果实多和得不到果实的现象。

好的原因：①从上到下的重视。②接受了过去的经验。③走群众路线。

2、以上成绩与优点是这次分配果实中主要一方面。但在成绩基础上，尚存在不少毛病。

(1) 分配果实在注意推平的原则下，个别或部分地区表现不够。一方面村干部多分、佃户多分、意见户多分的现象仍然存在（莒县、日照都有这种情况），只分给贫农不分给中农者也有（郯城二区即有这样〈的〉，致形成贫农孤立现象）。另外也发生机械现象，如莒县有的庄想除贫农分到地外，还想以浮财分配给中农，以求大家都分得果实。但这庄又无浮财，因而即卖一二亩地分给中农，一时卖不出，拖了群众的情绪。或中农分钱倒比贫农分地还赚便宜，或机械的中农分钱，而贫农急需钱者又不给。

(2) 在照顾落后分子方面仍有不够现象（后已纠正）。如日照一各救〈会〉干部把中农贫农各分作进步、中间、落后三等。进步的多得果实，落后的少得果实。有的则不给落后的立文书，甚至认为落后分子不要地者，也不主动加以研究提高。如招贤十九户不愿意，其应得果实仍提在那里没处理。

(3) 分配果实的标准规定上往往有的不够公平合理。如有的按户分，不管人口多少；有的按自然亩分，而未顾到及地质的好坏；在达到每人平均亩数的标准时，有的即随便的从庄中找出每户九分中中亩的贫农为标准，以此数进行补地或每户补一亩，结果剩下一些没处理；有的将不够几亩地的进行补地，其他一概不分；甚至有的贫农地稍多些即排出去，而单对其他贫农分，结果分完后，分到地的贫农，地达到平均亩了，而排出的户则相差很远。

(4) 分配果实有的尚不够及时迅速，缺乏一锅端精神。如莒县某些地区因等待零碎问题而影响整个的及时分下去；有的分了地，没将宅子分了；招贤镇则故意留下一些，待复查时再搞。

因此，在今后复查中还须特别注意消灭处理果实中〔的〕一些尾巴，完全分下去，公平分下去，大家分下去。

七、土地改革发动群众组织建设问题（从略）

八、地委对今后土地改革发动群众的要求（从略）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4期）

滨海区目前土改复查工作 的几个主要问题

滨海地委

(1947年1月15日)

(一) 消灭空白村问题：由于土改运动，空白村已经消灭了大部，如芦阳区原有三十个，现只有五个。但全滨海区目前仍有不少数量的空白村，临沂、郯城各占村庄总数的五分之一，即〈使〉老区如临沐县，亦有百分之七点五的空白村。空白村今天所以仍有这样多，主要是由于我们干部忽视。它今天已经成为特务搞暴动，屠杀我干部、群众的老巢，如莒县之桑园区暴动，郯城范家庄地主活埋我民兵队长全家等。今后应该特别强调，要特别组织力量去搞，而且要明确一个观念，即搞空白村不要单纯搞土地，是要打垮封建势力，建立群众的优势（启发群众觉悟，培养积极分子，提拔干部，发展组织，团结群众大多数）。空白村的情况有十：

- (1) 过去我们忽视的小庄。
- (2) 离中心区远的边沿庄。
- (3) 斗争不彻底，或者干部被收买了的庄。
以上三种要内外夹攻，不要小手小脚。

注：本文原载于华东局出版的《斗争生活》第43期，所署时间是刊物出版时间。

(4) 地主有一套办法，我们的干部没经验，对付不了他们。

(5) 特务活动庄。

(6) 地主坏蛋统治很严，我们干部进不去的庄。

对于(4)至(6)这三种庄子，要考虑三个办法：①充分运用外围村的力量。外力的作用是了解情况，物色空白村内积极分子，用外村的积极分子去影响教育空白村的群众。如东海先调查与空白村有亲属朋友关系的外围村积极分子，集合训练了解情况，回报研究，配合区干驻村工作，并在周围散布舆论，说咱们周围都翻身了，只是你们没翻身、就是××几个人(特务，地主、坏蛋)欺骗统治等。集中目标，攻击最坏的。②从内部发现积极分子，找最受压迫剥削的基本群众教育启发。只有空白村内部的积极分子自己真正觉悟与行动起来，发动群众，才能真正消灭空白村。③结合政府法令行政力量来搞。对特务要坚决镇压，对欺压威胁群众的坏蛋可以适当的逮捕，打击邪气，表明态度，给群众撑腰，群众才敢干起来。

(7) 侵犯中农利益的庄子。

(8) 逃亡户过多的庄子。

(9) 会门和封建结合的庄子。

(10) 土匪二流分子太多的庄子。

从(7)至(10)这四种空白村，主要要掌握政策，赔偿中农利益。对逃亡户、会门、土匪等，都按阶级观点处理，启发其阶级觉悟，唤起被压迫者反对统治者的斗争。

(二) 团结百分之九十的群众问题：土改以来，全区造成蓬勃的群众运动，这已大大改变了过去少数积极分子活动的局面。我们从十一月份参军运动中可以看出来，临沐等县具有百分之六十~七十的群众参加动员。但是，由于我们工作上的缺点与个别错误，如侵犯中农利益，临沂只一个区就搞了七百六十

户中农的土地，日照全县搞了中农三千一百户，其他各县亦为数不少；对富农如竹庭则亦用“留生活”的办法，典当借地全部推了，还动了自耕部分；对落后分子，区村干部仍多抱歧视态度；加上某些地区群众组织数量不大或流于形式，干部根子不正和区村干部本身缺乏团结大多数的明确观念，因此目前除少数的地区外，距离团结群众百分之九十的要求还是很远的。

要解决这个问题，主要是：

(1) 政策问题：如分果实要公平，打击对象勿过多（临沂太平区献田户占全部户口百分之三十五，数目太大），对富农要正确，侵犯中农利益要赔偿……要掌握又发动基本群众，又团结最大多数的政策。

(2) 干部问题：干部不正派，则正派群众不会来。干部是团结群众的核心或桥梁。但目前在新地区，仍有大量的在反奸诉苦时出来的根子不正的村干部独占或多分果实，脱离群众（郯城有一百零三个村，干部都得果实太多的），甚至有与敌特勾结，压迫群众〈的〉。这类干部应分别撤换和教育。在老地区，亦有一些享乐腐化，功高自大的干部，应加强团结群众的教育，改正错误。调整新的与群众有联系的积极分子充当干部。

(3) 教育各种人物问题：对中农要进行一家人的教育，不要侵犯他们的利益。要尽可能分给果实，同时要了解中农在旧社会没地位，生活不牢靠，受灾荒、土匪压迫、破产等威胁。但在新社会，中农的生活与地位都有保证了。要用这些事实打动他们的心坎。对富农不要打击过重，还要进行发展富农生产的教育。对狗腿子是坦白政策。莒县石场区，曾在集训积极分子时吸收狗腿子参加，要他们回报工作，好的鼓励，坏的批评。要他们自己检讨，进一步坦白，结果有坦白出政治问题的，好的也逐渐改造了。对落后分子要耐心，根据他们各人的

思想情况分别教育，不要八股老一套……总之，要掌握思想动态、阶级观点，又要经常照顾大多数，照顾各种人物。

(4) 组织建设问题：没有群众自己组织起来，是不能团结百分之九十的。①党的组织：现在尚有很多没有党员的空白村，莒南百分之九、临沂百分之三十的村庄没有党员。没有支部的村子就更多了，莒南百分之三十三，临沂百分之六十以上。支部是团结群众的核心。今后应当做到绝大多数的村庄要有支部，党员在新区要占人口百分之二以上，老区要占百分之三至四。目前除临沂县百分之三点三外，一般距离尚远，如莒南百分之二点五，郯城百分之二点一，日照百分之一点八。还要提高党员支部的质量。②群众团体：地委的要求是组织群众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目前，临沐、日照、临沂各百分之四十左右，郯城百分之三十一，东海百分之二十七。除东海边沿斗争原因外，多因空白村未消灭，落后分子未教育等原因，致群众组织数量上仍少。至于因群众未觉悟，不相信自己组织起来的力量，而使团结力量流于无力的情形，更需在复查中重新从教育发动群众做起。③积极分子：由于选举土改代表、选举翻身模范等等运动，已创造了大量培养与使用积极分子的经验，通过他们去团结最大多数的群众是今后的方向。

(三) 消灭封建势力问题：土改中封建地主的经济剥削绝大多数被摧毁了，仅郯城一县，推平大地主五百二十三户，中小地主一千三百五十七户。全滨海区推平之大中小地主共约七千户以上。但在空白村中仍有地主经济未被摧毁〈的〉。在已推平土地之村庄，亦有因献田太多，地主封建势力未挨斗，或群众未起来，干部被收买，地主复辟〈的现象〉。如郯城有些地主暗里收群众的礼物，与收租差不多；竹庭县×庄地主把已分给群众的地，又出卖给别人；临沂全部地主多是献田，全县有半数村庄未树立群众优势。因此，在经济上及政治上继续摧毁封

建势力，仍是一个很大的工作。今天由于自卫战争的发展，阶级斗争更加激烈，封建地主和特务活动互相结合，在各地特务案件中无不有地主参加，这是值得我们更加警惕的。在复查中，要展开追老契及要枪斗争，割断地主威胁群众的根子。领导上要掌握镇压、分化、争取、教育等各项政策，要教育各个支部运用这些政策，要消灭狗腿子和太落后分子，使最坏的封建势力完全孤立起来。在群众已经起来之后，可以对敌展开政治攻势，争取逃亡地主回家，把他们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减少坚决反对我们的力量。

(四)处理果实尾巴问题：土改中果实大部分配了，各县都采取一场清的办法，将反奸诉苦、减租减息留下的果实也一齐处理了，仅郯城一县即处理土地三十万亩。目前各地遗留少部分果实尾巴，应在复查中彻底分光它。要发动群众自己民主讨论分配，要消灭还个别存在的赤贫户，个别多得果实而为群众不满的干部仍要教育处理，未公布账目的要公布。分配土地后，因无牛无种子而无法耕种的穷户，要帮助解决。同时要确定群众的地权观念，追老契、立新契、丈量、立石未做的地方要补做，尤其是追老契，要向地主展开群众性的斗争。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4期)

滨海地委在贯彻 土改复查中对几个具体问题的决定

(1947年10月26日)

第一：关于反特问题，是这次运动中较严重的问题，不少地区仍一般从反特入手，并普遍实行逼供刑讯，甚至捕风捉影枉杀好人，致直接阻碍到群众运动的深入与提高，这主要是对过去反特入手复查问题没有很好的总结，与传达贯彻地委的总结的精神，在今春天支前混乱特务猖狂，某些特务占统治的村庄从反特入手是正确的，但如果今天一般运用从反特入手则不妥当，尤其逼供刑讯更是错误的，

今后必须停止反特入手复查的方针，并切实纠正逼供刑讯的办法，如发现特务疑迹，不是只靠群众性的收集意见大体讨论后即行逮捕讯问的办法，而应是群众性的检举与隐蔽的技术侦察相结合，根据人证物证处理，即是在贫雇农发动组织起来的复查过程中了解线索侦察确实后予以逮捕讯问。

对特务侦察了解结合群众检举证明属实后即可予以逮捕送县公安局处理，经滨海锄委会批准后始能执行，较重大案件须送滨海公安局处理，以便研究了解问题（但对地主恶霸处理仍应根据十月二十二日地委指示信执行，不在此例）。

对特务案件的处理原则，基本上是争取多数，打击少数，个别罪大恶极死心蹋地的或职业化的特务始应严格镇压，过去所处理的特务案件即责成县委社会部，在结合检查总结土改复查中予以总结，弄清是非黑白与责任等问题。

第二：关于扒坟问题。在这次运动中也比较普遍和严重，对一般社会风俗人情起着极坏的影响（虽然是旧风俗人情，但扒坟并不能代表农民的反封建），其中所得财物也为数无几，且不是农民所迫切需要的东西，即使个别古坟有珍宝玉器之类，也只能留待今后考古研究之用，因此今后应立即纠正扒坟行为，即便个别古坟也应停止扒掘。

第三、关于支部公开问题。希确实研究执行华东局关于支部公开的决定（见土改文件），纠正形式主义的劳民伤财的拥党运动，而应发扬提高党员自觉性与群众监督的真实意义。

（临沂地委档案馆存）

• 胶东区文献 •

胶东区行政公署关于彻底推行土地 政策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训令

(1946年10月20日)

胶东解放区自42年实行减租政策以来，由于运动的深入开展，广大农民自觉起来进行减租减息、退租退息与反奸诉苦的翻身斗争，直接索回自己被霸占掠夺的土地，已接近做到了耕者有其田，并且这一运动还正在普遍深入地开展着。我民主政府本为人民服务精神，对群众这种反掠夺霸占、反封建剥削的行动，必须积极予以支持；对农民的土地要求，必须迅速彻底解决。特别目前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帝国主义的援助下，倾全力向我解放区大举进攻的时候，彻底解决解放区农民的土地问题，实行耕者有其田，乃是争取爱国自卫战争胜利的基本保证。为此，本署关于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特作如下决定：

一、为了消灭封建剥削，使广大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解放出来，而达到耕者有其田，这本是孙中山先生早已主张过的，而且政协会议已有决议。但国民党反动派违背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主张和政协决议，不肯执行，只有民主的解放区已经实行和正在实行这一主张。因为解决土地问题是农民的迫切要求，也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是走向中国彻底民主化与充分发展民族工商业的必经之路。因此，我各级政府必须明确认识，给农民解决土地问题，是当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决心与努力，放手扶持群

众，以达到群众的迫切要求，争取于最短期间完成这一历史任务。

二、为了彻底解决广大农民的土地要求，同时保障地主生活及给所有一切应照顾的阶级阶层以照顾，以巩固扩大反对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因之必须依据下列各项政策，给当前的群众运动以正确的指导：

1. 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民主政府应坚决支持群众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的正当要求和正义行动。对农民已获得之土地，应迅速批准，予以法律保障。

2. 在群众运动中决不能侵犯中农土地，决不能清算到中农身上。在分配土地时，应使中农得到利益。中农土地被侵犯者，要坚决设法退还或补偿，及变工互助中予以帮助。

3. 一般不变动富农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变动其土地时，也不要涉及其自己耕种之土地。但如富农为罪大恶极汉奸者，可作为罪大恶极汉奸处理。如为汉奸走狗恶霸一方欺压人民者，应允许群众清算，但清算后应适当的照顾，并保留其维持其生活之土地。地主降落为富农者，应与一般富农同样看待。至于老地区因减租生产，中贫农升为富农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得侵犯。

4. 对中小地主的生活应予适当照顾。农民和他们间的纠纷，应多采用仲裁调解方式。清算后其土地不足偿还负欠时，亦应留给稍多于中农土地，其房屋、农具、耕牛、家具、物品等一般不抵偿负欠。

5. 对于军工烈属，属于恶霸成分者，在运动中应慎重处理，适当照顾，一般应采取仲裁方式。一方〔面〕应说服他们不应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或献出土地，另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军烈工属，给他们多留些

土地，及予以适当的照顾。对于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敌占区或国民党统治区的开明士绅及其他民主人士，其处理办法与军工属同。

6.逃亡地主或寄居在外地主，可先由群众通知他回家清算，如不回家时，由其代管人负责清算，如无代管人，可由政府负责代为主持。土地清算后，所余土地或留出之土地，由政府负责代管。国民党政府之军政人员其家属为地主者，与一般地主同样处理，留给一定数量之土地。

7.地主兼营工商业者，应按一般地主留给土地，家资富有不依土地为生者，可酌情少留。

8.集中注意支持群众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向群众低头，但仍应留给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与必要的房屋家具。罪大恶极之汉奸对其家属之生活亦应适当照顾，汉奸本人可不留土地。

9.为了发展工商业，发展私人资本主义，除罪大恶极之汉奸分子的工厂、矿山、商店应当没收入公外，凡富农地主所设的商店作坊及工厂矿山，不应清算，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

三、关于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办法：

1.凡敌伪公田和大汉奸的土地，及在民主政府建立后地主为逃避负担清算隐匿的黑地，一律没收分配。工厂、商店应由政府保管经营，不得分配。没收大汉奸财产，须经专署批准；没收地主黑地，可经县批准。

2.农民向豪绅地主高利贷者，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劳役及其他无理剥削，允许地主以土地抵偿农民负欠。

3.军工烈属之属于地主者，与开明地主真正自愿献田者，应予以表扬。献出之土地，一律交给政府，由群众团体统一分配。

4. 村公田或数村公有土地，由各该有关村庄民主分配；县有官田、学田、除由政府酌留农场苗圃和机关生产自耕等用地外，一律分给农民；各地公山公荒、河滩海滩，除公留蚕场、果园作实验指导生产外，其余分给农民开垦，或限期植树造林。

5. 村学中心小学原有学田，应根据村中农民土地多少，由群众讨论确定保留数目。农民土地特缺村庄，一般只留学校自耕土地。学田较多，农民不太缺地村庄，亦至多留30亩学田地（官亩），其多余土地由农民分配，至学田已经分配应予批准。没有学田村庄，可在这次群众运动中，经群众同意，留出一部土地作学田（只限自耕），学校自己开荒土地一概不动。

6. 祭田、社田、义田均由各该团体之人民，及有关群众，民主讨论分配，处理时应遵照各地习惯和群众意见妥善处理（如酌留土地作祭费等）。

7. 庙地，除留出作僧道尼姑自耕自食之土地外，一律分给农民耕种，已处理而无问题者，不再重新处理。

8. 社会慈善事业之土地（育婴堂、孤儿院、恤养院等），一般均以不动为适宜。

四、土地分配：所有没收清算献田等土地以及官田公田等，均须统一公平合理分配，清算土地不能只是佃者或算帐者（苦主）自有其田。因此：

1. 分配的对象：（1）贫苦的革命战士、干部工作人员本人、烈军工属、荣誉军人、退伍复员人员及其家属，应按人口各得一份，并须分得好地近地。牺牲烈士亦按口分田。（2）分给无地及少地的贫苦农民，按其人口分配，以满足其土地要求。二流子亦得分配土地，使其自耕，以便改造。（3）贫苦的鳏寡孤独应适当照顾，分得好地近地。缺乏劳动力的，由村中帮助其耕种。土地分配后，各村应强调社会福利事业的建设，一定保障其生活。（4）国民党政府军队官兵人员，其家属

贫困的，亦可分给与一般农民同等土地。（5）伪军、伪组织人员反悔自新后，连其家属亦可按人口分得和农民一样的土地。

2. 分配土地应根据具体情况，一村或数村为单位组织土地分配委员会，以便统一调剂，使土地分配公平合理：（1）一般应以村为单位分配，数村有关之土地，应由有关村庄统一分配。（2）地主在乙村，佃种人在甲村，以地跟种地人为原则。此项土地一般由甲村分配，避免村与村间之宗派斗争。（3）土地太多太少的村庄，应由区统一调剂。（4）地主在城市土地在乡村，或地主土地分布在数区数县时，应由数区或数县组织联合清算，并统一留给地主土地，不要到处留地。（5）各村可根据土地多少，在群众同意下，可酌留二、三人之土地，作为日后复员退伍人员安家之用。平时交人代耕，酌收租粮，作为村公款。但地少之村庄可以不留。

3. 不论新老解放区，斗争果实未能妥善分配，或尚未分配时，应立即进行合理分配，或重新分配：（1）如属地主拖延不交斗争果实，应即追出，实行分配。（2）如过分强调私归私，独得斗争果实，超中农以上或富农生活时，应说服让出一部分给贫苦军属和贫农，适当调整。（3）如因村干部未走群众路线，分配不公，或干部分得的多，应根据群众意见，加以调整或重新分配。对干部应进行人民服务的教育，自动让出比一般农民多得的土地（村干部应同农民平等分配土地）。（4）凡政府、军队、工农青妇、民兵、各机关团体，除自己开荒保留外，种群众的斗争果实地，应一律交给农民分配。民兵团部如已经留土地的，只可酌留三亩至五亩，但亦不能强调每村都留，其多余之土地，应分给群众。（5）过去舍地的处理：（A）过去地主舍地给学校、民兵者，如已将地权转移给学校、民兵，则学校、民兵除按规定得保留一定数量为学田地外，其余土地应交群众分配。如地主尚未办理舍地手续，或

土地舍出后又转变□□……。（B）地主、富农舍地给军工烈属、荣誉军人安家的，应检查地权□□……为租佃关系的奖励献出。原来富农租给军属耕种的土地，应仍保持租佃关系，自愿献出者奖励之。（C）个别中农舍地的，可根据双方生活情况。将其舍地退还，或维持租佃关系，统一设法调剂之。以上问题处理时，要耐心仔细，深入教育，达到农民和干部大团结的目的，切忌包办代替。

4. 土地分配后，应确定地权，焚毁老契，重立新约。签字时须有双方当事人或代理人与中人到场，并持约向县政府税契换约。没收汉奸土地及公田、官田、公山、公荒等分配后，由县政府发给土地营业执照，并按章税契。过去老地区土地分配后，地权未确定者，应抓紧立约税契，固定地权。

总之，土地分配是很重要而且复杂细密的工作，要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整个土地分配过程中，从清算分配到最后确定地权，强调走群众路线，防止恩赐包办。土地分配前，要进行清丈评定土地等级，要有准确的调查统计和精密的计算工作，一切要通过群众讨论修正决定。一方面放手给农民解决土地，同时又要很好执行政策。

5. 土地分配地权确定后，并保证已分得的土地有自由处理权。生者不再分，死者不收回，使农民安心生产，发挥生产热忱，勤勉节俭，兴家立业，发财致富，走向吴满有方向，各种工作都应提高一步，抓紧进行武装自卫，发展民兵，改造村政，拥军优军，肃清匪特，保护既得利益。

以上着即深入讨论，结合党民统一组织力量，一致步调，大力进行，争取年底全部完成这一任务，并于年底进行总结。

此令

主任 曹漫之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7期）

胶东区党委 关于机关部队之土地处理问题的规定通知

(1947年10月5日)

区党委在这次地书专员会议上，在进行土地改革中关于机关部队的土地问题处理，根据照顾群众利益与适当照顾机关部队生活，特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 凡机关部队的土地是从斗争果实中得到，而不是买卖关系者，应无条件归还农民。

(二) 凡机关部队的土地是从汉奸财产中得到，亦非买卖关系者，亦无条件归还农民。

(三) 机关部队的土地是以低价买到的群众斗争果实及没收汉奸财产，则要以低价卖给群众。

(四) 关于开荒土地问题，如系公荒由机关部队耕种，如系私荒之属于农民者，期满应归农民，属于地主之土地，期满则应在双方协商，取得地主同意下订立租佃关系。

(五) 机关部队之买到土地多及耕种不了者，应出卖一部分给农民。

以上原则希各地县委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研究坚决执行。

致
地委
县

区 委
(山东档案馆存)

胶东区党委关于土改中存在的缺点与偏差及今后的意见

(1947年10月30日)

地(市)委、
县(工)委:

区委根据附近几个县份的口头汇报，及各地情况报告了解，认为这期间的土地改革工作开始转变了缩手缩脚作风，及打通思想与实践行动脱节的现象，大多数县份已开始进入了行动与突破了点，在斗争方式上有很大进步（过去拖拉现象消除），取得中间阶层同情，各地县委的干部已决心大批组织下去，现正向着全面开展起来，但亦存在着如下缺点与偏差：

(一) 在执行中时间与任务发生矛盾，有些县份为了在十一月上半月完成任务，因而要求过急，一般思想政策教育未怎样进行而要求行动造成因分地而分地的包办代替现象，有的土地分给群众而群众不敢要。

(二) 在政策掌握上对富农中农军工属工商业上也产生一部分偏差，东海个别县份即产生动员中农献田及斗争军工属现象，并把地主的家中财物油房及投资工商业的股东也分了，还提出欢迎军工属献田献房财物的口号，造成群众恐慌现象。

(三) 在组织领导上不善于使用点与面的结合，用点的经验迅速开展面的工作，用群众教育群众，用组织推动工作，而专门将大部分干部蹲在机关里包办代替，并且选择的点，又多是最难突破的村庄，因而点既未破，面亦未作，在西南海区则

发生战争动员与土地改革矛盾脱节现象，未能将两者紧密联系起来。

(四)在领导上了解下情，及时检查指导不够，老地区认为没有问题的思想未很好纠正，未能更深入了解情况，从实际出发来发动群众，有的仍在纠正中农偏差上打圈子，也有的想在处理好斗争果实解决了宗派纠纷之后再来进行土地改革，而不善于在运动的前进提高中求得这些问题的解决。

(五)宣传教育上的鼓动口号的不策略，造成中上层恐慌，使基本群众陷于孤立，某些地区强调贫农骨头中农肉中贫农是一家，富农普遍恐慌献田及坏份子乘隙号召富农地主亦是一家的现象发生。

根据以上情况，区委特提出如下意见，作为各地参考：

(一)完成任务时间上，要在达到发动群众目的的原则下，尽量求得快，不必拘限于十一月上半月，但必须注意强调打通思想与实践行动相结合，一方面不要因为要求过急而造成单纯为土地而土地的包办代替脱离群众现象，主要的方面还是在发动群众原则下，抓紧时机尽量迅速的将土地改革开展起来，某些地区仍停留在打通思想阶段及一切借口不拘时间不包办代替而造成的拖拉迟缓现象都是不对的。

(二)在政策掌握上对已发生斗中农及军工属的错误要坚决纠正，对富农基本上执行中央华东局指示(详看中央华东局指示对富农部分)，下层群众要求清算富农部分是不可免的，但领导思想上不能认为是应该的，要尽量掌握有的干部认为不搞富农不解渴达不到群众要求，我们必须在执行中央华东局政策指示的原则下尽量满足群众要求，但不是无条件的在满足群众要求，因此认为无地主村庄就得搞富农的思想是不对的，至于对地主财物与工商业部分要坚决执行中央华东局指示，最后在口号上应强调农民是一家，以争取富农及中间分子的同情。

(三)组织领导上，点要迅速将面推动起来，点的工作是比面早一步，而不是将全套经验积累起来再推动面，缩手缩脚作风要切实纠正，应公开普遍的对各阶层进行教育，大胆运用积极分子，以群众教育群众，以组织推动工作，用已搞起来村庄积极分子村干部推动附近村庄，将土改工作迅速全面的推动起来。

(四)在领导上老地区强调打破自满思想，从实际出发深入研究了解情况，根据群众要求进行土地改革处理斗争果实，巩固地权等问题，但有土地问题村庄要向前看，先进行土地改革结合解决斗争果实宗派斗争等问题。

边缘区为了使对顽斗争与土地改革工作结合，可实行领导干部部分工(一部分在前面领导对顽斗争，一部分在后面进行土地改革)、分地区(一部分地区动员民伕担架参军，一部分地区进行土地改革)、抓紧空隙(战争情况缓和时)，担架民伕出发前方时进行教育(莱西担架民伕到前方时即进行土改教育，五龙民伕出发到前方，老头妇女在家向地主要土地)等办法与战争动员紧密结合。

但不论新老边缘地区，无论战争形势如何紧张(当然战争形势紧张时要很好与土改结合啦)要坚决的毫不犹豫的进行土地改革。

(五)具体问题处理：

1.有的地区土地大半在佃中农佃富农手里，应很好教育打通思想统一分配一部分给贫苦农民。

2.关于工厂工人及雇工要求分土地问题处理原则为工厂工人一般不应分，但如在该村落户者则亦与农民分土地，雇工需从其本村分土地，如其家离雇主村很近，亦可由雇主村分给，但不能再分到其本村重分。

3.土地的分配与调整基本上以村为单位来分配，有些村庄

土地很少则应由其他村调剂之，或者有些村庄多，则可调剂一部分给别村，着重通过农民是一家教育，组织联合斗争让土地少村庄参加斗争等办法，以争取分给土地。

4. 祭田在外村者除留少数土地外，其他按两村远近贫富来处理，如祭田所有村土地少，离种其祭田村近，则归祭田所有权村分配，但如太远，则由种祭田村分配，再由其他附近村想法予以调剂之，如祭田所有村富，不论远近都由种祭田村分配，但要很好进行教育。

5. 部队机关土地问题处理基本上是以军民兼顾原则处理之，具体为：

① 土地系由斗争果实分得者，立即还给群众。

② 土地系从农民没收地主汉奸财产及斗争果实中买到者，及公家没收汉奸财产分给者，仍由机关部队管理。

③ 机关部队所开之荒为公家者到年头订立租佃关系，为私荒属基本群众者到年头归还群众，属于地主者到年头与地主协商，订立租佃关系，如所开地主之荒这次土改分给群众者，则地权归群众，到年头归还农民。

(六)要及时指导土改运动普遍全面开展，这就需要领导上深入了解情况，对下层执行中发生偏差要及时向上级汇报（不怕零碎，那怕很少也好），并指导下级如何纠正，主要干部轮流找县区干部汇报情况，指示办法，或者亲到附近县区了解，或者以党刊工作快报等刊物及时交流经验（那怕是很少亦好）。

(七)在执行土地改革中，要大量发展群众组织，要在教育培养积极分子中适当的大量发展党（具体组织部有指示），提拔群众中有威信的积极分子为干部，目前农村某些干部中存在着排斥吸收新成分，保守现象要坚决纠正，并要在保田运动武装翻身下面大大发展民兵及扩军，求得将各种工作大大发展

提高一步，在过去双减中将各种工作提高一步，今天土改中更要切实认真的将各种工作推动起来，因为实行土改工作，一方面是给群众以利益，基本方面还是将群众发动起来依靠我们，将工作提高起来，任何地区本末倒置，忽视后者是严重错误的。

（八）最后由于顽四大军现在已在青岛登陆一部，胶东情况将更形紧张，因此不论新老边缘区在进行土地改革中，要与战争动员紧密结合起来，正在进行土地改革地区要贯彻保田参军发展民兵发展党员的教育，在土改已搞起来村庄，应在保田参军发展民兵，适当大量发展党的工作下贯彻发展副业冬耕，总结生产，准备明年的大生产运动。

胶东区党委

（山东省档案馆存）

胶东区党委关于处理土地悬案 和反倒算政策的检讨

(1948年11月)

一、优点方面

甲、部分的补偿了去年复查中被侵犯的中农的损失。

在生救运动中，各地一般的均通过土地悬案的处理及反倒算，部分的补偿了去年复查中被错误侵犯的中农的损失（主要是侵犯土地的补偿）。补偿办法大致可分为下列各种：

（一）原地退回。包括被侵犯之中农的土地尚未分配给雇贫农者原地退回。另外，也有的被侵犯中农之土地，虽已分配给雇贫农，但又通过对雇贫进行教育，由雇贫农手中抽出来退还被侵犯之中农（如昌南、平度即有的采取这办法）。

（二）由其他未处理的土地中补偿之。被侵犯中农之土地已经分配给雇贫农者，一般的均采取这种办法补偿。在进行中，有的更注意到和原被侵犯土地之地质差不多等。

（三）通过反倒算，部分的补偿了一部分中农的土地。开始进行反倒算，虽然除个别地区外（如莱东）均一般化的无分别，凡是倒算户均一律反了，但是后来部分地区有些纠正。

通过以上问题的处理，在团结中农、稳定中农恐慌现象、提高中农以至各阶层生产情绪上，特别通过此一实际行动，结合党的土地政策、生产劳动政策的宣传上，均起了很大的作用，推动了生救运动的进行。这一问题的解决，是符合党对中

农的政策的。

乙、去年复查中扫地出门或留地过少的地主富农，愿意自己劳动者，在处理土地悬案时，部分的又分配给一些土地，使其参加生产，从劳动中进行改造，并得以生活之出路。这一问题，也是符合于党在土地改革及生救运动中对待地主富农的政策。

丙、在处理各种土地问题中，对农产品的处理开始有了些分别。

在处理各种土地问题中所联系到各种不同情况下农产品的处理，在领导上开始注意到掌握不同的处理办法。举几个例子来说明：

譬如说：在敌人去年进攻时，不少地区被斗争的地主富农强迫农民给予耕种上小麦，然而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即西县委是这样掌握的：如系留给该地主富农之土地，强迫群众种者，并且肥料、种子完全由群众出的，今年的小麦则采取三七分法处理（地主三，耕种者七）；地主出肥料、种子，只用群众劳力者，则按市价偿付群众劳力代价；如由该地富之亲属耕种者，并且该亲属系中农和雇贫农者，亦须偿付各种代价，地权给予保留；该地主如已逃亡，属于分给地主部分，村政府代为保管，结合政治攻势，争取逃亡地主回家。

再如，莱东在处理反倒算中关于被侵犯中农之土地中各种农产品的掌握是这样：倒算回之土地中的秋粮，为被侵犯而倒算之中农收割去。处理办法是：如未用分得地户修锄者，全部归该被侵犯而倒算之中农所有；如修锄过者，则按市价偿付修锄者劳力代价。

二、在政策掌握上的主要缺点和错误

甲、关于各种土地悬案的处理上：

在处理土地悬案中，一般的主要处理了尚未分配的果实地（具体的可分两种：一种是应该分而没有分的，这种果实地是包括许多好地近地在内；另一种是分配后剩下的，这种地一般的都是远地孬地）和逃亡户之土地（具体的可分三种：一种是逃亡地主富农之土地；一种是被敌人威胁欺骗逃亡之中农以至贫农等之土地；再一种是由于在家生活无法维持，全家外出逃荒户之土地）。现将处理土地悬案中在政策掌握上的主要缺点错误及其结果列下：

（一）未分配之斗争果实地：

在处理此种土地悬案时，一般的均是这样比较笼统的提出：先尽雇贫农要，雇贫农要后仍有剩余，再分给缺地的中农；再分不完，则可分给留地过少的地主富农。问题主要产生在“先尽雇贫农要”这句比较笼统的话上，结果发生了下面的几种情况：

A、重蹈富农路线的覆辙。分配此种土地的时候，在西南海地区，一般群众大都仍在慌慌不安的情况下，所以真正老老实正派而又缺地的雇贫农仍不敢要地。加之某些地区又未能深入地进行教育，打破顾虑，因而在笼统的“先尽雇贫农要”、“谁要给谁”的口号下，某些地区的村干部、不够正派而什么都不怕的雇贫农趁此机会，大部好地近地又落到他们手中，剩下了孬地、远地。同时，这也是后来土地分配不下去的因素之一。

例如，莱西沽河头村支部宣传系贫农，便趁群众不敢要地的机会，结合几个村干部，首先召开支部会，把好地近地挑出来，然后在村民大会上争取合法地位，把好地近地要了去，结果该支宣家中的土地现在每人平均超过六十多级。（该村平均四十级左右）在分配剩下的孬地远地时，群众则反映说：“好地你们（指村干部）都挑了去，剩下的坏地分给我，我不要！”

B、某些地区的部分雇贫农，要了好地近地，丢掉了一些

自己原来的孬地远地不事耕种（如昌南）。

C、正由于原则的确定不够更明确，不是更明确地提出“先尽缺地少地的雇贫农”，结果在下面实际的做起来，则形成了“只要是雇贫农有要就给”的现象，实际上又没有了原则。

D、虽然有的县委在处理土地悬案时曾提出注意力求平的原则，但由于原则不够明确具体，所以土地的悬殊差别仍产生，如平度、莱西（无具体统计）。个别地区（如平西）有的村庄土地较多，雇贫农分不了，但也不分给缺地之中农。采取了雇贫农要一亩分给二亩的办法，由于劳力不足，致使某些土地荒芜。有些雇贫农成分军烈属，由于分地过多，使用群众代耕，加重群众负担，群众不满。另外，更有的分地过多，自己不能完全耕种而出租（新河区新河镇、黑羊山区麻湾村等均发现此种现象）。

以上各种情况，主要的透视了我们干部的政策观念、政策水平，也反映了在处理土地悬案问题上的任务观点（例如，有的土地形式上分配了，实际上则是着落不清，四至不明的现象很多发生，等于没有分配，也是这一问题的反映）。然而，这些问题又不能只埋怨下面同志，除了由于过去胶东反理论的结果，造成同志们的盲干不要政策的偏向，领导上应负责，首先便是区党委要负责外，我们在确定处理这问题的原则笼统，特别在今年胶东一般干部的水平上，必然要发生问题的。

因此，这里也教训了我们，除从积极方面加强全党干部思想教育，提高理论水平、政策观念外，对待党的政策必须谨慎再谨慎。在确定某些具体政策的时候，必须根据党的总路线总政策，力求具体明确，力戒粗枝大叶。这问题不仅今天重要，将来仍很重要，但在今天胶东的具体情况下尤为重要。

（二）逃亡户土地的处理上：

逃亡户的土地大致亦可分两种：

A、一种是属于家庭生活困难等原因而全家外出逃荒。此种土地一般均采取找人代管的办法，这是符合党的原则的。

B、一种是属于逃亡地主富农的土地。此种土地，除有的保留地权找人代管等办法外，个别的采取了下列各种不符合党的政策的做法。

(1) 和村中未分配之土地混到一起分配了以后，再给逃亡地主富农留下一部分。在此种情况下，一般的所留之土地均系坏地，而且在数量上也较去年留的过少。如莱西龙湾庄一户地主，去年留地120亩(该地主家中人口多)，经今年这样搞了以后，只留了40亩给他。

(2) 给逃亡地富之土地，有的确定：麦收前回来者，只有该地富付还代管户劳力、种子、肥料等代价，麦收归地主；麦收后回来者，更多索取代价；而秋收后回来者，只地权归地主，其他收益全部归代管户。这做法，从形式上看是为了争取逃亡地富早回家，实际上则违反了党的原则，影响对逃亡地富的争取。

(三) 绝户地：

A、复查中杀绝者，一般均与未分配之果实地合起来分配了。

B、被敌杀绝之村干、群众，采取这样几种办法：群众不忍分配，采取找其近份本支过继顶枝的办法(如昌南，县委发现此一种情况并介绍全县)。此种办法易使某些土地集中。

(四) 原地退还侵犯中农之土地：

尚未分配之土地，属侵犯中农部分，原地退还是必要的。然而，已经分配给雇贫农者，如果真正教育成熟，尚可抽出退还。但须由未分配之土地中补充被抽出土地之雇贫农。然而，此种做法一般的易伤害雇贫农情绪。

(五)在处理土地悬案中，除部分地区之部分地主富农去年复查时留地过少而又重新分给一部分土地外，其它地区一般均未注意此一问题。同时，据一般地区不完整情况了解，地富所有土地仅等于未翻身时之雇贫农(莱西南领导上是这样掌握的)。也有的由于留地过少无法维持生活，这对推动地富参加生产，通过劳动加以改造是有影响的。

乙、关于反倒算问题：

(一)没有分别的一般化进行，这是各地反倒算开始时期的一般现象，这也是反倒算中的主要偏差。

在进行反倒算中，除个别地区外，一般地区在开始时期都是没有分别的一般化的“有倒算者必反”。然而，倒算者是有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况。例如，按倒算户的阶级阶层关系来分，即有地主(地主中又有罪大恶极的与一般的、肉头的之分)、有富农(富农中亦有恶霸富农、一般富农之分)、有被错误侵犯之中农及其它非封建半封建阶级之人士等区别；从倒算的形式来分，有主谋者、坚决领头向群众实行倒算者(有的更打杀群众，是杀人凶犯)，有胁从者，有扬风威胁群众使群众恐慌而被迫送回者，又有群众在敌进攻中由于变天思想的驱使而主动送回者(此种情况估计可能是少数)等区别。但是，一般地区开始时均未能明确掌握各种不同情况、不同的倒算对象，有分别的加以不同的对待，而是采取了一般化的没有分别的凡是倒算者一律都反的办法，结果发生了下列的几个主要错误。

A、再次侵犯了过去曾被错误侵犯的中农。倒算户中有一部分是过去被侵犯之中农，由于在掌握上的没有分别的一般化“有倒算必反”，结果对这一部分实行倒算的被侵犯中农，在处理上不是政治上加强其教育，进行批评，经济上除倒算多的部分应退回外，其它则不再追回的政策(华东局关于处理新收复区土地问题及其农产物的指示——见五期《胶东通讯》)，

而是采取了一律追回的政策。

南海地委五月份召开的各县主要干部联席会，对于倒算户属于中农者，经讨论仍作了这样的决定：不管地主、中农，倒算东西一定要拿回来交与群众；对中农，经群众讨论可再分给一部，做到就事论事，免得混淆是非（南海地委五月二十六日报告）。理由是利用敌人进攻机会实行倒算，政治上是不合法的。这个决定透视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因为经群众讨论不同意发还或分给一部，则就不反还或分给；另一个是政治上的问题和经济上的问题完全混同一块（当然，政治上的问题和经济上的问题是不能分离的，然而又不能完全混同。过去在复查时曾发生过这样的错误，有一些中农被侵犯，也就是这样产生的）因此在下面实际做起来是极少有发还的。南海地委直到六月份对这一问题的掌握仍不够明确，六月二十五日的报告中仍透视了提倡这种做法的。

西海各县开始亦发生了同样现象。有的地区在县委这一思想指导下，区干亲自领导这样搞。后来地委提出纠正，指示只准反地主之倒算，其他由于阶级划分不明，防止再侵犯中农。然而，实际进行中此种现象依然存在，未能全部停下来。

由于以上情况，所以严重的侵犯了中农。至于那些错定成分而升级为富农的中农此次又被侵犯，那更是不言而喻了。

此种现象，个别地区自三四月份逐步开始注意纠正，直到华东局指示后才逐步更加明确起来。部分的通过对群众进行教育，将被侵犯中农的东西退还了一部分。

这一问题，仍不能只埋怨下面同志，区党委仍要负责。在提出反倒算的问题时，区党委对此问题亦无明确原则。

B、对于实行倒算的地主富农，在实际进行反倒算时也是没有分别的，因而没有掌握根据各种不同对象加以不同对待，达到政治上打击主要的，分化瓦解一般的，孤立敌人的目的。

虽然逐步明确以后，笼统地提出了“重点打击领头倒算的”，但是结果在下面执行起来仍是一般对待，没有斗争策略，甚至个别地区（如即东）最坏者没有搞。

（二）对反倒算的政治意义认识不足，因而产生单纯的救济观点。

反倒算为了生产救灾，这是正确的，然而看成了单纯为了救灾就容易发生问题。但各地一般的都从救灾着眼，所以开始重点完全放在反浮财、粮食上面，忽视了土地问题的解决。如平东五月八日报告中检讨：反倒算一般的未很好贯彻，特别是牲口和土地，可说根本未搞。（有些地区是在今春生救运动以前即一般的将土地追回，如莱西等；有些地区是在已经开始春耕以后反过浮财，粮食，再追回了土地）更没有重视不仅经济上反回地富倒算的东西，而且要在政治（上）打垮封建势力企图复辟的阴谋（如莱西，有的地主在敌人进攻时强迫群众立下“生命贴子”卡在手里，给群众很大压抑。后了解此一情况才搞了出来），没有掌握通过此一问题的处理发动群众积极生产救灾，领导的意图未能和群众要求密切的融合起来，因此发生了以下的几种情况。

A、开始群众情绪仍慌慌不安，存在变天思想，不敢进行反倒算。强调了干部带头，虽不是明确地提出“群众不反干部反”，实际上是带有这种性质。结果反出来的东西分给群众，而有的群众不敢要。

B、由于单纯从为了救灾的观点出发，结果有的倒算户多者反过三四次，反出的资财、粮食超过了倒算回去的资财粮食。

C、有的县委把反倒算列到救灾办法的第一项，救济灾荒主要依靠反倒算来解决。

D、即西县委在这样思想指导下，县委决定为了救灾可以

在蒋占区内有重点的搞几个地主，结果三个区搞了四个（城厢区一个，城阳区一个，马山区两个）。在方式上是采取了“土匪绑票”的办法，共搞出了五千斤粮，七个小金元宝（共七两），对蒋占区影响很大，违犯了敌区政策，县委曾作了检讨。

E、莱东赤山区搞了复查，严重侵犯中农，县委发现后当即纠正。

（三）反倒算中的扣、打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区村当成了经验，认为不打不扣拿不出东西来，只要一打，东西便很痛快的拿出来了。据莱西南不完整统计，在反倒算中，平均每一个区至少有三四个村把全部倒算户都扣压起来。至于打的现象，各地均曾有发生。甚至有的个别地区倒算户拿不出来，而用罚的办法（如即东）。个别死人现象亦有，如即西马军寨村，一个富农在反倒算中由于逼得过甚而自杀。

（四）反倒算果实的处理，一般的是土地仍归原得地户，浮财、粮食用做救灾。这个原则的确定也有些笼统，估计被倒算的雇贫农个别的可能吃亏，因在地富倒算时，有的不仅把他原来的东西倒回去，而且连雇贫农的一部分东西也一起搞去。在分配方法上亦有些缺点，比如有的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报了以后把需要救济的（自报者）组织起来划组讨论评议。这样做的好处是不影响其他不需救济者的功夫，缺点则是一方面容易把一些尚须救济的而未自报的漏掉，另一方面不是经过真正全村的民主公议。也有的在分配时犯了单纯的雇贫农路线，某些贫苦的中农需要救济，特别在敌进攻时遭受损失严重无法生活者，而一概不管、不救济（如即西、莱西南……）。

丙、由于以上的缺点和错误，直接影响到中农生产情绪的提高，团结中农、巩固农村反封建统一战线，也影响到推动地主富农积极参加生产，增加社会财富，达到从劳动中改造地富

的目的。例如，昌南曾有这样的几种反映：

(一) 地主富农又分配到一部分土地者表示高兴，愿意劳动，但不想积极生产、劳动发家，一般的达到能够吃够用即可。也有的感到地太少太坏，无法维持生活。

(二) 被侵犯中农退回土地后，一般群众(特别中农)都表示拥护，认为是对的，被侵犯之中农亦表示高兴，但对退回的土地不放心，认为过去那样(仍有侵犯中农现象——表现在反倒算中)，现在居然又这样，不放心，因而也不积极生产劳动致富。认为不管上面说得怎样对，大权把在村干部手里，所以有的中农买牲口，明明自己可以买得起，但也要拉着村干部或雇贫农随个股，并且还须经村干部批准。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7期)

胶东区党委关于土改深度 及满足土地要求人数比例情况 向华东局的报告

(1948年12月3日)

华东局：

前接电示，令呈报关于土地改革的深度、满足土地要求的人数及占人口比例数多少的材料。因区党委无现成材料，即电各地委搜集。现因材料未齐，故先将西海、北海、滨北三个地区的材料呈报，俟到齐后再行补送。

一、西海

第一根据群运历史情况，第二根据封建势力消灭的程度，第三根据雇贫农土地满足要求的情况，共划分为四种地区。

甲种地区：抗战过程实行过减租减息，日寇投降后反奸诉苦、土改复查都实行过的地区。这种地区包括北掖全部，计390812人；南掖东部郭家店、庙埠、马山、凤山、文峰、大山、朱马、路旺等八个区，计120472人（其中朱马、路旺两区各20个村）；平北的大田、九店、两目山、崮山、隆山、天柱、青阳等七个区，计127924人；昌北的青部、马渠、东冢及柳疃区的20个村，计80729人。以上共计719957人，占全西海1950311人的36.914%。这种地区的特点有四：第一，封建剥削制度已消灭；第二，土地已经大体平分，有的村庄雇贫农土

地多于中农，也有一般的与中农土地数量质量相等，但尚有个别雇贫农未满足土地要求者；第三，地主富农土地在数量上部分的少于中农，质量上一般的相等；第四，党与群众的基础组织一般的普遍建设起来。

乙种地区：在抗战中未经过减租减息，只经过反奸诉苦、土改复查等群众运动。这种地区包括南掖西部虎头崖、海郑、幸台、沙南、土山等区的全部及沙河镇的全部，黄山、路旺、朱马各区的20个村，计164561人；平北的方山、洪山、爆竹、蟠桃、李元、城厢等六个区，计106362人；昌北的逢翟、城区、永安、王耨、阎家、密埠、夏店、阡庄等八个区及柳瞳区的20个村，计185514人；昌南的丈岭、太保庄、朱马、朱阳、岞山等五个区，计132914人；潍南的张管、夏密、寒亭、太公堂、北流等五个区，计87903人（其中太公堂、北流二区各15个村）；潍北的□庄、泊子、崮堤、高里、台底等五个区，计98996人（其中高里、台底二区各20余村）；平西的全县，计242866人。以上共计1019116人，占全西海人口1950311人的52.23%。这种地区的特点有三：第一，封建剥削制度已基本消灭。第二，雇贫农土地要求已基本上满足，但由于工作上有毛病，土地分配的不好，及干部富农路线思想指导，多留下了土地，故群众分到的土地很差，比地主富农也差，因而雇贫农没有彻底满足土地要求。如同甲种地区比较，甲种区一百户有十五户尚未满足土地要求，乙种区则一百户有三十户尚未满足要求，个别尚有空白村。第三，村中工作基础差，三分之二村庄有正常的组织能够进行工作，三分之一的村庄下层组织仍很混乱。

丙种地区：昌南南部的几个区，及潍南潍北的边沿区，计167835人，占西海1950311人的8.606%。这种地区的特点有三：第一，没有经过申冤诉苦。在敌人占领时间多系游击区，

主要是对敌斗争。去年秋天进行过反奸诉苦，及《七七指示》后的土改运动，但由于时间的短促，加之敌人进攻与倒算的厉害，故群运波折很大。今春有的群众进行了反倒算，有的群众尚未进行。第二，地主富农封建剥削制度消灭不彻底，尚未满足雇贫农之土地要求，有的分到一点，有的未分到，但封建势力统治机构已基本打垮。第三，工作发展不平衡，有三分之一村庄的下层组织能够进行工作，三分之二村庄下层组织未建设，仍很混乱。

丁种地区：昌南的岞山庄村及以南20余村、朱茂区朱茂一带，计10000人；潍南北流区大部，计15809人；昌北王禡区东部靠河之十余村，有五六千人。共计43423人，占西海1950311人的2.2265%。此种地区的特点是：过去曾解放过，但被敌重占，自潍坊战役后重获解放，但未经很好发动群众即进行生产备荒，土改基本未进行。

二、北海

全盘情况一时很难搞出，但为能大体上可以看出一般情况，现只将蓬莱、龙口、东栖、西栖、北招五个县十一个村的调查，这次地县扩大干部会议上三个村的调查，黄县芦北区（原地委实验区）十七个村经过改正错定成分六个村的调查，及黄县城北、芦凤两个村的调查，整理汇报。

甲、蓬莱、龙口、东栖、西栖、北招五个县十一个村的调查。

此调查中阶级成分的确定，是根据现在的认识水平，但未经很好的评，故而有好几个村庄将已被复查的地主富农按现在的生活水平确定了成份。此调查内的村庄，有山区，有平原，山区地的数量多而质量差，平原地的数量少而质量较高。经过各种群运现在是这样：中农占80%。

成分	户数	人数	地 亩	每户平均亩数	地 级	每户平均级数
贫农	261	831	2471.06	2.97	27512	33.1
新中	440	1951	4102.98	2.13	67852.6	34.7
中农	1102	4489	11179.83	2.49	152368.4	33.9
富中	95	469	1231.53	2.62	20985	44.7
富农	80	391	870.51	2.22	15570.5	39.8
地主	18	35	101.37	2.8	12634	36.1
合计	1996	8166	19957.28	2.443	285551.9	34.9

乙、地县扩大干部会上三个村的调查

第一，东栖宋格庄，系平分土地较好的村。中农阶层每人平均2亩，每人平均30级；贫农阶层每人平均2亩，每人平均30级；新中农阶层每人平均2.1亩，每人平均31级。此村土改前土地较集中，富农每人平均土地等于贫农每人平均土地的三倍，等于赤贫每人平分土地的十一倍。从现在分配的情况看，说明土地已平分。

第二，东栖陡崖村，一般村庄。富农每人平均土地1.9亩，每人平均地级33级；富裕中农每人平均土地2.4亩，每人平均地级32级；中农每人平均土地2.5亩，每人平均地级34级；新中农每人平均土地2.6亩，每人平均地级23级；贫农每人平均土地2.3亩，每人平均地级18级。

第三，北招北王家庄村，在此三个村中平分土地较差的村庄。富农每人平均土地1.7亩，每人平均地级31级；富裕中农每人平均土地2.3亩，每人平均地级43级；中农每人平均土地1.9亩，每人平均地级36级；新中农每人平均土地1.7亩，每人平均地级27级；贫农每人平均土地1.3亩，每人平均地级18级。

以上三个村，第一个村存在的贫农系指缺乏农具、浮财等物，从土地上看已百分之百的消灭了贫农。第二、三个村富农虽有，但已不存在剥削经济基础。陡崖村是近十年的老解放

区，王家庄是五年多的半老区，一般的停止剥削超过三年，按中央标准一般地也都转变了富农成分。此二村庄中农占绝大多数，陡崖子占92%，王家庄占94%，贫农极少。

丙、黄县八个村的调查

第一，城北区羊嵒村。此村调查非按新标准确定成分，故贫农中有大部升为新中农，地富农也大部改变成分，中农中包括富裕中农。详情看下表：

阶 层	户数	人口	地 亩	每 人 平 均 亩 数	地 级	每 人 平 均 地 级
贫雇农	103	333	870	2.6	16694	50
中 农	246	881	2464	2.8	50767	57.6
富 农	7	48	77.3	1.6	1635	34.7
地 主	3	32	53.4	1.67	1330	41.5
合 计	359	1294	3465		70427	

第二，芦凤区西吕家村。此村调查阶级不是按新标准划的，被侵犯利益的中农十五户四十五人。每人平均地二亩，每人平均二十八级。列表：

阶 层	户数	人口数	每 人 平 均 地 亩 数	每 人 平 均 地 级 数
雇贫农	16	36	1.8弱	30
中 农	18	82	1.5弱	22
新中农	37	185	1.54	20
富 农	4	23	1.58	28.8
合 计	90	371	1.6	22

第三，芦北区韩家洞、后隋家、曲家、吴家窑、孟家、沙沟等六个村的调查。此六村土地大体平分，但因种种原因，所以个别的雇贫中农仍然未满足土地要求。计：后隋家六户（一户老中农、五户贫农）土地不够，全村每人平均三十五级，该六户中每人平均最少仅有九级地，多者二十一级；吴家窑全村每人平均二十八级，还有每人仅平均十六级和十八级者。列表：

户数	% 户数	人口数		地亩数		地级数		每户平均人数	
		人數	%	亩數	每户平均亩數	級數	地級數	每戶平均人數	20
贫农	2	0.26%	3	0.09%					
农	258	33.7%	904	29%	1149.83	1.27	18454		
中农	431	56.34%	1998	60%	3464.941	1.71	46342.36	22.1	
富农	40	5.22%	231	6.9%	511.89	2.2	9013.42		39
地主	27	3.25%	151	4.6%	258.815	2.1	6591.92	43.6	
富农地主	7	0.9%	18	0.54%	110.64	6	2179.9		121.1
总计	765		3305		5495.474	1.6	82581.6	24.9	
贫农	77	9.84%	226	6.4%	368.7	1.6	5758.11		25.4
中农	225	28.76%	960	28.6%	1488	1.5	22905.77		23.8
富农	431	55.1%	1918	57%	3272.79	1.6	47783.11		24.9
地主	27	3.45%	154	4.5%	274.74	1.7	4530.31	29.4	
总计	782		3351.5		130.08	1.5	2303.25		27.5
贫农	7	0.89%	10	0.29%	26.35	2.6	578.27		57.5
中农									
富农									
地主									
总计									

说明 现在地主土地较多原因：①孤寡多；②逃亡户留地较多。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第一，封建剥削制度已基本上被消灭。第二，土地已基本上平分。以农民是否取得生产和生活资料及能否维持发展生产为平分土地的标准，那么绝大多数农民基本上是满足了土地要求。比如：从十一个村子的调查来看，新中农在土地数量上最少每人平均2.13亩，地主最多每人平均2.89亩，对比起来相差七分地；在质量上地主每人平均36级，仅比贫中农略多一点，富农最多每人平均39级，较最少贫农多六级，相差已不是很悬殊。尤其东栖宋格庄、黄县羊嵒村已是平分，仅有极少差额。依据中央标准，中贫农间所存有的差别（当然不能太大）还是允许的。第四〔三〕，随着土地关系的变化，阶级亦有变化。现在中农占绝大多数～82%，贫农仅占13%（也不够准确，可能还少），地富仅占5%，特别宋格庄是百分之百的消灭了贫农。现在所以尚有贫农存在的原因，是个别虽已分到土地但还不够或质量较差；土地已够但农具、浮财太少，生产有困难，故生活差于中农；个别也因生产无计划，与过日子浪费。而且现在的贫农和过去的贫农也不同，现在的贫农是满足了一部分要求，但还不够。

三、滨北

总计9个县，86个区，4712个村庄，2422462人。大体情况可分为三种：

甲种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土改，满足了农民土地要求的村庄4370个，占全滨北4712个村庄的92.7%，共人口2266447人，占2422462人的93.5%。

乙种地区——新区边缘接敌区，基本上未进行土改的村庄342个，占全滨北4712个村庄的7.2%，中心地区少数空白村亦计算在内。

丙种地区——新区边缘接敌区，未进行土改的村庄，包括高

密县的123个村庄、胶县估计占110个村、胶高估计占109个村，总计242个村，占全滨北4712个村庄的5.2%。有些村庄虽然初步经过反奸、土改、一揽子斗争，但时间极短，又为敌占领，封建统治依然存在，虽然已经解放，但我们的基础极不巩固，土地基本未平分。

（编者注：此件最后部分关于滨北三种地区所列村庄、人口数和百分数有误，望读者注意。）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7期）

胶东一年来老区半老区确定地权 新区恢复区处理地权农作物情况

胶东区党委

(1949年12月)

(一) 关于老区半老区确定地权

甲、今年春季区党委工作队开始在东海牙前县郭城区试〈点〉(结果前已专有报告)，各地委亦均做了初步材料搜集与个别典型村的概况调查，但并未着手试行。八月会议布置后，在秋冬工作进行中各个地委已开始着手作点的试验，计有北海位庄区两个村(南乡城东村北村)，南海莱西南店埠区三个村，滨北诸城城南区八个村，业已结束确定地权工作。准备从此一基础上于今冬明春在各个重点县进一步做面的开展。东海将首先在牙前普遍进行。北海在黄县掌握五个区先行突破，再事推广。故全区截至目前止，仅滨北五莲县及东海牙前县郭城区已基本完成。余则只做了点的试验，尚无县区范围的面的开展。此外，各地一年来在解决春荒，安置曾被伤害的外出归来户，及青、即解放前后处理回籍逃亡分子，及秋冬生产救灾、民主运动中，均曾个别的调剂与解决了若干土地房屋果实尾巴等问题，但尚无综合统计。

乙、从牙前及各地委点的实验初步经验中，完全证明分局指示从生产中确定地权(称确定地权较称结束土改积极因素大，消极因素小)，通过确定地权进一步推动发展生产的原则是

正确的。牙前郭城区系在开展春季生产中进行的，北海黄县南乡城东村北村是在秋冬生产、民主运动中公开支部的基础上进行的，均以生产为前提，并在确定地权中紧紧掌握了推动与发展生产的目的，进行均较顺利，结果均较圆满。而从总结三季生产中公开支部，党群关系初获改善，从此基础上领导进行确定地权，进一步推动生产民主运动，使确定地权完全服从于生产民主运动，并相互推动提高，则甚为有利。在具体政策上有如下问题：

(1)主要是农民内部问题（伤害中农利益，个别贫农少分，干部分好多得），因之强调民主商量解决，掌握团结自己、分化敌人原则。

(2)不重划阶级，只纠正错定成分，以剥削不剥削、劳动不劳动为标准，划清封建剥削阶级与劳动人民的界限。牙前称之为“请进来划出去”，莱西南称之为“谷子里挑出莠子去，莠子里挑出谷子来”。

(3)补偿中农损失，补足贫农要求，均以能不能生产（黄县农民称之为“够不够浆”）为标准，而不以平均亩数为标准。有两个好处：一是明确生产前提，一是避免平均主义，既有积极意义，又具说服力量。在调剂土地中绝对不动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4)漏网地富只征收其土地，浮财不动。老区半老区富农之多余农具一般以不再征收为宜，从实际效果看，不征收较征收分配为有利（因是个别的，征收了起一定波动，数量极微且不易分配）。

(5)在确定地权发给土地证中，应紧密结合计划今后生产。并暂不发给二流子土地证，只给其耕种权，不给其所有权，待其转变再行补发，以推动二流子生产。确定地权后。教育农民在今后生产中贯彻劳动改造地富分子的方针，在改变成分上按其参加劳动及转变程度分别对待，以分化地富，争取大多

数，达到劳动改造，彻底消灭封建的目的。

(二)关于新区与恢复区土地问题，均按照华东局一九四八年关于新区恢复区处理地权农作物的指示，采取稳重的步骤进行。

甲、南海新区已在普遍减租(按二五原则减麦秋两季租子，属于农民之间租佃关系接内部问题洽商解决，与地主加以区别)并开始进行反对地主当权派的斗争。即东、即西、崂山三地已在十四个村内(参加斗争的邻村在外)斗了十五个当权派分子，采取政府没收官会分配的办法分配了土地一千二百六十三亩一分五厘，得地农民四百二十四户(崂山不在内)。

乙、北海长山岛根据各界代表会议精神，采用各阶层座谈会的办法，在村子内分别召集农民及被斗倒算的地富，由领导干部讲明生产政策，提出现存问题，座谈协商解决，结果良好。主要是使党的生产政策直接与群众见面，说得较为透彻明白，使群众明确了生产政策，打破了生产顾虑，在团结生产的前提下适当处理了反倒算问题，并照顾了中农利益，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有一富裕中农拿出复查时被错斗、重打不交的黄金，组织修船下海。多数地富也消除恐怖，点头认错，愿意交出倒算地财，老实安分生产。最坏的则被孤立后，迫其就范，交出倒算，承认错误。如此做法，解决顺利，绝少波动，并有利于生产与农村团结，以及分化打击地富。

丙、滨北薛家岛曾于青岛解放后无准备的过急的调剂了土地，结果地富倒算土地财粮没有归还，却在“物归原主”口号下不少贫农掏出分得土地璧还错斗中农，造成贫农对我大失所望。中农出于意外，有“真没想到上级能来这么一手”，“即便要办，现在也不是个时候”，及个别“国民党来要俺的财粮给地主，共产党来要俺的土地给中〈贫〉农”的不满意的反映，是失败的。

(三)老区半老区土改及新区恢复区处理地权的几项数字：

甲、全区共一万九千七百五十七个村，二百四十三万六千三百七十六户，一千一百三十六万六千一百一十人，三千零二十四万零九百一十九亩（地）。

乙、已实行土改地区（包括老区、半老区及恢复区之大部），村庄一万八千四百三十个村，占全区88.2%；户数二百二十六万三千五百二十三户，占全区88.3%；人口一千零四十八万八千八百二十六人，占全区87%；土地二千七百四十六万九千七百零五亩，占全区86%。

未实行土改地区（包括新区全部及恢复区之一部），村庄一千三百二十七个村，占全区11%；户数十七万二千八百五十三户，占全区11.6%；人口八十七万七千二百八十四人，占全区12.6%；土地二百七十七万一千二百十四亩，占全区14%。

丙、关于八月会议时之土改几种类型地区的村庄、户数、人口的统计，因未作进一步全面性调查，无新的修正。但总的村庄、户数、人口与此次总的统计不一致（少于此次统计），其原因是统计标准前后不一致，如行政村与自然村之变化，分家及人口流动，统计人口中有的将计算征粮的人口统计在内，有的未统计在内（如军人、烈士、商人等）所致。

丁、土改分配土地的户数、人口及总土地数：户数六十七万四千五百十一户，人口二百七十五万五千六百九十一人，土地二百四十九万七千四百五十八亩。

戊、已确定地权村庄、户数、土地的不完整统计（五莲、莱西、黄县三个县缺户数、人口）：村庄六百四十九个，占总村庄的3.36%；户数七百七十五户，人口二千一百七十一口，地亩三十七万六千零二十二亩。各地零星处理的数目无统计。

己、新区及恢复区处理地权（包括反霸、土改）数目：村庄四百三十五个，地亩三十万零八千八百一十一亩。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7期）

• 渤海区文献 •

渤海区党委关于 大胆放手贯彻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10月1日)

一、目前我区土地改革运动的情况是，各地在运动之前迟迟不前，同时区党委了解下边情况不具体，因之对这一运动的领导与推动也不及时。现除个别的基点以外，全区对这一工作是陷于谨小慎微、小心翼翼、“停止待命”、“口头准备”、“本末倒置”之中。究其障碍，虽然由于布置的比较晚（“五四指示”于七月十日开会〈贯彻〉，八月一日开完），不少地区匪特活动严重，以及拥参、破路、征收等临时任务不少，客观上迟滞这一工作，但归根结底基本障碍还是在于全党领导思想上重视这一历史任务不足所致。

二、阻挠土地改革群众运动的思想障碍：

1.首先区党委应作自我检讨。在县书联席会上，掌握党中央指示精神，在研讨政策上是有收获的，但明确响亮地指出方针是不足的。对外暂时不公开，当时是对的，但在友邻地区热烈的运动已展开，地都分了还不公开，即是机械。对内公开，但又穿了一层减租减息的外衣，依靠减租减息清算一套去进行土地改革运动，是很难使农民清楚明了党的意图，大胆迅速展开工作的，农民说“还是那一套”而表现不积极。领导思想上的小心谨慎，精雕细刻，以为农民几千年来旧仇新恨，要在短期内革命成功，这是大事，因而在具体指导下级工作上也表

现为着重过去整理内部组织，忘掉过去大胆放手一搞一大片的作法，再加上上下联系不密切，不能及时了解下边情况，因而产生：（1）新问题旧作法的尺寸思想，未认识到土地改革必须用新的办法来搞，小心翼翼神秘观点，首先创造一套经验再做等等。（2）本末倒置，不了解纠正过去偏差，整理组织，调整内部，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去解决，农民得到土地是基本目的，其他均是枝节。（3）正由于领导思想上的谨小慎微因而使这一工作停滞〈在〉光说不动、单纯准备之中，个别地区则停止待命，等别地区创造出经验再搞。

2、其次在我们不少的干部思想中，以为土地分散地区不能或很难实行土地改革。根据区党委直属工作基点村房家、孙家庙以及附近六个村的土地调查，是比较土地分散地区（只有一家小地主），但在对中贫农公开宣传土地改革、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之后，农民会将土地按照我们的政策找出，目前已实行分配，在这两个村中消灭了地主与贫农。更从目前各地调查材料〈来看〉，每人三亩土地（小清河南约二亩，但地质好）几乎是普遍，按照党中央政策解决贫农中农与少地农民的土地问题是可行的。所有提出这个问题的同志，还没有一个是根据了一个村庄的土地真实调查情况出发的意见，多是在未做之前“估计”、“想当然”的主观臆断。因此，号召这些同志真实的去向农村调查，从执行土地改革中去调查真实情况才是。

3、剿匪反特与土地改革的结合进行问题。由于县书联席会上对于这一点不甚明确，因而使各级领导思想上先剿清匪特再进行土地改革，这就放松了在某些匪特活动比较差的地方集中力量进行土地改革群众运动，以群众武装保卫胜利果实，开展群众性的反奸防特来彻底肃清匪特。实际上真正的肃清特务，也只有在基本群众分得土地的积极自觉反奸情况之下才能做到，因而即在匪特严重地区也必须一面军事清剿，一面发动群

众，在可能进行的地区和村庄进行土地改革，结合反特发动群众自卫，使这两个工作互相结合，互相渗透，克服领导方法上的只能搞一件再一件的突击方式。必须学会抓紧中心、结合渗透其他工作，发扬党委的集体领导与组织领导，不然在目前紧张变化的战争形势和任务繁多的情况下，即不能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这一伟大任务。

4、时局思想在全党来说还未能彻底澄清。部分群众的变天思想：“群众不敢要地”，“送还斗争果实”，“埋怨八路军闹的不敢在家”等等。一部右倾悲观情绪的干部以此为根据，于是说群众今天不需要土地，这是完全错误的。这种右倾思想大大阻碍了土地改革运动。另一部分干部的麻痹自满：“胜利一定是我们”的，“推迟几个月不要紧”等。这些干部群众思想结合了领导思想上的满足于突击方式，于是压搁下这一工作。

5、在较稳定的中心地区，干部思想上的自满麻痹是主要思想敌人。“好办，没有问题”，“我们这里已经实行了土地改革”，“应当斗的都斗了，只是整理一下就行了”。由于这种错误的思想，就将严重的历史任务轻轻搁置起来，或者只是个别的去处理问题，对于广大还没有土地或地少的群众则不去发动。据了解，即过去群运较深入的地区，还有很多农民没有地种或地不够种。应当明确指示，减租就不是土地改革，过去减租任务如何彻底，拿今天土地改革的标准去看，均会相距很远。老实说，我们丝毫没有自满的根据。

另一方面，没有直接参加群运的政军干部又对今春群运过分强调错误与偏差的一面，认为群运根本无成绩，牢骚不满。对于今天的土地改革都不去注意，如何贯彻与执行？在不少地区，这种情况影响到领导思想上小心翼翼，怕犯错误，这是不对的。过去的偏差要检讨，但其目的在于加强当前工作，使今

后的工作少犯错误。

自满，看不见工作中的毛病是不对的，满眼尽毛病，看不见工作当中的成就的一面也是不对的。两种观点均会给今后运动以阻碍。

三、因此，区党委号召我各级领导机关排除一切思想上的障碍，立即行动起来，大胆放手贯彻政策，迅速展开土地改革的群众运动，在实际行动中去贯彻研究中央的“五四指示”与华东局的指示。

1、要求各地党委：（1）首先在安定的地区、匪特不甚严重的地区放手去做。这些村庄中是否大家都有地种，大家有饭吃，重新检查一下。无论新老地区，教会村干部积极分子掌握政策，向中农、贫农、无地或少地的基本群众宣传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政策，把束缚在土地之下的农民解放出来，给以应得的土地。（2）在匪特比较严重而不是边缘的地区，即是剿匪反特与土地改革结合进行。明确指出，必须打破干部认为在这些地区不能进行土地改革的偏见，强调在军事清剿进行中，在已进行土地改革群众热情的影响之下，找取机会，广泛的对基本群众教育启发，打破顾虑，起来打特务要土地。必须指出农民迫切需要土地是无例外的，其思想上的顾虑，怕特务、怕变天是可以打破的。（3）我们在时间的限定上是严格的，除边缘地区外，在今年年底一律要完成土地改革。在边缘地区，即按照华东局指示进行坚持武装斗争，减租减息，对个别村庄较隐蔽的进行土地改革还是可以的。

2、为了届时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各级党委必须仍然贯彻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实行土地改革的方针，走群众路线，发动与领导广大群众起来自己动手分配土地，接受春天领导上运用群众路线大规模发动群众的经验，召开代表会、贫中农积极分子会，提出分配土地问题，进行政策教育，实行“全村大讲理”、

“全村一锅端”的方式解决土地问题。反对不进行政策教育（接受今春忽视政策的教训），也反对拘泥于政策的研究，不相信群众能掌握政策，不敢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反之，违犯政策的现象，广大群众是不同情的。

〈解决〉新的问题必须有新的办法与方式，接受过去好的经验，又要创造新的经验。不敢大胆创造，斤斤计较过去的得失，怕再犯错误，因而使领导上缺乏信心是不对的。应当指出，运动中的偏差是不可免的，问题在于勇于正视错误，随时改正错误，使运动不停滞的发展。领导上逐渐接受经验，提高水平，以致达到少犯或不犯错误。

3、在实行的办法上：（1）纠正“向后看不向前看”的偏向。把单纯调查情况当作阶段，不在组织群众中进一步调查土地问题，以纠正偏差作为步骤，都是不对的。对前一运动的一切善后处理，调整组织、整理内部等等，均应放在土地改革中去解决，不要先处理善后纠正偏差，再进行土地改革，如此必然在实行土地改革时再来一遍。（2）在群众一旦发动以后，或在群众发动中间，应以村或有土地联系之数村，组织土地分配委员会，一切斗争果实交委员会统一分配，穷多富少，不能拘泥于“公归公，私归私”的原则。村与村之间的土地调剂，也应由委员会说服处理。委员会的产生方式，应当经过民主选举。基本群众的代表，党的掌握领导是基本原则。（这一句的含义表述不太清楚——本刊编者注）我们干部善于教会这些委员掌握政策精神，纠正、说服一切村干部多要田、要好田的偏向，指导其正确处理斗争果实，公平分配土地。照顾到过去毛病的纠正，如不应斗而斗，不应分而分，应分果实而未分到果实的群众，个别纠正偏差，补偿损失的作法即应停止，一切均在土地改革统一公平分配土地中解决之。（3）在政策问题上是一面精心研究政策指示，一面放手进行土地改革运动，既不

能以研究政策而停滞运动，也不可不顾政策的大胆放手。必须强调大有政策之胆，放有政策之手，政策正确执行，只会提高运动发展运动，绝不会限制运动停滞运动的。因此，把党的政策指示传达到村，教会村干部，教育积极分子，教会基本群众，只要我们善于按照具体情况向群众说明，是对运动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今春大胆放手发动群众是对的，但大胆放手形成粗枝大叶不顾政策则是错误的。因此，必须强调大胆放手与精心细致的研究政策了解情况相结合。

4、区党委直属基点工作，这一阶段对丰富领导是有其作用的。希望各地委也建立基点创造经验，加强掌握领导，及时总结工作提高工作，丰富领导经验，以推动其他。同时另派坚强干部分头到各地了解情况，帮助下级解决问题，以求得广泛贯彻这一运动是非常必要的。

四、根据基点经验，在具体政策掌握上提出以下几点：

1、机关、部队生产地，即按照华东〈局〉指示，一律交给农民分配。垦区土地宽满者可例外，但在农民需要之下，亦应将近田、好田交出。机关、部队生产地，在各县仅许由政府统一分配足够食菜用的菜园（平均15~20人一亩）。

2、学田，除按照华东局指示执行外，在新解放区有不少为地主上层或其他阶层为逃避负担而捐赠转移为学田者，应按照具体情况抽出分配。在群众自愿之下，酌留一定数目为村学学产，但在土地不足分配的村庄即不应强调保留。

3、大地主、汉奸地主家属留一亩半至二亩田的指示，可按照具体情况配增至二亩半至三亩，以维持其不低于中农的生活。

4、分配土地后的地租（在秋收前后），已交者不算回，未交者交新地户。佃户富佃交租，中佃交出一部，贫佃即不交。其他收益归播种劳动者所得，以调剂其矛盾。至于负担，

原则上为收益者应交负担，新地户未得收益者不负担，按各人所收入规定负担。公粮按产量负担，村款以清明为期，前后分担，即清明前由得秋收利益者负，清明后由新地户负担（此仅限未获秋季收益者。既分得土地又获秋季收益者，即可全部负担）。

此指示仅就我们工作中发现之问题指出者，凡中央与华东局已指出者不再重复。各地接得此指示，必须结合华东局最近所发之“关于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和中央“五四指示”共同研究迅速执行，并将执行情况随时报告区党委。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6期）

渤海区党委关于 今年年底全部或大部完成 土地改革给各级党委的一封信

(1946年11月20日)

一、根据目前我区土地改革执行情况，不少县份已普遍开展，个别县份（如吴桥）已将全部完成。但不少的县还只是在一个或几个区内有成绩，或仍迟滞在创造基点找取经验之中。有的等待外援；有的则借口支援战争、反特防匪，使土地改革这一历史任务拖延下去，今年不成还有明年，对党中央“求得今年年底全部或大部完成”的指示采取漠视、忽视态度；个别县委对待党的这一指示是采取自由主义，是否于今年年底按期完成，根据哪些条件，有些什么困难，采取什么办法克服，既未有充分的讨论研究，亦未有意见提出，强调特殊，自甘落后。这是完全不应有的态度。因此，区党委要求这些党委立即作深刻的检讨，接受其他各县成功的经验，大量的培养积极分子，放手给他们展开热烈的运动。一定要在今年年底全部或大部完成土地改革，使这一中心结合武装保卫土地，扩大地方武装，加强反特防匪，支援战争等工作，使农民实际得到土地后，为保卫土地武装起来而支援战争。即是边缘县区，内地在土地改革影响之下群众要求土地，在战争空隙中也应当结合武装斗争进行土地改革，以发扬农民支援战争的积极性。所有借口战争动员而不进行土地改革的党委，都是忽视党的指示，忽

视广大贫苦农民的要求的具体表现。一切拖延这一工作的想法均应作思想检讨，一切障碍均应作必要的排除，以达到我区内于今年年底全部或大部完成这一历史任务，适应战争形势的需要，争取自卫战争胜利的早日实现。

二、由于执行土地改革中的献田方式，在某些县区内成为主要方式，区党委在给广饶县委的指示信中已详细说明，这种方式不能成为主要方式，即使在老解放区，也应结合清算、斗争讲理；在新解放区，即必须以清算讲理为主。献田方式仅是对军属工属地主、开明士绅的一种方式。目前所以将献田成为取出土地主要方式，其思想根源在干部中是右倾思想、简单省事，拿取多少即分多少，为今春某些斗争偏差吓昏。在群众中则是变天恐特思想的具体反映，和平取得土地，可以不得罪人，“将来变天也怨不着咱”。在工作上说，缺乏深入的时事教育、阶级教育，并未在群众中造成土地还老家理直气壮的群众热情。因此，使某些地主找取空隙投机取巧，施恩施惠，麻痹群众斗争意志。各级党委必须严格纠正这一偏差。

三、千百万农民翻身革命的大事，需要上下级密切联系，声息相通，随时了解情况，才能给运动以及时的指导。有些县党委对区党委及时反映情况、连续报导，如吴桥、广饶，是应当给以表扬的。特别应当表扬吴桥县委，从工作开始至今，报告、书信从未过十天。但大部县委、地委则对这一及时联系按时回报非常忽视，从未有一次报告的县委也为数不少。群委会决定的十二个直属县，除吴桥、广饶外，了了无几，对三番五次的督促报告索取材料置若罔闻。这种对上级不负责任的态度应受严厉的批评。因此，区党委决定前已通知的十二个县委均应每十日有一次报告土地改革情况，各地委每十日亦应有一比较详细的工作报告，其他各县比较重要的材料亦应直寄区党委群委会。目前工作进度如何，年底能完成如何程度，困难、条

件及克服办法，均应立即报来，以便区党委详细研究。区党委将以联系是否密切，报告是否及时，作为测验各级党委工作的标准之一。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6期）

渤海区党委为继续贯彻土地改革 对于几个问题的指示

(1946年12月19日)

自从区党委补充指示后一个多月来，土地改革在各地区有很大的开展。各级党委贯彻党中央“五四指示”的精神，争取今年全部或大部完成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显然有了进一步的体会，因之我全区土地改革工作已在普遍的全面的发展着，甚至有不少的县份已大部完成，已在进入复查。但仍有个别地区还只是刚刚开始，而且束手束脚、一点一滴的搞，不接受已成功并在普遍采用的经验，甚至一遇到困难即搁置不前（如匪特活动靠近边沿的敌人出犯），即已广泛开展的地区还有不少问题。因之，区党委对以下问题有所指示，望各地执行。

一、在匪特活动与接近边沿地区，群众一方面要求土地很迫切，另一方面群众的顾虑也特别多，不敢轻易接近我们，不易找出带头人。因此，我们必须掌握一手拿枪，一手分地的方针，领导上要善于给群众撑腰，以行政和动员相结合的方式求得接近群众，发现与培养大批积极分子，以积极的武装斗争更密切地配合群众运动，打破群众外部阻碍，进而启发教育群众，实行武装保卫土地改革。由于在这种地区群众外部压力较大，一般群众在开始工作时多半采取观望态度，“别的村干咱就干”，“大家都动咱也动”，唯恐突出暴露。因此，我们在工作进程上以有重点的全面发动为宜，各村培养积极分子的数目

也应多于中心地区，切忌使少数村庄与少数积极分子陷于孤立。

二、《解放日报》社论发表之《张家泰的道路是土地改革后的地主的新方向》，在解放区不但使地主有饭吃，而且经过劳动生产仍能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这是巩固与扩大农村统一战线的最好的榜样。我各级领导同志应在分配土地后的地区适当掌握，号召地主学习张家泰，在地主当中开展张家泰道路的工作。

正在分配土地的地区，勿使中小地主所留土地低于一般农民所分之土地；已经分配的地区，如中小地主所留土地少于一般农民者，应在组织生产中加以照顾；生活实在困难者，政府予以适当救济，以团结中小地主。

三、我区土地较分散，要使无地少地农民均能得到足够土地，富农必然要受到打击。不少富农都拖着封建尾巴出租土地，放高利贷，劳役剥削，贪污霸占，勾结敌伪，不出夫不负担等封建部分，均应予以削弱，但应当掌握不要打击富农过重的方针。怎样才算打击富农过重呢？第一，和地主一样的打击富农，使地主与富农无所区别。第二，一般的打击自耕富农，使封建富农与自耕富农无所区别。如果一般的打击了自耕富农，势必形成消灭富农，强烈的影响中农生产情绪。但在土地特别分散，自耕富农又拥有大量土地时，还可采用适当方式，使富农献出一部土地，以满足农民土地要求。第三，被打击的封建富农所留土地也不要低于中农、如低于中农也将影响到中农情绪。已经打击过重的富农，在组织生产中予以照顾。根据惠民市的经验，不打击自耕富农完全可以使无地少地农民得到足够土地。如不打击自耕富农每人分得二亩五分地升为中农，打击了自耕富农每人分得二亩六七分地，一二分地并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反而多树立了敌人还影响到中农，这是不恰当

的。

联合中农的推平是可以的，而且是最革命最彻底的办法，但一定要在群众自觉自愿的条件下。干部的简单从事，不根据群众的觉悟水平，或为少数积极分子所包办的推平，是会出毛病的，而且这种工作也是不巩固的。

四、绝不侵犯中农利益，并使中农得到利益。此一观点须再度明确化。这一问题在原则上均较前注意，但在干部为搞土地而搞土地的思想情况下，一般的打击了自耕富农，又有个别地方模糊了自耕富农与上中农的区别，将上中农划作富农，因之而打击了中农。有的单纯根据贫雇农及下中农的需要地亩数而规定应当取出多少土地，而不根据地主与封建富农能够搞出多少土地而规定分配数目，实行全庄不分阶层的大推平，以致发生打击富农过重与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还有的因为中农是狗腿子或曾勾结敌伪而被打击者等，均应引起我们注意。我们必须掌握在任何情况下不侵害中农的利益的原则，既要不一般打击自耕富农，又要善于将富农与中农有所区别；即中农确有毛病，也只能当做农民内部问题处理，原则上“斗政治不斗经济”。

已经打击者应即纠正，其办法：第一，在复查中进行天下农民是一家的教育，说明中农是自己人。首先打通积极分子的思想，引起大家反省检讨，中农有毛病者自己进行反省，取得农民之原谅，开个团结会。第二，被侵中农土地避免影响过大，□□□□地退回者，可以同样数量及质量的学田、复员田或复查出之土地补偿之。解决此问题必须通过群众路线，根据团结原则适当解决之，切忌干部强行解决，以致引起群众不满。

我们只有紧紧掌握不侵犯中农利益并使广大中农阶层得到利益的原则，才能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如此我们

便立于不败之地。

五、在放手发动群众自己起来分配土地和大量培养使用积极分子方面，各地已有不少的创造与经验。如吴桥打破群众变天思想、群众教育群众、积极分子发展积极分子的经验。商河干部、积极分子与群众相结合的经验，广饶召开积极分子联席会、基点推动一般的经验，阳信在匪特活动地区行政动员与武装反特斗争相结合的经验，以及小清河南一手拿枪一手分田的经验等，都是很成功的，这些经验正为全区所学习。望各地大胆发挥创造性，使我们工作进一步发展。

另一方面，仍有不少干部拘守包办代替的陈旧作风，既无深入工作的创造性，又无学习精神，以致干部动群众不动或被动。于是就产生了干部将土地要回，还不得不“发展要地户”，或强迫群众要地的现象。于是就产生了土地是分配了，但群众还没有发动起来的现象。这种作风的干部，唯一的办法是“强迫”，当强迫无效时便失掉信心（因为他是不相信群众的），当工作稍有成绩便又自满麻痹起来。这种作法是极端陈旧、极端低劣的，然而在不少干部中却存在着这种低劣和陈旧的作风。正因为如此，不少地区土地分配以后，群众情绪仍然不高，群众仍然未得（到）真正发动。这是缺乏认真为群众负责的精神，也就是缺乏群众观念，抱着任务观点去工作，因之就极易产生“为土地而土地”，也因之就极易不掌握政策而使工作受到损失。这是当前在领导思想上的唯一大敌，我各级领导干部不得有所轻视。

六、最后，必须使土地改革与其他工作密切结合起来，而且应当创造与学会中心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进行的一套经验，立即纠正“单打一”的作法。这是割裂工作互相的自然联系的幼稚作法。现在即应：（一）在发动群众分配土地工作中及吸收积极分子改造领导成份，巩固与扩大群众团体，达到组织群众

大多数。群众已经分得土地即应转入生产，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为明年大生产运动做好准备工作，并立即组织群众冬季生产。（二）巩固整理支部，在培养积极分子中即注意培养党员及支部对象，经过斗争、工作考验与锻炼，即可吸收优秀分子入党和提拔勇敢忠实、一贯表现不错之党员参加领导。反之，在工作与斗争中表现不好、不为群众所拥护的支部干部及党员，应当予以改造及教育，不能改造者洗刷之。（三）整理与发展民兵，号召好群众好党员参加民兵，使民兵确实掌握在支部党员与基本群众手中，实行武装保卫土地改革。土地已经分配的村庄即应结合回忆教育，号召农民拥护主力，参加主力，实行武装起来保卫土地，保卫解放区。（四）结合土地改革改造村政，使村政权绝对掌握在基本群众手中。以上仅为一般提出问题，各地在这方面已有初步经验，望各地随时将此项经验总结出来，传播各地。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6期）

对半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初步总结及今后如何贯彻复查

——王卓如同志在高干会上的报告

(1947年4月20日)①

第一部分 对半年来土改成绩的正确估价

一、自去年八月以来，根据中央的“五四指示”，在区党委的直接领导和全体干部的奋力之下，我区已普遍地掀起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迄今为止，已获致重大成就。

从进度上讲，全区两万多村，即有一万六千多村初步进行了土改（占全区三分之二以上的村庄）。尚有四千余村（多系新收复区、边沿区及匪特活动严重区）刚布置不久，正在进行，或未开始进行。同时全区八百七十万人口，约有二百多万农民（占百分之二十五）实行了“土地回老家”，分得土地约有二百多万亩。

土改后农村面貌已有了显著变化，赤贫大部消灭，雇贫农大部上升为中农，群众的政治自觉加倍提高。在“反蒋保田保饭碗”的响亮口号下，已有×万青壮年奋起参军，跑上前线；同时全区有×万民夫、×万辆大车上了前线，保证了战争的及

①此件原载渤海区党委宣传部编印的《工作通讯》第16期，所署时间为刊物出刊时间。

时供给。这说明土地改革为爱国自卫战争提供了兴旺的革命精力，假若没有二百多万群众分得了土地，目前艰巨繁重的支前任务是不堪设想的。不仅如此，而且群众支前信心加倍提高，献鞋、献袜、公粮、田赋按时完成了任务，而且献鞋超过了任务的两倍多（布置十万双，完成三十二万双）。固然，群众支前热情之高也由于战争胜利的影响，但土改之后农民得到了土地，乃是基本的因素。

由于广大农民起来取得了土地，和封建势力展开了斗争，敌在中心地区农村中封建势力的统治秩序已开始被打垮，特别是在经济上一般是初步消灭了封建剥削。虽然有的封建势力还时而破坏，甚至煽动群众组织暴动进行反攻，这固然说明在政治上对封建势力打击不狠，不彻底，另一方面也不可否认是其受到相当的打击之后的挣扎，若没有对封建势力的摧毁，他是不会反攻的。

由于各级党委直接参加与领导了土地改革运动，创造了不少经验，从而丰富了领导经验，提高了领导水平，特别表现大量培养运用积极分子，走群众路线，是较任何一个时期的运动普遍和深入的。因此说，我们的土改运动是有积极分子作为骨干的运动。

二、为了正确认识我们土改工作的进度与广度，对以下几个问题必须有正确的认识。

（1）有的同志说“土改后群众情绪不高”，这种说法是不妥当的，事实上土改之后群众情绪一般很高。正因为如此，才有了×万青年参加军队，才有了×万多的民兵、民夫争先立功，奔赴前线，否则繁重的支前任务是完不成的。所谓“群众情绪不高”，是没有达到我们主观要求的高。同时应认识在土改正在进行清算斗争时，各村呼呼隆隆，非常紧张，当分地之后，转入各种组织建设与细致巩固工作，这时并非群众情绪

不高的问题，而是群众运动进入更深入巩固阶段。故我们应从本质上认识，不要从现象上来认识问题。

固然有的地区群众情绪是不够高的，追究起来，一般不外以下三个原因：

（一）封建势力未打倒，群众仍有许多顾虑。

（二）土地分配不公，村干部多分，群众不满意，如有的群众说“斗争来还是干部的”，则是例证。

（三）群众要求提高了，而领导上没有及时提高，仍限于原来的水平，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

因此，我们不能片面地说群众普遍情绪不高。我们工作上确还存有很多的问题，必须发现问题的根源，对症下药地去进一步深入工作，满足群众的要求，提高群众的情绪。

（2）六个月来成绩是主要的还是偏差是主要的，此问题有些争论。应认识，我区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庄进行了土改，群众情绪一般高涨，故对土改成绩不能作过低的估计。但另一方面，也不可否认我们在执行政策、分配土地等方面是出了不少偏差。当然土改是一新的工作，领导上缺乏经验，要想不出一点偏差也是不可能的。只要我们发现了工作中的偏差及产生偏差的根源所在，作为教训，以资今后警惕，才是老老实实的态度。

同时，我们对于成绩和偏差不能半斤八两，等量齐观，而作出也有成绩也有偏差的模棱结论，或将成绩、偏差截然孤立分割起来看。应该认识成绩不仅是主要的，而且是基本的；偏差乃是运动发展中的毛病，即在工作中的缺点，光明中的暗影。当然，对偏差不注意，麻痹起来，也是不对的。应该认识假若不出这些毛病，或少犯毛病，那我们的成绩会更大，我们的工作则会做得更好。

（3）封建势力是否基本上被摧毁的问题。我觉得，认为基

基本上摧毁了封建势力是不恰当的；反之，说基本上没有摧毁也是不恰当的，一般的笼统的这样下结论不合适。但根据大家讨论，在老地区，如广饶、博兴、乐陵、匡五等县，经过了借粮、增资、减租减息及反奸诉苦、土改运动，一般说封建势力是基本上被摧毁了。但个别的少部分的村庄打得仍不彻底，甚至仍居统治地位。

大反攻后解放的地区，如无棣、阳信、惠民、商河、济阳、临邑等县，由于今天缺乏实际材料，故很难估计。但可断定，因经过了去春轰轰烈烈的反奸诉苦、清算运动及这次的土地改革运动，封建势力是受了相当的打击，并有的初步摧毁了封建统治；同时也仍有相当的地区对封建势力打击不狠，尚没有摧毁封建统治，因此应充分估计我们的工作还不彻底。

在匪特活动严重的地区及边沿区，有的已经部分摧毁，有的正在摧毁封建势力。

第二部分 对半年来土改运动的总检讨

土改的开始，由于我们教条机械地体会了中央指示，而没有跟随形势的变化而作及时的变化，产生了严重的神秘化和阶段论的观点。如向群众保守秘密，不敢公开宣传；后来稍有纠正，决定将精神口头传达到积极分子，但仍不敢向群众宣传；加之机械的阶段论（如当时决定七、八月为动员准备、打通干部思想、调查了解及创造基点阶段，从九月是开始行动阶段），以致土改开始的两个月，工作蠕蠕不前，干部无信心，对工作危害甚大。直到十月《大众日报》的《打破各种障碍，迅速实现土地改革》社论（发表）以后，才打破了神秘化的观点，公开大胆地在群众中宣传，明确提出“耕者有其田”、“土地回老家”的口号，土改运动才算普遍开展了。

同时土改的开始，相当长的段落以献田为主，缺乏清算讲理斗争，因此运动规模不大，更谈不到深入。这种偏差之产生，主要是由于教条接受了反奸诉苦运动时期的教训，过分强调了政策（当然进行政策教育是对的），束缚了干部，怕犯错误，怕违犯政策，而缩手满足，畏首畏尾，想用和平方式进行土改，而对地主则先照顾，致农民的地不多。区党委发现此毛病后，下了补充指示，指出“应先满足农民要求，然后再来照顾地主”。此后献田的偏向一般是纠正了，但紧接着又发生了侵犯中农利益的偏向。

究竟什么是土改中的主要偏差呢？根据大家发言，总起来有两个——一是侵犯中农利益，二是富农路线的倾向。

一、首先是关于侵犯中农利益问题——开始对这一偏差领导上认识不足，而且区党委还主观地估计着不致大量侵犯中农利益，仅是个别的。而现在检查起来，则是相当严重的普遍的偏向。据了解，二、三、四分区打击对象一般是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个别的还有打击到百分之四十，这则不合中央的打击少数、争取多数、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的要求，和违背了党中央“坚决不侵犯中农利益，而且使中农得到利益”的指示。这样一来，中间一部分人的态度是动摇的，有的中农怕搞到自己头上，因此不愿意生产，顾虑起来。于是基本群众孤立，也就造成上层封建势力向我们反攻的空隙，很可能将拿出地户争取团结过去向我们反攻。

在什么情况之下侵犯了中农利益呢？一般讲有以下三种情况：

- (1) 中农本身有毛病，如系地痞、流氓、狗腿子者。
- (2) 农村定成分是上中农提升一级，成为富农，因此而当富农一样打击。
- (3) 在简单的推平办法下，侵犯了中农利益。

侵犯中农利益的原因应从领导和执行上两方面作检讨。

当然今天不是追究责任问题，而是找出教训以资今后借鉴。更不能责备批评下级，埋怨执行的同志，而是由于领导上有了缺点而造成下级更多的毛病。因此，主要是从领导上检查起。区党委对这一问题在掌握领导上是有毛病的，这与我们对党中央的指示体会不足有关系。当然土地改革是一新的工作，领导上缺乏经验，也很难避免不发生毛病。在土改布置时，虽提出不侵犯中农利益和一般不要推平的问题，但后来结合具体情况来研究贯彻这种思想是不够的，而且区党委在领导上助长了这一毛病的发展。如：

消灭贫农问题，虽没有在指示中提出，但我在某些会议及和干部的个别谈话中，是灌输了这种思想的。后来下面根据这一精神，发展成为贫农的消灭与否是土改彻底与否的主要标志。因此，下层干部为消灭贫农，若向封建势力索回土地不够分配时，势必侵犯中农利益。现在检查起来，“消灭贫农”的口号是不恰当的，事实上完全消灭贫农是不可能的。因〈为〉：

(一) 有些小商贩肩挑贸易者，按他的土地虽是贫农，但他的生活主要是靠副业，因此往往不愿要地，而愿要浮财。

(二) 按我区各地土地分布人口密度来讲，也很难完全消灭贫农。即便有些基本群众分得一定数量土地(土地达到中农数)，但没有中农的家庭(如农具、资本、耕牛、种籽、肥料等)及地尚未尽其力，也很难马上脱离贫农的生活，而上升为中农。

(三) 现阶段我党的经济政策、土地政策是新民主主义的，土地是私有制，实行土地改革之后，并不能禁止土地自由买卖，因之，由于生产的好坏及农民婚丧人情等事，失地者还会发生，土地的转移和集中还是不可免的。当然，这种集中不同于封建势力剥削霸占土地的集中，而是吴满有式的集中。

推平问题，区党委在掌握这一问题上是不明确的。特别滨县开始打电话来谈“那村推平那村群众情绪高”，因此使领导上对这一问题更加动摇起来。后来在区党委的补充指示中提出“土改的基本方针是人人有田种，人人得其平”，这种提法是不合适的。因灌输了推平精神，同时在指示中又提到“推平是最彻底最革命的办法”，这就更助长了干部的推平思想。虽然指示中也提到“在群众自愿，联合中农，不打击富农过重的原则下可以推平”，但干部对这点注意体会不足，违背了群众自愿和联合中农的原则，推行下去有了偏差，搞起“大推”、“小推”，更简单的规定凡三亩以上者，一律拿出土地。有的地区不是领导上适当掌握，竟而向村干部一般的传达布置，将推平流之于实行口号，甚至还有用挑战竞赛办法实行推平。即在这简单的推平办法下，严重的损害了中农利益。

当然，这并非说区党委的补充指示完全错了，这种认识是不对的。不可否认，补充指示对打击右的思想、单纯和平献田方式与先照顾地主的毛病的纠正，是起了极大作用，甚至说决定作用。自这一指示下达后，干部信心加倍提高，土改运动施之以广泛深入开展。而问题是在补充指示中没有考虑到干部的接受水平、领会程度，对另一方面的情况及可能引起的偏向考虑不够，而产生了这样的偏差。

同时我们也不能认为平分的办法根本不对，而是在我们执行上有了偏差。我们违背了群众自愿，侵犯了中农利益，多是干部包办代替、简单从事搞的，因此凡推平之村，群众情绪一般不高，生产情绪也不够高。事实上，若群众真正自愿，又不侵犯中农利益而且团结了中农的原则之下，推平并非不可采用。但是按我区工作基础、群众觉悟程度等条件来讲，今后推平办法一般不可采用。

推平办法为什么推行的快呢？因它适合三种人的思想：

1、适合干部简单化的思想，因推平省事，不用调查了解、组织教育、讲理清算等过程，而只查一查地亩册子找平均亩推平即可。如以每人三亩作标准，而四亩者也往往是中农，这则侵犯中农利益。

2、适合群众的落后思想。群众在旧的思想未去掉前容易接受，因不得罪人，不斗争，只说“八路法子”即解决了问题。

3、适合封建势力的不愿被斗思想。因推平办法打击的面多，也就是和封建势力作伴的人多了，封建势力很难突出暴露，易于隐蔽目标，迷惑群众。

除了在领导上发生偏差造成侵犯中农利益外，下面执行上对区党委的补充指示也体会不足，甚至体会错了，没有将补充指示与前发的指示结合起来一并研究讨论。

二、土改中富农路线的倾向问题：

在分配土地中，村干部的多得田、得好田、得近田是普遍严重现象。不少村干部自私自利，认为领导群众翻身有功了，应该多享受些。有的村干部与军工烈属列为一等，多分土地，甚至个别的还有采用分红制（八分给群众，二分归农会，实际上为村干部掌握）。

有的村干部感情自私，与自己感情好者得好地，感情坏者得坏田，自己亲属也分好地。

留土地和浮财名曰“农会基金”，实则为村干部掌握，留农会的牲口为村干部少数人轮流使用，同时对浮财大肆挥霍、浪费贪污，引起群众不满。

分配土地中留之复员田、学田等，也大部为村干部所营，群众不得过问。

正因富农路线的倾向严重存在，致村干部孤立，脱离群众，引起群众不满，同时也易使封建势力抓住空隙进行反攻。不可否认，不少的村干部已被封建势力所收买，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

题，必须引起我们高度注意。

最后还需提出，这次土改中缺点之一是从领导上强调、贯彻发动组织群众上不够，因此在党内存在着单纯的土改观点，加之“单打一”现象严重，致没有在实行土改中整理扩大巩固群众组织、改造村政、发展党、建立支部、巩固扩大群众武装。所以，土地分配之后，组织群众数目不多（四地委仅发展二十万，一地委组织五十万），农会旗帜不响亮，并有的村群众团体似有似无，名不符实，支部也没有成为农村的领导核心，群众自己没有掌握了武装与政权。这就必然养成群众光依赖政府、依赖上级，而不相信自己的力量，难以应付封建势力的反攻。

第三部分

今后如何继续贯彻复查，完成土地改革

根据前面检查出的偏向，我们是否集中力量来纠正偏差呢？不是的。而应积极的在今后工作中去纠正，去弥补，不能形成纠正偏向阶段，造成退地运动，使群运重蹈过去“发动、发动，偏差、偏差，纠正、纠正”的覆辙。因不从积极方面向前着眼，而为纠正偏差而纠正偏差，那则不仅使运动半途而停，不能开展，而且偏差也得不到很好的纠正。为此，在今后土改复查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在干部和群众中重新进行土改方针与政策的教育，就是向谁要地，分给谁地，打击谁，联合谁，必须弄清。事实证明，只要在群众中进行土改政策教育，被农民所领会，农民即会掌握政策，谁该拿地，谁该分地，群众是会很清楚的。

同时仍要集中力量打击封建势力，不仅从经济上要其拿出土地和浮财，而且真正从政治上打垮封建势力，只有这样，才能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应使干部了解这次土地改革实

际上就是土地革命，是尖锐而又激烈的阶级斗争，是最后摧毁封建统治阶级的寿命，不是轻而易举短时间内甚至闪击战（滨县）所能完成的，也不是和平的献田所能摧毁的。因此，这次复查必须发动广泛深入的群众运动，发动农民清算，不要怕群众起来斗争，不要怕犯错误（在工作中犯错误是不可免的），只有这样，封建势力才能搞垮，群众才能彻底翻身。很多同志讲这次土地改革不如去春之反奸诉苦运动的规模广泛与深入，是值得考虑的。事实上，土改不同于减租减息之削弱封建统治，而是最后摧毁封建统治，是最深入的、最尖锐的斗争，故今后必须强调斗争清算，达到彻底实现土地改革。

其次，加强干部的阶级教育，指出土改中不应打击的人打击了，应打击的人未打击，应当团结的人未团结，严重的损害中农利益，是违背阶级路线的，是不合我党要求的。说明土地改革是农民革命，是农民阶级革地主阶级的命，我们的目标是朝向地主阶级，凡是被统治压迫的人都应团结在一起，共同对付地主封建势力。我们的干部大部是抗日时期的干部，是从民族斗争锻炼出来的，缺乏阶级斗争的锻炼，阶级觉悟水平没有提高一步，因之还是以领导民族斗争的那套思想水平来领导今天尖锐的阶级斗争。所以，必须提高干部的阶级觉悟，明确阶级路线，一切从阶级观点出发，提高主动性、自觉性，克服盲目性。

再次，仍要明确复查不是善后，不是“扫尾”，乃是继续发动群众更深入的步骤，是群运的继续和深入。为此，全党必须自上而下的动员教育，不是一般的传达布置所能奏效的，并随时打破干部的自满情绪，认为“没有问题了”，“已相当彻底了”，“已复查好几次了”，甚至公开拒绝复查。应指明，县区干部的拒绝复查，是对本地工作情况不了解，对工作估计过高；不少村干部拒绝复查，是自己有毛病（贪污果实等）。必

须克服自满麻痹，高度认识复查的重要性，一切轻视复查及发现问题严重又怕麻烦、怕艰苦的观点，都是阶级观念不强的表现。同时今天所谓为人民服务，倒不如更确切地说就是为农民服务，而今天为农民服务，就是组织农民分得土地的问题。群众路线实际上就是农民路线，离开农民而谈为人民服务都是空的。

第二，必须明确复查的目的。一般复查目的有两个：一是彻底消灭封建剥削，摧毁封建统治，使农民合理合法的取得土地，二是把农民的阶级力量发动组织起来，真正组织群众大多数，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达到中央的要求，使农民在农村中成为民主统治者，掌握了武装和政权，把农民巩固的革命秩序树立起来。大家知道，在苏区土地革命后是实行苏维埃专政，我们土改后必须实行民主专政，镇压封建势力，打垮封建势力的反攻，巩固农民的革命优势。而过去有些地区偏重取得土地，忽略了组织群众，树立群众优势，致农民阶级力量不雄厚。农村中问题太多，主要是农民的阶级力量没有发动起来，封建势力没有彻底摧毁，只要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其他问题便会迎刃而解。

第三，在复查中应解决的几个问题

1、复查中仍应集中力量向封建势力展开斗争，因我们土改相当不彻底，假斗、假献、假分田及封建势力操纵掌握的斗争仍为不少。特别由于在土改中的献田推平偏向，地主之地仍多于农民，而且浮财未彻底清查。特别在政治上打击不彻底，没有彻底摧毁封建统治，故有的封建势力政治上还不低头，千方百计改头换面地打入村政、掌握村政，打入团体、伪化团体，群众见之而生畏。这是群众情绪不高的主要原因之一，土改没有达到应有的深度。如南皮，全县复查中搞出的地比第一次还多。因此，我们绝不能自满麻痹，仍要集中力量向封建势力索

回土地，彻底清查其浮财分给群众。同时，这次复查不仅在经济上消灭封建剥削，而且一定要在政治上打垮封建统治。

2、在复查中纠正富农路线倾向问题

富农路线倾向，是由于村干部自私自利、群众的监督不够和我们领导上的教育不够三方面产生的。事实上，村干部与一般群众的觉悟水平并差不了多少，农民的自私自利经济观点是必然的，我们不能单纯的批评农民的经济观点，而主要的是从领导上来检讨。我们在领导上一般有这样的缺陷，即当农民发展成为积极分子，这一过程中我们教育一般紧，但提成村干部后，我们即对其放松教育，大意起来。然而封建势力却与我们成了反比例，其对一般农民还不怎样注意，但村干部则成了其收买拉拢的主要对象，就在这样的情况下，村干部为封建势力收买变质的为数不少。

应该承认，我们土改中存在着严重的富农路线倾向，但并非说所有的村干部都坏了。同时应该明确的是，富农路线的倾向一定要纠正，但是属于内部问题，不能将对封建势力的一套方式用之于内部，里外不分。在方针上，不是斗争、撤换、洗刷的方针，而是教育、改造的方针。应耐心进行教育，打通其思想，指出这是剥削阶级的行为，并从其利害上说明假若这种现象不纠正，将引起群众不满，而自己陷于孤立。经过教育之后，动员其向群众坦白、反省、认错，让出多分果实，求得群众谅解后，还可大胆使用他，或表扬他。事实上，只要采取动员、教育、坦白、反省办法，一般是能解决的。但对个别的顽固分子，经教育依然拒抵交出多得果实，甚至已出卖了阶级利益，在政治上蜕化变质者，应进行斗争。是党员的应开除党籍，并撤销其领导职位，以挽回我党之政治影响。

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分区谈对贪污多得果实的村干部称“小蒋介石”，以阶级

敌人的名义接上是不恰当的，这是对内对外不分，易使封建势力挑拨离间我们的关系。

对有些毛病的村干部称为“新贵”，也是不对的。“新贵”是新的贵族阶级，也是阶级敌人。若称“新贵”，即村干部变质了，实际上，是干部的自私自利、贪污浪费。当然，封建势力有计划的打入者则不同了。同时也有以前工作很积极，而后被封建势力收买，有可能变为阶级敌人、背叛阶级出卖农民利益者，这应抓紧教育，只要其本质不坏，还是能够挽回的。但对异己分子应坚决洗刷，开展斗争。

在分配土地中，有些干部以身作则，公平合理，不自私自利，可进行表扬，提高、培养其威信，号召大家向他学习，或斟酌发展为党员，使我党与群众进一步地密切起来。

3、关于补偿中农利益问题

侵犯中农利益问题，我们的明确态度就是坚决赔偿。但有一个原则是一般不退回原地，以免两头埋怨，更不能造成退地运动。主要的办法是向前看，即坚决向封建势力清算斗争，搞其黑地和浮财分给中农（当然不单纯分给中农，而是和其他农民一块分），或将公田、学田、复员田中拿出一部适当赔偿被侵犯的中农。在方式上可先召集积极分子和村干部，说明土改政策，然后再召开中贫农团结大会，通过群众路线，让大家讨论谁应斗，谁不应斗，谁可赔偿，进行详细研究。事实证明，只要将土改政策为群众所领会，群众自己是有妥善办法解决的。

同时在观念上必须明确一个问题，即赔偿中农利益，不是策略，也不是手段，而中农就是基本群众，我们必须把中农全部发动起来，在思想上不是争取中农，而是发动团结中农的问题。为此，不仅不应侵犯中农利益，而且要使中农得到利益，因农民是实利主义者，中农得到利益之后，才真正体会到中贫

农是一家人。

为了发动和团结中农参加斗争，可在“大树底下不长苗”的口号下，发动中农与贫农一块诉苦。事实上，中农的苦处特别是政治上的苦很多，只要经过痛苦流涕的诉苦之后，使中农真正觉悟和贫农紧密团结在一块才能翻身。这样一来，“中贫农是一家”的口号才会使农民从心里体会到。

4、所谓打击富农过重，是指打击了富农自耕部分过重，当然富农应当受打击，特别是富农有封建剥削部分受了打击并非不对，但是不能打击过重。怎样才算不打击过重呢？所谓不打击过重，有以下三个条件：

（1）不能象打击地主一样的打击。

（2）被打击后富农土地不能低于一般中农。

（3）富农的自耕土地一般不动。

富农的自耕部分和封建部分也很难分，事实上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大多数的富农是营养封建尾巴。

我党的政策是割掉其封建尾巴，发展其自耕部分。因此，对带封建尾巴的富农，打击了就打击了，不必追究。但对劳动起家不带封建尾巴和鳏寡孤独的富农，要适当补偿，特别是劳英劳模之地，要退回原址。对鳏寡孤独富农之地，要看具体情况，能向封建势力清算补偿者则更好，不能再清算者可从复员田、学田、公田中解决或从征购中照顾，否则，影响群众生产发家的热情，而对我党的生产政策怀疑。

5、复查中要强调经过群众性的复查，达到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的目的。因此，我们具体要求从复查中组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群众，在今后三个月中要达到这一数目。完成这一任务的首要条件，是必须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同时我们不能单纯的从组织任务上去组织群众，而是在贯彻复查中完成组织群众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要求。

不仅完成组织群众的任务，而且要加强群众团体的建设，建立群众团体的系统领导，使群众团体走入正常化、正规化。为此，区各教会、区农会要举行隆重的成立大会，将领导群众翻身有功而且有相当威信的群众领袖选到领导机关中来，以建立农会经常的系统领导。但这些群众领袖不见得马上要他脱离生产，因脱离生产往往减低其有利条件，降低原来的作用。

在组织群众中，发动组织妇女问题确实应引起我们重视，特别目前战争需要青壮年大批出夫上前线，必须把妇女很好地组织起来，担当后方生产任务，以解决人力缺乏的困难，同时并要大量发展妇女党员，提拔妇女干部。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组织群众大多数的要求。

在发动组织群众建立群众团体的系统领导中，还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贫代会的问题。现不管新老地区，一般任务的传达布置多利用贫代会，将贫代会成了经常的领导方式，长此下去，群众团体的系统领导总得不到很好的建立。

当然，贫代会并非不可召开，特别在新解放区新收复区工作的开始，召开贫代会是必要的，也是一个很好的领导方法。但当群众有了自己的组织，建立了上下的领导系统，则可按系统推动工作，发挥系统作用，不能将初期的贫代会沿用下来，成为经常的甚至唯一的领导方式，削弱了群众团体的系统领导。

二是为将复查成为群众性的运动，必须纠正单纯的走村干部路线。事实证明，过去有些地区进行了几次复查，但查来查去，下面问题严重，终未得到很好解决，原因就是有些村干部贪污、浪费、得好地、得近地，往往成为复查的障碍，使复查不能深入到广大群众中去。这种现象必须纠正。

6、复查中的建党问题：半年的土改，脱党现象相当严重，

形成无党的群众运动，没有通过土改整理建设农村支部，使它成为农村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群众的依托，因此问题丛生，不得解决；封建势力反攻，不能给以应有的回击。这一问题必须在复查中求得解决，以使支部成为农村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为此：

（1）通过复查整理支部。凡在群众运动中有威信的积极分子，应发展为党员；凡在土改中好的党员，应吸收到支委中来；凡在土改中不起作用，而且自私自利的支委，应撤销其支委职务，而作一般的党员对待；凡在土改中不起作用的党员，要进行教育，仍不转变者，应适当刷洗，同时支部书记最好是成份好、能活动、有能力的党员担任，纠正过去老实者任支书，能活动、有能力者任农会主任的观点。只有这样，党的威信才会提高。

（2）慎重大胆的发展党。尤其是新解放区党的数量不多，应在复查中发展，建立党的组织，使党跟随着土改复查的深入开展而得到发展壮大。

（3）只有通过支部，才能使支部发挥作用，从而锻炼提高支部。因此，今后在老地区（如广、博等县）可开村支书联席会或党员活动分子会，通过支部来传达布置任务，以使支部起保证作用。

（4）分区委员要适当增多，好的村支书可吸收参加分区委，以加强党在农村的领导作用。

第四部分 复查与其他工作的结合问题

1、目前主要是三大任务——支前、复查、生产。今天一切为了战争是没有问题，因战争决定一切，没有战争的胜利就一切都完了。但由于仗未打到这里，还不需要我们停止一切以

全副力量来支援战争。战争的要求是需要我们用人力物力（粮食、民夫、车辆等）的支援，这需要动员一部力量，但不是全部力量。因此，一般的仍以复查为中心，因只有贯彻复查发动群众，才是支援战争的唯一源泉，才能有源源的物质力量，供应战争的需要。同时支援战争是长期的，光使用民力，不搞工作，民力是会枯竭的。故贯彻复查与生产，就是为了更好的支援长期战争。

2、既然一般的是以复查为中心，但支前又是刻不容缓的，使支前与复查、生产发生了矛盾。加之领导上的“单打一”，不善于工作结合，故解决此矛盾是很重要的问题。但事实也证明了，此矛盾是能够解决的，而且有办法解决的。如：

（1）纺织英雄韩秀贞村现只有男整半劳力三十五人，于是就以妇女为主，把男劳力适当分配到各插伙组去，并勇敢提出今年不仅不荒地，而且保证比往年种的还好。

（2）纺织模范张乐三村，是适应战争需要来组织。即将牲口、人力适当分配调剂到各组，若出夫的话，则从各组抽人，平均负担。同时还将大车组织起来，轮流支前和运输。由于这样科学的组织，不仅支前任务完成，而且大车运输还盈利四百万元。

（3）有的村组织支前、复查委员会，村干部具体分工。一般是村长、自卫队长搞支前，农、妇会主任搞复查、生产。

（4）有的区干也具体分了工，一般是政、武干部负责支前，党、民干部负责复查和生产（当然也不机械）。

同时为了解决支前、复查、生产三者的矛盾，将群众组织与战争结合也是很科学的办法。如有的村将会员组、行政组、战时编制、生产组等统一起来，这样一切问题都解决了。只有这样组织，才能实现凡出夫者顶一工或一个半工的规定，民夫之地也有人照管，不致荒芜。反之，村中没有组织，用粮食来

雇入出夫，出夫之后，土地无人照管，不仅荒芜了土地，而且影响民夫的安心支前。

结合问题，一分区的经验很好，主要是思想领导问题。只要思想问题解决了，加以科学的组织领导，一切工作都能紧密结合，一切任务都会按时完成的。

3、各种地区的工作方针问题。复查和生产究竟以哪个为主呢？基本上同意各分区的意见。即：

(1) 新收复区应以战斗的姿态，迅速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开展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特别三分区应下大力组织力量，迅速完成胶济沿线新收复区的土改，因胶济沿线敌人有重占的可能，我们必须从战争观点上来认识。生产虽不作强调，但也要做到不误农时。

(2) 老地区如广、博、蒲、垦、沾、东、匡等县进行了土改，封建势力的统治开始被摧毁，或有的地区已经基本上摧毁了封建势力的统治，因此一般的可以生产为主结合复查。当然也不能机械，假若有的区或村土改极不彻底，成为生产的障碍时，则以复查为中心，处理各种问题，并扫清生产中的障碍；有的村虽有问题存在，但这些问题能在生产中解决，不能成为生产的障碍时，仍应以生产为中心。

(3) 大反攻后解放的地区，一般进行了土改又初步进行了复查，那么复查、生产究竟以哪个为主呢？应看具体情况，不能机械统一规定。各地委应按当地工作情况、进度具体确定，在原则上是土改极不彻底，封建势力未彻底打垮，阻碍生产发展者，应坚决贯彻复查结合生产；凡较彻底者，而且能从组织生产中解决一切问题，则以生产为主，结合复查。

4、领导作风问题。根据战争的要求，我们的任务是艰巨繁多的，各种任务都需刻不容缓地去完成，但应掌握基本环节——贯彻土改复查。同时大量培养干部，相信干部，大胆放手

地让其搞工作，充分发挥干部的创造性与积极性，不怕干部犯错误。只要不是故意的犯错误，出发点是为了搞好工作，我们即不应责备他，这才是真正的放手；同时干部为了工作发生问题，我们要给干部做主，要支持他。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做的很不够，不少的负责同志对干部撒不开手，缩手缩脚，有错误不是积极的教育帮助，而是消极的批评指责，甚至冷讽热刺，吹毛求疵，限制了干部的创造性与积极性，使工作不能迅速的开展，今后应引以为戒。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6期）

渤海区党委 关于土改纪律的通知

(1948年3月8日)

去年双十节党中央所公布之土地法大纲，在我区为保证实行，完成这一革命的基本任务，区党委特决定干部土改纪律十项，望各级党委深入教育，严格执行。

土改纪律

- 一、坚决拥护和执行土地法大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二、坚决支持群众翻身，严禁镇压群众运动及破坏土改。
- 三、严禁包庇地主富农家庭及一切地主富农。
- 四、爱护群众斗争果实，严禁贪污浪费。
- 五、实行群众路线，发扬民主作风，不准打骂群众。
- 六、遇事同群众商量，切忌强迫命令、包办代替。
- 七、实事求是，不准说假话、作假报告。
- 八、实现农民民主权力，遵守贫农团及农会一切决议。
- 九、促进农民团结，不准闹宗派斗争。
- 十、违反上列纪律者，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0期)

渤海区党委关于土地改革情况 向华东局的报告

(1948年6月)

(一) 几类地区的土地改革情况

全区共40县5市，村庄21148个，人口8774989，地519542184.78亩(一分区土地90241927.61亩，二分区土地5733119亩，三分区土地7173307.12亩，四分区土地6236426.17亩)。经过反奸诉苦、土地改革，共取出土地1948630.8542亩(一分区349595亩，二分区550868亩，三分区572049.9432亩，四分区476117.911亩)^①。根据土改情况，可分为三种地区：

第一类地区：老地区，共占11个县份。属于这类地区者，有二分区之匡五、临邑、商河各一小部分；三分区高苑全部（仅城关区除外），广饶、博兴各一部，寿光一小部；四分区垦利全部，蒲台、利津、沾化各一部。这些地区系抗日时期的根据地，除一小部地区处于内地外，绝大部分地区靠近渤海岸，土质较差，穷僻。

这类地区，一般的经过了减租减息、反奸诉苦，群众在经济上有些改善。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后，开始时献田，与四七年的一次复查、二次复查，一般地主富农拿出了土地，但

^①各分区亩数相加和总数不符；全区亩数和一分区亩数数量太大，显然不对，但原件如此。据景晓村、王卓如回忆文章记载，渤海区有可耕地3600余万亩。

军工属地主或富农则多数例外。又经过了“七一指示”后的复查，乱捕、乱打、乱杀，到处斗争，扫地出门一锅端，地主富农一扫而光，军工属地主富农亦毫无例外。从八九月后，工作即进入停顿状态。

这类地区的土地大体已平分。各阶层占有土地平均数：一般的中农最多，贫农次之，富农更次之，地主地最少；有的则贫农地最多，中农次之，富农更次之，地主地最少。在这种地区，新中农已产生了不少，贫雇农大大减少（无具体统计）。

这些地区，普遍建立了群众组织；绝大部分村庄有了党的组织，并一般的起些作用；村政权基本上掌握在基本群众手中；在党的领导下，青年大批参军，并培养提拔了大批干部；群众生产热情较高，积极支援战争；“七一指示”后机械地组织贫农团，实行交权运动，造成了中贫农不团结，村干部、党员不满消极，党的群众的队伍内部很混乱，妨碍了生产的发展。

第二类地区，基本上是半老区性的，计13个整县，一部、大部的20个县。属于这类地区的，有一分区的乐陵、振华、东光、吴桥、庆云、靖远6个整县，南皮、黄骅、沧州的各一部分；二分区的德平、德县、平北3个整县，商河、临邑、匡五、禹城、济阳、齐河的大部；三分区（的）广饶、博兴、寿光、临淄、桓台、长山各大部地区，益寿一部分，青城；四分区的惠民、阳信、无棣、滨县4个整县，及蒲台、利津、沾化各一部分。这些地区除去一小部分是抗日时期解放者外，绝大部分是抗战反攻时解放的。

这类地区，经过反奸诉苦，当时群众情绪较高，斗争很激烈。如一分区的地主汉奸恶霸都挨了斗，挨了打，富农也有挨斗的，当时押起了四五千个被斗者，并动土地20万亩。但这时军工烈属地主或富农则多数未斗。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后，开始普遍献田，又经过了一次、二次复查（未深入贯彻）。

彻下去），大部分地区（如二、四分区各县及三分区一部）经过了“七一指示”后的复查，波动很大（情况与老区相似）。在一分区因发现了干部思想严重，着重整顿干部，未能贯彻到群众中去。从去年八九月后，土改即成停顿状态。

这类地区土地变化情况，经过“七一指示”后复查的，与老区相似；未经过“七一指示”后的复查者，地主富农（特别是军工属地主富农）仍然占有较多较好之土地，有的在数量上大体平均，但质量上地主富农之土地则较好。这类地区假分地现象较多，但很多是弄假成真。

这类地区群众组织普遍，但作用差；多数村庄有了党员，但是突击发展，没有组织，缺乏教育，作用很差；政权从形式上看是全部在基本群众手中，但实际上还有些是在为地主富农所背后掌握。这些地区，也有些青年参加了军队，提拔了一批干部，但质量数量均很差，伪成分很多，区干每区（起码70个村以上）仅20余人，村干部在土改中的变动很大，有“八路官，两三天”之说。去冬以来，有些地区旧村干部解职，旧组织解散，新旧干部不团结，群众队伍内部很混乱，群众的生产情绪与支援战争的情绪不高。

第三类地区：新区与接敌区，占12个县份。属于这类地区者，一地委黄骅、沧县，南皮的一部分；二分区齐河、济阳、禹城各一小部分；三分区寿光、益寿、临淄、桓台、长山、邹平的沿胶济线地区。

这类地区除去少部分的未进行过土改外，多数地区曾进行过土改。在敌我争夺拉锯的交通要道沿线又进行了数次反倒算，群众顾虑很大，不敢要地，群众说“同志，这里和根据地不一样，得罪人多了你们行，俺可不行哩”，假分地、退地现象很多。群众分得之土地不敢耕种，有时逃难在外无法耕种，地主则有的逃跑，有的在家，也不敢再种这些土地，故荒田很

多。

这类地区，地主富农仍然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封建制度尚未摧毁，群众组织与党的组织很薄弱，政权亦不巩固，干部很缺乏。

（二）打击面很广，树敌过多

各地被斗争之户数，一般的均在15%以上，一般的从20%至30%左右，多者至40%，甚至超过50%者。因此，地主富农悉数被斗，中农被斗者很多，贫农也有被斗并拿出土地者。

其原因：（1）划成分没有一定标准，一般的单纯按土地多少去划分，也有的按其生活好坏去划分的，政治态度也成为划成分的条件之一，再加上查三代，大大扩大了地主富农的圈子，有的村地主富农划到占户数30%以上。（2）在执行政策上，地主富农不分，一律斗争，一律扫地出门，一锅端，大奸小奸一齐反，斗流氓，斗“破鞋”，乱打乱杀，“七一指示”后一个多月打死人 名，仅二分区即 余人，四分区 余人。（3）村干部政策上，对有缺点错误者，屡次的一般化的撤职，甚至扣押打死。

因此，造成了中农恐慌动摇，生产情绪不高，老村干部不满，新旧村干部对立，贫农孤立，形成群众内部混乱。同时地主富农则感到无出路，有的因生活无着而讨饭、偷盗（如博兴即有此现象）。

（三）取得土地的方式（主要的）

（1）献田。土改开始普遍采取献田方式，地主富农献坏田、献远田，地主留地过多，富农土地动的不大。

（2）清算斗争。在几次复查中多用此方式，地主富农拿出了些好地与浮财。

（3）扫地出门一锅端。主要是“七一指示”后普遍采用了此方式，即军工属地主富农也无例外。

(4) 分配土地的方法是富农路线的。村干部、积极分子及穷苦抗属多分地，分近地，分好地，“先济〔尽〕穷人筐子满”。但经过“七一指示”复查后，犯富农路线所得之土地多数已交出。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6期)

• 鲁中南区文献 •

鲁中南区党委 转发大鲁南会议对各种不同地区 今后工作方针的决定的通知

(1948年7月31日)①

各地委、特委、市委：

本文件系华东局此次大鲁南会议对各种不同地区今后工作方针的决定，兹转发各地委、特委、市委研究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告区党委。

第一，对老区应继续全力进行生产备荒，从生产备荒中进行调查研究，整理党的支部，整理农会组织，按照正确标准划分阶级成分，纠正过去错误，调整不合理的土地关系，一俟侵犯中农错误适当纠正及土地调整完毕，即可正式宣布结束土改，发给土地证。

但在开始时采取重点进行，俟取得经验后再行普遍进行，求得于春耕前全部或大部完成。

第二，对半老区应继续全力进行生产备荒，从生产备荒中有重点的（如每个地委首先选择一个县，每县选择一个区）进行划分阶级成分与调整土地的工作，以便积累经验，教育干部，影响群众，而又避免可能的混乱。

①成文年代系编者考订。文中所称“大鲁南会议”，指的是1947年10月中旬华东局召开的鲁南、鲁中、滨海3区土地会议，简称“大鲁南会议”。

第三，对新收复区应一般进行生产救灾工作，并按华东局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与对执行上述暂行办法的指示原则，发动群众，适当处理地主富农所倒算的土地。

对上述三种地区，均不应发动大的土改运动，而应在发动群众生产备荒运动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调剂土地及进行整党与建立人民代表会议。

第四，对昌潍新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及对大地主与重利盘剥者进行废债，并发展生产运动与实行合理负担，及从上述工作群众运动基础上进行建党、建政、建立贫农团与农会组织，准备将来进行土改各种必要条件。

第五，对接敌区及游击区一律不进行土改，应视情况进行双减或仅作反对国民党捐税、征粮、抽丁的斗争。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5期）

鲁中南区党委 关于冬季工作的指示（节录）

（1948年11月18日）

冬季工作经区委研究确定，工作方针仍以战争支前、生产备荒并干部教育、培养提拔干部为中心，结合处理地权，整理村组织，建设地武等工作。确定以上方针的根据及要求分述如下：

四、关于整理组织与确定地权仍贯彻区委“九一指示”^①方针，即结合支前生产进行整理。新收复区则（在）有干部、有政策、有经验、有掌握等条件下，根据华东局处理地权暂行办法的指示执行。老区可以而且必须固定之地权，应尽量求得固定。谁种谁收之土地，应尽速分配下去。回乡地主富农及中农群众应分予一份，特别是错斗的中农，应于今冬设法补偿其被侵犯之土地。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5期）

^①指1948年9月1日《鲁中南区党委关于目前工作的指示》。

鲁中南区党委 关于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和农作物 问题给五地委并各地委的信

(1949年2月18日)

五地委并各地委：

(一) 根据五地委“各县新收复区执行华东局处理地权及农作物的情况”的报告，感到有几个问题应引起各地注意。五地委在处理地权、农作物的工作方面是有成绩的，如地委所指出者：使干部群众在思想上划清了阶级界线，给反动的倒算地富在政治上一〔以〕严重打击，并处理了一部土地、牲畜、农具、粮食等，使群众获得了部分的生产资料，提高了生产支前的热忱，在运动中发现了一批积极分子，发展了群众团体，建立了村组织机构。但也正如地委所指出者，运动中的偏向是严重的，在某种程度上重复了过去土改复查中的“左”倾错误，严重地侵犯了中农利益，形成中农恐慌，普遍哭穷叫穷，影响社会秩序的安定，阻碍了生产。这些错误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是严重地侵犯中农利益。如费县八区城子村，是执行政策较好者，斗争的七户中尚有一户中农、两户佃中农；申村共九十三户，即斗争了二十一户，被斗户占全村户数的百分之二十四，其中且有十五户中农、一户贫农。这是运动中的主要错误。其次是在斗争的方式上普遍地实行绑、押、打等方法。费县八区公所即押了三十六个斗争对象；张村斗十一户，即打了六个；个别仍有乱棍打死者；有的村实行一律扫地出门、

全部分光地富土地财产，让其讨饭；对做过伪顽事的中农倒算户，在政治上经济上同地主一样的打击。第三是在处理斗争果上存在着富农路线错误。如申村斗出六十八万元、八百斤果子，动参中挥霍浪费四十五万，村农会长带头参军拿去三万，下余的也还未分给群众。

(二) 对上述错误、偏向的产生，有其客观原因的，如五地委支前任务繁重，收复区群众的报复情绪，及过去历史上大呼隆的影响等。而在主观上也如地委所作的分析，主要是领导上的偏差，某些领导同志政策思想不明确，在参加运动的干部中未能把政策讲清楚，加之领导上求之过急，有的限期完成，因之造成损失。这种检讨是对的。但我们认为对上述错误产生的原因还应进一步认识，除以上所述外，主要是由于各级领导及参加运动的干部缺乏明确的阶级观点，不了解处理地权、农产物主要是反对封建势力，不是一般的反倒算。因为我们过去的土改复查执行政策很乱，错误地斗争了许多中农甚至贫农，在地主疯狂的倒算中，这些被错斗的中贫农有不少也参加了倒算行为（当然这种行为〈是〉不对的）。现在我们处理地权、农产物时，对这些中贫农倒算户则不能同地主富农一样也加以斗争和反对，所以如果笼统的提“反倒算”，即会造成不分对象一律加以清算与打击。五地委在文件上提出“反倒算处理地权农产物”，费县并提出“翻身复仇要回土地”的口号，都缺乏明确的阶级观点。“翻身复仇要回土地”的口号不是一个完备的阶级教育的口号，而是带有鼓励群众偏激的报复情绪的口号。事实上被倒算群众由于受蒋匪及地主的摧残，又加今天空前胜利的形势，其本身就存有一种偏激的报复情绪。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正确地对群众进行如何反对封建势力的阶级教育，激发阶级的义愤与仇恨，如笼统的鼓励其偏激的报复情绪，这必然会造成运动中政策上的混乱。由于领导思想上阶级

观念不够明确，加之干部事先未仔细地学习华东局处理地权、农产（物）暂行办法指示，因此在运动中产生一种盲干情绪，甚至鼓励群众斗争中农，鼓励群众乱打，如有的同志说“斗争两个小中农没有什么”，“打人不对，但群众打下出出气是可以的”。以上便是五地委某些地区在处理地权、农作物的运动中政策上发生偏向和错误的主要原因。这种错误在过去曾一再批判，华东局对处理地权、农产物有明确的政策，今天仍然重複过去的错误是很不应该的。因此，在产生上述偏向与错误严重地区，应在干部中很好的加以检讨；而凡是正确执行华东局处理地权和农作物的地区，应搜集其经验予以介绍。

（三）根据以上经验教训，各地在今后继续处理地权、农作物的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在以生产为中心的方针下，各地应该有决心，抽调干部，拿出力量，到该地协助进行处理地权、农产物的工作，积极地解决群众要求，根据华东局处理地权及农作物暂行办法解决群众要求。但领导上必须首先有明确的政策观念，有准备、有掌握、有步骤的由点到面的去进行，防止重复过去大呼隆的错误。因此，凡是参加这一工作的干部，都必须仔细地学习华东局处理地权、农产物暂行办法，对每一条都需弄明白，并依据该项办法对群众进行充分的教育与进行很好的组织工作，在群众有觉悟与组织的程度上去进行。任何不顾干部政策准备，盲目的进行都是错误的。

第二，必须有明确的阶级观点。掌握处理地权、农产物，主要是反对封建势力，而不是一般的普遍的“反倒算”。因此，应集中注意打击积极倒算的地主富农及恶霸分子，对一般参加倒算的中贫农则不能同样加以斗争。因此，我们打击的对象主要是从阶级成分着眼，而不能以政治行为作主要标准，脱离阶级成分来处理问题。对中农以下之具有一般罪恶的蒋伪人

员，只在政治上予以揭发批评，不能动其经济，并将其本人错误与其家庭分开。对兼有工商业之倒算地主富农，除其罪恶极大需由政府依法没收外，不应动其工商业部分。

第三，除了干部的政策准备之外，还必须对过去领导斗争的一些错误办法在干部中适当进行总结、批判、教育，指出其对党的危害性，防止搬用老一套的斗争方式，特别是一样扫地出门、乱绑押、乱打、乱杀等等。对最坏的地主富农及恶霸分子，群众可以在政治上与其讲理斗争，但对刑事上的处罚一定要经过政府司法机关（群众可以提出公诉）。过去为追底财以致吊打等办法，亦应加以防止。说服群众主要的是向地主富农要回土地、工具。以便于生产，不强调浮财、底财。

第四，必须在生产或生产救灾为中心的方针下结合进行，而不是脱离中心任务孤立进行。明确土地问题的解决，在当前必须在生产任务下逐渐解决，不能是短期内解决或限期完成的。必须克服干部中的急性病，但领导上不能因此就放松研究与领导解决这一问题。

第五，在这种地区，领导上应派强有力干部掌握，不是放任自流或一般的推动。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6期）

鲁中南区党委 关于在生产救灾中结合处理 地权农产品政策教育提纲

(1949年4月22日)

根据四、五地委、临沂等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农产品的情况，为了真正能做好这一工作，最重要的问题在于加强干部政策教育。华东局关于执行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品所有权暂行办法的指示中曾强调指出：“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必须按照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整党指示的精神，待农会建立与当地基本群众的绝大多数业已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及在领导上确有把握时才能进行。”我们现在的情况是全区已经解放，环境安定了，基本群众在胜利的鼓舞下，绝大部分对土地要求是迫切的。但是，我们干部与群众的组织程度的条件还不很具备，因为新收复区过去曾处在战争及蒋匪统治的环境下，解放后又马上投入了繁重的支前任务，干部没有很好地进行这方面政策的学习与教育，加上老干部少新干部多，其中还有不少村庄组织成分不纯，极其混乱，甚至尚有伪保甲人员仍然把持村政为非作恶。因此，在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农产品的最重要关键便在于：一方面加强干部政策教育，使其能够正确地掌握政策，不至重复过去盲目地指导群运偏向；另方面必须要深入地动员教育群众，在进行生产救灾各项任务中，坚决地改造组织。对伪顽组织必须坚决摧毁，建立真正代表群众利益的组织，否则群众虽有此迫切要求亦无力量做好。现在事实已经证明这一

点，有些地方缺乏认真地对干部进行教育，便急急忙忙地动手来，结果不但继续侵犯中农利益，造成群众恐慌，而且少数坏分子乘机篡窃领导，进行破坏活动，破坏党的政策现象又出现了，现在我们党的各种政策已十分明确，〈对〉过去在执行土改政策中曾经有过的“左”的和右的错误已经进行了深刻批判，只要我们认真地学习党的政策，克服过去错误，克服老一套经验主义毛病，慎重掌握，有一定的思想政策、组织准备，是能够正确地引导群众走向正确的发展方向，完全可以避免重复过去工作中的错误的。根据现在的了解，各级党委一般是开始重视掌握党的政策了，但还缺乏积极的精神与办法来使干部领会政策的基本精神，还不能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提出较明确的执行党的政策的方针办法，有的不根据实际情况与干部的具体条件，只向干部简单化地灌输政策条文，这主要是有些党委本身对党的政策还没有认真学习与研究，缺乏较明确的工作方针，因此也就无法很好地教育干部〈去〉正确地了解党的政策。为很好地掌握贯彻党的政策，各级党委尤其县委必须首先对华东局《处理地权、农产物暂行办法》进行认真的学习，除了向干部具体说明华东局指示的精神和规定外，以下几个问题是应该特别注意教育的。

1、明确反封建的目的

处理地权、农产物，主要是处理地主、封建富农借敌人势力把农民在土改中所得利益（如土地、粮食等）掠夺回去，而实行倒还农民，保障农民既得利益。不能一般地提出所谓“反倒算”，如果我们一般化的不加区别的进行反倒算，执行起来就必然会侵犯中农利益的。因为确有部分中农过去在大呼隆土改中曾被打击，随后在蒋匪反共反人民反动政策下也跟随地主富农进行倒算。但对中农倒算认识，必须与地主富农区别开来。他虽然借敌人势力进行倒算是不对的，但中农是我们自己

阵营的人，是我们党的基本群众。必须使干部认清团结中农的重要，检讨过去土改中盲目地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明确团结中农经济政治各方面意义。要坚决停止侵犯中农利益，对于已侵犯者实行补偿。但对倒算中个别中农坏分子多倒回去许多土地和农产物，根据具体情况，争取教育将霸占部分退回群众，但不能侵犯其原来的利益，而且在方式方法上也要和地主富农区别开来。应当同他讲清道理，教育帮助他改邪归正。假若他只倒算回土改时侵犯他的部分，就不应再要回来，但应说明过去倒算作法是不对的。其中在倒算中因为报复原因欺压过群众的，应教育向群众检讨，承认错误，表明态度，以便重新回到农民方面来。

2、明确处理地权、农产物的范围

有些地方在处理地权、农产物中提出“反伪顽分子为主”，这是不对的。不应把处理地权、农产物与摧毁伪匪组织混为一起。这并不是说伪顽机构可以保留，相反地，伪顽组织机构必须彻底摧毁。因为只有彻底摧毁了某些残存的伪顽组织，建立起新的群众组织与新的政权组织，才能使处理地权、农产物顺利进行。二者可以结合进行，但不能把它混淆起来。不能把打垮伪顽机构变成处理地权、农产物本身的内容，因为办伪顽公的不一定都是地主富农，也更不一定都倒算过群众的土地、粮食等，同时在摧毁伪顽组织上也不等于“反伪顽分子”。必须有明确的阶级路线，应分清他本人是地富成分的伪顽还是基本群众被迫干过伪公的，为敌人做事是为生活环境所迫还是甘心做敌人的爪牙，他一贯逞凶作恶、残害群众还是一般的做了点坏事。假若一般化的提出问题，结果还会被地主阶级钻空子，把拳头打在一些中贫〈农〉身上。另有的地区只提“报仇”，不说明向谁报仇和怎样报仇，这只能启发群众偏激的报复情绪，形成乱斗，甚至发生在阶级内部报私怨。对此问题，必须有领

导有掌握的根据各地不同情况不同的具体对象进行具体处理。凡是过去做过坏事的，不管他出身中农与贫农，都应向群众认错。但承认错误的方法也不应一般化，一般情况下，中农可在中贫农会议上适当进行检讨与批评，罪恶太大的就可送政府法办。

3、在处理地权、农产物时要很好掌握政策的主要精神

必须弄清处理地权、农产物与平分土地的差别与一致性。现在有些地方由于对自己的主观力量估计不足，把处理地权、农产物看成与平分土地一样，想通过处理地权、农产物达到平分土地的目的，结果脱离了广大群众当前的迫切要求与觉悟水平，使工作走了弯路。因此，首先必须明确处理地权、农产物的目的，主要是在新收复区将部分地主富农过去借敌人势力掠夺农民土地财产要回来，以便进行生产救灾。同时有些逃亡户土地为免土地荒芜，也必须设法处理。逃亡户未回者，可分别对象实行代耕或谁种谁收（如中贫农逃亡户可代耕，地主富农逃亡户可谁种谁收）。逃亡户已回来者，可分别对象迅速分配处理。由于我们主观力量的限制，群众觉悟与组织程度，不可能一下子把土地问题全部解决，因此理想在处理地权、农产物中达到平分土地的目的，必然会造成力量分散，工作困难，以致影响各种工作的进行。但是，在处理地权、农产物当中，又必须掌握平分土地的精神。比如在处理地权、农产物的时候，发现过去由于在富农路线的错误的指导下，有的土地分配不当，现在从地主手里重新要回来，就不能全部再还给原户，应当按照平分土地的精神，适当的调剂给少地无地农民。因此，处理地权、农产物又必须与平分土地的精神联系起来。

4、在领导上要明确以贫雇农为骨干，巩固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

在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农产物，不能依靠未加改造的原有组织，更不能依靠伪顽组织，必须要依靠支部、依靠贫雇农的广

泛发动为骨干，并紧紧地团结中农，在进行生产救灾处理地权、农产物中结合改造村组织，摧毁伪顽组织，建立村组织，政府支持发动群众压倒邪气，扶起正气。只有如此，才能保证生救和处理地权、农产物的正确执行和巩固群众已得的胜利。但有些地方只提出“以贫雇农为领导”，对团结中农未注意是不对的。在党的基础薄弱地区，有的村庄没有支部、党员的情况下，领导的核心应该是以正派的、有觉悟的贫雇农为骨干，团结中农，但必须要以党的政策为领导思想的标准，而不是以贫雇农的思想为标准。有的地方因为这点不明确，即不能很好的掌握政策，做了群众的尾巴。其次，要紧紧地团结中农，不致使贫雇农孤立起来。注意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争取大多数群众关心与参加这一工作，达到发动群众的目的。

5、在工作方法上要避免重复过去的大呼隆或一般化斗争的方式，如不分轻重乱打乱斗引起群众恐慌的现象。

不是对每个掠夺霸占农民土地的地主、封建富农都要开大会斗争，也不是每次斗争一定要诉苦。形式看起来轰轰烈烈，实际上并不策略，甚至因对群众酝酿教育不够，缺乏准备，或因强迫命令而脱离了群众。应按地主罪恶的大小不同分别对待，只有对那些罪大恶极或极其顽固的地富分子进行大会斗争或依法惩办，才有实际意义。但是无论采取什么方式方法解决问题，都必须是从掌握政策，团结群众，分清主次，并便利与群众发展生产的当前需要来进行，否则那又会犯事与愿违，甚至引起群众的不满，达不到处理地权、农产物的目的的错误。

6、明确掌握处理地权、农产物必须在春耕生产与救灾中有意识的结合进行

在新收复区由于蒋匪抢掠，地主倒算，加上其他方面的原因，基本群众陷于严重的灾荒，广大群众最迫切要求的是生产救灾。因此，我们必须明确以生产救灾为中心结合处理地权、农

产物。能够把封建势力倒去的土地及农产物归还给农民，帮助农民初步解决土地、吃粮、工具问题，提高其生产情绪。因此应该在生救中心任务下结合进行，不能把它作为中心或与中心任务平列起来，因为处理土地问题（是）为了服从群众生产要求。假如我们这点能掌握好，把地主倒回去的土地、农产物很好的处理分给群众，使群众运用这些土地、粮食积极投入生产，这对完成春耕、战胜灾荒起着很大的作用。相反地，假如我们把它作为中心孤立的进行，会脱离大多数群众，不仅影响春耕，且会影响土地问题的处理。其次，在处理土地问题中，必须进行生产教育，不然即使能倒回很多的土地、粮食，若不充分地进行生产发家的教育，不组织群众投入生产，即会发生大吃大喝现象，达不到生产救灾的目的，而且更做不好生产工作，春后还会发生灾荒。同时要看到生产的长远利益。有的地方以单纯救灾的观点来处理地权与农产物的工作，结果把主要精力只放在处理浮财与农产物上，放松了对地权的处理，只看到群众当前一时的利益，没看到群众将来重大的利益。因此，我们在生产救灾中结合处理地权、农产物的时候，必须很好地进行掌握土地处理。至于这一工作从何入手，须视情况与群众要求灵活的进行，有的可以从救灾入手解决，有的可以结合春耕解决。各地可根据此精神，在生救中贯彻处理地权、农产物方针。

最后还应该强调，在进行中必须对干部党员群众贯彻有关处理地权、农产物的各种政策教育，特别是生产发家的政策教育。

以上意见仅就各地材料提出，望各地很好研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加以讨论学习。对于执行处理地权、农产物政策的偏向，应严肃认真具体纠正，并将此种情况与材料责成各地委经常负责向区党委反映报告，以便加强指导。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5期）

鲁中南区土改调查材料

(1949年5月3日)

(一)一地委：共有2605村，1649062人。

1、基本实行土改，满足农民要求，尚需调整土地的村庄共728村，494361人，占总人口的30%。

2、尚未满足农民要求的有1263村，人口746043人，占总人口50%。

3、未实行土改的有614村，408658人（内有新解放区359村，人口229174人）。

各县具体情况如下：

(1)莱芜：实行土改满足农民要求者396村，210956人。实行土改未满足农民要求者445村，236476人。未实行土改者62村，73067人。

(2)泰安：实行土改满足农民要求者56村，4.5万人。实行土改未满足农民要求者412村，29.9万人。未实行土改者82村，59433人。

(3)章丘县：实行土改满足农民要求者174村，81770人。实行土改未满足农民要求者301村，188212人。未实行土改者111村，46984人。

(4)历城：实行土改满足农民要求者102村，56635人。实行土改未满足农民要求者105村，21355人。新解放区359村，人口229174人。

(二)二地委：基本实行土改满足农民要求的区计有沂源

8个区，沂南11个区，沂中10个区，蒙阴3个区，沂东2个区，共34个区，人口约70余万人，占全区总人口数的32%强（此材料系出席大鲁南会议时的统计）。

具体情况如下：

1、新泰、沂南两县：共1622村，645101人。已进行土改的有1422村，592515人；未进行土改者200村，52586人。

2、沂东县：共419村，190765人。已彻底土改的115村，人口49400人，土改不彻底的234村，100058人；土改很不彻底的70村，41307人。

3、蒙阴县：已进行土改的290村，217214人。

4、沂南、新泰、蒙阴3县土改果实数，计1712村，共土地482769亩，房子13675间（缺沂南），粮食19237721斤，钱367996480元，衣服147180件，布45100尺，树492344棵，钢洋8470元，木器2.5万件（包括农具），牲畜牛2679头，驴、马、骡820头，羊18574只。

（三）三地委：已土改村2187个，人口822570人，分得果实地16万中亩，房屋59890间，粮8520760斤，农具59289件，家具157706件，牛驴9086头，猪羊26090只，被服150万件，线、棉共13.3万斤，北币920万元，银2020斤，钢洋1.2万元，树2.2万株。

未土改的531村，人口226194人。

（四）四地委：土地接近平均，大体完成农民要求者计平邑、邹县、白彦、泗水，共17个区，1658村，人口36.6万人，占全区人口1.6%。

1、土改彻底的372村，13.6万人。

2、土改不彻底的1286村，23万人。

3、未土改的2214村，205万人（内包括城市及已进行反奸诉苦未处理的）。

(五)五地委：赵镈、麓水、费县、苍山大部，邳县、兰陵、临城各一部，实行土改满足农民要求者计27个半区，62万人，占总人口的31%。

(六)六地委：实行土改满足农民要求者计莒南、莒县、日照、临沐共4个县，土改的3909村，1969204人。如竹庭7个区（金山、芦阳、兴海、谷阳、城头、玉河、吴山），东海两个区（羽山、莫山）。该地区均经过双减与“五四指示”后的土改及“七七指示”后的大复查运动，基本上已完成土地改革，各阶层所占土地大体上已达平均。据调查，桑庄区5个村各阶层平均数如下：

地主一亩一分，富农二亩二分，上中农二亩五分，老中农二亩三分，老中中农二亩四分，新上中农二亩五分，新中农二亩五分，新下中农二亩四分，雇贫农二亩四分。

全区未实行土改的共2154村，人口1274919人。

(七)七地委：全区共48个区（城区未在内），计2167695人。

1、老区7个，312697人（基本平分，但有质量远近之别或较少无地少地户），占总人口14.4%。

2、收复区多为还乡团倒回地权混乱区，计32个，1559873人，占总人口71%强。

3、现正布置减租废债的新区共9个，295125人，占全人口15%弱。

(八)淄博特委：博山县土改满足农民要求的201村，个别调剂与小部调剂的180个村，极不彻底的20个村，空白村1个。全县11万人口，得土地中贫农〈占〉40%以上。据5个典型村的调查材料，满足土地者人口占50%弱，户数占40%强。

淄川县去年土改不彻底，敌占后实行倒算，今年反倒算亦未彻底。

(后附两表)

附表一： 鲁中南区村人口统计表

地 区	老区半老区			恢 复 区			新解放区			备 考
	区	村	人口数	区	村	人口数	区	村	人口数	
一 地 委	17	1131	406720	22	1164	767870	6	253		
二 地 委	42	2073	1000216	21	1332	701059	13	929	486190	
三 地 委	40	2718	1051468							
四 地 委			360000			1950000			100000	
五 地 委			711562			962593			9155	
六 地 委	60.5	4242	2253399	29	2054	1205311	半个	16	12040	
七 地 委	14	1180	746906	28	2231	1266586	7	477	224138	
新海特委									157852	
济宁市委						92269				
淄博特委			231492			424680				

附表二：

鲁中南土改调查表

地 区	已 土 改 地 区						未土改地区					
	共区村户人口数			土 改 彻 底			土 改 不 彻 底					
	区	村	户	人 口	区	村	户	人 口	区	村	户	人 口
一 地 委	1891		1240404	721		494361	1263	746043			614	408658
二 地 委	34		700000									
三 地 委	2187		822570									
四 地 委	1058		366000	372		136000	1268	230000			531	226194
五 地 委	225		620000								2214	2050000
六 地 委	43154393642327649		32953856961786540		68372275	399849	23831393141260		1997264254	1143101		
七 地 委	39		18725707		31269732						9	295125
淄博特委			201			180		20			1	

说明 淄博特委的统计只是博山县的统计；七地委的统计内缺城区的统计。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5期)

鲁中南区党委

七八九三个月工作指示（节录）

（1949年7月1日）

.....

（二）老区、半老区、新恢复区与新区工作

目前生产救灾任务繁重紧急，干部条件经验准备较差，老区半老区不可能全力进行结束土改与整党建乡工作，故七八九月份，应在生救中心任务下由地县委负责组织力量选择重点试办，准备条件与经验，以便在今冬明春大的生产运动中结合生产，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但是一般干部中必须很好的加强生产方向教育，并学习中央一九三三年划阶级文件^①，以充分进行政策准备。同时在生产救灾过程中，一般地区应结合进行通过组织整理组织的方针，肯定领导生产为今后支部常年任务。重新宣布爱护、团结、教育、改造干部的方针，通过领导生产着重从思想与作风上提高改造干部，提高支部领导，调整健全组织（对个别不可改造的分子，才实行组织的调整与洗刷）。发扬支部的民主作风，一般多采用党员大会方式进行活动，发挥党员权力与群众监督，在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础上建设党。

新恢复区，继续贯彻生产救灾结合处理地权、农作物发动组织群众，并必须在上述任务中紧密结合改造整理组织。

^①指1933年10月毛泽东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及同年10月10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关于土地斗争一些问题的决定》。

在生产救灾方面，首先必须认识目前灾情的稳定与下降，是极不巩固的，是暂时的，任何自满麻痹思想，均属极端有害的思想。夏季公家扶持比春季要少，增加了生救中的困难，但有了春季生产救灾的基础、经验和准备，灾荒是完全可以克服的。领导上要主动切实了解与掌握灾情，与群众一起，研究生产自救运动，不是眼睛向上，而要面向群众，发动开展群众性的生产自救运动。同时重申按级负责制度，反对官僚主义作风，对官僚主义者，要严肃地开展思想斗争。

在处理地权、农作物方面，首先要对干部进行政策、经验与作风教育，组织学习华东局处理地权农作物暂行办法、区党委教育提纲及中央三三年两个文件，做好准备。在具体执行上，把力量放在过去倒算严重但未曾处理过的地区，并结合夏防重点，注意从重点做起，然后向四面发展，防止一开始就一般化的搞，形成大呼隆。在方针上，首先要掌握在生产救灾的中心任务下结合进行，防止孤立偏向，强调发动群众，对反动凶恶的地主，进行政治揭发，提高群众觉悟，彻底摧毁其反动气焰。其次，要明确反封建斗争的方针，集中目标于倒算地主富农，而不一般的实行反倒算；对倒算中农、富农路线村干部及特殊土地等暂不处理，而采取逐步深入的方针。在处理果实上，主要处理土地和粮食，有条件的处理牲畜农具，底财暂不动，防止重浮财轻土地偏向。有些地方处理麦田之后，秋田耕种受到影响，应一并结合处理秋田。在政策上，实行分别对待方针，对漏网地主富农，发动群众要回土地，督促劳动生产，进行改造；向倒算地主富农要回土地，令其向群众检讨认错，留一份土地使其生产；对疯狂倒算恶迹较大而现在仍有反动行为之地主富农，要发动群众进行斗争，其中罪大恶极者，由人民政府依法惩办，并没收其土地财产。为很好的支持新恢复区处理地权、农产物工作，各地应从老区及部队中，复员民工中，

抽调一定数量的干部去新恢复区工作。但事前要进行训练，对派去之干部应适当分配，充实机构，确定长期工作观点，反对临时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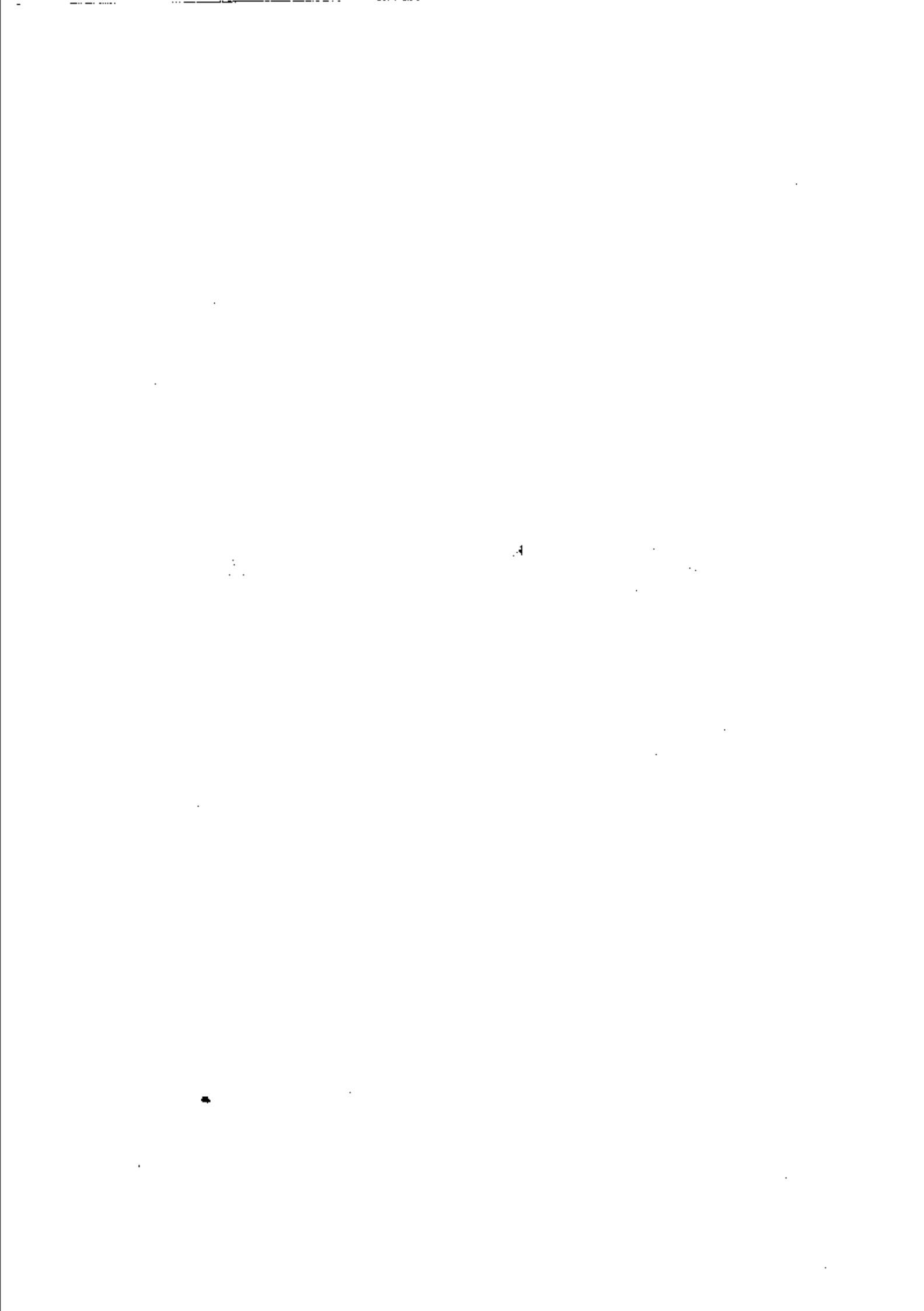
在整理组织方面，应注意组织整理，因为新恢复区还存在着成分上的严重不纯。但在具体执行中，应分别不同情况、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针：对伪顽组织坚决摧毁，通过群众路线建立新的组织；对老村干部中过去有功者，应承认其功劳，并予适当照顾，但对今天坏的行为与作风，则不能迁就姑息，应教育其停止做坏事，为人民当勤务员；对贪污的村干部，应通过教育，适当解决，使其向群众承认错误，其中成分不纯，一贯贪污，甚至敲诈者，应个别的予以行政处分，以儆效尤。

新区工作以生救为中心，继续贯彻减租减息，发动群众，建立组织，并结合整理地级。

.....

（选自《山东党史资料》总35期）

报 刊 资 料



• 社论 •

介绍两个减租范例

(1946年4月24日《大众日报》社论)

本月21日本报发表了曲阜孔府与本报今日华中石塘区农民进行减租的两篇通讯，曲阜万人以上的农民集合在曲阜，同时，提出十三条要求，推派代表，以谈判的方式向孔府的代表交涉，均得到完满的答复并由双方签字。从谈判中，不仅是取得了减租，而且改变了过去许多压迫人民的不合理的制度。其次石塘区几千佃户组织起来和地主算账讲理，地主在有组织的农民的压力下请求政府仲裁，获得了圆满的结果。这两个例子都是在主佃双方平等谈判充分的讲理合法行动下，不但达到了实行减租与取消某些额外剥削，以达到农民的利益，揭发了封建剥削压迫的各种罪恶，而且佃户在自觉的让步下，又团结了地主。农民这样合理合法与合情的行动，有力的粉碎了国民党内反动派对解放区农民运动造谣诬蔑的谎言。

这样的减租形式是群众运动的实际力量与谈判方式的结合，没有农民自觉的要求与农民自办自事，决不会产生谈判的形式与谈判的结果，同时是农民自身力量最好的检阅。从事实证明了光靠政府的一纸命令，一般的地主是不但不会自动减租，反而用许多办法来抵抗与破坏农民的减租要求。有些关心解放区的朋友们很善意的说：你们只要实行减租就行了，何必发动群众斗争呢？我们一面感谢这些朋友们的关心与善意的建议，但我们也不得不向这些朋友们说明事实，几年来农民减

租减息运动的证明：农民如果不组织起来成为一种力量，向某些不明大义的地主进行斗争，他们是不会自动减租的，只有对农民更加桔桎压榨，农民要得到自己利益，削弱地主经济的剥削，只有依靠农民自己起来，不是任何人所能恩赐的。也只有农民自觉自愿的组织起来，然后发挥其参加抗战与战后新中国建设的积极性。

这两个斗争又证明了农民群众只要觉悟到他身受亲尝的痛苦，只要自觉自愿的为自己的利益而进行斗争，则在农民之中就会发现大批的积极分子，他们不仅敢于和地主平起平坐进行讲理斗争，而且也最懂得如何团结地主。在这两个斗争中农民所提的要求，都是完全合理合法，他们要求自解放之日起实行减租，他们要求废除过去的封建制度及对农民人格上的侮辱以及打、骂、关、杀等野蛮行为，但他们并不实行报复。他们要求废除额外剥削，但并不一般的算旧账，农民这种顾全大局宽大为怀的精神，决不是那些只知自私自利的剥削桔桎农民者所能看见的。就农民本身来说，以暂时的利益服从永久利益是必须这样作，而且符合共产党的土地政策。

这样合理合法秩序井然并且有组织有力量的斗争，是经过对群众的艰苦的说服教育与思想酝酿的，这种斗争形式是建设在群众的自觉自愿并且相信自己力量的基础之上，是充分的群众路线的体现，决不是包办代替，强迫命令，一蹴而就的做法所能办到的。强迫命令的办法并不能使群众的觉悟提高并认识自己的力量，敢于起来和地主讲理，就只有依靠形式上的集体行动折服地主达到减租的目的，虽能轰轰烈烈称快一时，但斗争了一下就消沉起来，我们的老解放区里之所以有空白村庄，一方面固然由于我们工作不普遍没有发动群众减租所致，但另一方面也有很多村庄在强迫命令的方式下进行了“减租”，群众把减了来的租或者又送回去，或者把它当作是政府的恩赐而并

未觉悟到自己组织起来的力量，所以工作同志一走，工作就完全垮台。

例如以上的斗争方法与斗争的形式，不但能够争取广大社会人士的同情而且最能教育农民与提高农民的觉悟，事实上群众向地主讲理，地主是没有什么道理好讲的，但有些地主为辩护自己的剥削行为，总要强词夺理，实行狡赖，农民通过讲理把地主的这种阴谋揭穿，结果使地主原形毕露，这对广大农民是一个很好的教育。只有通过种种方法，把农民的觉悟逐渐提高，才能经常保证群众情绪的上升，并使更广大的农民自觉自愿的参加斗争。有的同志曾耽心农民不敢或不会向地主讲理，这种耽心是不必要的，当然农民几千年来受着封建地主的残酷压迫，过着黑暗愚昧的生活，一向不敢也不会向地主讲理，但事实证明当群众一旦觉悟起来的时候，他们之中就会涌现出无数的天才的说理家，所谓农民不敢讲理，只是说明我们的工作还没有深入，并不能作为包办代替的理论根据。要知道一个真理，斗争的目的，在于取得农民的利益，又能提高农民的觉悟性与认识自己的力量，并取得社会人士的同情，便是斗争的胜利，以任何斗争的方式都是可以的。

当然这样斗争形式，并不能代表群众斗争的全部形式，只是我们许多斗争形式中的一种，譬如我们过去曾对某些统治一方对农民实行残酷压榨，并为农民所痛恨的大地主恶霸，曾以“斗争会”的方式在群众大会上向他讲理，这是完全必要的，但这只是对一定的罪大恶极顽强抵抗减租政策的地主所采用的比较严重的斗争方式，而不是对待一般地主采取同样的方式。因此，我们应该善于区别农村中各种不同的地主，采用与创造各种各样的斗争形式，而不应该把任何斗争形式看作可以适合于一切对象的形式，但不论采用什么形式，都应该以斗理、斗法、斗力三者相结合为原则，只斗理斗法而农民没有力量不能

取得胜利，即使侥幸胜利，这种胜利也不会巩固，反之只凭力量而不把道理讲清，没依据法律就不能取得社会同情，使地主口服心服，这一点必须引起我们全体干部和同志的注意。

目前山东的农民运动已经在广大范围内蓬蓬勃勃发展起来，这是我们反奸诉苦清算减租减息增资政策正确执行的结果，今后应迅速由反奸诉苦运动转入减租减息增资的斗争，一定要把减租减息与增资的政策坚决的贯彻下去，使运动的规模与范围更加推广，更加深度化，我们不怕任何人的造谣诬蔑与叫喊，因为只有广大农民起来以后，才能发展农村经济建设，发展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但我们同时要善于区别对象，很好的运用以斗理为主结合斗法斗力的斗争方式取得广大社会阶层的同情，并在减租减息之后保证交租还息团结地主，同时我们也希望愿意执行减租政策的地主和赞助与关心解放区的朋友们，不要听信那些仇视人民翻身的反动分子的造谣与诬蔑，遵守民主政府的法令并赞助农民的翻身解放，只有这样才能把法西斯分子的专政企图击败，这对我们全国各阶层人民都只有好处而没有坏处的。

关于反奸诉苦、减租减息与生产运动的相互关系及斗争的环节问题

(1946年5月24日《大众日报》社论)

半年来，山东各地在反奸诉苦与减租减息的农民运动中，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由于各地群众运动正在迅速地开展，时刻都需要我们的干部去掌握，还来不及召开会议作全面的总结，但实际运动中却提出了许多急迫需要解决的问题，要我们马上解决，其中最主要的问题之一便是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掌握由反奸诉苦转入减租及由减租转入生产的环节问题，这里仅就现有材料，加以研究介绍些初步经验，希望能引起各地同志的研究和讨论。

新解放区农民运动的一般程序是：先从反奸诉苦入手转入减租减息，最后转入生产运动，这是符合于新解放区群众的需要的。虽然有些地区是先发动农民减租减息然后进行反奸诉苦，但也不能否认上述经验的正确，反而更加证明了反奸诉苦与减租减息之间是存在着不可分的联系，在领导上认识这种联系，并掌握这种联系，作为开展工作的环节，这对指导新解放区的农民运动是非常重要的。

为了更好地掌握反奸诉苦与减租减息之间的联系，及其互相转化的规律，首先就应该区别两者有什么不同。反奸诉苦的主要对象是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是为广大阶层人民所切齿痛恨的民族敌人的帮凶，参加斗争的是各阶层的人民（包括地主富农在内）；汉奸在法律上是刑事犯，应依法严惩（也要分别

轻重，轻者悔过自新，判处徒刑，重者没收其土地财产，甚至处以极刑）。在政治上是属于民族斗争，因而斗争的要求是对其过去所犯罪恶给以彻底的清算和惩处，藉以伸张民族正气，提高民族教育，以扶持群众势力；在经济上是反对掠夺霸占，要求无条件赔偿（情节较轻者亦应照顾其生活）。

至于减租减息的对象是地主，参加斗争的主要力量是农民。这是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纠纷，在法律上属于民事诉讼，在政治上是全体农民以及广大小资产阶级群众，要求摆脱封建势力的统治，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在经济上是反对封建剥削，使农民得到土地；而其积极意义则在于提高农民生产的热情和积极性，使广大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并进而走上丰衣足食，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开辟广阔的前途。过去农民起来向豪绅恶霸要求减租及清算许多无理霸占和剥削，并让他们赔偿农民的损失，拿出土地来，这是完全合理合法的；因此我们不怕任何反动派的造谣及污蔑，坚决赞助农民的这种合理与正当的要求，同时我们在处理问题时要更多的照顾到中小地主，及对抗战有贡献的其他人士。但农民在实现了这些要求之后，还要保证交租交息，以团结地主，共同为全国的和平民主与建设新民主主义的社会而奋斗。

由此可见，反奸诉苦与减租减息在斗争的性质上是不同的，反奸诉苦一定要找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不论他属于哪一阶层，只要他是死心塌地忠实为敌服务残害人民的汉奸，就应（分别轻重）受到人民的制裁；而减租减息则是地主与农民之间的斗争，是中国社会内部进步与保守的斗争，是农民团结各阶层的群众向封建地主要求身体自由、生活自由与民主自由的斗争，是以斗理为主结合斗力斗法以达到削弱或消灭封建恶霸为目的。如果把两者混为一谈，在领导上就会犯错误，在群众中就会发生偏差。

其次，反奸诉苦与减租减息在斗争对象，斗争要求与斗争方式上，虽应加以严格区别，但并不是说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可以把两者截然分开，当作两个阶段进行。事实上，在新解放区，虽有不少地主在敌人掠夺之下趋于破产，但一般地主往往利用其旧有的统治地位，向农民进行更残酷的压榨和剥削，甚而把负担转嫁给贫苦农民以维持其存在，更有些不明大义的大封建地主及流氓，则投敌附逆大量剥夺各阶层人民的财富而发了大财，这就更使新解放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关系添了许多特点，农民身上压着重重的痛苦，如敌伪抢掠打骂与出卖抓丁之苦，地主残酷压榨与转嫁负担之苦，都自然地会一块流露出来，我们应善于在农民诉苦时，抓紧这些材料，进行算账教育，酝酿减租减息、找负担、要求赔偿的斗争，这样就会缩短农民运动的过程，在反奸诉苦之后，马上转入减租。否则在反奸诉苦之后，再重新缩手缩脚酝酿减租，就是事倍功半拖长了农民彻底翻身解放的时间。

最后在反奸诉苦酝酿减租的步骤，一般应该是：

(一) 在反奸诉苦过程中对减租减息政策作一般的宣传，介绍老解放区农民减租翻身的经验。

(二) 在每次大的小的群众诉苦之后，耐心的给农民讲解他的苦是哪里来的。除了揭发汉奸的罪恶之外，还要联系以高租重息转嫁负担及强迫出工等对农民的压榨是贫穷的基本原因，政府的法令要实行减租，进行了这种教育之后，农民自然会晓得反奸诉苦之后还要减租减息，找回负担及代替地主出卖等项损失。

(三) 在反奸诉苦斗争中，树立基本群众（贫佃及中农）的骨干。这对将来转入减租是很重要的。有人怕在反奸诉苦中不能树立基本群众的领导骨干，这种顾虑是不必要的；很多地区的经验证明注意在斗争中有目的地耐心培养与教育基本群

众，尤其是雇佃贫农，则他们往往会成为斗争中最积极、最能干的人物；也就会成为运动中的领导骨干；反之，如果单纯强调贫佃农，把中农排除于减租之外，就会使贫佃农孤立起来，造成农民之间的分裂，这是与农民运动最不利的事情。

(四) 在处理没收汉奸土地与清算赔偿时，先实行减租，然后实行分配土地和赔偿。如果不照顾这一问题，就会使佃户减租落空。

经过反奸诉苦运动中对减租的酝酿，一般农民的顾虑打破了，农民斗争的信心提高了，这就给大规模的减租行动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反奸诉苦告一段落后，即马上转入减租，其具体步骤一般应是：

(一) 反奸诉苦一结束，甚至将要结束时，即可召集积极分子研究减租办法，这时对我们最关重要的问题便是如何使二五减租政策变为群众自己的东西。这就要我们耐心教育积极分子，把怎样算，怎样减的道理向他讲清楚，要求首先在一个村里做出样子（如租如何减法？过去代地主出仗如何算法？），让各村去学习，这样一般地可以减少或避免运动中发生偏差。

(二) 把政策搞好之后，经过积极分子的宣传和酝酿，最好先选择好减的户减了租，然后召开以区或几个村为单位的农民代表会或农民联合减租大会，让已减租胜利的户或村报告减租的经过及办法，经过充分的宣传鼓动之后，集中力量先减顽抗减租法令的地主的租，胜利之后再分头去减，发生纠纷由农会解决。

这是减租斗争的一般经验，为了在减租减息之后，马上进入生产，就需要在减租之中酝酿生产，正如反奸诉苦与减租减息有着不可分的联系一样，减租减息与生产运动也同样是密切相结合的，减租减息之后，我们即应用一切办法来保证农民在减租减息清算负担当中获得土地所有权，使他们安心生产，并

进一步酝酿大生产运动，因此我们必须在减租当中酝酿生产，其办法：

(一) 首先就要求，在减租中充分运用群众路线，正确执行减租政策，使广大农民自觉自愿的参加斗争，反对任何强迫命令与包办代替或恩赐观点，如果我们犯了以上的毛病，则群众在减租减息之后非但不能提高生产情绪，反而会发生种种偏差，因此群众生产情绪的是否提高，应该作为我们检查减租政策是否正确执行的可靠的标准。

(二) 在减租减息进行算账教育时，即在农民中进行生产发家的教育，使他们了解单靠减租减息是不能彻底翻身的，只有生产发家走到丰衣足食才算真正彻底翻身，防止农民在翻身之后自满自足、不想生产、滋长不劳而获、单纯依靠斗争果实的经济观点及均产主义的思想。

(三) 一般村干部在斗争胜利之后，往往居功自满，逐渐脱离群众，我们应对村干部进行集体与民主的教育，利用各种集会、讲话、座谈、交谈的方式，加强其积极劳动与为群众服务的观点，使他们了解自己和从前的“官”不一样，自己是由群众选举来为群众办事的，只有很好的为群众服务，才能得到群众的拥护，谁要脱离群众，谁就会遭到群众的反对。

一般在减租中经过这样的酝酿之后，生产运动就会很快开展起来，群众情绪也会经常保证提高。

上面这些初步经验证明：在反奸诉苦中酝酿减租减息与在减租减息中酝酿生产，是我们领导群众运动的中心环节问题，任何运动相互之间都有一定的联系，只要我们在领导上善于掌握这个联系，注意在这一运动阶段中准备下一运动的条件，就会使群众运动不致中断，群众情绪不断提高，就会使我们加速运动的开展，缩短运动的时间，这就是我们半年来群众运动中的基本经验。

除了这些经验之外，在新解放区的生产运动中，还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在新解放区减租之后，群众情绪普遍高涨，他们积极参加生产运动的情形，甚至比老解放区还要热烈。他们积极参加互助组，组织起来的人数较农会为多。群众这种热情是很好的，但是我们在领导上决不能满足于群众这种热情，以为生产运动不成问题了，我们不能单从群众这种热情出发，抱过高的希望，不要忘记无论群众热情多么高涨，而农村终究是落后的农村，必须从生产落后与私有的个体经济制度这个现实的条件出发考虑问题，善于保持农民的热情，同时掌握典型，研究生产运动中的具体问题，决不要再重复过去好高骛远搞大的农业合作社、全村集体互助、大变工等错误，也不要企图一下子把所有互助组都搞好；只要我们有中心有目的的搞好几个组，培养几个劳动模范，以推动一般组，就会逐渐把广大群众组织起来，投入大生产运动。

(二) 新解放区农村经过敌伪八年来掠夺与摧残，农民生产已极困难，很多土地荒芜，因此新解放区的生产，主要力量应放在救济贫苦农民、发动互助、解决春荒食粮问题与生产中的困难（如缺乏耕牛农具种子等），以达到恢复生产之目的，不要机械搬运老解放区的作法。

(三) 农村中的团结，是开展广大生产运动的重要因素，因此农民在减租减息之后，就不仅要团结富农，而且要团结地主进行生产，对地主，我们今天只是要求他实行二五减租清偿负担与废除许多压迫农民的制度。只要地主能执行了二五减租法令，偿还负担和欠款，废除额外剥削及对农民的许多封建的奴役制度，我们就应该团结地主，保证交租交息，提高大家的生产热情；只有对那些死不执行民主政府法令、继续破坏农民翻身生产的分子，才给以严重的打击。

目前山东全省正进行着广大的农民翻身解放运动，有的已由反奸诉苦转入减租减息，部分地区已进入生产运动，这种伟大的成就，是值得我们赞美的。但我们还不能不指出直到现在还有不少地区停留于反奸诉苦运动，甚至有的群众根本没动起来；有些地区的工作也不够深入，今后还要求我们牢牢掌握以减租减息为中心，巩固群众已发动的地区，加强工作不深入地区的工作，消灭空白区，要通过麦季查减，把全省减租减息的任务大体完成，然后以全力进行大生产运动；这就是今后群众工作的步骤；很多失败的教训，证明不走完这个步骤，即企图搞什么选举、陈报土地等等一定要走弯路，我们在领导上必须明确掌握这个工作步骤，一股劲搞下去，打下今后各种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

学习王家对河的经验教训 迅速实现耕者有其田

(1946年9月27日《大众日报》社论)

王家对河已经很好的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周围十多个村庄也正在实现着，农民叫做“土地回家”。他们在几千年封建制度的压迫下，失掉了自己的土地，头顶的脚踩的，都是地主的，天天都支付出血泪账，永世未得翻身。今天他们开展了彻底清算运动，有理合法的拿回了土地，又统一合理的把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土地就回了老家，实现耕者有其田。土地回到了生产者的手里，这对社会生产提高的作用是很大的，将把贫困永远从农村中赶走，将打开放封建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的墙根，将使解放区百分之九十的农民觉悟起来，成为坚决的民主派，和民主政府和八路军新四军全心全意站在一道，打败美帝国主义分子援助蒋介石反动派的进攻，将使中国革命立于不败之地，对于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我们必须争取时机坚决迅速的完成，任何思想上的犹豫和对抗，任何行动上的拖延和缩手，都将造成革命的损失。为此，我们特将王家对河的经验教训介绍出来，作为各地研究与参考，以便迅速推广运动。

王家对河的第一个经验说明了土地问题是万事之本，农民要土地，是非常迫切的，就好比快渴死的人见到了甘露，快饿死的人见到了馒头，只要一提出今天土地可以回老家，立即便象干柴遇到烈火，熊熊的燃烧起来。起初王家对河的工作也在

枝节问题上转“走马灯”，但当工作同志直接了当的提出了土地问题，在村干部会上讨论“翻身到底彻底不彻底？”村干部马上提出了“土地回老家”的口号，一呼啦大家就起来了，正因为这是全庄百分之九十七农民心里的迫切要求，其他的问题对照起来，都成了枝节小问题，比如庄上还有一万元果实没处理，提出土地问题以后，大家都明白“刨了根，就不愁干枝子分不清楚”，在分配土地中，附带的就分好了，再如群众对村干部有些意见，在合理分配土地中，干部得到培养，群众得到利益，意见自然大部分都消除了。也有个别的干部落选，组织整顿也用不着费大劲，百分之七十的群众组织起来了，一切工作都非常顺利的开展了，一切困难都迎刃而解了。

可是，不少同志还不明白这个道理，一种是存在着神秘化的想法，不敢直接提出土地问题；一种是以自己小资产阶级的感情，不能体会农民对土地要求的迫切，“调查”到个别的假象，如不要地，怕地主，以及“咱庄没事！”就以为是“从实际出发”，“这庄的农民特殊”，“这庄没有土地问题”，就连王家对河过去也“估计”“没有什么地了”，过去减租运动中的“特殊论”又冒出来了，没有深刻的认识到底解决土地问题这一历史任务，在农村中并未完成，强调特殊，必然成为迅速实行土地改革的障碍；另外一种是复杂化的看法，脑子里想的是自己如何创造“一套经验”，不是想的如何解决千百万农民的土地问题，因而在每一个枝节问题上，都要作起长文章来，有的庄放着土地问题不解决，抓住了几万元的斗争果实，一处理就是半个月，又抓住一个反对村长贪污，一处理又是半个月，有的庄因为瞒黑地就来了一个反黑地，又拖了一个月，有的庄又在那里孤立的进行“时事教育”，反变天思想半个月，反来反去，反不通，把谣言反得普遍化了，这都形成多头中心，在枝节问题上转起走马灯。其实这些问题，在坚决解

决土地问题中，都可以附带的解决。只要一实行土地改革，果实和贪污都可以合理解决，在评议和丈量土地中，黑地不反自报了，给农民除掉了病根子，经过启发教育，就把反小恶霸与反大恶霸联系起来了，“土地回家”就是“刨蒋根”。在枝节问题上作文章，把“经验”弄得很复杂，讲给农民听，听不懂，讲给村干部听，也记不住，所以这些经验即使创造出来，也是一钱不值，反而把运动耽误，这是一种教条主义的表现。所以对于这个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必须坚决的抓紧，迅速的抓紧，普遍的抓紧，决不能舍本求末，才能满足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才能迅速完成这一历史任务。

王家对河的第二个经验是：“土地回家”的鲜明口号，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都团结起来，一锅端的拿回了土地，统一合理的分配了果实。这就是群众在“耕者有其田”运动中，创造的一套新办法。分开来说：第一是单刀直入，把群众心里的迫切要求提出来，千句话万句话，不如一句话，地本来是穷人的，全庄百分之九十七的农民，大家诉诉没地和少地的痛苦，今天大家团结起来，向地主要回土地来，这回翻身，定要全庄翻个彻底，穷就是意见，大家讲理，大家分地，一呼大家就都起来了。王家对河一实行，外庄农民心里更急的直发痒，一讲明道理，号召“土地回家”，也都一起行动起来了。第二是一锅端，因为本庄的汉奸恶霸已经斗争过了，已经没有统治全庄的封建势力，所以就把本庄和外庄的地主一齐请来，开一个“全庄人仲裁会”，公意见私意见大家提，大家讲理，大家评判，欠账还钱，地主拿出应拿出的土地，有的自己感觉剥削惭愧，自动献出土地，农民都给他们留下了生活。有的庄搞的慢，只会一桩一桩的处理，一桩一桩的分，零割碎敲，拿农民的话来说，过去是钓鱼，钓一条，做一条，分一条，吃一条，大家还尝不到腥味，今天是大网拿鱼，一下子除了病根。第三

是统一合理的分配果实，我们起初也是强调公归公，私归私，先私后公，公济私，富济贫的原则，那知道行不通，农民觉悟了，并不接受，提出“地本是穷人的，穷人应该分土地”，不能再叫“饿死的饿死，胀死的胀死”，“大家应该有地种”，“大家讲的理，大家该分地”，公济私，富帮穷，达到人人有地种，才把我们脑子里旧的所谓“地权”的观念打破，实行了统一合理的分配办法，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都补得差不多平均了，土地够种的，就分一些浮财，缺场的给场，缺粪汪的给粪汪，这样一来，百分之九十七的农民分到土地，贫多富少，大家都沒有意见。

王家对河的第三个经验是既相信政策，又相信群众。王家对河之所以搞得好，搞得快，就是坚决照着十八条指示的原则办事，经验证明，条条都切合群众利益，条条都很容易为群众所接受，照这些精神办事，就可以迅速实现土地改革，就可以正确的推广运动。比方说：如果不坚决把百分之九十的农民团结起来，不坚决联合中农，运动必然不是搞不起来，就是不能持久；如果不把中小地主和汉奸恶霸豪绅区别开来，一律采取坚决斗争的办法，不采用全庄仲裁和动员献出的办法，不但不合乎反封建独裁统一战线的原则，而且给群众增加顾虑，多树敌人，拖延时间；对于地主都留下生活，中小地主多留一些，开明士绅军属地主更加特别照顾，顺乎人情，循乎真理，只要教育，都可接受。

这种教育，又必须是经过群众的深入讨论，把政策的精神变成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见，变成为群众自觉的行动，而不是卖弄政策的字句，成为束缚群众的教条，有的同志把政策原文，一条一条的搬给群众，群众提出了一些实际问题，我们就掏出小本子，一条一条的找，有的找不到，我们就说：“不能办，不能办，没有这一条”，上级来查问，就说是“要政策

就不要群众，要群众就不要政策”；有的说：“要搞土地，就非侵犯中农不可”，其实真正把政策的精神，使广大农民觉悟，大家一齐商量，便会发现我们所不了解的情况，便会把问题处理得很妥善。另外也有一些同志就抛开了政策，脑子里只有一个“搞土地，干吧！”于是就乱来一通，不管十八条不十八条，个别的庄子就来了一个“消灭一切租佃关系”，甚至有的要小商贩出租的土地也给消灭掉，没有劳动力就不留土地，分地时，鳏寡孤独因为不是“耕者”也就“无其田”，这还是未详细钻研文件所致，所以群众分了地，有些还是盲目的称之为“配给地”，这是需要及时教育的。可见凡是不要政策的，群众就谈不到觉悟，就谈不到群众路线，就一定要包办代替，就一定不能很好的发动起群众来，

王家对河的工作一搞开，就警惕到自满的问题，但是检查起来，还是存在着自满的情绪，自满往往自己还不觉得，必须从行动中来考察，王家对河的自满主要表现在没有更迅速的把运动推广到面，光看着这一“点”的成绩真美，越看越可爱，就死守着这庄，有了描龙绣凤创出“一套经验”的想法，阶段论也就出来了，因此，实际上就表现工作停顿了一个短时候，周围别的点迎头赶上，象陈家白庄就采用了联村会议的方法，西高都采用了联村控诉的方法，十里铺马上提议村干部，到外庄推动工作，而对河一片，反而没有采用这些办法，没有成片的搞起来，没有迅速大胆的向四面开花，不少同志还只顾埋在自己的“点”里，只顾自己在那里创造经验，没有迅速把王家对河的灵方子，传给全体农民，迅速除去大家的病根，没有拿这把烈火，迅速的把“面”的干柴热烈的燎原起来！因此提到领导责任上来研究教训，应当是及时掌握成功的经验并给予这个经验的创造者以及时在组织上推广附近工作的责任，大规模的耕者有其田运动才会正确的迅速奔涌起来。

拥护省政府双十布告 迅速实现耕者有其田

(1946年10月21日《大众日报》社论)

山东省政府十月十日颁布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布告，扶持和满足全省三千余万农民的“土地回家”的正当要求，这在中国民主建设的历史上，是一件值得大书特书的事情，这将帮助广大农民迅速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上解放出来，使农业生产力获得解放，以顺利的发展新民主主义的经济，这将使封建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内应基础得以铲除，这将使解放区解放军根深蒂固，立于不败之地。山东人民的民主政府一向是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一向是扶持广大农民翻身运动的，从历年来的减租查减运动中和一年来的反奸清算运动中，山东农民多次的提出要回土地的要求，并且部分的已经采用有理合法的方法实现了“土地回家”，取消了非法的封建剥削，民主政府这次便正式同意农民的正当要求，颁布了全省人民必须坚决执行的法令，凡是深明大义者，都应该一体遵照，凡是故意违抗或破坏者，便是违法行为，农民便可依法讲理或向政府控诉，这样使广大农民的正义行为更得到了法律的保障。

上下结合是群众运动的一条老经验，群众运动基本上依靠群众的觉悟，但必须人民政府认真的支持，在群众的有理有力的行动中，还要加上一条有法，才能使运动更易迅速大规模的开展起来，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也说明了这一真理，东海县在一个半月期间大体上全部完成了任务，最主要的一个经验，就

是上下结合，政府不仅出布告，而且深入到运动中，到处给群众撑腰，宣布法令，座谈号召，帮助仲裁，检查督促，鼓励惩处等等，王家对河一带搞得快，也是和张县长的撑腰分不开的，所以当省政府的法令公布以后，各地更应注意这一经验的运用，到处给群众撑腰，以求迅速完成这一历史任务。

省政府双十布告的基本精神，在于实现耕者有其田，就是以向地主清算征购等等入情入理的办法，使长年在无理的封建剥削下失掉土地的无地及少地的农民，得到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这样便使得在农村中占百分之五十到七十的雇农贫农首先得到土地，并联合全体中农，参加运动，使其获得利益，对于富农的土地一般不变动，在群众要求下不能不有所变动时，亦不能变动过重，只应着重减租而保全其自耕部分，工商业一律予以保障，同时对于地主的生活及回到解放区地主的生活都给以适当保证，对于各色人等都有适当照顾的办法，真是面面俱到，条条是理。我们希望全体干部认真研究，坚决执行。但必须指出一点，布告中列举的各种照顾，是在实现耕者有其田前提下的照顾，不是叫我们光谈照顾而不实现耕者有其田，不是叫我们光照顾地主富农，而不照顾贫农和雇农，而是应该首先大胆放手的实现耕者有其田，尽量使雇农中农得到足量的土地，只有在取得和分配土地的过程中，然后才产生照顾地主富农的问题。

我们坚决主张果实统一分配，即是在联合全体中农和一般不变动富农土地的原则下力求推平，只有如此，才能保证农民得到足量的土地，保证耕者有其田的实现。但现在还有些地方，拘泥于公归公、私归私、富济贫等等一套老办法，实际上束缚着“农民土地回家”的觉悟和行动，这是需要我们重新学习王家对河的经验的。此外，果实分配了，或者没有分配好，往往就认为万事大吉了。开展外围村运动是很对的，但是不管

果实分配以后的事情就不好了，特别是没有在分配土地中注意解决群众的农具牲口和种子等等问题，分了地，没法耕，是一个很重大的问题，需要我们在分配果实中同时严重的注意解决，今天更应抓紧组织秋耕，我们有十分精力，要拿出八分来开展外围村的运动，但必需拿出两分精力来照顾已分配土地村庄的问题，接受过去减租运动后村干部皮条甚至变质的教训，不能象狗熊摘棒子，摘一个丢一个，将来是会吃到恶果的。

阶段论我们已经批判过了，这是一种缺乏群众观点的教条主义的毛病，群众急着要在秋收前要土地，我们说，“我们还没有创造好经验呢。”“现在才到教育阶段，请你们等一等。”群众火急，说我们是“光打雷，不下雨”，现在有的阶段论的同志们，没有好好的检讨，说是到了行动阶段，要全体农村，在一声号令之下，限定多少天，一律完成，于是个别的就产生了派一个工作人员，到一个村庄去，限他四天五天完成，包办代替的毛病便又出来了，因此我们特别提出来，在群众运动中单划一个脱离行动的教育阶段，光打雷，不下雨，是不好的，同样的单划一个行动阶段满足于过去成套的教育，又认为可以不必结合行动来教育了，仍然是不容易启发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群众路线的领导，应该是启发群众自觉的行动，是结合思想教育的行动，是不脱离运动的教育，教育和行动是不能分家的。

今天自卫战争的性质依然是农民战争，它的任务不仅在于保卫独立民主和平，也是保卫农民进行土地改革，保卫农民既得土地的战争，二者密切结合不可分离，只有胜利的自卫战争才能保障土地改革，战争失败，一切都会落空。而另一方面，战争既然基本依靠是农民，只有解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才能使农民更加深切的了解自卫战争与自身的利害关系，土地是农民的生命，保卫土地，足以千百倍提高农民参加战争的积极性。

性，这是自卫战争能够取胜的物质基础，今天战争的影响既然很大，我们更必需在战争中完成土地改革，不论此后战争如何紧张，仍须坚决迅速完成土地改革，不能以任何借口战争而停滞土地改革，华中的经验证明“一手拿枪，一手拿算盘”“前面打仗，后面算账”“早上打仗，晚上算账”是完全可能的，只有如此，才能使战争动员成为农民觉悟的动员，参军成为农民觉悟的参军，打仗成为农民觉悟的打仗，只有如此，被蒋侵占了的城镇，才能被有觉悟了的农民的广大农村所包围，如果受战争影响便不实行土地改革，有一种是退缩思想，有一种是单纯依靠主力而不依靠农民的思想阻碍着，一切的经验都已证明，战争紧张并不能作为停止土地改革的借口，只是证明战争期间进行土地改革，更要善于抓紧时间，更要善于启发群众自己起来动手分田，泰安山口村的农民说：“穷人什么都不怕，就是怕挨饿受冻。”我们干部便更要适当分工，组织和领导各项战时工作，更要善于运用群众自己的组织，而估计战争可能频繁的地区，更应尽早完成土地改革。

让我们全省党政军的干部，更应紧张热烈的动员起来，坚决迅速的完成这一历史的重任，作为争取全面抵抗胜利的一个基本保证！

土地改革后的几项紧急工作

(1946年11月8日《大众日报》社论)

我们山东广大地区大部分已经实现了土地改革，大部分农民已经获得了土地，这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一件大喜事，这是自卫战争胜利力量的源泉，“保田护产”铁石的宣誓震遍了全省，“不让蒋军砸饭碗，拿起枪杆和他拚”的呼声从广大农民心坎中喊出，到处形成了踊跃奔赴前线的巨流，鼓舞着全体军民杀敌自卫的信心。

但在已经实现土地回家的地区，我们不应丝毫存在自满和松懈情绪，更不应有片刻的休息，因为今天紧张的战争形势迫不及待，而广大农民因为土地刚得到手，许多问题更急待解决，谁在这个时机松了劲，休了息，必然要使眼前的支援战争受到损失，并且在今后的工作中也将要吃到苦果。

因此，在实现土地改革以后，必须立即紧张的抓住以下几件工作。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要抓紧的工作，便是在“保家乡保饭碗”的口号下，动员觉悟的人民起来支援自己的自卫战争。这在各地已经创造了各种典型，据所知者有：一、鲁南曲阜的保田宣誓；二、滨海临沐的反内战大会和公祭大会，在群众翻身后，公祭全村翻身前在恶霸匪特敌伪手中被残杀的祖先，给蒋介石算一笔总帐。鼓舞群众参加自卫战争；三、滨北诸城的反内战宣誓，翻身总结会上大家杀鸡盟誓：（1）不打走蒋军死不妥协；（2）不叫蒋军抢走一粒粮一头牲口；（3）拿起枪杆和他干，到处埋地雷，叫蒋军走到哪里死在哪里；

(4) 永远跟着共产党毛主席走，争取最后胜利。只有如此，群众才真正觉悟到自卫战争关系着自己的死活，才能自觉的悲愤的参军参战，也只有广大群众都有了这种觉悟，在参军参战运动中，才会发挥其惊人的创造性及无穷无尽的力量。

第二件要抓紧的工作便是复查，应精密的检查群众是否真正得到土地，分地是否公平，群众是否真正发动起来了。群众是否有了“土地回家”的觉悟，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是否团结起来了，是否组织了群众大多数，树立了基本群众的优势。所以我们必须进一步的努力，以求得胜利的巩固，但这是一个细致而耐心的工作，今后必须反复贯彻，故绝不能孤立进行，应该和战争动员结合，从战争动员的成果中可以考验出群众发动的程度，从而在进一步复查中又可以更好的进行战争动员。

第三件要抓紧的工作便是掌握民兵，巩固治安，防止恶霸特务的反攻捣乱，这同样不能孤立进行。

第四件要抓紧的工作是大生产，首先要解决群众分地后的生产困难，号召群众组织起来，立即突击抢耕麦地，调剂整理出夫办法，研究劳力武力结合，组织冬季生产，准备明年的大生产运动，进一步从物质上保证自卫战争的胜利。

第五件是开展冬学运动，把冬学运动当做战争动员及推动以上各件工作的深入而广泛的教育，并着重对广大新培养的干部及新党员实行基点轮训，使他们成为领导群众支持战争的有力的骨干。

任务是紧急而繁重，为了自卫战争的胜利，为了壮大战争的力量，为了前方少流血，我们谈不到休息，我们不能忍心休息，我们应该不计艰苦、不计得失、不计功过、日夜辛勤，为战争服务，为人民服务，争取我们的胜利早日来到，争取人民的苦难早日解除。

在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更应加倍努力，迎头赶上，

接受先进地区经验，迅速求得完成，并在这当中结合进行上述工作。本报介绍的朱陈区经验，可供参考：一、彻底打破阶段论，以土地回家为中心口号，点面相联，全面动手，步步紧跟，一气呵成；二、大胆信任各村积极分子，以农代大会、联村翻身会边教边动，指导他们放开手与群众讨论实行；三、各村领导核心应调整以贫雇农为主要成分，在运动中贯彻“贫农骨头中农肉”的精神；四、上下结合，扫除障碍，镇压匪特，给群众撑腰，在与自卫战争结合的问题上，应学习华中经验（登载于十月二十七日本报），坚决实行。我们建议各地区可迅即加强力量，将已完成地区之有经验干部，向薄弱区作必要之帮助，不必再死守基点独创经验，而使每个薄弱县区，都有有经验之骨干，结合各地区各联防的当地执行工作干部，结合各村广大的积极分子，互相呼应，互相帮助，互相支援，互相发展，把运动全面的开展起来。把全部空白地区消灭掉，以求彻底完成全省土地改革的历史任务！

三论贯彻土地改革

(1947年3月18日《大众日报》社论)

关于贯彻土地改革的重要，本报已接连发表了几篇社论，但由于战争任务的紧张，仍有许多同志在脑子里盘旋着几个问题：一个是究竟是支援战争要紧还是贯彻土改要紧？甚至有些同志要求领导上明确规定首先要完成支前，而把土地改革与春耕生产放在次要地位；另一个是土地改革究竟怎样贯彻？既要使贫雇农得到相当足够的土地，又不好侵犯到中农利益，还要适当地照顾地主富农，顾了那头，顾不了这头，政策不易掌握。因此，还有再加申论的必要。

第一，土地改革是支援战争的一切力量的泉源，在5日社论里已经说过，正因为要发动大批人力物力支援战争，所以必须贯彻土地改革。各地的经验证明：土地改革根本改变了农民对战争的认识。在土地改革之前，农民也支援战争，但他们的思想上是认为他帮助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打仗；土地改革以后，就进一步认识到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是为他打仗的，不是他帮共产党，而是共产党帮他。农民对问题的看法，是从切身的体验出发的，对比较深远的前因后果就不容易搞清楚。在土地改革之前，农民把共产党当作恩人，把八路军新四军等看作自己的军队，也出力支援战争，主要是为了共产党对他好，曾得过共产党的好处，但对于战争与自身的密切关系，是认识不够的，绝大多数的农民以为共产党和反动派争天下，共产党对他好，反动派不好，所以他应该帮共产党；至于他自己呢？说

句真心话：並不要打仗。经过了土地改革，土地回了家，认识就完全不同了，仗是为他自己打的，八路军新四军是为他打仗，帮他打仗的。虽然是同样支援战争，但在广大农民的思想上，则战争的主体已有极大的变动：过去是他们帮共产党新四军八路军作战，现在是新四军八路军帮他们作战。在物质基础上，也是如此：土地改革之前，大部分的雇贫农愁衣愁食，妻寒子饥，他虽知道应该支援战争，也心有余而力不足，在出夫时一心牵挂着家里的老小有没有吃，因此也不能安心。土地改革以后，生活有了依靠，支援战争的力量就大大增加。因此支援战争力量的大小强弱，动员范围的广狭，完成支前任务的助力与阻力的大小，都起了根本变化。

如所周知，当前的爱国自卫战争是相当长时期的，战争的规模及残酷性，也是空前的，必需动员更大更多的人力物力，始能取得最后胜利。就今天的情形讲：某些工作基础较差的地区，没有经过土地改革的，所动员的民夫不容易巩固，勉强动员起来了，也多中途逃跑，徒然浪费公粮，而不能真正完成任务；基础较好的地区，因此负担较重，某些地区的干部已经百分之九十出发做支前工作去了。当前的自卫战争不是打一仗打两仗以后就天下太平的，可能还要打五个、六个大仗甚至八个、十个大仗，才能完全解决问题，如果不能把工作基础好的地区更进一步的发挥力量，比较落后地区的群众迅速发动起来，培养大批积极分子，提拔大批新干部，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而单纯着眼于完成支前任务，则将来就难免会感到人力物力枯竭而难乎为继。为了要完成支前任务，也必须迅速贯彻土地改革，在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迅速进行，已实行土改的切实复查以求得公平合理。只有土地改革完成了，支前的人力物力才能源源不断地及时供应。当然，决不是机械的划分阶段：现在先进行土地改革和复查，等完成以后再进行支前。这是不

应该也需要的。已经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在复查中不应放松支前工作，可以前后方分工，留在家里的进行复查调整，在复查中尽量吸收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尤其是妇女）参加，培养新的血液。根据过去苏中及其他战区的经验，在战争紧张的环境也是可以进行土地改革的，已经有了“一手拿枪，一手拿算盘”，“白天打仗，晚上分田”，“男人打仗，女人分田”等的范例。一面支前，一面复查是可以并行的。土地改革未实行地区，则可以首先进行土地改革，只要方针明确使群众了解，五天七天之后就可以进行支前动员，不必等待到土地改革全部完成后才来进行支前工作。

第二、土地改革的基本精神是“耕者有其田”，是要解决广大雇农贫农的需要，使他们得到够种的土地，中农土地不被侵犯。必须掌握了这一基本精神，然后再适当地照顾其他各阶层。如果本地区土地较多，贫农雇农已得到接近平均数的土地，对于缺乏劳动力的地主，在群众同意之下适当照顾，多留一些土地，是可以的；如果贫雇农没有得到够种的土地，甚至赤贫现象还没有消灭，就决不能藉口照顾地主富农而使贫雇农的耕地无法解决。在土地缺乏的地区，对地主、开明士绅的照顾，应通过征购、贷款及帮助其转营工商业等方法，而不是多留几亩土地。（对于缺乏劳动力的地主，单是多留一二亩土地，并不能解决其困难，反而在群众中形成特殊，会感到孤立。）

关于土地改革及复查所应注意的问题，如消灭明分暗不分现象，消灭赤贫现象，纠正侵犯中农及干部或少数农民多得好田等，华东局指示中已经列举出来。最近有些地区因土地太少不能满足贫雇农的需要，而提出因清算旧帐而上升为富农的多余土地问题。这些富农过去是佃农，由于清算旧帐时的“私归私、公归公”“各算各得”算到了较多的土地，从此成为富

农。虽然同为民主政策下产生的新富农，但和因负担减轻、生产积极而逐渐上升的新富农有所不同，他的所以多得土地，是清算的果实，而清算又是大家出力的。我们认为这一类农民所多得的土地只要经过很好的说服教育，是可以也应该予以调整的。第一、封建势力所欠农民的债是极多的，近的算到了，远的也是更多的完全算不到，这件事就不公平不合理；第二、清算中所以能收回土地是靠群众的力量，如果不是群众起来，个别的农民无论有多大的帐也不能向地主算的，所以清算的果实必须按照大家出力大家分的原则来处理才算公平；第三、土地改革是中国革命运动的一件大事，必须在运动中考验干部的品质与立场，提拔並教育改造干部，改造党的组织与群众团体，吸收大量雇贫农积极分子参加党，参加党政及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掌握武装，壮大革命力量，以更广大的人力物力支援爱国自卫战争，早日取得最后胜利，实现独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国。凡是立场坚定，工作积极，能团结群众的干部与群众，均应提拔起来，使他能负更多更高的责任；反之，如立场不稳，工作敷衍，脱离群众，则应加以教育、说服，甚至批评处分，以改造他们，如果有阳奉阴违，暗中阻碍土地改革的，则应无情洗刷，甚至解散原有的组织，予以彻底更张，亦所不惜。总之，土地改革与自卫战争是每一个革命同志的试金石，党政军民各组织必须因此而更坚强壮大，质与量均大大提高。也必须这样，土地改革的成就才能巩固，自卫战争才能必胜。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 纠“左”必须防右

(1948年11月10日新华社社论)

最近一个时期，在老解放区的大部乡村，在过去两年土地改革伟大成就的基础上，正进行着结束土地改革的工作。很多地方正确地解决了土地改革中所遗留的问题，稳定和提高了农村各阶层人民的生产情绪，获得了成绩。虽然有些地方，对于过去土地改革运动中一度流行的某些“左”的偏向和错误，纠正得还不够彻底，以致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中仍有一些“左”倾的残余存在，这种现象必须继续加以纠正。但是在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中“左”的偏向和错误，一般地早已经被停止了，而目前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和解决在过去犯“左”倾错误时所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即在进行停止“左”偏以后的善后工作中，有些地方，又开始生长着一种右的偏向或错误，例如太岳区的翼城县北丁村、冀鲁豫区的聊阳县王化村和北岳区的易县鱼坨村等地的情形。虽然这种右倾并未发展成为当前普遍的主要的危险，但在个别乡村则已成为当前主要的偏向，如不加以迅速纠正，则仍有成为普遍的主要危险倾向之可能。任何右的偏向或错误，和“左”的偏向或错误同样是不能容许的，如果任其发展，就会成为一股逆流，严重地损害土地改革所已得到的伟大成果。

为了巩固与发展土地改革的成果，正确地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各地在继续反对“左”的思想和错误的同时，必须十分警

觉地防止右的偏向和错误的生长，必须认识目前这种右倾的特点，是向右的方面离开了党中央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依靠贫雇农（包括新中农）、团结中农，没收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财产，首先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基本政策，在纠正“左”倾中只片面地注意补偿中农和安置地富，而不顾贫雇农的困难和意见。翼城县北丁村的工作人员，迫使在全村一百九十三户中占七十户的贫雇农和三十二户中农，将分得的土地财产“不管有无问题，一律全部退还”给十四家被斗户（其中有十一户被斗以后，仍保持着中农生活），以致十七家翻身农民降为赤贫或贫农，一家地主却占有倍于平均数的土地，九家富农所得的土地质量超过贫农半倍，而村中积存的斗争果实，却既未分给贫农，又未用以补偿中农。这就是这种右倾的极端例证之一。此外，有的地方，土地问题并未普遍彻底解决，却已不准备继续认真地解决土地问题；有的地方轻率地把地主又错算成富农，或把旧式富农又错算成新富农或中农，并退还其封建财物；有的地方不愿在照顾中农利益的同时，设法满足贫雇农要求；有的地方，不问具体情况如何，笼统地规定对于“被错斗户”必须“全部退还原物”，强迫一切贫雇农成分的新干部必须“承认错误”。与这些政治上的错误相伴而来的，则有两种形式的组织上的错误：一种是在结束土改工作中放弃领导，一种是超过现有的组织，不依靠党内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脱离群众，包办代替，用命令主义的方法来实行所谓“自觉的由上而下的强迫无条件纠偏”。在实行这种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极端错误政策的地方，基本群众垂头丧气，有的贫农甚至被迫逃跑，而地主、旧富农和某些被清洗、被撤职的坏干部、坏党员，却兴高采烈。

这种右的错误，是从何而来的呢？犯这种右的错误的，大体上有两种不同的人：一种人是自觉的，他们是混进革命队伍

中的地主富农分子，或是具有浓厚地主富农思想的人们，他们实际上反对土地改革，不承认土地改革的必要和土地改革的巨大成绩，处处阻挠土地改革之彻底实行。或者是一些犯过严重自私自利强迫命令脱离群众错误的分子和一些宗派主义分子，他们在土改整党过程中，受过处罚，也许这些处罚有些过份，使他们在土改中受过委曲心怀不满，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就无原则地同情被群众所斗争的对象，而在实际上成为地主、富农和真正不可救药的坏分子的俘虏，在结束土地改革的过程中，对党的政策的贯彻，也起了阻挠的作用。另一种人是不自觉的，他们或者是思想上有极大的片面性，过去曾经犯了严重的“左”的错误，造成了许多恶果，纠正“左”倾错误之后现在又偏到右的方面去了，或者是不会按情况办事，而在实际工作中又确实遇到困难，如在所谓“窟窿大，补绽小”的情形下，他们只知道必须完成补偿与安置的任务，就不分青红皂白，强迫群众退出果实。这些人的大部分，还是我们党内的好同志，但是由于他们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太低，思想上带有极大的片面性，作风上的命令主义残余也未肃清，因而在执行政策中摇摆不定，发生了偏差。

因此，各级党委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抓紧领导，既应纠“左”，又应防右。一方面必须继续认真解决由于过去土地改革工作中“左”的偏向所造成的许多遗留问题，特别是关于改定成分，补偿中农及整党内处分错了的一些干部问题的处理，并克服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中的“左”倾残余。但在另一方面，又必须反对和防止右的偏向。在具体工作上说，就是应该依靠乡村中党的支部、贫农团和农会中的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的自觉，根据既满足贫雇农要求，又照顾中农利益的原则，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认真走群众路线，真正错定成分者，必须改定，同时要按照党的政策及具体情况与可能的

条件，来进行补偿中农和安置地富等工作，即是有领导、有群众、有条件、有步骤地恰当地进行纠偏和结束土改的工作。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按情况办事，如果当地还有未分配的土地及其他果实或公共财产，或查出的黑地，或是可以退出而又不影响分得果实者生产的和生活的必要资料，就应该用这些东西来适当地补偿中农或安置地富。如果本村确无上述各项土地财物，十分困难，那就应该采取分年减征被错斗中农的公粮，或多借一部分农贷给错斗的中农，或由政府拨给粮款来解决补偿和安置的问题，绝对不应该不问情况如何，强迫翻身农民吐出他们所应该分得和已经分得的果实，退还被斗户。总之，我们首先必须在巩固过去土地改革伟大成就的基础上，来纠正偏向，结束土改，而在解决土改所遗留的问题和纠正“左”的偏向时，我们必须要照顾土地改革中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历史任务，仍然要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来组织强大的群众队伍。对于发生了右的偏向的地方，应该予以及时的克服，并且按照错误的性质，分别对于犯错误者进行思想上的教育和组织上的处置，以达贯彻关于土改和整党的正确政策之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迅速而健康地结束或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并巩固土改整党的成绩，以便在解放生产力之后，确实有效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团结各阶层人民，共同努力恢复与发展生产，更加有力地支援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

• 土改运动报道 •

纽约先驱论坛报记者 盛赞和建纲领农村改革方案 及我解放区实行土地政策

〔新华社延安7日电〕美新闻处纽约讯：纽约先驱论坛报，3日登载斯蒂尔由重庆寄去一文，对政协会所通过的和平建国纲领中，关于农村改革之措施，予以好评，并赞扬我解放区内所实行的土地改革。斯蒂尔首称：“中国各主要党派所同意的改组中国政府之计划，开辟了在这贫困的国度里，扫除文盲与农民不满的可能性。”他接着指出：“字面上允许受教育和农村的改革，对于中国千百万农民是没有意义的。但现在这些保证首次得到各党派的联合支持，这将迫使政府采取积极步骤，以改善居住农村的绝大多数中国人民的生活。”斯蒂尔赞扬我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说：“共产党在其地区内由于土地政策推行的结果，赢得了农民的拥护，这一纲领，对国民党领导的其他地区乃是一个刺激，这使统治党不能拖延或冒险走下坡路。”斯蒂尔在列举纲领中规定的农村改革的措施后称：“这些保证是众所熟悉的词句，但迄至最近，至少在国民党中国还做的很少，现在仅是对缓和中国巨大的农民问题作了一个开端，但联合政府将产生压力，可能加速促使还是字面的东西付诸实施。”

（原载1946年2月9日《大众日报》）

掖西四个区配合反奸诉苦 一万二千人开减租大会

〔新华社山东分社胶东1日电〕掖西新解放的西杜家，有名的堂字号大地主太平福、会昌、恒祥，仗着他族里有汉奸杜家先的势力，欺压乡里，有好几个町的佃户，叫他剥削的没法过。自我军解放后，群众纷纷组织起来，要求伸冤诉苦，光西杜家一个月内就组织了八百多会员，人越联合越多，一月十八日掖西辛台、路旺、土山、沙河镇四个区三十二个村，集合了一万二千余人，举行了盛大的减租游行示威，齐到西杜家和太平福的杜忠芳、会昌的杜延颂、恒祥的杜惠民、二地主王维更家算帐。掀起揭露地主高租剥削，横行霸道，把持村政，吃私贪污，匿报黑地，加重穷人负担等罪恶。经过一天的诉苦讲理，群众斗争胜利了，减租八百三十四亩，反出黑地一千一百三十五亩，算出贪污钱粮很多，光太平福杜忠芳三十三年当村长即贪污小麦八万四千五百一十七斤，粗粮十九万五千七百四十斤，公款二十万五千六百四十七元八角，洋油一桶，锅四十口，豆油一桶，其余在继续清算中。

（原载1946年2月9日《大众日报》）

临沂城区群众一万五千人 控诉巨奸恶霸钱景南

临沂讯：城区群众，自控诉汉奸寇荫蒲后，即纷纷组织起来，酝酿着控诉巨奸恶霸钱景南，经一月多，终于本月二日，召开了控诉大会。到会群众，有城区七镇，城郊四乡及艾山册山等区共一万五千余人。大会从上午十时开始，至下午黄昏时候始散。从二十九位苦主的控诉中，以及其他苦主的控诉书中，获悉钱景南的罪恶行为，大小约有四百余条，兹将其主要者，摘要综合如下：

（一）吞喝兵血，纵兵害民。民国六年，钱景南任苏鲁豫皖剿匪公署参谋长，后任新编安武五路军“统领”（团长），率兵一千五百人，七个月的兵饷六十余万元，一文未发，私入腰包，自己娶了五个老婆，苦害了所有官兵。当时士兵无法生活，即在驻地（安徽宿州）一带，讹诈商号及老百姓财物，把老百姓和村长无故抓到营里，严刑拷打，直至用巨款赎回，全宿州商号，无不被其部下抢劫坑骗。后来，全宿州人民，为生活所迫，群起告发，乃以金钱贿赂，买通当局，携巨款逃回临沂。

（二）剥削贫农，草菅人命。他回临沂后，即盖房置地，呼奴唤婢，在旧沂城成为一等有钱有势的人物，过年过节，穷人们都要到他家送礼、拜访。他剥削群众而来的八十顷地的钱粮，从未缴过，每到收缴钱粮时，即买通官府，设宴请客，把所有应缴钱粮，加在其他粮户身上。他家卖米，一天涨三次价。民国十六年，王锡恩的父亲领工给他盖房子，所有工价，一文不给，宋克兴给他盖房子，化了七十

多个工，一个钱也没捞着，王德山给他打的屋顶上的铁×兽，用工七十多个，不仅不给工钱，且藉口打的乱七八糟，要铁匠赔偿饭钱，王铁匠托人说情了事。袁怀志十八岁时，给他家干活三年，（言明第一年六十吊，二、三年各一百吊）仅用了六十吊钱，后被他打的半死不活而辞退了。马德容积下的三千多吊钱，托他买地，买了九十亩好地，后被他用三十七亩坏地硬换去了。他家养着七只大肥狗，被咬死咬伤的，即有四五条人命，当他家狗咬了人后，不但不给医治，还说：“穷人的血真旺”，太平街一个大爷的小孩，就是被他家狗咬后，没钱医治死了的。苗庄乡陆家王庄陆桂和的闺女，十四岁送给他家当丫头，每日受他老婆毒打，最后投井而死，其他如贾相宣、孙林氏等儿子，被他兄弟钱四毛（汉奸区长）抓佚，或拉去当汉奸被打死者有三四人之多。（三）勾结敌伪，荼害人民。当民国二十七年，鬼子占领临沂后，钱景南即与敌伪勾结，令其弟钱四毛任伪城区区长，并用金钱美女，设宴招待敌伪，以表他的诚意。据一个回民说，钱景南慰劳鬼子牛肉二千斤，至今尚未给钱，并依靠敌人势力，砍了北关群众无数树木，修了洋房地板，而敌人也替他抓佚盖房子，并曾委过他当沂州道尹。其弟钱四毛，也依仗他兄长势力，即在城里城外，抽壮丁抓民佚，逮捕抗日分子，当时贩棉花的、贩硝的、贩骡马牛羊的人，他都可以随便加以“通八路”的名义，将他们逮捕起来，任意敲打勒索，人民常说：“见钱区长容易，出来难”。日本鬼子投降后，八路军围攻临沂，而钱景南常与大汉奸齐华亭、寇荫蒲同谋抗拒，他为了供应汉奸队的物资需要，支援汉奸队死守临沂，又与寇荫蒲等共组“城防后援委员会”。自任主任，帮助汉奸队搜刮民财，极力要棒要树，堵塞城墙，老百姓的棉衣棉被都拿去点了火把，捕抓民佚，上城当炮灰，并大批募捐洋钱、白糖、肥猪，慰劳汉奸队，使得全城老百姓遭到空前的大

灾难。当大家回想起钱景南，以上种种罪恶行为时，无不切齿痛恨。

(江陵、游由)

(原载1946年3月10日《大众日报》)

昌潍平原上爆发反奸诉苦斗争 五十万农民奋起“掀石头”

〔新华社山东分社胶东25日电〕西海大泽山以西的新解放区，从胶济路到渤海的昌潍平原上，到处展开了惊天动地的反奸诉苦运动。

这个地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素有“金周村、银潍县”、“平度州，收一收吃十秋”的俗语。但这几年来，叫汉奸伪匪厉文礼、王豫民、王尚志、阎珂卿糟踏的一片凄凉，平西半数的村庄，土地荒芜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后芦村五十多户人家，只剩了十余户。这些土地都被汉奸、地主、土豪劣绅掠夺了，光汉奸厉文礼的政治部主任丁淑岩，就拥有三万多亩土地，租价高到占产量百分之百。王尚志、阎珂卿，乱发纸币，高利贷给农民，一百元的贷款，五天就拿五元利息，利上滚利，几天就把农民的房子地押了去，再强拔民众无代价的给他耕种。昌北天成店二百多户人家，就被押去三百六十多亩地，汉奸爪牙们也都跟着发了家。拿不上款项就把农民的房子地、骡马大车、锅碗瓢盆一扫而光，搬到伪保公所里去，朱家寨的保长朱面森，霸占了四十多亩地。土豪劣绅当上“三青团”，就可以“养马不打差，有地不拿粮”，别人替他们包着。有的恶霸地主故意把地送给阎珂卿，带出银两，把负担加在农民身上，他又租回来，高价转租给农民，王豫民、王尚志还村村发给马鞭子，特许保长等随意鞭打农民，于家岳下保长就打死了十三个老百姓。昌南孙家莹被惨杀四十多口。

冤有头债有主，这些地方解放后，农民对剥削者的仇恨终于像火山一样的爆发了。自发的喊出“掀石头”“拔蒿草”（即捉伪保长）等的口号，有的“石头”重自己庄掀不动，别的町自动去帮忙，有的找政府帮着掀，造成了轰轰烈烈的“掀石头”热潮。

掀了石头，挺直腰了，受苦遭难的人们凑一块互相诉苦，到处议论着“有冤诉冤，有苦诉苦”，“出出冤枉气，要回祖爷地”，各区都纷纷召开难民代表会、积极分子座谈会，涌现出一千九百五十名积极分子，像火车头一样，在昌北、昌南、平西和潍北、潍南一部分地区一千多个村里，带起五十万群众，以排山倒海之势，摧毁了敌伪统治，掀起了大规模的反奸诉苦运动。首先在平西新河区开了农民代表会，斗了汉奸牟子成，打响了头一炮，四面开花，不到半个月全区三十七个村普遍掀起斗争，六千三百多人自动入会，影响推动全县四百多个村，在一个多月普遍开展了斗争。同时昌南昌北也相继而起，昌北隅庄区朱家寨和城区下台村反伪保长斗争胜利后，不到半月，两个区就普遍掀起斗争，一个月中全县四百多村也一齐动起来。昌南流河区陈殿文领导郭家庄反伪保长斗争胜利后，在农民代表会上，陈殿文当选了区农救会长。在他积极推动下，三天组织了六千多会员，不到十天，各村都起来和伪保长算帐，影响宋庄、大章、饮马等五个区全面的动起来。潍南朱里区农民斗争了朱里镇伪保长后，八天中斗争遍及了全区，并影响河滩区、马宿区也动起来。在这大规模的运动里，群众迅速组织起来，昌北等五个县的新解放区，不到两个月组织起三十四万四千二百多名会员，成立了二十七个区农委会，差不多各区都举行了千人以上的诉苦大会，打开了诉苦运动的大门。朱里区三千人诉苦大会上，一个老大娘告诉男人叫伪保长杀了，自己叫伪保长卖了，儿子叫伪保长卖了，还不知下落，

话没说完，他儿在人堆里看见自己的亲娘，跑上去拥抱大哭，感动得全场落泪。官庄区农民代表会上三十多人哭成一团，一气哭了一下午，最后大家决心和汉奸坏蛋们拼上。

在反奸诉苦运动中，群众和汉奸坏蛋们清算了血债，打人的叫他磕头赔礼，具结划押，杀人的叫他披麻带孝、祭陵、游街，霸占东西的叫他套上大车，吹着喇叭送还原主，敲诈勒索的叫他赔偿，大汉奸的土地粮食给他没收了，这些果实都很快的分了，群众情绪越发高涨，很多穷人过年都能吃上饺子。昌南一个老大娘说：“俺三年没捞着饺子吃了，年三十黑夜小孩要饺子哭，大人也哭，今年过年，俺那8岁的孩子晚上跳起来呼‘毛主席万岁，毛主席给我们饺子吃。’”还有一个老大娘，在市集上买不到毛主席像，急的拿着纺花挣的10元钱上县府买，有的把毛主席的像供奉在家庙里。对自己的组织也是同样的爱护，农会威信大大的提高了，寒亭新河等区在集上高挂“农会办事处”招牌，农民有事就招呼到农会上去说说。

他们对自己的武装更是抓得紧，他们早看透了汉奸坏蛋是不让农民翻身的，斗争一开始就找“膀子”，找“基本人”，普遍组织起自卫团、民兵，成立了联防，还自动成立了三个区武委会，两个区中队，一个农民大队，选举农民领袖带领，如流河区农会副会长当上了区中队长，在区中队成立大会上，农民把自己的儿子送到自己队伍里去，杨老大娘说：“好孩子出去保卫地面。”

群众的威力震动了敌伪与封建势力的统治，坏蛋们着了急，大肆造谣威胁，挑拨离间，收买利诱，城子区普遍收买村干部，教书庄伪镇长竟无耻的叫他闺女引诱村干部，汉奸特务武装镇压群众，惨杀了昌南县青救会长郝平、区农救会长刘家淑，李格庄的积极分子被杀了六个，但是农民并没有在血腥的屠刀下低头，相反的更激起了群众不共戴天的仇恨心，决心为

死难的同胞复仇。他们看透了“根里无贼贼不来”，掀起了追根运动，追出很多特务，流河区农委会自动联合一万五千余人给区农救委员李炳顺出殡，叫特务凶犯穿着孝袍跪在灵前。饮马区农救会长和他儿子都叫特务打伤了，老婆也打死了，会员都来慰问，他自己还带伤到外町领导翻身斗争。他们都下定了决心，宁肯拼死。（下略）

（原载1946年3月10日《大众日报》）

鲁南新解放区群众 开始掀起反奸诉苦运动

本报讯：根据近一月的来稿，关于鲁南的群运，综合报道如下：鲁南区党委和各教会，为帮助广大新解放区群众翻身，先后从各机关、学校及老地区区村干部和积极分子中抽调了八千余干部，共组织九个大队，分布在邹县、麓水、曲阜、兗州西南至济宁之间，夏镇、峄县（包括枣庄）、台儿庄、鄆县及运河两岸等九个基点。干部调动前均经过二十天的思想教育，出发前各庄都开欢送慰劳会，保证出去的干部家中生产搞好。同时，领导上对暂时脱离生产的干部生活亦多方照顾，每人发三块肥皂，一双鞋，一把牙刷，还发一套衣服，半斤烟叶。因此，干部工作都非常安心，这是顺利开展工作重要条件之一。

八千余干部中，大部分是上月二十日才到达工作地区，迄今不到一月，已获初步成绩，有的已突破基点正面展开。麓水城及其四关群众，自控诉公审并由政府依法枪决了大汉奸史鹤亭后，城西关辛庄群众，酝酿控诉伪街长巩士昌，当时巩士昌老婆和狗腿子四处活动，造谣破坏，而群众终于打破顾虑，三千多人开了控诉大会，吐出了多年的苦水。接着，该城北关难民群众一千五百人，控诉大汉奸沈雨农的罪行，并要求政府没收沈逆财产，赔偿过去拆毁群众二千余间房的损失。费县城关及四乡群众万余人，于阴历正月二十四日，向三百年来骑在人民头上的王家恶霸讲理，当场有佃户王恩哭诉“大鳖种”（王家恶霸混名），诬赖他家偷粮食，哥哥死在他刀棍下，他

亦被苦打成招，五亩地和一条牛卖净还不够罚钱，结果弄得家破人亡。王恩的控诉，激怒了到会的每个人，一致高喊：“大鳖种偿命还帐！”会议开了两天，还有不少苦主未捞到讲话的机会。兖济县响解昔区八天中，群众由反奸诉苦很快转入减租增资，计共三百零九户减了租，增资粮八万零九百四十二斤，在反奸和减租过程中涌现了一百五十九个积极分子，工、农、青、妇、儿童各团体均先后建立起来。临城三区鲁寨、大彦、前洪褚、东倪村等七村佃农雇工二千五百余人于本月十一日结队往麓水城向地主王家祠、孔繁振等减租增资，进城门时，有城内贫民和工人列队欢迎，表现穷人是一家的友爱精神。到地主要求减租时，地主还企图不减，群众依法讲理，地主最后只好如数照减。其他如峰、邳、曲、泗等县，反奸诉苦运动均正在开展中。据鲁南区负责同志谈：区党委及各救会对发动新解放区广大群众，具有很大决心，各级负责同志多亲自掌握，预计在半年内，要组织百万以上的群众。

（原载1946年3月10日《大众日报》）

胶东新老解放区 二百九十余万人入会

〔新华社山东总分社胶东十日电〕自去年大进军以来，胶东广大新解放区及烟威等城市群众，反奸诉苦，清算复仇运动，和各老解放区查减斗争，均获猛烈开展与进一步的深入，我现在新老解放区群众，已有二百九十七万四千四百余人，参加了自己的团体，向多年来骑在人民头上的汉奸、恶霸、及少数不法地主进行了控诉讲理。半年来控诉讲理会共开了一万零七百七十三次，索回被强霸的粮食共三千一百二十万一千六百四十余斤，土地九万六千八百二十三亩，房屋八千五百五十一间，钱一亿一千六百六十六万四千一百七十六元，山荒四千二百三十五亩，柴草一百零一万八千六百多斤，牲畜一千三百七十头，减租粮六十一万一千六百一十八斤，“期糕”五万五千九百三十斤。在新解放区，由于领导上认真贯彻了“大胆放手”的方针，启发了广大群众的觉悟，掀起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西海区在斗争中，培养出了二千九百五十名积极分子，他们都被农民所爱戴，（其中如昌南的陈殿文、张宿贤、于自有，平西的孙志江等，都是最出色的农民领袖）农会威信提高，“有事都到办事处说说”，昌南等五个县，在停战命令后，有百余干部群众，被伪匪杀害，群众乃组织起自卫武装，抗击伪匪的进扰，并镇压少数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在老解放区，进行了进一步的查减，处理了斗争果实，解决了宗派纠纷。文登县半年来，处理了租佃问题六百九十多，息借问题

一百二十多个，押地九十八件，订约千余条，反偷盗、反贪污、反黑地一千多件。犁区区村干部，都从“没有问题”而发觉了自己领导不深入，明减暗不减，或减而不彻底的现象还是相当存在的；蓬莱崮山区，二十四个村中，原有斗争果实都没处理，经群众讨论后，已大部合理分配了。蓬莱全县大部分村庄，都适当处理了斗争果实。各区还没处理的仅占少数。但，所有上述情形，还不是普遍的，有些地区还在重复过去已走过的弯路，这是因为：（一）对干部思想教育不够认真，新形势到来，干部思想混乱，没有迅速澄清；（二）真正贯彻群众路线、放手大胆的领导方式，还未被普遍领会，不少地区，小手小脚、包办代替的毛病还是严重的；（三）作风上还存在着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认为上级指示是“老一套”，不研究不调查，满足于一知半解，看不到工作中的毛病，把自己理想的一套，当作了工作方针。根据目前形势的要求，和工作发展情况，今后在新地区，仍要继续大胆放手，开展反奸诉苦，清算复仇运动；已经开展的地区，应迅速转入减租减息发展生产。（但须根据群众要求，不能机械分开。）老地区则以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结合查减，在进行中，强调吴满有方向的教育，克服均产思想。

（原载1946年3月16日《大众日报》）

曲泗邹平原上十万群众 掀起反奸诉苦巨浪

〔新华社山东总分社22日电〕津浦路上吴村站至邹县站东侧，曲、泗、邹广大平原上，十余万久受敌伪压榨的人民，正热烈的开展着反奸诉苦的群众运动。解放前，这个富饶的地方，敌人一向号称为“模范区”，他有着一套由道尹而县、而区、乡、村，堪称完整的统治机构，还培养了许多大大小小的特务，通过这些爪牙来进行“廉价购买物资”“配搭”等许许多多吸吮人民脂膏的花样，而这些无耻的爪牙们也就从中混水摸鱼。因此人民则流亡的流亡，饥荒的饥荒、土地多转移到他们手中。至于接近铁路的地方，更是从黑到白，从白到黑出着无偿的劳役——护路。“警务段”“自卫队长”为所欲为，竭尽其恐吓压榨的能事，这还只是曲、泗、邹县人民痛苦的一方面，其另一方面痛苦，就是伪军巩逆振襄的血腥镇压，他和敌人协力通过保甲制度统治人民，他们每村要派一个“学士”（特务的化名），监视人民，有一点不如他意的就立即逮捕、活埋，仅据1943年我活捉该伪参谋长“活阎王”的自供，三年中，被其以“八路”罪名而活埋的群众就达一千三百余名。巩逆强征暴敛侵占农民整个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当地人民，在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之际，我八路军于去年冬解放了他们，民主政府和老地区已翻了身的积极分子，前来帮助他们摆脱敌伪残余和封建势力的统治和压迫，伪县府科长、伪区长、伪乡长及部分作恶多端的伪保甲长，被政府扣押起来了，并公开号召群众和奸伪讲

理算账。人民便敢于动起来了，本月一日至五日，曲泗的五区吴村、姚村，六七城区等地相继突破了三十个基点村；邹县在十四个基点村突破以后，东西富庄及城关六千余群众，控诉伪维持会长并曾一度兼任伪县长的来逆东府。自此之后，曲、泗，邹七十万新区群众中已有七分之一投入了反奸运动，现在这一运动正在全面迅速开展中，反奸诉苦开展较早的地方如邹县二区一部分、曲泗五区小雪及曲阜东关等地正在开展减租中。

（原载1946年3月26日《大众日报》）

曲阜万余佃农 依法自孔府退回去秋租粮

鲁南讯：上月二十五日，曲阜百余村庄万余佃农在城里召开减租大会，选代表向孔府要求退租（自解放之日起，退去秋一季）并提出废除额外剥削的十三条要求，孔令煜先生在佃户们句句有理、秩序井然的感动下，逐条圆满答复，并当即由双方代表在许县长面前签定新租约和废除额外剥削的合同。

这次较大规模的减租会，群众酝酿时日已很久，原先佃户一想到历代所受的剥削，就想与孔府作个总的清算，但经过上级农会与政府的一再说服，佃户终于表示愿将过去所受的剥削均作罢论，只要求依法退回去秋的租粮。25日那天，一万个佃农民按村编成了小队、中队、大队，同时向城里进发，各自手执红绿小旗，上面写着：“拥护政协决议，彻底实行二五减租”，当一队一队佃户由四面八方会合时，鸣炮21响，高呼：“只有减租减息，才能提高生产，交租交息才有更好的保证！”在街上走时，队前一块白布大旗上写着他们对孔府的要求——也就是他们的目的：一、要求实行二五减租；二、要求取消“百户”；三、禁止奉卫丁打人骂人；四、佣人中已经改姓的孔姓人氏得迅速恢复原姓等十三条。

为了不致引起“孔府”不必要的惊疑，曾先派人通知“孔府”，并选出代表前去接洽。当代表们将佃户来意说明后，孔令煜先生甚表同情，随即派孔杰青先生代表他向群众作答复。孔先生从容不迫，逐条答复：“百户”，几百年前就该废止，

今才废止已嫌太晚。实行二五减租更是合理，有的佃户曾来减过，我们也准备了大批粮食，这个马上即可兑现……”他把十三条要求逐条答复之后，又从社会发展规律上说明孔府之封建性必须改良，他说：“大家所提出的要求都是孔府不合乎世界潮流的地方，必定快改。”群众对孔先生的答复表示满意，经双方同意后，共同去县府立约签字，许县长并当众讲话，着重说明：既然减了租，一定要保证交租。

此次减租平顺完全出乎孔府及一般上层人士的意料之外，事先他们以为万余农民纠结而来，一定要像特务们造谣所说：“一定斗个狗血喷头”，那知不仅没斗个“狗血喷头”，即便连一点不融洽的空气都不曾出现，孔令煜先生大受感动，他一再向众人表示：“万人行动井然有序，实前所未曾见闻者。”此次减租也博得曲阜广大知识界的同情，他们反映：“共产党和农民并不抹煞历史，既减租而又无损于圣人！”（洁）

（原载1946年4月21日《大众日报》）

蒙阴百万农民翻身胜利

本报记者辛冠洁自鲁中报道：蒙阴县新解放之一百四十万人民，自今年三月至五月初，完全卷入了反奸诉苦减租减息的运动中，百分之八十的农民从汉奸恶霸封建地主手中，合理的索回了大批的土地，百分之四十的人民参加了群众组织，人民生活已得到改善。现运动正向着组织变工，开垦荒地，增加粮食的生产运动深入发展中。

按：蒙阴县共有大嵒、野店、坦埠、高都、官庄、成子、田庄、汶南、城关等九个区，是一个封建剥削极为残酷的地区，一般分租为“三七”（地主七佃户三）甚至有的二八的。此外份子粮，份子鞋，份子蚕（即：给地主种地每亩规定无代价的给做鞋养蚕）等剥削亦甚普遍，甚至农民还要把牛草无条件地全部交给地主。至于“老缸粮”（佃户借地主一斗粮食来年还三斗，其原借之一斗仍保留借贷关系，转年又交三斗），送礼、搬亲、出仗……等额外剥削也不少，甚至某些地方还保有“初夜权”。自沦陷后，封建地主多投敌附敌。比如有名的“南天霸”公巍东，通敌残害我地方干部。有名的李家宅子地主更公开当了汉奸，以武装反共反八路出名，他们借敌人的威风，对农民实行残酷的剥削致使全县百分之八十群众，处在极端痛苦的生活中。经过两个多月农民翻身运动后，群众已向汉奸恶霸、封建大地主要还了这笔债。据全县不完全统计，汉奸恶霸、封建地主向人民赔偿的土地约在三万二千四百三十九点二六亩，粮食四万七千六百二十六斤，钱一千余万元。这些

财富之分配给久已在重重剥削下失掉土地的农民，正如枯苗逢雨，百分之八十的贫佃农均得到了土地，因此生产运动很快开展起来，大部村庄组织了变工组，现县里提出“完全消灭熟荒”的口号获得农民热烈的拥护。3月份仅汶南区三十三个庄子的统计，开荒亩数即达二千二百零四亩。随着生产的开展，农民文化生活的要求也正在提高，仅汶南区就成立小学二十三处，“早午班”（清晨和中午上课）三十处，各种识字班六十八处，读报组五个，当你踏入这块过去充满着啼哭呻吟的地方，而今天的感觉则完全不同了。晚上到处响起锣鼓声、歌唱声。这块封建愚昧的土地上的人民已经开始了自由愉快的生活，再不在落后、痛苦中折磨了。

（原载1946年5月25日《大众日报》）

姜家村的变化

乳山县崖子区姜家村共一百二十三户，战前的经济状况是：经营地主一户，富农三户，中农二十八户，贫农七十一户，赤贫十七户，共有土地一千一百七十亩，人六百一十口，牲畜有驴四十头，骡子十四头，牛十头，猪十六只。赤贫与贫农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农民在重租高利的剥削下，虽勤俭劳动，但生产仍是日益下降。

民国二十七、八年时，国民党投降派苗占魁盘据崖子姜家村，住有官太太二十多，每天又要吃又要烧，还要经常派小工修围墙，人民把树皮、菜叶、地瓜秧子都吃净了，全村有二十五户讨饭的，周围村称姜家村为“要饭队”，当时该村阶层也起了变化，共有富农二户，中农二十一户，贫农五十八户，赤贫三十九户，赤贫与贫农占总户数80%，牲口骡子由十四头降至七头，驴由四十头降至三十二头，牛由十头降至三头，猪只也只有九只。

自民国三十年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人民减了租息，组织起来加紧生产，生活日益改善了，阶层的情况是富农七户，中农六十一户，贫农五十二户。富农中农占百分之五十七，赤贫没有了，二十五户贫农的粮能维持生活，骡子由七头增加到二十头，驴由三十二头增加到五十四头，牛由三头增加到二十头，猪由九只增加到七十四只。此外群众还发展了副业和手工业生产，于1942年即组织了纺丝合作社，股金三千元，1944年则将农业生产组合并于合作社内，现在股金发展到三万元，社员

每户都有，去年盈利三万五千元，再加上本村与外村合营与私营工厂中男女工人取得工资二十六万五千元。由于群众生活的改善，文化上也翻了身，除成人经常上冬学外，小学生也由十七人增到七十四人，该村群众从减租和积极生产中翻了身，他们都非常热爱毛主席，拥护民主政府与八路军，姜人享是六十多岁的老人，过去讨饭吃，现在发展为中农了，他说：“过去吃苦菜吃肿了脸，还得到处借钱完粮，我若不亏毛主席、民主政府，早就饿死了，哪能有今天。”姜永芳今年四十四岁，过去是赤贫，因要饭要不出来，气得打孩子，小孩因此病死了。现在他已买了十三亩地，妻子纺丝，他自己参加合作社和互助组，出雇的儿子也回来了，赚的钱还存款一万余元。

该村现已自觉自愿的组织互助组二十八组，共八十九户，还有三十四户还未组织起来，群众生产热情非常高涨。

（原载1948年6月30日《大众日报》）

诸城城南区群众翻身了

海 波

诸城城南区的减租运动，经三个月的过程，组织起农民三万余人，占全区人口百分之五十三，农民向汉奸地主、恶霸清算减租中，有八千佃户获得二万四千四百余亩土地，现在正热火朝天的开展着大生产运动。

一、几千年的“血债”

城南区是一片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的平原地区，全区地主占人口总数不过百分之十，但占有土地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其余百分之九十的农民仅占有土地百分之二十。

这里的地主大都是依着官家的势力向群众进行压榨。如玉带村大地主刘明元对佃户的收租，都使大斗，并常有“七平八尖九呼隆”的习惯。这样每年每亩能使佃户多拿出粮食二斗还多。佃户董相云种了他五亩地，就这样在三年中自己的三亩地也都白贴上去了。“乾拔工”也是经常的事，男工专作晒场、收拾庄稼、担水送饭、送亲戚……等，女工专烙煎饼、洗衣服、看孩子、碾米、扫地，甚至地主的小姐太太的裹脚也得女工给她洗，刘明元老辈家里死了人，不管老少都得佃户给他披麻带孝。特别是地主家的孩子死了，佃户家的老头也得给他带孝下跪，不带即抽地打骂。揭锅锁门也是刘明元的手段，赵文的父亲在他林子里剥掉一支干柴也被揭了锅。民国二十八年刘明元

的弟弟刘同望当了伪张步云部三团团长，刘明元压迫群众便更狠了。有一次，他村前崖家大村一块公荒一百余亩，被他强霸了去，该村群众来和他讲理，反有四人被打得头破血流。这仅是城南区地主压迫人民中的一个，也是农民几千年来“血债”中的千分之一。据不完全统计，城南区地主在剥削形式上有大称、大斗、高租、重租、风车扬场、代籽粒、地钱、放租钱、包负担、包种子、干拔工、送礼、粮食账、份子粮、放定粮、搁级代押地、老鼠粮、差脚粮、乞丐粮、鞋费等30余种。

二、“穷不是命穷”

城南区的反奸诉苦后，全区抽调了一千三百多个佃户受训，进行减租教育。但当时由于农民几千年受封建压迫，思想上存在：“咱穷了好几辈子，穷是命定的。”“再说咱老辈子就种人家地主的地把咱养大了，咱怎么和人家撕破脸算账呢？”……

“谁养活谁”的教育开始时，区里干部首先综合说出了过去穷人受地主的种种剥削，特别强调举出了额外剥削的情形，启发了大家座谈。大家都说：“那咱受的气太多了，几天几晚也讲不完。”接着，有六十三岁的老农救会会长作了算细账的典型报告，算出种地主一亩地，每年给地主多出多少工，地里用多少工，每个工合多少粮食，吃多少亏等，打破了佃户工夫不算钱的糊涂观念。大家弄清了力气值钱，但还是想“咱有力气，地是地主的。”还是地主养活咱那头大。于是大家又座谈“地是那里来的？”“咱为什么穷的，地主怎么富的？”大家弄清楚这些问题后，明白了自己的血汗是流到那里去了，他们自己喊出了：“打倒喝血鬼！”“咱们不是穷命，是地主剥削咱穷的。”丁家花园的高得福马上捎信给他庄村干说：“我过去不知道‘谁养活谁’，现在知道了，快和咱庄地主丁孟秉减租

吧！”大家在会上就诉出了自己的苦处。

三、掀起减租热潮

一千多积极分子散到全区一百三十个庄子中，立即像火车头一般将群众带了起来。兰家村刘方辰、赵廷成回家没顾得吃饭，就召开村民会进行“谁养活谁”的教育。经过七八天的教育，群众开始动了起来。首先在孔固庄，七八个庄二百多佃户，联合扛着减租大旗，向祖辈做大官的地主徐老奶奶算账。接着玉带村群众起来向地主刘明元算了账。所有二十个基点村，不到十天向四面开了花。基点村的积极分子在“穷帮穷”口号下，转到外庄帮助别人翻身。向所有的大地主恶霸减了租算了账。从此打破了农民思想顾虑，农会威信很快提高了，各庄农会门口昼夜人马来往不断，农民有事就找农会替他办，会员立即从四千人发展到七千余人。

四、选举自己的“当家人”

全区五万五千余群众在翻身后，选举自己的区长时，首先由各村选出了二百七十多个代表。在正式选举以前，代表们自己提出条件很多，大约一百多条，他们时刻记住：“谁是领导咱翻身的，谁不当狗腿子，听老百姓的话。……”大家挑了两天，第三天选出来了当过三辈子佃户的赵淑亭当区长，要过饭吃六十三岁的赵连式当了区副农救会长。

被选入向大家宣誓，赵连式说：“老少爷们！咱都是穷人，过去没办过大事，现在举我干农会长，我这个老命拼上也要干上去……”这些所谓“贱材”的人，今天做了管大事的人了。佃户高德福说：“可真是开天辟地的大喜事。”

（原载1946年7月1日《大众日报》）

德州农民运动首获胜利 万余人向状元府减租

〔惠民29日电〕德州市解放后，农民掀起减租运动，现第一次向德县最大封建地主“状元府”减租，已获得胜利。7月21日，市郊曹村、魏集、台头寺等三个区二千余佃户、农民，配合德市群众万余，集结德州中学操场举行减租讲理大会。曹村区千余农民并在会前列队游行。大会并约请市府、县府作仲裁。会上佃户农民以不能遏抑的心情，纷纷控诉“状元府”若干年来仗势欺人，家里私立公堂，任意打人、捆人，有一次杀死三条人命。曹村区温家庄老佃户吴荣城诉苦说：“我租了状元府八亩半地，可是每年按九亩缴租。在民国二十九年遭了蝗灾，庄稼一粒没见，九少爷王绍义逼我卖了六岁的亲生儿子宝珠交了租，弄得俺家破人亡。”他没有说完就放声哭了。全场都被感动，有的竟流下泪来。最后大家列举“状元府”从民国三十二年起，即依仗敌伪势力抗拒政府减租命令，今天应退租额可折合土地三千余亩，有三百户以上的佃农，每户可折算到三五亩到十余亩的土地。说理大会进行完毕后，近万佃农市民自发的行动起来，掀去了“状元府”的“武魁”金字门匾，高呼：“摧毁‘状元府’的封建统治！”现正经民主政府仲裁，进行合理清算、分配土地中。

（原载1946年8月3日《大众日报》）

山东解放区各地农民 继续开展清算运动

胶 东

〔莱阳 1 日电〕胶东福山芝阳山区（城关区）全区一万七千人口中，有一万一千群众卷入反奸减租清算斗争。半年来曾向汉奸、恶霸、豪绅地主算回被无理侵夺的土地二千零八十八亩，一千余户农民得到土地。该区铩场村的王润生、王瑞一，东北关的赖芳圃刘家町的于鸿滨，大沙阜的吕子言，城西的王祖年等七八家地主，即拥有土地三千余亩，七七事变后，王润生、赖芳圃曾勾结烟台豪绅邹子敏、王益斋等，屡次拍电请求天津日寇前来维持治安。终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将敌迎接入城。王润生当了敌人采运社理事长，帮助敌人大肆搜刮掠夺，仅二百户的猪家罗〔民国〕三十三年春即被抢掠去十余万元。随着他俩地主王祖年当了伪乡长，吕子言当了敌宪兵队特务，于鸿滨当了伪中队长，更残酷的压榨着群众。王祖年自己贪污敲诈数达一百五十万元。他们自己的负担都加到群众身上。他们对佃户农民的种种超经济剥削，更是他们辈辈世世的家传。仅于鸿滨家，群众即向他控诉了一百多件。经过此次轰轰烈烈的清算斗争，农民获得了土地后，生产与斗争情绪极为高涨，姜家町农民翻身后正在筹划办一个达十万资本的合作社。于鸿滨家的丫头蔚月卿当选了妇救会长，她丈夫领了十二个青年参加了警卫营。

鲁 南

滕县 1 日讯：鲁南新解放区农民清算运动，正在各地开展着。费县二区二十余村庄二千五百余农民，于上月 22 日向恶霸地主王彦木等的讲理算账，清算了王彦木一千七百亩地，八年来压在四乡农民身上的负担，及平时拔工勒索等账，当场由十四个村二十五个农民代表成立了清算委员会，现正在清算中。

滕县八区在 7 月 6、7、8 三天召开村乡干部扩大会，座谈了群众翻身情形后，该区即抽调三四十个干部突击大彦、鲁寨、赵沟三重点，不到十天，全区群众掀起清算运动，仅赵沟、赤店、金庄的农民同地主徐德之讲理算账算回被剥削的土地十多顷。滕县四关群众在三区苏家庄群众向地主韩广山、韩广海算账胜利后，也起来和恶霸地主进行讲理算账获得了土地。

邹县的群众运动，自 7 月 19 日城区和四、七区的群众七千余人，和喝血鬼任兴茂讲理算账后，接着石墙佃户农民五百余向坏地主蒋发祥讲理算账，控诉讲理者达六十余人。计共被蒋发祥剥削去一顷九十亩五分地，小麦四万一千二百六十五斤，牛驴十四头，出清工三千四百九十三个。蒋发祥当场一一承认，变产还账。十区林海群众于上月 5 日与地主戴正中清算其无理剥削共算出土地二百五十七亩。

曲阜四区蒋家寨群众在今春反奸诉苦运动中，减租不彻底，于上月初，和地主三益堂（蒋家）清算不合理剥削。折回土地九百六十亩。上月 5 日曲阜五区北桑庄群众向汉奸地主吴廷玉（干过曲城维持会长）清算出剥削去的粮食四万五千余斤，清工二千余个。曲阜二区程庄周围二十多村庄千余农民，上月 9 日向地主徐子三讲理，三十余苦主提出控诉，当场成立清算委员会，给大家算回被剥削的债。

鲁中

〔本报1日讯〕鲁中莱芜汶南附近十数村庄酝酿已久的，对勾结敌伪实行残酷剥削的封建地主“业升恒”（字号）的讲理清算，已于上月20日胜利结束（按业升恒拥有三百余亩地，现已分家，以“大律师”毕俊烈主宰）。会上百余户佃户、债户、雇工及其他苦主争先讲理诉苦，现综合数百条意见中，有下述几种剥削类型：一、贵典贱赎，早期收回和滚利折产：他用高利贷夺取农民土地，再用出租与出典进一步搜刮。他们所放的贷款月利均在三四分以上，一般三四个星期一期，如期不还以利作本另行立取约（农民叫作拴腿），拴几次再完不上者就将土地作抵押，地之所有权归债户，耕种权归债主，但该土地仍由债主承租，又加上了一层租佃关系的剥削。有的无地作抵者，卖掉儿女清偿债务，被这种方式剥削穷的不下三四十户。民国三十年他家为了躲避合理负担将地典出，后〔民国〕三十二年正值空前荒年，他又借敌人蚕食之机，勾结汉奸强行收地。往日以二百斤粮食典出的土地，这次仅以六七斤粮食即可赎回。这样被剥削穷的也有数十户。二、廉价劳役或无偿劳役：在春荒时他就用粮食雇好工夫，农民为了解决眼前的饥荒，只得和他成立长年劳动合同，因此他用极微的代价可以获得大量的劳动力。其他白带地，干拨工自然是通常的事情。三、转替负担：他家十七两银子（占全庄四分之一）从来都是村民为他全部负担。四、包揽讼事从中渔利，曾从无数离婚案中赚得四个小老婆。五、其他无理压迫：他是汶南附近三四区的霸王，他可以将他三百只羊放到别人麦田里，随便糟蹋庄稼。全庄不被他们打骂的就很少。

会上群众由农会中选举毕俊法、亓仲华等九人组织善后委员会，全权负责清算和调查“业升恒”财产，直至索回赔偿，合理分配为止。现调查清算在庄里已造成热潮。（冠洁）

（原载1946年9月3日《大众日报》）

美先驱论坛报社论指出 中共实践了土地改革 解放区农民真正解放

[新华社延安14日电]纽约迟到消息：纽约先驱论坛报于本月4日发表其驻华记者斯蒂尔的社评，内称“蒋介石变了许多好的计划，但是始终还没有做出什么来，国民党执政二十年，没有把孙中山的主义实行出来，二十年来没有为中国人民做了什么，没有革除不适用于世的不诚实的官吏；国民党做了二十年诺言，现在还在继续的做诺言，在这种情形下，蒋介石如何能得到美国人的好评呢？”斯氏又称：“中国共产党已在美国留下很好的印象，主要原因是共产党的确实践了土地改革，来解放中国受压迫农民，他们不是空谈地租和税率，而是实际上做了些事；此外他们在几处建立的政府，也比从前的政府来得诚实。我们必须承认他们的确使中国农民受到了利益。”

（原载1946年9月16日《大众日报》）

滨海群运如怒潮澎湃 数十万农民要地种

〔滨海19日电〕莒县、竹庭、日照、临沐四县数十万农民，正为着达到自己的迫切要求——“耕者有其田”而奋斗着。竹庭县一百三十余村二万余农民自与青口恶霸大地主程应东清算胜利后，振奋了整个竹庭南部的群众，清河、玉河、城关、兴海、三阳等五个区，即先后突破基点向全面发展。各地农民响亮的提出了“要地种”的口号。截至目前为止，两月来，全县已有一百二十四个庄，完成了土地改革（其中包括老地区三十个村），农民获得土地二万二千四百一十九亩，钱七十五万零二百元，盐田三十亩，树行一百九十八亩。有四千四百九十七户得到果实，九千九百六十六个男女农民，参加了工农青妇各团体。另外，尚有四十余庄正在处理果实中。董阳、吴山、谷阳、铁南等老解放区，已开始了全面教育，大部空白村都已开展工作。董阳区过去三十余空白村，现已全部开展。在减租清算中，为取得合理解决，主佃双方特请政府仲裁，全县据不完全统计，先后召开仲裁会三十三个。在土地改革后，各阶层间更加融洽，地主烧毁旧契，主佃重立新契，地主反映：“该债的还债，还了就安心了，以后好好的生产吧。”各地农民群众正欢天喜地的庆祝胜利，决心全力开展生产运动。莒县自七月中旬召开区干会议后，各地即开始进行思想教育。沐西区根据运动的环节，在不同的时期内，举办了三次以基点为主的积极分子训练班。廿二年十一月 四能社刊第三期

主纷纷献田，现全区六十四个庄中，已有五十八个庄子完成土地改革。浮东区由于国特捣乱，使运动受到某些阻挠，经清剿与时事教育后，现仁家庄、大薛家庄、八里庄等三个基点，均已公平合理的分配了斗争果实。此外招贤、石场、大石头等区基点均已突破，正猛烈向外开展中。日照县委基点村山子河村，由主佃双方请政府仲裁后，全庄很顺利的完成了果实的分配。在此次算账中，佃户们对地主作了极大让步。如地主郑德路欠佃户一百一十万元，但仅算了二十万元，并留地二十二亩，及所住的全部房屋家产以照顾其生活。现周围各庄亦正在清算中。临沭县干部自听说土地改革后，普遍认为咱这是查减多年的老地区没问题。后经干部回忆教育及在嵒山区调查出了二十余村的土地问题后，认识到无论查减怎样彻底的地区，仍有土地问题，现全县已组织了二百余人的工作队，分赴各区全力进行工作。莒南县，在贯彻生产运动中，也已开始了土地改革。光庭宾区集前村，就有四十户赤贫重新得到土地。其他如临沂、东海、郯城等县的土地改革也正在热烈开展中。东海县董马庄一个庄就清算出土地二千多亩，农民群众在分得土地后，马上扩大团体，成立搭犋组。边沿区更能扩大武装，积极支援前线进行反特斗争。

拥护正义的呼吁

滨海数十万农民以风起云涌之势，奋起要求土地，竹庭等地并已取得极大胜利，说明历来备受封建势力盘剥压榨的农民，在解放区民主生活中，觉悟大大提高，他们已经敢于向社会，提出他们久抑心头的正义的呼吁——“要地种！”

这一正义的呼吁，自今春反奸诉苦以来，各地农民即纷纷提出，并在许多地区获得实现，这一呼吁之所以正义，就因为

它正倾吐着灾难深重的中国农村中，几万万农民数十年来的血泪怨愤！几十年来，中国农民外受帝国主义欺凌，内受封建地主、官僚、军阀的联合压榨，终年辛勤的耕作，换得的却是没有边际的饥寒！在这种不合理的封建剥削制度下，生产何得提高，社会何得改进？

解放区农民数年来在民主政治中，虽然实现了减租减息，改善了生活，提高了生产，但时至今日，这一切已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在以自己的丈夫和子弟的血肉，击败了日寇八年的侵略以后，已经不能再容忍丝毫的封建盘剥；他们再也不愿保留“有地的不种饱死了，种地的没饭饿死了”的封建剥削制度，他们要打碎把自己缚在土地上的锁链，他们要自己变成土地的真正主人，他们要实现孙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伟大理想！

对于这样一个正义的呼吁的提出，我们异常感到兴奋。从这里，我们已经看到一个新的合理的中国农村的远景。我们完全拥护它，并且坚决支持它的实现！

（原载1946年9月20日《大众日报》）

东海廿三万农民大翻身 全境实现耕者有其田

〔滨海九日电〕滨海分社记者陈世宝自东海报道：东海县在“耕者有其田”与“大家翻身”的口号下，全县二十三万农民，从八月初到九月底，除浦西、新民两区部分边沿村庄外，全部完成了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地主的封建统治。仅据五个区统计，农民共要回土地五万零八百零三亩二分，牛一百五十三头，驴七十六头，猪一百零六口，大车一百零九辆，房屋三千四百三十间，粮食一万五千五百八十二斤，现款十一万七千零七十五元，树一万九千七百二十棵，有七千二百六十五户贫农、中农得到土地，并都订了新契。该五个区中，上升为富农者一户，上升为中农者八〇一户，贫农减少五百三十五户，原赤贫四十四户，已全部上升为中贫农。该县自八月初，全县皆以土地改革为中心。开始半月中，完全在摸索。河南区曾从七月份开始，走了两个月的弯路，该县委亲自掌握董马庄基点，创造了经验，当即迅速传播各区。县府机关在王县长亲自领导下，也在驻村创造了普遍登记的办法。县委在工作发展中，掌握了五个环节，使白河区的工作能普遍开展起来。同时各区均以走群众路线的方式，创造了积极分子训练班、中贫农大集合、贫佃农大集合，及河南区的游村队等工作方法，大大的壮大了运动中的骨干力量，使运动得以猛烈开展，运动经一个半月工夫，即大部完成任务。白江区西石榴树农民李庆路说：“这回咱们可真大翻身了，这是半边天的事，不光咱庄。”陈

栈朱围子农会长张振洪说：“今年两季庄稼都丰收，又得了地，又生了孩子，真是三喜临门啊！”分地之后，陈栈村马上组织了四十二个搭犋组。有名的白河区刘湾子民兵，组织了爆炸组、战斗班、担架队、运输组等，专候为前线服务。得到土地的农民们，为保卫翻身果实，均纷纷要求上前线，仅董马庄就三四十个青年，踊跃参战。其它母送子、妻送夫的参军故事也层出不穷。目前各庄正在锣鼓喧天，忙着庆祝翻身。

（原载1946年10月11日《大众日报》）

经减租减息及土地改革 沂蒙人民生活普遍改善

沂蒙区七县二百万人民，经减租减息及土地改革后，生活普遍改善，生产与文教事业迅速发展。计有十八万人参加变工组，今年五谷丰登，产量较往年增加一倍。全区出现千余名劳动英雄，其中朱富胜、王对一已成为全省劳动英雄。由于获得土地与努力生产，沂南七个村，一四七四户，有六五七户已升为中农，一三〇户赤贫升为中贫农。平均贫农每人有地一亩，中富农二亩以上，地主四亩上下，做到农民都有地种、有饭吃。蒙阴曹家庄，当了三十多年雇农的王鸿堂现有地六亩、屋三间、娶上了妻，两口生活无忧。沂南雇农朱瑞明，一家六口，过去流浪在外求乞，这次算回地十六亩，打粮万余斤。随着农民经济上升，合作社发展至三千九百〇八個，社员达二十四万人，拥有股金二十一万万元（每元合法币二十元），今年上半年，获红利十六万万元。全区有纺车二十八万辆，布匹已能自给。六万余妇女，参加识字班，三万余贫苦子弟，进入小学，工农通讯员达四千余人，童养媳和缠足的旧习，已消灭。念佛烧香，已为纪念“翻身节”所代替。各级政府，都经民主选举，农民领袖被拥上政治舞台。沂南县长徐敏山，是放牛出身的。参议长朱富胜，则为务农起家的劳动英雄。

（张云生）

（原载1946年10月27日《大众日报》）

全省农运伟大成就 千余万农民土地回家

〔本报二日讯〕综合各地报道：山东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继续蓬勃发展。千余万农民达到耕者有其田。滨海八县土地改革大部完成。竹庭全县农民获地十一万三千余亩，每人二亩以上。农、青、妇各团体组织二十四万三千余人，占全县人口百分之七十五。郯城完成六百二十个村，占全县百分之七十七。仅泉源区大埠等二十余村农民即获地二万亩。东海二十二万农民除接近蒋占区之浦西新民二区外，获地达五万亩，七千二百余户中贫农获得耕地。滨北五县三千三百余村正在分配中。诸城完成三百一十五个村，尚有九百余村正在着手。胶南之铁山、艾山、王台、隐珠等区二百五十村分配完毕。高密完成百余村，仅城郊朱公等四区即有七千余农民获地一万四千余亩。渤海除边沿受蒋军蒋特骚扰影响外，内地各县如惠民之城关区、龙池区、商河之杏子区，博兴之陈户店区，吴桥之桑园区均初步完成。垦利、沾化、蒲台等县各完成二十至五十村不等。桓台、青城、高苑则正由基点向全面展开。鲁中百万农民卷入运动，仅新泰一县农民获地三万亩。沂源全县八区突破二十三个中心村，百余村进行分配，只六十个村农民即获地一千三百余亩，组织群众百分之六十。泰安二千余亩地已转给农民。沂北一百二十五村土地全部回家。鲁南赵镈三个区已有八千余亩回给农民。八区十七个村更普遍实行“村帮村，邻帮邻”。胶东莱东沐浴店周围十八村农民联合向恶霸地主庆云堂倾诉六十年冤

苦，在如火如荼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中贫农携手并进，使运动声势更加雄壮，中富农利益得到保障，军工烈属获得照顾，即一般中小地主亦经政府仲裁合理解决，留田数量仍较中农多出三分之一或一半，过着富裕生活。泰安地主兼资本家马伯声清算后，应欠群众北币千万元，农民尽量让步仅算他一百二十亩地，其经营商业不动分毫。土地改革并使农村面貌改变，农民经济生活剧升，竹庭芦阳区韦家村八十二户中贫农，其中赤贫五十九户升为自耕中农，中农二十三户升为富农，赤贫绝迹。全村赶盖新屋，家家悬挂毛主席肖像，胶南沙河区朱葛村增加耕牛一百余头，原有二十多家养不起猪的，现在也都养了猪。油坊、砖窑、纺织等合作社辦俱组帮工组更普遍设立。朱葛村的二流子张俊德在从事织布生产时说：“旧社会把人变成鬼，共产党把鬼也变成人了。”费县、沂水、莒南等县已有四百余处学校转给农民自办，农民欢天喜地打锣鼓扭秧歌赶着小毛驴到处争聘老师，求得文化翻身。青年更不断参加民兵展开保田运动，仅渤海、鲁南、滨海、鲁中等地一月来即有二万余青年涌上自卫前线。

（原载1946年11月5日《大众日报》）

六十万农民收回土地 鲁中广大农村顿改旧观

〔鲁中十七日电〕鲁中区沂源、沂南、泰安，莱芜、历城、沂北等六县，先后已完成土地改革，现全鲁中区，已有三分之一的村庄，达到了耕者有其田。据不完全统计，约有六十万农民收回了土地。莱芜统计有五百八十村庄完全推平补齐，赤贫大部分上升为中农，每户约三亩地以上，军属更多。未彻底的如西汶南已另行处理。广大的农村朝气勃勃顿改旧观。沂源县黄庄区比往年扩大种麦面积三分之一，并马上建立起五处新油坊、二处染坊、四处纺织厂，洛村群众自动向区公所报告鼓动拉拢青年逃跑的特务犯三名，均捕获送给公安局处理。全区新发展会员四千二百余人，百分之五十五的群众已组织起来。沂北县刘家山宋全家入会者六十三户，占全村的户数二分之一。沂源鲁村董凤云过去是个要饭的，现在分得土地后，全家入会，并有“四个会员三个干部”之称，其长子儿童团长，到处寻找毛主席像，他说：“我要毛主席天天在我家里。”莱芜口镇实行土改前，讨论支援前线时，许多贫民说：“连饭也没得吃，怎么支援”，会上马上讨论土地还家，分配了土地后，许多群众自愿出夫。东汶南村耿和轩等四个六十多岁的老农民，分得土地后，高兴得刮了脸唱起戏来。历城县实现土改后，广大群众一致起来保家保田，坚持边沿。许多穷爷们写信给自己的亲友，因而也振奋了国民党统治区的广大工农。许多贫苦工农多方设法来解放区，济南市内的苦力工人小贩说：“八路军是救命菩萨，他不来咱就去吧。”

（原载1946年11月18日《大众日报》）

拚就拚，干就干，参军保饭碗！

——记郊城一区参军大会

林 波

郊城一区一百二十多个青年，要求参加主力军，十月二十八日这天，全区五千多有组织的群众，热烈欢送这些英雄好汉们。

好一个晴朗的天气。后东庄周围，掀起了浮土尘烟，连环炮轰轰的响个不停，锣鼓洋号吹吹打打，好个热闹！一队队的群众，从四面八方走向大会场。民兵们手里拿着红红绿绿的小旗，上边写着：“老蒋坏头子，好比皮猴子，口变心变七十二变，变来变去是打内战；庄户人要翻身，大家一齐干，断他的腿，挖去他的眼，叫他头青脸肿把原形现。”后面毛驴上，骑着威风凛凛的参军英雄；大花轿里，坐着笑咪咪的送郎参军的大嫂、送子参军的大娘；识字班快乐的扭着秧歌，队伍里高呼着口号，呼呼隆隆的走进大会场里来。

这时，路旁一个老大娘，跑到一顶轿前，一把抓住轿杆，把头伸进去问道：“你有几个儿叫他去参军？”坐在轿里的天井庙薛大娘，笑着说：“俺就这一个儿，打小没离开俺跟前，这回听说参军，我一下就叫他去了。你说：共产党领导咱翻了身，老蒋要给咱翻过去，咱自己的饭碗咱不看谁看？自己的队伍咱不干叫谁干？”她儿薛清芳，今年腊月就要娶亲，可是反动派不让庄户人过日子，她就把独生子送去参军了。

新战士和亲属进了会场后，坐在南边席上，区长和工作同

志，亲自给他们倒茶点烟，和他们热乎的聊着呱，你看多光荣啊！葛庄带头参军的葛兆贤，提起了老蒋要来踢蹬庄户人，他气的说：“咱这里能让他吗？俺民兵一讨论，越想越不是滋味，大家就咋呼要和他干上。有葛兆华、高朝宗和我们十三个人，就报上名参加主力，这才是刀对刀，枪对枪的干啦。”坝子庄周胜齐也气的说：“抗战八年，咱受够了日本鬼子的罪，难道还能再受蒋介石和美国鬼子的罪吗？我就是为了保住我翻身的土地才干的。有反动派就没有咱，有咱就没有他。”他们越说越带劲，恨不得一下就跑到前线，打死几个反动家伙。

下午两点钟，礼炮响了，主席宣布开会，傅伯达县长登台讲话，他代表郯城四十万人民，向保卫解放区的英雄们鞠了一个躬。他说道：“民主政府，保证军属吃饱饭。”他号召区村政权干部，要拿军人父母为父母，军人姊妹为姊妹，不关心军属生活，就是忘恩负义。接着，共产党代表在雷动掌声中讲话。下边马上呼出：“共产党领导咱翻身，咱要跟着共产党走！”的口号。他号召兄弟爷们，要参加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保住饭碗。这时，台下三十五个青年，个个像小老虎一样，跳上台去。识字班忙给他们披红戴花，傅县长亲自发给英雄们奖品，后东庄参军英雄李怀起，挺着胸脯，很威武的向大家宣布：“我们都是为保卫果实才参加主力，拼就拼，干就干，不打垮反动派，绝不回家来！”

（原载1946年11月28日《大众日报》）

渤海农运已飞跃发展

〔本报四日专讯〕综合报道：渤海区三十余县土地改革，飞跃发展，年内将可大部完成。该区十月份之前，由于领导上掌握政策思想不明确，工作缓急轻重未能灵活配合，下边工作同志小手小脚死守基点，冀求整套经验，忽视点面结合，加上干部的包办代替，不善于大量运用积极分子等等原因，使整个运动停滞不前。至十一月初，研究了华东局土地改革指示，始转变工作作风，区党委发出“贯彻土地改革的补充指示”，明确了土地改革的政策方针，大胆放手，依靠群众，突破一点四面开花。截止现在，全区各县均普遍猛进，速度较前骤增数倍。一分区吴桥，东光，振华，庆云、南皮等八县以吴桥县进行最好，该县克服“阶段论”后，十一月初即动员一百五十余干部，二千余积极分子投入运动，仅二十天全县五百九十三村全部完成，农民获地千顷，照顾了地主，团结了工商业家，地主无一家逃避讲理，工商业获得保证发展，使蒋占区商人纷纷来归。东光县至十一月六日已完成二百村，五千五百户农民获地二万四千余亩，一千余户赤贫农升为中贫农，每人得地一至四亩。其他各县（除黄骅外）均行动起来，预计年底能大部分完成。二分区之商河、匡五、临邑、齐河、禹城、德县等县除齐河外均开展一至四个区不等，其中以商河最快，临邑、德县、禹城次之，商河县自十月中旬至今，训练了积极分子四千余人，创造基点村六十个，开展二百八十五个村，三千九百余户农民要回土地一万九千余市亩。三分区所属广饶、博兴、临

淄、寿光、益都、高苑、青城、桓台等县，大部处于胶济前线，或接近战区，群众情绪不稳，对敌斗争较尖锐。但边沿区有的也进行了土地改革，如临淄的路山、高阳两区，为芦苇水网地带，蒋特经常出没，该区群运即结合武装斗争，组织民兵，守望相助，目前匪势稍减，群运迅速展开。青城、高苑一带蒋军侵陷地区，由于民兵坚持斗争，群众情绪始终高涨，及至蒋军被迫窜逃，工作于上月十五始再度抓紧进行。广饶全县六百四十六个村，分布于小清河南北。河北二百余村全部进行，已无空白村，共算出土地一万二千余大亩（七百二十尺的亩）。河南已搞开一百零一个村，获地三千五百大亩。博兴之河北老地区，业已开展，但偏重于献田，河南尚在进行中。广、博两县年内当可全部完成。四分区之惠民、阳信、蒲台、掖县、无棣、利津、垦利、沾化诸县已有八百四十一个村农民要回土地。据蒲台全县，利津两个区，阳信一个区之统计已达四万余亩。蒲台三分之二的村行动起来，七区十一个村分配土地后，群众积极生产，全区种麦面积增加二分之一，垦利在结合联防自卫搞起二百余村（全县三百五十村）。阳信匪特猖獗，该县即结合武装反特，已开展一百二十余村，农民获地五千余亩。掖县克服了恐特思想，运动迅速展开，培养了六千积极分子，三千翻身英雄，全县年内可告完成。无棣基点村全部突破推动了外围村，惠民则由于县的领导上小手小脚，仅龙池区五十余村全部完成并创造了土地分散的群运经验。其他各区现正开始，沾化县亦仅发展五区的三十余村，其他亦正由基点向外围发展。纵观以上渤海区群运发展快慢不一，但从工作中尚有如下几点体验：（一）群众路线是工作进度快慢的主要关键，凡大胆放手培养提拔和运用积极分子，同时积极分子的挑选又以雇贫农为核心的，其工作必迅速而有成绩。如吴桥、商河。否则工作必然迟缓，如惠民、沾化。因此，在工作开始时领导精力应大部

放在培养训练积极分子上。（二）土地分配以后，复查极其重要，领导上不可有半点自满，以为分完土地，万事大吉。如惠民龙池区经过复查，尚发现地主霸占大批土地（每人有地十七亩以上），而贫农尚无足够土地。（三）在新解放区或较老地区必须经过讲理清算斗争方式，取得土地，否则一般的献田容易麻痹群众思想，给地主的破坏以可乘之机，土地改革必难以彻底，如龙池区一带。（四）领导机关必须表示坚决明确的态度，指示要具体明确，直接了当提出问题，使下边工作有所遵循，切忌莫棱两可，摇摆不定，如渤海十一月前后群运发展不同即为证明。（H）

（原载1946年12月6日《大众日报》）

乐陵老区 十万农民悲愤诉苦 打开了发动群众的大门

[惠民11日电]乐陵老解放区掀起十万贫苦农民诉苦运动，打破群众运动消沉局面，打开了土地改革的大门。该县素称“皮条区”，县委进行了深入的检查，找出根源，主要是对封建势力的统治未彻底扫除，群众没有倒出苦水，并且发现过去在运动中注入式的教育，解决不了问题。这次抓住这一中心环节，坚决掀起第二次大诉苦运动，彻底启发群众觉悟，参加诉苦者，全县在十万人以上。每一个区，以一个梅花基点为单位，召开贫农联合诉苦大会，提出：“几百年的穷账要清算”的口号，展开诉苦。大会结束后，贫农回家进行全家诉苦，接着就是全村大诉苦，在广泛的诉苦中，群众想起死的，又想到活的，有的因为穷，把亲生的儿女用砖头砸死，用开水烫死，用棉花填到嘴里闷死；有的被逼上吊、投井投河；有的自卖自身，因为穷，老的死了，无地葬，有的要饭讨食，无家可归，死到山南海北；大家想起了过去的事情，悲愤万状，有的哭的眼睛肿的象铃铛，有的哭的睡不着觉，好几天吃不下饭。朱集区李小奄基点诉苦时，一个老大爷哭着找到干部说：“你把我这些苦给我记下来，我供在家谱前边，让祖宗爷娘知道，他们不敢哭，我给他诉出来了，也好教训今后子孙，让他知道旧社会给老辈的苦难。”这一诉苦从基点区到村，为时五天，第七天，紧接着就爆发清算，大清理，整理组织。诉苦运动在12月

20日以前开始，现在已普遍结束。大部村庄进入复查、大清理，有的已分配了果实。

（1947年1月13日《大众日报》）

胶东百万亩土地回家 农民生活引起巨大变化

〔莱阳16日电〕轰动全胶东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伴随着一九四七年的来临，已有百万亩土地回到农民手里。去年8月，胶东始着手进行土改的思想酝酿与教育，10、11两月乃全面展开，土改中，边沿区和战区是在“一面拿枪、一面分田”的紧张斗争中完成的。截至去年12月20日前，土改已大体完成。仅据东海区七个县的统计，分得土地的农民即有九万九千九百六十五户，乳山县兜庄村每人平均能分二亩地。南海专员区老地区，分得土地的农民，占百分之五十。滨北实行土改地区，赤贫已告绝迹。因而，农民的政治经济生活起了巨大的变化。牟平县院格庄土改后，十二户地主的封建剥削被消灭，富农由五十六户升至六十八户，中农由一百六十六户升至二百零六户，贫农由一百三十二户减至九十八户，六户赤贫变成了下中农。乳山县官庄村邵玉经家，当了五辈子佃户，穷了五辈子，住了好几辈子流门户；这次老两口分得了三亩八分地、场一处，欢天喜地说：“自己有地种，有房子住，这就直起腰来了。”牟平望杆寺的和尚分到了土地后，他母亲说：“俺儿幸亏共产党才还俗了，去年娶三个媳妇，今年又添三个孙子。不然那不是瞎为一辈子人了吗。”石门口村某二流子分得土地后，在群众大会上反省过去的错误，表示今后决心好好生产。干部在土改中也提高了阶级觉悟，学会了领导群众的新办法。群众也热烈的爱护干部，自动的帮助村干收拾庄稼，主动的照顾村干部的

困难。

土改后，地主仍然过着较富裕的生活。只是由过去的贪婪剥削享乐思想，逐渐转变成以劳动生产为荣的新思想。牟平西泊村地主田曰朗对他儿子说：“这次和大家解开了数百年的血债，消除了隔阂，给咱留了三十余亩地，牲口农具都没动，应该使劲生产，大家有饭吃，咱也有饭吃。”张永泰的道路，正被胶东地主们所一心向往。

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后，各种组织也得到极大发展。四个月不完整统计，参与军队的翻身农民三万余人。新发展的民兵近十万。发展会员，有的地区达人口百分之六十一。群众组织的发展，一时统计不出，总数在十万人以上。农民现除积极积肥、生产外，并向工商业大量投资。现在各地小型工厂，有如雨后春笋，纷纷建立，乳山夏村集，现有商号二百二十九户，较战前增加四倍。仅七户纺织厂、八户轧花厂、四户针织厂的资本，即占全市五百四十万总资金的百分之四十。每逢集期，土货、土产堆积如山，十足象征着解放区丰衣足食的新气象。

目前胶东农民正在“不让蒋介石砸饭碗，保住命根子”的口号下，到处掀起了保田反蒋立功运动，并酝酿今春的大生产。

（1947年1月18日《大众日报》）

土地回家后的鲁中农村 移风易俗一片新光景

〔鲁中14日电〕鲁中广大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后，数百万翻身农民已从几千年的封建剥削中解放出来，开始创造新的生活，例如男女订婚大都不再以穷富为条件，而以政治进步为标准。新式婚丧礼开始为广大群众所采用。庙宇多被群众拆除用于修桥铺路。例如沂源小水庄过去被认为有神的泉水，现在被群众制成发动机来弹棉花。冬学、民办小学遍及各地，黑板报、工农通讯运动、读报组成为群众文化翻身的主力军。春节前农民争买毛主席像以备过年。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也空前扩展，沂源悦庄集13日虽处雪后，但两万余人竟日交易近千万元，三万斤白菜，一百二十口猪又不敷卖。北学庄屠猪户辛洪志当一老汉要割三斤肉，他插刀割下五斤，老汉嫌多，他说：“你今年分到土地没有？”“我分到啦。”“分到地吃五斤肉过年不多不少。”那老汉就笑着接过去了。有些村庄群众自发的将春节改名为翻身节。沂源张庄区娄家铺子村讨论的过年计划，为先开家庭会，回忆自己怎样翻的身。元旦日各家先给毛主席像拜年，然后全村大团拜开军属会，二日举行全村立功大检查，该村地主娄家声今年参加变工作组，粮食收入增加一倍，过着富农生活亦争先买到毛主席像，于除夕家庭会总结全年生产，计划明年大生产。

(1947年1月20日《大众日报》)

牛角沟村土地回家新气象

徐自芷

风村区牛角沟村，过去全村四十户中，有三十八户是看莹的，他们都是从老辈就拿着人家的饭碗，给人家看门。全村二百四十多人，只有地一百七十多亩，租种本族“永锡堂”四百多亩地，哪块地多施上一点肥料，地主看着庄稼长的好，就把地抽去另换一块，因此有本钱也不敢往地里使，每年一亩地只打三、四升粮，拿了租就没有了，穷人一年到头得挨饿。

民国三十年冬，地主“永锡堂”割的草，撩在莹盘里，于老大娘怕给他丢了，冒着雪花去看着。就在这时，她摘了半篮子松树子，不巧，被地主看见了，便把她好一顿打。以后又拖来家，逼着给他祭坟陪罪。于老大娘把被褥都卖了，又杀了一个猪、一个羊、蒸了十个供，买了一个纸樽子。赔完了罪，地主又逼她赶快走，没法她又央人说和，请了两桌客才完了。于老大娘把一个四岁的小闺女卖了五十元钱，还上了债，自己要了五年饭。

去春大家向“永锡堂”诉苦，算回了土地，全村买了四百多亩地。许多贫农和赤贫都变成了中农。去年每亩包米施了一片大豆饼，秋收平均每亩打二百八十斤，也不用交租了。老辈没用过的囤子，都盛满了粮食。种小麦时，庄稼人说：“前年打的小麦每亩一升多，纳租子还不够，现在地是我们的了，每亩保证施一片豆饼、三十驮子粪，要超过任何一年的收成。”过去这町连牲口毛都没有，现在养了九个牲口，还有两头牛。

过去全村才养活了十二口猪，现在养活了五十个。村中人都高兴的说：“可好了，真是吃穿不愁了。”尤其于老大娘更欢喜的说：“共产党领导我翻了身，我买了十二亩地，又分了三亩地，种了四亩包米，打了一千多斤。我刚过好了，蒋介石又不让咱过太平日子，我一定要叫儿子去打那些坏蛋。我去年的包米打的好，我拿两升去买点东西，感谢八路军，我死了也不能忘了八路军。”六十余岁的于老大娘，动员儿子去参了军，儿子走了三天，又动员儿媳去参加卫生所。儿子和媳妇都去了，他在家中猛力干，自己一连刨了七天地，干部要给她代耕，她说：“你看我年纪虽老了，可是儿子去参军，我却欢喜，有使不完的劲，不用代耕了。”

现在牛角沟的群众，对生产都很积极，过去二流子于思石，每天吃饭以后就去赌钱，连宿带夜的把身子也熬坏了，逼的老婆孩子寻死上吊，天天出去要饭吃。去年春天他也分了十多亩地，也有了房子，经群众的教育改造，他现在起早带晚的干活，他老婆在家里纺线织布，有时还到山上帮他作活，一家人有吃有穿，他说：“不是共产党八路军，全家人早饿死了，我们永远跟着共产党走。”

随着政治经济的翻身，牛角沟村群众在文化上也在翻身。老人们都说：“八路军早来二十年，我们也不至于是个睁眼瞎子，您想想家中连吃的都没有，那能上学呢？现在，有了民主政府，领导咱翻了身，咱也成立了一个小学，再不叫孩子和咱一样成个睁眼瞎子了。”去年成立了一个小学，全村共有六十二名小学生，一个失学的也没有，不但孩子可以念书，妇女和男人也都很积极的上民校。丛大爷今年七十多岁了，每天晚上连饭都顾不得吃，就跑到学校去识字，不到一个月，学会了有二百多个字，现在正在学着写通讯。

（原载1947年2月1日《大众日报》）

土地改革后鲁中十万回民实行乡村自治

〔鲁中二日电〕鲁中十万回民，在此次土改中，无地少地农民大都得到土地，现正在实行乡村自治。上月5日沂水县柴枝峪一带数千回民成立自治乡。沂南、沂北、沂源、沂城等各地代表三百余人，远道赶来参加，会上一致控诉蒋介石限制异族自由发展的大汉族主义，坚决拥护毛主席领导他们土地回家，彻底翻身，随即选出马厚祥为乡长，丁中祥为回民商会主任，及委员十余人，当场宣誓就职。又一月十六日，沂城四百余回民亦集会成立自治街政府，并有许多汉民代表及秧歌队祝贺，充满着团结友谊气氛。至此全鲁中已有二十个回民自治村，两个回民自治乡，回汉联合政权凡有回民之处均有。

（原载1947年2月5日《大众日报》）

鲁中土地改革后 济南市民互传喜讯

〔本报8日讯〕据济南来人谈：我鲁中区土地改革运动引起济南市各阶层人民极好的反响。广大贫苦市民，更互传喜讯热烈拥护。市内许多工人、苦力、商贩、贫民在解放区的家属都一律分得了土地。有些劳动者，在城市做工多年，没挣下一亩地，这次家里分得土地后，更乐得手舞足蹈，有的则不再待在蒋占城市当苦力，干脆回家种地。许多贫民都觉得今后生活有了保障，蒋占区不能混，就回解放区种地。听信蒋特谣言，逃亡市内的地主，由于我土地改革中，除汉奸、恶霸本人外，都留以足够相当于中农生活的土地，更兼这些逃亡地主在蒋占城市苛捐杂税以及蒋特敲诈勒索下无法生活，他们也都相率回家，重享饱暖。土地改革，也大大引起了蒋军士兵厌战情绪，有一次，一个往济南卖山果的小贩，走到济南南郊卡子门上，蒋军士兵问：“南乡八路共产了吗？”该贩答：“没有。只是进行土地改革。”蒋兵问：“什么是土地改革？”贩答：“匀地。把地主的地，分点给没地的穷人种种，一个人二亩多地。”蒋兵说：“这样，庄稼人就好过了！咱也回家种地去。当这个熊兵，吃不饱，穿不暖，当官的打，老百姓骂，还不知哪天完呢！”而国民党反动派在他的“党务方案”上，也对我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向其下属惊惶写道：“吾人之敌人（指我解放区），有充分组织能力，其一切设施，具多根深蒂固，尤以最近半年来之土地改革，确使其解放区更趋于安定与巩固。”

（一尘）

（原载1947年2月10日《大众日报》）

晚上分地白天耕

〔鲁中讯〕章丘县委亲自掌握的翟家庄点邢亭山村，为使群众赶快分到地种，提出：“夜间分地白天耕，日日夜夜不放松”、“穷人分地赶快种，秋天才能不受穷”。干部白黑不睡，七天的工夫，培养了二十一个积极分子（有两个女的），发展了一百六十四个农救会员（内有六十八个妇女），还建立了十八个人的自卫队。十天就清算出了一百九十五官亩地、四座宅子、七头牛一匹马，这庄共四十三户贫农一百五十六口人，每人能分到一官亩三分多地，连贫农原有的地每人平均都有二官亩二分多地了。十八家没有牛的也都有了牛，有了农具。十一日下雨后，大家都“恣”的巴着嘴说：“咱别怕忙别怕累，夜里分地白天耕，今年咱要早种上。”要回来的牛立即搭合了4犋，全庄共二十四犋牛，一齐下手耕开了，白天耕一天地，晚上铡了草喂上牛，马上集合开会，讨论分地，邢念圣和邢念永都说：“往年咱是给地主家忙，现在咱是给自己忙，越忙越有劲，咱少睡点觉，这样地分好了，也就耕完了。”妇女们挑着担子上坡送饭，也都指着刚分的地和她小孩说：“这块好地也是咱的了，好好的种，咱可不受穷了！”穷人家的学生放了学，就约合起来跑到坡里去看看自己分的地，他们看着自己分的地里，麦子长的又肥又好，恣的跳起来，早晨跑到学校里都互相向老师报喜说：“俺也分着地了，俺还分的牛。”他们都知道亏了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好领导。

（张洪超）

（原载1947年4月26日《大众日报》）

赤贫绝迹，民主政权建立 蟠龙区评功庆翻身

〔鲁中3日电〕新收复之淄川县蟠龙区土地回家后，上月25日特召开全区积极分子大会欢庆翻身，并举行评功庆功。该区在一千零八十四个翻身积极分子推动下，七千九百七十二个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开始从封建地主统治下摆脱出来，获地五千一百六十二亩，房子五百二十四间，粮食二万六千一百二十五斤，全区已无一户赤贫。民主政权与群众团体已普遍建立。会上，在热烈评功选模中，凤凰庄妇救会长张玉珍，领导群众坚决向该村恶霸地主讲理清算，取得胜利后全家入会，并组织全村群众70%以上，被选为一等人民功臣。此外，共评出积极领导群众翻身的一等人民功臣十五名，二等功三百六十三人，三等功三百八十五人，并选举张庆进等二十七名翻身模范为区建联筹委会主任和委员，进一步领导群众贯彻土改，深入复查。（建元）

（原载1947年5月9日《大众日报》）

沂北土改复查普遍开展 妇女已成主要力量

〔沂北讯〕沂北县大量运用妇女力量，普遍开展土改复查。若干地区妇女已成运动的主力。各区先后召开翻身代表大会。崖庄区普遍经农会、妇救会民主选举，选出七百五十个根子正的贫苦农民，其中妇女即有五百名。各联防分头召开翻身代表大会，会上讨论“翻身彻底不彻底，牢靠不牢靠”，妇女情绪极为高涨，她们勇敢的揭发了地主造谣破坏，普遍未交出老文书，假献田，献房中“献顶不献底”“献屋不献路”等统治群众的手段。痛诉了穷人在土改中只是得了孬地，见了封建地主仍不敢抬头等苦处。教育了县区干部，增强了发动妇女进行复查的决心。会议接着分组讨论，“找挡头”打谱，并以联防为单位成立翻身委员会领导复查。会后十天功夫，全区四十五个村开展了斗争，突破了封建会门头子统治的空白村侯家官庄，打开了封建地主掌握村干、一贯不出夫支前的程家官庄。四十余户地主留有大部土地的沙沟村，男人大部不在家，在六十八个翻身代表（其中妇女五十一人）领导下，开会回来，当天晚上即召开穷人大会，发动了对恶霸地主李松丰、李元勋的斗争，二百余妇女投入运动，举行游行示威，高呼：“要老文书，要好地！”地主均向翻身委员会交出老文书，全庄通过清算谈判又要回土地一百八十余亩，现正在分配果实中。原为落后庄的泮池汪妇女训练回村后，放下孩子即组织力量，当晚把两户女恶霸扣起来，自己抗着磨棍看差，并提出了：“翻身

靠自己！”“和封建势力干到底”的口号。堐庄妇救会从大封建势力手中，清算出其压榨穷人血汗所得的银元宝六十多斤。

（包慧、孙子健）

（原载1947年5月28日《大众日报》）

宅院换旧主

章丘县青山区，有种风俗，就是每逢有人搬家到另处住宅时，街里街坊乡亲朋友都要弄酒菜给他“温居”，也叫“温锅”。这区任家寨子潘广昌，是个六十岁的老铁匠，曾在关外打铁四十五年，但是家里住的几间破屋还是找亲家借的，儿子二十五岁了，也没人给他找个媳妇，真所谓：“皂王爷绑在腿肚上——走到哪里哪里是家。”该区解放后，潘老汉领导群众实行土地改革，被选为村长，分到六亩地，一座宅子。5月10日，周围五个村来庆贺这村土改胜利，并给潘广昌“温锅”。看到他房门上写的“住新屋永远不忘共产党，吃饱饭坚决拥护解放军”，大门上贴着一幅“宅院换旧主，土地还老家”的新对联，大家都很惊奇，有的就问：“你的门联写错啦，今天这宅院明明是换的新主人呵！”潘老汉说：“说来话长，这座宅子和分的二亩四分地，六十年前，还是咱的，那时俺爷爷没啥吃，卖掉了，今天才还老家，怎么能说是新主呢？”

(孟东明)

(原载1947年6月1日《大众日报》)

胶东收复区土改中 四十万亩土地回家

〔莱阳21日电〕胶东收复区土改，从伸冤、诉苦、复仇运动开始，在两千余村中，四个月来已获巨大成绩，据不完全统计，已有四十万亩土地重回农民之手，清算出粮食房屋牲口等为数甚巨，得地农民达十五万户，昌南三百五十余村，土改后消灭了赤贫。运动中涌现出六万五千余积极分子，提拔为县区干部者达二千余名，仅昌南县，即有四百名。随着运动的发展，各村群众团体和自卫武装普遍扩大，入会群众已达九十万，占收复区人口百分之六十。二万余翻身农民，参加了区以上的各级武装，这些成绩的获得，主要是领导上大胆放手，走了群众路线，掌握了群众要求，政府坚决撑腰，干部和群众一道诉苦，干部向群众洗脸，群众拥护干部，下定了生死与共的决心，群众认识到只有依靠共产党才能报仇，才有饭吃，迅速行动起来，坚决与地主恶霸坏蛋斗争。在进行土改中，领导上和每个干部又认识和掌握了争取时机，均以忘我精神，雷厉风行，埋头苦干，使运动迅速开展。个别县区在运动开始时，对群众路线没有深刻体会，只看成是个方法问题，同时较长时期对彻底摧毁封建势力和从思想上发动群众认识不足，就犯了严重的包办代替和斗争对象不准确的毛病。又因在分果实中，对村干部教育不够，不少多得果实干部存在着“双保险”、“留后路”思想，阻碍了运动的深入发展，有的地区经过紧张的土改、参军运动后，干群疲惫，思想松懈，封建势力乘机复辟，

为使运动继续深入发展，西海地委曾于六日召集昌南陈殿文等十余群众领袖座谈，讨论麦收后如何贯彻土改复查，大家一致认为须先从提高群众思想觉悟开始，干部带头检查为群众服务态度，向群众洗脸，使干群团结齐起摧毁封建势力。

（原载1947年6月28日《大众日报》）

富水河畔庆祝翻身

〔胶东7日电〕莱东县富水区三千农民庆祝翻身胜利，展览斗争果实，审判特务恶霸地主。上月24日，该区老大爷、老大娘们，骑着翻身得来的大骡、黄牛、驴子，一只跟一只走进会场，远处的人则抬着胜利果实，逍仙庄的于老大娘和自己五、六个侄孙们，穿着翻身得到的红绿绸衫，扭着秧歌，一齐赶到富水河的河滩上。魏学候老汉牵着一头高大的驴子，上面垫着新被子，他叫两个同志帮他骑上去，兴高彩烈直骑入会场。主席台两旁的陈列棚，展览着各村各种各样的斗争果实，人们争着看元宝、金银元、布匹，一个宣传员拿着三十二两重的元宝说：“这是牙前县地主藏到俺町，被我们弄到的。”时过中午，农民自造的六门迫击炮开始轰鸣，炮弹连续飞过富水河和山的那边爆炸，大会主席于朝吉，报告地主恶霸的罪恶和全区农民土地回家的初步胜利，小女孩乔翠苦第一个起来高呼：“我们坚决和地主斗争！”三千多人即跟着发出一个雄壮的吼声。莱东郝县长最后向全体致词：“政府坚决为大家服务，取消地主封建剥削制度，一切由农民作主，现在是农民的天下。”台下老少爷们都裂开嘴笑了，接着大会组织了人民临时法庭，审判特务恶霸徐文林和顾顺，受难者争相控诉，徐在一九三八年即开始进行特务活动，一九四二年又秘密成立三青团，在岔河、范家村、豹础铺三地建立情报站，暗杀、活埋村自卫团长苑成国和王孟清二人，绑架范家村队长徐怡山，勒赎巨款。特务顾顺则经常送情报到青岛，杀死逍仙庄农民李学

科，奸污修长南之妻，拉拢本村修玉亭，一九四五年阴谋夺去我民兵步枪十二支，手榴弹、弹药一部，并捕走道仙庄民兵七人，逼每人以五斗大豆赎身等等，此时群情激愤，不等法庭宣判，纷纷要求将两犯处以死刑，法庭判决后，当将特务徐文林绑赴刑场，人民的枪声响了，激起了一片爆烈的掌声，处理特务顾顺时，法庭答应源水夼等三个庄代表要求，将该犯解回执行，以便尚未到场的农民能普遍吐苦水。

（原载1947年8月14日《大众日报》）

卢文敬说上了儿媳

莒南大涝坡翻身领袖卢文敬，祖辈给人家扎觅汉，本人十四岁也开始作觅汉了。苦到三十二岁，才马马虎虎的成家，同姓地主怕侮辱了卢氏门楣，便将卢文敬这一宗从家谱上勾去。二十年前卢文敬曾为此事打官司，终因黑暗政府不讲理，反输了二亩地，从此指地皆无，日穷一日。这回他领导穷爷们斗倒恶霸地主卢玉华，恢复了原姓，分到了二十亩地，六间大瓦屋，过去一家八口住在一间小“爬爬屋”里。他想到翻身的快乐，有说不出的高兴，便托人给大儿说个媳子。说的那天卢文敬父子俩去赶集，给新媳妇买花手巾香囊子，正巧迎面走来一个又黑又结实的大闺女，媒人给卢文敬一挤眼，小声说：“那就是你儿媳，没爹没娘，靠两只手，还养活四个小兄弟。”爷儿俩赶集回来恣的一晚上睡不着。第二天是“传启”（订亲）的日子，卢文敬忙着上这家那家吆呼人上他家喝茶。有的老先生来写“红启”，边写边说：“百年好合，永作鸳鸯”，卢文敬插上说：“不要光弄老古董，换换新社会的字眼吧！”“永远跟着共产党走，建设新社会。”装盒子的时候，卢文敬又掏出两块钢洋说：“穷人家闺女自小没见过，放在盒子里，‘叮叮当当’，也好叫同庄人知道翻身了。”旁边有一老人插嘴说：“你今年是三喜临门，一喜是推倒了封建碑，又有了姓；二喜是翻了身，有屋有地有吃有穿；三喜是穷人能说上了媳妇子。”说得满屋人哈哈大笑。（孙扬）

（原载1947年8月26日《大众日报》）

鲁南各地群众在反扫荡中坚持土改

〔鲁南1日电〕鲁南群众于9月份敌军十个团分区轮番“扫荡”中，坚决进行一手拿枪，一手分田的土改运动，区党委及各地委、县委均于紧张的反“扫荡”时期，先后派出武装工作队赴指定地区领导群众斗争，苍山、赵镈、平邑、费县农民在广泛的游击战争支持下，分田、分衣、分粮，情绪极为高涨。苍南一带群众经过敌顽数次洗劫以后，迫切需要冬衣、粮食，雇贫农说：“只见糊涂碗澄清水，不见糊涂盖碗底”，“西风给穷人捎信来了”，沙埠群众并提出：“财主地下有大牛”，当即于三天内结成贫雇农小组，清算地主的浮财，准备买牛耕地。旺庄农民于清除了“还乡团”耳目后，次日敌顽进占，该村四周民兵冷枪乱发，敌顽仅在庄头停留二小时即仓惶退走。预先转移之群众及民兵，立刻尾随敌军回家，第二天继续清算三家地主，又在贫雇农小组中议决：每一个组员都要“交中农兄弟”，一日内发展中农七十余家，正式成立农会，并向当村8家封建地主发动了“一锅煮”的总清算。沙埠群众分配浮财时，“扫荡”苍南之敌已进至周围10里左右，枪炮声清晰可闻，农民仍齐集街头，按等级、需要和人口有秩序的领取果实。该处十余外围庄，亦在基点村的影响下积极捕捉坏蛋，进行分田斗争。山南为抗战八年中的空白村，此次群众自发反特，镇压了该庄的恶霸特务分子。东潼贫农小组成立后，立即武装起来。组成新的民兵组织。赵镈县下村贫农小组，民主选举了贫农委员会，作为分田斗争的领导核心，原有村干部、民兵，

均经雇贫农讨论分别吸收参加小组，或拒绝参加小组。9月下旬，该村即开始研究分地办法，平邑县北部群众，于敌“扫荡”天保山区时，老幼多转入深山，民兵、武工队满山打游击，并对地主及“还乡团”家属采取武装管制，使随敌“扫荡”之当地土顽失掉耳目，不敢胡作非为。现上述各县土改运动正由基点村、重点区向全面开展中。（沙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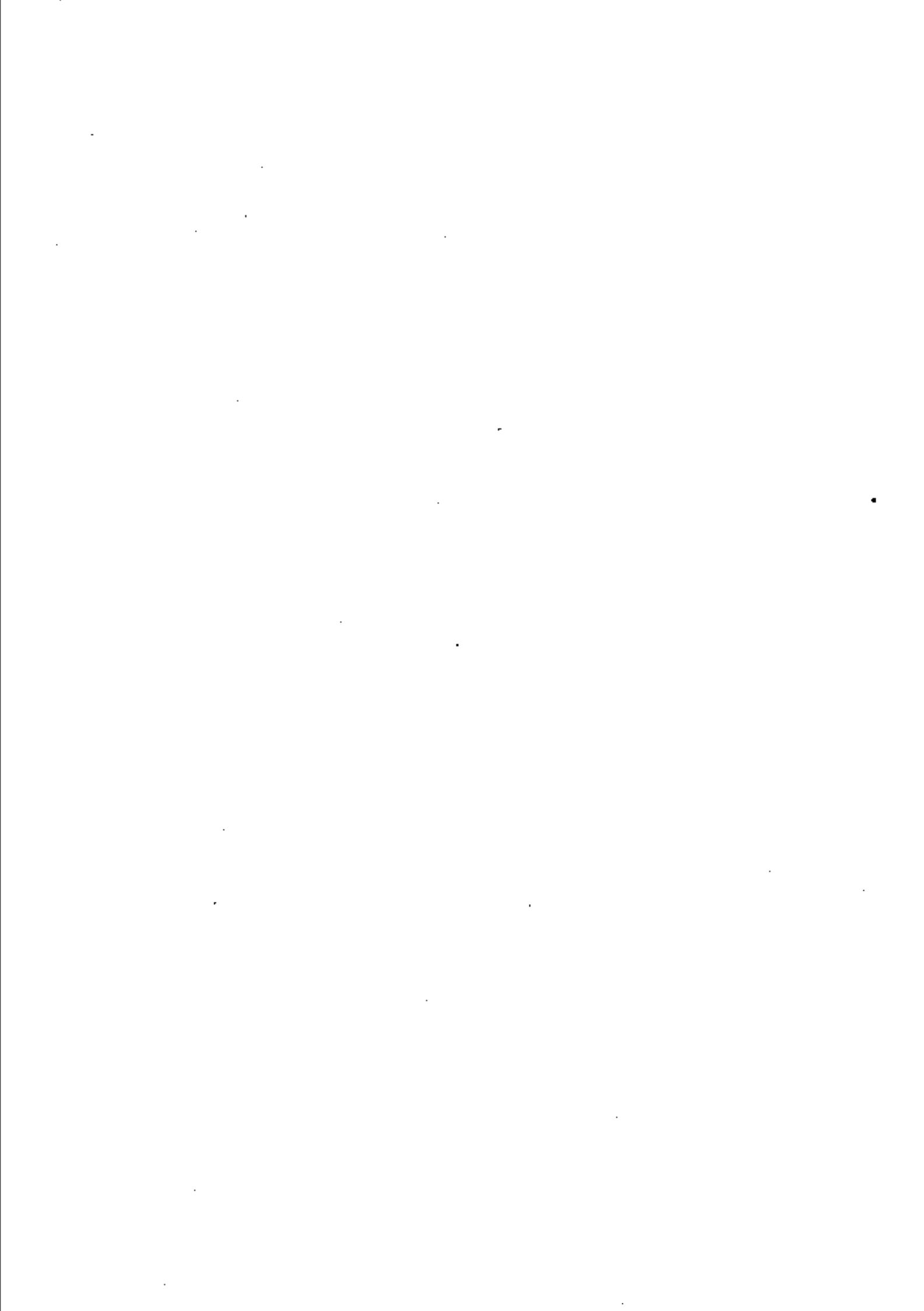
（原载1947年10月11日《大众日报》）

贾牛村反复解释党的政策 中农顾虑初步打破

〔渤海电〕经解释党对中农政策后，靖远城关区贾牛村中农生产顾虑开始打破。该村土改中，有几户中农献了田，特别是征粮中，又将几户鳏寡只因地多些即划为富农，如王振玉一口人六亩地划为富农。去年宣传土地平分政策不明确，加上“二月里大平分，连地带粮家具一齐均”的谣言，谁也没心思过日子了，中农更为不安，旧历年玩钱玩秧歌办玩艺，一直到月底不见干活的。中农傅春正两口子要钱吃面，有人问他：“粪还不拉吗？”“还不知那块地是咱的，拉么？”霍文献（区调解助理）和尹振海同志（各教会干事）到该村工作。老尹进村时遇到中农军属刘垣升，把老尹邀到他家去问：“是真的每人平均二亩半，连中农也斗吗？”老尹和他解释了一番，他仍不信任的说：“你没个真事，大家全说平分呀！”霍、尹二同志了解这个情况后，先召开村干部会，又召开中贫农会，在会上检讨了过去妨碍生产的错误，说明今年春耕的重要及中贫农是一家的道理，又连续的作了动员，一部分人开始干活了。由于对为什么不斗中农没分析明白，中农顾虑并未打破。有的说：“光说不斗中农，去年还说了呢，也没当事做。”霍、尹两人商量后，当日晚上召开群众大会，老霍主持会，刚开会，王振江上东屋里坑上去了，这是向来开会不发言的人躲的地方。当霍助理员说到平分时，东屋里有人说：“说平分了，我得下去仔细听听。”老霍说：“平分，是分地主、旧式富农的

土地，中农如果地着实多，自愿同意，也可拿出给穷兄弟种，如果不愿意拿，就不能强他拿。中贫农是一家，中农不能斗争。”东屋里又有人说：“我这几天老吃不下饭去，光捉摸着往外拿地，我想拿洼南那块地，小三说怕农会嫌坏不要，弄坏了更了不得，拿村南那六亩好地吧，我合计，我家每人又不够二亩半了，连块好地也没有了，舍不得，一家子也拿不定主意，这不白顾虑了吗？”另一个说：“我粮食多，我想埋粮食，咱们全是一个事。”散会时，一部分中农围着老霍和老尹问这问那，问了老大一会才散了。他们在路上边走边说：“这个会像吃了副药一样，可明白了。”中农王振江害怕斗争，连饭也吃不下去，这次霍助理在大会上的话句句说到他心眼里，懊悔怕斗争耽误了过日子。散会回家后欢喜的对老婆说：“斗不着咱了，明天表弟来再问问他们（王母和尹母是姊妹辈）。”次日老尹果真来了，王振江说：“昨天晚上，刘垣升、傅春正跟着来这里讲，害怕往外拿地拿粮，傅春正平常吃麦子比我吃的更有劲，今早晨，他说去了一大块心病，吃了两个大窝头，临走时还说怕不实靠，叫我再问问你呢，昨天的会我信了，可是他们还怕你们做圈套。咱是表兄弟，你可和我说实话。”老尹就又解释说：“你可知道俺村邓玉峰，他从前很穷，事变后指着贩粮食过日子，政府还贷款给他，现在过到每人十一亩地，制上胶皮轮大车了，俺村为什么不斗他呢？就是因为他是劳动起家。”两口子到此算是明白了，喜欢的了不得。几天后，老尹再到贾牛村去，王振江正在坡里耕地，小三也炸卖油条生产了，傅春正的粪也早拉完了，女人也纺起线来了，全村脱的遍地是坯，有十四、五户开始盖新房子了。

（原载1948年6月19日《大众日报》第三版）



典 型 材 料

高都反汉奸恶霸斗争 怎样结合了减租

陈 力

该村共有四百三十户，二千零五十三口人，一千九百九十一亩三分地，佃户一百五十户，共租地一千零四十八亩。因过去敌伪长期盘据，当汉奸和办伪公的据不完全统计有100人左右，自从今年7月被解放后，没有一个向政府进行悔过办自首手续的，而且继续统治人民，用“变天”威胁群众，不让佃户减租，群众虽然有很多痛苦，但在他们威胁下，不敢出头。又因为我们没有及时处理群众提出的问题，所以基本群众都远离我们，农会组织也流于形式，虽然有八十个农救会员，但每次开会顶多不到三十个，还多是六七十岁的老头。根据以上情形，决定了我们如下的工作步骤：

一、普遍进行了反汉奸反谣言斗争及时处理了群众问题，打破了群众的顾虑，这是发动群众的先决条件。

开始我们即根据部分群众的要求，通过对农会的动员，组织了伪圩长焦贯如等汉奸悔过，在悔过中，大家对焦贯如提出了很多意见，并将他过去依靠敌伪势力强霸去的东西和所欠的债，当场还给了群众，共一千七百元，十三家得到了清帐，最后又向群众陪了罪，并保证从今以后作一个好人。接着又有三十二人进行悔过。最后揭发了谣言，镇压了汉奸，打破了群众的顾虑，会后都一致反映：“今天到了讲理的世界了”，“咱老百姓能说话了，这才是晴了天”。悔过的汉奸，民主政府和

群众对他们进行了宽大处理，所以其他未悔过的也自动报名登记，现大部分都已进行了悔过。

在汉奸悔过中，转变了部分群众对我们的冷淡态度，主动的接近我们，并通过这些积极分子发动了群众，开展对徐光太的斗争。

二、从反恶霸斗争中密切结合了减租，是发动群众的基本环节。

徐光太在抗战前就干圩长，抗战后继任伪圩长、村长共十年，他本身又是二地主，现在仍给城里唐、陈两家地主代管将近三顷地，现地主已逃亡，但地租仍由他负责收，过去他与本村大汉奸肖汉章勾结一起，对群众敲诈勒索，无恶不作，群众对他无不痛恨。过去少数群众曾控诉过他的罪行，但未处理，这次仍通过了原来的控诉人，继续发动了群众重诉了徐光太的罪恶，同时他又是个减租对象，于是在发动群众控诉的过程中，组织了佃户，配合了斗争。

在六七天的酝酿教育过程中，全村的佃户划分了小组，发动了控诉，进行了谁养活谁的教育，首先从控诉徐光太谈到地主的剥削，在控诉中，佃户顾效得，诉出去年他一个驴被伪圩长强拉了去给了敌人，要求大家帮他处理，接着他又谈出种了一辈子地不但穷了一辈子，年年缺吃无穿，还赔了一牛一车，不管忙闲，地主叫干什么就得干什么，有一次正当忙时，爷们去给地主盖了八天房，临走时地主给了他一斗六升高粮，一时非常感激东家，那知到了交租时，又被地主扣下了，这时可伤透了他的心，并叹息说：“养别人儿，种别人地，最后剩了长口窝气”，他说完后，大家都受到感动，一致允许帮他把驴要回来，并纷纷议论了地主对佃户额外剥削，普遍进行了算细帐，算的结果知道佃户都赔了本，尤其唐家的佃户全部穷了，种菜园的赔的更厉害，当他们认识了到底谁养活谁以后，都一

致要减租，和取消额外剥削，给地主看林的李玉兴迫切要求把“投词”要出来（祖辈流传被地主奴役的文约）。经过农救会讨论了关于减租和处理顾效得的驴子问题后，顾效得当场要求参加了农救会。佃户徐庆杜也说出了他心里话：“我过去听了坏蛋的造谣，不敢减租，怕拔去当兵，今天我可明白了，共产党领导穷人翻了身，今后叫我干什么我都不怕了”。其他人都齐声说：“对啊！咱们穷人要翻身，必须团结一条心，不听坏蛋的造谣。”

在教育的过程中，发现了积极分子，组织了斗争委员会，领导了对徐光太的斗争，在斗争会上，季大娘哭诉了她一生难以想像的痛苦，她从年幼雇给唐家作活，后到陈家共20余年，每天从天明到夜一点，没有一刻的休息时间，工资每月一吊钱，一年十二吊，好不容易积累了一百零八元钱，被陈硬要去花了，折给她了二亩地，去年又被徐光太硬霸占了。她的发言激起了全场的同情，大家继续提了很多感动人的意见，直到半夜才散会，群众情绪非常高涨。

会后在处理斗争果实时，徐光太借口只有六亩八分地，任凭处理，拖延不拿，这时又通过了佃户把徐光太隐瞒的地指了出来，并在群众的压力下，徐光太不得不允许在五六天内交出二万五千元来还帐。

从发动斗争到减租，前后不到十天的工夫，八十八个佃户进行了减租，共减出了高粱一石七斗六升，豆子三石二斗五升，谷子一斗五升，糁子六升，地瓜干五十斤，花生二百七十五斤，秫秸三百二十斤，黍子一斗八升七。退租数：高粱三石三斗七，豆子一石八斗三升，谷子九斗三升，糁子一斗一升，黍子一斗六升六，稻子一斗二升，绿豆五升，玉米一升六，地瓜一百五十斤，秫秸二百八十八斤。当索赔人背着粮食回家的时候，高兴的不知要说什么好，有的说：“种了二十多年地，

若能都和现在一样，早就不挨饿了。”开始不愿减租的佃户，也自动找着农救会，要求帮助他们减租，现在正进入零星的减租。

最后，不到十天的工夫，已发展了会员一百多，现在继续发展中，并从佃户中发现了积极分子，提高了会员的阶级觉悟，一致要求组织起来，反对封建剥削，并主动选出了会长，在大家的拥护下，会长向大家说：“我一定领着大家向前干，前面就是油锅，我也领着你们跳。”每人都说：“这才真翻了身，我今冬得好好拾粪，准备明年生产。”根据以上情形，说明了以减租为主与反恶霸斗争密切结合是发动群众的关键，同时，在反恶霸斗争的胜利影响下，才能彻底进行减租，发现真正的积极份子，特别在新地区，汉奸、恶霸、地主是三位一体的结合着，因此减租与反恶霸斗争是很容易结合的，必需这样才能把群众发动起来。

（原载1946年1月20日《大众日报》）

沙河镇怎样开展了减租工作

泽 民

竹庭县沙河镇，是被敌伪统治了七年多的重要市镇，是汉奸赵虎臣突击队的老巢，群众长期受着敌人的奴化教育和宣传，对共产党的政策一点都不了解，所以在我们刚解放时，有很多青年人都跑到乡下躲着去，他们怕我们和国民党军一样，也会抽抓壮丁，经过了我们的宣传教育，特别是看到我们的实际行动时，逃避的全部回来了，甚至连在新浦当汉奸的，也回来了一百五十多个。但这时，群众对我们，只能是一般的说“好”，没有更深刻的了解，怕变天的思想很严重，我们想马上开展工作，群众却不敢接近我们。王福康同志到一家佃户家玩，见人坐在堂屋里，他就进去找火使，想借此和佃户啦啦呱，谁知这个佃户马上走开了，王同志跟他到锅屋去，佃户向他说：“同志！你在这里坐坐吧！我不得闲要去干活了。”还有，我们同志想去帮助佃户修理屋和漏粉皮，佃户也说：“你的好心俺知道，您这一帮俺就坏了。”这样一连串碰了不少的钉子，工作同志对开展沙河工作，都失掉信心，觉着“街市里老百姓都是滑子、伪顽，小商人又多，不好组织，就是有几家佃户，也多半是种个三亩五亩的，不值当的减，找不着一个可教育的对象。”慢慢的把干部的工作热情都降下来了，强调了困难，放松了主观的努力，工作就更不想深入了。领导上发现了这种偏向后，便马上召集干部，进行反省检讨，研究了“如何具体执行大胆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才明白：越是小佃户，

越是要组织起来减租，拿着农村的眼睛去看街市上的群众是不对的，就决定了从解决群众具体问题中，去接近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组织起来，控诉汉奸进行减租：

第一步深入的是解放村，这是沙河镇七个行政村中穷人最多的一个庄，这庄群众感觉当前最大的一个事，就是区公所强迫站岗，全村二百一十户人家，有八十户是佃户，有六十户一亩地也没有，其他都是十亩八亩的穷苦人家，解放村的群众反映：“为什么别庄的有钱户，穿着皮袄皮裤的不站岗，光叫咱庄穿单裤的站呢？咱早就听说八路军帮助穷人翻身，现在真翻身了，再过几天就翻冻干了。”听到这个呼声后，我们便召集全村群众开讨论会，都认为“站岗是应该，可就是没衣裳撑不住，要站，得穷富都站才合理。”于是就决定整理自卫团，没整理好这几天暂且不站。解决这个问题后，群众可高兴了，孙小庙的妈妈说：“到底还是共产党好，老百姓一提意见就接受。”第二件事是集行问题，在沙河镇刚解放时，集行组织了四十多个农救会员，结果被集行主任张德开除的只剩下十八个，他主要是为了人少多分钱。王学山、王茂烈两人站岗。张德从漫湖里跑来说：“有两个人向西跑了，快去追。”两人去追了一半天没见什么，张德就把他们打了一顿，又绑起来，老百姓站岗一见他来，就和老鼠见了猫一样，群众对这件事的反映是：“八路军来，有本事的翻身了，咱这些无能的，还是得受气。”根据这些意见，就召集了农救会讨论，一致通过：

(一) 到集上出力的一个人顶一股。(二) 不到集上的穷会员，三个人顶股。(三) 烈属不出力也是一户一股。(四) 抗属不出力两户顶一股。把张德撤掉了，重又选出农救会长，群众情绪提高了，都说：“农救会还真能替咱办事哩！”第三件群众最痛恨的是汉奸大队长杨金波和汉奸区长杨学明的压榨，这些汉奸都是本街人，自从沙河解放后，跑到新浦去变成中央

军了，他们在这镇上，抓去壮丁120多个，杀死老百姓二十多，打人罚人更无法统计了。吴学先他亲戚的小孩，因为唱了一个“八路歌”被杨学明弄去割了耳朵，剩了家。孙兆才和李小路都是做苦工养家，不知怎么冒犯了他们，硬说他俩“通八路”，被拉去枪毙了。这些事，当群众向我们告诉时，都说：“俺和你说啦，您到外头可别说俺说的，叫他那些徒儿徒孙听着，俺可吃不消呵！”我们知道这里面还有一个“单纯的怕事”和“怕变天”的心理在里头，就向群众介绍了一些根据地群众翻身的情形，说明要不再受气，只有起来干，群众明白过来了，在新年那天，开了一个三千多人的控诉大会，政府也根据群众意见，马上没收了杨学明的土地财产，赔偿群众的损失。

自从处理了以上几个事情后，群众对我们的态度转变了。佃户王渴扒子，见了同志就向家拉，硬叫同志吃他的熟地瓜。孙宣刚主动向同志们啦自己所受的剥削，我们就抓住了这种情绪，先对积极佃户进行减租教育，佃户张传芬，一天晚上就动员好二十二户要求减租的，朱时姜也动员了七八户，又经过了一番耐心教育，解放村与联合村，一百二十五户佃户组织起来了，在本月五号召开了一百八十多人的减租大会，讲了理订了合同，共减粗细粮一万二千一百七一斤，草一万七千二百九十二斤，订立合同一百二十一份，农救会很快扩展到一百六十九人，群众反映说：“早先心〔寻〕思参加农救会，就是在集市里赚点便宜，这回才知道农会是办庄户事的。”佃户赵立业说：“咱好几年没吃过饺子，这下子减租得了粮食，过年可要吃顿面了。”

（原载1946年2月12日《大众日报》）

昌潍平原上新解放区 发动群众的几点经验

胶东通讯

胶东农救总会总结了昌潍一带新解放区的群众运动，初步体会了如下几点经验：

一、几年来，敌占区群众因不堪敌伪压迫，逃到老解放区谋生的很多，这些群众受了老解放区群众翻身的影响，回到家乡后，大都成了群众运动的骨干和积极分子，更有的成了群众衷心爱戴的领袖，如昌南的陈殿文回家后，很快的被群众选为区农救会长，在他的领导下，流河区已成为昌南工作很好的一个区。由于我们在注意与掌握了这一有利条件，对群众运动的开展帮助很大。

二、新解放区群众过去受敌伪汉奸的欺骗宣传，当我们干部到了以后，往往会担心我们是否真心为他们服务，因此我们必须利用一切机会，再三再四的表白我们的态度，说明我们不但是来帮助群众翻身，而且坚决给群众作主，凡罪大恶极的汉奸坏蛋是群众深恶痛绝的敌人，也是我们的敌人。同时在生活上，应当坚决不住汉奸、恶霸及封建势力的房子，不收他们送给的任何东西，不赴他们的任何酒席，在群众不谅解的情况下，不和他们作任何个别来往和谈话。在这地方不注意，就会影响群众不敢接近我们。

三、根据新解放区的特点，群众开始迫切要求一般的是反汉奸、反恶霸、反贪污、伸冤诉苦、清算血债，因此在领导上

就要根据群众的要求，大胆放手的开展以上的斗争。所谓大胆放手，决不是主观的划定工作阶段，怕这怕那，而是群众要求干什么，就领导着群众干什么。群众要求政府帮着“掀石头直直腰”，政府就要以忠实于群众的立场去逮捕汉奸坏蛋，摧垮伪组织，将伪组织人员逮捕起来，按罪情轻重，依法予以处分或教育，群众要求和他们算帐时，就交给群众算帐。这里要弄清的一个问题，所谓群众的要求是受苦受难大多数人的要求，而决不是少数汉奸特务和别有居心的坏蛋的要求；所谓大胆放手，决不允许我们主观的去创造基点培养典型，按着一定的公式去制造群众运动，而必须从具体情况、群众的要求出发，善于运用群众乡亲的有利条件，自动的联络，自愿的声援，迅速的扩大斗争的广度。

四，群众运动开展起来以后，群众的迫切要求是建立自己的指挥部，选举自己衷心信赖的领袖。因此，在领导上要抓住群众的情绪，建立各种组织，民选各团体的委员会，推举群众自己的领导。这时丝毫不准许我们犯半点主观，小心翼翼的说：“这个人没有经验，那个人领导不起来。”只要是群众选举出来的就能领导群众。

群众另一个要求是建立自己的武装——民兵。我们不少同志总感觉到民兵和自卫团受农救会的指挥，便紊乱了领导系统，不晓得农会对民兵的信赖，恰和群众依靠民主政府八路军的心情一样。所以民兵应该是农会的近卫军，不应强调系统，应依靠农会而充实发展，并应支持农会斗争。谁若是忽略了这一点，不但会分散了自己的力量，闹出不应有的宗派纠纷，同时会把枪杆子叫坏蛋乘机掌握了去。

五、群众运动从发动到行动，汉奸、恶霸等反动势力采取的对策一般是这样：在群众运动刚发动的时候，主要是造谣威协，散布变天思想，这期间，在群众教育上，主要应是打破变

天思想，使群众敢于斗争。在群众运动起来了以后，这些反动势力威胁无效，就变成收买利诱，挑拨离间，进行合法隐蔽斗争，甚至施用卑鄙无耻的美人计，有的利用封建的族长势力，宣誓“本族要团结对外，家丑不能外扬”，有的假积极，组织假农救会。这期间，我们应及时揭露他们阴谋，加强农民是一家的教育。

六、在群众教育中，应互相诉苦，彼此进行教育，并及时传播行动口号，如昌南群众提出的“掀石头直直腰”“只要齐心向南拥，不怕顽固百万兵”“人齐太山倒，心齐才能好”等口号传播出去，会象烈火一样的把群众的斗争情绪燃烧起来。至于谁养活谁、谁创造了世界等更深入一步的教育，可随运动深入到减租减息时，逐渐的提出进行教育。若斗争的开始就拘束在这几个教育内容上，会迟缓了群众的行动。

七、对个别思想不通阻挠群众运动的干部，不能让他静坐在机关，光学文件，事实上这样一辈子也打不通思想。应下决心让他到群众运动的浪潮中去，让群众来打通他的思想，那怕一时的工作受到些损失，实际上也是很合算的。这也才合乎大胆放手的精神。

（原载1946年3月12日《大众日报》）

道理村的减租工作

——临沂县农民代表大会典型报告

林 风

一、道理村人民受到的剥削

临沂城区钦宿乡道理村是个穷庄，一百七八十户人家，大部佃种城里大地主狄晓策、狄幼良的地。狄家兄弟有八十多顷地，除收正租外，还对佃户进行多种额外剥削，如凡遇狄家婚丧大事端盘子，出门推车，拆墙垫场，推土修屋，都要拨佃户的工。每年下乡看粮，还要佃户车来接。其他包粮食，多看粮食，过年过节送礼等，都是剥削农民的办法。最厉害的一种剥削是包款，八九年来的公项，狄家仗着敌伪势力，全叫佃户包了。道理村的佃户彭振海的父亲包不起苛重的捐款，就逼得喝盐卤死了。

二、抓紧时机，进行减租教育

三月里道理村群众反伪庄长李贵三的斗争胜利后，群众清算十二亩地，情绪很高。干部就在清算会上提出：“几辈子来咱种狄家地，七八年来咱们给包款压瘪了，要彻底翻身，咱还得减租找包款！”但大家还起劲，有的怕抽地，认为地到底是人家的；佃农陈凤林说：“他叫俺扫当门就扫当门，俺给他这样治法还敢减吗！”有的怕变天，认为狄家还有儿子在北平干公差，一朝回来，咱抵不过这大肚子，有的满足现状怕麻

烦，认为反了奸就够了，咱还想高攀什么；有的认为一亩二亩的犯不上减，反正这个帐也难算清。干部了解这许多思想情况后，确定了教育内容。第二天就召开佃户大会进行教育，针对怕抽地的思想，讲明：“政府有法令，减了租，还得当时订合同，五年十年的保证抽不了你的地。”对怕变天的用实例进行时事教育：“狄家的七闺女婿李铁砚当汉奸给枪毙了，还有什么威力呢？政协会决议全国实行减租减息，减租是合法的。”此外又替大家算了帐，进行了“谁养活谁”的阶级教育，如提出：“家有千顷湖里躺，没有人种不打粮；是咱们养活了偷吃懒做光享福的地主，‘靠着大树不缺柴烧’的话是地主欺骗人的。”“咱们年年在湖里累得象红小孩儿，脊梁晒得象鏊子底，脚后跟磨得象牛皮掌子，汗流到脚板底，吃了多大的苦，还是世世辈辈穷，咱们流的血汗都给地主喝去了，咱减租合公理，合人情，咱应该向地主算帐，咱要翻身。”这时候一个徐大爷跳起来说：“对！话就讲到俺心窝里，俺辛苦了一年，年年春上还是没吃的！辛苦得来的东西，都到哪儿去了？咱要向地主减租算帐！”“包款害了多少人，咱向地主要还包款啊！”“对呀！算帐去呀！”群众都自动的提出要求减租了。

三、减租前的准备工作

大家一致要求减租后，立刻聚集了六百多个群众：本庄狄家佃户三十三户，种其他地主地的二十九户，加上其他庄上来参观的佃户都一齐编了组。选出受苦最大的马成彬等十一个代表，组成了代表团。事前由群众自己讨论了和地主讲理的办法和内容，如讨论了遵照法令租该怎么减、包款帐怎样算，用什么办法对付地主可能使用的“装媚态”、耍无赖的狡猾手段。並提出了大家去讲理时要守秩序，意见全交代表传达等。讨论后大家抱着胜利决心，背着口袋，推了大车，举起“翻身抬

头”“减租减息”的旗帜，敲起锣鼓，经过无数小庄子，浩浩荡荡的从西门进城，直奔朝阳镇地主狄晓策家。

四、和地主依法讲理

一到狄家门前，群众就排队候在门外，代表团进去谈判，一重门站着一个联络通讯员，准备随时随地传达谈判消息。

狄老太太一见代表们进门，就气势汹汹的问来干什么？代表回答：“咱是依照政府的法令来减租的。”狄老太太开头就撒无赖说家里无钱无粮，说什么：“咱地在你们手里，任你们怎么算吧。”代表们说：“依法令一百斤减二十五斤，咱有帐算帐，该找你就找你，你该找咱就找咱。”谈了半天，狄老太太还是泼泼辣辣的耍赖说：“哼！老的撤下二亩地来罪了？连你们也来罪了？今天就是没有粮食。”代表马成彬就讲理说：

“你不提二亩地俺还不恼孙秃子，就因种这二亩地受了罪，舍上人命，赔了本，今天咱还得诉苦水啦！上城要包款，你说俺通‘八路’，还叫警察吓唬咱，谁都知道，驴不走来磨不转，咱就谈谈谁是谁非，冤你？冤咱？”

这时联络员就把谈判僵局传给了群众，外面群众立刻激怒的喊起了口号：“晴天啦！”“咱们要减租！要还包款。”

“现在旗杆倒了，七姑爷（狄的七闺女婿曾当敌翻译）倒了！”狄家少奶奶看到不妙，立刻插嘴说：“咱父一辈子一辈子怪好的，坐下慢慢谈吧！”又是一把香烟，一壶茶的敬代表，代表回说：“咱们是讲理讲法不讲情，咱几辈子给你们做牛马还不够吗？”少奶奶见无法了，就转口说：“好，签字划押算帐全由我来，俺老太太拿着东西疼得慌，不肯放手。”但是代表们怕过后翻脸不认帐，一定要求老太太作主。在算帐时，代表们提出租减按民主政府公布法令开始，找回二季。商定后就有秩序的一个个算帐，订约签字，一共找回了十三万六千五百元，折

地一百三十几亩。

五、立即扩大胜利影响

里面在算帐时，一部分代表立刻带领其他佃户分散往其他地主家算帐，一下午减了十一家地主的租，连狄家总共找回二十八万余元钱，道理村的群众、佃户捧了满把的北海票子，几大车粮食胜利的回了家。

第二天立即扎了花门，贴了标语，召开全乡庆祝大会，到了二千多人。由道理村向大家报告了减租经过。这一个会影响了各庄，接着全乡有十几个庄的减租工作开展起来了。

（原载1946年6月1日《大众日报》）

王家对河在清算运动中 怎样统一分配斗争果实

王摩甫 林 风

(一)

王家对河大部种城里地主田，所以主要清算项目是公饷、公款、出夫。在土地具体清算过程中，发现几个复杂情况：大地主土地散布远、散，这儿那儿都有，应该如何留地；外县地主好几年断了音讯，还有的地主立场、面目、贫富情况都不明，以工商经营为主，地亩数少的土地处理问题。（如后者若以他家人口留地，则还须找给他）。另有群众替汉奸顶名隐藏的地，和基本群众顶汉奸名的黑地问题。以上诸问题经清算委员会讨论后，采取以下办法解决了：

一、大地主留地，以他出租地多的庄子留，或留靠近他家门的地。（最好县区行政上能照顾这问题，指定范围留地，免得各村偏于本位。）

二、情况不明的地主暂留作公地，等本人来后再行处理。

三、工商业收入超过土地收入好几倍，清算不会影响生活的地主的地还是全算。

四、替汉奸隐藏的地，如弄不清多少，则全部没收，再以群众应得的同样数目分给他。如黄瑞过去和汉奸有关，顶了汉奸地，就是这样处理的。

五、顶汉奸名的黑地，倘是基本群众，只要坦白承认了，不没收，地不够种的，照样补地。如王俊荣的九亩黑地就没有没收。

六、本人为小贩、伙计、工属，所有地仅在十亩左右的小地主，只要遵守减租法令，一概不予清算。

这样清算结果除二十九家商贩小地主尚给留地三百四十二亩一分二厘外，共清算得土地五百五十九亩三分三厘。于此，开始了分配土地工作。时间是11日至20日。

(二)

分配土地工作第一步是土地、物资统计和精密的计算工作，这是掌握统一和公平合理分配果实的前提。清算完毕后，复行按户登记人口、劳动力、劳动工具、自田、佃田、宅子、场、园等，作合理分配的依据；再具体计算全庄地亩和人口的比例。七百零八人，自田八百七十二亩八分七厘，每人平均一亩一分六厘，合五·六级，若加上已清算得的土地，则有地一千四百三十二亩二分，每人平均可得二亩地（尚存三百几十亩的小商贩地不算在内），合九·二三级。分配时就有了统一的基本标准。此外尚有宅子六间，场十亩三分二厘一，预先估计以每户分一分五到二分五场，则可分给五十户无场的户家。尚有过去斗争剩余的果实及地主夏收余剩之麦粮，计款一万三千元，麦二千九百六十斤。

第二步是继续贯彻“大家翻身”的教育，反复征求干部、群众意见，然后确立合理分配的原则和具体标准。先召开中心干部会，施以“大公无私、以身作则、争取信任”的教育，干部讨论结果要求“彻底分，一场清。”“做到公平合理。”又召开小组会，报告款项土地数施以，“大家清算、大家有份、

大家翻身”教育后，提出如何分法？征询大家要求，有的说：“过去分好分孬胡来不公平。”有的说：“这次要顾前顾后。”又有的说：“要以私意见分，土地不够分。”有的直接了当提：“我要宅子、要园地。”根据这些群众的思想情况，和农委会再作详细研究，确定分配的原则如下：

第一、按生活分多少；第二、按需要分东西；第三、奖励。

确定具体分配标准为：（一）每人分地标准按9级2亩。（按级是最公平合理，因地好级高，地孬级低）（二）军烈属多照顾，每人按12级地分，分好地、近地，亩数不要大，一则奖励军属生产，二则军属劳动力少，便于他生产。（三）凡自家地不满九级的贫农补满九级。（四）超过九级，有地十二级十五级的中富农，一概不动，但依照群众的意见：“他们地多了，就不分给他们地了，可分斗争果实中的款粮给他们。”

（五）当过小汉奸的，本人不分地，家属仍按九级分。人口少的汉奸户，则酌量增加，或本人也算，标准以八级分。（如人三口的汉奸户一人不分，二口则得十八级，合中地三亩，每人仅一亩，不够过。如按八级分则可得二十四级，尚可维持生活，这样做既有小惩罚，也有团结。）（六）依照劳动力、劳动工具的多寡，分配地的远近、孬好，劳动力多，级数分低，亩数分多，可有力深耕细作，将孬地变好地。

第三步，依照具体分配标准，逐户审查，评定各户应分土地、物件具体数，求得初步分配草案，并继续发现问题，修正分配标准。标准定出后，遂将全庄各户名单人口、地亩，折合地级数、宅子、园、场、劳动力划成一表，另将全庄地之座落、段数、亩数、级数划成一表。召集全庄各部门干部进行评定审查，审查评定时郑重、严肃、具体，当时尚有很多群众关心的在会场边旁听，并将经评定每户该得的土地数及该抽补的

土地数、宅、园、座落，在每个名单下纪录下来，就成了初步分配草案。在这中间发现分配标准对大佃户的照顾不够，而种小地主地的佃户，既分到地，又有佃地种，不够合理。于是定出一个调剂办法，由种小地主地的佃户抽出一部分佃田给大佃户种。而“顾前顾后”的原则在评定中，也明确的给应用了，如村长提出他下月就要娶媳妇，分配土地时将他媳妇的一份也算上了。

第四步，将分配草案在群众中二次宣读，由群众提出补充和修正，进行初审和复审达到可能范围内的完善和公平合理，以便胜利完成果实的统一分配，第一次在群众中的审查，群众提意见的有三十四人，黄俊领提出他分的级数不够，要求添；姚维忠提出地少不够种。分到地的王和德提出不愿种小地主朱俊德的二亩地，愿意出让；黄俊福分到了地，提出愿意将租来的地让给小地主自己种；王玉照提出添场。另二十多人都想添地种的，于是重新经过干部讨论，黄俊领加了四级二分地，王玉照添了庙子前的一分五场子，除懒汉姚维忠等有特殊原因未通过增加外，其余要求增加的人都给增加了。具体解决后又在群众中进行复审，并将没有通过者的原因宣布了，再一次征求意见，进行讨论，至完全无意见后，就召开村民大会正式公布，大家无意见了，于是修改后的具体分配草案遂变成决定。

这次群众审查后，所以能顺利的调换增减土地，事先有“预备地”留着是一个好经验，不然临时从他人处设法抽地调剂，又是一个复杂麻烦的问题。这也有赖于事先的精密细算和标准提的不过高（王家对河事先统计的全庄人口和地亩级数比例为九点三二，而后想到中富农不动，多了地级，每人分配标准随又降低至九级，因此有了预备地）。

王家对河这次公平合理统一分配果实的结果，除尚留下三十多亩作学田、复员军人耕地，以作调剂预备之用外，其余全

部分了下去，有一百零五家贫农得到了土地，分到场子的三十四户，分宅子的一户。全庄除一户富农、一户小地主、二户被斗对象外，三十三户中农共分得粮款合一万三千二百元。

在自地佃地的调剂方面亦进行了一下，小地主的佃户分得土地后，让出了佃地九十九亩三分三给大佃户，达到“老少无欺，大家欢天喜地。”

第五步，分配果实完成后，接着又解决了秋季庄稼的收割和土地清丈问题。

秋季庄稼的收割，经群众讨论确定，这季粟、谷、高粱的收成，原佃种户仍须按减租后的租粮数交给新分得地的地主。成为原佃户自己的地的粮食就由原佃户独得了，这样大家马上都能沾些光。豆子、地瓜的收成，由原佃户和新主自己讨论，如愿意马上将地分开，收成即对分，不然仍照以上办法。大家都认为这种解决法很合理。

(三)

清丈于8月24日开始，一天完成，由清算委员组织清丈委员会连同干部分成两个大队，并分好工，有丈量的、打算盘的、扛杆子的，还有来回找请各块地地主的“通讯员”，这是达到合理分配土地的最后一个重要的工作。其需要具体细腻的程度不亚于审查评定。处理时曾发现如下几个问题：

(一) 数人共分一块的场、地，质地大致虽相同，但也有高、低、内、外之分。这个时候群众认为是自己应得的地后，更想好一点是一点。要场的欢喜外场，不要内场，要地的同样如此，这纠纷发生后，仍以需要为原则而处理了。如指定分给西场的十户，有四户需要场是盖宅子，于是又高又好的北段分给了他们，其他六户就没话说了，该六户则以拈阄的方式决定

内外。（事实上土质相同，已不是大问题了。）

（二）一块地里质虽同，但庄稼有几种，如果有的群众都分给豆子、地瓜地，明年春上就吃不到麦子，这的确需要给以很好的调剂。这次处理时，支持清丈划地的人注意照顾这点，等吃的穷人分楂子地，如自己有地瓜豆子地则这次分楂地，保证明年家家有麦吃。黄振城分得的七亩二分地，正好分了三亩六分春地（楂子地），三亩六分豆子地瓜地，他欢喜得满口叫：“真好！真好！照顾真周到。”

（三）进行正确的丈量后，有的一块地比原先的亩数量多了，有的量少了。处理时少的一定补，多的由各家按应得地的比例均分。如南湖一块五家分的地，原定是十一亩七分，量量少了一分，另有二杆子跨到湖里去不能种了，于是抽出一户另外补地，这样又多了几分就分给另家，不过这样处理也要靠预备地才可以调剂。

清丈完成，分得地的王家对河群众才真正安心了，现在工作已转入选模，立地契，以及准备开庆祝大会。

（原载1946年8月31日《大众日报》）

岱河区土地变化与目前土地问题

张 华

(一) 土地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临沂岱河区在八个月群众反奸与减租清算运动中，土地关系起了显著的变化，变化的趋势是过去汉奸和封建地主用各种非法手段从农民手中夺去的土地，在农民正义讲理斗争中归还了农民，而广大贫苦农民则随之经济上升。根据沟东、东曲沂、皮庄、七得、王家岱河、古城、双庄、东南坊八个村的挨户土地调查与统计，阶级划分与土地关系的变化如下表：

项目	成分	赤贫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合计
户数	年别						
户	去年	78	931	260	25	19	1313
户	现在	9	927	347	25	19	1327
人	去年	225	3985	1103	158	166	5617
人	现在	24	4037	1437	159	165	5822
地	去年		3981.73	2748.1	900.76	1271.2	8861.7
亩	现在		4659.49	3418.53	495.45	387.8	8961.23

注：(1)土地总数增加系从外庄要来的。

(2)富农土地减少除部分被找工外，有部分是自动让出的。

(3)地主富农户数仍按去年计算。

从表中就很明显看出，一方面广大贫苦农民（中农在内）土地大大增加了，赤贫渐渐没有了，已成了占有小块土地

的贫农。贫农由于土地增加而渐渐升为中农。中农在斗争中，土地也有增加。而另一方面看出地主及部分富农土地下降，这是不能也不必掩饰的。地主封建势力的土地所以下降并不是广大贫苦农民像过去地主一样的“无理霸占”；也不是有些人所说的“共产党不要富人”，而恰恰正是地主封建势力，过去依靠封建剥削，仗着敌伪势力无理吞并霸占了农民土地，而今天共产党八路军来到，人民翻身日子到来，农民入情入理的起而讲理算帐，把过去被霸占去的土地要回来“物归原主”。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就不得不把地主封建势力与农民土地关系转移变化分几方面说明，根据一般情况及前面八个村的具体情况调查：（1）封建地主在战争期间，勾结敌伪，在战前仗着国民党旧政府势力，抢夺了农民土地，如东曲沂地主刘思公、刘恕勤，战前就走动官府仗势欺人，战后勾结临沂城敌特头子刘伯孚，因之土地就逐渐增加到二千多亩，无一不是依仗施放高利贷、利涨准折，或无理强占的。集西地主刘兴太所以有地八百亩，也是依照汉奸王洪九部下杜庆九（支队长）邢茂珠（大队长）势力，与这些人拜了仁兄弟之后，不但可以免粮、免草，积资成富，而且又帮助汉奸要地。抗战胜利后，这些人大部畏罪潜逃，民主政府扶持正义，让农民在清算中将这部分土地要回。这就是土地转移来由之一。（2）地主封建势力在敌伪统治时期，充当汉奸、伪组织人员，统治群众贪污抢夺以致发家致富。沟东地主姜自新，是伪新民会的联络员，从汉奸那里领钱来大做生意，在庄上自己不出夫、不拿粮，全叫庄上穷爷们包拿，穷人被粮款逼穷了，他就可用廉价买地，因此造成全村六十四户中贫农中，有五十户年年陷入忍饥受饿日子。当时的伪乡长姜玉选，本来就是地主，自当伪乡长以后，也大大增加了土地。七得村地主沈怀景自己当了汉奸的村保管员（代敌伪保管物资），趁机贪污。其弟怀三还当汉奸指导员，就这样几

年来土地也大大增加，由百亩左右，增加到二三百亩。解放以来，农民一致起而倾吐冤气。反奸反贪污清算中，将土地要回，这是土地转移来由之二。（3）地主封建势力仗着有钱有势，霸去了公产公地。如朱夏地主刘景林，刘新树发家之后，将本族公林地、树林霸去耕种。鹅庄地主刘怀义种公林地三十多亩，业经几十年。本族曾争要多次，均被其威言威语拒绝。还有些庄上学田庙地也是为有钱有势之家长年耕种，算为“自地”。解放以后，由本族穷爷们联合起来向强霸者要回公地，分开耕种，这是土地转移原因之三。（4）地主封建势力无理剥削农民，欠工不找，欠钱不还，是个普通的事。解放以来，在共产党民主政府减租减息增加工资政策之下，广大贫苦农民获得找工、找资减租的机会，在清算帐目中找到了土地，这是转移来由之四。（5）还有一部分贫苦农民翻身之后，生产积极性提高，又在政府贷款扶持下，农业生产力增强，纺织业发展，人民从中省吃俭用积钱买地者也不少。如东南坊今年政府纺织贷款8万元，纺织业大大发展之后，就有十几户贫农新添了土地。

（二）目前土地问题中存在的问题

该区土地问题虽然有了显著的变化，但并不是土地改革已经完成了，目前还存在着若干重要问题，是需要迅速处理的。

首先现有清算出的土地须要迅速分配下去。据全区五十五个村调查，反奸清算出来的土地尚有六百八十八亩还没有适当分给农民私人耕种，而是大体上以下列三种情况保存着：（1）各群众团体公种，劳动不归私人所有，领导不良，结果群众生产情绪不高；（2）向地主清算以后，土地未及时统一分配，结果无地种的仍无地种。群众未得果实而情绪不高；（3）反

奸清算中有的单纯按提意见的来分配果实，甚至个别投机分子假装意见，也得到了土地，而一般赤贫群众反未得到土地，为此也发生争执纠纷。以上这些问题说明目前已经解决的土地问题中，依然需要调整处理。

其次在封建势力仍然统治着的空白村，土地问题尚未解决。根据全区调查，在十三个空白村中，尚有十七户中小地主保持着封建统治，占有近九千亩土地，其中较大者有一百五十亩土地者。这些人不但在过去剥削农民，在敌伪统治时期又多与敌伪有勾结，或者是当伪办公人员贪污过贫苦农民东西等。如东南坊虽开展过了初步反奸斗争，而至今还有四家姓王的中小地主，拥有五百亩土地。其他空白村也有类似情况，这些说明空白村的土地改革必须引起注意，决不能满足于大多数村土地问题的解决。

第三，保障与确定地权，安定农民生产情绪。这大致有三种情况需要分别予以处理：（1）白让地——一部分地主封建势力为了缩小目标，已将土地大部或全部让出给贫苦农民，使留其地权，不要报酬。接受该土地的农民一般心中“不稳”。对于这种情况要仔细考查，如系中贫农因不了解我们政策，自己有能力耕种而白让者可说服收回。如系鳏寡孤独租出又可维持生活者，可订立“二五”或“四六”租约。不然就可让其收回由变工组照顾，地权仍归其有。对于地主封建势力的“白让地”，首先不要被现象所迷惑。仍要发动清算将“白让”变为农民自地。（2）已经分配过的汉奸土地，（目前该区就有五百亩左右）虽已交给了农民耕种，但还没有明文宣布，政府一定要制印契约协同村政农会交给农民，批准农民地权，发管业执照。（3）群众讲理清算要回的土地，目前虽已归农民自己耕种，但由于部分地主坏蛋放出“中央军来了还得给我……”等谣言，因此影响到有些群众要地后还有顾虑，甚至有个别的

受地主威胁后，分得地后又退还去的。这种现象，除加强对农民进行时事与阶级教育外，还必须订立新契约，最好办法是协同村政、农会当场叫地主交出旧约由农民保存，或当面撕毁並给农民以新的凭证。

（原载1946年9月12日《大众日报》）

莱芜土地改革中几个问题

辛冠洁

(一) 几个数字

莱芜全县有十三个区，一千零三十一个村庄，十一万四千一百六十三户，五十万零二千六百一十人，共有七十九万八千三百零六亩二分耕田。莱芜是个人口稠密、土地狭窄的地方，人民极缺耕田。在农村阶级的对比上，地主占百分之零点五，富农占百分之四点五，贫农占百分之六十点五，赤贫占百分之四点四，中农占百分之二十九点五，其他商人、自由职业者等占百分之零点六，受剥削受压迫的中、贫、赤贫农民总计百分之九十四稍弱。这里的封建剥削，当与山东其他地区大致相同，在其贫佃剥削上一般超过四（佃户得）六（地主得），二（佃户得）八（地主得）分种的也极普遍。“份子粮”，凡属佃户非吃不可，一般是秋吃一斗粗粮还一斗细粮。此外高利贷剥削极为残酷，据统计百分之九十四的中贫农极少不受这种形式剥削者，农民在“利滚利”、“指地作保”、“期短利高”、“放粮”等形式残酷剥削下，被折光家产。这种剥削形式的花样奇多，卖掉儿女饥饿逃荒者甚多。莱芜高利贷之所以比较发达，其主要原因就是由于土地少（尤其贫农的土地少）——按全县平均每人尚不足一亩半分官亩地，而大部土地在地主恶霸手中，因此农民不得不靠运输或小贩谋生，为了谋生计

只有忍受高利盘剥来借得经营的资本。正因为如此，莱芜的农民对土地要求更加迫切，平时他们的精耕细作，勤苦耐劳在山东是人所尽知，同样一块土地在别处三年两季，而在这里有一年种四回者，比如在春大麦不及割倒之前，麦垅里就穿上玉米，而玉米不及割倒时又穿种上萝卜，同时在萝卜没起之前就种上小白菜，但在过去即使如此勤苦，也没法摆脱封建剥削和敌伪的压榨所给的苦难。

但自今春开展反奸清算、减租减息的农民翻身运动以来，农民向地主恶霸汉奸索回了大批的血债，据5月份的统计，农民讨回的物资大致有：粮食一二五五四四七七斤，地一二八九点九亩，钱二四四二六五元，和一小部分牲口。有二六一一七户农民得到了果实。（其中除赤贫与贫农外，尚有富农一百一十二户，中农五千八百零六户。）

这样使农民开始摆脱了封建的压迫和剥削，借粮吃的在今春已经几乎绝迹；并且以从斗争中索回的物资作资本，发展和扩大了生产，全县五百零六个新解放村都组织了变工作组，建立纺织小组五百三十九组，新置织布机二百零一张，纺线车二千零七十五辆。

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以及初步发展生产中引起阶级关系的很大变化，这里根据八四三六八户的普遍调查，其中原有地主四百九十六户，经清算后下降者三百二十八户，富农原有四千零一十二户，下降者有七百一十四户。中农二万三千二百五十户中，也有下降者四百零四户，其中上升者四百七十四户。贫农五万三千一百七十户中上升为中农者一千七百三十八户，上升为富农者四十七户，赤贫户三千四百四十户中上升为贫农者一千零一十九户，上升为中农者一百八十四户。

群众更在运动中建立了自己的团体，和涌现了大批群众的领袖。新老地区有组织的群众占全县人口的百分之三十，民兵

达到了百分之五，培养村干部四千五百四十二人，提拔脱离生产的区干三百九十二人。

(二) 几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一、我们从群众所得的斗争果实中，可以看到得的土地太少，总共一千余亩。按全县十万中贫农来计算分配的话，显然是不能解决农民的生活问题，其次虽然在运动中百分之三十五的赤贫上升，然而贫农上升的才不过百分之零点二。因此群众经过此次运动之后，群众力量表现的不够充分，甚至有许多群众反映“翻身不够”，“没翻过来！”这正说明了人民没有获得应得的土地之原故。

虽然在此次运动中，群众仍存在着顾虑，比如怕要了地后再“变天”，土地不能救燃眉之急，而粮食可以马上拿来吃饱等等。但土地问题是农民最基本的要求，而干部在领导这一运动中，忽略了这一点，没有进一步去进行耐心的教育，往往也以为“粮食可救燃眉之急”，因而在工作中重视帮助农民要回粮食，而放松了帮助农民得到土地。这反映了我们干部对农民的基本要求还不能完全掌握。而莱芜农民过去土地之所以奇缺，正是封建势力残酷剥削所致。因此必须在继续清算中，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

二、在斗争果实的分配中，一千余亩土地中，目前尚有七百余亩（一半以上）没有分配给群众，其他粮食、钱也还有部分未分。这些果实在群运过程中没有分配下去，而在今天大部公用及部分村干部的把持，引起了农民的不满。这些弊病的产生，主要在领导上未贯彻运动，斗争造成了热潮就以为“大功告成”，“百事大吉”了，这必须迅速处理，纠正过去干部中喜欢做轰轰隆隆的工作，不善做点滴实际工作的作风。

三、斗争果实的分配中，有百分之二十五中农得到了果实，甚至也有少数富农分得了粮食。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莱芜的群运不是贫雇佃的孤立运动，它是和中农在一块而部分的照顾富农的，这便给今后农民的团结和深入运动打下了有力的基础，这是领导上掌握政策比较成功的地方。

四、从阶级变化上使我们看到虽然中农有百分之零点九上升，但也有百分之零点七六下降，从下降之中会使我们看出在斗争中已经相当的损害到中农的利益，虽然所损伤到的中农全系伪公人员，或汉奸流氓之类，对这些在政治上给以必要的揭发是对的，但在经济上相当损害是不大妥当。

因此，在今后的生产中和在经济上应该团结他们，争取他们。

（三）值得学习的领导作风

莱芜在执行大胆放手发动群众这一工作上，在领导上有一些值得学习的领导作风，最显著的是集中党、政、民、武一切力量，实行首长动手亲自负责，慎重的深入基点创造经验运用典型指导全盘，一切部门都在一个中心之中结合起来互相关照，互相解决困难。县委书记王醒同志，他又是县长，任务十分繁重，但他总是亲自掌握一个村的工作，他曾拿一春的时间在芹村，当时芹村发动群众之工作经验，真正指导了全县的工作。而目前支援前线的工作如此繁忙，他仍能亲自掌握港里村，创造处理斗争果实的经验，进一步使全县把果实迅速合理的分配下去。莱芜其他所有县区主要领导干部、部门负责人同样没有一个不参加群运工作者。他们之所以都这样重视群运，主要是在实际中体验到群众发动了起来，不论行政、司法、公安、教育、武装……都能迅速而准确的解决问题。同时他们将

部门工作的经验，有了心得马上就通过快报、通报、写信、会议、总结的方式迅速传播下去。在莱芜通过县办的快报，把许多指示、经验都传播到所有干部之中。他们并得到一点重要的经验就是在集中一切力量搞点的工作时，在运动未大规模展开时，不宜强调部门、系统而影响通盘，分散力量。但运动到了相当的程度，就必须连同系统，发挥系统的领导作用。这些优良的工作作风，在今后继续进行土地改革中，须要发挥提高的。

（原载1946年9月14日《大众日报》）

相州七村怎样实现了 “人人有地种、有房住”

辛玮 韦东

诸城县相州区相州镇七村，自今年4月间开始进行了反奸清算与减租减息，大多数的贫苦农民，经济上摆脱了封建地主的剥削，百分之四十的农民参加了群众团体。经三四个月清算运动后，该村土地关系起了如下变化：

清算以前

类 别	户数	人口	地 亩 数	每户平均数
地 主	38	105	2284.283	15.23③
富 农	6	28	176.84	6.61
佃 富农	9	58	357.16	6.15
自耕中农	11	32	109.41	3.42
佃 中农	41	209	877.32	4.23
贫 贫	20	78	127.63	1.5
佃 贫农	55	308	683.76	2.22
无产者	18	68	0	0
总计	198	931①	4616.75②	

①各细数相加应为886人。②各细数相加应为4616.403亩。③平均应为21.755亩，其他平均数亦略有不符。

清算以后

类 别	户数	人口	地 亩 数	每户平均数
地 主	37	140	1244.19	8.886
富 农	10	40	408.45	10.22
佃 富农	6	46	246.2	5.352
自耕中农	82	307	1163.92	3.868
佃 中农	10	50	242.06	4.84
贫 农	54	290	444.41	1.52
佃 贫农	12	47	139.68	2.97
无产者	10	33	0	0
总计	221	953	3888.95	

从以上统计中，我们可以看出，自富农以下，各阶层都普遍的上升，尤其是佃中农，减租前占全村人口百分之二十一，而减租后降低至仅占百分之五，大多都转化为自耕中农。因此减租前自耕中农仅占全村人口百分之五，而减租以后上升为百分之四十。证明了主佃剥削关系大量减少。但同时也可看出，斗争果实还没有真正达到统一合理分配，翻身群众之间显得很不平均，佃中农佃贫农大部分都上升为自耕中贫农，但原来的贫农无产者上升较少，因此形成很多贫农仍感觉土地太少不够种，无产者大都仍指地无有，因此贫农无产者就反映：“反奸减租俺也参加了，是大家的力量，但果实是人家的。”要求继续翻身。6月底，县的负责同志就直接掌握了该村，帮助农会，领导全村农民从翻身大检查着手，来发现群众的要求，然后再统一处理，来满足群众“人人有地种，有房住，有饭吃”的彻底翻身要求。该村土地改革的完成除依靠彻底的查减清算外，还从进行互相帮助，穷人是一家等教育中，动员地主富农有地户让献一部分出来，分配给无地或缺地的贫农无产者。现将进行步骤与所得经验介绍如下：

第一阶段：调查研究结合教育工作

调查研究是进行土地彻底改革的第一步，其主要目的是在通过事前精密的调研，来发现全村问题所在，并以实际具体材料，对干部进行深入教育。自7月25日起，至8月4日共十天，其步骤为：

(一) 从干部到群众，由回忆痛苦，检查翻身作起。首先在农会干部会中回忆自己是如何翻身的，联系检查全村还有那些没有翻身的人？从大家的回忆检查中，纠正了一般干部思想上普遍认为“俺这村翻身已经差不离了”的自满情绪。经干部会的详细检查，发现该村问题还很多，全村一百九十六户当中，还有一百零一户没有房子住。（全住着地主的房子）还有十户无产者，没有地种，没衣穿（包括鳏寡孤独），很多贫农在反奸与减租中没有分到土地，过去和地主算账找回来的土地，还没有做文书。从这些事实中，干部才明确的认识到了：“全村还没有彻底翻身”，并一致表示：“彻底翻身还得好好干”。

另一个是对阶级成分认识不清，一般都不从剥削关系上来划分，有的翻身后的富裕中农，有了地就认为自己是富农，顾虑着是否会挨斗，而以为“砍了秫秫现出了狼”，现在轮到斗富农了。根据这些情形从具体事实的研究中，对干部进行了教育，使大家认识到，封建地主不劳而食，并压迫剥削穷人，只有这种人群众才和他讲理算账；说服富农取消剥削的那一小部分，一般中农根本不剥削人，与贫佃农是一家等道理。

从干部中解决以上两种模糊观念，是极重要的问题，有了自满情绪，他就不会积极的参加这个运动，而对阶级成分认识不清，在进行土地改革时，就不易掌握政策。

第二步，以农救会小组为单位，展开普遍的“翻身检查”

运动，干部分头参加小组的领导，使所有群众都能普遍的反映意见。三间王清林（贫农军属）说：“我家六口人，只有一亩三分地，不够种的，我要彻底翻身，希望大家代我想法弄点地种种。”老雇工孙江、刘大柱三次要求村干部：“俺要翻身，请给俺点地种种。”六间开坊子的小业主王有鹏家有九口人，只有八分地，在小组会上说：“我没分着地，我还没翻身。”三间的李仁提出：“俺住的房子还是地主的，自己没房子住。”其他相同的反映很多。综合大家的反映，主要是土地问题、房子问题。

（二）采用各种方式进行调查：如属一般性的问题（要求土地房子等），便集合有关土地与房子要求的对象，开调查会，小组讨论。属于个别问题，如黑地问题，宗派斗争，互相闹意见等，都采用个别的侧面的去进行了解。

调查时强调进行“穷人是一家”的教育，提出“大家翻身，人多力量大”等口号，这样打破群众的顾虑，坚定其要求翻身的正义性。（因一般贫农开始时以为自己没有主佃关系，没法算账，不好意思提出土地房子等要求）调查时干部不嫌麻烦的一户户的访问，把问题记下来，花费的时间并不很长，所得的材料都是具体深刻的。

（三）在整个调查当中，各阶层群众反映了各种不同的要求和抱着不同的态度：

富农与个别的富裕中农：他们的主要顾虑是怕抽他的地。在讨论群众要求时，他们往往强调“没地的缺牲口不愿要地。”

中农：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部分翻身后的上升中农，因教育不够，觉得自己有的吃了，就是“革命成功了”，对自己土地很关心，对大家翻身不很积极。另一种是在斗争中经过教育提高的中农，对那些还没有土地种的人很关心，在解决土地问

题时，他们表现很积极，愿意大家翻身。

贫农，则一般都迫切要求能再分点土地。有的没有劳动力的或缺少劳动力的，他们要求是贷款发展副业。

小业主：也要求有一点地，如六阎王有鹏说：“我开坊子，下雨天就没进项，能有点地‘垫着船’（即支持一下的意思）就好了。”另外也有要求贷款办合作社，扶持生产的。

鳏寡孤独：一般也都要求能有点土地，他们说：“能有地俺老了就能有人侍候俺了。”

根据群众以上要求，经研究结果，确定为：无产者以贫农为标准，即无产者十户，三十三口人，每人能有一亩五分地，需地四十九亩五分，贫农以每个劳动力，再增加一亩为标准，即贫农五十四户，二百八十人，尚需田二百八十亩。佃贫农可算成自耕贫农，不需重新增加（因佃贫农土地都比贫农多）。

根据以上统计，要想解决无产者与贫农的土地问题，得土地三百四十亩（中中亩），估计无产者与贫农只有三分之一劳动力，因此起码仍需一百一十三亩土地，全村土地问题才能解决。

第二阶段：酝酿教育，达到 自觉自愿的让地

如何才能解决没有主佃关系的贫农无产者所需要的一百一十三亩土地呢？主要的来源是依靠地多户能献让出一部分来，让出者的要他出于自愿，得田的要他了解这些地是那里来的，拿到田地以后又该如何？这样就要在各阶层人民中普遍深入的进行教育，七村在这一阶段中共化去四天时间（8月5日至8日）。

首先从划分成分的教育中，联系到政策教育，使群众了解

中农靠自己血汗挣饭吃，不剥削人，他与贫雇农是一家。富农土地较多，要雇人或租出一部分土地，但他自己也下湖干活，知道庄户人的苦味，他剥削人的地方不大。但有的从政治上压迫统治穷人的，今天要教育他改过。大家对各阶层有了明确的认识了，在大家讨论中认为：对富农：他们有的（佃富农）在斗争中也得到利益的，有的是新上升户，如果他们有种不了的地，动员他们将种不了的部分让出来给贫农或无产者种。对中农，大家更体会到他不剥削人，决定不要动他。对地主要求他改正剥削，自己参加劳动，自己留下耕种的部分外，多余的地也能让出来给穷人种。

以上这些呼声，在各阶层群众中，都普遍的进行酝酿，到相当时期，农教会又提出口号：“彻底大翻身，人人有地种，人人有饭吃，人人有房住”，“没地种的大家帮助，给他点地种”，“没有房子住不算真翻身”。在讨论阶段的后期，应该拿出而且可以拿出土地的户，都已经自动献出他多余的部分来了。有的在会议上有的在会议后找农会长、村长说明自己愿意献出的亩数，对于这些献地户，农会及时加以表扬，待完成所预计需要数以后，农会即宣布停止。最后统计，让地献地者共十九户，土地一百零五亩二分（中中亩），献地的阶层计地主四户献出土地八亩一分五（原亩），佃富农六户献出五亩五分（原亩），自耕富农四户献出五亩（原亩），富裕中农五户让出五亩二分五（原亩），农会（集体出）一亩，共折中中亩一百零五亩二分。得到土地的共二十三户，计无产者五户二十三口人，（另外五户鳏寡孤独无劳动力者，农会讨论决定贷款发展纺织，来维持生活。）得地八亩（原亩）合中中亩三十四亩五分，每人平均一亩五分。贫农十八户，一百一十人六十九个劳动力，分得地六十九亩七分（中中亩），原贫农每人平均有地一亩五分二，加上现分得地，平均每人有地二亩五分二。一般

都勉强够种。

关于房子问题，过去地主对住房户一般都存在极苛刻的剥削关系，因此今天根据过去地主无理剥削来清算，如拨工无酬劳役等。一般清算结果，按现有房价尚抵不上，因此这些房屋今天无代价的赔偿农民居住是完全合理的。

第三阶段：立约换契，确定永久主权

自反奸双减运动以来，加上这次的土地彻底改革以后，全村的土地关系，房产关系，都起了极大的变化，需要使这个变化成为完全合法，确立永久主权，安定双方情绪，经群众讨论办法，基本上仍按过去买卖土地房屋写契约的手续办理，不用吃酒请客一套，但为了节约，用全庄开庆祝彻底翻身大会来代替。文书内容一律按现在地价房价折成钱数按旧格式写明系买卖关系。最后由地主或房主（即卖主）得地或房主（即买主）中人（村干或由双方自己找）共同画押按手印，待全村一律做好后，由村干引双方到区公所，打上区署大印，对于这样慎重手续订立的契约，群众反映说，比过去的契约还牢靠。

在订契约中群众对地主自己亲手写并打上自己私章的契约都认为更好，因此如地主自己能写并有私章者，尽可能照做。

相州七村的土地改革从8月4日开始，至8月23日全村开庆祝彻底翻身大会止，前后共19天，现在已基本上解决了全村的土地问题和房子问题，已经达到“人人有地种，人人有房住”的目的了。

现在土地关系如下表：

类 别	户数	人口	地 亩 数	每户平均亩
地 主	27	106	376.43	3.55
富 农	15	83	442.56	5.32

中 农	92	480	1722.2	3.58
贫 农	65	235	451.08	1.92
无 产	5	5	0	0
总计	204	909	2992.27	

注：

- (1)一般地主土地虽都减少，但大部分都有副业副产，而这一部分在调整中一律未动，因此大部分地主生活仍在中农以上。
- (2)5户无产者，都系无劳动力的鳏寡，原则上由村中照顾。
- (3)全村地亩数前后不符，因地主土地与外庄有关系，在外庄部分被减去了，本庄土地数即减少。

(原载1946年9月16日《大众日报》)

土改中反特斗争的经验

南敖阴全庄共四千余亩地，其中近千亩好地，集中在以元昌、同兴二堂号为首的地主手中，群众经过了今春双减及反奸诉苦，但土地问题没有彻底解决，因此群众要求在此次土改中能从地主手中取出六百亩土地来，则全庄赤贫贫农均可上升为中农，最初群众热情积极的讨论，土地如何回家，但不知怎么回事在半个月中，却逐渐消沉了，直到全庄死气沉沉，开会无人。这时领导上才发觉了以梁化淳为首的特务组织企图以恐怖手段破坏我土改，阴谋暴动。

梁化淳是敌伪时代伪区长，土改开始，他即进行破坏土改的活动，他的目的是联络附近村庄中的封建势力，从中掌握民兵，一网打尽区村干部，摧毁附近十余庄的村组织，组织各庄民兵一同叛变，为达此目的，首先散布谣言，通过各种关系使其深入普遍，以造成恐慌情绪。他编造什么：“八路军前方打败仗。”“民兵、新兵、夫子都死在战壕里，可真惨呀。”

“上一次土改几乎叫中央杀完了，这一次土改也一个剩不下。”“现在天下大乱，吃谷子还小米”。“中央无声飞机，昨天转了一遭，中央军这就来。”在谣言的威胁下，部分群众即悲观失望，一部分则旁观静待变化，不积极说话，群众思想从要土地的热情转为恐特的恐慌情绪。而上层则由消沉转入猖狂，干部信心为之动摇。接着梁化淳即进一步通过民兵中的坏分子、汉奸、地痞、流氓争取拉拢中间的，打击威胁个别较好的队员而从中掌握了民兵，并允许民兵队长当连长，以民兵指导员

为主要打击目标，公开拒绝指导员的领导，而秘密的传布暗杀指导员的谣言，以威胁指导员妥协（並沒有妥协）。对群众则通过封建势力、地痞流氓进行威胁，如：“晚间一律不准出门。”“关大门老老实实的睡觉，不准接近工作人员。”“不准开会”，“谁不服从即打死他”等，同时配合这些谣言在庄外打枪示威，因此村民大会召集不起来，支干会也垮了台，晚上闭门锁户，死气沉沉。而特务及民兵则三三五五接头开会，将民兵团部搬到梁化淳家，派人监视村干及积极分子，暗中戒严，使庄中的空气一度凛然，如临大敌。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发现了村公安员（党员）同流合污，用教育与威胁相结合的办法了解了其中情况，于是采取了断然的手段，第一、将梁化淳及主要分子六人逮捕起来，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解散了民兵，收拢起枪支，分头教育反省，稳定了村中的秩序，扑灭了特务准备好久的暴动阴谋。第二、召开村民大会，群众互相贺喜，揭穿特务的滔天罪行，以特务造谣破坏拉走民兵当土匪，打死积极分子，掠去财物的屠杀残忍阴谋等事实教育群众，激起群众仇恨特务的情绪，群众说：

“这伙人，真没有一点良心，‘人面兽心。’”有的气得脸通红大喊：“梁化淳是想叫咱都成寡妇孤儿，妻离子散。”在此激昂高涨的情绪下，号召全庄大团结，清洗坏家伙，改造民兵，进行武装反特，实现土地回家。第三、在积极分子村干中，总结这次反特经验，从事实启发漫谈中，大家认识了蒋介石特务屠杀政策的毒狠，明确了阶级观念，我们没有别的路走，只有团结起来，将群众发动起来，彻底进行土改才能杜绝特务的活动，从中大家认识到特务所以能猖狂的原因有下列几个经验：

（一）反奸诉苦中佃户路线，干部得果实过多，以致贫农与佃户，群众与村干不团结；其次反奸诉苦中对中农没有照

顾，没进行团结，而中农旁观不理，而留下了特务活动的空隙。

(二) 民兵工作单纯任务观点，认为民兵是上级组织的，保护干部的，不知道枪杆子重要，因此有积极分子不参加，动员了些地痞、流氓挡公事，以致几乎害了自己。

(三) 发展党的时候没有审查，发展了又不教育，以致投机分子混入组织，紧急时即妥协动摇，失去核心领导。

这几个问题讨论时，大家都很严肃认真的回忆了过去的错误，並且有决心接受这次反特的经验，将工作作好，事后村干部互相庆贺，互相勉励，许多内部不团结的，与区干有意见的，经过这次教育和个别调整，也都迎刃而解，大家团结起来了。

第四、在分区里检查了此次事件的原因，对以前阶级路线掌握上均作了检讨，过去分区主要干部××将梁化淳作为革命的两面派，而维持着互相间的感情，在历次斗争中未能在政治上打垮他们，给予封建势力特务的活动以便利条件。

最后，特务活动是有基础的，决不是偶然现象，应提高阶级警觉性，例如：这次特务活动阴谋，范围很大，迎济庄四个干部已被特务暗杀，周围三十个庄的村干，要求辞职不干的有之，消极的有之，逃避的纷纷不断，而群众为之一震，情绪也立即消沉，经过这次斗争影响后，各村工作也有开展，反特斗争开展了，土改也开展了，因此在新解放区尤应重视反特斗争。(张汝琦)

(原载《华东土地问题资料》)

博山边沿区土改的初步经验

博山从11月20日以后才重视了边沿土改，组织了四十多个县区干部，深入边沿××庄一带十二个庄进行突击。这些村庄都离敌人十里至十五里，敌人经常扫荡这些地区，如北崮山敌人来过二十次以上，但到12月13日止，这十二个庄已有几个庄要出土地，三个庄已行动並整理扩大了各种组织，如××庄要出二百五十余亩地，群众情绪很高，几天中会员达到了百分之四十，民兵由二十五人发展到一百零二人，党员由三个发展到三十二人，群众的斗争积极性提高了，这奠定了坚持边沿深入蒋占区进行斗争的群众基础。

他们是如何突破的呢？

第一、纠正干部的特殊论与退缩保命思想，是开展边沿的第一关。自11月20日县委郑重的传达了区党委关于边沿土改的指示后，县区干部认识与批判了过去强调边沿环境动荡、群众变天思想严重，不敢要地的特殊论，並且重视了边沿土改的现实意义，因此也就克服了只在中心区搞土改，而不敢深入边沿的退缩思想及干部的保命思想。事实上过去有些干部，是以边沿群众的变天思想，不敢要地的现象做为口实，掩护自己的退缩保命的思想本质。

经过这二十天的实践，与十二个村的具体成绩，证明边沿区群众是敢要地而且敢斗争的，问题在于我们领导上如何由退缩转为进攻，由放弃领导转为加强领导。

第二、由于干部思想上明确与掌握了进攻精神，武装斗争

的积极性也就提高了，积极地支援了边沿土改，同时也由于边沿土改的完成，又增长了武装斗争的力量，坚定了干部与群众坚持边沿的斗争信心。在武装斗争与边沿土改结合上，掌握了以下四点：

(一) 住在边沿的武工队、爆炸队、民兵队，积极的活动，伸展到土改地区的前缘，稳定了边沿区的群众情绪。如这次博山十二个庄的土改开展，是由于县区武工队、爆炸队等经常活动到八陡、山头、悦家庄一带，摧毁了乡公所，打死了三个谍报组长，打退了五次向崮山一带侵扰的小股敌伪，而掩护支持了土改。

(二) 掌握以民兵为骨干，进行土改。因为博山的边沿村，多是过去被我们解放一年多的半老区，各种团体已初具规模，民兵一般都有几十人左右，而且在敌人的进攻下多半坚持了斗争，只要好好运用这批积极分子，通过他们去团结群众，还是可以使土改工作开展起来的，如×××庄由于五十多个民兵的积极参加，起了决定的作用，×××没有民兵就比较差，因为这些民兵白黑的站岗放哨，庄里的群众、村干部，可以安心的要地、分地、写约、立契。

(三) 掌握民兵地武的干部也作土改工作，或随军土改，并适当的分工。如县人武部六个干部带领中心区的民兵连住到×庄，有四个干部都作土改，有两个干部掌握民兵，民兵连积极活动，发动全体民兵进行土改宣传，进行民兵的土改教育，县人武部通过此方式，完成了两个庄的土改。

(四) 县区干部必须与边沿活动的民兵队，以及与当庄的民兵生活上打成一片，共甘苦同患难，以掌握武装支持土改，并运行发展民兵工作。如×××××庄在土改中发展了八十六个民兵，加原有的八十个，共一百六十六名，大大的增强了坚持斗争的力量，鼓舞了群众情绪。

(五) 打击公开的顽伪力量与捕捉暗藏的特务结合起来，使群众既不怕外面侵扰的敌人，也不被暗藏的特务所恫吓，行动起来就比较容易，如×××虽然我们打退了五次敌伪公开的进攻，群众仍不敢动，后来把本庄的四个特务捕起来后，群众说：“把这四个人弄起来俺就敢办了。”因为这四个人经常到博山去勾结敌人，群众怕干起来吃亏。

第三、认识与掌握边沿区群众的思想特点，进行有利的教育，才能把群众由消极转为积极，由怕敌人转为斗争。

边沿区群众有那些思想特点：

(一) 边沿区群众思想有如下几点：

主要的怕要出地来保不住，如有的群众反映说：“俺在边沿边上土改不能办，打了博山时再说吧！”有的说：“分了财主地汉奸队来了，连俺自己的地也打上了。”“要了芝麻拐去了烧饼”等，有些群众甚至幻想中央正牌军，比汉奸队好，如有的反映：“反正谁也要民，中央军占长了也得过太平日子”等。

其次，在行动上随大流，等待恩赐的思想，如一般群众反映：“大家办咱随着”，“拔出萝卜带出泥来”，“政府把地要出来分分多利索”。因此群众怕得罪人，怕当面斗争坏蛋，怕参加团体暴露了自己，敌人来了吃亏等。

(二) 如何把群众的斗争情绪提高起来，由变天到反变天、由等待到积极、由怕得罪人到揭开脸皮斗争呢？根据×××××庄的经验，除了武装斗争的积极支持以外，应进行深刻且实际的思想教育，在教育方式上除了晚上到冬学讲解以外，多多发挥“回忆”“比较”的方式来启发群众讨论，在内容上应着重以下四点：

第一，明确两条路的教育，这是阶级教育的具体化，指出老百姓眼前两条路，一条是毛主席共产党的光明大道，一条是

蒋介石国民党的死路，那条路好呢？从具体事实对比上打破群众对蒋的幻想，不斗争早晚死在老蒋手内。

第二、光怕行不行，指出光怕变天解决不了问题，老百姓怕了几千年几十辈子为什么还是受穷挨饿呢？为什么老根据地里老百姓拿起枪来和鬼子拚了八年，还能过着幸福的生活，并联系过去的敌伪统治区，有很多老百姓死的死，逃的逃，有屋没人住有地长黄蒿呢？想过好日子不是坐着等来的。这个教育主要是启发群众认识斗争是生路，妥协等待是死路，好日子是干起来争来的，想吃肉就要养猪，想吃面就要种麦，想过好日子就要土地改革。

第三，进行时事教育，不要单纯的宣传我们的目前胜利（因他们靠近敌人，怀疑我们为什么打不下博山城），重点应放在我党我军十年内战八年抗战，力量的壮大及敌人的失败中，说明我们一定胜利，并联系说明主力军机动作战，说明我们为什么放弃某些城市，说明保存住队伍，失的城市还能收回来，消灭了国民党的军队，他就没办法补上，就是抓的新兵没有训练也是不顶事的，“留得青山在，不怕无柴烧”，我们留住队伍，什么也不怕，失去的城市很快就能夺回来，这一教育的目的，主要是提高群众明确相信我们能胜利，坚定群众跟着我们走的信念。

第四，对村干部、民兵、会员进行真金不怕火炼的气节教育，说明好干部、好民兵、好会员，环境好也和群众一个心眼和共产党一心一意，环境坏更得和穷人共产党融为一体，平时喊喊呼呼战时垂头丧气，那不是真金子，“大丈夫困难好比炼金炉”，谁是不是真和穷人一心一意的，一炼就炼出原形来了。并联系到，共产党八路军，以及全中国老百姓，为什么都拥护毛主席、朱总司令，因为他在十年内战二万五千里长征中受了那么大的折磨，不屈不挠领导穷人翻身。眼光远大，今天

咱这里虽在边沿区，只要大家好好的团结的铁桶一样，什么困难也不怕。

××庄提出：“现在已打的老虎半死不活了，不要再叫虎爬起来咬咱，只有扩大好民兵，站岗放哨才能行”，“干部社员又会文又会武，敌人不来办工作，敌人来了打游击”等。这一教育的目的是达到坚定群众的斗争意志，反对妥协，在困难中增强坚持斗争的决心。

(段克杰)

(原载《华东土地问题资料》)

龙池区的复查工作

朱永顺 薛汉民

(一) 龙池区的大部村庄已经分配了土地，但经过了初步的检查后，发现了许多村庄的土地分配非常不彻底，有的村庄的不彻底的程度简直与中央指示的基本精神不相符合，简直不能叫做“土地改革”。主要的有下面几点：

1、地主富农的平均土地数目仍大大超过贫农的平均土地数目。例如：

(1) 孙家庙的地主王德庆于分配土地后，他家每人平均仍保持土地八亩多，但分到土地的贫农则平均只补到二亩三分多地。

(2) 杨家村的地主杨森林于分配土地后，每人平均仍保持土地十六七亩，而该村贫农则只补充到二亩四分多地。

(3) 崔家的崔丙元于分配土地后，每人平均仍保持土地十三亩，而该庄贫农每人平均只补到一亩六分地(标准亩)。

(4) 还有其他的庄子内没有地主成份者，但富农却占有大批土地，这些富农的地在我们干部“不打击过重”的思想下，根本未去动他的地。

2、某些庄子内发现了地主富农隐瞒大批黑地，有的庄子内发现了应该分得土地的农民而没有分得土地。例如：

(1) 地主王德庆有黑地二十多亩，地主杨森林有黑地五十亩，其他各庄的富农有黑地而已被发现者约在十几户以上。

(2) 孙家庙发现了三户应该分得地而没有分到的贫农，其

他庄内有的发现一户的，有的发现二户的。

3、强调了“出题目”，机械地认识了“对富农不要打击过重”。例如房家村的八户富农中，于此次土改中只有一户富农交出了四亩地，其他的富农在“没题可出”、“不打击过重”的思想下丝毫未动。

经过大家研究，认为产生上述缺点、偏向、错误的原因有下面一些：

(1) 对土地改革的真精神不明确不坚定，没了解使一切无地少地贫民得到足够土地是这〈一〉运动的基本目的，所以认为贫农补到二亩多地（甚至有的只一亩三分地）就很好了，就很满足了。认为地主保存下超过农民数倍土地是应当的，认为这样地主已经够受的了，已经相当可怜了。有的同志给地主每人留下（比贫农）四亩地，说道：“他不会干活，多留下四亩雇短工用。”有的同志给地主留地时说：“他欠下了很多钱，若留的和农民一样，他怎么还账？”有的同志当地主被迫向农民献出一块靠家很近的场园时，向地主解释说：“你已经拿出不少的地来了，这块场园你再献出后，你就不方便了。”……总之，这些对地主阶级“关心备至”的思想与行动，不但不符合于土地改革的基本精神，而且是一种地主阶级的思想反映，不然为什么不提出多分给贫农几亩地还账呢？为什么不叫贫农方便方便呢？

(2) 把“出题目”当做了土地改革的基本精神，把基本目的服从了题目。因此，有操纵大批土地的富农和地主，因没题目可出或题目不多不大（事实不一定没题目，也不一定题目不多不大）而不敢搞他的地了，甚至有的同志为富农辩护：“××是勤俭发家过来的，搞他的地社会舆论不好”，或者怕“动摇了中农的生活的情绪”。没了解到土地改革的目的性和策略性，即没了解到叫农民分到土地是目的，题目只是方法而

已。所谓“合理合法”，并非指的只汉奸恶霸坏蛋的地应当搞出来，而是所有操纵大批土地者都应当将地交出来，操纵大批土地即不合理合法，贫民没地或少地种即不合理合法，使耕者达到有其田，即又合理又合法。

我们感到龙池区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在对农民进行教育中一般的是犯了上面的毛病。例如我们同志对农民进行教育时，总是强调地说“汉奸恶霸坏蛋的土地应当搞”，“富农的地一般不要动”，“没有罪恶的不要搞”。相反地，我们没有强调“穷就是理”，“分地是应当的”。因此，我们的这种宣传教育就大大限制了农民要地的积极性，使农民拘泥于“题目”之内。有的庄子内农民很乐意推平，但由于“题目”限制而被压抑了。

我们应知道，汉奸恶霸坏蛋租息剥削、无理敲榨、隐瞒黑地等等题目，固然是非法无理，在社会上被人们所痛骂，因此我们为了取得更多的同情，为了顺利实现土地改革，为了减少敌人造谣叫骂，迁就农民的觉悟水平，增加农民的理直气壮，才在土地改革中提出了“出题目”的问题。但我们绝不应认为除了汉奸恶霸租息剥削、隐瞒黑地等题目之外，其他的大批土地操纵者就是合理合法的了，更不应在对农民进行阶级教育中本末倒置——放松了“穷就是理”的教育，而强调了一般的社会性的所谓“题目”。

(3) 对待富农的态度上有以下毛病：

(甲) 把经营地主当做了富农(同志们叫做“大富农”)，因而就达不到消灭地主的目的。例如有的户每人平均十三四亩地，我们同志却把他当做了“富农”。

(乙) “不打击过重”形成了一律不打击，特别对富农的非封建部分简直一点不敢动。许多庄内除了搞富农的地没有办法，但有些富农确实勤俭发家而现在很能干活，对这些富农我

们则不敢搞了。

(丙) 把富农的封建部分认为只有租息才是封建部分，有些富农的黑地则不被认为是封建部分。许多在政治上封建性很大(例如打人、骂人、欺人、瞒黑地、统治群众)而不出租土地和放高利贷的富农，则不被我们认为有封建性，因而也就不打击了。在土地分散地区内，富农多地主少，由于我们对待富农采取了以上态度，所以使得土地改革工作不能彻底。

4、关于“推平”问题：

工作队这一时期对这一问题总起来是抱害怕态度，表现在：

- (1) 目前没有一个庄实行“推平”(指全庄大推平)。
- (2) 宣传教育中不但根本不提及“推平”一事，而且反复地说明“不要推平”。
- (3) 干部只等待群众提出“推平”后进行批准，但不主动提出来。
- (4) 有些村干部积极分子对我们干部提出“咱大伙了吧，该分一把分一把，该分两把分两把”，其他的群众则响应说“我看这样就好”，我们的干部就说“只要大多数同意就行”。我们的干部只说这么一句既不批准又不否定的话就算完了，因为我们干部思想上这样想：“领导上不能提倡推平”。

就在这样的情况下，有的庄子具备了“推平”的条件而没有“推平”(例如有的庄子内贫雇农占绝大多数，富农与富裕中农很少，群众又同意推平)。

5、工作方式上的主要毛病是没有教育的重点和没把基本环节放到对贫雇中农的教育上，因为只要基本群众分地的思想起来了，一切问题都可顺利解决。但我们却有的同志强调了对地主的个别谈话，有的则召集富农宣传“吴满有方向”、“不打击富农”，有的则强调召集中农会进行“中贫农是一家”的

教育。这些都是本末倒置的。

还有的在工作中不把基本群众的教育作为一切工作的关键，而强调了整理村干部，整理组织，认为整理好了干部和组织，土地改革工作就可以顺利开展了。

由于放松了对于基本群众的阶级教育和政策策略教育，所以产生了今日的土地分配不彻底，地主仍有大量土地和黑地；产生了地主封建势力的反攻复辟；也产生了在斗争中找不出题目来，调查工作也一定不会确实。这个缺点应当视作一个工作中偏向的根源。

(二) 今后工作问题：总的是贯彻土改精神，进一步体会掌握这种精神。

1、不论在哪庄哪村，只要实行了土地改革之后，一律要消灭地主成份，不仅从几家地主土地的平均数目字上来消灭，而且实际上不准许有一户地主存在，有些庄子给地主多留地亩是没有道理的（抗属例外）。

2、不论哪庄，于实行土地改革后一律消灭贫农成份，不仅从全庄贫农土地的平均数目字上达到消灭（例如有些庄贫农平均已达到了二亩四分地等），而且不准许有一户贫农存在。

3、领导上虽不要千篇一律的提出“推平”，但不要害怕“推平”。具体地说：

(1) 在贫雇农占绝大多数，中农大多数同意，富农占极少数的条件下，可以实行全庄“大推平”。

(2) 在全庄土地数目不多，贫雇农同意“推平”，中农的数目又很多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两头推”的办法，即将中农一律不动，将地主富农的地和贫农平均了。

(3) 在土地不成问题（即不搞富农也能解决土地问题），而且富农的数目很多，贫农的数目不多的情况下，上述两种办法（即大推平和两头推）可不采用，而采用目前各庄所采用的

办法，即从汉拉、恶霸、坏蛋、坏富农（即挑选一部分富农）的手中将地取出来，分给无地及少地的贫民，在分配中力求其平。

（4）某些庄子（如新法刘村）已分配了一次土地，贫农已分到二亩四分标准地，贫农的反映“地差不多了，再多了不好种”，但有些富农的土地仍然很多（每人平均五六亩、六七亩）。这样的庄子，我们可以不再搞第二次运动了，只将个别地多得太多的地主富农的地搞出来作为复员田用。

（5）我们干部（指脱离生产的干部）对待“推平”怎么提法，怎么宣传呢？我们既不要一律提出“推平”，又不要不提“推平”二字。这里我们可以学习李瑞林同志的提法。李同志是这样宣传的，他在会议上对农民这么说：“人家别的地方分配土地时办法不一样，有的是实行了全庄大推平，就是不管地主、富农、贫农的地，大伙均推了；还有的庄里是用的两头推的办法，这个办法是中农的地不动，光把穷的和富的实行均推；还有第三个办法就是把地主、汉奸、坏蛋的地拿出来分给穷人，能拿出多少来就分多少。这三种办法，你们看看哪一个好，哪一个能在何庄实行？”接着李同志又把策略问题和政策问题分别解释了一遍，说明在什么条件下可实行全庄大推平，在什么条件下可实行两头推，什么条件下可光搞地主和坏蛋的地，然后叫农民自己去讨论在这个庄该怎么分法。

李同志这种提法有以下好处：

- （1）不是一律提“推平”，也不是不提“推平”。
- （2）叫群众讨论，是群众路线。

4、工作方式上应以加强启发贫苦农民要地思想为主，一切应从这里下手。目前有些同志强调了对富农地主的谈话拉拢，有的则强调对中农教育，有的在工作中先从整理农会与村干部下手，有的先从解决“参军影响”下手。这一切办法都是本末倒

置，轻重倒置，是弯路，应在今后工作中纠正。

5、其他问题即按区党委补充指示办。

(1946年11月)

障北区怎样开展了空白村和走弯路的村庄

本报记者娄健华

诸城障北区深入土地复查中，开展了八个空白村和九个走弯路村的工作。其具体经过是这样的：

(一) 找出根源，打通认识：关于空白村存在的原因是：

(1) 领导思想上感到这是些小庄子、很分散，值不得专派干部去开展。(2) 有的同志说：“反正这些小庄子已经减了租，没有什么大问题。”(3) 有的干部对空白村冷眼看待，认为“顽固、落后”，因此即便去了，也是方式生硬，使群众发生怀疑，工作更加推展不动。于是干部在“你们就是愿受压迫”，“俺们挨冻受饿为的谁”等一顿训斥之后就走掉了。(4) 区的领导上，也有以为“这些空白村影响不了什么大工作，慢慢也就带起来了。”更有些从老地区调来的干部，满不在乎的说：“人家多年的老根据地里还有空白村，我们仅解放不过一年多，要想全消灭，那才是主观主义啦！”因此，空白村便被遗留在那里。

关于为什么有的村庄走了弯路，经大家研讨后，一致意见是：最初一开展工作时，底子打的不好，当时领导上急于求功，不择手段，——不从发动基本群众入手，因此产生“奸攻奸”、“毒攻毒”、汉奸、恶霸重上台的现象。坏人上台后，便勾结伪匪贪污害民，大吃大喝玩弄权术，欺压群众。最后以致造成群众每见我工作同志，便苦苦反映：“同志，你们的眼

睛都瞎了”、“再要我们翻身就翻死了！”

（二）如何开展了工作：

（甲）加强领导。以上问题的发现后，领导的思想改变了，对上述两种村庄加强了干部的配备。如瓦店联防是全区空白村和走弯路村庄最多、封建势力统治最强固的联防，便由地委工作组副组长刘杰同志带头，配备了五个较强的干部去开展。

（乙）扫除运动的阻碍。处理阻碍群运的坏分子是开展此等村庄工作第一步，在积极分子训练前，首先将最坏分子，由政府逮捕看押，以打破群众顾虑增强斗争勇气，埠子、辉里等村，这样做了以后，积极分子经过三天训练，随即发动了斗争，开辟了工作。另外被封建势力收买利用的坏村干部，如果已参加了积极分子训练，发现后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于不能回心转意的分子，由群众迅速罢免，如系行政干部可由政府明令撤职，以减少积极分子回庄后的工作障碍。

（丙）大量训练与运用积极分子。（1）空白村和走弯路村庄的积极分子的选择，开始时，必须通过临近村庄的支部、积极分子的慎重了解与讨论，发现第一批积极分子后，应马上通过这批积极分子，再更多的发现培养，以免单纯依赖外庄。此种方式最大优点是避免了往日只注意成分而忽视出身以致出毛病的偏向，同时其动员过程中即进行了充分的教育鼓动工作，因此行动坚决而勇敢。（2）积极分子数量要大，但应很好的组织起来，成为一个力量，根据各庄具体情况与不同工作的需要。组织“翻身委员会”、“土地丈量”或“果实清算”等各种委员会。务使积极分子回庄后，都能有职有权大胆进行工作。（3）积极分子大会上，外庄积极分子的帮助、撑腰、声援、助威非常重要。如瓦店联防丁家庄，无论如何群众就是动不起来，而此次积极分子训练大会中，一开始，瓦店基点村的积极

分子，就很自然的插进其他庄的积极分子中间去，吃饭休息都在一起。介绍自己翻身后的的好处，教给他们斗争办法，帮助他们具体出主意订计划……积极分子思想初步打通了，但仍有些小顾虑，此时瓦店村团长立即挺起身来说：“你们如果害怕我带俺庄群众住到你们庄上，有什么困难完全帮你们解决，一切放心大胆尽量翻身吧！”因此该庄积极分子情绪马上提高，回去后三天之内工作便开展了起来。（4）积极分子训练中，应帮助他们想办法订计划，而训练结束，干部应趁热打铁，和他们一同回庄开展工作。

（丁）随着整个斗争开展，赶上先进村。这些空白村和走弯路的村庄在群众获得土地的基础上，广泛掀起了群众性的反蒋保田参战热潮。使群众明确认识蒋介石一心不让我们翻身，想砸掉咱的饭碗。今天要想保住土地和饭碗，只有团结起来，加紧支援前线。因此，各庄担架队、民兵、工农青妇各种团体迅速组织起来，如滑石沟三十余人家，就有百多群众参加了团体，工作马上活跃起来。

（原载1947年2月7日《大众日报》）

淄川的土改运动 是怎样迅速开展的

忻恬 明远

淄川县从3月26日县委会议后，截至4月15日，二十天的时间，已展开二百一十一庄的土改运动，并组织了百分之十八到百分之四十八的群众，发展民兵一千一百三十三人，提拔培养了村级各团体及行政干部一千五百四十八人。蟠龙区在4月11至13日三天内即开展了十八个村的工作，洪山区14日一天开了二十个村的讲理会，在工作过程中体会到群众所以能迅速发动，工作所以能迅速展开的原因有如下几点：

(一) 县委为明确贯彻以土改为中心，三次召开县区干部会议，打通干部的临时观点及右倾退缩思想后，大家决心开训练班，大量培养积极分子。截至15日止，全县各区共开办二十二个训练班，训练积极分子一万三千二百三十四人，城区、萌山、冲山、沙河、昆仑并且正在办三期、四期中，有的已进展到由区村干部自己开办。城北已做到每一户有一人受训。训练班里还改造了村政，如龙泉区五十七个村政，一下就改造五十三个，领导上大胆放手的另一表现即是在干部缺乏时，各区都使用荣誉、复员军人和曾跟我们外出的积极分子约二百三十人，结果证明都一个顶一个的管用。

(二) 趁热打铁。受训积极分子回家，干部紧跟着到村搞起来。如蟠龙区在第二期训练班结束的那一天，分区干部即具体分工，一村或两村就有一个干部带领着打着锣鼓游行回去，

孙家庄的到自己村里整好队各街游行，乘村民出来看时，马上召开村民大会。其他村有的当天就逮捕坏蛋。紧紧掌握积极分子的情绪，因此该区三天完成十八个村。

(三)普遍展开群众性的杀鸡盟誓立约运动和干部的立功运动，保持和巩固了干部和群众的情绪。龙泉区训练班全班都喝了齐心酒，蟠龙区的双沟村和凤凰庄，在开斗争会的前一天，先召集积极分子及大部分群众，进行盟誓。崔军区订出“十要十不要”的村民公约，并在崔军镇普遍推行了。

干部中订立了“完成动员受训积极分子者为一小功，训练班中领导好一队的，为一小功”等立功条例，张赵村并在村干部中订立土改结合生产的立功计划等，干部情绪因此高涨。

(四)积极地为群众撑腰，适当的惩办捕押群众最痛恨的坏分子。群众不敢动是怕特务，怕变天，经验证明单从思想上进行反“变天”的教育是不够的。群众还怕我们不给他做主，这次薛县长及陈政委在各地集会中向群众表明坚决撑腰的态度，政府并将一部罪大恶极的坏分子判处死刑后，群众情绪很高，有的自己背着煎饼，到处去侦察并协助捉特务等。枪决的特务坏蛋中，群众捕押到案的即占全部的十分之四。

但淄川在土改发动群众的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如没有在运动中贯彻阶级教育，组织群众大多数，部分干部满足于训练班的成就，以及损害中农利益，结合春耕不够等。

(原载1947年5月3日《大众日报》)

藏马县复查的体验

辛冠洁

一、必须使群众弄清什么是复查，把复查变成群众自己的工作。

由于藏马是个较新地区，过去没有十分认真的进行复查，因此刚一提出复查，群众多不了解。尤其干部的简单化，把复查指示照着“葫芦画瓢”，直通通的传达到村，封建势力便造谣说：“复查是‘复二查’，‘先查中农’，随后就‘复三查’那时该查村干部会员了！”这与我们在反奸诉苦土改中，某些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联系起来，便使得中农甚至翻身群众，对复查害怕起来。对此，可先在支部和群众团体中，说明复查是为了消灭赤贫现象与彻底打垮封建势力，然后开会检查翻身，检查封建势力的活动，检查群众团体的力量等等，必定检查出许多问题。在这些初步检查出的事例的刺激下，群众劲头便来了，这就不是县查区，区查村，干部查群众一级压一级，而是群众自觉的行动了。

二、打通村干部思想，使村干部愉快地来作这一工作，等于搭好复查中的一座桥。

村干部有些什么思想问题呢？（1）自己发家不顾群众，复查中，怕查到自己头上。对这种人应该通过他的回忆翻身经过启发他的政治觉悟。并启发他认识：这样下去群众能不能和你

一条心？然后再以各种会议形式用群众的批评勉励，促成他们的觉悟。（2）觉悟不高，怕“变天”，留后路，企图与封建势力和平共居。对这种人就必须使他和封建势力撕破脸，找出他怕的关键，发动群众共同突破，顾虑一旦打破，他会积极起来。（3）封建势力的代理人或被收买利用者。前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发动群众淘汰他们，提拔新的积极分子作干部，领导复查。后者应提出有力的能激动其内心的问题：比如让他想一想：“过去封建势力为什么不怕你？今天和你走的近是因为你有本事呢还是因为群众拥护你？如果你脱离了群众，他会不会再把你当宝贝？”这种问题与他切身利益相联，容易促其觉悟，随后按其觉悟程度再决定对他的工作的去留。但是这里必须注意一个问题：当群众开始行动时，往往把过去翻身不彻底的原因，全部推给村干部，反而放松了封建势力，这要求领导上灵活地掌握，启发群众齐心专一地与封建势力作斗争，不使封建势力乘机钻空子。

三、“群众不要地”是假象，必须找出它的关键，发掘它的实质，以将复查深入一步。

土改的初期，群众不要地的原因，一般的由于（1）“怕变天”，因为封建势力还在进行明暗的威胁。（2）过去发动地主献田，本来就没向群众说清楚为什么？而且地主留好地献远地、孬地，群众本来就有顾虑，地又不好，他也就“犯不上得罪仇人”了。（3）即使地主献出些好地，或土改中搅得些好地，但由于“私归私”或干部先留了好地、近地，山高薄岭自然引起群众很大兴趣。（4）由于土改政策宣传不够，献田中搞到中农头上的部分村庄的群众，则以为“要它干么？将来还不知是谁的呢？”也就不想要地。（5）有些人直接因为被村干部或部分群众认为“落后”。或“外来户”，就没有分到，

有苦没处诉。以上这就是所谓“不要地”的具体原因，复查开始，干部被现象所蒙蔽，看不到农民的土地要求，或教条的啃住这一点，硬分配，形成“派”，因为群众觉悟未被提高。派却派不下去，干部苦恼，工作走弯路，后来索性不去忙着分，而逐村研究分不下去的“挡头”，找到这些“挡头”以后，问题便得到解决了。

（原载1947年5月11日《大众日报》）

一个群众路线的范例

——黄土泉复查经过

黄土泉在复查中，创造了全区群众路线的范例，由积极分子组成的翻身委员会为领导骨干，一切问题通过农民大会讨论决定，通过对地主封建富农斗争、清算和割尾巴的不同处理，土地迅速交回农民，团结了广大中农和消灭了赤贫，是崖庄区复查最先完成和较彻底的一个庄。

该庄封建地主葛登云、葛梯云、葛成云，在去年土改时未经群众清算，仅献出部分孬地，仍保留富农生活，而全庄尚有十四户赤贫存在。复查开始时，由于该村民兵指导员（商人出身，富裕中农）袒护地主不关心复查，群众仍有顾虑，后经选举翻身委员会时，群众选出了刘成法当主任，刘成法是佃贫农，忠实坚定，从不浪费一分钱的模范庄长。在全庄十八个翻身代表分区训练时，提出一切权利交给群众，政府给大家撑腰。首先打破了这批积极分子的顾虑。

积极分子回去后，即召开各团体会员大会，找土改不彻底、封建势力未打垮的“挡头”。经讨论群众提出全庄三户地主，十户富农（大部为地主下降）未经清算，就是翻身不彻底的“挡头”。接着召开农民大会通过对这十三户应该进行彻底清算。会上刘成法提出“挡头”不能一样对待。请大家回去考虑。第二天召开以妇女会、农会为主的农民大会“打谱”，全庄四十余户中农也都参加，提出谁的罪恶大，谁该斗争，谁该割封建尾巴，分组展开讨论，通过讨论，群众一致要求开会斗

争历代仗着官府势力剥削穷人的葛登云、葛梯云、葛成云三户封建地主。其他有六户富农（大部有高利贷剥削）进行清算，还有四户富农决定由翻身委员会去谈判动员，割掉封建尾巴。中农都反映：“这样才真是合理。”

经过充分酝酿后，在斗争三地主的会上，群众纷纷发表意见，从反剥削，到反谣言，到反破坏，最后一致高呼要出老契，地主被迫当场拿出老契，在会上当即烧毁，群众情绪极为高涨。会后群众提出“剥削咱的东西怎么办？”要求拿出浮财，讨论结果给地主留下够用的家具，每人一间房子，其他全部要回。紧接着第二天召开群众大会，一天功夫向富农连清算和割尾巴，很快一气处理完毕。群众立即向地主和部分被清算的富农，搬回家具八十九件，粮食三千余斤，现钱三十万元，向地主要回房屋二十八间。

在处理浮财和土地时，同样召开群众大会讨论，在讨论浮财时，群众提出以贫和缺为主，将五十户贫农中找出最穷户和次贫困户划成三等，当场有农会长、抗联主任表示不同意以贫户为主，刘成法为实现群众正确意见，立即召开干部会，耐心说服了农会长、抗联主任。分等后又讨论出分配办法：以五十户各人找出柱子（如谁需要桌子，谁需要厨，即以桌子、厨为柱子）然后根据东西好坏配备其他东西，分成五十份后，所剩下全部分给中农。土地分配，首先讨论出全庄土地平均每人一亩七分，中农不动，由大家找出以一亩四分为最低标准数，以照顾赤贫农为先，每人不够一亩四分的户，全部补齐。地好孬、远近问题，亦经讨论决定人力多的分远地，人力少和无人力分近地，好地首先照顾军属。

分地后中农葛某家每人二亩地，他看到平均数一亩四分，心里害怕即找干部要献田，干部立即解释后，召开全庄群众大会，对葛某说明中贫农是一家，劳动起家的，今后要团结起

来。会后中农全部参加农会、妇会，全庄农民空前团结。

该庄复查的经过，说明了只要大胆放手运用积极分子，相信群众，才是真正的群众路线。

（原载1947年6月16日《大众日报》）

鲁南区拉锯战与土地改革相结合的经验

(1947年7月)

第一部分 拉锯战中进行土改的情况

第一、赵镈八区（兰陵）

（一）土改以前的工作实况：

1、赵镈八区是本县的前大门，峄县台儿庄顽占后，即成为接敌的边沿区，是以兰陵为中心的平原，东靠泇河，北靠大山根，中有台潍公路与临郯公路串通，为顽军进攻我临沂山区的必经之地。

是全县的封建堡垒，长期敌伪统治（从1938年到反攻），是过去敌人扫荡鲁南的重要据点之一。全区干过顽伪军者有四千五百余人，内有几个主要头目，也是最大的封建地主；如兰陵镇王成如，团店的李子淳，房家的赵之久、沈锡藩，岗子村的张七、张八、王学礼、孙业洪等，均是敌伪头目，有的带领几百到几千人，家有十至三十顷土地。另外三、五顷地的小地主也很多。抗战期间是敌伪顽长期控制的地区，我们游击活动很差，反攻后才全部收复。

2、土改前的工作情况：

反攻后，工作忙，干部缺，只是零星的进行了工作。1946年春，才抽出一百五十余人去该地区开展反奸诉苦工作，但由于领导上对阶级立场掌握不稳，顽伪地主封建势力富有经验，一时也曾经掀起过反奸诉苦的热潮，但群众未发动起来，走了

极大的弯路，其主要毛病如下：

首先对顽伪的镇压不足，一般化的反奸，表面上很普遍的进行了反奸工作，老实少的伪顽的下层分子受到了打击，但许多刁滑的顽伪分子，善于投机者，有的是封建势力的爪子，都在大封建势力暗中操纵掌握下，混入我们的村级组织。前红山村有十九个民兵，其中十三个是伪军，房前十三人有十一个是伪军；兰陵镇三十二个村干部中，只有两个是好人。他们又公开合法的镇压群众，模糊了我们的面目，使群众感到“翻身上了能行马，转身又上马能行”（总之，人家是谁来了也吃得起）。

其次，封建地主利用各种办法进行破坏。假斗争、假组织（农会等）、假村干部，掌握了一套我们合法的村级组织。我们村干部许多是地主暗中掌握的，群众组织是形式的一套，有名无实。贪污腐化，极其严重，对群众的强迫命令与过去一样，群众根本没有翻身。

最后，在反奸中乱捕乱斗，大小汉奸不分，特别是大汉奸兼大地主者反而未斗，如兰陵镇王家是几百年的大地主，开始即未斗，李子淳直到土改时才彻底清算。在五六月时，曾发现了这些问题，也纠正过，但始终不彻底，地主特务反动分子很厉害，区干对工作消沉，失去信心。

（二）在拉锯战中进行土改的经过：

1、1946年8月底，在村内才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在区布置工作时，完全根据县委的一套，工作开展不快。到9月16日，在房前等十七个村内，发动了对汉奸顽军头子李子淳进行了清算联合大斗争，这次比较彻底，共清算出土地二千四百二十七亩，菜园十一亩，宅基三十余处，树七棵，统一分配给十七个村的群众。以后，又清算了许多小地主，到9月下半月，才将果实分配到群众中去，群众情绪这才有了些转变，到9月底10月

初，顽军向峄枣进攻，支前任务严重，群众变天思想上升，土改工作又陷停顿。

2、10月17日顽占峄枣，到10月28日占领兰陵，而且扬言打到临沂去，因此全区情况就更加动荡。后顽军二十六、七十七师来势很凶，进攻速度很快，并带有“还乡团”，来争取地主、被斗的地主、坏蛋、流氓等，建立顽军的村乡政权，建立“自卫团”，进攻时“还乡团”做向导，又以他们维持后方。由于我们事前的思想准备不够，又加支前任务严重，征粮、运粮、出担架等就形成了领导上一时的被动。

首先，封建势力普遍的开始复辟活动。如王庄地主，立即乘顽军进攻时要回七户土地、九户粮食，赶掉两个佃户。小寨子地主耕佃户耕好的麦地，拔去佃户种好的地瓜。黄屯的地主从佃户手里牵四个毛驴。王庄地主领顽军扒村干的粮食。地主气焰嚣张，普遍的讽刺说，“可晴天了，晴天打霹雳！”

其次，村干、民兵妥协投降也较严重，叛变的民兵六十人（十余村的），村干投降者三十二人，党员投降的二十二人，丢失一百三十支枪。小仲村农会长带四支枪投降。桥头村团长领顽军扒村干的粮食，另外缴枪不干的民兵更普遍，全区有×××支枪，开始提出积极打游击的不足七分之一，其他大部消极交枪不干。如察塘顽军一来，民兵均将枪交给村团长。兰陵镇二十余民兵，敌人来时一个也不见了。

再次，村干群众普遍的变天思想，向地主低头，找后路者很多。信庄村干买礼物，向地主叩头赔礼。王家的村指导员给地主送礼，与“还乡团”送茶。村干看到地主的破坏行为也不敢过问。

最后，区干对当时情况束手无策，右倾思想上升，无信心坚持，感到基础不稳，平原地“还乡团”特务活动猖狂，不好坚持工作。区干李守仁领着老婆逃难，也有部分区干对于打运

动战，主力撤退，地方也随之撤退的思想很严重。还有不少脱离生产的与主要干部的家属向山里搬，经过的地方散布些悲观失望退却逃跑的情绪。那里的家属一搬就知道八路军不要那里了，都个自作个自的打算。还有些村干部问我们：“过去你们动员翻身时说的那样恳切、痛快，像一家人一样，患难临头，就不在一起想个办法了吗？”不过，一般讲，区里的主要干部还是与群众在一起坚持工作的。

3、在环境动荡时，地委决心抽调了30余个干部，由地委民运部长带领，去八、六、九区进行整理掌握民兵的工作。从10月24日到11月24日，一个月的时间（10月22日敌即占领兰陵），这三个区的民兵共×××人（不包括女民兵），分布于三百五十二个庄（三个区共三百七十个庄），有支部的民兵庄占总庄数的41%，可靠的占36.9%，为地主特务所掌握的民兵占分布庄20%（一个庄民兵被地主掌握几个或干部），其余的是一般的。顽占兰陵后，民兵表现的统计如下：投敌占3.4%，藏枪消极的4.5%，交枪不干的12.6%，带枪逃难的7%，坚决随我们干的27%，其余在动摇观望中。

过去支部不愿抗枪，好党员好同志未干民兵，对民兵是利用观点，只要有胆量，听调动，能出发即行，对民兵中不正确行为，如贪污、搞女人、走私、敲诈等，也是无原则的原谅。及至环境变化，有的支部就这样反省：“真没想到他们会这样厉害（指叛变的民兵）。抗着枪打我们，使我们连自己的家门口都进不去，落的咱是光棍一条。”相反的，××庄支部确实的掌握了民兵工作，党员抗起了枪，在顽占兰陵后，挨门挨户安慰家属说：“你们在家不要紧，坏蛋不敢拔你们一根汗毛，只要有咱们的枪在，谁也不敢怎么咱们。”××庄的民兵在情况紧急时，召集了地主坏蛋等，将家属财产都向他们交待清楚，并说明，“原先斗争是讲的理，东西是还的债，倘有那里

不合理的地方，尽管当面说开了事，要想凭蒋介石力量不还债，还要和过去一样对待我们是不行的，蒋介石的兵不会整天跟着你们，但是我们这几条枪是永远不会放手的，我们的全家老少房屋财产都在这里，你们看着办吧！”这样，掌握了武装，镇压住坏蛋，地主始终未敢活动，坚持了游击战争。

在紧急情况下，农民最怕的不是顽军，而是“还乡团”、坏地主，对我们的态度政策有不少的顾虑与怀疑，认为我们太软太善，坏蛋地主太急太残酷，他们感到真正干起来没有靠头，我们不能给他们撑腰。例如，我们一个区干在×庄村干中住夜，村干坚决不留，追其原因，一言不发，区干感到很奇怪，用了些方法才知道今晚本庄有几个特务回家来，村干认为不报告区干，怕出事，报告了又怕区干捕去了特务，再放回来，特务对村干是不客气的，因此只有不留区干住是两全政策。

有一些是村干与群众忍无可忍，对那些坏蛋特务是仇气冲天的，他们光偷偷的杀死几个，准备烧了房子家具等，焦土抗顽。还有的庄将老婆孩子交给地主，让他们具结保证，不然就同归于尽。这说明了在战时，我们应迅速镇压特务，否则群众就无所依靠，只有受坏蛋摧残，地主气焰则更加高涨。农民的反抗，我们不能正确的领导必然脱离群众。

他们以区为单位，调起民兵、村干，成立训练队，一面整理，一面坚持对顽斗争。在极动荡的环境中，训练过一百八十一一个干部，整理好一百五十二个庄，一千六百九十五个民兵，在坚持斗争、镇压特务坏蛋、开展游击战中，起了很大作用。首先在整理民兵中，进行了气壮山河的战争动员，说明蒋必败，我必胜，县区干部表明态度，就地坚持，与大家同生死共患难，并讨论对坏蛋、地主、特务分子的镇压与管制办法。在弄清时事后，我们表明态度要坚持，往往有些村干民兵即提

出：“我们那个庄的坏蛋，要用什么办法处理？”每个庄均提出问题讨论，经过几天后即分散到各庄去工作。回村即开支部会、小组会、村民会等等，对群众进行动员解释工作。然后再集中讨论，再分散。经过打通思想后，在民兵村干部中，进行反省检讨，同时研究出处理办法。其办法如下：

A 凡是交枪、藏枪者，敌人来了，有人证明未干坏事，反省坦白，只要根子正，来历清，即大胆相信他，愿干即发枪给他。

B 凡是将枪交给地主的，一定要追回，彻底反省，坦白承认自己错误，开除民兵籍，不再加处分，以便争取。

C 如果主动勾结地主，并将枪交给他们，即当战犯处理，褫夺公民权，送上级处理。

路家爱曲，村干部是反省比较好的典型。陆××反省“老少爷们，我这次做的事太对不起大家，过去我叫伪乡公所捉去，把肉都打碎了……因共产党来后，领导我们翻身出气，得到了土地，我真是好了疮疤忘了疼，不能拿起枪来保护大家，这回我知道是错了，这次一定干到底，再要妥协的不是人。”反省后，大家一致赞成通过他继续当民兵。

陆××反省：“共产党领导咱翻了身，咱这就不能干了，我真觉得丢人得很，看到别人提着枪，真觉无脸见人，想与人家说说再干，怕人家熊咱。我这回认识到放下枪不干是错了，老少爷们能要咱再干呢？”大家也通过了。还有一个姓刘的说：“因为我还有五天即结婚，没有心去打游击，怕时间太长，就没去，就没想到敌人来了是否还能让我结婚？这次我跌到泥里去了，老少爷们把我拉上来，要下决心干到底，决不妥协。”再一个陆××不坦白，大家把他开除，罚他出长侠，全庄人一个也不给他谈话。

4、11月8日傅山口、泥沟反击战胜利后的恢复工作：

县委感到兰陵区的重要，由县民运部长带领一百二十余人（内有老地区村干部八十余人）到八区去突击恢复工作，整理干部思想，贯彻土改，打下开展游击战争的基础。

A 从开展气壮山河的战争动员，鼓舞干部情绪，决心完成土地改革，共用三天的时间，针对着区干思想——退却与运动的思想，坚持信心不强，在分委会上进行了简单的检讨总结；然后开小组会，反映思想问题，分委主要干部均进行了示范反省，启发大家反省，每个同志都定出进行计划；再进行支部大会讨论，进行坚持工作的宣誓，挑起竞赛的热潮，表现了完成任务的高度信心。传达任务后，分配力量，全区分成六个工作区，以两个联防为一重点，每个重点定出计划。这次传达后，许多干部情绪很高，如×指导员本来有病，也要完成土改后，再去治病。周经奎同志过去工作无信心，常回家，这次穿着单裤，脚裂了口子，仍然坚持工作。县里的干部，不完成土改决不回机关。妇女同志也有坚持工作不向外撤的。

B 从反复辟，镇压反动地主、特务，扶植了正气，为群众撑腰，打开了土改的大门。

在反击战胜利后，一般群众情绪是高涨的，但变天思想仍存在。如王家庄副会长，仍相信“日落红云起，不撑半夜天”的谣言，坚决不干了。村指导员胡德秀向地主低头，不敢斗争。有的群众怕拉锯，老百姓是谁来随谁，不翻身不倒霉。但大多数村干部、积极分子与翻身群众还是有信心，他们所顾虑的主要是如何铲除坏蛋与自己齐心的问题。悲观失望的空气已不占优势。

派区干和整训的民兵到村内工作，以联防为单位，组织检阅力量，进行反复辟动员，镇压坏蛋、特务活动。有重点的实行清剿，有活动事实的都进行逮捕。动员群众彻底翻身，挖蒋根。三天的时间，共逮捕一百五十余地主、坏蛋、特务等。逮

捕后的处理工作：

(1) 要回斗争果实者，叩头赔礼，送回果实去，加罚一倍，如李维芹亲自扛粮送到群众家里去。

(2) 凡赶走佃户或新得房子住户者，一样叩头赔礼，请回原宅，地主王玉昌的老婆就请原住户回去。

(3) 一般的罪恶不大，经过反省悔过以后，群众提意释放者，即释放。

(4) 有破坏重大事实及特务活动者，发动群众斗争，並游街宣传，然后送区，依法处理。

召开地主坏蛋会，讲明形势，要他们安分守己，服从政府法令，一两个坏的，再进行个别警告，要其十家联防，外边有人来往，要向区报告，不然即是犯法。

这样处理后，群众的情绪极为高涨，然后再召开群众大会，讲明形势，宣布顽军进攻时的好坏表现，进行了奖励与处分。由区长领导进行保国宣誓，最后公审枪决兰陵乡乡长王龙机（是地主），及两个特务。经过这次处理后，激发起群众的仇恨心与阶级觉悟，又涌现了不少的积极分子，如王庄一年来工作从未开展起来，这次涌现了十余个积极分子，当即成立了土改委员会分头动员，一天内即动员了四十余户敢要地的群众。群众说，这次又是个翻身味了，谁不知道土地是好的，有了地什么都有。群众出夫支前时，也就做到真正的自觉自愿。过去王庄出夫只能出三十个人，这次报名的即百余人。

C 在反复辟，镇压特务地主的斗争中，同时也进行了村干部的整风反省。王庄村干部在顽军进攻时，有三个企图妥协的，两个向地主投降的，经过大家揭发后，一致认为是个救命会，认为妥协是死路一条。然后决定在村民会上向群众反省，以后，在几次的拉锯中，都坚决干了，全庄只有一个人妥协。

D 贯彻土改情形：

从12月初在村内开始行动，到12月12日即掀起了土地回家热潮，多半是村外放哨，村内算帐，就在炮火连天中，也热情的进行分地。分区委成立了土改委员会，下设五个工作组，深入到联防，进行土改工作。到10日那天即有七百余个积极分子集中到区受训，并进行宣誓、发动竞赛。这些积极分子回去后，即有三十五个庄子向地主进行清算、讲理，要回了六千余亩土地，分配给八百多户赤贫农。

12月13日蒋军进攻东幸与后大窑等地，大炮、飞机、机枪，响成一片，这时还有二十余个庄子农民向地主要土地。吴家黄路村开会，二三百农民，虽然看到西北炮火红满天，但仍和地主继续讲理。和这庄同时，已经清算回土地的六个庄农民，毫不犹疑的进行查地、追契、立约等工作。

鲁房过去的工作很差，这次土改中集中力量突开，注意及时解决穷人生活困难，进一步启发要回土地的要求。顽军进攻的那天，有二百户雇贫农，连夜分完三万斤粮食。第二天早晨又讨论向地主要回土地的问题。炮声越来越紧，大家一面分地，一面擦好武器，准备战斗。二十余个民兵在庄外放哨，村干部、农会、妇女会，均参加分粮食的工作。在晚间，外围、门口、大路口均放哨，敌人距此村十余里时，夜间将围墙拆倒，拂晓到十余里外去放哨，农会长说：“顽军不到咱庄口，咱不走，一定和他缠缠。”顽军进攻兰陵时，一联防桥口村，离敌人只有五六里路，在分区副书记王敏和各救会工作组李玉兴的领导下，一面派出民兵在外监视敌人，一面进行分地，直到半夜才将二百三十余亩地全部分完。

5、顽二十六师，12月初开始东犯，12月13日占兰陵，18日到卞庄。

华东野战军自傅山口区出战后，即带领民兵、担架、运输队等全部南下，进行淮北战役鲁南只有军区的十师与地方武装

等进行阻击，在淮北战役胜利结束后，顽军即距临沂城五十里路的地方停止进攻。所以，兰陵一带又成了顽军控制的地方。

分区委为了就地坚持，成立了区指挥部，齐孝三任大队长，项思中任教导员，领导一部精干民兵，一部区中队，到处游击，打击少数出击的敌人，镇压特务坏蛋的活动，每两个联防成立一个分队，全区十个联防共成立五个分队，由分委委员分头掌握武装，分散坚持本地斗争，并与区取得密切联系，土改虽然停止了，游击斗争展开了，区乡顽政权，弄在据点内不敢外出，群众情绪比第一次稳定了。

6、1月初消灭二十六师快速纵队后的恢复工作。

野战军北来后，在兰陵附近消灭二十六师与快速纵队。在战役进行中，地方武装事先准备了彻底消灭地方土顽、“还乡团”的准备工作，所以经过这次战役，“还乡团”大部歼灭。许多为非作歹的地主也都受了严重打击，战役完全胜利后，野战军随之收复峄枣，兰陵一带胜利品很多。群众在拉锯战中损失很大，房屋、树林毁坏，粮食被扒光了。顽军死尸遍野。但群众也得到了些胜利品：枪支、子弹、被服、粮食等等。群众情绪很稳定，信心更加提高了。

这次的恢复工作，除了打扫战场，开展复仇运动外，进行了普遍的救济工作。在整理尚未就绪时，顽军又开始进攻了。

7、2月初顽军第三次又进占兰陵，并继续东去临沂。2月21日顽十一师二次占领枣庄，转到津浦线，这时，我野战军北去进行莱芜战役。这次顽军占领后，八区一百四十庄，即拉起了一百二十庄的民兵，顽军更不敢多出动。武工队能掩护群众春耕，进行恢复工作。八区这时已成了开展峄县邳县蒋后工作的跳板，在4月中旬，顽军集中力量扫荡天宝山东部等地时，区队民兵，以军事攻势结合政治攻势，曾一度收复兰陵，不久又为顽军占领。

(三) 赵镈全县大部在拉锯战中，一部在支前与坚持边沿中，但他们均坚持了土地改革，仅九、十、十二、十一区，四个区的统计：取得土地六五六二一.六亩；房子四〇九六间；粮食七千三百二十七斤；场五百九十二亩；钱四十三万五千八百二十元（北币）；树二万一千四百五十棵；桃杏一百一十七亩；牛五十八头；羊四十只；驴十三头。分得土地者有一一六九〇户。全县不完全的统计，取得的土地约在十一万亩以上。

第二、苍山县

(一) 苍山一区，一般坚持了山上打仗，山下量地，保护群众春耕的工作，区里抽十个干部，与县各救干部，以四、五、六联防为基点，向外推动，五联防十三个村除距台岭、晒钱埠已分完土地。十一个村子有八百亩土地，在五天内即分完。

晒钱埠土改情况：在3月7号分地时，敌人出扰，村干部跑到山里，组织起民兵武装配合武工队四天打了六次仗，以后民兵就守望山头。十七个土改委员，有的背着枪下湖查地；有的在家追者约。3月16日，山上民兵和“还乡团”打仗，山下民兵保护量地。三天查完一百八十亩地，十五个场，十五棵树，二十所宅子，写好一百四十张新约。旧约收回焚烧。监督土地回家后，进行春耕送粪，并完成了四付随军担架，有八个村干部争着去，村长傅文学说：“出担架为了保命根，一定干到底。”为了照顾村内生产，八个干部去了六人。并组织了二十犋牛，分成十六个小组，四天耕完三十户无劳动力的军属土地及十七户出佚土地四百亩。组织半劳动力春耕，二十顷的春田，很快就耕完十五顷。

(二) 苍山三区南北联防配合民兵、保国队、武工队互相掩护春耕，全区四万七千人，有二万人卷入春耕。蒋军常到

三、四、五联防扰乱，民兵坚持山头，打击顽军，保护了春耕，马山村的粪七天搬完。神佑庄提出：“庄上不要闲人”的口号。3月上半月运粮十五万斤，青年妇女委员都参加了运粮工作；下半月齐动手推粪，二十七个组，这班推粪，那班砍树，准备支前，推上粪开始春耕，七天大体完成。由于保卫春耕，使群众能抽出劳动力，安心支前，全区组织起五十副民兵担架，准备好了五十万斤烧柴，以便与顽军决战。

第三、峰县

从去年10月7号顽军占峰县城后，直到今年1月初，都是蒋后的局面，今年1月初消灭二十六师后，只有二十余天的恢复区工作，到2月初又为顽军占领。

县成立武工大队部，统一领导各区及武工队，并将县政府武装部等编入直属武工队，县长县书分任队长政委。去年冬季时，分为城东城西两片活动，县武工队时出时入，有少数区武工队始终在蒋后坚持斗争。三区武工队二十余人从去年10月直到今年3月，均在原地坚持，始终未离本区。该区三面铁路，一面运河，均为顽军控制。顽军到来时撤出一部民兵村干，武工队仍坚持在群众中进行教育，表明我们坚持的态度。召开七次较大的群众会，无数次的小型说理会，及时的张贴标语，对顽政权及时摧毁，我们能流动的三十六个村（全区五十四个）使顽政权无法建立，“还乡团”、“乡公所”不敢出来。一个庄内，有的几次选不出来，如选出来，也是七十岁以上，或十五岁以下的，否则性命不保。对地主采取捎口信或当面警告。在陈庄王昌新是最坏的地主，在武工队警告下，将两窟地瓜，分给穷人，并说也要将土地分给穷人。留山后的地主徐传贞也要求将地分给穷人。傅家庄傅士同，顽军来时，即向群众要回果实，经武工队警告后，退还群众，并说：经过这次教育，等于受一个月的训。汤阴村孙家地主，见我们布告后，自动向武

工队悔过，并说：“今后一定服从民主政府的一切法令。”此外，也镇压了少数的坏蛋，也争取了一部份“还乡团”回家。

今年消灭二十六师后，进行恢复区工作，正值接到中央关于收复区人员处理办法，开展了农民的复仇运动，各区杀了不少违法破坏的地主，群众情绪都很好的恢复。2月间顽军又占后，许多地主即不像过去那样猖狂，很多不敢接近顽军，并说：“上次未拉掉头，这次不能再送掉了。”

第四、邳县

武工大队分为两个大队，于2月29由县书副书分别率领，插入蒋后，进行活动，向群众宣传、贴标语。群众见了我们，情绪都很高，顽军占领的南仓河、四户一带的“乡公所”都吓跑了。进去的武工队，在韩庄进行过埋伏战斗，将“还乡团”二十七人击溃。后顽举行大“清剿”，又撤出。他们的活动方式是大出大入，但结合群众差。

第五、铜山县

在县委领导下有×个武工作组，××个人（已撤回者不在内），从去年秋季撤出。因靠徐州，绝大部分驻有顽军的后方机关，四面为铁路运河，进出极为困难。当时退出准备较差，将县区村干部一齐撤出，顽军占领后，即建立了从县到村的统治机构，我们无法插入。地委与县委坚决要急须开展铜山工作，乃采用半公开、半秘密，三五人带手枪串回活动，已进去几次；有的投降，有的牺牲，有的下落不明，与外边有联系的已为数不多，这种办法可能行不通，三月后可能已转变。

第二部分 在拉锯战中及蒋后地区，贯彻土改，依靠群众，坚持斗争的几点体会

第一、坚决给群众撑腰，依靠群众是坚持蒋后与拉锯战中的基本办法：

(一) 只有坚决给群众撑腰，依靠群众，才有坚持的办法。而在刚提出时，在干部中存在着以下几个思想，阻碍了这一正确政策的贯彻：

首先在老地区，区村干部中多半存在着：“量仗着破鞋也扎不着脚”的自满思想，认为群众初步发动了，有抗战八年来反扫荡经验，顽军进攻难道比鬼子还厉害吗？

其次，即是等到顽军进攻到来，地主、“还乡团”、特务，到处活动，群众一时表现消沉，领导上则惊慌失措，失掉坚持信心，感到主力运动，咱们也运动，陷于领导思想上的混乱，及手足无措。

再次，群众在顽军、“还乡团”、地主、特务、坏蛋镇压下，有的被迫欢迎敌人。这时有不少同志认为群众落后没良心，忘本，认为群众没法依靠了。

还有一部同志存在着单纯枪杆子主义，单单的依靠武工队的军事斗争。

(二) 积极的广泛的开展强有力的宣传攻势，结合我们的紧急措施。

1、进行运动战教育，同时表明我们态度，说明我们一定与群众同生死，共患难，为保卫群众利益，坚持到底。

2、查明群众究竟怕什么。查明“还乡团”、顽军、地主镇压群众的办法，揭发谣言，揭发其统治镇压群众的罪恶事实。

3、宣布战时惩奖办法如下：

A 举行暴动为顽军“还乡团”内应，主动报告人员物资、带枪带人投敌者，坚决镇压。

B 依靠敌人实行倒算、镇压破坏群众翻身者，轻者斗争，加罚一倍，重者枪决。

C 明暗为敌出力，破坏群运者枪决。

除以上外，还有些条件，这些条件是根据中央收复区人员处理及省政府之战时除奸条例规定的。由各县政府出布告，再镇压几个，召集村民会、地主会，宣布或由出来的民兵村干部与地主坏蛋捎信、警告等等办法。

4、整理区村组织，实行武工队式的统一领导，对不能坚持的（如妇女干部老弱家属等）迅速转移，留下精干的坚持斗争。当时赵镈县在开始时即组织了四、五千民兵，分散坚持斗争。各区再成立区武工队，领导各村民兵，坚持斗争。

5、带走估计敌人来后可能坏的地主，事先即命令他逃走，或者由群众拉着他到老地区去。

6、干部带头与全党军事化。县委书记，带领武工队，首先插入敌后，留下的村干部，应直接参加民兵武工队，参加斗争。

第二、坚决镇压地主特务坏蛋等的活动，保卫群众的翻身利益，是我们依靠群众坚持斗争的基本问题。否则就会使群众不敢依靠我们，而被迫的去欢迎敌人，甚至投降自首，群众倒霉，我们孤立。

1、群众最恨最怕的就是本地本村的反动地主坏蛋特务：“当地无鬼不生灾”。最怕的是我们“没有边的宽大政策”，有些地区，群众投降自首，欢迎顽军，主要是顽军地方坏蛋，地主反动气焰的高涨，群众认为“我们有政策，敌人无政策，我们有宽大政策，敌人有镇压政策”。因此只有我们掌握住群众怕什么，我们即打什么，坚决的镇压反动，群众才能真正依靠我们，我们也才能依靠群众，否则依靠群众是空洞的，而实际是脱离群众。

2、相反的在赵镈八区拉锯战中，拉光了反动地主特务坏蛋，群众与我们共同坚持斗争。峰县三区的坚持以及峰县在一月解放后，短短的二十天中，坚持领导群众，进行了复仇运

动大量镇压了地主坏蛋特务，打下了以后坚持该地斗争的基础。在苍山一区小城东村伪保长怕我们，最后周围各庄无人敢当伪保长，几次选不出来，顽军架起机枪逼群众选举伪保长，群众说：“谁当保长，八路杀，不如你们先杀了吧！”结果敌人无法。在泗水县经我镇压后五区顽区长即告地主，眼光放长一点，不要光看眼前。

3、另一部分同志认为：“蒋介石有一定社会基础，杀是杀不完的。”还有的认为：“现在杀人太多了，在秩序混乱的局面下更应有稳当的政策观点。”由于这样则不敢大胆的镇压反动，其结果是地主反动气焰更加高涨，群众不敢接近我们，使我们坚持斗争失掉依靠，陷于孤立。

第三、在顽军立脚未稳时，应迅速彻底干脆消灭“还乡团”。

1、“还乡团”是顽正规军的耳目，是最反动的地主组成的，是镇压群众威胁群众利益最坏的一部分人，因此应迅速消灭之。赵镈县三次被敌占领，拉锯中消灭了许多顽乡区村政权、“还乡团”。所以很快的恢复了一个半区，八区一百四十个村，有一百二十村拉起民兵，坚持斗争。全区只有两个大据点卞庄、易城住有顽军外，其他村都没有顽村政权。

2、武工队应是游击队、保国队、工作队、反特队、训练队、宣传队，一切军事行动与工作，应以保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在赵镈三十三个村免掉对顽负担六千五百四十万元，保护了耕牛。赵镈一区武工队打下了百余支鸡送回被抢之村，群众感动得流泪。

3、只要查知那个庄地主进行倒算，立即进行镇压。赵镈一区开始民兵苗玉秀家中被地主倒算，武工队马上帮助要回粮食。

第四、军事攻势与政治攻势相结合：

1、开展群众性的分散的游击战争，在苍山实行“村村坚持，山山打响”。地方武装，应结合武工队民兵组织力量，消灭还乡团顽区乡政权。有时实行“挖心”战术，到敌人内地打上几个小据点。

2、在军事流动上，最初不主动，光限于夜间活动，后切实掌握主动，每到一村群众不是像过去想像的不敢动，而且都在门口街头等着欢迎武工队，问他们胜利消息。召开村民会议时，到的多而且快。

3、要及时的宣传胜利，揭发谣言、贴布告、漫画，镇压了坏蛋，消灭了“还乡团”，要及时向群众宣传，宣传与镇压及军事攻势结合起来。在4月时，兰陵据点的撤退，即是在军事攻势与政治攻势结合下逼退的。

4、表明态度，争取瓦解敌人，特别是一时被敌人威胁而投降的自首分子。如峰县三区即争取了十五个民兵回家。

第五、长期坚持拉锯战斗争与蒋后斗争，不仅要保护群众利益，而且要不断的提高群众利益，特别是获得土地。

1、只有保护了群众利益，同时不断提高群众的利益，才能使农民真正的为保卫土地而坚持斗争。其斗争的勇气才会更大。如赵镈八区，苍山一、三区使群众在斗争中得到土地，不断的深入斗争。群众才真正认识到：“缠倒蒋介石，才能真正保住土地。”在峰县三区镇压了坏地主，地主为保全在拉锯战中不被拉掉头，将地分给了农民，这时农民也敢要了。

2、除了领导农民在适当的时机得到土地外，还要注意从各方面使群众得到利益。如减少对敌负担，保卫春耕，保卫耕牛等等。

3、由于农民取得了土地，支前的情绪也高了。

赵镈县有四十五万人口，脱离生产人员占全人口5%以上。在去年泥沟反击战时完成了：

运粮六百万斤，用伕五万人，四天共计二十万工。工商管理局用伕三万人，五天用工十五万。大破大修五十里公路，前后用工一千五百人，用工一万五千个。挖反坦克沟二十里，用五千人。部队担架一千付，五千人，用工五万个。每天运东西七万斤，每天用一千人，十天用工一万人。民兵上前线两个团。一千五百人共十天，用工五万个。总共在前方服务的有十二万人。

第六、反“清剿”的经验：

有了以上的条件，才能坚持斗争，坚持反“清剿”。真正依靠群众，开展群众性的反“清剿”。

A 在军事上要主动进攻，分散坚持。主动的打埋伏，靠近据点，打击小股进犯的敌人或捕捉其零星人员。

B 群众性的麻雀战，埋地雷，组织小型精干武装，在内地，随时镇压坏蛋。

C 坚决摧毁敌人蒋化阴谋，其中心一环即是摧毁其政权，镇压反动地主。

几种错误的方法：

A 大进大出，单单的依靠军事活动，突然插入蒋后，随即又撤出，与群众无联系，失掉了群众的支持，因而也不能坚持。如郓县一时进去了，但敌人一扫荡，随着无力坚持而撤出。

B 建立隐蔽窝。在峄县个别区，单纯的建立隐蔽窝，这样也无法坚持，不为敌发现尚好，如一旦暴露则会受到损失。

注：这个材料是1947年3月半以前收集的，在全国土地会议时印发的华东土地问题资料之一。

桓台某镇如何开始复查

穷 石

桓台某镇是一个农村中较大的市镇，约四百一十户，商业较繁荣，过去曾经进行过双减、惩奸和土改，但群众基本上未发动起来，土地虽然分了（很不彻底），群众情绪不高，县区决定斗争封建地主（该村最大的封建头子）高××，并提出枪毙高××的口号，群众不接受，后来强迫召开个说理会，结果是个假斗争，于是大家公认该镇是个落后村，7月初地委检讨三分区复查工作，决定就地做起消灭“灯下黑”，组织一个驻村工作委员会，直接领导该村工作。经过当地驻村工作同志和区区村干部的十天左右钻研和努力，群众算是初步动起来了，兹将此次复查经验简略介绍供参考：

调查研究了解情况 培养和教育积极分子

7月底该镇的复查开始，第一天碰到两个问题，一个是查什么，另一个是从何处着手？经过大家讨论研究，认为“首先应该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后再决定如何查法”。第二天召开调查研究会，新、老干部十八人全体参加，由老干部（指过去在该村工作者）介绍过去工作情况，提出问题，有不同的意见，发起讨论，经过这个会议了解以下几个情况：

（1）土地虽然已经分过，但很不彻底，穷人分地少分地坏，未丈量未成契，富农、地主留地多留好地，旧契未交，新契未订，浮财未分（粮食、农具、房屋等均未分）。 （2）群

众未真正发动起来，封建势力不低头，表面是我们的一套，其实被封建势力所控制。该村最大的封建势力头子高××，群众不敢斗不敢杀，并为他辩护。（3）村长、自卫团长、妇会长贪污腐化，与封建势力勾结。支委会农救会较好，但支书、农会会长很软弱，不过还有六、七个积极分子能说真话，反映真实情况。（4）有市镇特点，商人、摊贩、手艺工人占户数约五分之二，又是宗族庄子，姓高的占全户数百分之九十以上。（5）社会情况不了解，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商贩各占多少？地痞、流氓、封建帮会，敌对党派顽方家属各有多少？均不清楚。（6）在发动群众中强迫命令，代替包办，打骂群众都相当严重，引起群众普遍不满。根据这些材料，大家一致认为该村的实际情况是：群众基本未发动起来，封建势力基本上未打倒，土地任务基本上未完成。但有某种程度的工作基础。例如起作用的党员和积极分子有六、七个，群众已有初步的觉悟和组织等。

会议结束后，关于第二步如何作法，发生了三种不同意见：第一是社会大清查，即包围村庄，挨户搜查，集合群众，互相连保，挤出坏人，加以逮捕，审讯明白，分清善恶，镇压邪气，扶持正气等；第二是不声不息，从下层做起，从新寻积极分子，个别发展，逐步扩大；第三是继续了解情况，深入到群众中去，探询群众有些什么问题需要解决，然后根据他们的意见再决定如何查法。这三种意见经过大家研究和争辩后，认为第一种意见是根本不相信群众和不要群众的做法，完全不能采用；第二种意见原则上虽然是对的，但否定了过去的工作基础和不从运动中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也是不妥当的；第三种意见是从实际情况出发，并以群众意见为依归，是比较妥当的。于是决定继续深入调查，联系培养和教育积极分子。

第四天干部即分头下去，解决两个基本的问题，一是召开

积极分子会，与进行个别谈话，了解教育积极分子，争取他们彻底转变，成为以后复查的骨干，顺利的开展复查工作，结果目的是达到了。经过几天的教育和组织工作，几个原来较好的积极分子，除认识了过去的严重错误和决心转变外，也实际的接受了新的工作方法，并发展了新的积极分子。在反映情况上，除一般的与上次大体相同外，又补充上该村内部有宗派斗争，和村干部中有两派势力。在领导斗争时需严加注意等宝贵意见。

另一个是分配大批干部，直接深入到群众中去了解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究竟何在？以便对症下药。经过三天的调查，了解和证实了以下各个问题：（1）土地分的少，分的坏，没有成文书不牢靠。（2）村干部欺负人，把着浮财都不分，房屋、粮食、水车、牲口没见影子。（3）现在没啥吃，等着分粮食。

（4）公粮太重出不起，不管种麦不种麦都得缴公粮。（5）村干部贪污，自私自利不公平，有些可以学好，有些根本不能回头。这是贫雇农一般的意见，但过去提出来无人重视。这样经过五天的调查研究，一般说工作中有些什么问题，群众都有些什么意见和要求需要解决，大体上是知道了，但是谁先谁后，何者应该摆在第一位还是捉摸不定。又经过大家研究，决定召开贫雇农大会，向群众征求意见，付诸公决。大家说先做什么就先做什么，说如何解决就如何解决，这样不致违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贫 雇 农 大 会

在召开贫雇农大会之前，领导上有个简略的布置：（1）不让坏分子、地痞、流氓、大烟鬼、伪顽家属、地主腿子参加免得第一次开会群众顾虑；（2）雇贫农大会由原来农救会会员负责通知，其他组织不要代替；（3）县区村负责同志要在会议上检查反省，“向群众承认错误，请求处分，指出一切错误的

根本是没有听大家的话，和没有给大家把事情办好”；（4）指导会议的方针是相信群众自己会解决自己的问题，不能代替包办，所有出席雇贫农大会的干部不经许可不准发言，以免客观上影响群众的自由发表意见；（5）参加会议的干部 和积极分子，分散插入在群众中去，了解群众的反映，和推动他们发言。

第六天晚上，雇贫大会开始到会人数约一百四十多，每户一个（多半是中年和老年人，青年人很少），县、区、村各负责同志检讨反省后，群众很受感动，话就来了。群众中有人喊出：“今天是我们穷人的会，中农、富农、地主都没有参加，咱们应该有啥说啥，把自己的事情办好，办公平。”（说这个话的人，过去并非积极分子）话刚说完，大家一致响应，群起喊：“好！”接着群众纷纷发言，提出很多问题，例如“村干部办事不公平，东西没有分”，“要地没文书，总觉不牢靠”，“现在没粮食，斗出来的粮食是不是可以分，大家都等着要”等意见。这样继续半点钟之久，以后转入讨论。

主席：“我们提出这许多问题先办哪一个？”

群众：“先分粮食”（群众同声喊“对”！）。

主席：“怎么分？”

群众：“分给穷人，中农不分，因为他们有饭吃！”这时候有位村干部从中插话说：“中农是自己人，还要照顾他。”群众多数反对，“照顾他给他别的东西，不能给他粮食”（大家齐声响应“对”。）

主席：“八十多石粮食大家怎么分？”

群众：“过去分的不公平，按户不按人口，日子过的好坏一样多，也不分有劳动没劳动，这样不合理，这次按人口分等级，日子过的好坏分出来，没有劳动的多给点，就说都是穷人也不完全一样。”（这些意见说过后，大家都很赞成）。这时

一位村干部又提出：“抗属是否优待？”大家一致同意优待，但附加一句说：“穷富要分开，不能一律优待”。

主席：“每人该分多少，标准等级怎么评定？”

群众：“小组讨论，大会通过，不然不好办！”（大家完全拥护）。这时客观上已发展至组织雇贫小组，但我们的干部不同意，硬说：“今天晚上组织不起来！”以致引起干部间互相争论，很久不休。以后决定提交群众公决，经主席征求群众的意见，大家完全同意，当天晚上组织好，于是接着讨论到小组的事情。

主席问：“小组会怎么划分？”

群众：“谁想和谁在一起，就在一起，自己选出组长！”这时大会与小会结合，十分钟的光景，小组编好了，各人选出各组的组长，一共二十组，一百四十多人，在编组时，把四个混进来的伪军家属也清出来了，因为群众不要他们，不编入小组。小组编好后，主席征求意见：“粮食何时分？”群众计算一下，决定“三天以后分，快了弄不好”，虽然干部提议早一天，但群众始终不同意，结果还是执行了群众的意见。

这个会议从开始到结束，一共两个多钟头，全部问题都是群众自己提出自己解决的，除两个村干部发表两次意见外，其余的均为新出现的积极分子和群众发言，这大大的教育了我们的干部、显示了群众伟大的创造和天才，并证明了群众自己是完全可以解决自己的问题的。

分配粮食，并逐步转入斗争

雇贫农大会结束后，各雇贫小组即开始讨论分粮标准和等级，挨家挨户的研究，非常具体。因此，第七天没有讨论完，第八天才召开组长联席会，在会议上采取挨家审查，逐户通过的办法，任何人都不马虎。正由于这样的严密审查，发现了四

个组长和雇贫农不一条心的，从过去和现在证明了一个组长是狗腿子，另三个组长是和封建势力有关系，于是大家公决这四个组长需要重新选举，不能要他们继续负责，同时在各组回报中也反映了许多地主和被斗户开始偷运东西，送至他村保存，这种现象经过各组长和干部的研究，决定暂时查封不准移动，会后并由各组长带领一部分群众，亲自到各户封存，不象过去一样，畏缩不敢进门。第十天审查工作完毕，召开群众的分粮大会，雇贫农每户平均约得粮五、六斗，情绪颇为高涨，于会议结束时，即要求继续分配浮财，和解决土地中的各项问题。

（原载1947年9月29日《渤海日报》）

回 忆 录



回忆解放战争时期鲁中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高 克 事

鲁中战略区是山东解放区五大战略区之一，于1940年10月建立。该区地处山东腹地，东濒沂、沭河与滨海区相依，西到津浦铁路，和鲁西区（归晋冀鲁豫中央局领导）呼应，南至滋（兗州，旧称滋阳）沂（临）公路与鲁南区毗邻，北以胶济铁路为界与渤海区相望。全区面积约43600多平方公里，人口530余万。鲁中地区山峦起伏，泰山、沂山、蒙山、鲁山等主要山脉及汶河、沂河、沭河等主要河流纵横全区；鲁中地区紧靠胶济、浦津两大铁路干线，邻近省会济南，是山东省战略中心地带。

鲁中区管辖范围，开始包括现行政区划的临沂、泰安、潍坊、淄博、济南、济宁6个地市的沂水、沂源、蒙阴、临沂、费县、平邑、莒县、泰安、莱芜、新泰、泗水、曲阜、昌乐、益都、安邱、临朐、淄川、章邱、历城等20多个县、市、区。滨海区的日照、诸城、高密、胶县、胶南、五莲、莒南、赣榆、临沐等县也一度归鲁中区领导。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斗争形势的不断变化，鲁中区先后产生过40多个县以上的党委和行政机构。

1945年10月，陈毅、饶漱石到山东工作，北移山东的华中局和山东分局合并组成了华东局，统一领导华中和山东的全部工作。饶漱石任书记，陈毅、黎玉任副书记。这时，原鲁中区

党委书记兼军区政委罗舜初同志奉调赴东北，向明同志任鲁中区党委书记兼鲁中军区政委，我任区党委第一副书记兼军区第一副政委，李培南同志任区党委第二副书记兼军区政治部主任（后任第二副政委）。区党委下辖3个地委和1个特委，即一地委（泰山区，林呼加任书记兼军分区政委）；二地委（沂蒙区，王涛任书记兼军分区政委）；三地委（沂山区，霍士廉任书记兼军分区政委）；淄博特委（张敬焘任书记兼警备区政委）。全区共计22个县。

1946年鲁中土改运动情况

鲁中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是在已开展减租减息和反奸诉苦运动的基础上进行的。1944年5月，鲁中区即掀起了减租减息、增加工资运动的高潮，到是年底，各地双减增资运动如火如荼。据不完全统计，一年中共减租粮321万余斤，款879万余元；减息粮11.2万余斤，款57万余元；增资粮406万余斤，款3.7万余元。1945年间，减租减息、反奸诉苦运动在全区全面展开。向明同志亲自到益都、临朐等地检查工作，总结“双减”经验；区农救会长耿启明、职工会长苏成海率领工作队到益都贾家庙村搞“双减”试点；各地委也进行了“双减”的试点工作。当时一地委在章邱、二地委在新泰设立了试点，有力地推动了运动的深入发展。

1946年春，区党委遵照党中央《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中“各地务必在一九四六年，在一切新解放区，发动大规模的、群众性的、但是有领导的减租减息运动”的指示，领导群众，深入开展了减租减息、反奸诉苦、增加工资的群众运动。一地委和淄博特委在这方面的成绩较为突出：一地委从2月下旬开始，抽调了70多名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莱芜县芹村一

带开展工作，通过组织群众“找穷根”，建立农会、开展阶级教育、带动群众了解并掌握政策，使群众的思想认识有很大的提高，“双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946年1月中旬，淄博再度收复后，鲁中区党委、鲁中行署机关及淄博特委进驻博山。在区党委和淄博特委的领导下，淄博地区的反奸诉苦、双减增资运动逐步展开。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内，淄川、博山两县和博山市共有524个村庄开展了反奸诉苦运动，占村庄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五。同时有200多个村庄进行了双减增资。广大工人、农民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他们纷纷组织起来，有7764人参加了工会和农会，博山县5个区有3000多人参加了变工组，在窑业、运输、卷烟等各行业建立了30多处大小合作社。为了支持淄博解放区迅速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北海银行鲁中支行向各行业发放230多万元的贷款，向总工会发放了340多万元的救济金，解决失业工人的生活问题，并向工商业发放贷款1100多万元，帮助其恢复生产和经营，深得广大群众与各界人士的高度赞扬。到同年4月间，各地双减增资、反奸诉苦都取得了很大成绩。通过这一运动，广大群众不仅从地主手中清算回大量的土地，而且他们的阶级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因此，进一步要求解决土地问题，实行“耕者有其田”，已成为广大农民的共同愿望。在这种情况下，减租减息的政策已不能满足广大农民的要求。虽然各级领导干部感到农民的实际行动与党的现行政策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矛盾，但一时却很难处理。1946年5月4日，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把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这是我党政策在新形势下的一个重大转变。这个政策对满足雇贫农对土地的要求，调动广大雇贫农的革命积极性起了决定的作用。同时，也解决了各级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左右为难情绪。因而“五四”指示的下达，受到了解放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热烈欢迎。

中央“五四”指示下达后，华东局于1946年5月中旬至6月初在山东解放区首府临沂城召开地委书记、军分区司令员以上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传达“五四”指示。我和向明同志参加。同时，因饶漱石随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驻徐州执行小组在外未回，黎玉同志到延安去开会，会议由陈毅同志主持召开。

会议开始传达了“五四”指示，继而进行了讨论。各地同志都在会上发了言，汇报了当地农民运动和部分城市工作的实际情况并检查了自己所在地的工作。我在5月17日的会议上代表鲁中区委发了言。主要内容，一是执行土地政策的检讨，二是干部群众的思想情况；三是有关政策问题、关于实行土改，群众对处理土地问题和今后的意见。会议结束时，陈毅同志作了《如何正确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长篇总结。他首先说：“这次会议讨论如何执行中央‘五四’指示，前后开了十多天会，开得很好……因为时局的关系，不能把会议延得再长，所以华东局的意见，在此作一个结束。因为不能让每一个同志有更多的发言机会，这不能不说是我们会议的一个缺陷。另外，我们曾想把会议拖到黎、张（指黎玉和张云逸同志）回来，使我们能听到中央关于“五四”指示的讨论，要正确地掌握中央精神，对我们帮助一定很大，但是他们也因时局和交通的关系，拖延了，我们等不及他们了，也是会议的一个缺陷。”接着，他对“五四”指示如何正确理解和掌握、山东目前农民运动的估计、全党团结起来，实现耕者有其田三个问题作了深刻地阐述和分析，号召各地迅速行动起来，在今年秋冬完成土改任务。

根据华东局这次会议精神，鲁中区委于6月7日在博山的四十亩地（地名）召开了全区地、县委书记会议。区党委书记向明同志在会上传达了中央“五四”指示精神，部署在全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6月下旬，区党委又在博山召开土改试点

工作会议，决定先从试点开始，以摸索经验，并逐步将运动推开。会议之后，莱芜的口镇、大王庄，沂源的鲁村、北麻，沂北的杨家城子，泰宁的楼德、东良庄等工作试点都取得了很多的经验。

但就在这个时候，蒋介石悍然撕毁了停战协定，挑起了全面内战。山东国民党第八、第七十三、第九十六等3个军，向胶济路西段沿线解放区大举进犯，扬言“半个月打通胶济路”。7月5日，东西两路敌人在张店会合，继续南犯淄川、博山。在这种情况下，鲁中军区与新四军第一纵队在博山四十亩地召开了紧急军事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华东军区政治部主任舒同，新四军第一纵队司令员叶飞、政委赖传珠、副政委谭启龙，鲁中军区司令员王建安、政委向明，副司令员邝任农、副政委我和李培南）。会议决定，为保存有生力量，争取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鲁中区党委和军区机关及淄博特委同时撤出博山，转移到农村坚持斗争。7月下旬，区党委和军区又召开了扩大会议，决定王建安、向明同志主持前方工作，主要任务是指挥作战，并照顾战区的地方工作。我和邝任农、李培南同志主持后方工作，做好治安防特、补充兵员、建设地方武装和进行土地改革。

为了迅速掀起土改运动，经研究后，鲁中区党委组织了由张汝琦任团长、崔子厚任副团长的30余人的土改工作团，到新泰县的嶅阳、楼德等地；由耿启明带领20余人的工作队到安邱县高崖、马疃一带进行土改试点。与此同时，一地委也组织了土改工作队，到历城开展试点工作。当时我们提出了“掌握一手拿枪、一手分田”的斗争方针，积极搞好土改。但由于战争形势下，各地忙于完成参军和支前两大任务，土改工作无疑将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去完成。

8月底，华东局针对各战略区的实际情况，召开了土地会

议。于9月1日发出了《关于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指示》（即“九一”指示）。这一指示根据“五四”指示精神和山东解放区已经经过“双减”、反奸诉苦运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实现土改的各项措施。指出：“目前主要是通过没收、清算、献田等办法，实现‘耕者有其田’。”指示要求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完成土改。“九一”指示对山东土改运动的迅速开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10月7日，鲁中区党委发出《关于贯彻土改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及参加土改工作的同志要很好地研究、贯彻、执行好“九一”指示。11月间，又连续印发了《目前各地土改中的几个经验》和《关于加强边沿区土改工作中的初步意见》，特别是12月22日，发出《关于目前工作的指示》，要求已完成土改及参军的中心区，干部要克服自满情绪，结合战争动员、生产、冬学、整理组织等项工作，进行土改复查；对于因转入参军工作而土改不彻底的地区及土改空白村，各县、区党委必须组织复查工作队，采取抓住重点、推动一般的工作方法，进行一次普遍的查田运动；凡没有完成土改的地区，要组织更多的力量，深入发动群众，求得迅速完成；在边沿地区，则应结合反顽斗争，大力开展土改，争取今冬明春完成。指示还特别指出：在复查中，各县和分区党委要组织复查工作队，深入下去，掌握重点，贯彻群众路线，干部不能包办代替，更不能侵犯中农利益。到1946年底，鲁中区的土改初步完成，有150万亩土地分给了农民。获得土地的农民欣喜若狂，他们积极投入“反蒋保田”运动，主动组织起运输队、担架队等参战支前，并掀起了参军的热潮。据有关档案文献资料记载：从7月至12月的6个月中，全区有44800余名青年参军。其中莱芜县这方面工作成绩最为突出，参军人数达6800多人。记得《大众日报》曾发表《鲁中参军运动之冠》的社论，对该县参军工作给予高度地赞扬。

回顾1946年8个月的鲁中土改，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在老区，基本上摧毁了封建势力；在新区，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势力，在边沿区，初步地发动了群众。通过这一阶段的工作，农村生产力得到了广泛地调动，广大群众对共产党怀有深厚的感情，这可以说是我们能取得解放战争胜利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应当承认，前段运动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归纳起来，一是土改存有不彻底性，如地主、富农的土地平均数仍超过贫农的平均数；二是分配土地中，确有某些干部多得地、分好地的现象；三是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多数是动员地主献田和政府调解仲裁，如泰山区被改革的130个大地主中，没收与斗争清算的仅60多户，其余的70余户则是通过献田和仲裁方式解决的。此外，某些地方也存有假斗争的情况。这些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从客观上讲，一是土改政策本身规定的照顾面较宽，一时无法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的合理要求，这就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彻底性；二是由于国民党军队的进犯、部分武装匪特勾结地方反革命势力进行破坏活动，加上支前、参军工作的开展，使土改受到一定的影响。从主观上检查，主要是各级党委对领导土改尚没有丰富的经验。因此，运动开始后，总的看进展是比较迟缓的。

鲁中区的土改复查

鲁中区的土改复查工作于1946年12月提出。1947年2月中旬，华东局召开有各战略区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贯彻中央2月1日《迎接中国革命新高潮》的指示，于2月21日发出了《关于目前土地改革、土地复查并突击春耕的指示》（即“二·二一”指示）。指示肯定了前段土改获得很大成绩，同时又提出有些地方存在着“富农路线”倾向，必须深入开展土地复查工

作。从“二·二一”指示提出“富农路线”问题开始，各地在以后的土改复查中“左”倾错误一步步地得到了发展。

“二·二一”指示下达后，鲁中区的土改和复查工作又掀起了高潮。当时，淄川是鲁中区土改复查的试点县。在淄川县委的直接领导下，全县11个区670余个村就训练了土改积极分子15000多人，只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全县土改便全部完成。仅蟠龙和龙泉两个区，分给群众的土地即达7.3万余亩。但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该县在土改复查中出现了乱打、乱杀现象，并侵犯了部分中农利益。区党委及时总结了淄川的经验，推动了全区土改复查的进一步开展，但“左”的错误影响也有所发展。

1947年6月下旬，华东局在胶东区的寿塔寺召开了扩大会议，对华东局副书记、新四军兼山东军区副政委黎玉同志等，以土改中“富农路线”错误为理由，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并对去年的“九一”指示予以否定。会后，华东局于7月7日发出《关于山东土改复查的新指示》（即“七·七指示），对土改政策重新作了13条规定，提出“必须在土改过程中完成改造党、改造干部、改造作风的艰巨任务”，“坚决把土改复查作为一切工作之中心环节”。在贯彻这一指示的过程中，鲁中土改复查的主流是好的，成绩是基本的。但确实出现了“左”的错误，有的地方还是比较严重的。这些“左”的错误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首先，放弃了党的领导。不少地方在“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口号下，脱离基层党支部，组织起贫雇农团，对地主不分大小，不加区别实行扫地出门，背离了党的政策。其次，发生乱打、乱杀现象。据估计，全区被杀的地主、“还乡团”等有几千人。再次，侵犯了中农利益。有的地方错误地将一部分中农划为富农，作为斗争的对象，要他们拿出土地。之所以发生这些“左”的错误，既有政策上的原因，也有工作中

的失误，特别是在纠正前段土改不彻底性时、忽视了“左”的倾向发展。除这些原因外，和当时的形势也直接有关：例如1947年7月上旬，国民党军队6个整编师、22个旅再次向胶济铁路沿线解放区进犯，南犯的国民党军队已侵占了鲁中解放区大部土地，形势十分严重。为配合国民党军队的进攻，一些地主、富农和“还乡团”，进行反攻倒算，疯狂地惨杀土改积极分子和基层区、村干部及革命群众，广大人民对敌人的罪恶行为更加愤恨，随之出现了过火的行动。

华东局根据各地所存在的问题，9月上旬曾发出《关于在土改复查中对几个基本问题掌握的指示》，指出了对各色地主、各色人物不加以区别对待，“一律乱斗争，乱打乱杀，一律扫地出门，一般地主土地财产一律分配等，这是左倾的错误”。对纠正“左”的错误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左”的倾向并未完全扭转：10月中旬，华东局在诸城召开大鲁南（鲁中、鲁南和滨海区）土地会议，传达中央召开的全国土地会议（1947年7月17日至9月13日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精神，部署山东的土改和整党工作。会议再次错误地批判了黎玉同志的所谓“富农路线”、宗派主义、地方主义，使鲁中一些地方所出现的党组织向贫雇农交权以及乱打、乱杀等现象，未能得到彻底的制止。

有鉴于此，华东局于12月13日发出《关于暂停土改及禁止乱杀的指示》，严告各地一律停止土改，禁止乱打、乱抓、乱杀，并责成各地党委和军队负责干部严格对此负责，如再有上述现象发生，则应执行纪律，错杀人者应予偿命。此后，鲁中各地土改运动无论是暂停地区，还是正在进行地区，均暂行停止。各地“左”的错误也开始得以纠正，工作中心转入以组织干部学习《中国土地法大纲》、“三查三整”（查阶级、查工作、查斗志；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和生产救灾等

方面。

1948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简称“五·二五”指示），要求各地全盘计划土改和整党工作，避免出现去年的一切重大缺点和错误。鲁中区党委认真贯彻党中央的这一指示，于6月1日发出《关于在土改复查群众运动中建党的工作的指示》指出“今后在土改复查、生产支前和各项工作 中贯彻在群众运动中建党的方针，仍是我们目前的重大任务。”从此，各项工作有了新的起色。

鲁中区土改的特点和成绩

鲁中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土改与战争结合。鲁中土改和整个山东解放区一样，是在战争的环境中进行的。1946年5月下旬，张店、周村等地伪军，先后出动4万多人向我解放区进行十几次的进攻。为保卫解放区，我新四军第一纵队三旅被迫实行自卫还击，6月7日，一举解放了泰安，歼灭伪军6000余人。鲁中我军在兄弟部队的配合下，对张店、周村发起了攻击，6月8日即解放了两地。6月下旬，蒋介石挑起全面内战后，山东国民党军队向胶济路西段沿线解放区大举进犯，鲁中区党委、鲁中军区和机关撤出博山，转移到农村坚持斗争，鲁中我军第四师和第九师，于8月24日至26日，在胶济路西段发动自卫反击战，向章邱南部的埠村、文祖一带的国民党第九十六师发起烈猛攻击，歼灭该部暂十五师1000余人。此后，战事频繁，到1946年底，全区发生的大小战斗即有1900余次。

1947年2月中旬，我军主动撤出临沂后，国民党军队向鲁中解放区进行大规模的疯狂进攻。这一年中，鲁中区先后进行

了著名的莱芜战役（2月20日至23日进行，歼敌56000余人）、泰蒙战役（4月22日至27日进行，歼敌20000余人）、孟良崮战役（5月13日至17日进行，歼敌32000余人）、南麻临朐战役（7月17日至30日进行，歼敌14000余人），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嚣张气焰，有力地保卫了解放区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也保证了土改运动的进行。

在频繁的战争中，鲁中人民一面进行土改，一面积极支援战争。在“反蒋保田”的响亮口号下，他们掀起了支前、参军的高潮。鲁中行署1946年冬颁布《常备民夫动员管理办法》，建立了常备民工管理体制。这个经验很快在全省得到推广。莱芜战役中，全区动员了50多万人为前线运送物资和抢救伤员，并组织了7万多名民兵，组成了40多个子弟兵团参战，成为主力部队的有力助手。莱芜战役胜利后，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根据华东局支前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了以邝任农任司令员，我任政委，李培南任副政委，马馥塘、程照轩任副司令员，戴岳任秘书长的鲁中区支前司令部（同年10月初撤销），下设粮食、民站、民力、人武等部及公路局。孟良崮战役中，鲁中区各县随军行动的民工有7万多人，参加运输粮食、弹药等工作的临时民工有80余万人，为保证战役的胜利作出重大贡献。从1946年7月至1948年7月两年的时间，全区有200多万人支前，有15万多名青年参加主力部队，为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做出了重大贡献。仅据二专署统计：1948年1月至7月，该区（沂蒙区）人民共出支前担架12331副、52739人；出小车8672辆、10487人；出挑夫6851人，总计出工日达158万余个。由此可见，战争保卫土改，土改支持战争，二者是相互结合一致的。

（二）土改与剿匪反特结合。土改运动刚开始时，盘踞在胶济铁路沿线的国民党反动派不断派遣大批特务及小股武装潜入三地委（沂山区）的昌乐、安邱、临朐等地大搞破坏活动，

并煽动反动道会门进行暴乱，残杀地方干部、民兵和积极分子。这三县组织了3000余民兵，结成联防，剿灭了大批匪特。1946年5月下旬，国民党匪特数百人在蒙山县的桃墟、大庄、前城一带制造暴乱，成立所谓“蒙山义勇队”。蒙阴、沂南、蒙山等县地方武装和公安人员联合行动，3天就将匪特剿灭。

孟良崮战役结束后，鲁中区党委连续发出关于《加强对蒋军宣传工作，广泛开展政治攻势的通知》与《补充通知》，之后，各地的地方武装、武工队、民兵爆炸队等均建立了宣传小组，开展敌伪军和匪特工作。安邱县在蒋军家属中开展“叫子索夫”运动，叫回国民党军政人员及“还乡团”800多人。该县还进行了镇压反革命运动，逮捕国民党特务、土匪、反动道会门头子、反动地主分子等2000余人，处决了百余人。1948年5月初，盘踞昌乐的国民党张景月部弃城逃跑，昌乐、益都地方武装和民兵奋勇捕捉，清剿残敌，几天内毙、伤、俘敌580余人，破获匪案400多起。与此同时，泰安、泰宁等地也积极大力剿匪，至8月底，在一地委（泰山区）的十几个县内，共毙、俘和瓦解匪特1400多人。所有这些，对我们开展土改复查和巩固解放区起了积极作用。

（三）土改和整党结合。1947年9月全国土地会议上，党中央就决定在进行土改的同时进行整党。同年12月25日至28日，党中央在陕西省米脂县杨家沟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毛泽东同志《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强调了党在土改和整党工作中的路线、方针、政策。1948年“五·二五”指示下达后，鲁中区的整党工作已全面展开。整党的方针是：打通思想，调整组织，严格纪律；整党的原则是：在实际工作中“满足雇贫农要求”、“坚决团结中农”；整党的内容，主要是进行“三整三查”；整党的方法，是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改造。

通过整党，在老区，吸收了大量积极分子入党，整顿了群众组织和村政权；在新区树立了雇贫农的领导优势，并逐步地建立和改造了村政权，深得广大群众的满意。据1948年6月统计：全区辖三个地委、20个县委、187个分区委，共有4436个农村党支部、82195名党员。

（四）土改和发展生产相结合。由于国民党军队和“还乡团”对鲁中解放区的疯狂破坏，1948年春，鲁中区春荒严重，其中沂源、沂水、沂南、蒙阴、蒙山等县灾情尤为突出，全区有70多万人民群众受到饥荒的严重威胁。当时，鲁中区是山东解放区生产救灾的重点区，为解决人民的疾苦，华东局秘书长郭子化同志到鲁中区帮助开展生产救灾，在各村成立了生产救灾互济委员会。鲁中区党委抽调了董林汉、周星夫、刘夏峰、黄仲华等同志，分别到沂水、蒙阴、蒙山等县组织生产救灾工作，在“不荒掉一亩地，不饿死一个人”、“多锄一遍地，多上一车粪，多打一成粮”的口号下，生产救灾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帮助群众渡过了难关。

1948年3月，鲁中区党委和行署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新解放城市各项政策》的指示，开展了没收敌财产、接管官僚资本企业、发粮贷款，救济灾民和恢复发展生产等项工作。从解放区调运大批粮食，救济新解放的淄博人民。同时，为稳定市场，拨粮30多万斤低价出售。人民政府拨款2亿元、粮5万斤给淄博的十几座工厂，作为工人的预支工资，扶助工商业及私营矿井恢复生产与经营。由于这些有力的措施，大批失业工人很快复工，工业、农业生产迅速得以恢复。前后只有三个月的时间，淄博市已恢复生产的工厂、作坊有1000多家，洪山屯所送电、张博铁路通车，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其他各地的生产，也都出现了勃勃生机。

鲁中区土改取得了辉煌的成绩。经过土改，摧毁了封建统

治，消灭了封建剥削，使几千年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贫雇农翻身作了主人，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经过土改，全区涌现了一大批积极分子，培养了一大批干部，进一步壮大了党的队伍和政权建设，为全国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虽然土改中由于发生“左”的错误，一度造成乱打、乱杀等现象，但和整个运动所取得的成绩相比，还是属于枝节的问题。对于历史上的那些冤假错案，回想起来，使人感到十分痛心！今天，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做好各项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一个重要的课题。

鲁中南区的土地改革简况

1948年7月中旬，华东局决定鲁中、鲁南、滨海区合并，加上原冀鲁豫所属泰西区划为山东鲁中南区，成立鲁中南区党委，鲁中南行署和鲁中南军区也同时成立，辖7个地委和两个特委、两个市委。即：一地委（泰山地委）、二地委（沂蒙地委）、三地委（沂山地委）、四地委（尼山地委）、五地委（台枣地委）、六地委（滨海地委）、七地委（泰西地委）；淄博特委、新海连特委；徐州市委（年底归华东局直接领导）、济宁市委。

这时，根据华东局《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鲁中南区的土改已转入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并在生产救灾过程中，处理土地悬案、调整土地关系、进行划阶级定成分等工作。因此，在老区、半老区和新收复区，不再发动大的土改运动，实行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土地、整党与建立人民代表会议。在新解放区（如昌潍），则进行减租减息与发展生产。在接敌区及游击区，也一律不进行土改。为了做

好结束土改的准备，鲁中南区党委要求各地委都要确定结改实验区、县，以取得经验，推动全盘工作。记得沂源县是二地委的实验县；莒南、日照、莒县、临沭、竹庭5个县的毗邻地区为六地委的实验区。从11月开始，老区和半老区已结束了土地改革，着手处理地权等问题。老区土改结束后，取得了以下三个方面的成绩：一是修订了过去错划的中农成分，补偿了中农利益并改造了一部分经过劳动的地主、富农分子的成分；二是妥善地处理了果实尾子及地权悬案，打消了农民的各种顾虑，使他们安心地在获得的土地上耕作、经营；三是公开了党的基层支部，改造了村政权，加强了发展生产的领导。

1949年3月下旬，华东局南下，山东分局重新组成。鲁中南区的土改工作基本结束。土地改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一个伟大革命运动。通过土改，实现了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为新中国的建立和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为社会主义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人类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1989年11月

解放战争时期鲁南地区 土地改革工作的回忆

穆 林 牛一萍 刘 昆 张 懷

从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到1949年10月新中国建立，在历时四年的解放战争时期，由于鲁南是蒋军重点进攻山东的南大门，敌人进犯最早、撤出时间最晚，战争激烈、残酷而又复杂，同时，也因为时过四十多年，许多历史资料多已毁掉，保存下的档案又残缺不全，现只能根据仅有的资料和我们的记忆，将这个时期土地改革工作的情况，综合为如下几个问题。

（一）反奸诉苦斗争和减租减息运动

抗日战争结束，蒋介石代表美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大地主阶级与全国人民的矛盾便上升为主要矛盾。1945年8月13日，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中国共产党“关于争取和平发展和准备革命战争的方针。”^①这时，蒋介石一方面收编伪军为国军，命令日军拒绝向我党领导的抗日部队投降，组织蒋日伪军向解放区大举进攻；另一方面派出国民党代表张治中、美国大使赫尔利到延安邀我党去重庆进行和平谈判，到10月10日公布“双十协定”。1946年1月10日，双方又签定了停战协定，并于1月13日午夜开始停战。时过不久，到1946年6月，蒋介石就撕毁了一切协议、协定，公然向解放区发动了全面进攻，至此，蒋介石假和平、真内战，假停战、真进攻的阴谋，已在全国人民

面前揭穿，从而失去了人心。这也是他失败的一个最重要原因。

鲁南的形势和全国一样，日本投降后，由于日军受蒋介石指令，拒不向我投降，蒋介石利用收编的伪军向解放区进攻。我山东分局、山东军区组织五路大军进行反击。这时，中共中央决定，陈光、罗荣桓带领大部山东部队挺进东北，陈毅、饶漱石带领新四军一部来山东。1945年10月15日组成津浦战役指挥部，在陈毅、黎玉指挥下，切断津浦、陇海铁路线，向敌伪盘踞的大中小城市进攻，收复失地，一直战斗到停战命令生效为止。鲁南的反奸诉苦运动和双减运动就是随着粉碎蒋敌伪合流进攻而逐步展开的。第一阶段从1945年8月到1946年1月，约四个月时间，随着我军胜利前进，一面支前，一面开辟新区工作。第二阶段从1946年1月停战协定生效到1946年5月，这一段也是近四个月，鲁南全力以赴大胆放手地发动了150多万农民开展反奸诉苦和双减运动。这两段共八个月的时间，有几个主要问题简述如下：

1、新解放区的情况和特点

随着粉碎蒋敌伪合流的进攻，我军从1945年10月16日开始，在津浦沿线上先后解放了邹县、滕县、临城、枣庄市区（除中兴公司）、峄县、铜山县等城镇；在陇海沿线上解放了邳县、新沂等；在滋临沂公路上解放了济宁、曲阜、费县、临沂等城镇；在台潍公路上解放了台儿庄、兰陵、卞庄等城镇。到1946年1月，停战协定生效时，鲁南地区内，除兖州、徐州两个城市及附近郊区约30万人口尚未解放外，鲁南广大平原及中小城镇已全部解放，新解放区约有5400余个村庄（包括一部分游击区），220多万人，与老区3500个村庄（包括一部分半老区），141万人口比较，新解放区面积大，人口多。这些新解放区多系铁路、公路沿线的交通要道，是煤炭、粮食的重要产

地。因此，在抗战前国民党统治就有基础。抗日战争中长期为敌伪顽军警宪特把持和控制，他们在政治上残酷压榨和统治人民，稍有反抗，就被打骂、关押、罚款，甚至被杀害。这些地区又多是平原，农村中地主、富农人口占总人口的10%，中农占30%，雇贫民占60%。平原地区耕地多，土地肥沃，封建地主、富农较多、土地集中，大地主有挂过千顷牌的，土地跨几个省或几个县的，封建剥削重，花样多。雇贫农在饥寒交迫之中迫切要求翻身解放。在广大城镇的人民，也是在敌伪统治下，倍受欺压凌辱。他们热烈欢迎我军解放，并急于要求我们按老解放区的一套来治理新区。当我们摧毁敌伪乡村政权后，指定临时负责人，许多青年，不仅担负起为我操办粮草，维持治安，而且积极参加支前参军工作。我党我军的胜利，就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胜利，人民支援我党我军的感人事迹是永远不能忘记的。军民团结一致是胜利的根本保证。

2、抓住时机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反奸诉苦和双减运动

(1) 组织工作团深入农村指导运动

1945年8月11日，党中央发布了《中央关于日本投降后我党任务的决定》，指出“今冬明春必须在一亿万人民中放手发动减租……，迅速巩固一切新解放区”^②。9月山东省群众工作会议上提出反奸诉苦发动群众的任务，在这之前，8月15日山东省政府先后发布了《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山东省汉奸自首自新暂行条例》和《山东省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③。这些指示和命令，是我们大胆放手发动群众的有力武器，及时地支持了热火朝天的群众运动。

减租减息政策，从1942年开始，在山东抗日根据地已广泛实行，对地主阶级的统治势力有所打击，对广大农民进行了“谁养活谁”的教育，对贫农和雇工的经济利益有所改善，初步取得了对封建势力进行斗争的经验。抗战胜利后，党中央决

定，在解放区继续推行减租减息政策。为了把群众迅速而又广泛地发动起来，鲁南区党委、各地委、县委先后派出六千多人，组成强有力的工作团（队）深入农村新解放区开展工作。工作团除一部分脱产干部带队外，约有百分之六七十是从老区抽调的村级党政群干部、民兵和积极分子，他们充实扩大了干部队伍，又有了解农村情况、易于接近农民的优势，都是亲身经历过减租减息，又有经验，利于新区工作的开展。工作团（队）进村后，首先集中力量摧毁敌伪政权，清除敌伪人员，肃清暗藏匪特，稳定社会治安，然后宣传发动群众，组织开展斗争。

反奸诉苦和减租减息是相互穿插进行的，两者既有原则区别又有内在联系。区别是，反奸诉苦的任务是继续解决民族矛盾，斗争对象是日伪汉奸势力，斗争方式是组织批斗或召开公审大会，依法惩处，没收其财产。减租减息的任务是减轻封建剥削，削弱封建势力，斗争对象是封建地主阶级势力，斗争方式是说理清算，进行减租。有内在联系是，有些斗争对象是汉奸本身又兼地主的双料货（有的还是国民党的成员），在斗争中又不能截然分开。

（2）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

在新解放区开展反奸诉苦斗争，是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新解放区过去是日伪占领区，农民在日伪统治下，历时八年之久，受害最深，受苦最甚，解放后理所当然的要求与日伪汉奸清算政治压迫、经济掠夺和人身受迫害的血泪账。这是农村中的雇贫农和中农，城市贫民、中小工商业者、中小学教员，甚至中小地主等各阶层人民的共同要求，这就形成了广泛的统一战线，反奸诉苦运动迅猛开展起来，同时，推动了双减运动的深入发展。但是在1946年1月停战协定前的四个月，由于战争频繁，支前任务重，解放区迅速扩大，干部力量不足，工作粗

糙，所以反奸诉苦和双减运动发展得不深入、不平衡，也不够广泛。停战协定生效后，1946年2月7日，鲁南区党委发出“大胆放手开展新区群众运动”^④的指示，3月又发出了纠正保和庄会议反左错误的六条决定，解决了干部在群众运动中怕犯“左”的错误的思想。在这暂时处于相对和平的时期，各级党委和干部集中全力搞群众运动，重新充实加强了干部队伍，深入重点加强领导，群众在和平环境中，也解除了各种各样的思想顾虑。因而在这后四个月的时间，新解放区的反奸诉苦和双减运动，老解放区的查减工作，都深入一步地发展起来。

反奸诉苦和双减运动掀起了新的高潮，鲁南人民对日伪时期的汉奸的大中小型公审会、斗争会和对地主的讲理清算会，在新解放区内普遍召开，大的在一县范围内万人以上参加，或者是跨县召开，小的则在一村一片召开，每个会议斗争对象以一人为主，控诉发言的农民十几人至数十人，他们手拿亲人的遗书、血衣登台诉苦，声泪俱下，台上台下泣不成声，怒不可遏，纷纷要求政府依法惩治罪大恶极的汉奸恶霸，为民除害。

二地委掌握的基点滕县，从1946年3月至4月中旬，共召开反奸诉苦、减租减息斗争会855次，斗争果实有土地1450亩，房屋77间，牲畜149头，粮食138万斤，钱1163万元。县政府根据人民的要求，在城东山西会馆召开了有两万五千人参加的斗争大会，控诉大汉奸伪警察局长史鹤亭的罪行，并当场对史处以死刑。

一地委掌握的基点邹县，县政府在付庄召开了万人大会，控诉汉奸特务国民党县长巩震寰勾结日寇残害我一千三百多名干部群众的罪行。一专署和邹县县政府支持群众的正义要求，大会向死难的同胞举行致哀仪式，同时依法处决了罪犯巩震寰。

三地委掌握的基点邳县，选择日伪汉奸和封建势力统治最

严重的八义集为突破口，先后捉到伪县长齐易吾、县大队副队长、杀人魔王杨树生、县维持会长曹帮灿、日军便衣队长曹昌环等一批敌伪顽分子，就地召开了两万人大会，控诉其罪行后，宣判血债累累民愤极大的杨树生、曹帮灿等人的死刑。

反奸诉苦运动的深入发展，进一步掀起了减租减息运动的高潮。在邹县、济宁、兗州的边区，人民群众联合斗争了恶霸地主“张大脚”。张大脚是邹县郑庄当过北洋军阀国务院总理靳云鹏的亲妹妹，靳云鹏全家住在大城市，张大脚仗势在农村长期对农民进行剥削压迫。她家有土地300余顷，雇长工数十人，在酷暑严冬都强迫雇工下地干活，有的被摧残而死，封建经济剥削和超经济剥削都很重。邹县和兗济县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于1946年4月召开了两万人大会，几十名被害农民面对面揭发其罪行，有人哭喊着向张大脚讨命。邹县人民政府接受群众要求，将她逮捕法办，极大地鼓舞了群众的斗争热情，经过清算，农民分得许多土地。

麓水县委组织200多人的工作队，赴新解放区邹坞、庄头一带开展“双减”运动，经过两个多月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联合40余个村庄的万余群众，向以崔玉松为代表的大地主恶霸开展说理斗争，共清算出减租粮4万斤，土地400亩，分给雇贫农，并废除了各种残酷的剥削制度。

一地委和曲阜县委，组织六万农民进城，向全国最大最有影响的封建堡垒孔府、复圣府、亚圣府游行示威，并派代表与孔令光和平谈判，进行说理斗争，提出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废除孔氏特权、取消高利盘剥、增加生产工具、改善雇工生活等十项要求，孔令光为大势所趋，答应了群众的要求，并按协定退租退息。孔府在曲阜、泗水、邹县一带，有土地120顷。复圣府系指孔子大弟子颜渊后裔，虽已败落，但仍有良田百顷，雇工数十人，农民向其提出减租要求，复圣府代理人满口答应，

并很快退了租粮。亚圣府孟子后裔的代理人，答应了对邹县四百多佃户提出的四项要求：一是退减1945年秋季的租粮；二是取消无偿劳役的户头；三是取消斗尖子，四是订立新租约。退出租粮9000余斤，清算出土地1500多亩，浮财50多万元。

（3）执行政策依法治罪

在反奸诉苦和双减运动中，根据党中央和山东省政府的政策，正确处理战争罪犯、汉奸分子和地主分子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对此，我们按山东省政府先后发布的几个惩治战犯的条例，对战犯、汉奸、恶霸地主、根据罪恶大小，区别对待。对于保长以上伪军政人员头子，特别对地主分子，又是汉奸和国民党员的“三皮货”或汉奸兼地主的“双料货”，罪大恶极，又有血债的，由县政府组织法庭，公开审判，处以极刑或无期徒刑，没收其全部土地财产，但对其家属留一份土地，给以生活出路；对一般中小汉奸，民愤大的召开群众大会，控诉其罪行，然后判刑或由农会监督改造；属于地主成份的没收其土地财产；属于中农、贫农成份的，则没收其仗势横征暴敛敲榨勒索的那部份土地财产，其原有部分不动；对于向我政府自首交待的小汉奸，则在小范围内经群众批斗，本人向群众赔礼道歉后，在群众监督下劳动改造或不予追究；对在敌伪统治时期，两面应付，曾为我做过一些事情的，都不以汉奸对待，在群众斗争中予以保护，有些对不住群众的地方，就地做些检讨过关，有的还可以参加我们的部队或地方工作。

在双减中对待地主、富农的政策是有区别的。凡地主、富农分子本身又是汉奸身分的均以汉奸论处；对恶霸地主，经群众讲理清算，退出部分土地财产，其余部分进行减租减息，有民愤的依法逮捕判刑；对一般地主，经讲理清算后，除退出部分土地财产外，其余仍按双减政策处理；对富农只在其出租部分进行减租，有雇工的增加工资，其自耕部分不动。

这样依据政策分别处理后，对巩固新解放区是十分有利的。

（4）正确处理斗争果实

合理分配反奸诉苦和双减运动中的胜利果实，这是人民内部的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依靠雇贫农巩固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在这方面，首先在农村组织正派的有雇贫农和中农参加的分配果实委员会。他们根据情况合理公正的分配，一般的是土地房屋全部分给无地少地和无房少房的雇贫农，牲畜农具也多数照顾了他们。粮钱家具衣物等浮财，对中农照顾的面大。这不仅是经济上的照顾，而且是政治上的鼓励，使他们更加靠拢雇贫农，有利于树立雇贫农的优势，也为以后的发展农村各种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打下了基础。

3、反奸诉苦和“双减”运动的发展，推动了支前和参军工作。

参军和支前是支援解放战争胜利的两件大事。自日寇投降后，我进军津浦线，粉碎蒋敌伪合流，大小战役连续不断，较大的有滕县、峰县、界河等战役。军队在节节胜利中迅速前进，支前任务和兵员补充任务越来越繁重。广大新解放区的人民在反奸诉苦双减运动中取得胜利，分得果实，形势一天比一天好，日子一天比一天强，支前、参军的热潮十分高涨。他们在粮食、草料、运输、担架等方面全力支援前线，使我军在前线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夺取了战争的胜利。停战协定生效后，虽无支前任务，但参军工作一直在进行着。在这八个月中，据不完全统计，鲁南参军的约有一万人。他们及时补充了县区武装，保证了原有县区武装升级编为野战军和主力军的兵源。原有三团、五团、二军分区独立团编为山东野战军第八师，又集中各县大队编为一地委的警八旅和三地委的警九旅，也有一部分直接参加了野战军和主力部队。

4、发展建立党的组织和工农青妇群众团体，改造村政权

新解放区的农村基本没有党的组织，有的地方有零星党员，个别村有地下党支部。在八个月的群众运动中，涌现和培训了大批积极分子，各工作团队发展了一批党员，建立了一批党支部。在新解放区有些积极分子虽迫切要求入党，但由于情况复杂，许多事情需要考查清楚，因此，发展党员的工作是谨慎个别进行的。这时大量发展和建立的是农救会、青救会、妇救会等群众团体和民兵组织。在此基础上，选择其中的骨干分子，充实村级领导班子，改造村政权，彻底摧毁敌伪顽的政权基础。机政权中主要成分是雇贫农，部分中农和个别的农村知识分子。这些组织建立起来后，在党的具体指导下一切工作就能正常进行，新区的社会秩序也就稳定下来。

八个月的群众运动，摧毁了敌伪汉奸的政权，削弱了封建势力，在农村建立了党政群的各种组织，动员农民参军支前，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使新解放区得以迅速巩固和发展。但是由于时间短，任务重，各项工作都还做得不够细致深入扎实，主要存有两个问题：一是对战犯汉奸特务处理得不够严，有些该杀的未杀，该判的未判，个别处理过于宽大。二是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已经触及到土地这个封建制度的根本问题，有相当一部分地主富农的土地，经过斗争分给了雇农和贫农。但这和当时的减租减息政策是有矛盾的。后来中央发布了“五四指示”，进行土地改革，才真正解决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

（二）贯彻执行“五四指示”，实行土地改革

从1946年5月至1947年2月的10个月时间内，在鲁南全地区开展了以土地改革为中心内容的群众运动。

1946年5月4日，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要求全党站在农民方面实行土地改革，支持农民的一切正当主

张和正义行动。指出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这一指示的发布，标志着我党在土地政策上的重大转折，是由减租减息削弱封建势力到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历史性发展。它得到了全党和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也大大调动了人民群众参加土改和参战的积极性。

“五四指示”发布后，中央和各级党委都先后下达了有关土地改革的指示，文件及负责人的讲话。在华东局5月召开贯彻《五四指示》的高干会议，由陈毅同志作了总结报告。会后鲁南区党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并于7月1日发出关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决定。8月4日发出了《关于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指示》，要求在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完成土地改革，迅速实现耕者有其田。依据这些指示，结合战争的具体情况，我们工作的进程有以下几点：

1、学习“五四指示”，提高认识。主要解决这样几个思想问题：一是关于土改与战争的关系问题。5月下旬，国民党在徐州、济南、青岛集中20万正规军，不断向我解放区蚕食，内战大有一触即发之势。山东省政府于6月5日、6日连续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令县以上机关转入战时状态和为反对内战准备行动的命令。有的同志认为在这种紧张的情况下难以进行土改，经过讨论，大家认识到，正由于全国内战即将爆发，我们只有进行土改才能发动广大农民支持战争参加战争，才能取得战争的胜利，从而提高了搞好土地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二是关于我党土地改革政策有本质转变的问题。抗战时期执行的双减政策，抗战胜利后执行的反奸诉苦和双减政策，都是削弱封建势力。土地改革是消灭封建土地关系的政策。这是两个不同历史时期政策的根本转变。但有一些同志对这一点认识不清，认为在双减工作中，已进行过“谁养活

谁”的教育，经过清算老区的土地问题已基本解决，新解放区在反奸诉苦斗争中，没收过大汉奸兼地主，国民党特务的土地、财产已分配给雇贫农，认为土改已搞得差不多了。经过学习统一认识到，不管新区老区，在反奸诉苦双减中，虽没收清算出部分土地，但都是在削弱封建势力的政策范围内进行的，地主作为一个剥削阶级依然存在，他们仍拥有大量土地，而广大雇贫农仍然是缺地少地，从而提高了进行土地改革的自觉性。三是关于土地改革有关政策的认识问题。“五四指示”发布时，内战还没有全面爆发，6月开始全面内战，“五四指示”的具体精神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及地主阶级，对富农也要消灭其封建剥削部分，满足雇贫农的土地要求，保护中农民利益不得侵犯。同时规定了对根据地的抗战民主人士、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人士、革命的军、工、烈家属等要有所照顾，对革命的知识分子，主张和平民主团结反蒋的民族资产阶级也要予以照顾。讨论中有些人对这些照顾不理解，认为照顾这么多没有必要，也有的认为政策规定了，就应不分时间地点而统统照办。经过学习，大家对“五四指示”精神加深了理解，认为规定这些照顾是反蒋统一战线的需要，也是对国民党统治区反蒋运动的一个支持，这都不影响土地改革的进行。同时，这些照顾也是随着形势变化而有所侧重或调整的，而不是一成不变。从而对“五四指示”的基本精神和具体政策规定有了统一辩证的理解，在工作中也就能够更好地执行土改中的总路线、总政策。

2. 蓬勃发展的土地改革运动

中央“五四指示”传达到鲁南地区，已是5月中下旬，正逢麦收季节，战事又很紧张，前方需要大力支援。各级干部一面学习“五四指示”，思想上有了土改的准备，一面领导群众继续开展斗争，但反奸诉苦和双减运动并未停止，而是同汉奸地主、富农要地和要夏粮相结合，广大雇贫农得到土地，分到

粮食，调动了参军备战的积极性。干部学习“五四指示”的深入，带动了土地改革运动的深入，加快了土改的进程，积极准备抗击蒋军的进攻。10月，蒋军进入鲁南地区，抢占了枣庄、临城、台儿庄、峄县、邳县等地。随后，大片平原地区也沦为敌区。1947年1月，我军取得了鲁南战役的胜利，2月莱芜战役的大捷，这时鲁南山区根据地仍在我控制之中，但土地改革到二月底已全部停止，我军民共同转入敌后方开展游击战争。

(1) 搞好试点，以点带面全面开展土改运动。“五四指示”发出后，华东局于5月中旬召开高干会议，6月初鲁南区委召开地、县委书记会议，进行传达布置后，各地一面组织干部学习，一面进行试点。从区党委和各地委试点中反映出的主要情况：一是鲁南老区和新解放区虽都经过双减和反奸诉苦的群众运动，但封建剥削制度仍然存在，地主富农仍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雇贫农仍是无地少地的阶层。这说明，进行土地改革是非常必要的，也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只有解决广大雇贫农的土地问题，才能深入发动群众，支援和参加解放战争并取得胜利。二是受战争发展形势的影响和敌人造谣破坏，在农村干部和群众中仍有怕变天的思想顾虑，有的则认为地主的罪恶没有汉奸大，加之有许多宗族关系，所以干部群众的腰杆子不那么硬。这说明不管在老区还是新区，必须深入地进行“谁养活谁”的再教育，提高农村干部和群众的阶级觉悟，自觉地起来斗争取得土地。那种把地主土地拿过来分给雇贫农的简单做法是行不通的。三是进行土改，不象反奸诉苦那样易于为各阶层所接受而共同行动。土地改革的主要对象是地主和旧式富农，他们要拿出多年藉以剥削的土地，中农及其他中间阶层则存在观望态度。这就要求在土改中，必须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稳妥的掌握执行政策，尤其是不能侵犯中农利益，这样才能得到广大中间阶层的同情和支持。地主、旧式富农在群众

说理斗争中，依据政府法令，不得不交出土地。在分配土地财产时，同样给其留一分以维持生活，这又减少了运动的阻力。经过试点，摸清了情况，取得了经验，推动了面上工作迅速全面的展开。

滕县三区苏家庄乡是土改试点单位，以前虽然经过反奸诉苦，但封建势力的统治仍很严重，这次工作团进村，用中央的精神发动农民，很快打开了局面。向地主斗出了229.5亩土地，分给了156户雇贫农。得地的一户贫民高兴地说：我拉了一辈子小车，推毁了八辆，未置上一亩地，这次我也分了一亩三分地，共产党是咱的救命恩人。还有一位雇农出身的老汉感慨地说：“真没想到我八十岁上翻了身，往后咱们得抱成一团，别让地主再欺压咱。”

麓水县（今属滕县）八区土门村，区干部进村后就开门见山地提出，这次实行土改就是要种地的有地种，盖房的有房屋住，就是土地房屋回老家。在这响亮的口号下，经过深入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工作，随即向地主讲谁养活谁的理，诉受剥削的苦，算受剥削的账，要回土地190余亩，房子50间，经村分配委员会讨论和群众评议，土地分配给五十七户，房子分配给30户少地无房的雇贫农。

赵镈县（今属苍山县）十二区有60多个村庄，六天时间，共清算出土地5000余亩，宅基地67亩，分给1170户雇贫农，每户分得土地一至二亩。全区雇贫农都得到房地。

（2）在拉锯战中坚持进行土地改革

1946年6、7月间，蒋介石在蚌埠、徐州、济南、青岛等地集结兵力85个旅46万余人，策划向苏北、山东解放区进攻。我鲁南地区津浦沿线上的济南、兗州、徐州是抗战胜利后一直未有解放过的城市。临城虽解放过，但时间短，仍为敌军常驻之地。1946年9、10月间，敌人先后进占济宁、枣庄，开始向鲁南

解放区进攻，敌人从峄县、枣庄、运河、邳县出击到兰陵、苍山、赵镈等地，目的是进占临沂城。我主力部队和地方武装为坚守阵地，展开了阻击战、游击战，这就形成了敌我相持和拉锯战的形势，敌人进来，带有伪县、区长和还乡团一套人马，他们进村后，首先建立伪顽乡村保公所，实行严密的保甲制度。严格禁止群众活动。随后大肆逮捕杀害我村干部，积极分子，倒算土改果实。我军收复后，处理一批伪军政人员和还乡团，又恢复土改。就这样在敌占我撤，我进敌退的几进几出的拉锯地区，计有峄县、苍山、费县、赵镈、邳地、临城、曲阜等七、八个县，三千多个村庄，一百多万人口。这种局面一直到1947年初敌人开始重点进攻，我转入敌后游击战争为止，坚持达5个月之久。

拉锯地区土地改革的特点，是与战争紧密结合进行的。当时群众提出了“山上打仗，山下分田”，“村外站岗放哨，村内分地分粮”以及“敌来我藏，敌走我来”等响亮口号，一面打仗支前，一面土改分田。仗越打越大，人也越战越强，雇贫农冒着生命危险和地主斗争的场面，十分感人。

赵镈县八区，到1946年12月经多次拉锯，敌人破坏严重，为把土改进行到底，县委派得力干部到八区工作，区委成立了土改委员会，分5个工作组，12月初进村，发动700多积极分子到区集训。他们回村后很快掀起了土地回家热潮，多是村外放哨，村内算账，在炮火连天中分了土地，该区计有35个村子向地主讲理算账，要回土地6000余亩，分给800余户雇贫农。

1946年12月中旬，蒋军进攻兰陵县东辛后大窑一带，飞机、大炮、机枪声连成一片，这时还有20多个庄子向地主讲理清算。吴家黄路村农民已听到村西北上炮火震天，仍继续和地主斗争，对已算回的土地，分地委员会的人员，仍镇静自若地进行查地造契和立约等工作。

蒋军进攻苍山县鲁房镇时，在农会领导下有二百多户雇贫农，连夜分完三万斤粮食，第二天一早又向地主清算土地，炮声越来越紧，他们决心等敌人不到村口就不走，继续派人站岗放哨，监视敌人动静，村内则一面分地，一面擦枪，准备战斗，打击敌人。

在拉锯战中所以能坚持进行土地改革，我们的主要经验是：我党我军坚守阵地，进行拉锯中的运动战和游击战，坚决保护支持群众，给群众撑腰；坚决镇压地主、特务的破坏活动，震慑敌人；趁敌军立足未稳之机，迅速彻底消灭还乡团，消除群众后顾之忧；积极开展军事攻势和政治攻势相结合的宣传活动；保护和不断提高群众的切身利益，特别是保护农民获得的土地。

（3）土改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1946年12月底，鲁南地区初步完成了土地改革的伟大历史使命，雇贫农在政治上不再受压迫，在经济上翻了身，分得了盼望已久的土地，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勤劳耕作，精心管理，多施粪，多锄地，争取多打粮，多交粮，掀起了农业生产的热潮，保证了军民的需要，出现了社会安定生产发展的新局面。通过土改基本上满足了雇贫农的土地要求，基本上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

我鲁南根据地除游击区外，约有6000个村庄200万人口的地区，雇贫农向地主富农要回土地62万亩，占总耕地400万亩的16%以上。平邑县有41700户，分得土地的8500户，占总户数的20%，占雇贫农户数的50—60%。

土改运动不仅发展了生产，而且推动了参军支前工作，发展了群众组织，改造了健全了村级政权，整顿和加强了党的建设，对党的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是一场严峻的考验，纯洁了党的队伍，增强了党的战斗力，调整建立了一批农村党的支部，

发展了一批新党员，培养了一批骨干分子，组织和扩大了民兵武装队伍，这对根据地的发展和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起了巨大的作用。

3、土地改革推进了支前工作，解放战争的胜利又保护支持了土改运动

由于解放战争日趋紧张，鲁南区党委于1946年10月组建了支前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动员民工、民兵为前线服务。从10月敌人大兵团进占枣庄、峄县一带，到12月的宿北战役，1947年1月的鲁南战役，2月的莱芜战役，5月的孟良崮战役，支前队伍一直在前线战场为作战部队全力以赴的服务，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据不完全统计，仅在鲁南、莱芜两个战役中，先后约有一万名干部和60万名人民群众浩浩荡荡的支援前线，出动了6000余付担架，两千多辆大小车子，运送军粮1500万斤，及时完成了输送弹药、抢救伤病员，打扫清理战场，押送俘虏等各项任务，受到部队的表扬。平邑县一区担架队有2500人，跟随华东野战军一纵队浴血奋战，穿越五个省行程9600里，历时2年半，有多人受伤，3人牺牲。他们在支前中还俘敌军210人，帮助驻地农民耕地种田。战争胜利结束后，有1200名队员记功，350名队员集体立大功，担架队的领导干部记特等功，全队被授予《陈毅担架队》的奖旗一面。

分得土地的农民，深知战争的胜败与自己的全家性命休戚相关。他们强烈要求参军参战，“反蒋保田”、“保家卫国”。在战争激烈紧张的情况下，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参军，不断出现参军的热潮，和“新娘送郎上战场”，“父母送子去参军”，“兄弟争相报名去打仗”的动人场面。据不完全统计，全鲁南地区在土地改革期间，先后参军的青年在万人以上。有据可查的费县、滕县、泗水、邹县、赵博等县参军人数均在千人以上，他们从农民到区县武装部队，继而升编为主力军。1946年

10月，成立了十师（原警八旅，警九旅扩编为山东解放军第十师），至年底，鲁南军区又新建立起十五、十六和二十一等三个团，以上部队的兵源全由青年农民补充而建立的。在家的青年组成民兵，不断与敌人进行战斗，打击一切进犯的伪区乡的保安队和还乡团，有力的保卫和支持了土改运动。当时由民兵到区县武装部队是很自然的，编入主力部队则是非常光荣的事。

4、土地改革推动了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和群众组织的发展

土地改革是一场深刻而又尖锐的阶级斗争，离开农民群众，则将一事无成。只有依靠广泛深入的群众运动才能完成。这是任何力量代替不了的。土地改革的政策，就是发动群众的有力武器，群众发动起来，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既实现土改任务，又为建党建政和发展群众团体打下了基础。

在战争形势紧迫，支前任务繁重，土改工作艰巨的情况下，对我们广大的农村干部和积极分子是一次最严峻的考验。当时对农村干部我们采取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的方针。对于与地主富农或蒋伪军有勾搭的，则从各种组织中清除出去；对于思想动摇，胆小怕事不敢斗争的，则在选举中落选；对于私心重，犯有多分果实错误的，则教育改正；对于立场坚定，敢于和善于斗争的，则大胆的发展为党员，分别在各种组织当领导骨干。这样在思想上组织上健全了党的组织，改造了村级政权，加强了各群众团体的领导。这批农村基层干部在各项工作中都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后来，在敌人进占期间，多随我们坚持游击战争，做出了重要贡献。

这十个月的群众运动，是党群组织的大发展时期。据统计，1945年底农村共有党支部1904个，党员26390人，到1946年底，农村党支部发展到3159个，新增加1255个。党员发展到

38902人，新增加12512人。这些党支部在农村是坚强的战斗堡垒，是群众的依靠。这些党员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是群众的带路人。

在土改过程中，党起着坚强的领导作用。先是一切权力归农会，继而逐步改造村政权，以雇贫农为主，吸收部分中农和个别有文化的小知识分子参加，他们负责村里的一切行政工作，负责完成支前，统购粮草，发展生产，维持社会治安等各项任务。

群众组织有了较大的发展。约有一百多万人分别参加了农救会、妇救会、青救会为会员，有十万人参加民兵组织。在曲阜师范试建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发展了第一批青年团员。建立了团支部。群众团体在土改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就是我们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和走群众路线的结果，也是我们取得战争和土改胜利的力量源泉。

（三）蒋占领区游击战争中的土地改革

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后，遭到我军的坚决抗击，使其不得不由全面进攻而改为向陕北和山东重点进攻，妄图消灭我党我军，实现其统治全中国的美梦。鲁南处于山东的南端，是敌人进攻和撤出山东的南大门，因此敌人盘踞的时间最长，对我破坏也最严重。

1947年2月，国民党调集了10余万人于2月15日先抢占临沂，后又打通津浦、陇海铁路线，3月已基本打通临枣、滋临、滕费公路。这时，鲁南地区的县城与重要集镇大部为敌人占领，形成我在蒋占区开展游击战争的局面。鲁南区党委决定党政军后方机关，非战斗人员，家属和不能掩蔽下的基层干部，撤至渤海地区。2月9日，华东局发出《关于某些地区准备游击战争的指示》，⑥4月18日，区党委发出《坚持鲁南，全面开展

游击战争的指示》。⑥这时，鲁南正面临着大决战的前夜。为了集中力量以运动战的方式大量歼灭敌人，主力部队暂时撤离鲁南。我们地方党委和地方部队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游击战争，打击敌人，维护群众利益，最后打败敌人。实践证明，这是非常正确的决策，对解放整个鲁南地区乃至全山东都是非常有利的战略措施。五月中旬，敌人开始大举向山区进攻、围剿、扫荡，我党政军机关在敌强我弱力量极为悬殊的情况下，采取“转圈子”“玩龙灯”等灵活多变的战略战术与敌周旋，六月九日，区党委、行署、军区机关和部分地县区村干部、民兵及军工家属等五万余人突破敌人的重兵包围，顺利到达滨海地区进行休整。这就是鲁南史上著名的“六、九”突围胜利。在八月间，一、二地委、专署、军分区支援一、四纵队向蒋占区进攻，同时，部分县、区村干部向西突围，到达运河西进行休整。

在滨海休整的人员，6月16日，先头部队返回鲁南，21日，鲁南区党委、军区、行署领导机关相继返回指挥战争。到八月份撤出的人员全部返回鲁南坚持游击战争。一、二地委为配合华东野战军主力作战，于8月下旬两渡运河北上，经批准转移至渤海休整，到11月中旬返回，在这期间，一、二地委都有部分党政干部，各县都有少数组干部和地方武装留在原地继续就地坚持游击战争，打击敌人，他们经受了艰苦而又严峻的考验，给当地群众以有力支持。

1. 敌人重点进攻，对解放区犯下滔天罪行

（1）敌人对我基层党组织的破坏

1947年6月9日以后，鲁南大部地区一度被敌人占领，解放区遭受严重破坏，人民群众陷入痛苦的深渊。抗日胜利后，外逃的伪军政人员，地主、恶霸、特务等组成伪县、区、乡政权和还乡团，跟随蒋军返回鲁南，对我党的基层组织和革命群众

进行了血腥的镇压和残酷的迫害。据统计，1946年底，鲁南全区有农村党支部3195个，党员42892人，经1947年敌人重点进攻和破坏，到1948年初鲁南区党委组织部统计，农村党支部只有571个，较1946年底减少82%，党员只有11135人（包括随我撤出的干部党员），减少了74%。从各县的典型材料来看，破坏的程度大体是一致的，这说明以上数字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泗水县1946年底有党员3395人，到1947年底只有185人，减少94%；滕县党员减少96%；曲阜县党员减少69%。总之，敌人重点进攻后，我基层党组织的破坏和党员数量减少均在80%左右。

（2）敌人惨无人道的杀害我干部群众。据不完全统计，各县被杀害的干部群众，泗水县2169人，曲阜县2192人，邹县2700人，滕县1982人，苍山县1594人。顽固派李子瀛的孙子李天民网罗反动分子近百人，采用目不忍睹的酷刑手段杀害我干部积极分子40多人。凫山中心店区委40多名就地坚持斗争的干部，被吴化文部包围，全部英勇就义。

按以上材料估算，敌人在重点进攻期间，杀害我干部、党员、民兵、群众约有数万人。这一血腥的事实，使我们这些幸存者至今激愤难平。

（3）敌人对土改的反攻倒算。敌人对我进行土地改革，消灭地主封建剥削制度是恨之入骨的，因为这是铲除了他们借以剥削奴役农民的命根子。他们还乡后，仗着蒋军势力，疯狂向农民反攻倒算土改果实，夺回土地，要回房屋、牲畜，破坏土地改革，妄图恢复过去的剥削制度。敌人每到一个村庄，就宣布土改无效，随即还乡团就进行反攻倒算，镇压威胁我土改积极分子。据历史资料记载，敌人重点进攻前全鲁南地区有近万个村庄，敌人反攻倒算的村庄约占80%以上。曲阜县共有495个村，被敌人倒算的有480个，占97%。平邑县共有688个村庄，

被倒算的558个，占80%。枣庄市中区税郭乡共27个村，被倒算的25个村，只有两个未倒算。同时，普遍进行罚款，抢回牲畜、家禽，使大多数农民倾家荡产，造成十室九空。全鲁南未有被倒算的村庄只有2400个，占总村数20%。

我党政军多年共同创造的解放区，虽一度受到敌人摧残、浩劫。但敌人的残暴只能激起人民的反抗。我干部群众受到了严峻考验，越战越强。人心的向背从来就是战争胜负的决定因素，曾经不可一世的敌人，自己种下了必然灭亡的苦果。

2. 土改中反倒算斗争和复查工作。

1947年7月，华野一、四纵队的先头部队到达鲁南。曾一度攻克费县，打过兰陵、卞庄、峄城、枣庄、济宁等地，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我转移至滨海、渤海的党政军领导机关干部于6月下旬至8月上旬先后返回鲁南阵地，坚持敌后游击战争。这时，敌人占据大中小城市和一些集镇，伪区乡长和还乡团仍控制着广大地区。我党政军和地方武装只有在边沿山区依靠群众，坚持斗争，对多数村庄还只能时进时出，或日伏夜袭。凡我们所收复之处，一面以武力打击敌人，对危害大的分子，有的公开处以极刑，有的就地处死，为民除害。在敌人重点进攻鲁南期间，我铲除罪大恶极的还乡团分子约有4000余人，处决倒算的恶霸地主富农和凶杀犯约2000人。他们是在配合蒋军进攻、撤退时被我军抓到依法处决的。对多数伪顽还乡团分子，则开展宣传攻势，进行分化瓦解工作。苍山县陶竹院有7个干还乡团的，经家属动员后回了家，中村乡土顽李青山有两个班22人携枪反正，全乡仅7天时间，共有180个还乡团人员自首，带回40条枪。另一面宣布恢复土改，进行反倒算斗争。凡被还乡团倒回的土地房屋钱财等一律算回，对倒算的又有血债的处以极刑。这一工作是在反扫荡中一手拿枪一手分田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曾一度出现了单纯的反蒋复仇反倒算的思想；只

偏重于抓到还乡团头子镇压处理而忽略了深入发动群众对倒算者进行批斗。

1947年9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解放战争第二年的战略方针”的指示⑦，明确指出“我军第二年作战的基本任务是举行全国性的反攻”。随着全国战略反攻开始，各个战略区的节节胜利，我鲁南地区从9月开始反攻，先后收复了费县、梁邱、白彦、城前等重要城镇，至10月中旬，鲁南山区已全部收复。9月7日，鲁南区党委发出《贯彻华东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的新指示的指示》，按照华东局的指示精神，向地、县、区委进行了部署。区党委首先派人在费县梁邱试点，随后各地委和有关县委又陆续在赵镈、白彦、麓水等县试点。在试点过程中，都发生了对地主“一律扫地出门”、“强挖底财”等过左行为，有些地方侵犯了中农利益；有些地方发生了乱打乱杀现象。试点进行一个月左右，创造的“经验”尚未推广，华东局就通知暂停试点。在试点中，赵镈县20个村20天时间，就完成了土改复查工作，组织雇贫农小组分配土地155亩，粮食16900斤，房子13座，钱14万元。费县有20个村农民参加武装分地，20天作战30余次，俘敌百余人，斗争恶霸地主164人，恢复群众组织2362人，收回土地1623亩，粮食99589斤，牛驴99头。随着军队的前进，我们在新收复区，走到那里就继续反倒算和搞土改复查工作。

这次反倒算和土改复查从10月到11月中旬，形势的发展有了新的变化。华东局发出了“关于立即停止土改及停止乱打乱抓乱杀人现象的命令”，中央土地会议的传达贯彻和土地法大纲的公布，1947年12月华东局大鲁南会议结束，1948年2月27日鲁南区党委王崮山会议结束，这两个会议之后，就确定以生产救灾为中心任务，结合处理土地悬案。与此同时，华东局、山东兵团正在准备向蒋管区进攻的各项工作。这期间，有几个问

题需要说明。

一、自1947年2月起，华东局一再发出关于纠正土改中右倾错误。到1947年7月7日，华东局发出《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指示认为1946年“九·一”是犯了富农路线的错误。从此以后，全省各地的土地改革中出现了“左”倾严重错误。由于鲁南处于蒋后游击战争的形势，一是未能进行反富农路线的斗争。事后的实际情况表明，鲁南在土改中可以说没有发生右的错误，也没有给地主富农多留地；二是没有集体留公田；三是采取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做法，中农土地未动，地主留有和雇贫农同样的一份土地，当然在土地质量上是有差别的，地主土地差一些。

二、关于停止土改禁止乱杀纠正“左”的错误问题。在鲁南由于战争频繁而又紧张的关系，大部分干部转移，领导机关忙于战争，待形势好转后，干部返回不久，已接到停止土改的指示，虽然当时在干部群众中反蒋复仇心切，确有一些“左”的思想和行动，少数地方也曾发生过乱打乱杀的事情，但都按上级指示精神及时纠正，未有大的损失和影响。

三、在停止土改，禁止乱打乱杀之后，反倒算的工作一直未有停止。每当恢复一个村庄，总要宣布敌人占领期间的各种罪行，宣传过去的土改是合理合法有效的。按照原来土改时分配的土地仍归原分配户，这样人心很快安定下来。同时，大力宣传我军在全国各个战场上取得的伟大胜利，山东的敌人已全部被我军包围。宣传打到南京去，活抓蒋介石，这样极大地鼓舞了人民群众的信心。各级党委领导农民群众从实际出发，开展生产救灾工作，组织农业生产，恢复村级政权，分化瓦解敌军，组织地方武装，不断打掉边沿地区的一些伪据点，把解放区的各项工作逐步恢复起来。

（四）在生产救灾中纠正土改中“左”倾错误，落实土改新政策

鲁南区党委在1948年1月10日至2月27日，召开王崮山会议，在会议上特别是会议以后，认真学习了毛泽东同志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任弼时同志《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周恩来同志的《老区半老区的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的指示及中央发出的一系列指示。区党委和各地委组织了十几个工作组深入农村落实中央指示。区党委的工作组由穆林和纪华同志带队到梁邱孔家洼一带搞生产救灾，纠正土改中“左”的错误，落实土改的新政策。各地委和大部分地区已收复的县，也组织工作组下去开展工作。在工作中，又学习了毛泽东同志在山西兴县蔡家崖村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和中央提出的“依靠贫民，团结中农，有步骤、有分别的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政策。还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印发1933年两个文件：即《怎样分析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到5月下旬，津浦路中段战役开始，有一部分工作组撤回参加支前工作去了。

1948年春季，鲁南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鲁南主力部队与地方武装不断袭击打击敌人，逐步收复一些较大集镇，解放区随之恢复扩大。这时，我军在山东战场已取得重大胜利，开始进行反攻。敌人失败的大势已定。我军节节胜利，大步前进。但敌人依然盘踞着兖州、徐州、济宁、临沂、枣庄等铁路公路沿线重要城镇，对我收复地区仍进行抢掠和偷袭。当时，面临着支前和生产救灾两大任务。我们进入收复区，首先组织地方武装，成立县大队、区中队，打击敌人破坏活动，安定群众情绪，维护社会治安。外逃的群众纷纷返回，积极参加生产救灾，取得很大成绩。其次，我们把支前任务和生产救灾结合起

来，做到既有足够数量的民工支前，又给支前民工家中的土地耕种得到保证，使农民安心支前。为了弥补因支前民工过多而造成的劳力不足，动员妇女参加田间劳动，充分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在大反攻的有利形势下，老解放区、恢复区以及部分新解放区，各项工作都能够全面的顺利的进行。

1、以生产救灾为中心，结合处理土地悬案

鲁南地区由于连年战争，历经日寇、蒋匪烧杀抢掠，人民受尽苦难，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许多青壮年被杀害或被抓丁，或到外地逃生，农具破坏，牲畜奇缺，群众普遍缺吃少穿，大批外出讨饭，土地荒芜约70万亩。1948年1月，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生产节约渡过春荒的十项具体规定要求》^⑧，3月8日，华东局发出“关于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的指示”^⑨，同时提出处理土地悬案。随后鲁南区党委又决定生产救灾是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在“不荒一亩地，不饿死一口人”的号召下，各级组织得力骨干，由领导干部带队深入灾区，同时，党政军民机关以仅有的财力物力支援灾区，贯彻执行以生产自救为主，国家救济为辅的方针。干部进村后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饿着肚子和群众一起拉犁耕种，这样很快稳住了人心，外逃的农民也迅速回到家乡，展开了春季生产大运动。

在生产救灾中，由于土地经过倒算反倒算斗争的多次反复，遗留下许多悬案，按照土改新政策及时处理，不然就会影响生产。大体有这样几种情况：一是没有分配的公田和地主外逃无人耕种的土地，则立即分配下去，讲明谁种谁收；二是已分配给群众的土地由于地势路远而不要的，则说服群众作部分调整，迅速落实；三是地界不清，有争议无人敢要的，则与有关群众协商解决；四是有的村还存有大量浮财如粮食、衣物、家具等，则组织分配委员会再分到户；五是被土改过的地主恶霸，仍有大量浮财未动，则发动群众讲理算账，拿出浮财，以资救

灾。6月中旬，华东局发出关于执行《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暂行办法》的指示。麦收以后，鲁南地区已胜利渡过灾荒，遗留地权农产物问题，则按土改新政策继续处理。

1948年6月，山东兵团发起兖州战役，6月11日解放曲阜城，6月15日解放邹县城，7月2日解放滕县城，7月13日解放兖州城，7月14日解放济宁城。至此，鲁南一地委才全境解放。

（五）鲁中南区党委在曲阜召开会议部署工作

1948年7月17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决定，鲁南、鲁中两个区党委合并，成立鲁中南区党委。将原鲁南区党委的一、三地委划为鲁中南区党委的四地委和五地委。鲁南、鲁中两军区合并，成立鲁中南军区。7月20日，山东省政府决定，将鲁南、鲁中两行政区合并，成立鲁中南行政公署。

鲁中南区党委成立后，于7月26日至8月13日，在曲阜召开二、四、五、七4个地委和济宁市的地（市）、县委书记以上干部参加的联席会议。华野副政委兼山东兵团政委谭震林，鲁中南区党委第一副书记兼鲁中南军区司令员傅秋涛，区党委委员张光中、张劲夫等同志出席了会议。谭震林、傅秋涛主持会议。原鲁南一地委书记杨士法，三地委书记李青，分别在会议上详细汇报了这两个地区的工作情况。张光中、张劲夫、程照轩、穆林等同志分别对剿匪、城市、支前、新区等工作问题作了综合性发言。8月12日，傅秋涛作了总结性发言。8月13日，谭震林就目前形势作了题为《关于时局与政策问题的几个问题解答》的报告，这次会议就支援济南战役及开展城市工作、新区工作、剿匪工作等问题统一了思想认识。

7月31日，鲁中南区党委转发华东局大鲁南会议《对各种不同地区今后工作方针的通知》，要求老解放区应继续全力进

行生产备荒，整理支部、农会组织、正确划分阶级成份。一俟侵犯中农错误适当纠正及土地调整完毕，即可正式宣布结束土地改革，发给土地证；半老区应继续全力进行生产备荒，有重点地进行划分阶级成份与调整土地的工作；新收复区一般进行生产救灾工作，处理地主富农所倒算的土地；接敌区及游击区一律暂不进行土改，应视情况进行“双减”或仅作反对国民党捐税、征粮、抽丁的斗争；新解放区实行“双减”，建政，建立贫农团与农会组织，准备土改。

鲁中南四、五地委（原鲁南的一、三地委），遵照华东局和鲁中南区党委的指示，抓紧进行了学习和贯彻部署，根据两个地委的实际情况，主要强调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全力以赴抓好生产救灾工作。鲁南四、五地委和其他地委情况不同，恢复区的面积和人口都大大超过老区（包括半老区），再加上新解放区，当时生产救灾的面积大，任务重。把生产救灾当作中心任务，动员全区人民开展生产自救，战胜困难。以抓好生产救灾工作为动力，带动参军、支前工作，抽调大批干部随军北上，支援解放济南战役，准备开辟新区工作。

2、根据不同地区，确定抓好老区结束土改，恢复区完成土改，新区开展减租减息工作

老区结束土改工作。鲁中南四五地委老区约有140多万人口。这些地方多是抗日战争时期的老根据地，经过减租减息、反奸诉苦、土地改革、反倒算斗争，恢复工商业等各项运动，土改已经基本彻底，封建剥削土地制度已经消灭，雇贫农已基本上得到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遗留的问题是在中间不动两头平中，还有个别雇贫农得地较少，新中农分地多而好些，给地主留的地偏少偏孬等问题。这些只是个别抽补调剂问题，也有个别侵犯中农利益问题需要退还。而大量的工作则是确定地

权，颁发土地证。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结束老区的土地改革工作，努力发展农业生产。

恢复区完成土改。鲁中南区党委四五地委的恢复区，约有220万人口，比老区人口多得多。这些地方的重点城镇被敌人统治达一二年之久，广大农村吃尽了敌人的苦处，我军收复后，人心大快。但又唯恐我军不能久住，再遭敌人残害。对这类地区，首先解决稳定人心的问题。一是宣传政策，揭穿谣言，说明我们就要取得全国胜利，敌人不会再采；二是搞好生产救灾，安排好群众生活；三是打击罪大恶极有民愤的敌伪警特人员，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深入发动群众，以生产救灾为中心，贯彻中央规定的土地改革总路线，严格掌握政策，完成土改工作。要把地主旧式富农倒算的土地财产，追回给原分配户；要把地主富农仍多于雇贫农的土地房屋清算出来，补给少地的雇贫农，注意保护中农利益和工商业者。

新解放区的减租减息工作。兗州、济宁等重要城市是新解放区。大约有30多万人口。在这些地区，根据中央指示，要进行减租减息，使农民得到实际利益。稳定民心，安定社会，争取多团结一些爱国知识分子，打击孤立罪恶大、有民愤的反动分子。

3、在土改中正确处理党员干部问题。这是个至关重要的大问题。农村中的这些党员干部在土改中不取任何报酬，抛家舍业，出生入死，带领群众参军支前，掩护干部，救治伤员，及时完成农村的各项任务，他们对革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947年敌人重点进攻占领时期，除一小部分随我们撤到滨海和渤海，还有参加支前工作团的干部村干部、积极分子、民兵随军长期在外，大部分留在村里。他们遭到敌人的残害，以致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在无法生存的环境中，有的远逃外地投亲靠友，有的在外地乞讨为生。有的被迫自首，也有个别的投

敌叛变，坑害群众。对这些人，凡随我撤出党员干部，返回后可提拔成干部使用，对于他们的唯我革命的自满情绪要及时进行教育，以便使他们更好的联系群众；对于被敌杀害的则给予抚恤，事迹突出的以烈士待遇，对于个人逃出躲避的多数不作处理，有的给予机会在工作中考验；对敌自首而无破坏活动的党员一般暂不恢复组织关系，不做组织处理；对投敌叛变的则以罪行大小，按敌伪人员分别依法处理，是党员的一律开除党籍。对干部要思想上从严，组织处理上从宽，不伤害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

4、继续镇压敌人的破坏活动。在恢复区特别是新解放区，敌人的大部队已撤退逃散，但他们不甘心失败，留下一批暗藏的武装匪特搞破坏活动，妄图有朝一日，再卷土重来。对此，要保持高度警惕。要建立剿匪指挥部，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开展工作，坚决镇压敌人的一切破坏活动，保卫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保证社会治安。

曲阜会议后，鲁中南区党委的四、五地委的土地改革工作，在鲁中南区党委领导下继续进行，我们就不再谈了。

解放战争是一场伟大的人民战争，土地改革是一场伟大的农民运动。战争与土改相结合产生了无比强大的力量。在党的领导下，我鲁南地区军民团结一致，经过四年浴血奋战，同全国人民一起，取得了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终于在1949年10月1日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

注　　释

①《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145页（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1989年版）。

②《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集124页（中央档案馆）。

③《山东省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5辑213页。

- ④山东省委档案馆查。
- ⑤《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8辑256页。
- ⑥《中共鲁南区党委大事记》第334页。
- ⑦《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229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本）。
- ⑧《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0辑第3页。
- ⑨《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0辑第106页。

渤海区土地改革运动的回忆

景晓村 王卓如

山东省渤海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是从1946年下半年开始，到1947年10月基本完成的。这时，我们分别任渤海区党委书记和副书记。当时的形势是非常紧张的。国民党军队不断向渤海区发动进攻，黄河以南地区曾二度被其侵占，自卫反击战争频繁，支前任务繁重，匪特活动猖獗，虫涝灾害严重，治黄防汛任务紧张。全区党政军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一手拿枪，一手分田”，在完成土改任务的同时，完成了战争、支前、剿匪、治黄救灾等任务，取得了重大胜利。渤海区土改在执行华东局“七七”指示过程中，曾发生“左”的错误，康生等人却诬说渤海土改犯了“右倾”、“富农路线”的错误，全盘否定了渤海区的土改，并错误地处理了一大批领导干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山东省委审议了我们的报告，报请中央批准，发出《鲁》普发〔1984〕9号文件为我们平反，惠民地委党史委受中央党史委委托，征集编写了《解放战争时期渤海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专题资料，对渤海区的土改作了实事求是的记述和评价，我们甚感欣慰。土改运动已经过去40多年了。这段历史对渤海区人民的革命斗争和建设，对我们一大批干部的政治生涯，发生过重要影响，使我们留下终生难忘的记忆。

一、渤海区土改前的状况

渤海区是1944年1月由冀鲁边区和清河区合并而成的。东邻胶东，东北濒临渤海，北依天津，西靠津浦铁路，南至胶济铁路。它的北面、西面、南面、都是国民党军队占领的铁路线和城市。国民党军队、匪特不断向渤海区进攻、骚扰。全区面积约五万平方公里，包括24770个村庄，基本上是一片平原，可耕地3600余万亩（人均4亩）。农村中占总人口2%的地主，人均占有土地24亩；6%的富农人均土地9亩；52%的中农，人均土地4亩；40%的贫农，人均土地1.5亩。即中贫农占绝大多数；占地百亩、千亩的大地主很少；寸地皆无的雇农、佃农也很少。抗日战争时期的老根据地占全区面积的32%左右。从1946年开始，区党委和各地、县委普遍组织工作团，到新解放区开展群众工作。春节前后，全区开展了“40天运动”。到1946年5月以前这七、八个月的期间，全区有15000多个村庄（占总数的60%）先后开展了以反汉奸、反恶霸、反贪污、双减一增（即减租一地租25%，减息一贷款利息1.5%，雇工增资——一个雇工的工资能养活一个半人（1500斤粮食））为内容的群众运动。普遍推行“谁养活谁”、“挖穷根”的算帐、诉苦教育，发动群众对汉奸、恶霸地主进行说理、清算斗争。全区组织了15704名干部、积极分子投入运动，发动、组织群众，建立起农会、职工会、青救会、妇女会、民兵、儿童团等各种群众组织，参加组织的群众达260余万人，占总人口的30%左右。农会会员发展到65万多人。涌现出农民积极分子、模范人物20700余人。建立了4041个党支部，发展党员77023人。从恶霸地主手中清算出土地50多万亩。群众在斗争中获得了经济利益，受到教育和锻炼，阶级觉悟大大提高，进一步要求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这些，为土改奠定了基础。

二、渤海区土改运动的过程

渤海区的土改，大体上经历了3个阶段。

从1946年5月到1947年6月为第一阶段。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五四”指示时，渤海区南部胶济铁路线和西部的津浦路沿线城镇，如济南、张店、周村、潍坊、德州、沧州等地，仍被原伪军和国民党军占领着，不断派出部队和匪特骚扰和进犯，大小规模的战斗时有发生。这时，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在津浦线附近指挥战争。5月，击退沧州、捷地原伪军刘佩臣部5000余人的进犯。6月，解放德州，歼敌6000余人。区党委开会研究贯彻“五四”指示，并抽调行署民政处土地科科长燕汉民，区党委青联主任朱永顺等五六十名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从8月初开始，到惠民县龙池区的六七个村搞土改试点。与此同时，胶济铁路沿线的原伪军张景月、周胜芳等部，从南部袭扰解放区。6月7日，渤海军区部队配合鲁中部队，解放周村、张店，歼敌3000余人。6月25日，国民党第二绥靖区司令王耀武亲率两个师之敌，侵占了济阳、章丘、邹平、长山等解放区。渤海军区部队坚决反击，于7月17日解放济阳，歼敌1000余人。同时，成立了“渤海区后方剿匪司令部”。区党委号召全区军民“紧急动员起来，全力制止内战，保卫解放区”，“一手拿枪，一手分田”，剿匪反特和土改同时进行。7月11日到8月初，区党委在惠民县城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王卓如在会上传达“五四”指示，部署全区土改工作。决定七、八月份为动员准备阶段，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搞好思想发动，提高各级党委和广大干部的认识；二是搞好调查研究；三是地县两级搞好试点，摸索经验。这期间，已占领了胶济线、济阳、齐东、邹平、临淄、益都、寿光的国民党军队继续向小清河以南解放区进攻。青纱帐已起来，反动地主富农、道会门、残匪

里应外合，进行暗杀、破坏、暴动。7至8月间，武装匪特遍及全区达377股，13000多人，8千多支枪。区党委驻地惠民县就有匪特20多股，1500余众，白天公开活动，与我县区武装对抗。这时，渤海区主力武装，集中于津浦、胶济线两线作战，在匪特开始活动时，未能抓紧消灭。后来在匪特活动猖獗的地区，一度影响了土改的进行。8月份以后，区党委、行署、军区，把剿匪作为中心任务之一，成立了以冯鼎平、马千里先后为总指挥的剿匪司令部，组织武装力量剿匪。经过一段时间的斗争，破获敌特情报站360处，审判镇压1348人，分化、瓦解匪特1890人，匪患基本平息，保证了土改的正常进行。

1946年9月1日，华东局发出了《关于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指示》（即“九一指示”）。区党委学习研究以后，于10月1日，发出《关于大胆放手贯彻土地改革的指示》，分析了前段运动发展不快的原因，进一步强调剿匪反特与土改结合进行的问题。就此，《渤海日报》发表社论，王卓如同志发表了专门文章。10月28日，区党委又发出《关于彻底执行土地改革的补充指示》，着重指出土改的目的是：“使农民得到土地”，提出“人人有田种，人人得其平”的口号。11月12日，区党委又发出《关于年底全部大部完成土改给各级党委的信》，加强与各县的联系。1947年1月4日，区党委召开高干会议，在研究建军、拥军、除奸反特工作的同时，检查了土改工作，部署参军任务，把参军、支前、剿匪、土改紧密结合，并以阶级教育和土改为动力，提出“参军保田、保饭碗”“保卫翻身胜利果实”的口号，全区掀起了参军支前热潮，剿匪反特、土改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同年4月，区党委召开高干会议，王卓如同志作了《对半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初步总结及今后如何贯彻复查》的报告。至此，全区两万多个村庄中已有16000余村子（占总数的4/5）进行了土改，其余村庄也开始进行土改。全

区约有200万农民（占总数的25%）获得土地200余万亩。

这一阶段的土改，是按“五四”指示进行的，封建势力受到严重打击，但仍存在地主富农比贫雇农占有土地较多、政治上未完全被摧毁等问题。

从1947年6月至10月为土改的第二阶段。6月18日，华东局给渤海区发出《关于土改、复查、反特、治河给渤海区党委的指示信》。7月7日，华东局又发出《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即“七七指示”），提出反对“富农路线”问题，要求各地“把土改复查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为贯彻上述指示，区党委召开了扩大会议。会后，发出《关于执行华东局“九·一”指示检讨及今后土改新方针的指示》。区党委决定由正、副书记和民运部长集中精力抓土改工作，并组织了1000余名干部于7月25日赴阳信、惠民两县帮助土改复查。

8月间，国民党军队再次向渤海区大举进攻。王耀武亲率6个师主力部队和地方保安团、还乡团等武装，侵占了渤海区黄河以南各县。反动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纷纷趁机反攻倒算，屠杀我干部、群众、积极分子。与此同时，黄河秋汛，水位猛涨。全区430里河堤，43处险情告急。区党委、行署在紧急组织治黄、救灾的同时，积极贯彻华东局“七七”指示，8至9月，全区土改（除黄河以南各县外）达到高潮。到9月底，共斗争反动地主、富农、匪特分子55700人，90%以上的村平分了土地，满足了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要求，封建势力基本上被摧毁。未进行土改的村仅剩1496个（占总数的6%）。这一阶段，虽然时间短，也由于反富农路线出现了一些“左”的错误，但基本上解决了问题，主流是好的，成绩是基本的。

从1947年10月到1948年2月，召开渤海区土改整党会议，这是第三阶段。这期间，全区主要领导干部集中在区党委开会，下边的土改已基本上停止。只有华东局派出的土改工作团，在

惠民、阳信两县、区党委驻地附近继续进行复查工作。土地会议结束后，根据中央指示，会议精神暂不向下传达。区党委根据毛主席《在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的指示，组织了驻阳信张集结束土改和建乡试点工作团。从中央来的徐冰、张琴秋、于光远、毛岸英等10位同志参加了工作团工作。从1948年3月起到10月结束，历时7个月时间。此次试点，为以后面上的结束土改，提供了较好的经验。

三、渤海区土地改革运动的成绩和经验教训

渤海区的土改是在渤海区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华东局的指示进行的，较好地完成了任务，成绩是基本的，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

1、渤海区土改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功的革命群众运动，实践证明，中央的土改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渤海区90%以上的人口是农民，解放前，他们长期在封建土地制度的压迫、剥削下，生活极端贫困，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农民是无产阶级的可靠同盟者，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我党一直把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作为民主革命的主要任务。土改运动使渤海区90%以上的村庄摧毁了封建统治。全区200多万农民获得了土地和400多万千斤粮食、5亿多北海币、5000多头牲口、68万间房屋。土改前占人口40%的贫雇农人均土地不到2亩，土改后升为3.8亩。中农人均土地4.1亩。土改前，富农人均土地9亩，土改后降为3.9亩。地主，土改前人均土地24亩，土改后降为2.8亩。从而，根本改变了封建、半封建的生产关系。吴桥桑园镇的翻身农民白振彦，分到房子和地以后高兴得热泪盈眶。自言自语地说：“房啊房啊，你可是我的了，过去没有地，拾块坷垃擦腚也得拿人家的。”沧县某村翻身农民，砸碎了地主的一具樟木棺材，每人带在身上一块木片，要

闻闻“翻身味”。黄骅县参加诉苦的5184户农民中，在旧社会，家中有人饿死者323户，要过饭的546户，卖儿卖女者115户，被匪特杀害者116户，骨肉离散者40户。这些被压榨、剥削的奴隶，在土改中倾诉血泪斑斑的苦难，他们说：“土地是庄稼人的命根，没房没地没子孙。共产党给我们立了根。”土改后的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全区组织起插伙组46400多个，入组的整半劳力达49.8万余人，自耕或代耕土地949000亩，开荒8000多亩。垦利县的17村，37户，百余口人，土改前贫雇中农人均土地1.2亩，亩产粮食只有80多斤，每年人均口粮100斤左右。土改后，人均土地6.5亩，当年成立了插伙组，亩产达到250斤，人均口粮420斤。农民感激地说：“子子孙孙跟党走，掉了脑袋也不含糊。”寿光县在土改后，立即开展春耕生产，新增牲口2165头，开荒15000多亩。农民经过土改，亲身体会到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为他们谋利益的。毛主席是他们的大恩人。他们看到了自己的组织和政权的力量，从而坚决跟共产党走，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参加各种运动，并在运动中受到锻炼。在运动中涌现出积极分子42900余人，从中提拔村干部37400人，区干部775人，县干部68人。农会、妇救会，民兵、职工会、儿童团等群众团体普遍建立健全起来。特别是占人口半数以上的妇女，空前地被发动起来，登上政治舞台。蒲台县5个区内就有女村长39人，66名妇女担任了乡、村基层干部。全区党组织经受了土改运动的考验，在运动中进行了整顿，新发展党员5771人，新建支部1709个，提拔基层干部4553名，改造乡村政权7807个。在运动中暴露出来的一些不坚定的党员、干部和投机分子、坏分子，及时清除，更加纯洁了党和干部队伍。党组织、人民政权、群众组织，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2、解放战争的胜利是土改的前提，土改保证了战争的胜

利。

渤海区的土改是在进行自卫反击和解放战争的同时完成的。当时的形势要求是一切为了粉碎国民党军队的进攻，夺取战争的胜利，保卫解放区。没有战争的胜利，就没有解放区人民的一切，只有在战争胜利的条件下，才有和平的环境、民心的稳定和人民政权的巩固，才能保证土改的进行和巩固土改成果。而战争胜利的关键在于取得农民的支持。土改是民主革命的基本任务，也是争取农民站到革命方面来，改变力量对比，争取战争胜利的重要保证。因此，1946年2月21日，华东局指示：“各地务必在今后几个月内不论战争如何忙，都要坚决地领导群众解决土地问题”。渤海区的党政军民，坚决贯彻中央和华东局的指示，把战争剿匪和土改结合起来同时进行。战争和剿匪反特的胜利，消除了农民的“变天”思想，鼓舞了农民的土改、生产热情。实行土改把打败蒋介石和保卫翻身胜利果实、保田保饭碗联系起来激起了农民参军、支前的热情。特别是在黄河以南，被国民党军队侵占过的地区，反动地主都疯狂复辟倒算，还乡团、匪特残酷地杀害我土改积极分子的现实，使农民认识到蒋介石是代表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战争能否胜利关系到自己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因而更加积极地支援战争、踊跃参军、支前。从1946年到1948年，全区发动了两次大参军，有166233名青年参加解放军，组成了两个野战纵队（四个师），28个新兵团。据阳信、无棣、沾化三个县的统计，参军的新兵中，翻身农民占97.5%以上。解放战争中，渤海支前民工达819889人次，平均十几个人中就有一个人支前。共出担架25679副，大车65万辆次，小推车63万多辆，牲口47万多头次，支援粮食28360多万斤。1947年秋，国民党军向山东重点进攻时，渤海区成了华东战场的大后方。华东野战部队、华东局、华东军区机关后勤部门、鲁中、鲁南的机关、学校、医

院、干部群众等40余万人转移到渤海区。渤海区翻身农民积极拥军、劳军，节衣缩食、献粮献物、赠送过春节的食品，保证了军需民食的供应。那种亲密无间的党群关系、军民一家的鱼水情谊、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令人至今难忘，萦系胸怀。

3、不同的时期、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土地政策和策略。党的土地政策是随着革命形势、任务的变化而制定的。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与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的同时就争取国民党开展土地革命。土地革命时期在各苏区内实行了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抗日战争爆发后改变为减租减息政策。1946年5月，根据蒋介石准备发动内战的新形势，党中央决定将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通过清算、减租等手段使农民获得土地的政策，发布了“五四”指示。“五四”指示发布后，渤海区积极贯彻执行，在全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到1947年6月，80%以上的村庄进行了土改。渤海区内，抗日战争时期的老解放区仅占1/3左右，大部分是1945年日本投降后解放的半老区和边沿区。这类地区群众觉悟、干部力量和环境的安定程度，远远不如老区，按“五四”指示进行土改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五四”指示对地主、富农有些必要的让步和妥协，这在当时的形势下是完全必要的，毛主席和党中央对“五四”指示一直是肯定的。1947年7月7日，华东局发出“七七”指示提出了反富农路线的问题，饶漱石等人，把渤海区土改执行“五四”指示中的一些问题指责为“富农路线”“右倾”，这是极不公正的。事实恰恰相反，在提出反富农路线以后，不管在老区，半老区一律实行“七七”指示的规定，相继出现了“左”的错误。如对地主不加区别地“扫地出门一锅端”，错划了一些“地主”、“富农”，出现了伤害中农利益、打击工商业的现象，并且越是在半老区，新解放的边沿、拉锯地区

“左”的错误越严重。充分说明了在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策略的必要性。

4、土改必须和生产、和当时最紧迫的中心任务相结合。

实行土改符合农民的最根本的长远利益，其最终目的是改变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同时又使农民获得现实的经济利益，解决生活、生产中的困难。通过土改又发动了群众，为完成其他任务创造了条件。渤海区在土改中始终贯彻“土改生产两不误”的方针，“一手拿枪、一手分地”。在部署土改任务的同时，统一部署生产、救灾、支前、治黄等任务，强调以土改为动力，推动中心任务的完成。区党委、行署原则确定：各级党委、农会领导土改、生产救灾，各级政权、人武部门领导支前、治黄。除党政领导机关正常的工作外，组织了“支前委员会”“防汛指挥部”“生产救灾委员会”“剿匪司令部”等各种临时性的工作班子，领导各条战线同时作战。在土改过程中全区组织起插伙组46400个，组织整半劳力49.8万人，自耕代耕土地94900多亩，开荒8000多亩。为了保证支前用粮和救济灾民，开展了征粮、募捐工作。1946年全区征粮2.9亿斤，1947年征粮食6亿斤，保证了战争和军民生活的供给。在募捐救灾运动中，仅党政机关即捐款1400万元（北海币），工商界捐款1.15亿元。当黄河汛期出现险情时，防汛指挥部组织沿黄11个县，15至55岁的劳力数十万人，编队轮流开上黄河大堤，昼夜防汛，保证黄河安全渡过汛期。经验证明，土改必须和生产等各项任务相结合，决不能把各种任务划分时间，按阶段一个一个地完成。

5、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结，保证土地改革的胜利进行。

从1947年10月8日到1948年2月25日召开的渤海区土改整党会议，历时3个多月，区党委、行署、军区的负责同志和各地委委员、专员、各县市委书记、县长、组宣部长、民运部长等

550多人参加了会议。这期间，下面的土改工作已经停止。会议开始，在邓子恢帮助下，区党委检查、总结土改工作，贯彻中央土地会议精神。通过总结工作，吸取经验教训，作为后事之师。1947年11月间，康生到达渤海并控制了土改整党会议，使会议走上邪路。渤海区的土改是成功的，成绩是基本的，这是有目共睹、勿庸置疑的事实。但康生却完全无视渤海区的实际，诬说渤海区犯了“富农路线”、“反特右倾”、“宗派主义”等严重错误，全盘否定了渤海区的土改和党员、干部。他在给中央的电报中诬称：“渤海区的许多党组织为地主富农所掌握，渤海区行署主任、各处处长、各县县长、县委委员，包庇地主镇压农民者很多。公安机关成为保卫掩护国民党匪特、凶手的机关”，并危言耸听地说：“此间情况复杂，稍有不慎，有可能发生反革命暴乱和叛乱”。渤海区土改中由于执行华东局反富农路线的指示，已经出现了“左”的错误，这是主要的倾向。但康生等却倒行逆施，大反所谓“右倾”。景晓村曾提出：不仅要纠正右的错误，还要同时解决“左”的问题时，得到的回答是：“这是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意思是左比右好，只许反右，不能反“左”。会议在解决思想问题和组织处理时也是无限上纲、妄加罪名，采取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撤职查办等手段，分裂干部队伍，破坏党的团结。康生无中生有地制造出一个所谓“以景晓村为首的宗派主义集团”，改组了区党委、区党委书记兼军区政委景晓村、行署主任李人凤、区党委委员、社会部长、公安局长李震，都被撤职，区党委副书记兼军区副政委王卓如被免职，改任行署主任，实际上是降职使用。一大批区党委、行署、地委、专署、县委、甚至区的领导干部，统统被当做“石头”搬掉。会议期间，从唯成分论出发，查三代，挑选他们认为可靠的贫雇农出身的干部任总支、支部书记。在机关中成立“贫雇农领导小组”，取代党

组织的领导。在干部队伍中人为地划分外来干部和当地干部的界限；号召贫雇农出身的干部和地富出身的干部展开面对面的斗争。对所谓犯错误的干部进行监视、围攻、盯梢、隔离审查，批斗关押。当时气氛非常紧张，人人自危。幸亏中央及时发现作出指示，会议精神未向下贯彻，避免了更严重的损失。

经过了40多年的实践检验，经反复调查，终于弄清真相纠正了错误。山东省委（1983年9号文件）给中央的报告中所说：

“经调查复议，渤海地区土改中不存在所谓富农路线问题……除奸反特中的错误，其性质是工作中的问题，原结论为‘右倾机会主义’，给予处分是不当的……宗派主义集团是不存在的。复查结果证明：渤海土地会议对景晓村、李人凤、王卓如、李震等同志就上述问题所作的批判和处分是错误的，应予纠正。”

回顾历史，进行反思，使我们深深体会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开展思想斗争的武器，是取得革命胜利的传家宝，是每个党员须臾不可离开的灵魂，特别是在情况复杂、形势转折的关头，更需要加强学习，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解决问题，才能避免错误，取得胜利。

滨海区土地制度改革的回顾

孙汉卿

滨海区为山东抗日根据地6个战略区之一，位于山东东南沿海。南起陇海铁路，北至胶济铁路，东到黄海之滨，西以沂河与鲁南、鲁中区为界，南北最大纵距400公里，东西最大横距150公里，面积约1.8万平方公里。包括今临沂地区的临沂、郯城、临沐、莒南、莒县；日照市；青岛市的胶南、胶州；潍坊市的五莲、高密；江苏省连云港市及其所属赣榆、东海、新浦、海州等16个市、县、区。抗日战争初期，滨海区称为鲁东南地区。1942年4月，鲁中区五地委辖区与鲁南区四地委辖区合并为滨海区，滨海战略区正式形成。

解放战争时期，华东局于1946年7月2日决定滨海区一行署所辖5县划归胶东区；在原二、三行署疆域内建立滨海专署，辖临沂、郯城、临沐、东海、竹庭（赣榆）日照、莒南、莒县和新海连办事处。1948年7月，鲁中南区建立，滨海专署改为该区所属第六专署。1949年5月，第六专署复称滨海专署，1950年4月改称临沂专署。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的土地改革》一书的编者，约我撰写有关回忆文章，考虑到滨海区从1942年开始，通过增加雇工工资、减租减息（简称双减）、清算复查（也叫查减）斗争，到1946年在老解放区已基本上完成了土地分配的实际，故对这一情况一并加以叙述。

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运动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减轻农民的地租负担和所受的各种剥削，在抗日根据地实行了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1940年11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公布了《减租减息暂行条例》后，由于种种原因，未有贯彻执行，群众未有发动，以致1941年春日本侵略军进行“扫荡”、“蚕食”、“清剿”和“治安强化运动”时，根据地工作、生活非常困难。

1942年1月下旬，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指示认真进行增加工资和减租减息，以发动群众。3月下旬，山东分局决定成立滨海地委，由王众音、王永福分别任正副书记。4月上旬，刘少奇同志来到山东根据地后，山东分局在临沐县朱樊村召开扩大会，总结山东党政军4年来的工作，刘少奇和山东分局书记朱瑞作了重要报告。根据刘少奇的指示，山东分局作出《抗战四年来山东我党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的决议》。决议在充分肯定山东党4年来坚持敌后抗战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其中之一就是“双减”没有很好地开展，基本群众还没有深入发动和组织起来。

5月4日，山东分局作出《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确定从麦收到年底，各根据地要把这一工作作为第一位的中心任务。为推动全省“双减”运动的开展，山东分局确定滨海区的莒南、临沐两县为试点县，并从党政军民领导机关和抗大一分校抽调200多名干部组成2个工作团，分赴莒南县筵宾区、大店区和临沐县大兴区、蛟龙区开展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工作。滨海地委和各县也都组织了工作团、工作组进行这一工作。

工作团（组）进村后，首先搞增加雇工工资和取消高利贷。在此基础上，迅速开展“双减”。其工作过程是：一，摸清村中的阶级状况；二，进行“谁养活谁”的教育（用算地瓜帐和劳动创造财富的教育，说明农民养活地主，并非地主养活农民）；三，教育农民并组织民兵，克服“变天思想”；四，注意选拔贫雇农积极分子，培养干部。通过这些工作，佃农、贫雇农的思想觉悟大大提高，他们积极行动起来与地主斗争。6月间，大店镇周围24个村的1000多农民到大店游行，要求租地。大店地主当场只得答应租地1500亩。农救会和地方公证人组成各村联合租地委员会，将土地分租给480多户贫雇农，并按照“二五”减租（租额减低25%），“分半”计息的规定，订立了租约。到7月下旬的两个月时间内，全区有93个村庄，3155户佃农、28250亩土地实行了“二五”减租，7860多名雇农增加了工资，有1万多农户加入了农救会组织。接着，滨海根据地内大部地区开始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广大群众情绪空前高昂。

1943年3月，滨海区召开了第四次群众工作会议，山东分局书记朱瑞在会上作了《关于滨海区十个月群众工作总结》。肯定成绩，纠正执行政策上的缺点错误，并提出今后要巩固已有的胜利，开展新区工作，扩大根据地，大量培养干部，加强对群众的教育。中心工作是：依靠群众，改造政权，普遍发展民兵、自卫团组织，开展文化运动，加强生产建设，巩固根据地。对“双减”的基本任务不变。随着“查减”的广泛深入，对恶霸地主的各种罪行，群众强烈要求清算斗争。因此，以清算为内容的复查斗争，已成为必然趋势。

莒南县大店镇庄氏地主家族，是滨海区最大的封建堡垒，有72家堂号。明清两朝，庄氏地主家族中取得翰林、进士、举人等功名的有33人。大店地主剥削农民的手段是五花八门的，

除了地租、高利贷以外，还有“双除种”（在下种时，农民借的种子，借1斗还2斗），“折牛价”（佃户使用地主的牛，除收获时交租外，还要折扣牛的工价），“白带地”（无偿代种一部分土地），“份子粮”（地主每年青黄不接之际，借给佃户粮食，春季借1斗，秋季还4斗）以及“揭锅锁门”等。至于大斗小秤，已成为公开的秘密。庄氏地主家族拥有土地最多时近5万亩，横跨苏鲁两省7个县，有佃户村70余个，佃户2000余家。他们还勾结官府，豢养团练，私设公堂，草菅人命。恶霸地主庄屏舟为了试枪，竟瞄准打死长工赵广兴。1923年春，“中和堂”地主庄善昶养的鹰抓咬农民魏学墩家的鸡，被魏当作野鹰打死。庄氏地主逼迫魏学墩给鹰做棺材、出鹰殡、披麻戴孝哭“鹰爹”、将鹰坟修在魏家门前，致使魏倾家荡产，母亲被活活气死。全家外出逃荒时，路上饿死3口人，魏学墩不久也含恨而死。日本侵略军占领莒县后，地主庄英甫充当了大店汉奸区长，仗势欺人，无恶不作，群众称大店地主是“庄阎王”。

1944年3月，在山东分局和滨海区党委（1943年4月成立，符竹庭、张畔分别任正副书记，同年冬符竹庭牺牲，唐亮任书记）领导下，莒南县委组成以袁成隆为团长的工作团进驻大店。5月下旬，召开了大店及附近村庄和外县代表参加的万人斗争大会，清算汉奸恶霸地主庄英甫、庄景楼等罪行。会后，群情激昂，平掉了鹰坟，砸碎了鹰碑。这次“查减”，涉及3个县10个区60多个村庄，有600多户农民按照政策规定得到了退回的租息。此后，滨海区全面开展了“查减”、反恶霸和清算斗争。7月间，区党委专门发出《关于七、八、九月群众工作指示》，要求摧毁封建统治，削弱封建经济剥削。11月，山东分局将《大店查减斗争总结》印发全省，这对推动滨海区和各战略区的减租减息起了重要作用。至同年底，在基本区2765个村

庄中，已减租的有2124个村，占77%。到抗日战争胜利时，滨海区党委一直以“查减”为中心工作，发动以贫雇农为核心、团结中农的群众运动。不仅在经济上极大地削弱了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而且在政治上摧毁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使群众得以翻身，根据地得以巩固和扩大。

(一)、群众性的拥军参军运动轰轰烈烈。据1944年8月份的统计，全区共有武装力量27018人，其中主力部队15980人，独立营和县、区武装11038人。广大民兵成了基层政权和保卫胜利果实的中流砥柱，他们积极配合部队作战，扩大了游击区，巩固了中心区。1942年8月、10月两次甲子山反顽（反击顽固派孙焕彩部）战役开始后，广大民兵踊跃担任运送伤员、捕捉潜逃俘虏等任务。解放战争中，滨海区专门成立支前司令部，谢辉任司令，孙汉卿任政委。在前线的民兵、民工负责抬担架、护送伤员、运送粮食弹药，昼夜不息。部队打到哪里，就支前到哪里。莒南县佃农王承信，抬担架到江南，压坏了双肩，却毫无怨言。他们中，有的在前线集体参加了部队，有的光荣牺牲。在后方，他们为部队当向导，在沿途设立接待站，把好房子让给战士住……1942年和1943年，全区有2万多名青年参军。1944年2月，全区有6300余人参军；1945年1月，全区参军达9366人。

(二)、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在1944年1月全区分区委书记会议上，区党委部署了生产工作。从此，掀起了大生产运动。广大农民纷纷组织起变工队、互助组，开荒植树，兴修水利。据莒南、莒中、日照、赣榆和莒临边5县统计，开展变工互助的有812个村，有变工组8359个、55268人。仅莒南县就开垦荒地4760多亩。与此同时，群众性的纺织事业迅速发展。1942年至1945年的4年里，全区共织布67万匹，使根据地布匹生产自给自足。为解决贫苦农民的生产生活困难，增加经济

收入，滨海专署还成立盐务署，鼓励扶持群众自由开发盐田和发展运盐事业，并先后在赣榆、日照开辟9条线路，统一食盐外运管理。这项事业，是我们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粉碎敌人的“经济封锁”中起了重要作用。

在大生产运动中，涌现了不少劳动模范，如莒南县的郑信，赣榆县的董大姐，临沐县的“地瓜大王”王殿信等。1945年1月，滨海区召开了劳模大会，会上选出了劳动英雄28人，劳动模范178人。通过大生产运动，群众生活水平有明显的提高，部队军需供给也有很大改善，和以地瓜蔓作干饭、“囫囵穆子”作煎饼的生活告了别。

(三)、文化教育事业蓬勃开展。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后，青年男女普遍要求学文化。为此，各村办起了冬学、夜校和妇女识字班，培养了不少工农干部和小知识分子；日照县王安友，出身雇农，成为《大众日报》有名的通讯员，后来他写了吕剧《李二嫂改嫁》，又成为著名作家；莒南县洙边区刘家莲子坡小学教师张建华，积极创办“庄户学”，他的办学经验，《大众日报》和《解放日报》都作了专题报道，有力地促进了全区乃至全省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1944年11月，张建华被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授予“教育英雄”的光荣称号。广大农民阶级觉悟的提高，主动破除封建迷信和各种旧风俗，如拆除土地庙、婚事从简、青年男女自由恋爱等。每逢过春节，几乎各村都有高跷队、秧歌队，有的老大娘也兴高彩烈扭起了秧歌舞，展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新气象。

(四)、抗日民主政权更加巩固。由于实行“三三制”原则，抗日民主政权更加巩固。武工队深入敌后，加强敌伪军工作，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艰苦卓绝的斗争中，滨海我军发展到3.6万人，民兵发展到4万人，自卫团发展到11万人。毙伤日伪军4.8万人。滨海

根据地拥有500万人口，控制着1.3万多平方公里的国土。党员发展到2万余人。这就为夺取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上述几方面说明，滨海区减租减息运动所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运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至“五四”指示下达前的8个月中，减租减息在滨海新解放区迅猛开展，并与反奸诉苦运动结合进行。在老区，则以发展生产为主要工作。1945年9月下旬，滨海区党委抽调大批干部到新区发动群众反奸诉苦和“双减”（仅二地委即抽调了1600多名干部）。1946年初，华东局和山东省各救总会也抽调了500名干部，组成6个工作队，到滨南、滨北和其他地区进行工作。2月底，滨海新解放区的6000个村庄中，几个月来开辟工作的有1500个，到5月底，新解放区的反奸诉苦运动全面结束，开辟了5000余村庄，组织起来的群众占新区总人口数的35%，伪政权已彻底被摧毁。在滨海老区，以发展生产为中心任务的各项工作也都搞得热火朝天。经过几年的“双减”、反霸、查减清算斗争，老区已基本上完成了土地分配任务。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将抗战时期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重大改变。“五四”指示批准农民已经获得和正在获得的土地，体现了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和心声，深受解放区干部、群众的热烈欢迎。

（一）、认真贯彻执行“五四”指示和“九一”指示，开展土改运动。

1946年5月下旬，华东局在临沂召开高干会议，传达“五四”指示精神。会后，滨海区党委召开了群众工作会议，张晔代表区党委作总结报告，对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性质，推平土地的办法步骤，不同地区如何掌握及具体政策问题作了说明。

7月初，滨海区党委撤销，一行署划归胶东区，在二、三行署范围内建立滨海地委：谷牧任书记，孙汉卿任副书记。滨海地委决定在全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确定新解放区以土改为中心，老区以生产为中心，结合解决土地问题。同时以莒南县筵宾区为基点，创造经验，指导运动。继之，地委又召开了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研究土改工作，要求各级干部深刻领会推平土地的重大意义，迅速贯彻、宣传“五四”指示精神，并发出了《关于如何具体地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补充指示》，确定无论新老解放区以推平土地为目前中心任务，但老区一般不要形成运动，新老地区一律于10月底全部完成土改。全区土改运动自此全面展开。9月1日，华东局发出《关于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指示》（即“九一”指示），滨海地委再次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领会其精神实质，以进一步推动土改运动的深入发展。

当时，全面内战早已爆发，国民党军队正大举向山东解放区全面进攻。在这种形势下，根据滨海老区已基本解决土地问题，贫雇农分得的土地已超过留给地主的实际情况，来对照“五四”指示、“九一”指示中地主可以分得多于贫雇农分得的土地，经过反复认真研究认为：如果再搞土地重新分配，势必会伤害广大贫雇农的切身利益，既会造成混乱，又不利于保卫土地革命的胜利成果。于是，决定老解放区的土地一般不再动了。这与“五四”指示、“九一”指示所要求达到的“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是完全一致的。

经过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大力宣传和贯彻上级指示，滨海区土地改革10月底大体完成。据不完全统计，全区6485个村，完成土改的有5468个村。推平土地419600多亩，山荒、场园9700多亩。房屋9200多间，有52646户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新发展党员6300多名。11月间，全区有1.6万名青年参军，并掀起了“反蒋保田”运动的热潮。广大人民群众欢天喜地，高唱“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

（二）“从反特入手进行土改复查”

1947年2月21日，华东局发布了《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土改复查并突击春耕的指示》（即“二·二一”指示）。滨海区因忙于统一各县区武装、武工队及民兵的指挥，4月上旬才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贯彻。根据“二·二一”指示精神，滨海地委研究布置了土改复查。“从反特入手进行土改复查”，就是在次会议上提出来的。

1946年10月至1947年2月间，国民党20多万军队不断向山东解放区首府临沂进攻。一些恶霸地主、还乡团认为时机已到，疯狂杀害我干部和土改积极分子。有的把人头割下来挑着；有的把人头挂在树上“示众”。莒南县小山前村恶霸地主徐老九，当国民党飞机来时，他站在屋顶上昂头拍手欢迎。不少恶霸地主秘密开会，商量“变天”后杀害我干部，夺回地契，分配“识字班”当其小老婆等。当时我军开始向鲁中地区转移以进行莱芜战役，我连夜去临沂县委布置撤退伤员，沿途看到满天是信号弹，以临沐县为最多。看来，当时对地主阶级的斗争势不可免。他们如此猖狂地向我们进攻，搞得人心惶惶，不予以反击怎能行？

为了巩固民主政权，支援战争，给群众撑腰，故提出从反特入手进行复查。我们的作法是：由政府给群众以大力支持，即由公安部门查清恶霸地主的罪行后，将其逮捕，配合群众斗

争揭发，经县委批准镇压。所镇压者，都是罪大恶极的恶霸。这样一来，群众的情绪高涨了，根据地内奸得到了肃清，政权得以巩固。据莒南、莒县和日照3个县统计，还清算出土地78576亩以及浮财和房子等，民兵和子弟兵团发展到占总人口数的43%。1947年上半年镇压这些反革命分子是对的，但提“反特”口号是错误的。因他们并非中统、军统特务，统叫他们特务，混淆了界限，容易给坏人钻空子制造借口。滨海地委于10月和12月，提出纠正反特口号和反特中的逼供刑讯现象。

（三）、贯彻“七七”指示情况

1947年7月7日，华东局发出《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即“七七”指示）。指示认为“九一”指示犯了“原则上的错误”，对土改政策等重新作了规定。要求各地在实施“七七”指示过程中，“应根据百分之九十的农民意见行事，如果党的规定与百分之九十的农民的要求不符合时，则应修改党的规定”；“必须在土改过程中改造党，改造干部，改造作风，改造党的其它组织。”“七七”指示还错误地批判了黎玉同志的所谓右倾和“富农路线”等，并提出一些“左”的口号。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滨海区在土改复查中，普遍发生了放弃党的领导，一切权力归农会，一切由贫雇农当家作主以及乱打、乱杀和对地主扫地出门的混乱现象。因此，有的群众误以为我们党的政策变了，有的逃到敌占区去，群众也一度和我们疏远、冷淡了。后经做细致的教育工作，才逐渐恢复了正常。

总结贯彻“七七”指示的经验教训，主要有两点：首先，是指导思想上的“左”。表现在政治上，不能把作为阶级的地主同地主个人区别开来，把打倒地主个人同消灭地主阶级混为一谈，更不用说未能提出严禁乱打、乱杀了。因此，对外区传来的错误口号、作法以及有的不正确宣传容易接受。甚至有的个别领导，以布置杀多少地主分子为指标。表现在经济上，就

是不能把解决土地问题同保留地主的生活用品区别开来，将斗争目标引向所谓“挖浮财”上。其次，就是放弃领导的“大民主”。突出的表现就是把杀人权下放到村，由“贫雇农当家”。实际上，村中也无民主可言。后果是严重的。分析造成错误的原因，客观上是因为国民党军队进攻和地主恶霸、还乡团的反攻倒算，激起了农民的愤恨和复仇情绪。主观上，指导思想上的“左”和工作缺乏经验，以致在紧急形势下处死一些人。这一错误，主要发生在7、8月份，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当然，华东局和滨海地委对土改复查中出现的种种错误，也一再注意纠正的。8月初，滨海地委转发了华东局的文件，重申必须注意防止“对地主不分大小，也不分一般地主与恶霸地主，一律扫地出门的办法。”10月间，滨海地委向各县发了指示信，郑重提出停止土改复查中村内少数人或村干部随便打死地主的错误，指出今后杀人必须经过县委批准。12月中旬，又通知各地禁止乱打、乱杀、乱抓，“杀人须经地委批准，错杀人者要偿命”。至此，乱打、乱杀得到了彻底制止。

（四）、“三查三整”、生产救灾及新区土改

1947年11月，华东局召开了历时一个半月的扩大会议（俗称大鲁南会议）。会议主要传达中央土地会议精神，总结土改及复查工作，并提出进行查思想、查阶级、查作风，整顿思想、整顿组织、整顿作风的“三查三整”运动。

1948年1月1日至19日，滨海地委在莒南县王家坊前召开土地会议，传达全国土地会议和华东局大鲁南会议精神。会后，全区开始进行“三查三整”。但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并未解决，又在“三查三整”中表现出来。

起初，是在会议上乱点名，继而发展到点名批判斗争。有的领导竟说：咱们过去认识的干部，好坏颠倒了；有的甚至称：全区没有几个够条件的党员。在“查整”中，除点名批判

外，又拘泥于生活琐事，这也要交公，那也要交公，领的救济物资也交公。所交的用品中，不少是破脸盆、旧鞋袜之类。这些做法，增加了同志间的隔阂，引起了大家的不满。

对一般干部，提出县以下的“回避本籍”，即凡是地主富农出身的干部，不能在本县工作，一律集中起来调外地，之后都送到渤海区去了。对农村干部，在试点时，先是“靠边站”，贫农团组成之后，由贫农团对干部逐一进行审查，“过关”的可再干。这样，就又引起了基层干部的离心离德。总之，“三查三整”中，我们也犯了些错误，有的当时即得到纠正（如对村干部），有的在5、6月间进行了全面纠正。

“三查三整”时，滨海区由于敌人掠夺，战争破坏，水患严重等原因，遇到了严重的灾荒。1948年3月上旬，根据华东局的指示，成立了生产救灾互济委员会，孙汉卿、谢辉任正副主任。同时，组成生产救济工作队，分赴竹庭（赣榆改称）、东海和临沐等灾荒严重地区开展生产救灾。1个多月时间内，生产救灾工作获得了很大成绩，消灭了荒地18万余亩，帮助群众渡过了难关。

5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即“五·二五”指示），要求各地按照指示全盘计划本年的土改和整党。鉴于滨海区新解放地区的不断扩大，地委决定在新区首先清剿散匪，建立政权，再搞减租减息、反奸诉苦，然后进行土地改革。为此，地委及时地组织了工作团、工作组，协助县、区作发动工作。因有老区土改的经验与教训，新区土改进行得健康顺利。在几个月里，就按照老区的经验分配了土地。接着，着手处理土地悬案、调整土地关系等工作。

滨海区的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运动，从1942年到1948年的7年中，陆续地、波浪式地完成了消灭封建剥削制度，使祖祖

辈辈受苦受难的农民彻底翻身得到解放。这是开天辟地以来的伟大创举。回顾其经验与教训，有如下 3 点可以借鉴：

首先，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取得胜利的根本。确定正确的方针和政策，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都必须实事求是，做到有理、有利、有节。我们在这方面的教训是沉痛的。“左”的思想，人云亦云，都不是实事求是。所以，犯错误也是必然的。

其次，“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农村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掀起了伟大的民主运动，但因农民多数是文盲，文化水平很低，有些村干部掌权后，学地主那一套，形成了“新贵”，虽然经过回忆对比教育有所改善，然而却不经常。所以，必须注意不断提高其文化科学水平，提高理想、道德、文明水平，才能充分发挥民主的优越性。决不能忘记“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同时，民主只有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才是优越的民主。那种没有党的领导，没有正确路线、政策指导的“大民主”，势必造成混乱。

第三，由于我们在老区土改的后期短时期内犯了“左”的错误，所遗留的问题在新中国成立后才作了善后处理，但在滨海区仍存在一些问题未能解决，长期以来或多或少的影响农民的积极性，在工作中注意适当的处理，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团结一致，取得各项事业的新胜利。

1992年4月完稿

解放战争时期 胶东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烟台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胶东半岛位于渤海和黄海之间，西接华北，北与辽东半岛隔海相望。全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发达，有近海渔盐之利，抗日战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在山东最早建立的抗日根据地之一。1941年4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把胶东划定为全省的6个抗日战略区之一。当时胶东区辖4个专区。1946年7月，中共中央华东局又决定将滨海区的滨北行署5县划归胶东区。此时，胶东区辖东海、北海、南海、滨海5个专区和烟台、威海两市、41个县、449个区、18603个村庄。全区面积3.5万余平方公里，人口1010余万，胶东区的面积和人口均占全省的1/5。解放战争时期，胶东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在党中央、华东局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

胶东地区虽然沿海城镇辟为通商口岸比较早，全区农业经济又与商业发展有着密切联系，许多地主是靠经商起家的，但是其农村阶级状况大体同全国其他地区是差不多的。封建地主和富农占有大量土地，广大贫苦农民则无地或少地，终年辛劳，不得温饱。很多人被迫“闯关东”或流浪乞讨，啼饥号寒，挣扎在死亡线上。胶东地区最大地主牟墨林（牟二黑子）

掠夺大量土地，残酷剥削农民。据统计，到抗日战争前夕，牟二黑子共霸占土地6万多亩，山嵒12万亩，拥有佃户村153个，土地遍布周围几个县。胶东区登记造册的耕地为2506.5万余亩，人均占地2.5亩，大批土地控制在地主阶级手里。据地处半岛内陆山区的牙前县统计、土地改革前地主人均占地13.1亩，富农人均占地4.7亩，中农人均占地3.8亩，雇贫农人均占地1.9亩；平原地区的莱西南县某村地主人均占地16.5亩，富农人均占地11亩，中农人均占地3.5亩，贫农人均占地1.5亩；沿海地区的荣成县则地主人均占地12.8亩，富农人均占地6亩，中农人均占地1.8亩，雇贫农人均占地只有0.2亩。从以上统计中可以看出，胶东区大部分土地都被地主富农霸占着。地主阶级利用霸占的土地，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他们巧立名目，用多种手段榨取农民的血汗。牟平县某村一户农民，租种地主土地30亩，丰年收获粮食五石四斗，交租四石，剩下的粮食除去种子后，全家人每人每天只有三两粮。遇到欠收年，除了如数交租外，所剩无几，虽起早贪黑辛苦劳作，但摆脱不了挨饿受冻的困境。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在农作物种植上要受到地主的控制，一切都得听从地主的指使。海阳县某村的一个地主，因从事桑茧买卖，就逼迫佃户种桑养蚕。桑树刚刚长大，他改行开油坊，又逼着农民刨掉桑树种植花生，以供应他榨油原料。农民出了大力，收获却很少。地主专横跋扈，农民稍有抵触，就被收回土地。除地租剥削外，地主还利用劳役地租、货币地租等手段剥削农民。牟二黑子规定，佃户除了交纳粮食以外，还要饲养牲畜，以便随时听用。蓬、黄、掖等县沿海地区，大多数地主兼营工商业或渔业，贫苦农民有的到地主店铺当店员、工人，有的出海捕鱼，受地主兼资本家、渔霸的剥削。佃户和长工则多来自西部几县，这些人除了遭受经济剥削外，地主还因他们是外来户进行政治上的压迫，“外来户”受剥削压迫的

程度更甚于当地的贫雇农。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严重束缚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阻碍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不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不改变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就不能完成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历史任务。

胶东区人民为争取土地的斗争历史是很早的。在土地改革以前，中国共产党就领导人民为获得土地进行过一系列的斗争。1935年11月的“一一、四”暴动，提出了“打土豪、分田地”的口号，并在所进驻的村庄斗争地主、焚烧地主的田契、打开地主的粮仓，把粮食分给贫苦农民。由于暴动失败，“分田地”的方针未能实行。抗日战争期间，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为了团结抗日，提出了实行提高雇工待遇、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等政策，以减轻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解决农民的生活困难。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胶东区党委遵照党中央和华东局的指示，在全区开展了反奸诉苦和减租减息运动，开始着手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全区有400余万亩土地分给了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荣成县“减租减息”后，地主人均占地由12.8亩减为10亩，中农人均占地由1.8亩增为2.3亩，贫农人均占地由0.2亩增为0.5亩。通过反奸诉苦和减租减息运动，农民的积极性有了很大的提高，全区有34万新解放的农民要求参加各救会组织，仅东海区各救会会员就有106万人。各种农业生产互助组织也发展起来，全区组织变工组186454个，参加人数559363人。组织起来的农民为了多生产粮食，打井修渠、开垦荒地、除草灭虫，生产热情空前高涨。牙前县为了搞好水利建设，创办了水利精种合作社。合作社动员地主富农将土地参加合作社，固定他们的土地产量，并规定了地主富农应出工及施肥的数量，土地所得扣出地主应得份额外，增加部分完全为劳动者所有。这种做法，增加了粮食产量，解决了有劳力无土地和个体无力打井的困难，但在地主富农的土地上

打井，井为合作社所有，地权与井权却发生矛盾。海阳县部分村庄的农民把合作的形式更提高了一步，他们自动组织起来，把土地、牲畜集中起来使用，劳动力统一安排。这些办法虽是为了提高生产力，但由于土地所有制关系的限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仍然无法充分的发挥出来。因此，农民对土地的要求，也就成了解放战争中需要解决的首要矛盾。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目的，就是要通过武装斗争，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解放全中国进而领导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为了动员和发动群众，党中央顺应了人民的要求，领导农民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

(二)

1946年5月4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后，胶东区党委领导全区人民，从1946年6月到1949年9月底，经过3年多的努力，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标。胶东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大体上可分为3个阶段：

执行“五四”指示，土改运动稳步推进

当“五四”指示传达到胶东时，正是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的时刻，国民党调集了5个军10万人的兵力大举进攻胶东解放区。刚刚从日本侵略者铁蹄下获得解放的胶东人民，集中力量，全力以赴组织胶济路保卫战，抗击敌人的进攻。7月下旬，为贯彻“五四”指示，胶东区党委书记林浩从前线赶回区党委驻地莱阳县城东的吴格庄，召开了全区县委书记、县长

和各救会长会议。会上，林浩介绍了胶济路前线的作战形势，区党委副书记金明作了《如何贯彻“五四”指示》的报告。会议进行了20多天，广泛听取了基层工作同志的意见。根据胶东区的情况和“五四”指示精神，区党委提出要用算帐说理的办法，迫使地主用献田的方式把土地交给农民。并决定成立土改工作团进行试点，在取得经验后，再向全区推广。

8月，区党委组织的土改工作团在牙前县搞试点，取得经验后，又在诸城县的相州区搞试点。各县也都相继召开了贯彻土改工作的会议，举办土改工作积极分子训练班，打通思想，培训骨干力量。同时在老解放区开展翻身大检查，检查农民政治上翻身了没有，当主人了没有，在经济上有地种了没有，有衣穿了没有，有房子住了没有。通过翻身大检查，农民对土地改革有了正确的认识，明白了土改运动的伟大意义。经过一个月的试点和政治动员，胶东区的土地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牙前县有27328亩土地转到农民手中，诸城县相州区的土改则基本完成。土改试点和政治动员，为推动全区的土改运动提供了经验。

1946年9月1日，华东局发出《关于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即“九一”指示），要求在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完成土地改革。华东局的“九一”指示是遵照党中央的“五四”指示精神制定的，并在“五四”指示的基础上，对一些具体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此时，胶济路保卫战进入关键时刻，胶东军区部队在胶济路沿线展开反击战，经过即墨县灵山、胶县、高密等战斗，歼灭了国民党军队的有生力量，粉碎了国民党“半个月打通胶济路”的狂妄计划。在战局稍微缓和时，胶东区开始贯彻华东局“九一”指示。10月8日，区党委机关报《大众报》发表了《行动起来，坚决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社论，强调土地改革的主要对象是那些代表封建势力的大汉奸、大恶霸和

大地主、豪绅，对我们要坚决斗争。对一般中小地主则应采取调解、仲裁与献田等方式解决土地问题。胶东区党委对前段土改方法作了一些调整，纠正了以献田为主的方针，打破了富农土地不能动的规定。并根据上级指示，在组织农民向地主富农清算土地的过程中，按照不同情况，采取了分别对待的方针。一是对少数封建势力较浓厚，地主在政治上还统治着农民、经济上还霸占着大批土地财产的村子，采用发动群众召开清算斗争大会的方法，组织苦大仇深的贫苦农民伸冤诉苦，激发群众的阶级仇恨，向地主清算，迫使地主拿出土地。二是对一般的中小地主，采用讲理斗争的方法，使其坦白反省，献出土地，对不老实反省的地主，仍采用清算斗争的办法。三是对富农采取大会教育或个别动员的方式，使其拿出自己土地的出租部分。由于战局紧张，全区对获得的土地进行了及时的分配。把分配土地与参军支前、发展党员、建设政权等工作结合起来进行。12月26日，胶东区党委召开地县委书记会议，对半年来的土改工作进行了总结，指出自贯彻华东局“九一”指示后，全区农民在土改中获得土地90多万亩。建立党支部700多个，发展党员2万余人，消灭党员空白村500余个。会议指出，胶东人民分得土地之后，在“反蒋、保田、保家乡”口号的推动下，积极参军支前，全区参战民工达到11.4万人次，有5.6万名优秀青年参加了人民解放军。群众组织也在斗争中有很大发展。同时还指出，土改中的不足是包办代替，没有很好的发动群众，并有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

1947年2月，华东局发出土改复查的指示。3月，胶东区党委抽调东海、北海、西海、南海4个区的民运部长，同区党委民运部长一起，组成代表团到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参加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土地会议。4月30日，区党委书记林浩和副书记金明就土改复查工作联名写信给各地委，指出：由于领导在思

想上对复查的严重性、存在的困难与贯彻的规律及其有利条件估计不足，因此，造成了工作上的被动局面。重申土改复查的中心问题是摧垮封建势力，土改复查的重点是封建势力强大的地区、土改运动没有开展的地区和土改成效不大的地区。同时提出要解决部分干部在土地分配中多占地和占好地的问题，全区对土改中的问题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对玩弄花招、拉拢干部、欺骗群众，隐瞒土地的地主恶霸，则发动群众，召开斗争大会，打掉其反动气焰，没收其隐瞒的土地。对多占地、占好地干部，则通过教育，打通思想，动员他们交出多分土地。对以前积压没分、各团体留用的土地，也都统一的分配给农民。到6月初，全区又分配土地90余万亩。

胶东区这一阶段的土改运动，是在“五四”指示和“九一”指示的指导下进行的，区党委执行这两个指示的态度是严肃的认真的。在一年的时间内，胶东区就有100万农民分得180余万亩土地。在土改运动的推动下，全区青壮年积极参军参战，先后有14万青壮年参加人民解放军。仅1947年1月中旬到2月底50的天时间之内，就有5.5万名青壮年参军，组建了华东野战军第九纵队后，又重建了五师和六师，为夺取胶东自卫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兵力上的保证。由于当时全区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同，土改运动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东部地区是老解放区，土改工作开展得好，群众积极性也比较高；西部地区战事频繁，敌占区较大，由于群众受战争影响和对我党政策理解得不深，尤其是匪特活动比较猖獗的西海和南海地区，群众对土改运动持有一定的怀疑。这个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土改后的土地占有数量仍然不平均。（二）解决土地的方法主要是献田，对封建势力打击不力。（三）在执行政策中也存在过头现象，侵犯了中农的利益。（四）个别地方搞假斗争，明里搞土改，暗里不搞，地主富农的经济没有多大变动。

执行华东局“七七”指示、复查全面推开

1947年6月12日，华东局就土改复查问题写信给胶东区党委，否定了胶东区党委前段土改工作，提出土改的关键问题是所谓克服富农路线，要求彻底消灭封建势力。7月7月，华东局发出了《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即“七七”指示）。

“七七”指示错误地批判了“九一”指示，认为“九一”指示“犯了原则上的错误”，主要表现在方针上的“非阶级路线”、方法上的“非群众路线”，以及“领导上的自满自足”。要求“清算地主的全部土地与富农的多余土地，克服富农路线。”胶东区党委为贯彻华东局“七七”指示，7月中旬，在莱西县小店村召开了全区各地委委员参加的干部会议。7月31日，胶东区行政公署根据“七七”指示精神发出指示，要求各级政府，坚决支持农民的翻身运动。在“七七”指示的指导下，复查工作在胶东全区普遍推开。各地通过控诉、刨穷根，都建立贫农小组，成立了农会。农会通过查代表、查阶级，清除了组织中的其他成份，贫雇农成了土改复查的骨干。农会在复查中首先查封了地主的一切财产，把罪大恶极的地主扣押起来，然后召开斗争会，狠打地主的威风。在对待恶霸地主的政策上，农会提出了“扫地出门”，即没收地主的一切财产。对富农的政策也由以献田为主的方针改为视其所有财产农会提出要什么就得给什么。经过激烈的斗争，全区又分配土地几十万亩和一大批其他财产。12月29日，胶东区党委召开地县委书记会议，对全区的土改工作作了总结，认为老区土改基本上完成了，农民获得了土地，摧毁了封建势力的统治，人民成了主人。

在土改复查中，胶东区党委还把复查与建党、参军、支前、武装斗争结合起来。6月12日，胶东区党委发出了《关于土改复查中建党的指示》，要求在复查运动中提高党员的阶级

觉悟，加强群众观念，从复查中涌现出来的贫雇农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等。各级党组织根据这一指示、把基层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放到群众运动中去考验，在运动中提高他们的组织观念和党性观念。为此，许多村庄召开了量党会议（即让贫苦农民参加评议共产党员的会议）。在量党会议上，共产党员自己先量，再让别人提意见。通过量党，给每个党员做出结论，看是否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

1947年春，国民党军队发动的全面进攻被粉碎以后，又向山东和陕甘宁解放区发动重点进攻。在国民党军队占领的地区内，土改复查时逃亡的地主在青岛等地组成“还乡团”，配合国民党军队疯狂屠杀共产党员和土改积极分子，3个多月的时间内，仅在潍北、昌南、昌北和莱阳城等地，就杀害共产党员、干部、民兵、土改积极分子11177人，制造了白色恐怖。翻身农民并没有被国民党“还乡团”的疯狂屠杀吓倒，血与火的教训使他们认识到，要想讨还这笔血债，保住生命财产，就要同反动派进行坚决的斗争，就要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于是他们积极参军支前，配合人民解放军打击敌人。海阳县山东民兵英雄赵守福组织起民兵爆炸队开赴前线，与敌人展开地雷战。人民群众在分斗争果实时，把参军支前工作也同时抓了起来。北招提出青壮年立新功参军支前，妇女老人立新功在后方护家生产。龙口的青年在分果实时都作了参军的准备，许多村是全村青壮年全部报名。同时，全区人民积极支援前线作战。大批民工随同人民军队转战南北，没有出工的群众协助解放军修工事、救伤员、送情报、探敌情，用一切办法支援子弟兵作战。如北海地区某村的翻身农民，在敌人就要打到自己家门口时，不顾自己的亲人和财产，全力抢救在本村养病的伤病员。一夜之间，把47名伤病员全部转移到安全地方。他们的口号是：“宁愿牺牲自己，也不能让一个伤员受迫害”。敌人进村

后，几个没有来得及走的老人被杀害了，群众擦着眼泪说：“等我们的同志治好了伤，他们是会替我们讨还这笔血债的”。

胶东区在复查中，曾一度出现了过“左”的倾向，给党的工作带来了不良的影响：破坏了党群关系，削弱了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威信；对地主富农处理过重，对地主采取“扫地出门”的做法，分净他们的土地财产，不少地方发生乱打乱杀现象；侵犯了中农利益，有的地方把农村斗地主的办法搬到城市来对待资本家，破坏了党的工商业政策。

胶东区土地会议后，土改运动继续深入发展

1947年11月，华东局召开扩大会议，讨论了土改复查问题。会后，发出了《关于暂停土改及禁止乱杀的指示》，严告各地一律停止土改，禁止乱打乱抓乱杀，并责成各地党委和军队负责干部严格对此负责。根据华东局的指示，胶东区的土改复查运动除了试点区，全部暂停。

1948年1月27日，华东局在五莲县大茅庄召开胶东区土地会议，胶东区的领导及各地、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历时3个月。在饶漱石和康生的操纵下，对胶东区党委的工作成绩予以全盘否定，批判了胶东区党内所谓组织不纯和土改中的富农路线及干部中的宗派主义等错误。此时，党中央关于纠正土改中的左倾错误的指示和任弼时同志关于《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文件已传达到华东局，饶漱石、康生拒不传达执行党中央的指示，一面继续批判胶东区土改中的所谓富农路线，并调离了林浩等一些领导同志的工作，一面派工作团到五莲县的仁里、常山、洪凝3个区搞土改试点，并确定五莲县为土改实验县，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团到该县。工作团到五莲县后，成立新县委、调整区、乡、村党组织。同时，胶东区党委为贯彻中央土地会议精神，也组成了土改工作团到牙前县郭

城区搞结束土改与整党试点，工作团在试点时过低的估计了土改的基本成绩，夸大了缺点及党内不纯的问题，片面强调贫雇农路线，组织群众斗干部，甩开村干部，踢开党支部，另起炉灶，组织农会、贫农团、农会和贫农团，一切说了算。结果，造成了党的基层组织起不了领导作用，干部威信下降。5月26日，五莲县召开全县干部大会，对前段工作中的错误提出了批评，提出了对干部爱护、教育、团结、改造的方针。胶东区党委也检查了土改复查中存在的问题，纠正了贫雇农说了算和对地主扫地出门、肉体消灭的错误做法。

由于国民党军队的重点进攻和自然灾害，胶东区出现了严重的灾荒。胶东区党委为领导全区人民战胜灾荒，成立了生产渡荒委员会。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农村，一面同贫雇农同吃同住同劳动，搞好生产，一面纠正土改中出的偏差，调动起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夏季，区党委召开地县委书记会议，学习中央制定的《中国土地法大纲》。会后，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精神，结合生产救灾工作，对分配不合理的土地进行了调整，主要做法是：（一）为了团结中农，对土改复查时被侵犯的中农的土地给以适当的补偿。（二）对地主富农采取给出路的政策，分给其一部分土地，让他们参加生产，在劳动中改造自己。（三）对土改复查时未分配和逃亡户，无主户的土地，也做了适当的处理。胶东区党委领导全区人民坚决执行党中央的指示，艰苦奋斗，终于战胜了自然灾害，粉碎了国民党的重点进攻，解放了除青岛、即墨及长山岛以外的全部地区，完成了参军、支前任务，土地改革也取得了很大成绩。此时，胶东区的土改进展情况大致上可分为4个类型：（一）土改比较彻底的地区如东海、北海地区，基本上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消灭了赤贫户，土地基本上实现了平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也基本得到了满足。据北海区5个县中的11个村统计，人均土

地数和地级数分别为贫农2.97亩，33.1级；新中农2.13亩，34.7级；中农2.49亩，33.9级；富裕中农2.62亩，44.7级亩；富农2.22亩，39.8级；地主2.8亩，36.1级。地亩数上多少相差0.84亩，地级数上多少相差11.6级。各个阶级人均占地数量大体上差不多。这类地区群众充分发动起来了，党的基层组织普遍建立和巩固起来，党员的阶级成份有了很大改善。如牙前县郭城区共有党员507名，其中贫雇农和新中农成分的248名，中农成分的237名，富农成分的仅22名。（二）土改尚不彻底的地区，封建剥削制度还没有彻底消灭，土地还没有全部平分，政策执行得有些混乱，土地悬案比较多，党的基层组织力量薄弱，有的村没有支部，个别村子无党员。（三）土改反复大的地区，如南海、西海的部分地区，这些地区虽进行过土改复查，但因国民党军队进攻时，地主富民反攻倒算，党的组织遭受破坏，许多干部被杀害。解放后党的组织还未恢复，战后问题未妥善处理，土改复查中群众分得的果实多数被封建势力倒算回去，需要领导人民重新进行斗争。这类地区，群众有顾虑，没有发动起来，贫雇农的土地问题未解决，经济上没翻身，政治上没地位，地主富农活动猖狂，对我们党的土改运动造成了威胁。（四）土改还未进行的地区，这在胶东是小部分地区，包括刚解放的地区或是游击区。根据不同类型的地区的具体情况，胶东区党委制定了不同的土改政策，保证了整个运动的健康发展。

1949年，胶东绝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国民党军队龟缩在青岛附近和长山岛上，如惊弓之鸟，不敢轻举妄动。胶东区内部地区已基本上稳定。胶东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支援全国解放，发展农业生产，医治战争创伤，完成和结束土改。

1949年2月，胶东区党委派出工作团继续在牙前县郭城区搞结束土改与整党试点，工作团严格执行《中国土地法大纲》

和党中央、华东局的指示，在党内外宣传党的土地政策和生产方针，树立起正确的政策观念，澄清对土改的各种错误认识，解决了以前存在的问题，取得了结束土改的经验。

8月中旬，胶东区全部获得解放后，胶东区党委根据各地土改的进展情况，确定在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方针和做法；在老区和半老区，开展确定地权结束土改工作。为此，首先在北海区的黄县位庄区进行结束土改与公开党支部试点。南海地委在莱西南县店埠区3个村，滨北地委在诸城城南区8个村进行了确定地权试点。随后，这项工作普遍在其他地区开展起来。在新区与恢复区，则没收地主富农的土地交给农会分配。据1949年底统计，全区共19757个村、2436376户、11366110人、30240919亩土地，已实行土改的村庄18430个，占全区村数的82.8%；户数2263523户，占全区户数的88.3%，人口10488826人，占全区人口的87%；土地27469705亩，占全区土地的86%。有674501户，2755691人，分得土地2497458亩。有649个村庄确定了地权，发放了土地证。

(三)

胶东区的土改运动，在党中央一系列方针指导下，经过近4年的努力，完成了土改任务，取得了伟大的成绩，总结起来有以下4个方面：

摧毁了封建统治，消灭了封建剥削

土改运动，是共产党领导农民同封建统治制度进行斗争的一个战场，是与武装斗争同步进行的。在斗争中，农民同地主阶级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彻底打败了地主阶级，在政治上，摧毁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地主阶级是封建势力的代表，他

们控制着农村政权。他们还利用族权统治压迫穷苦农民。土改运动中，广大农民剥夺了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利，打掉了地主阶级的威风。在经济上，改变了过去不合理的土地占有制度，把地主剥削农民的土地还给了贫苦农民，彻底消灭了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农民成了自己土地的主人。

人民群众翻身得解放，坚定了跟共产党走的信念

土改运动，发动受压迫的农民起来同封建地主阶级作斗争，大家有冤的伸冤，有苦的诉苦，在说理斗争中，认清了地主阶级的剥削本质，认识了团结斗争的力量。通过斗争，打碎了几千年来套在农民脖子上的枷锁，农民在政治上翻了身，在信仰上也发生了变化，破除了过去的封建迷信思想，认识到自己翻身的原因。即东县某村一个农民说：过去我家里供着财神爷，年年烧香磕头，还是一个穷光蛋。是毛主席领导咱翻了身，现在有了房子有了地，俺就信毛主席，信共产党。土改使广大农民在文化上翻了身，过去连饥饱问题都解决不了，根本没有钱上学学文化。土改中农民认识到文化的重要，都积极参加文化学习，全区设立中小学7000多所，在校学生达70余万人。农民们还利用夜校、冬学、闲学、识字班等各种形式学习。农民有了文化，更有利于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

农民翻身解放所焕发出来的积极性，推动了生产建设的发展。因大批青壮年参军支前，为解决劳动力不足，全区人民主动地行动起来，进行生产互助。仅据东海地区统计，就有帮工组52328个，参加户数167168户，变工作组13503个，参加户数37403户。这些组织在搞好本组生产的同时，还承担起烈军属的生产任务。全区农民还大搞水利建设，据1949年统计，全区组织398.7万民工上阵，疏河626条，全长1731华里，修坝875条，挖井30399眼，共搬动土方1076.3万立方，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害的能力，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军支前

翻身了身的广大农民，深刻认识到，是共产党领导他们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当家做了主人。要保住幸福生活，就要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参军支前，反蒋保田保家乡。做到要人出人、要钱出钱、要物出物，一切为前线服务。从1946年到1949年，全区有28.27万名青壮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并抽调了大批战士补充到外地部队。在参军高潮中，出现了许多父送子、妻送夫、兄弟同参军的动人场面。荣成县妇劝夫参军的有8707名，劝未婚夫参军的2424名，送子参军的有9107名。黄县东营曹家村仅210户不足900人，1947年大参军时，一次参军120名，不久又参军70名，获得了“参军状元村”的光荣称号。

胶东区人民在支援战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解放战争时期，先参加了鲁南、莱芜、淮海、渡江、上海、舟山等战役的支前工作。据统计，共有出境常备民工21.66万人，境内常备民工6.7万人，临时民工71.6万人，调用担架11.76万副，配套大车1.2万辆，小推车9.9万辆，牲口1.3万头，黄县的大车支前大队1360人、588辆大车、1220头骡马，支援鲁南大会战，3个月运送粮食600万斤，并运送了大批弹药和伤员。被山东省授予“黎玉运输队”的光荣称号。荣成县的民工支援淮海战役，李振江率领一个排的民兵参战。夜间用铁锹作武器，智擒敌人143名，受到上级的嘉奖。后方人民积极生产，筹措资金，支援前方，黄县妇女捐献首饰84909件，粮食1091168斤，现金306007元，纺棉线431680斤，纳鞋底17930双，缝军衣19617件，担架4941副。在解放战争中，全胶东人民共支援粮食17177万斤，柴草4497万斤，马料45万斤。仅支援淮海战役粮食就达5000万斤，为全中国解放做出了应有的贡

献。

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人民政权更加巩固

在土改运动中，党把政策直接交给群众，让群众在斗争中理解党的目标。黄县的党组织在群众分得了土地以后，不是让群众只满足于几亩地上，而向群众宣传共产党革命最终目的。进行共产主义教育，让群众提高对党的政策的理解，焕发出更高的积极性。群众高兴地说：革命胜利以后，我们还要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到了那时候，我们的生活会更美好。在党的政策的指引下，全区涌现出了一大批积极分子，为党的队伍发展壮大，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培养出积极分子230394人。群众组织在各地、县委领导下也普遍建立起来，为人民政权的巩固打下了坚实的阶级基础。共有农会会员243865人，青救会员84139人，妇救会员289430人，儿童团员235454人、渔盐会员12629人。全胶东区民兵达到309180人。这些群众组织在各种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各级组织也在运动中经受了考验，党的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据1946年底15个县统计，半年内就发展党员41606人，建立支部1488个，消灭党员空白村1084个。到1949年底，全区共有共产党员324233人，每个村庄都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

胶东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是在党中央领导下的一场社会变革，它壮大了党的组织，提高了人民的政治觉悟，推动了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为建国后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创造了条件。它的伟大功绩，将永载史册。

（王顺亭执笔）

附录

栖霞县大地主牟二黑子罪恶史

“青竹蛇儿口，黄蜂尾上针，
两毒犹自可，最毒地主心。”

牟二黑子叫牟墨林，是栖霞古镇都村人。他为人狠毒，手黑心黑，所以当时农民送他一个外号叫“牟二黑子”。这个吸血鬼臭名遗臭万年，直到他的儿孙后代继承这个地主家业之后，人们对这个地主家族仍叫着牟二黑子。

解放前，牟二黑子一家40几口人霸占着6万多亩土地，12万多亩山岚，5500多间砖瓦房，每人平均占有土地1500多亩，山岚3000多亩。在栖霞县，他有93个纯佃户村，零星佃户几乎遍及全县。每年的麦季和秋季，佃户们含着眼泪，肩挑，车推，把一年用血汗换来的粮食，送进牟家的粮仓。每年，牟二黑子光纯租粮就收入1.2万多石（每石合550斤）。

除去地租的剥削，牟二黑子在古镇都和栖霞城，还开着两个当铺，3个杂货商店，两个药铺，两个缫丝厂和8座油坊、两座粉坊。他还开着3个钱庄，自己可以出票子。这样，这个吸血鬼就从各个方面垄断了全县所有的经济命脉，任意地搜刮劳动人民的血汗。

牟二黑子这么多的土地财产，是靠什么发展起来的呢？让我们翻开牟家的发家史来看看吧：

乘人之危 强取豪夺

在封建阶级统治下的旧社会，一家地主的兴起，将有多少

个美好的家庭被活活地拆散！将有多少个无辜的人被逼死！将有多少人哭干了眼泪！又有多少人被榨尽了身上的血汗！

牟二黑子的百万家私，是在千万个穷人的尸体上建立起来的。

牟二黑子老一辈并没有多大的产业。据推算，那时候他们牟家充其量也不过几十亩地。以后，牟二黑子的爷爷用银钱捐了个栖霞县主簿官，通过敲榨勒索，发了一笔横财，但是传到牟二黑子手里，也不过才300几十亩地。牟二黑子的整个家业，都是在几次大灾荒期间暴发起来的。

栖霞县在1812年、1835年、1917年，曾经发生过3次大灾荒。1812年，当时，庄稼颗粒不收，瘟疫流行，饿殍遍野。可是这时候，牟二黑子却幸灾乐祸地仰天大笑，说：“真是天从人愿，我发家致富的时机到了。”在当时，牟二黑子的地租不但一粒不减，而且硬逼着佃户要在当年一次把租子交清。地里颗粒未收，拿什么交租子？这时，牟二黑子却早给佃户们安排好了，没有粮食，就拿祖业地和房子来顶租。这一年，许多佃户就这样倾家荡产了。

1835年春天，树叶、树皮、野菜和草根都吃光了，有人开始吃白土。这时，牟二黑子家里陈粮盈仓，却不借不卖。不少的农民饿死了。离古镇都5里地有一个枣行村，这个只有20几户的小村子，一次就饿死了36口。牟二黑子见发财的时机已到，这才打开粮仓，把霉烂了多年的高粱拿出来换地。开始是一斗粮食换1亩，后来看着饥荒越来越严重，就1亩地只给一两升高粱。两升粮食换1亩地，这不是等于明抢白夺吗！有多少农民吃不下这口气，手里紧攥着祖传的地契，死在路旁。这一年，不知道有多少阶级兄弟被逼、被气、被饿而死。农民李赞成，用自己仅有的3间房子，换了1升烂高粱。一家9口人守着这升烂高粱，感到生活无望，全家人抱头痛哭一场，服毒而

死。

就在李赞成一家服毒而死的那天晚上，牟二黑子家的大厅里，却灯烛辉煌，几张大八仙桌子上摆满了大盘大碗，一家人正在饮酒作乐，庆贺这年又发了一笔横财。席间，账房先生来报账说，一个月的工夫，东家增添了3万亩土地，又有18个村成了牟家的佃户庄。牟二黑子听了以后，高兴地哈哈大笑了几声，说：“老天爷，你如果有灵，就再来它几个这样的荒年，到那时候，全县的土地就都是我姓牟的了。”

经过这3次灾荒，牟二黑子没用吹灰之力，就从农民手中夺取了5万多亩土地。

勾结官府 占地霸产

牟二黑子不仅是一个贪得无厌的大吸血鬼，而且还是一个横行霸道的恶棍。他的祖孙几代曾经先后任过栖霞县的主簿，直隶真定府同知，南宫县知县。1905年，他们用1800两银子买了个三品官。牟二黑子的孙子牟二瞎子，还千方百计地巴结上了国民党河北省主席、后任五十一军军长的于学忠，并攀娶于学忠的妹妹做了他的儿媳妇。

这样，牟二黑子依仗着官府的势力，就更加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地敲诈勒索农民了。

在古镇都的周围，牟家开设了不少的赌场，这是专门坑害农民的。不知有多少农民把全部家产通过赌场送进了牟家的腰包。

有一年，牟二黑子看上衣家泊衣官清的4亩好地，就骗他到赌场来玩钱。这衣官清是个老实人，说什么也不去。牟二黑子把脸一变，骂道：“你好大的臭架子，我看得起你，才叫你陪我玩玩。”在牟二黑子的逼迫下，衣官清只得提心吊胆地去

陪他赌钱，结果一次就输了50吊。衣官清腰里没钱，牟二黑子说：“那就把你那4亩地先立个字据作抵押吧。”衣官清回到家，托亲告友，好歹凑了50吊钱，拿着到牟二黑子家去赎地。牟二黑子不但不认账，反而放出10几条恶狗把衣官清咬伤。衣官清回到家越想越气，越想越冤，夫妻两人痛哭一场，当天就在一条麻绳上悬梁自尽了。

在栖霞一带，如果谁家的地好，被牟二黑子看上了，他就想尽千方百计要霸占到手。有一年，牟二黑子骑着马从城里往古镇都走，突然看中了农民邢盛芳路边的1亩菜园子地。他硬要给换去，邢盛芳不肯，牟二黑子恼羞成怒，举起手中的铜头手杖就打，一面打，一面骂。邢盛芳被打得满脸鲜血，晕倒在地。牟二黑子写了个条子，叫狗腿子把邢盛芳送到衙门去，不久就被逼死在监狱里，那1亩园子地也就成了牟二黑子的了。

古镇都有个佃户叫王德起。他有3个儿子，两个闺女。他有2亩祖业地在牟二黑子大片地的正中央。牟二黑子对这2亩地垂涎已久，一心想把它弄到手。但王德起是个硬汉子，什么手段也不吃。有一年，王德起地里的玉米都长到尺把高了。牟二黑子打发他的狗腿子把一群牲口放到王德起的玉米地里。不大一会儿，地里的玉米苗就被牲口糟蹋了一大片。他以为这样王德起有地难种，就会乖乖地把地换给他。但是，王德起一面往外赶牲口，一面对牟家的狗腿子说：“你回去告诉你们老爷，只要我王家绝不了后，这2亩地就到不了牟家手里。”这一来怒恼了牟二黑子，他抽了王家的地，封了王家的门。这种种威胁并没有使王德起屈服，他把家搬到破窑洞里，领着3个儿子在自己那2亩地里盖房子。牟二黑子又派狗腿子上山阻拦，不准他们在山上打石头。王德起和他讲理，牟二黑子利用这借口，勾结官府把王德起爷儿4个押进了牢房。3年后，王德起的3个儿子越狱逃跑，至今下落不明。王德起得了疯症死了。剩

下两个不满10岁的女孩子，被牟家抢去做了丫头。那2亩地终于落到了牟二黑子手里。

重租高利 残酷剥削

栖霞农民至今还流传着这样的歌谣：

我朝牟家走，浑身直发抖，
一怕蹦蹦利，二怕秤和斗。

解放前，斗秤的标准是：每10升为1斗，每16两为1斤。但是，牟二黑子的斗和秤却非常特别。

牟二黑子的斗有3种，秤有3样。牟二黑子往外借粮或者是卖粮的时候，用的是小斗小秤。每斗少1升，每斤少2两。当他往回收租子和利息的时候，用的是大斗大秤。这种斗，每斗多1升，这种秤，每斤是18两。这样一进一出，光在秤和斗这一点上，就先剥你一层皮。一个佃户，一年要交几石租子，一年要吃几石借粮，这样一反一正得叫他剥去几层皮？小卧龙村有一个佃户叫范春生，1936年租了牟二黑子8亩地，讲的是两石租子。这一年，庄稼遭了灾，地里收成不好，范春生东借西取，好歹才把粮食凑齐了。但是，牟二黑子硬逼他把粮食在风头上扬3遍，然后又用大斗一量，3石粮成了1石5。

牟二黑子的第3种斗秤，是足斤足斗。但是这种斗秤他根本不使用，只是用来做幌子。要是谁说他斗大秤大，他就把这种斗、秤搬出来，气势汹汹地说：“我的斗大？好，你自己试试！”经过一试，并不大，这样他再反过来咬你一口，说你诬赖好人，要和你上县打官司。佃户们真是敢怒而不敢言。

牟二黑子家的地租高得吓人，花样也多得惊人。最孬的山岭薄地，一亩也要交租一二斗。地租是固定的，不管年景好坏，到时候少交一粒也不行。要是遇上地里歉收，租子交不

上，欠的那一部分就要加上利息，转为借贷。这样利加利，驴打滚，不用几年就会使你倾家荡产。

这还不算，牟二黑子还经常变着花样，往佃户身上任意加租。有时说地亩多出来了，要加租；有时又说官府的捐大了，要加租。甚至办公立学校也要加租；这样七加八加，把地里收的点粮食大部分都加进去了。许多人家就是在这重租的重重盘剥下，倾家荡产，家破人亡。有一个叫陈元经的农民，一家爷儿4个，有3个棒劳力，租了牟二黑子20亩地、3间房子，满想能够生活下去。但是，地租年年涨，爷儿4个一年到头使断了筋，累弯了腰，打下的粮食交了租子，自己则连糊口的粮食都没有。不到5年的工夫，陈元经把仅有的2亩祖业地和3间房子卖掉还了债，爷儿4个一齐到牟家当了长工。一次，大儿子陈克福拾石头砸断了腿被解雇了，二儿子陈克永因积劳成疾，在家卧床10年，三儿子受不了牟家的压迫，一人逃往他乡。这时，狠心的牟二黑子见陈元经一家油水榨尽了就一脚踢门外。陈元经只好白天沿街乞讨，夜晚宿在人家的屋檐下。

牟二黑子家的高利贷，它的厉害程度并不亚于地租的剥削。他的两个当铺，3个杂货店，以及药铺、油坊、粉坊，都是吮吸农民血汗的血口。他的8座油坊，一年榨7000多石豆子，在春季青黄不接的时候，他把豆饼放给穷人，秋后按照豆子最低的市价逼债。1942年纸房村贫农衣平，借了4个豆饼，秋后用了4亩豆子（共计8斗）才还上了这4个豆饼的债。他用放豆饼的办法，8座油坊，一年就赚大豆1600石。

牟二黑子还开着两座药铺，他装出一副“善人”的模样，允许穷人们到他铺子里赊欠。其实他按赊欠的时间，提前早把利息计算上了。当地都把这叫做“探头息”。买进1吊钱的药，他要卖3吊钱。两座药铺一年就赚利将近3500吊。

无偿劳役 超经济剥削

牟二黑子的超经济剥削也是非常残酷的。佃户除了交租外，还要出劳役，男的给他伐木、盖房、垒地包、出粪、打场，女的，给他洗衣服、推磨、腌咸菜、抱孩子、做饭。有时连10几岁的孩子，也要去给他送饭，捉蚂蚱喂鸟。凡是被派工的，风雨不误，否则，不是一顿毒打，就是抽地封门。有一年，牟二黑子要在自己的大门两侧安装一对石鼓，就抽调佃户四处为他寻找斑马玉石。在运石头时，有5人被砸伤。有的砸断了腿，有的砸破了头。牟二黑子不但不给医治，反而说他们是“不吉利的穷鬼”，要抽他们的地，封他们的门。

牟二黑子光大粮仓就有12处。最大的一处有43间仓库，能盛1380石粮食。这些粮仓都是佃户们给他盖的。以后，他又要在仓库的外面修一道长3里、高两丈的围墙。每天有1000多人自带干粮和工具给他干活。有许多农民在工地上，被石头打死、压死，有的被冻死、饿死。

牟二黑子的孙子媳妇大寡妇，是个“母老虎”。1933年秋，她叫河口村佃户林田的母亲去给她洗衣裳。当时正是三秋大忙季节，林田的母亲不想去，就推故说手被刀割了没法洗衣裳，但“母老虎”一定要验伤。林田的母亲没法，只好忍痛用刀把指头割上了一道口子。就这样，大寡妇也没饶她，说：“你不能洗衣裳，给我抱孩子。”

这些无偿的零差杂役，把佃户压得整天直不起腰，喘不过气。当时，在佃户们中流传着这样一句话，“一不欠，二不该，就怕牟家来拔差。”

挥霍无度 荒淫无耻

财主算盘响，穷人眼泪淌。

财主一席筵，穷人十年粮。

牟二黑子吮尽了穷人的血汗，整日花天酒地，过着穷奢极欲的糜烂生活。牟二黑子家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这还不满足，另外还专门雇着10几个奶妈，天天给他挤奶喝。

牟二黑子家里，雇着160多个长工，60多个丫环和老妈子。这些人被剥夺了做人的基本权利。

他在古镇都的住宅，前前后后共有400多间。里面有专供抽大烟的“吸烟室”，有用来吃喝玩乐的“逍遥亭”、“欢喜楼”、“玩鸟厅”。有一年，他为了在自己的大门两旁安一对石鼓，雇了4个石匠，花了3年的时间。

牟二黑子的二孙子牟二瞎子，一个人就有30多身皮袄，从霜降到来年清明，按季节更换。一件皮袄价值白银千两以上，按当时的价格，可买3万多尺细布。牟二黑子的五孙子“锅腰”，除了吃、喝、嫖、赌、抽大烟以外，更大的嗜好是玩鸟。他家里有“玩鸟厅”，并雇佣专人给鸟打食。他家光鸟笼子就有200多个。一个鸟笼价值50两银子。他曾经花200两银子买过鸟，花1石2斗豆子买过鹰。

1933年，大寡妇给她男人和儿子出殡，吹手、道士、和尚用了100多，光是旌旗、挽联，圈圈猪羊，就摆了5里多路长。还雇了100多个扎纸匠人，扎了一套和他的庄园一样的住宅。光银元就花了2.1万多块。

牟二黑子不仅是一个吸血成性的剥削鬼，而且还是一个人面兽心、荒淫无耻的恶棍。他和他的孙子牟二瞎子都有7个老

婆，还不满足，还要挖空心思侮辱和奸污佃户的妻女。牟家对佃户规定了“初夜权”。有一年，牟二黑子的儿子到西山放鹰，看中了佃户李胡的闺女，就硬强迫娶来，玩够了，又卖给别人。1890年，一个姓韦的佃户，因为从地主狗食槽子里拿了块黄饼子，除了遭到一顿毒打外，两个女儿被霸去当了丫头。这姐妹俩都是长到17岁时，被牟二瞎子奸污的。

牟二黑子这个吃人的豺狼和他整个家族，在栖霞一直统治了近400年。1941年，革命的红旗插上了牙山、艾山。接着，抗日民主政府成立了，这座压在人民头上的大山终于被推倒了。广大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终于向牟二黑子讨还了血债。

（原载《不可忘记阶级斗争》一书）

血债累累的大地主“庄阎王”

莒县大店“庄阎王”家族是明清以来的大地主。有名的堂号72家。因为他们做尽对农民敲骨吸髓剥削之能事，人们便送给庄家一个总外号叫“庄阎王”。庄姓家族历代都是封建官僚。上至明朝的巡按、清朝的道台、北洋军阀的国会议员，下至伪区长、镇长等，居官为宦者不下七八十人。他们霸占了土地5万多亩，横跨苏鲁两省，占据7个县，共有佃户庄70多个，佃户2000多家；庄家在周围百里内的大集镇还开当铺、设钱庄等达220处之多。“庄阎王”常夸耀说：“马行百里不吃别姓草，人行百里不宿别家店。”300多年来，庄家象一座大山压在这一带农民头上，使广大农民过着饥寒交迫的奴隶生活。

(一)

“庄阎王”家的万贯家财是怎样积聚起来的呢？照“庄阎王”的说法，是他们“祖上积德，荫庇后世”，其实，剥开他们“天官赐福”的画皮，就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他们丑恶的面目。他们是不折不扣的大强盗、大窃贼。他们的土地财产是从我们劳动人民手中抢去的，夺去的。还是让我们揭开庄家的老底看一看吧。

在明朝“庄阎王”家从江南迁来山东。四代孙庄谦中了进士，拜了奸臣魏忠贤干老子，当上了陕西巡按。于是，大肆搜刮民脂民膏，在莒县一带置田买地，修盖宅院，成为当地的

大富豪。旧社会有钱的能当官，当官的更有钱。庄家在明清两代七品知县以上的有15人，个个都是赃官。清道光年间，曾做过河南兵备道的庄瑶，督修黄河4年，就搜刮了80大车金银财宝，一次置了8000亩地。有谁知道这80车财宝坑杀了多少劳动人民！国民党来了，“庄阎王”家摘去顶子换上了西装，光省級以上的军政官员就有20多人。庄孟甫当上了国民党政府币制局局长，仅仅4个月就捞了10万大洋。

“庄阎王”家靠当赃官刮地皮发了横财，便到处吞并土地，招收佃户，无情地盘剥农民。最初规定佃户要把每年收入的八九成交给庄家。经过农民的多次反抗，“庄阎王”又变了新花样。明着讲是主、佃各半；其实，扣去“种子粮”、“分子粮”、“折旧粮”，七折八扣，佃户所得还是不过一二成。佃户一年辛勤劳动，不过混个场上饱，碌碡一住就闹饥荒。遇上灾年，欠下庄家地租，就是欠下“阎王债”。驴打滚，利滚利，滚来滚去，把佃户的祖业地、房屋宅基全滚去，甚至妻子儿女也滚了去！渊子崖村张佃忠家，给“庄阎王”当了7辈子佃户。开始当佃户的时候，还有几亩薄地，5间草房。因碰上凶年荒岁，欠下了“庄阎王”的地租，吃了借1还4的“分子粮”，地租年年增，利钱月月滚，不久土地房产全滚到“庄阎王”名下，张佃忠一家就沦为地无一垄、房无一间佃户了。

种“庄阎王”的地，还要送年礼。每逢过年，佃户要给庄家送1刀肉（至少10斤）、1对鱼、1对鸡、4把扫帚、1领席，腊月二十三交齐。张佃忠灶底无柴，锅里无米，哪有钱给地主送礼呢？拖到腊月三十没交上，恼了“庄六爷”，立即派狗腿子揭锅封门。晚上，庄家过年灯红酒绿，“老爷”“太太”猜拳行令；张佃忠一家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一家6口爬在雪地上哭泣！不久，张佃忠的两个10多岁的孩子冻死了。第三个孩子又得了传染病死去。张佃忠1家7辈子佃户，给庄家生产了堆

积如山的粮食，最后却只剩下一口破锅，背在肩上沿街乞讨。张佃忠一家的悲惨命运，正是“庄阎王”所有佃户的共同命运。其实，又何尝不是旧中国所有贫苦农民的共同命运呢！

用高利贷盘剥农民，是“庄阎王”发家致富的又一种毒辣手段。庄家72家堂号都开钱庄出期票。他们用自己出的这种票子，到处放债。他们放的债都是4分利，先座利、利翻利。庄家的高利贷象一把杀人不见血的钢刀，不知使多少农民人亡家破。1930年得河北闹灾荒，“庄阎王”趁机在王家庄子安点放债。放钱是出门4分利，放粮是1斗还2斗，而且都要指地作保，半年还不上就得用土地顶债。农民王桂香熬不过春荒，借了“庄阎王”40吊钱和3块花生饼，到期还不上，仅有的4亩半地也被“庄阎王”抢去了。就这样，王家庄子农民的1400多亩地，很快就被“庄阎王”抢光了。

大搞粮食投机也是“庄阎王”的所谓“生财之道”。“庄阎王”除了全年向佃户收500万斤租子，还通过商业从农民手里低价收购300多万斤粮食。光在大店镇庄家就有15家粮店。每当收获季节，农民急于用钱的时候，“庄阎王”就一再压低粮价收粮；到了春天青黄不接，农民缺粮的时候，“庄阎王”又提高粮价，开仓卖粮。1928年庄家“五柳堂”收购穆子时是400个大钱1升，到来年春天他们用1吊2百钱的高价卖给农民。这一年，庄家“五柳堂”一家就赚了600多亩好地。

“庄阎王”对农民最残酷的剥削还是买“青苗”。“庄阎王”家在青岛、济南等城市经营着工商业，他们把工业品运往农村高价出售，低价买回当地出产的花生米，运往城市。在种花生的时候，农民要买种、买肥和添补农具，需要钱。“庄阎王”就先买下农民的花生米，名曰“欠米子”。“欠米子”要比当时的市价低一半，秋后还听落不听涨。农民春天使了庄家的钱，往往自己一年劳动化为乌有！但是又有什么办法呢！为

了“医得眼前疮”，只好“剜却心头肉”！

(二)

“庄阎王”依仗他的财大势大，对我们的阶级兄弟进行最惨无人道的迫害。其残忍、毒辣、凶狠、暴虐，骇人听闻，令人发指！庄家雇用着丫头、老妈和院工300多人，这些兄弟姊妹都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穷人进了阎王殿，不死也要脱层皮。”这话是千真万确的。庄家打佣人的刑具很多，有专门打人的葫芦鞭，皮鞭上结着3个大疙瘩，打下去鞭鞭带血，不知道多少阶级兄弟死伤在这葫芦鞭下！打人时，不准说疼，不准喊冤，说一个“不”字，打死勿论。有时“太太”们打人打累了，夏天让丫头脱去衣服跪在铁板上罚晒，冬天脱光衣裳跪在风口里罚冻。庄家“清怒堂”的“老太太”，每天起来检查尿盆，发现一个白点，就拤着丫头的脖子，逼她用舌头舔干净。有一天，丫环小勉在喂这个老婆子心爱的蝈蝈时，不慎碰掉了一条大腿，这个张口念佛、闭口“行善”的老婆子，举起皮鞭把她打得满地乱滚，遍体鳞伤，并且逼着她每天学蝈蝈叫。

在那吃人的旧社会里，穷人的生命在地主眼里不如蒿草。四十三年前的一天晚上，庄家“松柏堂”的“少爷”庄平舟手拿新买的毛瑟枪，掂量着子弹说：“我不信这东西能打死人，我得试试。”这时正好长工赵广兴挑水走来，庄平舟瞄准这个长工开了枪，赵广兴应声而倒。赵家一家人闻信赶来，哭倒在血泊里。庄家却满不在乎地说：“人死了，就是死了，上告不上告由你吧！”在那世道，只有地主杀人的权利，哪有农民伸冤的地方。赵家一家只得忍气吞声把亲人埋葬。

在那万恶的旧社会里，地主无故杀死一个农民，就象吹熄了

一盏灯一样，无声无息；而农民无意打死地主一只鹰，却成了塌天大祸。1923年春天，王家庄子贫农魏学敦在门前捣粪，忽然听得鸡群乱飞乱叫，抬眼望去，一只老鹰在抓鸡。魏学敦以为是野鹰，一锨打去，连鸡带鹰都打死了。上前仔细一看，鹰脖子上挂着一枚铜牌，原来是庄家的鹰，就知道闯下了大祸。果然地主庄善昌带着狗腿子赶来了。一见鹰被打死，立时令狗腿子把魏学敦打得皮开肉绽，拖回大店镇，押进庄家的监狱，扬言要魏学敦给鹰抵命。魏学敦的母亲万般无奈，怀着满腔悲愤跪在“庄阎王”门前求情。从清早跪到黄昏，“庄阎王”才发落下来，要魏家给鹰出殡！并指定要买上棺材，扎上纸鸡、纸兔，雇上8个吹鼓手。在出“鹰殡”的那天，两个狗腿子手持大棍，逼着魏学敦披麻戴孝，走一步哭一声“鹰爹”！事后，魏大娘气恼而死，不久魏学敦也含冤死去。临死的时候，他瞪大着眼睛对妻子说：“我死也合不上眼，这仇，这恨你们千万不能忘！”

在那万恶的旧社会里，象魏学敦、小勉、赵广兴这样横遭迫害的兄弟姊妹何止万千！他们有苦无处诉，有冤无处申。

(三)

“庄阎王”光在大店镇就建筑了100多座豪华的住宅，每座住宅都有客厅、书房、绣房和马棚轿屋。还在浔河岸上修了一座“茵园”。园内有书斋、竹园、凉亭、百花坛、养鱼池。楼台亭榭都是刻木雕石，描龙画凤，极其富丽堂皇。“庄阎王”家族家家都有小灶房，名厨师，每天吃的是山珍海味，全鸡全肘。庄家“四余堂”的“老太太”吃鸡还要扒皮。“清恕堂”的小姐们，吃饭前要用煎饼抹筷子。他们吃得脑满肠肥，无事可做，就想方设法来挥霍农民的血汗。为了供“老爷”

“太太”们取乐，庄家还专门养着自己的戏班子。专从青岛买来了“洋妓女”，建立了一个“杨天波府”。庄家老少5辈，同在这个妓馆里鬼混。这些衣冠禽兽还恬不知耻地赋什么“五辈同堂戏一枝”的臭诗。遇上婚丧嫁娶，庄家的挥霍更是惊人。“双榴堂”的翰林出殡，周围几十个庄的佃户都要出入出物，忙了3个多月，共挥霍了2万块大洋。“三余堂”的少爷娶媳妇，也是几十个庄子的佃户打差，别的不说，只是“请客席”就请了1000多桌。

庄家这种穷奢极欲的豪华生活，是建立在农民兄弟白骨累累、血泪斑斑的基础之上的。他们吃的酒肉就是农民的血肉，挥霍的金钱就是农民的汗珠。在他们挥霍无度的同时，成千上万的农民陷于冻死饿死的绝境。“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正是对这种情景的写照。

1941年，莒南一带的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减租减息、反奸诉苦斗争，以后又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庄阎王”被打倒了，鹰坟被平了。现在这里的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走上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抚今思惜，忆苦知甜。千万不可忘记过去啊！

（原载《不可忘记阶级斗争》一书）

渤海区垦利县地主剥削农民的调查

垦利土地问题非常复杂，地主剥削佃户，花样也特别繁多，以地租种类来分，则有货币、实物（包括粮食、礼物等）劳役地租；依剥削方法来分，则有分租、定租和不规则的租法。这两种分类法结合着，具体说明如下：

一、定租。这又名死租，有纳钱、纳粮两种。近年因币价不稳，绝大多数已改为粮租，一般三斗至七斗，最高达一石二斗，平均产量每亩一石五斗，至二石五斗，折合业二佃八至业六佃四，年景荒歉，地主也不减轻，有的佃户因为收获不够交租，就连地带庄稼全部交上，名曰“交镰”。有一年周某给刘某带管土地四百五十六亩，原为四斗份子，並早收小租，但因蝗灾严重，多数佃户都实行“交镰”，白白劳动一年还赔上种子和肥料。

这样租法除收获的交正租（俗名份子）外，多数还交一部地租，名曰“小租”，这是旧政府统治时代遗传下来的，地主为要把负担田赋杂税转给佃户，即春交一元钱货币，但以后却逐渐变成佃户的“保障”（实际上是没有保障），形成“塞钱”一类的东西了。交一年小租即可种一年地，否则地主即可随意收回土地。

近年来物价不稳，地主把收货币顶租，改为粮食顶租。名曰“上交份子”，就是将所分租额，在种地前先缴纳一部，其作用与“小租”一样。

“小租”或“上交份子”约占全租额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

二十，佃户在春天多是缺粮、少钱的，若取粮取钱交付，连同利息计算，则占总租额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

二、分租。这又名“活租”，收获后按产量分配，其租额多为业二佃八至业三佃七）特殊的有业一佃九与业佃各半者（广饶多业佃各半），其余条件与定租同，这种租法在垦利很少，在广饶却多。

三、预租。俗名“人租”，又名“一把献”、“一把抓”，也是一种定租，但其租额定在种地之前即悉交纳（亦分钱、粮两种），一般的较秋后交租数额为低。粮数普遍为三斗至六斗，钱每二年为四十五元至六十元一亩，去今两年均有每亩地粮食六斗者，按缴纳数目计算，一般为业二佃八，如加上利息，往往成为业佃各半，或业六佃四，近来地主为加强其剥削，竟有按照减租数额实行三年至五年的预租者（沾化即有此等情形），若原租率为业三佃七，按一般利率生息计算则第四五年两即等于将全部产量交租，还差百分之三十六至百分之五十（由取粮预交租者极少），有的地主住在解放区以外，粮食运输不便，有预租每亩六斗，合业佃各半，若按一般利率计算，除全部产量外尚差百分之五十。

这样租佃关系是地主剥削佃户更加狠毒的一种手段，以预收之地租，再放高利贷，剥削债户，这样地主又兼债主，贫苦农民一面交租、一面交息，生活都难以维持，那顾得施肥精种，提高生产。

四、劳役地租。俗名“工夫地租”，即以劳力抵偿地租，或除劳役负担外另加“小租”。这有3种计算法：第一种是地主出荒地，佃户出人力开荒，佃户每开3亩给地主带一亩，一年收获后，即将地全部归还地主，另行讲究其他种租法；第二种是地主出租大部土地，留少部自营，佃户即代地主耕种自管部分，另外交小租，一般的是租三亩代地主种一亩；第三种是

租地后，说明作一定数额的短工，一般的每亩作短工五至十个，地主何时用，何时通知，折合粮食三斗至六斗。

以上各种业佃关系，除正租小租外，还有大多数的地主要佃户代为交纳政府之一切负担，公粮负担办法有二：一为地主接收租数量计算负担后，由佃户替地主交纳，一为直接将产量全部计入佃户名下，由佃户一方负担。但不论前者后者，总是佃户吃亏，田赋和移交的一部公粮，均为佃户的额外负担，另外有的地主和二地主要佃户代为打水。拔工开荒，甚至还有耕种费、收割费等等更苛刻的剥削，这些都是地租以外的负担，即超经济的剥削。

五、各种额外剥削：

甲、替地主负担：地主的土地小部出租，大部自管，佃户除替地主向政府负担（公粮、田赋、附加役等均属之）并附小租外，不另交租，其租额为租种一亩负担二至三亩，折合粮率为业三五，佃六五，甚至业佃各半。

这种负担是由于当时国民党反动派盘踞时，因捐税苛重而形成的，实际上是大部地租预交的变相，因为田赋附加春天即要缴纳，生产亦受束缚。

乙、给地主送礼，开春先交租，每逢季节（端阳、中秋、重阳等节）向地主送礼。这种租法多是大地主附带的一种方式（租种园地或宅基等），藉以收买佃户达其政治上统治佃户的目的，形成人格上的不平等。

丙、明典暗租（典，垦利县均称币押），基本上是一种“预租”，与数年的预金法同，不过立有典契，更合法的要佃户替地主负担而已，这是在减租政策实施后，地主为逃避减租和负担而作的。明典暗租的另一种形式是连典带租，一般的典一亩，带二至四亩，典此一亩，立三亩或五亩地之典契，其他二亩或四亩是每年交租，租期随典期。

丁、因为息借关系，债户不能按时付息，债主乘机剥夺佃户之土地，命令债户继续耕种，按时向原债主交租。

以上几种租佃关系，除一般的由业佃双方直接发生关系外，还有二地主和代管人的中间剥削。二地主大批租入土地再分别转租给佃户，自己不种（或少种地），从中剥削佃户（有的也坑骗地主，但基本上是剥削佃户）如垦二区王某租入地主土地二十五亩，每亩租额一斗八升至三斗六升，再行转租，则每亩粮租四斗至五斗，小租五十元，还要佃户代为负担公粮，其剥削收入相当原租额的一倍半至三倍。

以上所述，很显然还只是一个县一般概况的调查，至于其他更具体、更惊人的地主剥削农民的办法与状况，还有待于我们去深入了解。但从以上也可以使我们想到：广大农民在如此苛重的租息与超经济剥削之下，怎么能够提高生产积极性呢？怎么能够不贫困、饥饿与死亡呢？而当他们一旦觉悟了要起来向压迫者作坚决的斗争，要求生存与翻身时又有哪一点是不正当的呢？

（原载1946年5月24日《大众日报》）

喝血鬼——刘二畹球

临朐博山一带，是有名的高山深沟，但这些高山深沟里的穷人，也未逃出封建势力的剥削，有一个最大的高利贷者刘二畹球，他在每一条山沟里，都满布着他的高利贷网。

刘二畹球的发家，真是个“杀不了穷人致不了富”的典型。……他的发家开始是勾结官府包交钱粮，穷人不敢进城，就听凭他从中剥削。桥头刘炳西五分银子每年纳钱三吊，两年没纳上滚了四十五吊，烦人说情交了二十吊才算完了。南黄谷王青贤也是这样被滚光了，活活饿死。钱粮桌子剥夺了群众的财产，就开起了裕庆堂银号。

裕庆堂的高利贷，使人借几吊钱就会几辈子还不清，如北黄谷程明志，不知几年前经老人手借了裕庆堂一吊五百钱，付息十九吊，作茧六斤十二两（合钱五十四吊），给他作工八个（合钱二十八吊），放了三年羊，只给了六十吊钱，二升豆子，一升麦子，合计起来共付本利一百零一吊，连工夫钱算上，已超过原本二三百倍以上，始终没有算清账。

差不多的人家，被刘二畹球沾着，轻则倾家荡产，重则家破人亡。二畹球的办法，第一步指地作保，借了钱先把地作成典契他拿着，仍归原主种，每十吊钱交租粮一斗，粮价年年长，利息就年年重，这叫做“放租粮”，还不上租粮，就再拿另一块地抵押，直到“连窝端”，把地全准去。准去的好地，他自己留下，坏地仍然租给原主种，再用重租剥削，地里有上苗（果树）的，光滚树不滚地，光收山果干拔人家的地。这样

一步步非把债户榨干不止。如松节庄郭玉月，只有一亩多山地，每年打一石多粮食，使了裕庆堂一百元钱，每年交租一石二斗，有一年全部交上还差半斗，拿了三年就拿不起了，地荒了，父亲穷死了，弟弟卖口卖了三百元，付利一百八十元，仍未清账，又到铁路北卖妻卖妹，现在全家只剩一口人，他的文书还在裕庆堂手中。垛庄张文远的祖父，民国六年借了裕庆堂六百吊，十年作了七大亩地。每亩上租子六斗，每年共四石二斗。民国二十一年债户赎了三亩三分麦楂地，豆子还被裕庆堂割了。剩下三亩七分又分了十年租，因此张文远祖父饿死了，二儿两口也饿死了，大儿下了关东，只剩下老婆两个小孩，上寿光逃荒，今年才回来。

刘二腕球滚了好地来没人种，后来他想办法就是“滚人”来种，他家有十三个雇工，四个羊工，都是滚来的，桥头赵洪文老辈不知借了几吊钱，也没有人知道打了多少利，滚去了多少东西，最后他老爷儿三个都在裕庆堂作了奴隶，年纪老了一个个被赶回家，活活饿死了，现在一家断了根。北黄谷白大祥两辈子在裕庆堂放了几十年羊，只穿了几件破衣服，偶尔拿回一碗半碗粮食几个钱，结果还作为借的行利钱，后来白大祥只好回家卖了女儿还账。南黄谷韩相同的父亲，凭面子借了二十元钱，利钱打的无数，又作去四十二只羊，连韩相同也被滚去放羊，直到去年还卖了一亩半地打了一千元利钱。

刘二腕球还会无本生利，买山货不给钱，卖完再给。开厂，开油坊，出票子，和都市资本家勾结，甚至用赖的办法，故意留账尾不清，以后再算，北黄谷段连增，老辈使了二百吊钱，老人临死时叮咛说账已清了，文书没找着不要紧，没给你们留裕庆堂的饥饿，老人死了不久，裕庆堂见段家一片树林，硬说使了四十吊钱，选了四十棵树，后来死了一棵再挑一棵补上，段连增的叔父下了关东，他自己逃亡宁海，他叔父死时又

找了很多人的证明账已清了。段连增从宁海回来，刘二碗球说账既清了，文书为什么还在我手里，硬逼这穷人余下的六元钱还账，文书仍在碗球手中。

象这样的例子，是举也举不完的，据说：最厉害的时候，刘二碗球能日进万元，各集都有他的账桌子、分号，他自己说：刘家账桌子把五井集说捏死就能捏死，这样一个大高利贷者，真使我们想象不到会在这样穷僻地方发展起来，同时，我们也就可以想象，穷苦的群众，再加上这样一剥削，会有多少人家破人亡，卖儿卖女。正如群众传说的：“裕庆堂六十年的好运，恰是老百姓六十年的倒运。”因之，也难怪乎反刘二碗球的斗争，成了益都、临朐一带群众翻身的标志。

（原载1946年5月29日《大众日报》）

“王善人”的“善绩”

一、“万寿无疆”

北马庄（费县）地主王遐苓，自称为“王善人”，数十年来，凡在他统治下的农民，也不得不含着眼泪，被迫称颂他为“善人”。“王善人”常为了自己的“长生不老”，在家日夜祷告；此外还叫别人也给他祝福，什么“善人常在”、“万寿无疆”……这样，他实际上成了当地的“万岁爷”。

但“善人”的“善”绩，随便说上几个眼皮子上的事，就可使你一目了然。有一年佃户张文义借了豆种四升，不幸秋后欠收，四亩地只打了八升粮，正好全交给了“善人”。“善人”这时反说：这叫着“归种”，是理所当然。“善人”并“大发慈悲”说为了特别高看张文义，赏了他两碗黑豆。有一次佃户朱运和一早把粮食扛到场，汗珠子大粒的向下滚，饭碗未放下，就有人来喊：“小姐回婆家，‘善人’叫赶紧去送。”于是立即车上坐定一枝花，朱运和的粮食另找人搬回家。农民张保坤有块林地靠着“善人”的地边，里面有几棵大树，“善人”看着“风水”不孬，晚间使人杀了树，霸占了地，从此张家死了人就无葬身之地。

“王善人”每岁庆寿，方圆数十里，农民们怕赚个看不起“善人”的罪名，都来上寿，卖了裤子当了袄，也要做寿桃寿面，一一叩拜，还得喊着：“王老爷万寿无疆！”“王善人”

这才洋洋得意了。如今有年纪的人说的对：“在那时谁敢不去，都是因为大家心里胆虚。”

善哉！善哉！像这类“善人”如果真是“万寿无疆”，那么小民百姓就得“苦海无边”了。

二、小姐跟人跑了，也要锁佃户的门

“王善人”的佃户，动不动知不知道就被揭锅锁了门。佃户王某给“善人”家看梨树，“善人”自己曾再三警告谁也不准动，梨少了就问王某的罪。一天一个油头粉面的娘们来摘梨，王某就照了“善人”的吩咐做了。但不到天晚便被揭了锅锁了门。那时王某才恍然大悟，原来是得罪了“善人”的姘头。又有一个叫“刁大翅子”的佃户被揭锅锁门4次，第一次被拨去给“善人”耩地，撒了一点麦种，揭了锅。第二次拨他到亲戚家送礼，亲戚问“刁大翅子”：“东家打了多少粮食？”

“刁大翅子”多说了一句话：“打了五十口袋。”回来“善人”嫌他多说了数，又揭了锅。第三次“善人”家锅里煮着羊肉，汤还在滚着，“善人”叫给拿下锅来饮酒，“刁大翅子”说了句“锅太热了！”恼了“善人”，又揭了锅。第四次“善人”家的驴子被绳子缠住了脖子，“刁大翅子”一时照顾不到，结果大锅里做的糊涂、小锅里煮的渣豆腐，都被掀到院子里去了。一家老少眼泪汪汪饿着肚子还得磕头告饶，托人说情，才息了“善人”家的气。

最可笑的是“善人”家一个小姐，爱上了一个“小人子”终于一起潜逃。“善人”恼羞成怒，找到佃户宁怀玉头上，绑起来揭锅锁门不算，还硬说是他扯的“皮条”，天晓得老庄户头宁怀玉那里会知道小姐的春心呢？

三、“王善人”的玩物

往年“善人”家养着两万鸽子（飞类），每天放出去寻食，一对鸽子一天需食一斤粮食，庄户们刚种下的五谷，就成了“善人”的鸽食，“善人”设上一盆石灰水，鸽子回来喝了将粮食吐出来，这样“善人”一天就可以收入一万斤粮食。对于这事，方圆二三十里群众莫不切齿痛恨，暗暗痛骂“飞类”为“匪类”或“匪贼”。其实何怪鸽子？“王善人”还不是“匪类”的主人吗？

“善人”还养着80余条“窝狗子”，散放一二里，每隔五天群放一次，大狗咬架，小狗乱窜，践踏后的禾苗，拔根，折茎，其状极惨，“王善人”却心花怒放，农民们只望之生畏，忍气吞声。

“善人”也实在真会玩，霸占了全庄的水汪养着鱼，谁也不准动，穷人们从那里过，偶尔看几眼，不幸被“善人”家的人看见了，加以“企图偷盗”之罪，就会横遭毒打，直至双膝跪下才算了事。

“善人”还有一种玩物——鹰，有一次飞到富贵庄去抓鸡，有一个姓蔡的把它吓唬了一下，结果也被治得磕了头。

就只“善人”的玩物，就会使人们心惊胆怕，可知“善人”的“善绩”真相了。

五、“王善人”究竟“善”在哪里？

从以上事实中，虽然大家可以明白“王善人”的为人了，但究竟“善”在哪里？还有人说：“‘王善人’小处不善大处善。”但这是一位“大人”对“善人”的夸奖话。有一次，这

位大人路过这里，“善人”就以他四十二社总社长的资格，命令四面八方的群众，沿十里铺到费县的大路上，摆满了八仙桌，在道旁跪送。他自己摆了一张最大的桌子，大人走过时对他说：“王小子你真不离！”于是“善人”更得意的向别人吹：“大人亲自说我不离！谁能比得上我！”

还有人说：“善人不打骂佃户！”但是谁都见过，“善人”的腿子打骂佃户成了家常便饭，而“善人”自己却是怕亲自出马打脏了手。

还有一种说法是：“他当社长不贪污，上边要三百二百的没有往下派过”。上边要了多少？是否贪污过？当然人家不敢过问。不过人民还给他记下了一笔账：民国十六年，在金马山四万人民中，捐集了六百口袋赈灾粮，全部给“王善人”中饱卖掉了。

“善人”的“善政”，还有一种叫“双施情”，就是收买了一些流氓当地主家的走狗。再把穷人的闺女收来给地主做丫头或做妾，等“善人”把那些可怜的女孩子侮辱够了，就把她们“赏”给那些狗腿子，这就叫做“双施情”。

在这里，再看“善人”门上挂的一些大匾吧！什么“梓里保障”，“梓里同府”之类，这大概是“善人”的“善德”的标志了，哪里知道这些匾的来源，原来是当年牛田庄的一个小社长，为了拍他马屁，强向人民每亩地要三个铜元制成送来的。

那末“王善人”究竟“善”在哪里？人们当可不问自解了！

六、“王善人”的遗嘱

抗战以后，“王善人”的子弟王焕、王英臣等，先后当了

汉奸。王英臣当了伪县粮食委员会主任，发了大财，将王家大门里的40顷地的公项，加到四外庄群众身上，王焕更勾结敌伪在北马庄安了据点，硬逼着他的房户、佃户去当汉奸，因此这庄干汉奸的就有四十六户。从此北马庄据点，成了人民的灾难苦海，但仍是“王善人”家的安乐窝！

“王善人”的为人，真是“头顶长疮脚底流浓”，这里有他的遗嘱为证。当他用尽了杀人的心机，为非作歹三十年，当他临终的时候，还将汉奸侄儿王英臣叫到面前，嘱咐说：“社长你得当，不能放手。不压迫人那日子可保不准了！”

但“王善人”的假面具，终于被事实所撕破了，就在北马庄群众翻身运动中，“王善人”的“善绩”真相被群众揭露无遗！

（原载1946年5月31日《大众日报》）

记涛雒减租斗争

韦东

涛雒是日照县的一个集镇，全镇八个村，九百二十四户，封建地主占了六十五户，其中有名的丁姓地主如观澜堂、广记、东尚志堂、五宅等为日照全县五大家（丁、牟、秦、安、李）中的首户，多少年来，他们残酷的统治着涛雒四周一百里路范围以内的涛雒、高兴、巨峰、奎山、虎山等五个区一百余个村庄。抗战前他们是统治当地的土霸王，涛雒沦陷后，他们和鬼子结为盟兄盟弟，当着会长、队长，仍然是当地人民的太上皇。但是“十年河东转河西”，反攻后，人民的队伍八路军赶跑了鬼子，解放了这块土地以后，佃户们纷纷要求翻身抬头，终于爆发了六千人的集体行动，和丁姓地主作了斗争，吐出了多年的苦水，而后经政府调解仲裁，减了租算了账，佃户们见到了太阳。

地主介绍

在丁姓地主中主要的有四堂，现仅将四堂介绍如下：

观澜堂，群众都称为“山房”（因为他的房子又高又大，院内有假山，为涛雒唯一的官宅，而这座住宅是拨佃户的工，不给工钱，由佃户自带给养替他建造起来的）。清末做过两任湖北督粮道（群众都叫他湖北道），在这期间苛捐杂税，民房每年换3次契，从中抽税，菜市加税，每日进入三只元宝，在

涛雒插地收买（哪块地好由他插上标记自订价目收买）高利放粮放钱，还不起的即把田地准折出来，被他连买带准的土地有六十顷，现在还有三十五顷，他的土地分布在涛雒、高兴、巨峰、奎山、虎山五个区一百余个村庄上，而巨峰区大部村庄的农民都是他的佃户，有几个是完全的佃户庄。抗战开始时山房地主丁大合（群众都叫他大合爷）带领全家住往青岛，到青岛后，大合儿子丁伯启投入伪青岛市政府当科员。

广记，地主丁均石外号丁八老爷，是抗战前涛雒的最大商号，北至大连，南到上海都有他的分号，政治上是土皇帝，在当地强收公益捐，向群众要钱，私自征收钱粮，私养民团，不直接经营土地，而用“总管”（即二地主）、“庄头”来对佃户进行统治。抗战前日照每换一任县长，一定首先来拜望丁八爷，不然你的官就做不成。鬼子侵占涛雒后，丁均石立刻派了他的儿子丁震祥（外号十二少爷）出来担任维持会长，现在在青岛专收逃亡地主对解放区进行造谣破坏。

东尚志堂，地主丁士炎，与涛雒鬼子小队长岩坚结拜为盟兄弟，是涛雒伪组织的后台老板，伪区长宋作周就是由他向鬼头保荐的，他的父亲丁印秋担任伪区务委员。鬼子投降后，随敌退至日照城，自任伪县府秘书，组织敌伪残余对解放军拒降。

五宅，地主丁子合是明朝以来的大地主，后分了家，在敌人统治涛雒时，丁子合出任伪商务会长。

我军解放涛雒后，除了丁子合留在家里外，其他都畏罪潜逃青岛，专招逃亡地主继续其破坏我解放区之罪行。

压榨佃户的罪行

地主对佃户的正租额有两种：

(一)“籽粒地”：是一种定租制，佃户每年每亩地向地主缴七升到一斗的租子，不管年成好坏都要按期如数缴纳，不然即准折土地，十年前一次荒年歉收，就被地主准折了好多土地去。

(二)“踏地”：亦即平分粮，地里所有收成由地主佃户平分，但收成数目由地主规定，规定的办法是待庄稼快要成熟的时候，地主即派“二地主”或“管事”的到地里去查看庄稼苗，估计产量，估多少就得按多少平分给地主。这是佃户最难过的一关，每年到查看庄稼的时候，又正是青黄不接佃户最苦的时候，但为了希望少估些，佃户就不得不设法买鱼、买肉、买小鸡、打酒，买大烟来招待“二地主”和“管事”的，不然他会将只能产二斗一亩的给你估上二斗五，你就得如数贴给。

但地主要剥削不是正租，而是超租剥削，和其他几种非法剥削。即：

(三)超租额剥削

一、“包空地”：名义上租种一亩，实际上只给七分八分，最多九分，如贾家桃园四十多家佃户，租山房一百一十三亩交租地，实际上只有九十二亩，佃户多包了二十一亩地；西月庄种东尚志堂的一百四十亩交租地，实际上只有一百一十一亩，佃户就多包了三十亩地。

二、“宅中斗”：涛雒的斗一般的已经比其他地区要大，谚语有谓：“涛雒斗”（意即大斗），但地主们又有一种为“宅中斗”，在“涛雒斗”上再加高一寸高的一节，斗底再放大，这样一斗就比普通“涛雒斗”还大二升多（山房的还加了三节）。

三、“钻眼子称”：这是地主们特造的称，称杆为一杆木棍钻上眼子，称砣是石头的，还要加上两个铁环，再加上称草的人手不离称砣，给地主家送草一百斤，起码得送上一百五十

斤。

四、“加租”：前两年根据地减租减息的消息传到涛雒地主耳朵里以后，马上藉口“生活困难”每亩地租加收一升籽粒。

五、“坐主粮”：每年佃户送粮上囤的时候，地主给佃户坐出一斗粮食来，规定到秋后还二斗，这是定规，即是佃户不把这粮食拿回家去，秋后也得还一斗粮食来。

六、“春放粮”：每年春天，地主借放粮给佃户，规定春借一斗，秋还一斗五升，借粮时用的是小斗（只有九升），还粮时即用“宅中斗”，实际上春借九升等于秋还一斗八升。

七、“上小囤”：除地租外，每年还得给二地主送上二升小麦、二升大麦，二升黄豆，一斗糁子，这要送特别好的粮食，买二地主的账，不送就得退地。

八、“干拨工”：地主家修房子，盖祠堂、立石碑、搬亲、看亲、推磨（地主推面不用驴子推，因为怕面里落上驴毛），鬼子修碉堡，洗衣裳、奶孩子、当丫头……等等，一律不给工资，佃户自带伙食，地主连水都不给喝一口。

九、“送礼”：每年两次，按规定是两只大公鸡，五斤猪肉，二斤好月饼，以及饭帚扫帚，水瓢等。而且都要送好的，有一次一个佃户送上一只没尾巴的鸡，地主生气说：“这是‘不全命’退回去”，佃户只好再送一只。

十、“送鲜”：如葵花子、豆角、绿豆，一打下来首先就得送上地主老爷的门上去，不送就要折地。

（四）强占土地——举几个例子说：

十三年前，涛雒北门里有一块荒场，上面住着三十一家穷苦佃户，五宅大地主丁四猴、丁五猴看了眼红就买通官府（当时县长范某），把这三十一家佃户统统赶走，把所有小茅屋一律拆去，三十多家东跑西散，白天要饭晚上住到围墙洞里。而

五宅在上面盖起又高又大的同治栈行大发其财。

贾家桃园贾仲池借了山房地主三十吊钱，每月四分利，两年为期，指二亩四分地作保，到期后贾仲池没法还钱，二亩四分地只好被准去，当时地里麦子已熟，贾就把地里麦子割回家去，山房大合爷大为生气，立派盐警把贾抓去苦打一顿，而后肩上扛着“枷锁”到街上游行三天，另外还罚两桌酒席，二斗麦子。

贾家桃园贾怀是山房的老佃户，吃了他一斗五升“春放粮”还不起，把自己房子写了一张典契文书作为抵押，后来山房大合爷硬说这房子是卖给他的，把贾怀一家五口全部赶了出去。

（五）打骂、霸奸、逼死——这样的事，更多了。例如：

西门外一家黄姓佃户，种了均石二亩地，他的闺女长的比较漂亮，丁均石的儿子“十二少”一定要强霸为小老婆，不然就要把已经成熟的二亩谷子地抽回，逼得这个闺女悬梁吊死，而黄姓一家仍然连谷子没有收得成就被逼走。

丁均石的总管丁立广骑马到林子头催租追打佃户，吓死了丁维焦家的一个小孩。

北门里荒场三十一个佃户被赶走后，一家叫蔡有的全家六口，无家可归，蔡有含泪下关东，而后老婆孩子五口去关东找寻蔡有，船行海中遇着大风全家沉入海底。至今蔡有想起就哭诉着：“五宅地主好狠心，害得我断子绝孙”。另一老汉孙古朋带领闺女无处逃奔，就悬梁自尽了。其他的也都冻死饿死逃亡了。至今涛雒附近还有那时被撵的20来家，一想起当年被撵的情况都痛哭流涕。

地主丁史炎要他的小舅子伪区队长程仲和派区队在腊月三十日去湖西头催租，到了那里把佃户过年的东西全部抢去。还逼着佃户不交租即不得过年，押了好多人去。派二区队在夏路

沟催租，三十多佃户因交不出租而被打，佃户刘太石被打掉了门牙，杨文田被打得屎都拉在裤子里。

西小园（资训堂）地主丁惟勤把王家楼子佃户孙可纪的妹妹强奸了，硬逼着替他当小老婆，后来肚子里有小孩了，被锁在屋子里白白饿死。

资训堂地主拨佃户王田氏去奶孩子，王田氏的眼睛叫地主孩子丁燮原打瞎了，地主立即把王田氏撵出门去，什么也不管，王田氏恨怒而死。

王家楼子佃户送粮晚了几天，即遭仁记大地主外号“十二狼”一顿毒打。八村佃户尹茂洪的闺女被仁记拨去当丫头，讲好出嫁时由地主赠送嫁妆，但到出嫁时，地主把她撵了出来，什么也不给，白白当了五年丫头，该女气愤而病死。

地主家里死了人，不但要佃户送挽幛，而且要戴孝帽子陪灵。

佃户王贵，在东尚志堂作男仆，地主不给工资，就送一个丫头给王贵为妻，说好要王贵夫妇两人一辈子为他家奴。王贵死了，地主用一捆高粱糟包着埋了，其他什么也不管，王贵二闺女有病就被撵出，直到现在王贵老婆和有病的孩子，还一直在家挨冻受饿。

地主对佃户不管你多大，一律叫小名，不是“小什么”就是“老什么”，官庄有一个徐老头叫顺，地主就叫他“顺佃户”，但佃户对地主，一定得叫“老爷”、“老太太”，或“姑娘”“少爷”。

山房地主为了表扬他“坟地风水”和他们在地方上的“丰功伟绩”，特在西门外建筑两座石碑，完全拨佃户的工建造的，为了这个工程，八个佃户被石碑压死。地主说“活该”！

抬头翻身

在八路军民主政府管的地方，实行二五减租，穷人都翻身了，这些传说老早就传到涛雒来了，数千个佃户，他们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那一天——“八路军来俺这里帮俺翻身就好。”

鬼子投降后，八路军解放这里了，人民见到晴天，纷纷要求政府帮助减租，但组织起来去和地主算账讲理还不敢。原来地主老爷的各种谣言都老早放出去了：“地主在青岛有人，谁只要在家里一活动，青岛立刻就知道了，上你的册子。”地主还派了狗腿子打手榴弹，炸响了部队存放的炸药，就马上宣传：“这是海上打上来的炮弹”，“这是中央的无声飞机”。联合国救济物资运到涛雒后，要大家不要拿，“这是中央军的粮食，人家兵马未到，粮草先行”。……各种各样的谣言再加上欺骗威胁：“不要斗啊，人家地主好是因为风水好”，“翻身可不要翻到底下去啊！”（意即怕翻身后的地主收地）。

虽然地主运用这许多无耻的手段，收到一时之效，却不能根本阻止佃户翻身的要求。各村翻身要求一天迫切一天，当大家把这些谣言揭穿，并找出谣言的老根头以后，大家发觉这些把戏都是地主们玩的，于是由反地主的小斗争，酝酿着对大地主的大斗争，崔家庄联防佃户诉苦大会上，发觉二地主混进来，大家自动起来，把他们驱逐出会场。大家这时才看到了自己的力量，勇气更大，情绪更高，王家楼子斗了二地主以后，全庄马上就活跃起来。各村激愤的要求联合行动和涛雒大地主讲理，各地农救会在佃户一致要求和大地主讲理的呼声下，五个区的农救会联合组织——“农民联合减租筹备会”成立了，在“联合减租筹备会”的统一领导下面，每一个区村编成了大队中队小队，佃户们有了组织，再也不怕地主了，大家迫

切要求的是快些和地主讲理算账好翻身。

联合减租大会决定在 5 月 8 号开，5 月 7 号数十里以外的村庄佃户全部自带干粮柴草一队队扛着大旗，敲着锣鼓从四面八方向涛雒涌来了，他们很有秩序的在涛雒四周驻扎下来，第二天早晨各区列队进入涛雒，涛雒里面的佃户也列队由四门外出迎接，穷爷们见面了，都“自”得不得！六千多张嘴一致呼出：“穷人是一家”，“我们要翻身”！大队人流在“拥护政协决议，彻底执行二五减租”的旗下整齐的进入会场，佃户纠察队握着枪杆在四周巡逻。会场上挂满了地主罪恶的连环画，还有两个鼓动棚，上面不住的控诉着地主的罪行。佃户们见到自己亲身受过的痛苦被画在连环画上了，一个个都露出悲怆而又激愤的面容，连声说：“都是事实！”“真切实啊！”佃户蔡有看着自己的受苦事迹被画在画上，马上就向人宣传：“那就是我啊，当时……”说着说着，讲不下去了，不得不走开：“我简直看不下去了！”

大会在几声炮响以后，通过了十几个联合减租委员为大会主席团，在热烈的掌声中登台，接着把汉奸地主丁子合带在台上，畏罪潜逃去青岛的汉奸恶霸地主丁均石、丁士炎、丁伯启，就画了他们的相竖在台前，其他被请来参加的中小地主都在台下，和佃户们坐在一起，过去的老爷，在数千个佃户面前显得那么渺小、黯淡，过去的威风一点都没有了。涛雒镇各救会长张怀盛报告了开会意义之后，夏路沟滕大娘（佃户滕祥春的妻子）在叙述她丈夫被山房地主派下去的兵毒打后到关东去死在关东了，并饿死他家两个孩子，哭得连话都说不下去了。激怒了全场一致高喊：“我们要和吃人的地主算账。”石浪头佃户控诉：“我种了地主四辈子田，每年被拔一百多个工，交租送粮，地主都用三节大斗量！”下面高呼：“把喝我们血的大斗打掉它！”十几个年壮的佃户一起动手，把台上放的吃人大

斗打得粉碎。会议愈开愈紧张，有的要求收回被地主准去的土地，有的向地主要儿子，有的要丈夫，有的要求地主拿出过去答应给佃户的工资，有的要求退出额外剥削。几千人诉不尽的苦，提不完的意见，一直到天晚。主席总结大家的要求：（1）严惩汉奸，（2）没收地主要实行二五减租，（3）废除二地主的剥削，（4）废除大斗大称等一切额外剥削，（5）算清过去账目。大家要求民主政府代大家作主。最后涛雒张区长，代表政府讲话，认为佃户的行动、要求完全是合理的，并重新宣布政府减租减息的法令政策。关于今天会议的要求如何处理，他提议由主佃双方各派代表举行仲裁会议进行协商，全场主佃一致同意。

在控诉大会后，主佃双方选出代表进行谈判，并请民主政府派员参加调解。因此政府就分头召开主佃双方的座谈会，听取了大家的要求和意见，然后于5月9日召开仲裁会议，当日下午一时，主佃双方代表均集结在山房祠堂，在二百余佃户代表及三十余位业主代表分坐两边，墙上贴满了红绿标语。会场上充满了民主团结的空气，在大家谈笑声中，主席政府代表宣布开会意义说：“今天是个仲裁会议，为了合理的解决问题，双方都可以尽量发表意见，即便有些争执，也是为了找出个正确的办法，最后经过双方同意，就算得到了协议。”接着佃户提出清算包空地、干拔工、大斗大称、加租的账目。

佃户代表贾为真讲起包空地时，说：“俺庄有四十八家佃户，种了东家一百一十三亩地，实在只有九十一亩地，每亩有少三分的，有少二分的，都不够数，可是东家收租，老照一亩算，这样俺庄就包了二十二亩空地，俺吃亏太大了，这个账俺得算算。”业主丁希梅说：“可能实数不够，如荒边草沿再加上路，那还是够数。”佃户代表说：“荒边草沿不打粮食，你还能叫俺上租吗？再说荒边草沿地价贱，为什么你的

籽粒是一样呢？”业主又说：“年岁多啦，挡不住耕掉了。”佃户代表接着说：“俺种地跟命一样，还舍得耕掉啦，俺种你二亩三分地，大前年你坐下二分地种棉花，俺还得一样按二亩三上租，这也是耕掉啦！？”业主无话可说，请政府处理。主席即提出“将来待查明缺多少，就算多少。”业佃双方同意后，佃户代表贾为真又提议：“算的年限按理应该种多少年找多少年的。”业主表示：年岁长找不起。最后佃户让了步，提出一般东家可以少找，山房剥削人太厉害不能少找。政府提出意见是：山房应该找五年的，其他业主找三年。主佃双方都表示同意。这时佃户贾为真又提出：“山房每年拨俺庄一千多工，连饭都不管。”巨峰佃户代表也提出：“俺庄给山房打坯，应承每个工给俺一升糁子，以后什么也没有，这个账俺也得算。”业主代表丁希梅说明拨工有回子地（回子地不交租，每家佃户都有一点回子地，供出工用）后，佃户代表说：“提起回子地，咱就算算。俺给你送亲搬亲，送礼出殡，盖房打墙，二地主看庄稼，要吃要喝，孬饭还不吃，只二分回子地，能出产这么多吗？”另一佃户说：“自打鬼子以来，回子地也一样拿租，俺给你出工还不算，为什么叫俺给鬼子出工，你答应给俺二升麦子，怎么又不给俺？”在主佃双方要求下，主席提出：“干拨工一律要找，但也要照顾业主。过去有回子地的拨工一般可以不找，已经允许给一升糁子，还是如数给佃户。”讨论到给鬼子拨的工时，佃户方面要求按照答应的二升麦子找。业主认为是给鬼子拨的不愿找，最后主席说：“像当了汉奸给鬼子拨工的山房、广记、东尚志堂、五宅等地主，应该全部按二升麦子找，一般的可按二升糁子找。”主席征求大家意见时，业主方面说：“实在不多”，佃户代表也表示同意。接着讨论到大斗大称时，业主都不承认。王家楼子佃户王君慈说：“我拿一斗二升粮食上租，你只量了一斗。”裕源业主提

出他的斗绝对不大。这时佃户代表又说：“你有两个斗，大斗得大一升七合。”裕源代表丁慎元说：“那个大斗是量黄豆的，因为黄豆不挂尖。”佃户代表说：“你粜豆子使回大斗没有？你的斗过去还有垫子，如今你又抽了，怎么不大呢？”至此，因时间已晚，主席宣告休会。第二天早饭后，双方又争论大斗问题。业主还是不承认。这时，佃户只好当众拿出裕源的大斗。裕源代表丁慎元才说：“这是柜子上的斗，可能大点。”丁纪伯说：“还说什么，水头两样色，还看不出来！明摆着是大点。”（地主为了把斗加大，在斗口接一层，有三指高）最后，主席按照实际差数，折中提出：“每斗找一升五。确定山房五年，其他业主找三年。”双方都同意。接着又讨论大称问题。业主代表丁希梅说：“我的称不大，是多加一称，因为佃户送的秫秸，根上带泥，下面又泡上水，所以称大点。”佃户代表说：“秫秸上有泥，豆秸上可没有泥？俺穷人弄把草真不容易啊，凭理，你不该使大称。”业主至此乃先后承认有大三十斤的，五十斤的，丁纪伯说：“反正和大斗一样，是想多剥削点，以后一定废除。”政府在业主方面请求处理下，说“称有大有小，草也不一样，大家找个标准数。”业主代表丁纪伯提出按25斤算，佃户方面也同意。大称问题也就得到解决。讨论到清算加租时，佃户代表王君慈说：“以前一亩地七升豆子的租，这几年为什么又长上一升？”业主都不承认。王君慈向着三怀堂说：“你说长了没有？”三怀堂业主丁希梅说：“那是种地瓜的好地，才长一升黄豆的租。”王君慈说：“俺穷人就指着种点地瓜吃，你也看着啦，那好地你长一升籽粒，歪地怎么不减一升呢？你看着地瓜好就分地瓜，地瓜不好就分黄豆，反正你不吃亏。”业主又解释说：“这是因为鬼子在这里，生活困难，才长的租。”佃户代表接着说：“你困难，俺也困难，那几年种地瓜真不够本呀！”最后请主席团仲裁，主

席说：“本来在鬼子的糟蹋下，业主困难，佃户更困难，根据大家意见和政府法令，就从解放那天起退租，过去的就不找了。”双方同意后，佃户代表又提出：“前几年，俺春天借东家一斗粮，为什么到秋后还一斗五呢？这利太大了，特别是山房，小斗进、大斗出，俺吃亏太大。照理应该吃多少年，找多少年的。”业主承认有这件事。政府代表就提出：“按政府法令分半减息算，吃一斗，只算一升五的利，应找回三升五，剥削厉害的地主找五年的，一般地主只找三年。”佃户作了让步，说：“只要政府说了就行，不过俺吃亏太大了。”业主代表丁纪伯很感动的说：“这真是极大的让步。最后一个主要问题是减租。佃户要求按照政府法令减租，业主齐声说：“当然要减。”乃当场决定按照政府布告规定，从解放那天起减。关于利涨准折，主佃双方都同意按一般办法解决。最后巨峰佃户代表提出：“那一年给山房立碑，抬石头压死了八条人命，要求政府处理。”经大家讨论，由联合减租办事处和业主讨论后，抚血死者。这些主要问题解决后，佃户代表贾为真提出：取消二地主的双层剥削，取消给业主当孝子、干拨工、不吃分子粮、不送礼，废除大斗大称等等不合理的封建剥削，并说：主佃双方社会地位应当一律平等。业佃双方当场一致通过。巨峰佃户代表又提出：“这些老封建剥削去掉后咱要团结生产，俺保证把账清算后，好好生产交租。”业主代表丁纪伯先生也说：“今天大家对我们真是极大的让步，想起过去那种剥削太不合理了，应该废除，今后好好团结生产。”说罢，业主佃户脸上都挂着笑容，最后主席略谓：“在这会上，大家该讲的都讲了，许多问题都得到解决，希望双方回去后，团结起来，加紧生产，争取和平彻底实现。”会后，主佃双方都根据仲裁的决定，准备减租算账。

（原载1946年6月9日、29日《大众日报》）

一张卖身契的血泪

姚 瑜

前后园（安丘县）两村相隔半里不到，中间有所家庙，供养着杨家地主的祖宗神位，庙后还有一座小花园，有荷花池，穷人一辈子不敢进去探个头，看庙的顾老头的爹叫顾其昌，打六岁上，天旱家里闹了饥荒，顾其昌的爹去给杨大老爷叩了头，拿回三十块白洋，含泪立下了海枯石烂的一纸文书，把六岁的儿子卖进杨府，听凭使唤。

顾其昌看了一辈子家庙，年年替地主烧香供奉，奠酒浇地。大老爷死了他披麻戴孝、捧三盒盘子，供长生祿位，五十岁上娶了个瞎老婆养下一个小厮——就是顾老头子。

顾老头今年七十的人了，腰也伸不直，天天坐在家庙门口，面对着小花园，如今庙也毁了，花园里也没有红花了，荷花池的水年久不通变成了绿色，可是顾老头一蹲就大半天，有了闲空也要去望望。

顾老头早先有过老婆和两个儿子，老婆死的早，两个儿子呢？顾老头提起就伤心，但他无论怎样却不肯告诉别人。

顾老头大儿和他爹一样老实，十五六岁就会干庄户活，长的也挺结实，谁不说这孩子将来比他爹强，顾老头心里满喜欢。

民国三十二年大儿子二十岁了，地主杨世云在安丘城里当了汉奸团长，这年冬天因为升官回家祭祖，骑马刚进家庙门，一眨眼看见两只羊绑在花园里，就问谁的，旁边人说，“是顾

老头大儿和人合伙养的。”又问“绑起来做啥？”说是“杀了过年卖。”团长哼了一声，祭完祖，就叫卫兵把顾老头大儿绑了来，笑笑说“你活了这么大，倒会玩个戏法，我刚刚回家，你就杀羊，你不知道我姓什么？（杨）”一摆手卫兵就拖出去在家庙花园里枪毙了。顾老头像掉了魂似的叫庄里人领着去给团长磕头，赏了十块钱收尸，还不准哭，老头子整的不能喘气，夜里偷偷跑到二里路外去哭。

小儿子也十八岁了，长的不孬，老头子常常告诫他“少出去惹事，我下半辈子靠你了……”谁知第二年夏天团长补充壮丁，小儿子躲不了逃到关东，四五年没个信，生死不知，团长还绑起老头子揍了一顿。

1945年八路军来到前后园，汉奸走了，地主跑个光，家庙也倒了，但老头子忘不了这一笔血债，隔不几天，就去到花园里看看儿子被杀死的那块地。土地改革时，干部把地主“献”出的地，分给了顾老头二亩，老头说：“这偿不了我儿子的命。”他没有要。

直到今年五月，开始复查，老头子变成积极分子，他在诉苦会上老泪纵横的向大家诉说这血海深仇，他大声喊：“我替人当了三辈子奴才，落得这样下场！我要我那张文书来烧掉奴才根……”会场上无数人流着眼泪要求复仇，今天才是自己翻身的日子到了。

斗争大会上，文书要了出来，老头子用颤抖的手捧着那张文书，请先生一字一句读给他听：“立字人顾某某，因为家用不足，愿将亲生子顾其昌卖予杨大老爷府上为奴，言明大洋三十元，生死由之，永不翻悔，恐口无凭，特立此据。”读完后，他拿在手上“嚓”的一声撕成了碎片。前园地主庙前旗杆被砍倒了，顾老头三辈子奴才，今日才得翻身。

（原载1947年6月30日《大众日报》）

地主害得俺家破人亡

——记沂源一个农会干部的控诉

方 正

在沂源县活动分子大会上，第一个诉苦的是鲁村区农会干部董其公同志，他家是黄庄区人，自祖父起就当佃户，父亲一代就被地主逼的家破人亡了。大爷大娘都饿死，叔父因欠上地主的行利钱被逼上了关东，到现在还没音讯。他爷娘死的就更苦了，他说：“俺爷扎了大半辈子活，挣了几个钱典了二小亩地，有年压上地瓜叫地主董树林家的狗扒了，俺娘问了一间，地主就在当街上把俺娘按倒砸了一顿，砸完又押了一天，把俺娘气的发了羊癫疯，到第七年犯疯病的时候，就自己碰死了。

“俺娘死去以后，俺又托人的面子给松崮地主张二秃子家放羊，头一年还好，第二年夏天又出了祸事。那时汉奸队阎团住在龙公峪，叫老百姓给他们站岗、传信，有一天夜里，轮到地主董登良上岗，他硬叫我去站，一夜之间挨着淋，往来距俺庄八里路的龙公峪送了五回信，第二天又替俺爷去放羊，因为一夜没睡觉，打了一个盹，叫羊吃了蓖麻叶，药死了两头，张二秃子就藉口把羊收回，白放了大半年，一根羊毛也没得。俺种了一片蓖麻子也叫董树林硬抢去卖了。他还强硬的说：“别说这个，就是砸死您的人也是白砸！”

“后来八路军来了，董树林和董登良那批地主又凑和着给咱们办公，那年春天，俺爷儿俩吃着桑叶窝窝头硬撑着铲了

地，董登良、董树林又红了眼，说俺欠差项，硬把俺的地种庄稼。从此，俺就失去了土地，挨饿受冻。一天，俺爷饿的没法过了，就去扳青杨叶吃，地主不让弄，逼的俺爷到僻静处找了棵枫树，爬上去摘枫叶，他是五十多岁的人，肚子里又没吃饭，一眼晕就掉下来，摔断了腰，那天下晚我才贩盐回来，把爷背到家去，从此不能下床，躺了三年就死了。”

“俺爷临死以前，庄里成立了农会，要回了被霸占的地，他老人家临死还嘱咐我：“可别忘了共产党啊！”

（原载1947年11月17日《大众日报》）

烈火重燃

李福崇

一个人，在他的一生中，总有那么些难以忘怀的事情，可能是因为我在临沂县参加过一段土改的缘故吧，所以对城西艾山地区的土地改革印象就非常深刻。这里的土改，不同于老解放区——广大农民群众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在向封建地主阶级斗争时，其势如暴风骤雨；这里的土改，也不同于新解放区——广大人民群众暂时处于愚昧落后状态，但一经动员起来，就会形成排山倒海的洪流。这里是一个曾被我军解放后又被敌军占领的地区。抗战胜利后，我们赶跑了沂州道伪皇协军司令王洪九，解放了临沂城，党在这里曾点燃过土地改革斗争的烈火，广大人民群众也享受到了“土地还家”的喜悦。但随着国民党的重点进攻，王洪九卷土重来，担任了临沂绥靖公署专员，这个杀人魔鬼在执政期间，不仅扑灭了土改斗争的火焰，而且把广大翻身农民推入了万丈深渊。严酷的斗争现实，决定了这一带的土地改革运动既错综复杂，又尖锐激烈。每当我回忆起这段经历，那生死搏斗的动人情景，那如火如荼的斗争场面，就一幕一幕地展现在面前。

—

临沂县的封建势力集中在城西。而城西的封建堡垒又是东埠、朱堡和沙沟崖，这里地主集中，土地集中。东埠王俊福家

是这一带封建势力的代表，它不仅有深厚的反动基础，而且有丰富的统治经验。据临沂县志记载，从明末清初，王家就已成为有名的“富户”，深宅大院，楼阁相联，门口站着张牙舞爪的石狮子，门前竖着显示功名的大旗杆。据年近古稀的老人记忆，东埠地主盘根错节，根深蒂固，祖祖辈辈做官为宦，仅清朝就出了一个知府，两个知县，还有什么进士、举人等等，他们通过残酷的剥削手段，侵吞掠夺了大量田产，极盛时期，曾挂过千顷牌，双千顷牌，三千顷牌，在苍山以北、费县以东的大片土地上，安设了几十个佃户庄。真是人走百里吃的是东单王家的饭，马走百里吃的是东埠王家的草。位于东埠东北部的朱堡王景喜家和东南部的沙沟崖王恩堂家，不仅是王氏封建堡垒的后裔和亲眷，而且是他们的“后起之秀”。王景喜既占有大量田产，剥削百姓，又通官结匪，鱼肉乡民。从军阀混战时期，他家就掌握着这一带的权力，兄弟三人分任大社长、二社长和三社长（相当于现在的区长），敲诈勒索，无恶不作。日寇侵占临沂后，他当上了维持会的头目，继续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王恩堂家，是一个阴险毒辣、血债累累的新发户，臭名昭著的王洪九，就是王恩堂的儿子，也是这个家族中最凶恶的代表人物。他大学毕业后，回到家乡，纠集地痞、流氓，杀人放火，拦路抢劫，“七七”事变，日寇侵入华北，他以抗战为名义，招兵买马，拉起一支地主武装；日寇侵占临沂后，他卖国求荣，当了汉奸；特别是被任命为伪沂州道皇协军司令官之后，更是狐假虎威，无恶不作，一年内就杀人数十名，霸占了土地数百亩。

在那暗无天日的旧社会，以东埠、朱堡、沙沟崖为主体的城西封建堡垒，对人民群众进行了残酷的经济剥削。他们惯用的，也是最毒辣的手段，除地租外，就是“放高利贷”和“安庄子”。所谓“放高利贷”，就是利用天灾人祸，穷人少吃缺

穿的机会，派出掌柜的和狗腿子，提着钱口袋，拿着纸张，带着算盘，到周围村庄放钱，这种钱利高期短，利滚利，先收利，并要指地作保，按期归还，如果拖延了时间，就以土地折还；所谓“安庄子”就是看着哪庄的土地好，就派出掌柜的和狗腿子到哪个庄里去安家，先置一所宅院，再安一个大场，设粮庄、开赌局，鼓动贫苦农民借粮吃饭，诱骗贫苦农民借钱赌博，对到期不能归还者，就把他的土地房屋霸去，然后更名换姓，再租佃给原来户主。许多人家就这样被逼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林家庄有位林大嫂，夫妻俩加上公婆共四口人，种着几亩薄地，省吃俭用，勉强可以度日。有一年天旱地干，庄稼欠收，一家人饿得死去活来，朱堡地主王鲁泉乘机设粮庄，放高利贷。林大嫂借了王家“驴打滚”的阎王债，吃了他的利滚利的借贷粮，两年之后，不仅几亩薄地被地主霸占去，而且成了王鲁泉家的佃户，全家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年迈的公婆不得不逃荒要饭，最后手拿着破碗，口含着麦苗死在野地里。这年秋天，林大嫂生了个男孩，荒淫无耻的老地主，听说喝了人奶可以延年益寿，就派人把林大嫂叫进了阎王院，威逼她给刚刚满月的孩子断奶，留下乳汁供老地主享用。林大嫂至死不从，被狗腿子打得皮开肉绽，送进了黑屋。林大嫂惦念着家中的孩子，在一个漆黑的夜晚越墙逃出，回到家中，夫妻相见，抱头痛哭。她怀抱着就要饿死的孩子心如刀割，刚把奶头塞进孩子口中，地主的狗腿子就气势汹汹地闯进门来，二话没说，先把孩子从林大嫂怀中夺出，摔死在地上，又把林大嫂的丈夫打得奄奄一息，推出家门，最后把林大嫂绳捆索绑拖进了阎王院，做了老地主的奶妈。

凶恶的地主阶级，除了放高利贷、“安庄子”等手段外，还采取了开当铺、加地租、双除种、分子粮、送年节礼、无偿劳役等方法，吸尽农民身上的血汗。广大贫苦农民，春天吃野

菜、树叶，吃肿了脸；冬天一条薄裤轮换着穿，大人孩子蹲炕头。他们悲恸地形容自己的生活是“跟着滚轴吃饭，只能在打场时吃几天”，“饭锅支在脚面上，一迈步就完了”，“早上汤、中午糠，晚上糊粥照月亮”。

王氏封建堡垒不仅在经济上对广大贫苦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在政治上也实行野蛮的统治和镇压。他们上通官府，下设公堂，凡是来临沂上任的大小官员，都得先到东埠登门拜访，从全县大政方针的制定到基层民事纠纷的处理，都得经过王家点头，就是已经判定了的案件，只要东单地主家的小条一到，也得马上翻过来。东埠村佃户王佃三，早晨起来耕地，因甩鞭打牛，惊醒了地主的美梦，就被地主的狗腿子打得头破血流。他咽不下这口冤气，就到县里去告状，还没进临沂城，东埠地主的小条早就到了县衙，王佃三又在公堂上挨了一顿苦打。因此，当地群众说“莒州的官是大酒店的”，“沂州的官是东埠的”。日寇侵占临沂之后，他们卖身投靠，更加为非作歹。土匪汉奸王洪九，掌握了鲁南地区的大权，官府和王氏家族结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伪县政府里有武装，他们家中有团丁，伪县政府里设公堂，他们家中设公议厅。公议厅是专门镇压贫苦农民的地方，墙上挂着手铐脚镣、葫芦鞭子，黑红大棍摆在两边，对贫苦农民可以随意非刑拷打，随意罚款，随意关押。当地贫苦农民至今还没有忘记“财主家发财，小曹庄遭殃”的那场悲剧。

曹庄，是王氏封建堡垒之一、朱堡王景喜家的佃户庄。有一年，二社长死后，三社长派狗腿子到曹庄下了三道命令：一、男女老少，一律穿孝，立神位吊祭祖；二、各家各户，列队送礼；三、青壮年跪在灵棚内轮班守尸。临出殡的前一天晚上，他又给曹庄贫苦农民规定了集合号令：三声炮响，起床离

庄，六声炮响，赶到朱堡；九声炮响，进院听差。曹庄的贫苦农民由于劳累不堪，又加连绵阴雨，许多人没有按时赶到，三社长破口大骂，命令团丁把迟到的贫苦农民绑起来，吊在公议厅的树上，轮番抽打，每人至少挨四十军棍，一个个被打得遍体鳞伤。佃农李德生心中不服，在挨打时偷偷地说了句“这世道太不公平，太不合理了”。三社长听后大发雷霆，李德生不仅多挨了二十军棍，而且被关押多天，被放出后，又逼迫他做了专门侍奉丧事的二小子。据当地群众说，凡是从公议厅出来的贫苦农民，不是被打得拐腿瞎眼，就是被折磨得腰伤骨折，更有的人被抓去后，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此外，地主们还仗势欺人，肆意侮辱、恐吓贫苦农民。东单有个佃户名叫王祖伯，地主听了发怒：“穷小子还能占‘祖’子辈，把这个‘祖’字改成‘孙’。”逼这个佃户改名叫“王孙辈”。每当他们叫完这个名字，总是得意地大笑一番。沙沟崖地主还经常以“假枪毙人”的手段取乐。有的贫苦农民出来挑水，团丁就紧跟在身后，把枪偷偷地放在挑水人的肩上，悄悄地扳动枪机，枪一响，人被吓得半死不活，摔倒在地，地主和团丁们却哈哈大笑。

残酷的经济剥削、政治压迫和人格污辱，使这一带的贫苦农民无法生活，只得卖儿卖女，背井离乡。湖西崖村的吕其太，被地主逼得带领着一家老少沿街乞讨，道口村的乔振江，原是苍山乔家庄人，逃荒要饭来到道口，在地主的威逼下，又不得不从道口逃往异乡；沙沟崖陈玉增一家被揭锅锁门，逼得下了关东。不足四十户人家的曹家庄，几乎家家逃过荒，人人要过饭。据当地老人们统计，仅东单附近几个村逃往东北的就有四百多户，许多人家是一去不返，变成了异乡之“鬼”。

苦难深重的贫苦农民，渴望着翻身，等待着解放。

二

一九四五年，日寇投降后，我山东八路军，经过二十六天的激战，解放了被王洪九长期盘据的临沂城，四千名投降伪军被歼，王洪九化装后狼狈逃窜，广大人民群众沉浸在胜利的欢乐之中。

就在临沂人民摆脱反动统治的第二年，党中央公布了实行土地改革的“五四”指示，指示指出：“地主阶级是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农村的主要社会基础，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贫困落后的根源。……要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中共临沂县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决定在封建势力集中的城西进行土改试点，遭受封建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和压迫的贫苦农民，在土改工作队的热情支持和教育下，迅速提高了阶级觉悟，积极投入反奸诉苦斗争，在初步打击了这一带中小地主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之后，就集中火力向东婵、朱堡、沙沟崖的封建堡垒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许多苦大仇深的贫苦农民，不仅成了土改运动的积极分子，而且成了这场运动的领导力量，那位曾给地主当了半辈子“二小子”的李德生，担任了曹庄联防队长；那位有冤无处申的王佃三，担任了东婵农会主任；那位曾被地主揭锅锁门逃往异乡的陈玉增，担任了沙沟崖村支部书记，林家庄的林大嫂担任了妇救会委员，乔振江的女儿乔洪玉担任了道口村的妇救会长，吕其太的女儿吕宝兰，担任了湖西崖村的识字班队长。

这些从苦水里出生、在群众斗争中成长起来的先进人物，日夜奋战在土改运动的第一线。他们走家串户，宣传党的政策，讲解政府法令，摆苦难史，算剥削账，启发贫苦农民的觉悟，组织阶级队伍，带着强烈的阶级仇恨，领导群众和地主阶

级展开了你死我活的斗争。东掸一带的贫苦农民，捣毁了王氏地主家门檐上悬挂的“功德匾”，搬倒了门前的石狮子；朱堡一带的贫苦农民，查封了王氏地主家的粮仓、农具，甚至连大家畜身上也贴上了封条；沙沟崖一带的贫苦农民，把斗争的矛头集中在血债累累、罪大恶极的王洪九的父亲王恩堂、伯父王恩树、伪县长王俊福和王俊福的儿子、王洪九的副司令王福义身上。在吐苦水诉深冤的基础上，人民政府根据广大群众的要求，依法判处了王恩堂、王福义死刑。群众情绪更加高涨，土改运动轰轰烈烈，其势如大海的怒涛，汹涌澎湃，一浪高过一浪。贫苦农民怀着翻身的喜悦，“打着锣鼓分粮食，放着鞭炮领浮财”，村村热气腾腾，处处欢声笑语，苦难深重的农民第一次作了土地的主人。

一九四七年的春天，国民党反动派向解放区发动了重点进攻，我军有计划的战略转移之后，蒋军占领了临沂，逃亡在外的王洪九，也带领着还乡团卷土重来。这个杀人魔王，在重新盘据临沂、担任了国民党鲁南绥靖公署专员兼保安司令之后，进行的第一件事就是“出殡示威”。

还在国民党反动派进临沂之前，城西的形势就逐步恶化，一些被斗争过的地主、恶霸蠢蠢欲动，王洪九的父亲王恩堂被我们镇压后，他们就暗中保存了尸体。王洪九到达临沂的当天夜里，他们在王恩树的带领下抬着尸体进了临沂城。王恩树见到王洪九后，一连打了他三个耳光，还破口大骂：“你这个无义不孝的东西，还有脸回来见人。”王洪九看到父亲的尸体，挨了伯父的打骂之后，以十倍的仇恨，百倍的疯狂下达了三条密令：一、准备寿衣，棺木，将尸体装棺入殓，重新出殡；二、出殡中的一切开支均由土改中的翻身农户，特别是艾山一带的翻身农户承担；三、搜捕七名共产党员和土改中的积极分子，以血祭祖。

天低云暗，阴风袭人。给王恩堂送殡的人们从沙沟崖列队而出，走在最前面的是荷枪实弹的蒋匪军和还乡团，紧接着是由十六人抬着的棺材和王氏家族的孝子贤孙，最后是被绑押着的七名共产党员、土改积极分子以及大批被赶来参加送殡的群众。在王氏祖林里，身着孝服的王洪九，主持了安葬仪式。他命令匪徒们枪杀了七名共产党员和积极分子之后，又咬牙切齿地说：“这就是你们跟共产党搞土改翻身的下场，在临沂，我不杀三千名共产党员和土改积极分子誓不为人！”他发疯似地嚎叫着：“谁分了我家的地，快交回来！谁分了我家的财产，快送回来！不然，休怪我王某手下无情！”

一场血腥镇压和劫夺贫苦农民的罪恶活动开始了，艾山一带的王氏封建堡垒充当了反攻倒算的急先锋和刽子手。在东掸，土改中被捣毁的公议厅重新恢复起来，许多贫苦农民和土改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在这里遭受了更严厉的拷打、审问和关押，一批批的粮食、财物再次落入虎口。在朱堡，三社长王鲁泉的气焰异常嚣张，他说：“土改的时候，李德生和曹庄的那些穷小子把我闹得好苦，这回，天又变过来了，李德生虽然跟共产党逃跑了，可是跑了和尚跑不了寺，这回我要叫他小曹庄的老鼠搬搬家。”从他说这话的那天开始，不到一个月内，小曹庄就被还乡团血洗三次，先后有十三人被杀害，三十六人被逮捕，四十多户被抢劫，绝大部分群众被逼得外出逃荒要饭，一个生机勃勃的小曹庄，被糟踏得灰死火灭人烟稀。在沙沟崖，王洪九扬言，凡是搞过土改的村干部和积极分子，一个不留。村支部的七个委员，有的被枪杀，有的被活埋，还有的被大卸了八块。

在严酷的阶级斗争面前，共产党员和土改中的积极分子，坚贞不屈，视死如归。沙沟崖支部书记陈玉增落入敌手之后，被关押在一间小黑屋内，王洪九派出亲信拷打审问，要他交出

农会会员名单，要他承认搞土改是中了共产党的奸计，还要他到王恩堂的坟前叩头认罪。陈玉增满腔怒火，义正辞严地回答：“土地还家，合理合法。”王洪九的亲信恼羞成怒，对陈玉增进行了灭绝人性的摧残。他们把陈玉增踢倒在地，脊背上扣上一口大锅，头部和脊部在锅内，四肢露在锅外，几个匪徒手握刺刀轮流向陈玉增的手上、胳膊上、腿上、脚上猛刺，一刀下去，鲜血淋漓，陈玉增身子一哆嗦，不由自主地向锅内一缩。就这样，匪徒们在陈玉增四肢上扎了几十刀，鲜血染红了尘土，一个五尺高的男子汉，缩进一口锅内。接着，匪徒们又把锅搬开，几把刺刀同时对准他的面部和胸口，继续审问，陈玉增还是那句老话：“土地还家，合理合法。”匪徒们无计可施，就在院中扒了个地窖，里面放上石灰，然后泼上凉水，把陈玉增的两个屁股割掉，放在石灰窖里“拱”。滚烫的石灰，烧干了陈玉增的心肺，烧得两眼象铜铃，舌头拉到脖子上，鼻孔里，耳朵里、嘴里都向外冒血，但陈玉增还是倔强的呼喊着“土地还家，合理合法”，最后在石灰窖内英勇就义了。道口村妇女会主任乔洪玉，和她那刚满周岁的女儿被押进监狱后，敌人为查找土改积极分子的线索，在乔洪玉身上施用了种种毒刑，拉梁头、割手指、灌辣椒水、坐老虎凳，更惨无人道的是用烟头烧她的女儿，孩子的身上被烧成了许多水泡，大声哭叫。乔洪玉怒视着凶狠的敌人，就是一字不讲。凶恶的敌人把乔洪玉带到河边，一面挖坑一面威胁她说：“如不赶快坦白，就立即活埋。”乔洪玉面无惧色，等敌人把坑挖好之后，她抱着孩子，大步走进坑内。敌人挥动铁锹，扬起阵阵沙土，一霎就埋了半截身子。乔洪玉掀起褂子把哭叫着的孩子的脸盖上，昂首挺胸，怒视着敌人，最后，母女二人都牺牲了。湖西崖村的吕宝兰，家中五口人有四口被敌人抓进监狱，她的父亲和弟弟都死在狱中。她在就义前的一天晚上，告诉六岁的妹妹吕宝

桂说：“看样子我是活不到那一天啦，万一你能出去，一定要记住这仇和恨，要告诉咱娘，总会有那一天，地还是咱穷人的。”第二天，也就是一九四七年古历四月八日，匪徒们对吕宝兰下了毒手，他们先将吕宝兰的衣服扒光，游乡示众，然后又在刑场上割去宝兰的乳房，吕宝兰在难以忍受的痛苦中，昂首高呼着“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土地改革万岁！”接着，一颗颗罪恶的子弹射进了她的胸膛，年仅二十一岁的共产党员吕宝兰，献出了宝贵的青春和生命。

上面说到的，只是记忆中的几个人物，回想当时敌人的暴行，真是目不忍睹：村中的大树上，吊打着土改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贫苦农民的家中，来往着反攻倒算的暴徒；城中的监狱里，关押着数以千计的人民群众；水沟旁、大路边遗弃着共产党员和基层干部的尸体。……据公安部门统计，王洪九卷土重来一年多的时间内，就在鲁南一带杀害了共产党员、土改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和家属六千余人，座落在祊河岸上的“万人坑”，就是王洪九杀人害命的历史见证。至于在反攻倒算中，掠夺的财产，逼死的人命已无法计算。记得当时曾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

临沂城，
来了狼，
吃人喝血又掳抢，
百姓遭灾殃，
死的死，
亡的亡，
妻离子散去逃荒，
真悲伤。

土改斗争的烈火，被国民党反动派扑灭了，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被王洪九匪徒和地主阶级镇压下去了。

三

一九四八年秋天，我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鲁南局势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国民党鲁南绥靖公署专员兼保安司令王洪九，见大势已去，带领残兵败将再次仓皇逃窜，临沂城重新回到人民手中。那时候，迫在眉睫的任务，就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所指出的，“土地制度的彻底改革，是现阶段中国革命的一项基本任务，如果我们能够普遍地彻底地解决土地问题，我们就获得了足以战胜一切敌人的最基本的条件。”根据上述指示，中共临沂县委再次作出决定，继续以城西为试点，放手发动群众，迅速掀起土地改革运动，打击那些反攻倒算、重新骑在人民头上的地主恶霸，严惩那些双手沾满我革命干部、民兵和翻身农民鲜血的反动家伙，彻底消灭封建阶级，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一场更加尖锐激烈的斗争，又在临沂城西的艾山地区首先展开了。

土改运动的反复，不仅使艾山地区的贫苦农民遭受了重大灾难，而且在他们的心灵深处造成了严重创伤，最基本的一点是害怕，怕复辟，怕变天，怕再吃二遍苦，怕再受二茬罪。因而，对土改工作队的第二次进村，不是热情欢迎，积极支持，而是躲闪回避，敬而远之。土改工作队进入东埠时，满街群众一哄而走，一个未来得及走脱的老贫农，还是一个第一次土改的积极分子，看到我们工作队后惊慌失措，连连说了几句“就是吧，就是吧”，拔腿就走。土改工作队进入朱堡后，来到一户贫苦农民家里，原打谱在他家住宿，谁知刚放下行李，这位老贫农竟然双手一拱，哀求着说：“同志，你行行好，可怜俺一家老少的性命，快搬个地方住吧。”土改工作队来到沙沟崖的情景，更是令人窒息，村中的群众早已隐蔽起来，关门合

户，只有几个孩子跟在后面看热闹。我们放下行李刚要教他们唱歌，有位孩子的家长匆匆跑来，拧着孩子的耳朵就走，我们紧紧跟在后边劝说，来到他家门口，他急忙把孩子推进院内，一转身关上了大门。过去土改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象李德生、王佃三、侯佃发、林大嫂等人，虽然已经回到家乡，又重新担任基层领导干部，但是，他们在群众中也非常孤立。回想第一次土改的时候，我们的工作队每到一处，庄庄锣鼓敲，村村扭秧歌，一些苦大仇深的贫苦农民家主动腾出房屋来让我们住，办好家常饭让我们吃，共诉阶级仇苦，同享斗争欢乐，真是同舟共济，相依为命。可是，这次竟然连柴门也进不去，只好住在地主家的酱园里、场屋内或破庙里。

贫苦农民越不敢抬头，王氏封建堡垒的反动气焰就越嚣张，他们不仅利用造谣、诽谤、打信号弹、扔黑石头等手段，威胁群众，而且明目张胆地恫吓土改工作队，在我们住的院墙外，大门上张贴了许多反动标语，我记得还有这样一首打油诗：土改队，别逞能，王司令，在山中，又有将，又有兵，枪上顶门火，刺刀已磨明，谁敢动一动，抽筋扒皮挖眼睛。

敌人的威胁恫吓，给我们的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土改工作队进村两个月收效甚微，在东埠，我们虽然建立了农会组织，但苦大仇深的贫苦农民并未参加；在朱堡，我们虽然建立了民兵武装，但枪杆子也未完全掌握在贫雇农手中；沙沟崖的情况就更复杂了，两个多月，只发动起来三个群众，一个是七十一岁的算命先生；一个是六十七岁的老妈妈；再一个就是远离村庄住在艾山长年不回村的林狗屎（外号）。这两位老人说：“我们都是黄土埋到脖子上的人了，受了一辈子罪，这回豁上老命，不怕死啦，可就是走路不行！”因此，我们每次开会，都得把这两位老人用床抬着。

为了打击地主阶级的反动气焰，我们也曾试图通过开斗争

大会的方式，给贫苦农民撑腰壮胆，支持他们向封建堡垒开展斗争。开会前，我们对城西的地主，特别是对王氏封建堡垒分类排队，挑选出几个罪恶多、民愤大的作为典型，并做了一系列的工作——例如发动群众参加斗争大会，组织民兵保卫会场，指定了李德生、侯佃发为主席团成员等等。但是，由于群众没有发动起来，斗争大会开得冷冷清清，被斗争的地主不但不低头认罪，反而利用斗争大会疯狂反扑。有一个地主依仗识文解字，有意捉弄我们的工作队员，他被带进会场后，没等我们开口，就主动问道：“同志贵姓？台甫怎么称？贵庚多少？几个令郎，几个令爱？”我们的同志一时未答上来，他就得意洋洋。还有一个地主，也就是那个伪县长王俊福，故意搅闹会场，当贫苦农民迫问他为什么霸占民女时，他竟厚颜无耻地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李德生生气地把桌子一拍，喊道：“跪下！”他轻蔑地笑了笑：“法官息怒，体量民情，左右做人难哪！”一句话闹得满场哄堂大笑。王洪九的伯父王恩树，更加反动疯狂，有位积极分子在诉苦时说：“按照你的罪恶，早就该杀头。”王恩树把脖子一伸：“杀吧，别说是杀头，就是动我一根手指头，俺侄回来也轻饶不了你。”这位积极分子听到这说，吓得两腿哆嗦，蹲在地上。我们的第一次斗争大会就这样失败了。

第一次斗争大会失败后，我们工作团总结了经验教训，认识到要想充分发动群众，必须从调查研究入手，把王氏封建堡垒的主要罪恶查清摸透。在这方面，我们注意了深入调查研究，多次召集王氏封建堡垒的佃户、村干部和土改积极分子开会，说明实行土改的意义，让大家吐苦水，诉冤屈，启发引导他们把所受的压迫剥削说出来，然后有目标地选择几个典型，特别是一九四七年被王洪九杀害的苦主，登门入户，促膝谈心。开始他们顾虑重重，不敢说话，经过耐心教育，他们逐步

提高了觉悟和斗争勇气，有的吐了埋在心内的苦水，有的献出了保留多年的血衣。这样，我们不仅了解到王氏封建堡垒在历史上的大量罪恶，而且查明了他们许多现行的罪恶活动。原来，王洪九二次逃窜之前，曾在沙沟崖召开了一次示威大会，他拍着腰上的手枪，气势汹汹地说：“今天我走了，说不定明天就回来了，我走之后，谁要亲近共产党，休怪我的枪口不认人。”王洪九走后，他所安排的钉子，几个死心塌地与人民为敌的匪特，自动组织起来，隐藏在艾山，在王恩树的指示下，造谣破坏，威胁群众。此外，有些村庄虽然建立了政权，但真正掌权的不是贫苦农民，不少村庄的权力，还直接控制在地主阶级手中，这些就是贫苦农民怕变天的根本原因。

在深入调查、掌握了王氏封建堡垒大量罪行的基础上，我们针对贫苦农民中存在的怕变天思想，普遍进行了三讲：讲斗争的形势，从国民党气势汹汹向解放区重点进攻讲到我军战略反攻，从鲁南战役、孟良崮战役的胜利，讲到震惊世界的淮海战役，说明我们一天天强起来，敌人一天天垮下去，他们已成了秋后的蚂蚱，蹦跶不几天了；讲土改运动的路线，联系当地实际，讲明土地改革，为什么要依靠贫雇农，孤立富农，打击地主，使各阶层明确了阶级路线；讲革命的前途，说明贫苦农民的任务，不但是打倒地主阶级，消灭人吃人的制度，而且要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自由幸福的新中国。

通过“三讲”，我们进一步加强了阶级教育，建立健全了群众团体，整顿了基层政权，组织了阶级队伍，培训了土改积极分子，从而提高了贫苦农民对王氏封建堡垒斗争的信心。沙沟崖陈玉增的母亲过去一听开会就赶忙关门，现在紧紧抓住土改队员的手泣不成声地说：“我真该死，我真糊涂，过去怕这怕那，连孩子的仇都不敢报，这回，我豁上老命也得跟他们拼。”东单贫苦农民郭友田，在土改工作队的教育下，曾报名

参加了农会，第一次斗争大会失败以后，他吓得彻夜未眠，用他的话来说就是：“我一闭上眼，就看见王洪九端着刺刀气势汹汹地跑来，把俺一家老小杀得干干净净，满地都是鲜血。”因此，找到工作队坚决要求退出农会，工作队的同志把他的名字用笔勾掉了，他仍不放心，又亲自动手，把写着他姓名的那块纸抠下来。现在他主动跑到工作队，坚决要求参加农会，他说：“这回我是真通啦，就是把我们全家人的头都割下来，我也要和他们干到底。”曹庄的贫苦农民，自动地集合在一个场院里，杀鸡把鸡血滴在酒坛里，大家喝了齐心酒，共同表示了斗争的决心。

随着土改运动的发展，城西各阶层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贫雇农的优势树立起来了，中农团结起来了，群众充分发动起来了，一支浩浩荡荡的土改大军初步形成了。

四

为了尽快地把土改运动推向新的高潮，我们在甘露寺的广场上召开了公审判决大会。

会场上红旗招展，锣鼓喧天，新搭的彩台上高悬着毛主席和朱总司令的画像，竖贴着鲜红的标语，上写着：“彻底实行土改，坚决讨还血债。”彩台中央摆着一溜桌子，桌后坐着审判人员和陪审人员，两旁站立着荷枪实弹的民兵。台下，人山人海，挤满了当地和周围村庄的贫苦农民。公审开始，临时法庭庭长代表法庭讲明了开庭审讯的重大意义，陈述了党的政策，接着就把需要公审的十几个地主依次带到台前。他们第一次见到这么大的场面，一个个吓得面色蜡黄，浑身哆嗦。许多贫苦农民和积极分子争先恐后拥向前去，和自己的仇敌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他们满腔怒火，控诉了地主阶级的罪恶，他们

声泪俱下，吐叙了世世代代的沉冤。当林大嫂、陈玉增的母亲和一些受难家属拿着血衣来到台前诉苦时，贫苦农民一下子把仇恨集中在王恩树身上，通过大量事实，揭露了他杀人害命、霸占田地、强奸民女的罪行和现行反革命活动。第一次斗争会上，被他吓倒的那位积极分子，也满腔怒火地冲到台前，抓住王恩树的衣领，重复了上次说的那句说：“按照你的罪行，早就该杀头。”王恩树虽然心惊胆怕，仍故作镇静地把头一伸：

“杀吧，别说是杀头，就是动我一根汗毛……”他的这句话还没有说完，愤怒的群众就冲开民兵设置的防线，冲到王恩树的面前，有的用拳打，有的用脚踢，有的拧耳朵，有的撕头发，特别是那些深受其害的苦主，有的用牙咬着他的胳膊不放……法庭根据群众的要求和王恩树的罪恶，决定判处王恩树死刑，立即执行。

罪大恶极的王恩树被架出会场，在枪声中结束了狗命，会场上群情振奋，一片欢腾，台前被押的地主，纷纷跪在地上，叩头求饶。法庭根据他们的罪行和表现，按照政策分别作了处理。

一场被扑灭的土改斗争烈火，重新轰轰烈烈地燃烧起来。在东掸，贫苦农民冲进了地主的大院，挖开了他们隐藏财物的夹皮墙，抬出了一百多个大箱子，里面装着金银、财宝、衣服、布匹。在朱堡，贫苦农民从地主家中抄出了偷埋的枪枝、地契和变天帐。在沙沟崖，经过整顿后的民兵，发挥了应有的战斗力，他们在保卫土改的同时，剿灭了隐藏在艾山周围的匪特。

突破一点，四面开花，随着王氏封建堡垒的破灭，临沂县的土改运动，迅速开展起来。广大贫苦农民，斗倒了地主，铲除了恶霸，掀掉了压在身上的大山，政治上得到了解放，经济上得到了翻身。当他们火烧了地主的契约，领到了政府颁发的

土地证时，人人眉开眼笑，家家欢天喜地，不断地振臂高呼：“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不住地歌唱：“共产党象太阳，照到哪里哪里亮，哪里有了共产党，呼儿咳哟，哪里人民得解放。”

土改斗争的胜利，再一次给城西的贫苦农民带来了欢乐，抚今追昔，他们更加思念当年为了土改而壮烈牺牲的亲人。宝兰的母亲吕大娘，领到土地证的那天，一夜没有合眼，她想到了全家人悲惨的遭遇，也想到了今后的幸福生活。第二天，她带领着宝桂来到了埋葬宝兰的林中，把鲜红的土地证端端正正地放在女儿坟上，让宝桂跪在姐姐的坟前，她老泪纵横，喃喃自语：“宝兰，我那可怜的孩子，你睁开眼看看，看看娘，看看妹妹，看看这鲜红的土地证。娘告诉你，土地还家啦，你所盼望的那一天来到啦！”

随着土改运动的胜利，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提高了农民的觉悟，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整个临沂县热气腾腾，欣欣向荣，青壮年纷纷报名参军参战，有四百多人参加了人民解放军，披红戴花上了前线，广大翻身农民，积极生产，大力支前，一个妻送郎，娘送儿，前方打胜仗，后方搞生产的欢腾局面，展现在临沂人民面前。

临沂城西艾山地区的土地改革，距今已经三十多年了，回顾这段斗争历史，给我们的启发和教育是什么呢，我想，概括起来就是两句话：“胜利来之不易，同志务要珍惜。”

（选自《忆沂蒙》（下））

大事记

大事记

1945年

8月

15日 日本天皇裕仁以广播《停战诏书》的形式，宣布日本无条件投降（9月2日正式签署投降书）。中国人民经过8年浴血奋战，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同日 山东省政府公布《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山东省汉奸自首自新暂行条例》、《山东省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上列条例和办法的公布，推动了解放区反奸诉苦运动的开展。

17日 山东省政府在《关于集中一切力量支援前线的训令》中，提出了“今冬明春贯彻减租减息政策，以巩固基本群众之优势”。下旬，减租减息、反奸诉苦在各地相继开展。

27日 中共山东分局发出关于当前工作中心的指示，要求以大刀阔斧的精神积极开辟新区工作，实行减租减息、合理负担；根据地工作要力求巩固深入。减租减息没有贯彻的地方应继续进行，巩固农村统一战线，加紧完成征粮工作，注意节省人力、物力、财力，以免加重群众负担。

9月

9月2日 山东省政府作出争取逃亡地主和失节附敌分子的

决定：凡过去自解放区逃至敌占区之地主，现在迁回解放区，遵守民主政府法令，改过自新者，均予以法律保护；逃至敌占区助敌破坏抗战之地主，除罪大恶极者外，依民主政府法令办理手续时，本宽大精神处理之；凡过去抗日人员被俘、投降、投敌而附敌者，除罪大恶极者外，在该敌伪组织未被消灭以前脱离敌伪、依法自新者，予以宽大处理等。

13日至10月13日 山东省第二届各救会、农救会、妇救会及第三届青年救国会在临沂召开联席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几年来群众工作的经验，确定在一切未发动群众的地方，迅速组织发动群众，进行减租减息，并把群众武装起来，为保卫胜利果实而斗争。

本月 滨海二地委抽调1600名干部，到新解放区发动群众，开展反奸诉苦、减租减息运动。

本月 黎玉在山东分局群众工作第二次代表会议上作《论群众路线与山东群众运动》的报告，全面系统地总结了“一年来发动群众减租减息查减等斗争”情况，并阐明了对今后群众工作的方针与任务。

本月 鲁中区第二矿务局成立后，在新汶矿区和华丰、禹村、安仙等煤矿建立工会，发动矿工组织扩矿，开展反奸诉苦，惩处汉奸。

月底 山东解放区首府临沂城郊的群众，轰轰烈烈的开展了减租斗争，仅三里庄、普村、焦庄等12个村庄，共减租佃户250余家，减粮2万余斤，并进行了增加工资和赎地斗争。在减租胜利推动下，建立了40多个农救会小组，发展各种会员1100多人。

10 月

12日 鲁中区党委作出《关于今后四个月工作秩序的决

定》，要求在11月初即投入减租减息，发动群众，开展民主运动。

28日 根据鲁中区党委的指示，鲁中一地委召开新区工作会议，抽调干部组成工作团到章丘开展反奸诉苦运动。继之，二地委召开了县委书记会议，部署新区工作，也抽调大批干部到新泰、泰安等新解放区去发动群众运动。

11月

7日 中共中央发出《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的指示，指出“目前我党方针，仍然是减租而不是没收土地。在减租中和减租后，必须帮助大多数农民组织在农会中。”

13日 山东省政府发布《关于减租减息增资的布告》，对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和减租后必须订立新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18日 鲁南区党委召开扩大会议，制订今后半年工作计划。指出党的中心任务是：集中一切力量，支援前线作战；大量发展军队；开展群众运动；打击国民党军队的进攻，坚持并扩大解放区。

本月 鲁中全区减租减息、反奸诉苦工作全面展开。区党委书记向明到益都、临朐等地检查工作，总结“双减”经验。一地委在章丘，二地委在新泰都开展了试点工作。

12月

15日 中共中央发出《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的指示。指示强调“在一切新解放区，发动大规模的、群众性的、但是有领导的减租减息运动”；“在老解放区，则应复查减租减息的工作，进一步巩固解放区。”

20日 鲁中二地委印发《纠正当前右倾偏向，开展减租

发动群众》的学习材料，并发出通知。通知指出：目前，新老解放区“查减”和发动群众工作都没有做好，因此，必须深入群众，大胆放手把群众组织起来。

本月 鲁南区党委抽调干部，组成反奸诉苦、减租减息工作团，分赴各地具体指导。各地委也都采取了有效措施，促进群众运动的广泛开展。一地委抽调区村干部200多人，组成以田纪华任团长，刘鹏、刘海岩任副团长的“双减”工作团，到泗水县柘沟开展运动，先后召开了说理斗争会33次，打击了封建势力，摧毁了伪组织，建立起农会等群众团体。

本月 中共山东分局调研室撰写了《甄家沟反恶霸斗争调查》的报告，从斗争经过、问题的处理与检讨、斗争后的甄家沟3个方面总结该地反霸斗争情况，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30日 曲阜解放后，曲泗县委、县政府发布布告：摧毁伪组织、伪政权，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基层行政组织；保护孔庙、孔府、孔林和一切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实行减租减息，增加工资，改善雇工生活。

1946年

1月

10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工作指示》，指出，目前“发动群众是刻不容缓的头等任务”。指示从5个方面阐明放手开展反奸、诉苦、复仇、清算的重要性，强调要按中央的有关指示，认真贯彻执行。

24日 华东局与山东省各救总会抽调500名干部，组成6个工作队，分赴鲁南、鲁中、胶东、渤海和滨海区的滨南、滨北新解放区，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反奸诉苦、减租减息运动，为

1000万以上新解放区人民的翻身而奋斗。

27日 山东省政府在《关于和平时期开始后的政府工作的指示》中，提出4项工作，即：放手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发展教育，培养干部，坚持乡村工作，开展城市工作。

本月 胶东、渤海区的反奸诉苦、减租减息运动掀起了高潮。至5月间，参加组织的群众分别为55万和260万余人。

2月

1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指示》，指出中国民主革命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和平民主新阶段已经开始。为贯彻这一指示精神，华东局、山东军区于11日在临沂召开各区党委、军区、纵队领导干部会议。陈毅传达中央指示，并指出：练兵、减租、生产是目前解放区三大中心工作，要通过练兵达到军队正规化。

7日 鲁南区党委发出关于《大胆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运动的指示》，指出，开展新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是鲁南地区的头等大事，是保证我党取得政治上优势有决定意义的工作，各地要大胆放手发动群众，掀起反奸诉苦、减租减息运动的巨大浪潮。指示作了3项具体规定，主要为：集中5个县的区村干部，在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对新解放区进行为期3个月发动群众的“突击运动”，以此作为鲁南全党的中心工作；在群众运动中，要通过开展反奸诉苦和复仇清算运动，迅速掀起生产热潮；要充分爱护群众的积极性，让他们在斗争中学习和掌握党的政策；要迅速成立善后委员会，分配斗争果实，巩固发展群众组织，开展大生产运动，使广大农民在经济上得到解放。

8日 鲁中二地委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讨论当前时局与任务。要求各地迅速发展群众，开展减租减息，搞好生产。

会议决定，组织工作队赴新区开展反奸诉苦斗争。

23日 鲁中一地委抽调70余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到莱芜县芹村一带开展大规模的“双减”运动。通过组织群众“找穷根”，建立农会，开展阶级教育，使广大群众的认识有了很大提高，一个月时间内，减租减息工作取得很大成绩。

同日 鲁南区党委作出“群字第1号指示”，以解决群众运动开始后的一些具体问题。指示提出35条具体意见，保证群众反奸诉苦和减租减息深入发展。

25日 滨海区各救会召开各县各救会长联席会议，历时7天结束。据统计，滨海新解放区有6000个村庄，3个月来开辟了1500个村庄。会议要求克服右倾思想，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努力做好新区工作。

本月 华东局、山东省政府驻地临沂县13个区974个村，已有600个村的群众运动掀起高潮，共发动500次斗争，处理斗争果实700多万元，没收汉奸土地4500余亩，粮90万斤，获得斗争果实的有21000人。全县80%的村庄摧毁了伪政权，组织群众4万余人，建立冬学250处，有学员16380人。

3月

25日 滨海区党委在莒南县大店召开高干会议。唐亮在会上作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总任务》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转变作风，以适应新形势的工作需要。並指出，当前的主要工作是整军复员，开展生产和减租减息运动。

4月

月初 陈毅在临沂召开汇报会，听取反奸诉苦情况。鲁中区党委副书记高克亭、鲁中二地委书记王涛，鲁南区党委副书记张雨帆等出席。陈毅在听取汇报后指出：山东以反奸诉苦为

中心的群众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要注意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当前我们党的政策是反奸诉苦、减租减息而不是土地改革。会后，陈毅于4月7日向中央发了电报，中央在复电中提出了6条建议，肯定山东及各地群众斗争正在发展，会有不少错误，但成绩很大，前途是光明的；在运动中，要善于领导，做到有理有利有节。

8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目前群众工作的指示》，根据全省群众运动的情况，重申“减租减息仍是新解放区群运的中心任务”，要“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减租减息”；对老解放区和经过几年减租的地区，“应以发展生产运动为主要任务。”

9日 鲁中区党委书记向明到沂蒙区检查反奸诉苦，减租减息工作。之后，他在所写的《检查沂蒙区群众运动后的汇报》中指出：据蒙山县不完全统计，在运动中斗争3104次，获得斗争果实17,143,416元（北海币）粮食923914斤，土地19503亩，牲口314头，房屋1069间；有20余万群众参加了组织，发展党员7000多名。

16日 华东局作出《关于目前山东群众工作的几项决定》。决定指出，在新解放区，要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反奸诉苦运动，并使这一运动逐步与减租减息结合起来；在老解放区，主要是抓紧时机开展生产运动，使农民生活得以改善，农村经济得以繁荣。

本月 淄博新解放区反奸诉苦、双减增资运动逐步深入开展。淄川、博山两县和博山市共有524个村庄开展了反奸诉苦运动占村庄总数55%，同时有224个村庄进行了减租减息和增加工资。广大工人、农民的积极性大大提高，有77644人参加了工会和农会。

5 月

2日 华东局作出《关于全力开展减租减息、反奸诉苦运

动的指示》，指出：凡反奸诉苦与减租减息同时进行的地区，以领导生产、教育为中心任务；在先反奸诉苦后减租减息分段进行的地区，以全力转入减租减息；凡反奸诉苦尚未大发动而减租减息的条件已成熟的地区，“则宜联系进行”；在减租减息深入开展的老解放区，应以领导麦收、保护粮食、积极夏耕、组织变工合作、增收秋粮为中心任务；在一般进行减租减息的半老解放区，注意必要的查减和做好空白村、落后村的工作。

4日 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把抗日战争时期减租减息的政策改变为没收地主土地归农民所有的政策，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重要改变。

同日 刘少奇发表《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8日 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问题发表讲话，从6个方面阐述土地改革的有关政策。

13日 中央发出《关于暂不在报纸上宣传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指示》。“指示中指出，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过早刺激反动派的警惕性……发动对于群众的进攻”。

25日至6月初 为了贯彻中央“五四”指示，华东局在临沂召开地委书记、军分区司令员以上的负责人会议（时称华东局高干群工会议）。陈毅在会上作了《关于如何正确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报告，强调要正确掌握“五四”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的政策，把地主阶级首先是大地主、大恶霸、大奸的土地拿过来，交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方针。会后，各区党委都召开了干部会议，传达“五四”指示与华东局会议精神，培训了大批干部，搞了土改试点。至8月底，各区的土改试点大都完成，为全面展开土改取得了经验。

27日 华东局驻地的临沂县委，自18日起以10天时间，召开了全县区干及活动分子会议，检查半年来发动群众的工作，整顿干部中的思想偏向，并认真学习“五四”指示精神，部署了开展土改工作。

本月 鲁南区党委在滕县召开县团级以上干部大会，傅秋涛传达“五四”指示精神，号召迅速开展土改工作。

本月 在“五四”指示精神鼓舞下，曲阜县委组织6万余农民，向孔府代理人孔馨光进行说理斗争，控诉孔府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罪行。

6月

14日 鲁中区党委发出《关于传达“五四”指示的通知》，决定于26日召开各县县委书记、县长、抗联主任和区党委、地委直属机关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布置土改工作。

14日至23日 滨海区党委召开群众工作会议，总结半年来群众运动的经验，研究今后工作。至此，滨海新解放区的反奸诉苦运动全面结束。全区有5000余村庄投入运动，占总村庄数的83%。

23日 滨海区党委副书记张晔，就如何具体执行中央“五四”指示问题，在区党委召开的群众工作会议上作总结报告，对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性质，推平土地的办法与步骤，不同地区如何掌握及具体政策问题作了说明。9月4日，华东局致函滨海地委，对张晔报告中关于区分汉奸地主的标准及边沿区实行土改的政策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

26日 蒋介石公开撕毁停战协定，全面内战爆发。

本月 鲁中二地委逐步开展土改工作，首先在泰宁、新泰两县传达“五四”指示，继之于7月初，沂中、沂南、蒙山、沂东、沂源6县先后进行了学习。沂源县首先开始土改；沂中、

沂南突击进行搞了一段，其他各县于动员后，从11月开始此项工作。

7 月

1日 鲁南区党委作出《关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决定》。

2日 华东局作出《关于滨海区组织机构变动及干部配备的决定》：决定撤销滨海区党委和滨海军区，将原一地委（滨北）之诸城、高密、胶县、掖马、莒北5县划归胶东区党委。此时，滨海地委建立（谷牧任书记），辖临沂、莒县、日照、临沐、郯城、东海、竹庭8县与新海连办事处。滨海地委直属华东局领导。

月初 滨海地委决定，在全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确定新解放区以土改为中心，老解放区以生产为中心结合解决土地问题。同时，以莒南县筵宾区为基点，创造经验，指导运动。

19日 中央发出《关于要求各地答复制定土地改革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对如何没收、征购、保留土地等问题，让各中央局、各分局“加以研究考虑”。

下旬 临沂县委决定：从书记到各部门负责人，带头下去，深入基层进行土改，取得经验，指导全县工作。

下旬 胶东区党委在莱阳县城东的吴格庄召开县委书记、县长和各救会长会议，贯彻“五四”指示精神，提出用算账说理的办法，迫使地主用献田的方式将土地拿出来分配给农民。并决定成立土改工作团进行试点，在取得经验后再向全区推广。

本月 胶济铁路沿线军民，积极进行自卫反击战。

本月 蒙阴县委召开县、区党员干部会议，贯彻土改工作，决定将大崮区褚里村作为土改工作试点。之后，土改运动在全县逐步展开。

本月 渤海区党委在惠民县城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传达“五四”指示精神，布置了土改工作，决定先进行教育、先搞基点，后搞运动的办法，之后。抽调五六十名干部到惠民县龙池区搞土改试点。

8月

4日 鲁南区党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补充指示》：在保证农民取得土地条件下，“亦应照顾地主能维持生活，不致逃跑或完全离开”，对军、工属之地主应更多照顾；对民兵军火田，必须慎重处理，以免影响支前工作。

中旬 滨海地委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研究土地改革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干部深刻体会推平土地的重大意义，迅速贯彻“五四”指示，25日，地委发出《关于如何具体地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补充指示》，确定无论新老解放区均以推平土地为目前的中心任务，但老地区一般不要形成运动，新老地区一律于10月底全部完成土改。要采取大胆放手走群众路线的方针，反对包办代替和恩赐观点。会后，滨海全区土改运动迅速开展起来。

中旬 鲁南一地委在曲阜召开县委委员以上干部会议，地委书记杨士法传达了“五四”指示和华东局、鲁南区党委的意见，会议确定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改复查，在新区宣布法令，要地主富农献出土地，并以乡为单位建立土改裁判委员会，分配土地，达到“耕者有其田”。

21日 滨海地委决定成立驻村工作委员会，协助驻地群众开展土改工作。

本月 鲁中二地委召开各县干部会议，贯彻“五四”指示。会上，地委书记王涛以《如何执行“五四”指示》为题作了报告，强调要从反奸诉苦、“双减”、退租减息入手，使农民从

地主手中获得土地。他要求各县首先要发动群众，搞好试点，取得经验，逐步展开。一般于秋后完成土改工作。会后，二地委发出了《重要通知》，要求各县在贯彻“五四”指示中，要紧紧依靠贫农、雇农和中农，坚决解决农民土地问题。

本月 胶东区党委组织的土改工作团在牙前县进行土改试点，接着又在滨北诸城县相州区搞试点。一个月的时间，牙前县有27328亩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相州区的土改则基本上完成。

9月

1日 华东局在各地土改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8月底召开了土地会议，本日发出《关于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指示》（即“九一”指示），要求在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完成土地改革。这一指示是根据中央“五四”指示的精神和山东的经验，制定了实现土改的各项原则，指出目前主要是通过没收、清算、献田等办法，实现“耕者有其田”。“九一”指示对山东土改运动的迅速开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11日 华东局对察哈尔的献田问题作了介绍。主要内容是提倡以各种方式献田。

14日 滨海地委组织部发出《在土改中关于村干部问题之意见》。指出村干部有三种类型，一是群众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穷苦冤枉户；二是中农成分；三是流氓成分。要求在土改中注意提高第一种，教育第二种，改造第三种，逐渐达到农村中领导成分由第一种成分占优势。

21日 中共中央发出《对山东地区土地改革的指示》。要求坚决实行“五四”指示的原则。

27日 《大众日报》发表题为《学习王家对河的经验教训，迅速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社论，高度评价了临沂县王家对

河村的土改经验。

27日至10月10日 胶东我军在胶济路东段进行保卫战，之后，胶济路全线被敌侵占。

9月至11月 鲁中区掀起了大规模的参军高潮，据统计：全区有38000余名青年参军，其中蒙阴县有2380人；沂源县有3000人；新泰县有3804人；沂东县有2200人；蒙山县有3470人。

10 月

1日 渤海区党委发出《关于大胆放手贯彻土地改革的指示》。对土改情况和阻碍土改运动的思想作了分析，号召各级机关排除一切思想上的障碍，迅速开展土改。

月初 胶东区党委提出迅速分地，争取11月底完成土改。

4日 滨海地委致函各县委，指出目前土改运动必须抓住两个关键：一是公平合理地把土地及其他斗争果实完全分配下去，二是在干部情绪高涨时，防止自满和松懈。

7日 鲁中区党委《关于贯彻土改工作的指示》中，要求各级党委及参加土改工作同志应很好研究华东局“九一”指示，正确掌握贯彻。

8日 胶东区党委机关报《大众报》发表题为《行动起来，坚决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社论，强调土改的对象是代表封建势力的大汉奸、大恶霸、大地主和豪绅，对他们要坚决斗争。对于一般中小地主，则应采取调解、仲裁与献田等方式，保证土改顺利进行。

10日 山东省政府根据“九一”指示，颁布了关于进行土地改革的布告，并制定了土改暂行条例，对土地的没收、分配、确定地权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21日 华东局召开会议，批评土改中固守据点、细打慢敲

的倾向，强调中心区、边沿区都要迅速进行土改，提出要以“一手拿枪，一手拿算盘”的做法，把土地迅速分给群众。

同日 华东局作出《关于如何执行中央目前时局的分析与争取自卫战争胜利的指示》。

29日 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强调必须努力争取在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完成土改。

本月 渤海区迅速开展土改运动，一地委经过深入发动群众，克服了单纯分地和假斗争的现象。

11月

2日 鲁中区党委印发《目前各地土改中的几个经验》，接着鲁中区行政公署又于4日发出《关于执行省府土地改革法令的指示》。

10日 鲁南我军痛歼由徐州进犯鲁南之敌，歼敌3000余人。

18日 鲁中区党委发出《关于加强边沿区土改工作中的初步意见》。提出了要打破干部中认为边沿区不能搞土改的特殊论思想；建立边沿一元化的领导；要背靠根据地，面向顽占区等6条意见。

20日 滨海地委作出《关于土地改革的初步总结》，滨海区土地改革工作于10月底大体完成，据不完全统计：全区6485个村中，清算完成或行将完成的有5468个村，推平土地419606亩，山荒、场园等9721亩，房屋9242间，有52646户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运动中发展党员6319名，同时调整提拔了一大批村干部，壮大了群众组织。土地改革运动，调动了广大群众参军、支前、生产的积极性，对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

21日 华东局组织部发出《关于边沿区与支部工作和土改

中查干工作给各级组织部的信》。对边沿区支部工作、查田中的查干工作、边沿区的干部调整和精简中的干部问题作出了明确的指示。

本月 我军在胶东、鲁中、渤海区进行了自卫反击战。

12 月

上旬 滨海区从10月上旬迄今，有12000名青年光荣参加了主力部队。在土改中，临沂县完成土改的村庄有800个，发展党员3000名。

19日 渤海区党委发出《为继续贯彻土改对于几个问题的指示》，提出了在匪特活动猖獗的地区与边沿区，要一手拿枪，一手分地；在土改中，绝不侵犯中农利益；必须使土改与其他工作密切结合等6条指示。

22日 鲁中区党委发出《关于目前工作的指示》，要求已完成土改及参军的中心区，干部要克服自满情绪，结合战争动员、生产、冬学、整理组织等项工作，进行土改复查。对于因转入参军工作而土改不彻底的地区及土改空白村，各县、区党委必须组织复查工作队，采取抓住重点、推动一般的工作方法，进行一次普遍的查田运动。凡未完成土改的地区，要组织更多的力量，深入发动群众，求得迅速完成。在边沿地区，则应结合反顽斗争，大力开展土地改革，争取今冬明春完成。在复查中，各县和分区党委要组织复查工作队，深入下去，掌握重点，贯彻群众路线，干部不能包办代替，更不能侵犯中农利益。

23日 中共中央批复华东局，同意华中分局与华东局、华中军区与山东军区、华中野战军与山东野战军的机关合并，使华中与山东完全统一领导与统一开支。

26日 胶东区党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总结土改工作。自

贯彻华东局“九一”指示后，全区有90多万亩土地转到农民手中；建立了700多个党支部，发展党员2万多人；有5.6万名青年入伍，参战民工达11.4万人次。

年底 山东各区由于贯彻了中央“五四”指示和华东局“九一”指示，在土改中，有一千多万农民分得了土地。获得土地的翻身农民，积极投入“反蒋保田”运动，组织担架队、运输队参战支前，山东各区的参军运动形成了高潮，仅10月上旬至12月上旬的2个月间，胶东区就有15000名，渤海区6000余名翻身农民奋起参军。已解放的地区初步完成了土地改革。

1947年

1月

1日 朱德发表《一九四七年十大任务》一文，指出“土地改革不仅是解放区自卫战争胜利的基础，而且是全国范围内真正民主改革的基础。”

2日至20日 鲁南战役。

月初 华东局、山东省参议会和省政府抽调60多名干部，由民运部长张畔、副参议长马保三、民政厅副厅长宋日昌带领，到临沂县帮助开展土改复查和战争动员工作。

4日 渤海区党委召开高干会议，在研究建军、拥军、除奸反特工作的同时，检查了土改工作。会议部署把参军、支前、剿匪和土改紧密结合进行，土改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本月 华东局印发《介绍鲁中边缘土改经验》。

本月 鲁西的成武、金乡、鱼台、肥城、平阴、茌平、博平、定陶、东平等地区掀起大规模土地还家运动，翻身农民踊跃

参军。冀鲁豫区党委于14日至17日召开民运工作座谈会，总结与布置土改工作。潘复生作总结发言，提出要克服“老区土改差不多了”、“边沿区没法搞土改”的错误思想，确定全区除游击区外，一律于春耕前完成土改任务。各地委先后召开县委书记会议，检查布置土改工作，掀起了土改高潮。

29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在土改中取消地主富农选举权的指示》。

2月

1日 中央发出《迎接中国革命新高潮》的指示。指示肯定了各解放区约三分之二的地方执行了中央“五四”指示，解决了土地问题，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但还存有解决不彻底的缺点，主要是因为没有放手发动群众，以致没收和分配土地都不彻底。因此必须认真检查、实行填平补齐、务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都能获得土地，豪绅恶霸分子受到惩罚。必须坚决联合中农，团结赞成土改的90%以上的群众，孤立少数反对土改的封建反动分子，以期迅速完成土改。

3日 胶东区滨北地委在土改复查中，将封建势力的政治代表视为封建势力的“总根”来打击，发出《关于刨总根的意见》：“在此次复查中，各区都应无一遗漏的刨到总根”，并对“刨总根”提出了5条要求。

20日至23日 莱芜战役。

21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土地复查并突击春耕的指示》（即“二·二一”指示）指示肯定土地改革已获得很大成绩，但又把土改中的某些缺点夸大为“富农路线倾向”，从而在纠正土改中某些右的缺点的同时，使“左”的错误逐步发展起来。

本月 华东局土改工作组到鲁中沂北县高桥区改作村进行

土改复查试点，工作组进村后，认为该村干部对土改的领导不够得力，于是重新组织贫农团，发动群众斗地主，使该村土改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在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左”的做法。

3月

13日 鲁中二地委发出《关于土改的补充材料》，对各县贯彻“五四”指示的情况作了简要总结。指出全区土改工作进度迟缓的主要原因是：在新区，因纠正反奸诉苦中所发生的偏向，干部恐怕再犯错误，工作小心谨慎，不敢放手大胆发动群众；干部不敢公开宣传土改，不敢直接提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做法上仍然沿袭减租减息时期的一套，工作中过分强调照顾各个阶层，有的机械地执行了照顾中小地主的提法；有的在“不侵犯中农利益”的口号下，掩护了地主富农，执行了富农路线；有的侵犯中农利益，甚至抓着中农不放；地委和各县委派出的工作队，死守基点，而在基点上，也仅是作些调查教育工作，不去发动群众，造成群众性的土改运动。各县应当迅速改变这种情况。

月底 胶济铁路沿线的淄川、昌邑、潍县、高密、平度等新收复区的土改运动全面展开。

4月

8日至9日 滨海地委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根据华东局“二·二一”指示，研究布置土改复查工作。由于对特务的破坏活动缺乏全面分析和正确估计，这次会议提出了“从反特入手进行土改复查”的错误方针，结果形成普遍的反特运动，引起干部和群众的恐慌，加重了边沿地区对敌斗争的困难，并助长了此后土改复查中的“左”倾错误。这次会议还同时布置开

展“反蒋当家，公平团结运动”，主要内容是对干部进行时事前途教育，解决土改中的所谓“富农倾向”，加强干部与群众的团结。

本月 刘少奇《对土地改革的指示》中，提出了对土改的5点要求，指出“土地改革必须与自卫战争紧密结合的进行”。

本月 渤海区党委召开高干会议，总结土改等工作。至此，全区两万多个村庄中，已有16000多个进行了土改，约有200万农民获得土地200余万亩。

月底 华东局发出《贯彻土地复查的指示》，指出：土地改革与土地复查，为当前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如果土改复查没有搞好，则一切其他工作就会落空或难以持续。

30日 胶东区党委发出《关于组织县、区干部学习金明“明确掌握复查基本关键，坚决贯彻复查工作”的通知》。

5月

4日 胶东区党委就西海地委处理地主富农向贫农倒算问题给各地委函，要求各地“坚决保护农民在土改复查中从地富手中要回的土地，绝对不允许地富分子有任何倒算及侵犯行为。”

13日至16日 孟良崮战役。

18日 鲁中区党委发出《关于大力贯彻土改复查，迎接大反攻的指示》，指出：鲁中去年九、十、十一等几个月的土改运动，曾出现一时的高潮，并在土改的基础上动员了近4万名青年参军，胜利地完成了鲁南、鲁中各次战役的支前工作。但是由于各地对土改复查和支前、生产两者相辅相成的关系处理不当，放松了对土改复查工作的领导，致使不少村庄未进行土改或“和平土改”以及给地主留地过多的现象。对封建势力打

击也不够坚决彻底。指示要求：要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打垮农村封建势力，消灭赤贫，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切勿侵犯中农利益。在领导方面，要明确贯彻以贫雇农为骨干的阶级路线，大胆放手发动群众，斗争方式不加限制。要坚决纠正干部中的富农倾向。对于那些阶级成分好、本质好而自私自利、多得果实的干部，要进行耐心教育，让其当众检讨，恢复群众威信。对于经过教育而无悔过表现的干部或撤职、或调训、或另安排工作；对其多占土地，不愿自觉拿出者，可用公债征购。对个别成分不好的干部，要进行洗刷。要用基点轮训的办法，大量培养土改复查积极分子。工作基础较好的村庄，可成立支前复查委员会，基础较差的可成立翻身委员会，吸收好的村干部，贫雇农，复查积极分子参加。在新收复地区，可大规模地开办贫雇农训练班，成立临时性翻身委员会，并经过考验，逐步成为坚强的纯洁的农村领导组织。指示还要求，各地都要复查土改的深度广度和群众翻身程度，使干部充分认识土改复查和战争的一致性，以克服干部的自满情绪与和平等待思想，把土改复查进行到底。

本月 华东局发出《关于土改复查工作的补充指示》。指示称：在分配土地中“干部富农路线问题较为普遍”（这种说法并不符合山东的实际——笔者）。因此规定：凡恶霸地主留地超过“九一”指示规定者，富农自耕地过多群众坚决要求分者，以及干部多分之土地，均应拿出，公平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要大量吸收贫雇农积极分子入党，并提拔到党政民领导机构里，以健全巩固农村整套组织；要以土改复查为基础，进行整理支部、改造政权、发展群众团体及民兵组织。这一指示助长了土改复查中“左”的倾向。

本月 由于实行了土地改革，鲁西阳谷、濮县、筑先、寿张、范县、张秋等县翻身农民，为了保家保田，掀起了参军热

潮。冀鲁豫全区参军达4万人。

6月

1日 鲁中区党委下达《关于在土改复查群众运动中建党的工作的指示》，指出：在今后土改复查、生产支前各项工作中，认真贯彻在群众运动中建党的方针，是目前的重大任务。

2日 薄一波作《晋冀鲁豫区一年来土地改革总结》。

5日 胶东区党委书记林浩和副书记金明关于贯彻土地复查工作，给各地委致信。

8日 胶东区党委关于雇贫农与中农麦田纠纷等问题给西海地委致函。要求在处理麦田等纠纷时，地县委须派强的干部到纠纷多的地区亲自掌握，在处理方式上，“反对采用任何斗争方式”。

12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土改复查给胶东区党委的指示信》，信中虽然提出必须团结中农，但又提出，土改复查应以“克服富农路线”为关键。信中只强调“彻底消灭封建势力”，而不再提“区别对待”的政策。

18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土改复查、反特、治河问题给渤海区党委的信》，信中要求“将地主土地全部拿出，由农民作主实行平均分配，消灭赤贫与满足贫雇农土地要求，在封建地主已向农民屈服之后，才由农民考虑恩赐地主最低限度的土地（不能超过平均数）。……富农封建剥削的部分应同样拿出分配”。“克服富农路线……是一个复杂而又严重的党内思想斗争”。12日和18日这两封信中的某些提法，进一步助长了土改复查中“左”的错误。

21日 黎玉发表《关于当前土改运动中的几个问题》。指出：土改不要自满的估计，要交给群众作结论，“中间不动两头平”就是土改最基本的精神与行动口号，并对复查与反富农

路线倾向作了阐述。

25日至26日 华东局在胶东区的寿塔寺召开“专门为了检讨山东一年来的土改工作”扩大会议，邓子恢在会上作《土地改革的基本要求与任务》发言。这次会议对黎玉以土改中的“富农路线”错误，进行了批判，认为“华东局去年九一指示就正是这种富农路线的具体表现”。

7月

6日 鲁中区党委发出《关于发动群众彻底土改复查的补充指示》，强调了明确掌握土改复查的基本精神是满足贫雇农土地要求，消灭赤贫与彻底打垮封建势力，要充分发动群众等4个问题。

7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即“七七”指示），指示认为，去年华东局发出的“九一”指示犯了“原则上的错误”，即土改方针上的“非阶级路线”（富农路线）；执行方法上的“非群众路线”（限制群众斗争）；领导上的自满自足、放松土改。新指示要求“彻底克服富农路线，消灭封建残余”等一系列具体规定，同时规定实施新指示应根据90%的农民意见行事，如果党的规定与90%的农民的要求不符合时，则应修改党的规定，并要重新组织农会，在土改过程中完成改造党、改造干部、改造作风、改造其他的组织。在贯彻这一指示的过程中，各地普遍发生了放弃党的领导，“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以及乱抓、乱斗、乱打、乱杀、乱扫地出门的现象。

同日 金明在北海地委县、区干部扩大会议上作《贯彻复查准备反攻》的总结报告。

10日 刘少奇关于全国土地会议准备情况向中央作了报告。

12日 山东省妇联罗琼发表《在土改复查运动中怎样进行妇女工作》一文。文章对农民妇女能不能成为土改复查生产运动中的主力之一，怎样才能大量发动农民妇女，农民妇女的特殊痛苦怎样解决，进一步发动妇女群众参加全面建设与大生产运动作了论述，促进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于土改运动中。

同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贫代会问题的指示》。

13日 华东局作出《关于在复查中收集保存文物、古书、古画等指示》。指示要求对文物等“不得任意破坏及捣毁”，“如已破坏或将被破坏时，必须立即停止”。

14日 渤海区党委副书记王卓如在渤海三地委扩大会议上作《如何贯彻复查放手发动群众》的传达报告。

16日 滨海地委自6月26日起召开的莒南、莒县、日照、竹庭4县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结束。会议总结了两个月的土改复查情况，根据华东局“七七”指示，进一步布置土改复查工作，要求彻底摧毁封建势力，从政治上、经济上消灭地主阶级。会议提出：今后只要斗争目标不错，只要走群众路线，尽管放手，不必再多方限制和束缚。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普遍发生了放弃党的领导，一切权力归农会，一切由雇贫农作主，以及乱打、乱杀等混乱现象。

17日至9月13日 中共中央工委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李林、张晔代表华东局出席了会议。山东各战略区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于10月10日由中共中央公布实行，从而推动了各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发展，并为在全国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提供了一个战斗纲领。为保证土改的彻底进行和纯洁党的队伍，提高党的战斗力，会议还决定结合土改普遍进行整党。

19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保卫工作与土改复查的结合复滨海地委的信》。提出“在土改复查中，只要是90%以上的群众

所要求，而不是少數干部代替包办，就应该按照群众的意见行事”。

同日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政治部发出《关于赞助与支持农民土地改革运动的指示》，从6个方面，号召所有党员、干部、战士，“经常关心和研究土改复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

20日 渤海区党委发出关于执行华东局《“九一”指示检讨及今后土改复查新方针》的指示，对今后土改复查，制定了10条方针，并在工作方法上提出了5条要求，要求各地认真做好土改复查工作。

同日 新四军政治部发出《关于目前贯彻土改中教育工作的指示》。

同日 滨海地委总结从反特入手进行土改复查情况。据莒南、莒县、日照3县统计：清算出地主、富农土地78576亩、山场18488亩、房屋30709、浮财50960元；有10万户赤贫和贫农分得了土地，7677户分得了房子，80万人分得了浮财（占3县总人口的60%），消灭赤贫21982户（莒县、日照2县）；组织起来的群众占总人口的46%，民兵和子弟兵团发展到总人口的4.3%；发展党员9136人，提拔区干125人（莒县11个区）、村干部11860人。

21日 鲁中区党委发出《坚决执行〈华东局关于土改复查新指示〉的指示》，指出鲁中区土改虽有些成绩，但由于错误的领导，工作走了弯路，群众没有真正发动起来。区党委除完全同意华东局土改复查新指示的精神外，强调了以下4点：坚决克服小资产阶级思想，树立明确的工农观念，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真正做到中间不动两头平；在斗争清算中取得土地，发动群众打倒地主，使农民成为农村的统治者；贯彻群众路线，大胆给群众撑腰；要在土改中加强组织建设。

25日 华东局颁发《关于在土改复查中对地主财产转移城市处理办法》。

同日 滨海地委发出《贯彻土改复查建设农村支部的指示》，指出，要贯彻党的依靠雇贫农，团结中农，彻底消灭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路线和以雇贫农为核心，一切由农会作主，一切权力归农会的群众路线。

27日 中央关于在全国土地会议中讨论的问题，给刘少奇作了指示：“同意土地会议进行的方法，在实行土地改革运动过程中，如何改造党政及群众组织与工作，甚为重要”。

28日 陈毅提出不宜提倡平富农土地的意见，向中共中央发了电报。8月8日，中央复电，认为此意见是正确的。

同日 胶东区党委召开各地市委会议，汇报土改复查工作，经过7天时间，总结了各地的工作，形成了《各地土改复查工作汇报》材料。

八月

4日 滨海地委转发华东局8月1日指示：在土改复查中，有些地区对地主不分大小，也不分一般地主与恶霸地主，一律采取扫地出门的办法，且有的提出对军工烈属只要是封建势力亦应毫无例外，这种办法将造成雇贫农孤立，得不到广大群众的同情。要求各地必须注意在群众运动中防止干部的过火行为。

同日 刘少奇关于全国土地会议各地汇报情形及今后意见向中央报告，13日，中央对此报告作了批复。

5日 华东局作出《关于在复查中清出地主家庭书画、古玩处理办法》，要求对已分散的文物，应尽可能设法收集保管。

8日 华东局发出《对各种不同斗争对象应有不同策略的

指示》。

10日 胶东区党委统战部发布《关于在土改复查中统战部门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意见》。

11日 中央发出《关于新区对反革命、恶霸、地主的财产实行没收、征收的指示》。

20日 鲁中二地委发出《关于土地复查的补充指示》，指示检讨了一年来土改复查运动中的问题：在土地分配上，除给地主留下若干土地外，又给烈属、鳏寡孤独留下好地、近地，还留了复员田、学田、公田等，未能首先满足赤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在斗争方式上，强调了献田、仲裁办法，没有深入发动群众。自华东局“七七”指示下达后，情况始有好转，但尚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干部对“七七”指示抱有怀疑态度，有的甚至不满意，有些干部工作简单化，包办代替，强迫命令。指示要求坚决执行华东局的“七七”指示，彻底进行土改复查，消灭封建地主阶级。接着，二地委又发出《关于贯彻土改复查工作再次补充指示》，提出“一切权力归农会”和土地分配“中间不动，两头打乱推平”的方针，提出坚决走贫雇农路线，普遍成立雇贫农小组，作为农会的骨干。处理地主、改造村干、分配斗争果实及处理一切农民问题，均应先由雇贫农小组决定，然后召开大会通过。

27日 鲁中二地委召开土地工作总结会议。会议对全区一年来土改工作作了检讨，指出：一年来，全区土改工作，获得一些成绩，但也犯有严重的“富农路线”错误。检讨中从领导作风，阶级成分等方面挖了根源，并作了分析，认为对于土改复查工作放松领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地委本身存有官僚主义，缺乏民主作风，不能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并还认为：由于地委成员本身“半数以上是富农成分”，因而在土改复查工作中长期陷于富农路线。会后，二地委又将这个总结以《一

年来的土改复查的检讨》为题，由鲁中区党委附《通知》转发各地参考，从而使“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

28日 滨海地委作出《关于目前复查几个问题的决定》，对消灭地主阶级的策略、富农政策、农会当家、分配果实、边沿区土改复查、运动的领导6个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指出：

“对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消灭是毫无例外的……但如果采取乱杀多杀办法和对地主不分大小，不采取区别分化政策，就必然造成农民消灭地主阶级的困难和发动90%以上农民的阻碍”；“农会当家不是放弃党的领导”，“党要从农会中来，到农会中去，把农民的意见和党的指示一致起来”。但决定又提出：在执行这个决定时，“须按农民意见充实发挥，最后由农会或农代大会决定执行”，“要大胆放手将权力交给雇贫农小组，在每个工作环节上给农民撑腰”。因此，土改复查中的“左”倾错误，实际上并未得到制止。

同日 饶漱石、黎玉对复查中几个问题作了指示，对乱打乱杀问题提出了纠正意见。

下旬 鲁中二地委介绍了淄川在土改中实行贫雇农路线的“经验”。主要是“贫雇农坐天下打天下”、“各级党政都交权”。因此，各县、区党政都纷纷向贫农交权，以致出现了乱打乱杀的错误，甚至在某些村庄被坏人钻了空子，有的村干部也被砸死。总之，华东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和外地的交权经验，对土改运动造成不良影响。

9月

1日 华东局发出《对贯彻土改复查的指示》，要求各地在贯彻土改复查中，必须注意掌握下列环节：对各色地主的土地必须按照群众的要求，根据华东局“七七”指示原则无例外地分配给农民，必须贯彻群众路线，以90%的群众为依靠，克

服干部包办代替与命令主义。在政治上对各色地主与各色人物必须采取分别对待的政策。指示提出防止“左”右倾问题。这一指示对纠正“左”的错误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左”的倾向并未完全扭转。

4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

5日 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原则向中央请示，第二天，中央对这一问题向中央工委作了复示。

6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在土改复查中对几个基本问题掌握的指示》，指出：对各色地主、各色人物等不进行区别对待，“一律乱斗争，乱打乱杀，一律扫地出门，一般地主土地财产一律分配等，这是左倾的错误”。

同日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发出《关于野战军拥护土改及执行政策的指示》。

同日 鲁中区党委作出《关于游击区、敌占区土改方针给各地委的指示》。

同日 胶东区党委发出《关于复查中管制地主的指示》。

7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贯彻土改复查工作的指示》。

同日 鲁南区党委发出《关于贯彻华东局关于土改复查新指示的指示》。

9日 滨海地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备战，独立坚持斗争，抓紧时机贯彻土改的指示》，要求各地抓紧时机，进行土改复查，严格管制地主。

10日 林浩关于备战、土改问题，给北海地委及各地委（即胶东区所辖的南海、东海、西海和滨北地委——笔者注）致信。信中对有关问题作了分析，认为“今后为了工作的提高……一切工作要有重点的进行”，才会少犯错误。

13日 刘少奇在全国土地会议上讲话并作出结论。

同日 全国土地会议总结了解放区土地改革的经验，制定

并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

10 月

月初 鲁中二地委召开各县县委书记会议，总结交流土改复查工作经验。会上，沂东县委介绍了在战争环境中开展土改复查的经验；沂南县委介绍了贯彻华东局“七七”指示、纠正“富农路线”，发动群众大力开展复查运动的经验；沂中县委介绍了向贫雇农交权，即选举权、罢免权、处理地主权和果实分配权、管理村政及武装权的经验；蒙阴县委介绍了坚持土改与对敌斗争的经验；新泰县介绍了坚持敌后斗争，发动群众，一手拿枪，一手分田的经验。会后，二地委所辖各县立即形成了土改复查高潮。

5 日 胶东区党委作出《关于机关、部队之土地处理问题的规定》。其要点为照顾群众利益与适当照顾机关部队生活。

7 日 在华东局部分负责人主持下，举行了渤海区党委扩大会议（即土地会议），华东局第二副书记康生参加了会议的领导，起了很坏的作用。会议至1948年2月25日结束。这次会议夸大了党内不纯和土改的不彻底性，错误地认定原区党委和行署主要负责人景晓村、王卓如、李人凤、李震等犯有“坚持富农路线”、“搞宗派主义”、“右倾机会主义”等错误，对他们进行了批判并分别给予撤职、免职等处分（按1984年3月中央已同意山东省委《关于景晓村、李人凤、王卓如、李震等同志申诉案件的复议报告》，认为对上述同志的批判和处理是错误的，应予纠正）。会议还通过查出身、追历史、大搞人人过关和所谓“搬石头”，将渤海区党政军各级负责人大部撤换，给该区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中旬 华东局召开了大鲁南（鲁南、鲁中、滨海区）土地会议，传达全国土地会议精神，部署山东的土改、整党、“三

查三整”。

22日 滨海地委向各县发出指示信，要求必须停止土改复查中，村内少数人或村干部随便打死地主及反特中逼供信现象。指出今后杀人必须经县批准，凡非地主之特务案件须交政府处理。

23日 鲁中区党委向华东局报告《各地对土地法大纲的反映》。

26日 滨海地委发出《在贯彻土改复查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决定》，指出：反特问题是这次运动较严重的问题，不少地区仍一般从反特入手，普遍实行逼供刑讯，甚至捕风捉影枉杀好人，今后必须停止从反特入手进行土改复查的方针，并切实纠正逼供刑讯的错误；扒坟问题在运动中也比较普遍，对一般社会风俗人情起着极坏影响，今后应立即停止；要执行华东局关于支部公开的决定，纠正形式主义。从此，土改中的“左”倾错误，开始得到了纠正。

28日 渤海区党委发出《关于彻底执行土地改革的补充指示》。强调在土改普遍发动起来之后，领导应着重掌握如何分配土地问题。

30日 胶东区党委发出《关于土改中存在的缺点与偏差及今后意见》。提出抓紧时机尽量迅速将土改开展起来，对已发生斗中农及军工属的错误要坚决纠正，要大胆运用积极分子，并对不同地区的土改作出了5条具体处理意见。

同日 华东局颁布“精简编制、调整供给标准、清理资财”三大方案，并决定设立土改指挥部，整编委员会和财经委员会，土改指挥部由张鼎丞负责。

11月

8日 胶东区党委转发华东局《对土改中的二个问题致各

地的函》。就土改中存在着战争与土改割裂、把教育与行动分开问题作出具体处理意见。

12日 胶东区党委关于土地买卖问题，给东海地委发函。指出“采用禁止土地买卖的办法，目前是不适宜的，”应允许在正常情况下的土地买卖的自由。

14日 鲁中区党委发出《关于土改工作给地委的指示信》。信称：根据华东局电示，目前土改复查，尤其杀人问题应即停止。信中要求：一要抓紧时间组织干部学习《中国土地法大纲》；二要集中力量进行备耕；三是土改运动无论是暂停地区，还是正在进行地区，均暂行停止。

15日 胶东区党委三县工作队对土改复查与对敌斗争意见和经验作了基本总结。

22日 鲁中二地委接鲁中区党委通知，通知指出：因各地对华东局“七七”指示精神未能正确掌握，以致发生政策混乱和乱捕乱杀的情况，故暂停对土改复查。通知要求对干部说明，华东局参加全国土地会议代表返回后正在开会，会后再对土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边沿地区，可继续分配未处理的浮财，土地暂不分配。

下旬 华东局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土改复查问题。在25日的会议上，饶漱石作了批评黎玉和解释几个疑问的发言。

26日 林浩、金明关于保田运动，给各地、市、县委致函。

本月 华东局发出《关于将烈士计算人口分得一份土地做抚恤问题给滨海地委的电报》。

30日 鲁中二地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在《中国土地法大纲》未执行前，暂缓分配土地，以免将来平分土地时走弯路。至于其他问题，可仍按“七七”指示原则进行处理。

12月

10日 胶东区西海地委发出《关于执行“七一”指示后土改复查运动总结及今后工作的指示》。根据各种地区、各种工作情况，确定了不同的工作方针和工作步骤，并布置了冬季大整训、进行民主教育、进行政策和策略教育、进行党员干部等教育工作。

13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暂停土改及禁止乱杀的指示》，严告各地一律停止土改，禁止乱打乱抓乱杀，并责成各地党委和军队负责干部严格对此负责，如再有上述现象发生，则应执行纪律，错杀人者应予偿命。

同日 华东局转发中央《各地在土改中抗日与人民解放战士与农民同样分得土地》的通知。

15日 鲁中区党委发出《正确贯彻土改政策的指示》。

20日 滨海地委发出《关于召开土地会议的通知》。要求各地坚决停止土改，尚未处理的果实，除临时解决雇贫农穿棉衣的困难外，其他待明春统一处理。

25日至28日 中共中央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开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毛泽东所作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重要报告。报告对革命战争转入进攻后，党需要解决的军事、土改、整党、经济政策、统一战线等一系列问题作了纲领性说明。毛泽东阐明了土改的具体政策，强调指出：在1931年至1933年期间实行过的过“左”的错误政策，不应重复。从此次会议到第二年春，党中央用了很大的精力来纠正党内出现的“左”的和右的，主要是“左”的错误倾向，使党的政策和策略全面走上正轨。

下旬 各战略区区党委分别发出《代电》，转发华东局《通令》。通令各地暂停土改，禁止乱打、乱抓、乱杀现象的

继续发生。强调如不执行命令，要给予纪律制裁。今后凡错杀人者，将要偿命。

30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贯彻土改复查步骤的指示》，提出土改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应集中力量为减轻人民负担和为满足人民迫切要求而努力；第二步，进行平分土地和从群众土改运动基础上进行改造或建立党政群团工作。

1948年

1月

1日至19日 滨海地委在莒南县王家坊前召开土地会议，与会者有分区委书记以上干部400余人。会议传达了全国土地会议和华东局（大鲁南）会议精神，总结检查滨海区从反特入手进行土改复查与执行华东局“七七”指示中的“左”倾错误。孙汉卿作会议总结。此次会后，滨海地委接着布置开展查思想、查阶级、查作风和整顿思想、整顿组织、整顿作风的三查三整运动。由于在“左”倾思想影响下，对党内思想、作风不纯的现象估计过高，在方法上采用离开党的组织，发动群众整党，“查三代”、“搬石头”，致使一部分干部、党员受到了错误处理。到5、6月间，地委对这一错误进行了纠正。

1日至20日 鲁中二地委在沂南县薄板台村召开党的活动分子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分区委以上干部800余人。会议传达全国土地会议文件和华东局土地会议精神，听取和讨论了地委书记王涛对一年来土改复查等项工作总结。总结中说：过去完全执行了“富农路线”、“一切皆错了”，会议以“过去的土改错在哪里，为什么错了”为题，组织与会者讨论，要求大家统一认识，自觉地转变思想。

2日 邓子恢在渤海区党委高干会议上作总结报告。

6日 华东局领导机关移至五莲县后，派出80人的工作团，到仁里区、常山区、洪凝区协助开展土改和发展生产工作。2月，确定以五莲为土改实验县，由张鼎丞负责，抽调一批干部和华东局党校的200余名学员组成工作团，进行土改和整党工作。于2月20日成立新县委，由工作团团长尹阿根任县委书记（原县委书记辛玮任副书记），区、乡、支部主要负责人均由工作团员担任。工作团实行包办代替，对基层党组织缺乏全面分析，单纯强调出身成分，对犯错误的干部着重于组织处理，因而一段时间内给土改、整党工作带来了不良影响。为了纠正上述“左”倾错误做法，3月20日，县委提出了“通过组织，改造组织”的方针。5月26日至31日召开了全县干部大会，张鼎丞对前段工作中的错误承担了责任，提出了对干部爱护、教育、团结、改造的方针，部署了生产救灾工作。会后，在各区、乡、村分批进行了评定阶级成分、确定地权、公开党支部等活动。

10日 鲁南区党委在平邑县王崮山召开地、县以上干部扩大会议。主要内容是：检查区党委领导工作，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右倾和“左”的偏向，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包办代替，以达到统一思想认识，在新的形势下，坚定不移地贯彻群众路线，完成对敌斗争、生产渡荒、整编和土改等各项工作。会议至2月下旬结束。

12日 任弼时作《土地改革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16日 张鼎丞在胶东区土地会议上作《几个问题的回答》讲话。

17日 鲁中区党委土改指挥部组成100余人的工作团，由董琰、朱则民、向明等带领，到沂南县方家庄搞土改试点。工作方法是“三管齐下”，一是避开现有的组织及村干部直接接

近雇贫农；二是有专人分工掌握村组织和村干部工作；三是向群众公开宣传 8 项禁令、10 项要求。这次搞试点，执行的是“贫雇农路线”。由于采取了避开基层支部的方法，造成了支部工作瘫痪，基层干部思想混乱，工作无法进行。这就是“搬石头”的恶果。

18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20日 毛泽东为纠正“左”的错误给中央局致信。

21日 刘少奇对土改与整党发出指示信。

23日 刘少奇关于土改整党问题致薄一波等。

27日 鲁中二地委土改指挥部将土改试点情况向鲁中区党委作了书面报告。报告称：全区的土改试点工作，目前除沂南保护庄、沂中鲁家庄外，其他均在进行第一阶段工作。解决群众目前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如斗争果实分配不公平、村干部贪污、强迫参军等。薄板台第一阶段试点工作已经完毕，准备转入第二阶段，训练班现有70余人，于春耕前掀起第一个土改高潮存有困难。

同日 华东局在五莲县大茅庄直接主持召开了胶东区土地会议。在主要由饶漱石主持召开的这次会议后，山东土改整党工作中的“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

2 月

3日 毛泽东关于在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政策致电刘少奇。

6日 毛泽东发出《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地改革问题给李井泉、习仲勋等的指示》。

8日 鲁中区党委转发华东局《关于几个土改典型经验》。

11日 中央发出《对自由资产阶级及开明士绅的政策指

示》。

同日 中央发出《关于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左”倾错误的指示》。

15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对新区土改的政策作了许多明确的规定。由于党中央的正确领导，特别是及时纠正了“左”的倾向，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有了深入发展。

17日 毛泽东就土改中的有关问题给中原局指示信。

21日 傅秋涛在王岗山会议上作《鲁南形势与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指出：我们总的任务是坚持鲁南战略区，压缩敌占区，开展敌后斗争，巩固恢复区，配合反攻，并实行土改。

22日 中共中央发出由周恩来起草的《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

同日 渤海区党委、华东局工委发出《为统一土改步骤的通知》。决定：凡不经过华东局工委、区党委、地委决定和审查批准，各机关部队、学校及各级地方党委，不准擅自组织工作团或工作组进行土改，“一切城市及大集镇，绝对不准进行土改复查及没收有损工商业的任何措施”。

3月

6日 毛泽东在《致刘少奇》信中，深刻地分析了各地在土改复查中犯错误的原因，指出：各地所犯的许多错误，主要的（坏人捣乱一项原因不是主要的）是由于领导机关所规定的政策缺乏明确性。其次，是由于领导者没有将划分政策的界限作系统的说明。又其次，是政策本身就错了。许多下级党部擅自决定其自以为正确其实是错误的政策，如乱打乱杀，在订成分上侵犯中农，征收毁灭性的工商税，抛弃开明士绅等。这类错误犯得比较严重的是华北、华东、华中各区（从日本投降后

开始，投降前也有），是否如此，请你们加以检讨。又其次，是领导方法上有错误。以上各点，请你向参加中工委会议的同志正式提出，并展开讨论一次。你们及饶陈康邓（按：即饶漱石、陈毅、康生、邓子恢）似可在3月20日左右去阳谷，有充分时间讨论全部政策问题。

4 月

1日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讲话》，讲话中，在总结土改经验的基础上，将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概括为“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27日 鲁中区党委《对逃亡户处理及反倒算问题意见》中，对逃亡户回来处理的原则、逃亡户土地问题、反倒算问题和还乡团与逃亡群众应区别开来提出4条意见。

5 月

6日 鲁南区党委发出《关于对错斗中农一律补偿的通知》。

25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1948年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即“五·二五”指示）。随后，党中央又发出了关于贯彻“五·二五”指示的指示，要求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和各前委立即按照该指示全盘计划今年的土改和整党工作，避免出现去年的一切重大缺点和错误。同时，中央还作出了《关于1933年两个文件的决定》，将这两个文件作为正式文件重新发给各级党委应用。

6 月

1日 鲁中区党委发出《关于在土改复查群众运动中建党

工作的指示》。指示称：去年党的工作会议后，各地建党工作有一定成绩，但在贯彻执行“在群众运动中建党的方针”方面是不力的。今后在土改复查、生产支前和各项工作中贯彻在群众运动中建党的方针，仍是我们目前的重大任务。

14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执行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农产物所有权暂行办法的指示》。规定：“凡地主倒回已分给农民的土地而自耕种者，应一律宣布为非法行动，并限期归还原得地户。这些土地上所已种上的农作物（包括即将收割的在内）亦统归原得地户所有”。

17日 张鼎丞在华东局高干会议上，传达中央1948年土改工作的指示。

同日 冀鲁豫区党委为贯彻中央“五·二五”指示，召开重点区工作会议，分析了黄河以北24个县的情况，认为大部地区通过土改复查，地主阶级已基本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已不存在，贫雇农已得到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土地问题已基本解决。因此，在这些地方不要再搞土改复查及“抽补”土地，而以端正政策，恢复与发展生产，完成整党、建政与支援前线作为当前的工作方针，前段整党内对党员受处分过多过重的问题，要抓紧于7月底以前纠正处理完毕。

20日 华东局发出《关于管理孔庙、孔林及土地的意见》。

23日 滨海地委召开各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联席会议，检查去年反特复查与执行华东局“七七”指示以来在组织、宣传工作中的“左”倾错误。

25日 鲁中区党委为准备土改力量，开展新区工作及适应支前需要，对过去大批复员干部分别审查，重新启用。区党委组织部就调训干部向华东局组织部写了报告。

下旬 华东局在益都召开新区工作会议，决定在新区首先清剿匪匪，建立政权，再搞减租减息、反奸诉苦，然后进行土

地改革。

本月 昌潍直属地委成立（赵毓华任书记，赵笃生任专员）。

7月

9日 鲁南区党委发出《关于老区、半老区今后工作指示》的通知。

10日 华东局作出《执行中央1948年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计划提出：在老区、半老区、新收复区均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在生产救灾过程中，处理土地悬案，调整土地关系，并按照正确标准纠正过去土改中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进行划阶级定成分工作。20日，中央对华东局这一计划作了批示，同意华东局的计划，指出：重点示范不要过于分散，时间不要太长。此后，山东各地遵照中央指示和华东局的计划，逐步纠正了土改复查和整党中的“左”倾错误。

17日 鲁南、鲁中、滨海区合并为鲁中南区，康生任区党委书记，傅秋涛、高克亭分任第一、第二副书记，李乐平任行政公署主任，张劲夫、程照轩分任第一、第二副主任。冀鲁豫区一地委划归为鲁中南区党委领导，改称七地委。

本月 鲁中南区第六地委（滨海地委改称）发出《关于执行“四八”指示的指示》（按：“四八”指示即中央《1948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对如何做好10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接受过去因缺乏调查研究而犯错误的教训，开展调查研究；在规定范围内（全属老区）初步整党，明确敌我界限，团结90%的群众，整理群众组织，健全农会委员会，克服孤立的雇贫农路线和关门主义；根据中央1933年制订的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及任弼时《关于土改中几个问题》的报告，划分阶级成分。指示还确定：以莒南县、日照西部1个区、临沭北部4个

区、竹庭西北部2个区和莒县南部5个区为10项工作首次实施区。10月底以前做到初步整党，改定成分，补偿中农损失摘掉错戴特务帽子等，12月底完成调剂土地、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及乡选工作。

8月

15日 鲁中南区行政公署发出公布令：原鲁中第一、第二、第三专署改为鲁中南区第一、二、三专署；原鲁南第一、第三专署改为鲁中南区第四、五专署，原滨海专署改为鲁中南区第六专署。

本月 鲁中南区二地委在驻地附近的沂中县夏蔚区进行结束土改重点试验。12月间，二地委召开各县农委书记和组织部长会议，部署结束土改和整顿党支部工作，并决定沂源县为结改工作重点县。

9月

1日 华东局关于华东地区土改、整党任务推迟完成向中央写了报告书：建议把华东地区“土改再推迟一年，以便集中全力团结群众进行自救”。这一建议得到中央的批准。

8日 华东局决定将原华东局土改指挥部改为华东局农民运动委员会，贺致平任书记。

11月

6日至翌年1月10日 淮海战役。

10日 新华社发表《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的社论。

本月 鲁中南区党委发出《关于老区、半老区结束土改与新收复区发动组织群众处理地权农作物问题》的指示，指出新

收复区处理地权要在生产救灾中心任务下进行，反对脱离生救工作孤立地处理地权的偏向。老区、半老区要在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条件下，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确定地权，结束土改，进行整党。指示还对结束土改的步骤和政策作了具体规定。

12月

29日 华东局作出《关于山东地区“七一”指示前后土改及战争中杀人统计及原因》。

本月 华东局召开扩大会议，再次批判黎玉同志，并形成了《关于克服党内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加强纪律性的决议》，对黎玉同志做出犯了“地方主义”、“山头主义”、“富农路线”、“宣传个人”和林浩、景晓村等同志犯了“宗派主义”、“个人包办”等错误的结论，且对他们进行了不公正的处理（按：1986年3月，中共中央批复同意山东省委1985年12月向中央所写的《关于黎玉、林浩同志申诉问题的复议报告》，撤销原华东局的决议中对黎、林做的结论部分，恢复政治名誉。1984年3月中央纠正了关于对景晓村同志的错误处理。）

1949年

2月

18日 鲁中南区党委发出《关于新恢复区处理地权和农作物问题给五地委并各地委的信》。

23日 为纠正土改复查偏差，鲁中南区六地委将地委工作团在莒南县桑庄区纠偏材料通报各县。据该区坊前乡8个村统计，因错划成分而受打击的户数占总户数的26%，另27个村统

计，中农错划成分的占中农总户数的28%。通报要求各县着重将错划成分的中、贫农改正过来，并予以补偿，以打破群众的顾虑，有利于生产运动。

28日 鲁中南区泰西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布置土改工作。

本月 胶东区党委派出工作团在牙前县郭城区搞结束土改与整党试点，取得了结束土改的经验。

本月 华东局五莲土改实验县的工作结束。

3月

19日 鲁中南二地委对半年来的结束土改工作进行了总结。在结改工作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区结束工作全面展开，到翌年春，土改结束。

下旬 华东局南下，山东分局重新成立，康生任书记，向明任第二书记兼代理书记。

5月

20日 鲁中南区党委印发《各地土改材料》。

6月

9日 中共山东分局决定，渤海区一、二、三、四地委分别定名为沧南、涿北、清河、垦利地委。

8月

10日 中央发出《关于新区农村土地改革工作给华中局的指示》。

本月 胶东区党委确定在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方针和做法；在老区和半老区，开展确定地权、结束土改；在新区和恢复区，则没收地主富农的土地交给农会分配。到年底，全区

19757个村庄中，已实行土改的有18430个，占全区总村庄数的88.2%，有2755691人分得土地2497458亩。

9 月

19日 山东分局作出《关于加强农村工作的决定》：全党必须紧张地动员起来，完成秋收、秋种、秋征、秋购任务，并做好冬季生产准备；加强城乡物资交流，发展供销合作事业，继续贯彻以生产救灾为中心的有关政策；坚决执行山东分局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指示；农村党支部把领导好生产作为自己的主要战斗任务。

后记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的土地改革》是根据原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确定的选题计划，在高克亭、穆林同志的指导下，由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原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组织编写而成的。编辑工作自1987年开始，1989年5月完成初稿，经过两次全面修改（其中，综述部分3易其稿），于1992年8月定稿。其间，召开了三次座谈会，一次专题理论讨论会。

本书的编辑工作由吕则曾、唐士文、王启云、蔡全富、刘文清具体负责，参加征集资料的还有祁承新、刘振业、刘淮源、姜良安、郭仁凤、吴正林、徐学峰、鲁在衡、田同军、肖夏等。具体分工是：综述由唐士文、王启云撰写；文献资料由唐士文、蔡全富、祁承新、刘振业、刘淮源、姜良安、郭仁凤、吴正林、徐学峰征集、唐士文负责选编，鲁在衡参与；回忆录由吕则曾、王启云负责组织、编辑；报刊和典型资料由吕则曾、王启云、鲁在衡、田同军、肖夏征集，王启云、鲁在衡选编；大事记由唐士文撰写；照片由王启云、鲁在衡征编。全书由唐士文、王启云通编，董本来审稿，高克亭、穆林终审定稿。

本书在成书过程中，得到了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省档案馆、省图书馆、中共临沂地委党校的大力支持，谢华、朱永顺、孙汉卿、张谦恒、杨维屏、辛玮、王海天、修琪等曾亲自参加过山东土改的老同志，以及贾蔚昌、朱玉湘、张相钧、王

纪春等史学工作者参加了该书的讨论，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因此，本书是团结协作、共同努力的成果。值此书出版之际，谨向以上单位和个人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讹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研究工作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2年8月